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一五冊目次

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一）（清）徐乾學撰 稿本 ○○一

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一）

（清）徐乾學撰

稿本

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徐乾學撰。乾學字原一、號健菴、崑山人。康熙庚戌進士第二。官至刑部尚書。是編乃其家居讀禮時所輯。歸田以後、又加訂定、積十餘年、三易稾而後成。於儀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等篇及大小戴記、則倣朱子經傳通解、兼采衆說、剖析其義。於歷代典制、則一本正史、參以通典及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諸書、立綱統目、其大端有八。一曰喪期、二曰喪服、三曰喪儀節、四曰葬考、五曰喪具、六曰變禮、七曰喪制、八曰廟制。喪期歷代異同則有表、喪服暨儀節喪具則有圖、縷析條分、頗爲詳備。蓋乾學傳是樓藏書、甲於當代。而一時通經學古之士、如閻若璩等、亦多集其門。合衆力以爲之、故博而有要、獨過諸儒。乾學又欲并脩吉軍賓嘉四禮、方事排纂而歿。然是書蒐羅富有、秦蕙田五禮通考即因其義例而成之。古今言喪禮者、蓋莫備於是焉。

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illegible]詳
[illegible]具自放禮法之外而於喪禮變除
[illegible]辨難若杜預衛瓘袁準孔倫陳銓
[illegible]劉德明葛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
[illegible]不乏自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
[illegible]府上顯慶新禮以為凶事非臣子
[illegible]篇自是天子凶禮遂闕宜柳宗元以
[illegible]學日繁而言禮者寡於凶事少專
[illegible]民間而世之儒者於國恤不復措
[illegible]氏通典馬氏通考已焉嗚呼慎終
[illegible]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刑部尚書
崑山徐公居母憂讀喪禮撰通考一書再期而成尋於
休沐之暇瀏覽載籍又增益之凡一百二十卷撫采之
博而擇之也精考據之詳而執之有要此天壤間必不
可少之書也當
孝莊太皇太后崩公時由禮部侍郎遷都察院左都御
史仍直史館自初喪及啓殯禮無纖鉅
天子惟公是咨公斟酌古今之宜附中使入奏悉中條
理蓋公於是書默識於心宜其折衷靡不當上結
主知誠稽古之效矣公歸田後開雕是書彝尊因勸公
并修吉軍賓嘉四禮庶成完書公喜劇即編定體例分
授諸子方事排纂而公逝又二年先以所完喪禮行世
彝尊夙承公命作序至是乃書其大略若全書綱要公
發凡舉例已詳言之後之覽者可以見公用力之勤也
已康熙三十有五年夏四月幾望秀水朱彝尊序

先大夫讀禮通考草創於康熙丁巳時居王母顧太夫
人之憂憫喪禮之流失邪說溺人寖以成俗舊典棄而
不講臨時注曆多不遵禮乃蒐詩古今喪紀因革廢興
之由分別部居先經史次羣籍而近世名公碩儒之議
論亦附載於其後更以己意疏通證明俾疑義盡析蓋
閱十有餘年三易稾延成猶未敢以為無憾而即安也
時復與朱太史竹垞及萬季野顧伊人閻百詩諸君子
商搉短長博綜器數量度人情斟酌繁簡務期不悖於
古而可行於今凡一百二十卷歲庚午予告歸里頻罹
憂患精力耗減喟然曰此身後之書冀遇此以往更有
所得今已憊度不能復進於是矣
聖上方以孝治天下錫類興仁萬世一時微臣出此書
以風海內使民德歸厚亦轉移風俗之助也遂付剞劂
又以五禮尚闕其四而凶禮如荒弔襘恤之目亦未備
因編定體例命樹穀兄弟次第排纂厥功未及什之二
三而遽遭大故樹穀兄弟輩寢伏草土間奄奄視息一
切世事都廢尋念先大夫讀禮通考一書不可以中輟
因使訖工再期而始脫板撫手澤之猶存想聲容之髣
髴惘乎有餘悲焉益孳孳夙夜而不能自已者矣康熙
三十五年夏五月男樹穀敬識

讀禮通考凡例

一是書之作大綱有八一曰喪期則以儀禮喪服篇為主而凡古今之論服制者皆附見焉先做國史之例撰表三篇自斬衰三年至緦麻三月以及殤服而國恤亦備載為卷者二十有九一曰喪服今五服制度及變除次第有圖有表為卷者八一曰喪儀節則以儀禮之士喪禮既夕士虞禮三篇為主而唐之開元禮宋之政和禮司馬氏之書儀朱子之家禮明之會典五書自疾病以至挽歌凡言喪之儀節者皆附見焉其歷代國恤之儀以類而從為卷者四十有四一曰葬考凡葬次葬法以及祭墓而歷代山陵之制亦以類而從為卷者十有三一曰喪具凡附於身附於棺周於椁者皆具載焉參考歷代品式一之以　本朝制度為卷者六一曰變禮本黃勉齋舊說六篇今并聞喪奔喪為一篇又有緩葬渴葬改葬暨後世父母乖離不知存亡親柩被焚墓毀制服諸事各自為類亦附於末為卷者七一曰喪制本之古制以及今日通行之制有變古復古守禮過於禮不及禮違禮者并為論次而二氏禮異俗禮亦及焉為卷者十有一一曰廟制孝子報本追遠莫重於祭自王侯以逮士庶有圖有說悉為詳考其制度為卷者二總得百有二十卷而古今之喪禮略備矣

一儀禮十七篇其全言喪禮者凡四篇喪服士喪禮既夕士虞禮其不言喪禮而可為喪祭之用者一篇特牲饋食禮其言它禮而間有及於喪禮者一篇聘禮也禮記四十九篇其全言喪禮者十三篇檀弓上下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也其它曲禮王制禮器玉藻大傳少儀諸篇有言及喪禮者復採之得數十百條大要儀禮一書載喪禮者十之三禮記一書載喪禮者十之四今於二禮之傳注凡諸家說有可採者莫不蒐入非但有資於喪禮并於二書之精義頗有所發揮亦可為經學之一助云

一先王之禮至後世而廢失殆盡其猶存什一於千百者喪禮而已即古儒先之論說亦於喪禮頗詳蓋送死人之大事為人子者自有同心也今是編之中不論禮之沿革說之同異莫不盡載蓋禮非一家之禮則說當備諸家之說若必專主其一而棄其餘何以折衷至理厭服羣心故匪獨先王之巨典不敢少遺即末俗之陋習亦不敢或漏凡以資人之採擇庶幾送死之禮得以考鏡焉

一是編之中上自王朝下迄民俗前自三古後迄於今凡簡籍中所載有及於喪禮者無不採入自知繁而鮮要然意主備考則其說不可不博云

一是編之作始於康熙十六年之春時居先太夫人之喪因有事於此書苫次先為蒐輯又數年而輟簡以為讀禮時所定也遂名之為讀禮通考云

一是編之中有一事而兩見者如士喪禮小斂後易括髮免髽說一見於免髽篇一見於小斂篇前則欲考喪服之制度不可得而略也後則欲考行禮

之次第不可得而刪也觀者審之

一是編之中有一條而經本同文今分見於兩處者如喪大記居倚廬數節其言居處則載廬室篇其言應對則載言語篇以事既分門不容混載而無別也有一語而幾處可載今止載一處者如雜記言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勉齋經傳通解分載虞祔練祥四處茲則但載於虞祭篇以義可總貫不必分析而始明也觀者審之

一是編之中採列諸家之說本以歷代前後為次第而說取類從義貴條貫不無前後錯置者程子張子朱子之說例用大字以別之或其說有未盡合者或義止訓詁者亦用小字諸家之說例用小字間有事關典制者亦用大字至於膚見臆說敢用大字意取標顯極知僭妄故低四格以示貶抑觀者原之

一古今議禮之家莫詳於晉亦莫善於晉其時廟堂之上學士大夫各執經以立論咸粲然可觀實後代所不及如後母之子為前母制服及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制服之議事出創見禮所不及者亦皆辨之成理可為後世遭變禮者之準如此之類咸為採入以繼於禮經之後庶幾處禮之常者既有所考見而處禮之變者亦得以折衷云

一國恤儀注隋以前皆有之而書軼不傳唯後漢書頗載其說至許敬宗輩脩顯慶禮惑於孔志約蕭楚材之言削去國恤不載而蕭嵩輩脩開元禮因之故唐之國恤無可考猶幸杜氏通典載大唐元陵儀注其間始末頗備於今可考節目之詳者唯此而已迨宋之政和禮明之集禮亦復不載國恤今於宋則採宋史及文獻通考於明則採會典及歷朝實錄雖禮文未備其規模次第亦約略可覩矣茲編自國恤之外有山陵考與夫即位奠殯喪畢吉祭大喪廢樂國忌上陵神御皆國恤之類其它若神主廟制名諱之屬亦皆有天子喪制合而觀之而古今國恤之禮亦盡萃於斯矣

一議禮之家古稱聚訟宜一以經為斷然作者謂聖而有經述者謂明而有傳厥後師傳曹習注疏論辨各家雜然並興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經可信不敢舍經而從傳傳可信不敢舍傳而從各家然亦有經不足而不得不取之於傳傳不足而取之注疏論辨者輯書之法宜補偏救弊者此也經傳而下家是一說言人人殊其間質之於理之所是反之於心之所安權之於時勢之升降迭變必有可行者焉有不可行者焉則劑量其曲直輕重從其可而不從其所不可輯書之法宜財成斷制者此也乃又有先後異宜堅白兩可從一說而未備執兩端以互形有若言六義則商賜分鑣贊一辭則游夏咋舌是不得不考詳臚數以俟秉禮之儒提衡異同折衷今古輯書之法宜有案而無斷者此也覽者詳之

一禮以義起亦與時宜古今內寧外謐之朝際此制度考文之盛律令既著其科條典禮復布於方策吉凶咸備葬祭有經文質彬彬曠越前古矣然而

政殊沿革學辨源流行禮則崇尚　本朝窮經則
考詳百代是以孔子從周夏殷是監子輿言徹貢
助均宜況乎以三禮為經史志為緯故專門之業
注疏兼收歷代相承典章遞舉而歸極於　國朝
之學故品物度數悉準現行定制譬夫一簣為山
亦若先河後海庶俾稽古者信而有徵居今者動
而無過蓋尊所聞則嫺升降之端行所知則凜一
王之制云爾徐乾學識

讀禮通考引用書目

儀禮註疏
禮記註疏
尚書註疏
春秋左傳註疏
春秋穀梁傳註疏
孝經註疏
爾雅註疏
國語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楊復儀禮圖
汪克寬經禮補逸
王志長儀禮註疏删翼
呂大臨禮記解
方慤禮記解義
陳祥道禮記講義
應鏞禮記纂義
陳澔禮記集說
禮記集說大全
黃乾行禮記日錄
曹學佺禮記明訓
陸元輔禮記辨疑
易祓周禮總義
葉時禮經會元
郝敬周禮完解
吳澂三禮考註
周禮註疏
周易註疏
毛詩註疏
春秋公羊傳註疏
論語註疏
孟子註疏
大戴禮記
孔子家語
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
敖繼公儀禮集說
郝敬儀禮節解
萬斯大儀禮商
陸佃禮記解
馬希孟禮記解
胡銓禮記傳
衛湜禮記集說
吳澂禮記纂言
徐師曾禮記集註
郝敬禮記通解
王翼明禮記補註
王昭禹周禮詳解
王與之周禮訂義
陳友仁周禮集說
聶崇義三禮圖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劉績三禮圖
貢汝成三禮纂註
蔡沈書集傳
朱子詩集傳
胡安國春秋傳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
春秋大全
朱子中庸章句或問
劉敞七經小傳
萬斯同羣經雜說
呂柟禮問
吳肅公讀禮問
萬斯大學禮質疑

鄧元錫三禮編繹
汲冢周書
韓詩外傳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
張洽春秋集傳
趙汸春秋集傳
朱子論語集註
朱子孟子集註
朱睦㮮五經稽疑
陳祥道禮書
應撝謙禮學彙編
朱董祥讀禮紀略
車垓內外服制通釋

徐駿五服集證
駱問禮居喪答問
顧清制服私議
太常因革禮
大金集禮
顏之推家訓
朱文公家禮
義門鄭氏家儀
仇氏家範
黃佐鄉禮
姚翼家規通俗編
宋纁四禮初編
李本讀禮疑圖

俞汝楫古今服制沿革
韓如璜喪禮說
大唐開元禮
政和五禮新儀
大明集禮
溫公書儀
丘濬家禮儀節
馮善家禮集說
陳猷章四禮條件
孫氏家乘
陳龍正家矩
呂坤四禮翼　四禮疑
大學衍義

大學衍義補
漢書
三國志
宋書
梁書
魏書
周書
南史
舊唐書
五代史記
遼史
元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史記
後漢書
晉書
南齊書
陳書
北齊書
隋書
北史
唐書
宋史
金史
資治通鑑
王宗沐續資治通鑑

薛應旂續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綱目
羅泌路史　路史發揮
馬驌繹史
韓愈順宗實錄
成祖實錄
宣宗實錄
憲宗實錄
武宗實錄
穆宗實錄
光宗實錄
西漢會要
唐會要

資治通鑑綱目
蘇轍古史
羅苹路史註
王偁東都事略
明太祖實錄
仁宗實錄
英宗實錄
孝宗實錄
世宗實錄
神宗實錄
熹宗實錄
東漢會要
五代會要

宋會要
杜氏通典
元典章
嘉靖祀典
東觀漢紀
胡宏皇王大紀
張唐英蜀檮杌
崔鴻十六國春秋
柳芳唐曆
柯維騏宋史新編
曾鞏隆平集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襍記
大政記

唐六典
元經世大典
明會典
皇甫謐帝王世記
鄭文寶江表志
續晉陽秋
元經薛氏傳
蕭方三十國春秋
吳兢貞觀政要
吳任臣十國春秋
范祖禹仁皇訓典
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
鄭曉吾學編

鄧元錫函史　明書
李贄續藏書
何喬遠名山藏
徐學聚國朝典彙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
姜寶秘史
譚遷國榷
許重熙五朝注略
南京太常寺志
竇儀開寶刑統
大清律
馬端臨文獻通考
王應麟漢制考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
鄧球泳化編
焦竑獻徵錄
朱國楨史概
張萱西園聞見錄
黃景昉國史唯疑
朱鷺建文書法儗
甲申傳信錄
唐律疏議
明律
鄭樵通志
王圻續文獻通考
王粲漢末英雄記

眞德秀西山讀書記
朱子名臣言行錄
徐咸名臣言行前後錄　續名臣言行錄
續伊洛淵源錄
郭凝之明孝友傳
黃宗羲明學案
于慎行讀史漫錄
酈道元水經注
括地志
十道志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范成大吳郡志　桂海虞衡志
樂史太平寰宇記

朱子語類
伊洛淵源錄
郭凝之孝友傳
孫奇逢理學宗傳
胡寅讀史管見
朱董祥經史辨疑
劉澄之地記
王存九域志
圖經
宋次道長安志
歐陽忞輿地廣記

祝穆方輿勝覽
丹陽記
常璩華陽國志
白寂魯國地記
陸翽鄴中記
孫國敉燕都游覽志
馬歡瀛涯勝覽
江寧府志
山東通志
廣東通志
廣州府志
費信星槎勝覽
李因篤芹城小志

程大昌雍錄
三輔黃圖
韋節西蕃記
圈稱陳留風俗傳
劉侗帝京景物略
周達觀眞臘風土記
曹能始名勝志
會稽志
博物志
紹興府志
盛弘之荊州記
張昇瀛涯勝覽
張敦頤六朝事迹

元混一方輿勝覽
譚吉璁肅松錄
鄭麟趾高麗史
列子
墨子
管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董仲舒春秋繁露
班固白虎通德論
王充論衡
蔡邕獨斷
崔寔政論
崔豹古今註
劉勰文心雕龍
王通中說
西京雜記
搜神後記
劉熙釋名
遁甲開山圖
段成式酉陽雜俎并續
王叡炙轂子
康駢劇談錄
王定保摭言
陶穀清異錄　蕉牕雜記
趙明誠金石錄

明一統志
顧炎武昌平山水記
日本考
荀子
莊子
韓子
孔叢子
賈誼新書
劉向新序　說苑
王符潛夫論
應劭風俗通義
荀悅申鑒
徐幹中論
劉義慶世說新語
桓譚新論
王子年拾遺記
干寶搜神記
皇覽
伏侯古今注
封演見聞記
陸龜蒙笠澤叢書
李涪刊誤
李匡義資暇錄
姚汝能安祿山事迹
歐陽修集古錄
金坡遺事

俞文豹吹劍錄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王洙談錄
江休復嘉祐雜志
侯師聖雅言
張耒明道雜志
孫宗鑑東皐雜錄
宋祁筆記
五色線
事祖廣記
姚寬西溪叢語
黃長睿東觀餘論
張師正倦游錄
康譽之昨夢錄
周煇清波別志
岳珂桯史　愧郯錄
陸游家誡
王應麟困學紀聞
周必大思陵錄
洪邁容齋隨筆
陸游老學庵筆記
趙彥衛雲麓漫鈔續鈔
荊谿吳氏林下偶談
王闢之澠水燕談
周密齊東野語　癸辛雜識
黃氏日鈔

王鞏聞見近錄
丁謂晉公談錄
沈括夢溪筆談
孔平仲談苑
陳師道後山叢談
王栐燕翼詒謀錄
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釋文瑩玉壺清話
高承事物紀原
徐度却掃編
吳均續齊諧記
葉夢得石林燕語
吳曾能改齋漫錄
訪碑錄
王楙野客叢書　野老紀聞
陳思寶刻叢編
朱彧可談
魏了翁古今考　渠陽雜鈔
程大昌演繁露并續
陳善捫蝨新語
王明清揮麈錄
羅大經鶴林玉露
張端義貴耳集
戴埴鼠璞
志雅堂雜鈔
苗耀神麓記

陸友仁研北雜志
潘昂霄金石例
林坤誠齋雜記
謝綽宋拾遺錄
行朝錄
孫緒無用閒談
徐咸西園雜記
宋濂蘿山雜言
陶宗儀說郛
羅欽順困知記
敖英東谷贅言
楊慎丹鉛總錄
劉世節瓦釜漫記
藝林伐山

吾衍學古編
陶宗義輟耕錄
吳自牧夢梁錄
宙載
沈德符野獲編
姚旅露書
趙琦困話錄
葉盛水東日記
鄭瑗井觀瑣言
何孟春餘冬序錄
都穆聽雨紀談
潘損楮室記
郎瑛七修類稿

伍袁萃林居漫錄
鄭曉今言
在田錄
客座贅語
張獻翼家兒私語
萬表灼艾集
陳絳金罍子
錢希言戲瑕
王兆雲說圃識餘
朱國禎湧幢小品
張懋脩譚乘
桓寬鹽鐵論
徐𤊹筆精

杜環經行記
高岱鴻猷錄
守溪宣訓
朱茂曙兩京求舊錄
于慎行筆塵
周錫玄亭閒話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
王可大國憲家猷 一
白頭閒話
唐書新語
輯柳編
任昉文章緣起
何承天纂文

劉定之否泰錄
藝文類聚
王應麟玉海
太平廣記
顧炎武日知錄
京兆金石錄
陳仁錫八編類纂
田汝成炎徼紀聞
章潢圖書編
山堂肆考
事文類聚
羅頎物原
顧大韶放言
金石文字記

裴啓語林
百川學海
太平御覽
白孔六帖
沈節甫紀錄彙編
顧夢麟中菴瑣錄
王圻稗史彙編
唐順之稗編
冊府元龜
稗海
田藝衡香宇外集
鄭思肖心史

許慎說文
羊虎雜錄
馮鑑續事始
歷代名臣奏議
支允堅異林
王行墓銘舉例
顧溜咫聞錄
俞安期唐類函
瞿式耜愧林漫錄
顧起元說略
黃百家北游紀方
來知德日錄
邵寶日格子

合璧事類
宗禎遺錄
陳繼儒秘笈五集
朱彝尊吉金貞石志
方中履古今辨疑
李文瓚鹿溪新語
陸元輔菊隱紀聞
葉夢禮教家類纂
張文嘉齊家寶要
梅枝鳳質疑
章俊卿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張爾岐續篤終論 謹俗論
王順之復齋碑錄

彭時可齋雜記
黃瑜雙槐歲鈔
北堂書鈔
陳沂蓄德錄
李豫亨推篷寤語
雷次宗豫章記
楚辭
婁機漢隸字源
韓愈昌黎集
柳宗元柳州文集
孫何集
歐陽修六一居士集
司馬光傳家集

曾鞏南豐類稾
楊太無為集
蘇轍欒城集
程頤伊川集
徐積節孝先生集
張九成橫浦集
張耒宛丘集
葉夢得石林集
陸九淵象山集
張栻南軒集
黃榦勉齋集
葉適水心集
真德秀西山集

蔣一葵長安客話
明科貢錄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
黃公紹韻會舉要
閻若璩潛丘劄記
袁褧金聲玉振集
洪适隸釋　隸續
陶潛靖節集
皇甫湜集
李翱文公集
韓琦安陽集
劉敞公是先生集
蘇洵嘉祐集

王安石臨川集
蘇軾東坡集
程顥明道集
陳襄古靈集
張載崇文集
范祖禹太史集
王十朋梅谿集
胡寅斐然集
朱熹晦菴集
呂祖謙東萊集
陳傅良止齋集
陳淳北溪集
趙順孫集

何基集
王柏魯齋集
熊禾勿軒集
袁桷清容居士集
陳旅安雅堂集
許謙白雲集
宋濂潛溪集
陶安學士集
胡翰仲子集
魏觀蒲山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
烏斯道春草集
解縉春雨集

薛瑄敬軒集
楊守陳文懿公集
謝鐸桃溪集
羅倫一峰集
章懋楓山集
賀欽醫閭集
王鏊震澤集
蔡清虛齋集
邵寶容春堂前集
羅欽順整菴存稾
何孟春文簡集
何瑭柏齋集
崔銑洹詞

魏了翁鶴山集
文天祥文山集
吳澂草廬集
歐陽玄圭齋集
虞集道園類稾
明太祖御製集
劉基文成公集
王褘忠文公集
蘇伯衡文集
趙汸東山集
王英媯蜼子集
王行半軒集
楊士奇東里文集

吳與弼康齋集
李東陽懷麓堂集
何喬新椒丘文集
陳獻章白沙子集
程敏政篁墩文集
吳寬家藏集
林俊見素集
儲巏柴墟集
羅玘圭峰集
王守仁陽明全書
徐問山堂萃稾
王廷相家藏集
薛蕙西原集

顧清東江集
湛若水甘泉集
李濂川甫集
韓邦奇苑洛集
張邦奇文定集
楊愼升菴集
陸粲子餘集
舒芬梓溪集
歐陽德南野集
唐順之荊川集
王問仲山集
王愼中遵巖集
許讚松皐集
周怡訥谿集
田汝成叔禾集
陸樹聲文定公集
王世貞弇州四部稾
黃省曾五岳山人集
歸有光震川集
趙用賢松石齋集
張獻翼文起堂集
顧憲成涇皐藏稿
謝肇淛小草齋集
金九皐抱甕集
高攀龍高子遺書
孫愼行玄晏齋集

何景明大復集
顧璘息園存稾
呂柟涇野文集
魏校莊渠遺書
霍韜渭厓集
鄒守益東廓集
夏言桂洲集
黃佐泰泉集
羅洪先念菴集
程文德松谿集
金賁亨一所集
徐階世經堂集
潘恩笠江集
熊過南沙集
薛應旂方山集
趙貞吉文肅集
王宗沐敬所文集
姜寶鳳阿集
于愼行穀城山館文集
伍袁萃逸我軒草
鄒元錫潛學藁
焦竑澹園集
尤鍾紅蕉集
陶望齡歇菴集
郝敬山草
董應舉崇相集

錢謙益初學集　有學集
陳瑚確菴文集
汪琬鈍翁類稾
魏禧叔子集
李良年秋錦山房集
華悰韡慮得集
宋文鑑
陳龍正幾亭全書
黃宗羲南雷文案
柴紹炳文鈔
楊瑀旭樓集
董文驥微泉閣集
唐文粹
元文類

讀禮通考目錄

經筵講官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加一級管詹事府事充大清會典總裁官教習庶吉士崑山徐乾學

卷一　喪期一
表上
卷二　喪期二
表中
卷三　喪期三
表下 附圖
卷四　喪期四　斬衰三年上
父　諸侯為天子
君　父為長子 已上儀禮
卷五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室為父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 已上儀禮
卷六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父卒為祖後者 喪服傳　父在為祖 諸父有廢疾子代父執喪
為曾祖後　天子女嫁諸侯為父
諸侯女嫁大夫為父　諸侯諸臣為天子
五屬之親為諸侯
士為國君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如士服○已上儀禮
為高祖後 戴德喪服變除　婦為舅 唐律
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服 政和禮
為人後者承其祖 朱子家禮　子為母 適母開元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女在室為母　女嫁反在室為母
適孫為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婦為姑　庶子為生母
為繼母　為慈母
為養母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已上孝慈錄
卷七　喪期七　齊衰三年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為長子 已上儀禮
妾為君之長子 喪服記　為所後者之妻 喪服傳
孫為祖母承重　庶子為祖庶母後者 已上喪服小記
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大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天子女嫁諸侯為母　諸侯女嫁大夫為母 已上注疏
父卒為君母　繼母為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
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 已上戴德喪服變除
父在為母　婦為姑 已上唐律
養母 宋史禮　生母 宋會要
女在室為母　女嫁反在室為母 已上明集禮
卷八　喪期八　齊衰杖期
父在為母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已上儀禮
祖父在適孫為祖母　士庶子父在為母
父沒大夫適子為妻　子為嫁母 已上注疏
適子衆子為庶母

卷九
適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已上孝慈錄
喪期九　齊衰不杖期上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適子為妻　昆弟
為衆子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適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已上儀禮
卷十
喪期十　齊衰不杖期下　齊衰五月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公妾及士妾為其父母 已上儀禮
為王后 通禮　為姑在室
為姊妹在室　為女子子在室
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姑封之君為諸父昆弟姑封君之子為諸父
兄弟俱為諸侯　適子父在為妻
士妾為君之衆子 已上注疏　舅姑為適婦 儀禮
父所生庶母 開元禮　嫁母出母為其子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已上通禮
為適長子
妾為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 已上孝慈錄
妾為家長父母 明律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為改嫁繼母 今制○已上齊衰不杖期
曾祖父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並開元禮○已上齊衰五月
卷十一
喪期十一　齊衰三月
寄公為所寓
大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已上儀禮
畿內之民為天子
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已上注疏
高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同○開元禮
卷十二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　適婦
庶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已上儀禮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喪服小記
為夫之兄弟 喪服記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為衆子婦 已上唐律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為兄弟之子婦 [illegible]
為夫兄弟之子婦 [illegible]
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已上政和禮
附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議 五典

卷十三 喪期十三 總衰 小功五月上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儀禮止此一條總衰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illegible]
從祖昆弟
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為外祖父母 [illegible]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illegible]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庶婦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已上儀禮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

卷十四 喪期十四 小功五月下

舅
為夫之兄弟 已上唐律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illegible]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
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為兄弟妻
甥 [illegible]

為適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已上政和禮
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已上開元禮

卷十五 喪期十五 緦麻三月上

族曾祖父母
族父母
庶孫之婦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illegible]
外孫
士為庶母
乳母
曾孫
從母昆弟
族祖父母
族昆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貴臣貴妾
從祖昆弟之子
父之姑
甥

婿
姑之子
舅之子
夫之諸祖父母報 唐律為從父兄弟之子之婦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改加禮為兄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為外甥之婦皆[illegible]報[illegible]
君母之昆弟
改葬 已上儀禮

卷十六 喪期十六 緦麻三月下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illegible]禮
玄孫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甥之婦 已上唐律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妻之父母
舅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為姊妹子之婦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為族姑在室者報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本載政和禮[illegible]
為從父兄弟之孫 有族曾祖父族曾祖姑[illegible]
為夫兄弟之曾孫 父族本政和禮[illegible]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族曾祖[illegible]
為族姊妹 有本族祖[illegible]開元禮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即此報[illegible]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已上開元禮
舅母
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已上政和禮
為夫之從父兄弟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祖祖姑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為同爨
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袒免 附圖

卷十七 喪期十七 三殤服制

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兄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已上大功九月七月
叔父之下殤

為朋友 已上家禮
叔父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已上開元禮○已上小功五月
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已上儀禮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以上儀禮　為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附開元禮已上總服三月
殤服總論
卷十八　喪期十八　國恤一
嗣天子服先君　臣民為天子服
卷十九　喪期十九　國恤二
天子服母后　兄弟相繼之主為先君
卷二十　喪期二十　國恤三
藩王入繼大統服先君附彙本生
卷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藩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后
為主國主服　天子服曾祖母
天子服庶祖母　天子服適母
天子為生母服　天子為皇伯母服
卷二十二　喪期二十二　國恤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天子服皇后
天子服太子　天子服太子妃
天子服太孫　天子服外祖父母
天子服皇后父母　天子服公主
卷二十三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天子　太后服太子妃
太妃為諸親服　皇后服太后
皇后服太子妃　皇后服父母皇太后服父母附
太子服母后　太子服生母
太子服庶母　太子服外祖父母
皇妃服父母　附諸侯服生母
卷二十四　喪期二十四
王侯降服　喪還閏月
卷二十五　喪期二十五
弟子為師　心喪上
卷二十六　喪期二十六　朋友　心喪下
門生為舉主　故吏為舊君
郡縣吏為官長　治民為守令
親屬　追服
卷二十七　喪期二十七
卷二十八　通論上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卷二十九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
卷三十　喪服一
五服圖
卷三十一　喪服二
衰圖　裳圖
墨衰附反衣　婦人衰裳
卷三十二　喪服三
冠圖　括髮
免　髽纚圖

笄圖
卷三十三　喪服四
經圖
杖
喪車
卷三十四　喪服五
受服
縞
兼服
卷三十五　喪服六
弔服
未葬不變服
卷三十六　喪服七
總圖
帶圖
屨（附禮書絇繶純綦說）
練（附衰功）
纖
葬服
葬後常服

變除表
卷三十七　喪服八
通論
卷三十八　喪儀節一
疾病
卷三十九　喪儀節二
正終（疾者齊止正室圖）
卷四十　喪儀節三
始死（始卒禮圖）
遷尸
始死奠
命赴拜賓
君使弔（君使人弔禮圖）
初終上
復
楔齒綴足
帷堂
哭位
致襚

為銘
陳服器
飯含
設冒
設重
卷四十一　喪儀節四
唐以後初終禮
卷四十二　喪儀節五
陳小斂衣
小斂（小斂圖）
變麻
設小斂奠（小斂奠圖）
代哭
掘坎
沐浴及設冰（陳具沐浴圖）
襲（襲飯含圖）
埋鬊爪
設燎
初終下
小斂
陳奠具絰帶（陳小斂衣服圖）
馮尸
遷尸及拜賓
送殯
致襚

設燭
卷四十三　喪儀節六
陳衣
為殯具
徹小斂奠（徹小斂奠圖）
蓋棺塗殯（大斂殯圖）
送賓
君視斂（君視士大斂圖）
卷四十四　喪儀節七
成服
朝夕哭位（朝夕哭位圖）
朝夕奠（朝夕奠圖）
卷四十五　喪儀節八
大斂
陳奠斂之具（陳大斂圖）
陳鼎
大斂
設大斂奠（大斂奠圖）
就次
拜君命及賓
徹大斂奠（徹大斂奠圖）
朔月奠（朔月奠圖）

筮宅
卜日（卜日圖）
朝祖（啓殯朝祖之圖）
陳器（載柩陳器圖）
賵賻（公賵圖 賓賵圖 賻奠賻贈圖）
發引
獻椁材及明器
啓殯
載柩
設祖奠（遷柩祖奠圖）
設大遣奠（遣奠圖）
下壙
卷四十六　喪儀節九
開元禮筮宅至掩壙祭后土
政和禮筮宅至葬祭后土
卷四十七　喪儀節十
書儀家禮明會典筮宅至葬
卷四十八　喪儀節十一
反哭（反哭于祖廟遂適殯宮圖）
虞祭（[illegible]）
再虞
三虞
卷四十九　喪儀節十二
卒哭（餞尸于門外圖）
祔
卷五十　喪儀節十三
小祥
大祥
卷五十一　喪儀節十四
禫（附吉祭 禫祭 祫）
附　期喪禫制
卷五十二　喪儀節十五
喪畢吉祭
生日之祭
忌日
附　丁生辰
卷五十三　喪儀節十六
喪主
攝主

立後
卷五十四　喪儀節十七
容體
飲食
哭踊
言語
卷五十五　喪儀節十八
拜稽顙
廬室
喪位
喪次
擯相
祝
卷五十六　喪儀節十九
神帛
神主
神坐
神像
卷五十七　喪儀節二十
老疾居喪
婦人居喪
童子居喪
三殤喪禮
卷五十八　喪儀節二十一
扑禮
弔禮
卷五十九　喪儀節二十二
臨禮
奠禮
卷六十　喪儀節二十三
含禮
賵禮
襚禮
賻禮
卷六十一　喪儀節二十四
輟朝
去樂
會喪
護喪
册贈
賜葬

卷六十二　喪儀節二十五
名號
卷六十三　喪儀節二十六
諱
卷六十四　喪儀節二十七
謚
卷六十五　喪儀節二十八
誄　行狀
書牘　弔祭文
哀辭附招　挽歌
卷六十六　喪儀節二十九　國恤一
顧命　嗣天子奠殯即位
新君謁廟
卷六十七　喪儀節三十　國恤二
周大喪儀
卷六十八　喪儀節三十一　國恤三
漢大喪儀　魏晉南北朝大喪儀
唐大喪儀
卷六十九　喪儀節三十二　國恤四
宋大喪儀　南宋大喪通儀上太上皇皇太后同
卷七十　喪儀節三十三　國恤五
南宋大喪通儀下
卷七十一　喪儀節三十四　國恤六
明大喪儀
卷七十二　喪儀節三十五　國恤七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上
卷七十三　喪儀節三十六　國恤八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下
卷七十四　喪儀節三十七　國恤九
皇后喪儀附廢后喪儀
卷七十五　喪儀節三十八　國恤十
皇妃喪儀附未封妃喪儀
卷七十六　喪儀節三十九　國恤十一
皇太子喪儀　皇太子妃喪儀
親王喪儀　親王喪通儀
親王妃喪通儀　公主喪通儀
郡王喪通儀
卷七十七　喪儀節四十　國恤十二
外國弔喪　告哀外國及外國弔祭
附藩國舉哀弔喪儀　不伐喪
大喪廢樂　后喪廢樂
皇妃親王公主皇親喪廢樂
卷七十八　喪儀節四十一　國恤十三
國忌　生忌
忌月　神御
卷七十九　喪儀節四十二　國恤十四
天子為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為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卷八十　喪儀節四十三　國恤十五
皇太子為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皇太子妃為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天子敕使弔奠冊贈親藩外戚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遣使臨弔親藩外戚儀
皇太子遣使弔莫親藩外戚儀

卷八十一 喪儀節四十四

通論
葬法

卷八十二 葬考一

葬次
脩墓

卷八十三 葬考二

合葬

葬不擇地擇日

卷八十四 葬考三

薄葬
倮葬

厚葬
生壙

卷八十五 葬考四

歸葬
客葬

招魂葬
分尸葬

殉葬

卷八十六 葬考五

衣冠葬
火葬

塔葬
義葬

會葬
祭墓

卷八十七 葬考六

雜志
通論

卷八十八 葬考七

山陵一

卷八十九 葬考八

山陵二

卷九十 葬考九

山陵三

卷九十一 葬考十

山陵四

卷九十二 葬考十一

山陵五

卷九十三 葬考十二

山陵六

卷九十四 葬考十三

上陵

卷九十五 喪具一

掩圖
瑱

幎目
鬠笄并圖

布巾圖
冒圖

貝圖
殺圖

衾圖
紟圖

夷衾圖
絞圖

明衣圖
角枕圖

角柶圖
燕几圖

握手圖
決圖

纊極圖
含貝圖

飯珠圖
玉柙圖

浴槃圖
夷槃圖

夷牀圖
浴牀圖

阻圭圖
重圖

明旌圖
魂帛

棺椁總
桐棺
梓棺
樟棺
楸棺
雜木棺
石棺
銅棺
朱棺
布漆山
板
椯
鑄

棺
柏棺
榖棺
松棺
榆棺
瓦棺
玉棺
革棺
畫棺
櫬
裹棺
東園溫明秘器

遣車 圖
皮車
輼輬車
鼈甲車
開轍車
買道車
輀
大昇轝
鷖輅
影輿
錢輿
酒醽輿
庖牲輿

鸞車
革車
容車
鳳皇車
合轍車
送終車
柳車
大轝
香輿
蓋輿
五穀輿
衣物輿
熇

山門柏歷

卷九十六　喪具二

棺束
木椁
松椁
雜木椁
銅椁
壽藏椁 圖
輁軸
木車
蜃車
漆車
[illegible]車

椁
葦椁
柏椁
石椁
裏椁
棺飾
龍輴 圖
素車
魂車
祥軨
輲車

帷
池
褚
齊
魚
披
蔞
布幃
竹格
抗木 圖
茵 圖
紼
綍

荒 圖
振容
紐
戴
翣 圖
褕絞
帟
珠飾子
折 圖
抗席 圖
引
撿
功布 圖

轝圖
旐
紙旛
紙房子
方相圖
開路神

卷九十七 喪具三

明器
頌琴
苞圖
筲圖
甒圖
瓦器

鶴毛轝
茅圖
紙錢
白鼓
魌頭
明弓矢
熬筐圖
葦苞圖
甕圖
桁圖
俑

桐人
四神十二時
茅馬
看果
遣筴圖
籠
葦蒲
樓櫳樽
翣周
鐵盆 鐵山
灰隔

卷九十八 喪具四

碑圖

魂靈
塗車
木馬
贈方圖
衡
茶
疊
黃腸題湊
鐵幔
銅斗
便房

神道碑
御製碑
碑額
碑陰
誌石
歸祔志
誌殯
墓記
墓甎文
穿中記
墓版
蓋石

卷九十九 喪具五

先塋碑
御書碑
趺
碣
權厝志
遷祔志
墳記
壙記
墓甎記
墓識
窆石

墓銘
埋銘
石塔銘
殯表
石函
石室
石祠
石闕
石鏡
瓴甓墐
墓圖
石刻畫像瘞器
石獸

壙銘
石椁銘
墓表
石像
石臺
石壁
石柱
石筍
華表
券臺
學堂 繡堂
石人

卷一百　喪具六
歷代品式
本朝定制　通論
卷一百一　變禮一
奔喪 附聞喪
卷一百二　變禮二
並有喪　卒於道
他國遭喪
卷一百三　變禮三
嫁娶遭喪　遭喪不祭
卷一百四　變禮四
喪不助祭 附喪與祭時　夫婦未昏服
卷一百五　變禮五
喪中冠子嫁女取婦 [illegible]
王侯初喪襲爵　皇妃受冊遭喪
喪中上冊寶　葬不以時
喪不相待　金革奪情
卷一百六　變禮六
改葬　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服
卷一百七　變禮七
親柩被焚重行喪禮　父母死亡失尸柩
墓毀改殯　滴血驗骨
後母子服前母　夫死受聘守志不再嫁
貢舉遭國喪
卷一百八　喪制一
古制　選舉制
職官制　武臣制
輕喪給假　喪禁
卷一百九　喪制二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漢文更制之失
歷代奪情之失
卷一百十　喪制三
復古
卷一百十一　喪制四　守禮上
遵古服制
卷一百十二　喪制五　守禮下
奪情不起　彈劾奪情
卷一百十三　喪制六　過於禮
不勝喪　過期
過毀　輕喪解官
不及禮 附
卷一百十四　喪制七　違禮一
匿喪　喪中昏嫁
卷一百十五　喪制八　違禮二
居喪釋服　喪中産子
停喪不葬　附葬不即塞
喪中用樂
卷一百十六　喪制九　違禮三
喪由燕客　孝帛
異姓爲後　合葬前夫
佛事　遊煞
卷一百十七

二氏禮

卷一百十八　異俗禮下

卷一百十九　廟制上

卷一百二十　廟制下

讀禮通考目錄

異俗禮上

二匙一匙筯瓶一[illegible]三楪十二臺二木造者班劒一牙仗一金裹立瓜[illegible]金裹骨朶二金裹戟二金裹蠻節二交椅一脚[illegible]馬杌一鞍馬六鎗一劒一斧一撃一食卓一[illegible]一拄杖一箱一交牀一撜二香卓一僕從使令人數木造者樂工十六人執儀仗二十四人控士六人女使十人四神四人[illegible]門

[illegible]曰有所者之謂象有所效之謂法有所作之謂制[illegible] [illegible]而致生之[illegible]子不忍死其親之意[illegible] [illegible]作是[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後[illegible]頁

[illegible]墓中所用器凡九十件本色造者金二鼓二紅旗二拂子二紅羅蓋一粧籠一弓二箭三[illegible]一釜一火爐一銚造金[illegible]水罐一甲一頭盔一臺盞一杓一[illegible]瓶一酒[illegible]一[illegible]壺一水盆一香爐一燭臺二香合一香匙一香筯二香匙筯瓶一茶鍾一茶[illegible]一筯

神二人武士十八並高一尺雜物明器六壁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衿[illegible]各一[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瓶二油瓶一紗廚[illegible][illegible]帳一

束帛青三段[illegible]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

讀禮通考卷一

日講官起居注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徐乾學撰

喪期

喪期表上

徐乾學曰上古喪期無數中古聖人以親疎定服術上殺下殺旁殺而別為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喪有恩有理有節有權著於經禮卜子傳之後代有因革或重而輕或輕而重矣有略而後詳其見於載紀者自唐律目司馬氏之書儀朱子之家禮以及會典稱情立文各有其義頗分門雖辨其同異乃徵國史之表以舉目而百世之典咸在於此

按者然其於元獨未之詳 ... 於典章一編列圖凡六而為伯叔兄弟期不杖於姑姊妹則杖為嫡婦緦麻而為衆婦大功當時議禮者不應若是之悖盖未敢信故寧闕之

斬衰三年

儀禮（經傳并周禮及禮記）	父	諸侯為天子	君	父為長子
唐律	同			
開元禮（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同（正）			同 [illegible]
政和禮（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同（正）			同（加）
司馬書儀	同			父為嫡長子 [illegible] 當為後者
朱子家禮（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同（正）			父為嫡子當為後者
明集禮（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同（正）			父為嫡子 同（加）
明會典	子為父母 同			[illegible]

儀禮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父在為祖	
唐律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illegible]	同	同	同					
開元禮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嫡孫為祖 [illegible]		
政和禮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國官為其君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司馬書儀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朱子家禮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嫡孫父卒為祖若曾祖高祖承重者		
明集禮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妾為主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會典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同	妻妾為夫 同	[illegible]	女在室為父母 同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illegible]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 同 [illegible]		

儀禮通考
唐律
開元
政和
司馬
朱子
明會典

爲曾祖後
天子女嫁諸侯爲父
諸侯女嫁大夫爲父
諸侯諸臣爲天王斬

衰
五屬之親爲諸侯服
士爲國君
爲高祖後
婦爲舅姑
同
同
爲所後者 承其祖
同
爲人後者 爲所後祖
婦爲舅姑 同

儀禮通考
唐律
開元
政和
司馬
朱子
明會典

父母承重
庶子爲所生母
生母
子爲繼母
子爲慈母
子爲養母
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父母

衰
父卒則爲母
子爲母
同
同
同
同
子爲母

右斬衰三年
儀禮一十一條
注疏七條
戴德一條 以上第一格平行書之
唐律一條 第三格平行書之
宋政和禮一條 見第四格爲舅小註
家禮一條 第六格平行書之
明盎錄一十三條 第八格平行書之

繼母如母 | 同[illegible] | 爲繼母[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改入斬衰條

慈母如母 | 同[illegible] | 爲慈母[illegible] | 爲慈母 | 同[illegible] | 改入斬衰條

母爲長子 | 母爲嫡子 | 母爲長子 | 同[illegible] | 母爲嫡長子 | 母爲嫡子 | 母爲長子 改入不杖期條

妾爲君之長子[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妾爲君之長子 改入不杖期條

爲所後者之妻[illegible] | 子 | 爲所後者[illegible] | 爲人後者 改同[illegible] | 爲所後母 改入[illegible]

儀禮通考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家禮 | 明會典

孫爲祖母 | 嫡孫承重 | 爲祖後者 | 嫡孫爲祖 | 同唐律 | 嫡孫父卒 | 同開元禮

承重[illegible] | 祖卒爲祖母 | 祖卒爲祖母[illegible] | 母[illegible] | 爲祖母若[illegible] | 爲高曾祖母 | 承重[illegible]

庶子爲祖 | 庶母後者 [illegible]

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大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illegible]

天子女嫁諸侯爲母

諸侯女嫁大夫爲母 [illegible]

父卒爲君母 [illegible]

繼母爲長子

子爲人後者

爲所後祖母

爲曾高祖

儀禮通考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家禮 | 明會典

後者爲曾高祖母 [illegible] | [illegible] | 同[illegible] | 同唐律 | 婦爲姑夫 承重則從服 | 婦爲姑 | 改同于舅

養母 [illegible] | 生母 [illegible] 焉 | 改入[illegible]

女在室爲母 | 母[illegible] | 改同[illegible]

女嫁反在 | 改同于父

齊衰杖期

右齊衰三年
儀禮四條
禮記四條
注疏四條
戴繼四條
唐律二條
宋制二條
明制二條

室為母

讀禮通考 儀禮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家禮 | 明會典

父在為母 政入齊衰三年
妻
出妻之子為嫁母出母
同
父卒母嫁
夫為妻
同
同
同唐律
同
子為出母
同
同
同
同
政入齊衰條

為母
母報服
及出妻之子為母皆報
嫁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祖父在嫡孫為祖母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
嫡孫祖在為祖母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養之母改嫁從之者為之服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同開元禮

政和同杖

齊衰不杖期

讀禮通考 儀禮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家禮 | 明會典

士庶子父在為母
父卒大夫嫡子為妻
母
母
嫡子眾子為庶母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右杖期
儀禮四條
注疏四條
明制二條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父母
大夫之嫡子為妻
昆弟
為眾子
同
兄弟
同
為兄弟
同
同
為伯叔父
母
同
為眾子及為眾子男
同
為伯叔父
孫為祖父
為伯叔父
父母為嫡
同

儀禮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適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illegible]

唐律
兄弟之子
[illegible]
同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illegible]

開元
[illegible]
為兄弟之子 [illegible]
為嫡孫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illegible]
女子子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 [illegible]

政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父母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司馬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唐律

朱子
女在室並嫁而無夫與子者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嫡孫若曾元孫當為後者 [illegible]
為後者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女適人為其兄弟之當為父後

明集禮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明會典
長子及衆子 [illegible]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illegible]
祖為嫡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illegible]
女出嫁為父母
同

讀禮通考

儀禮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illegible]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兄弟之子

唐律
妾為嫡妻

開元
從者 [illegible]
為繼父同居者 [illegible]
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適人無主者姑 [illegible]
姊妹報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夫之兄弟之子 [illegible]

政和
同 [illegible]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司馬
為姑姊妹女在室 [illegible]
同
同

朱子
者 [illegible]
繼父同居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illegible]
為在室之姑姊妹及嫁無夫與子者 [illegible]
[illegible]
妾為女君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集禮
繼父同居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會典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illegible]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
弟及兄弟之子 [illegible]
妾為嫡妻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讀禮通考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為王后[illegible]	王為適曾孫適元孫
儀禮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報子亦不降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為王后[illegible]	王為適曾孫適元孫
唐律		附於子						[illegible]
開元	妾為其子 [illegible]	同 孫不報服				妾為其父母 [illegible]		
政和	同	附於子				同		
司馬	同	附於子						
朱子	同	附於子				同		
家禮	同	同				同		
明會典	妾為主之長子及眾子及所生子	附於子				同		

同 無

讀禮通考	適曾孫適元孫	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	始封君之子為諸父昆弟	兄弟俱為諸侯	適子父在為妻
儀禮	[illegible]	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	始封君之子為諸父昆弟	兄弟俱為諸侯	適子父在為妻
唐律					
開元					
政和					
司馬					
朱子					父在則為妻不杖
家禮					
明會典					

父在不杖

讀禮通考	士妾為君之眾子			
儀禮	士妾為君之眾子			
唐律		為姑為婦		
開元	妾為君之庶子	同		
政和	妾為君之眾子	同	父所生庶母	嫡母出母為其子
司馬		同		
朱子	同	同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	同
家禮	妾為主之眾子	同	庶子之子 同	
明會典	妾為主之	父母為長子婦	無	同

同 無 無

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
同
同
妾爲家長父母
無　同

右不杖期
儀禮二十二條
注疏十條 小註三條
唐律一條
宋制三條
明制四條

齊衰五月

諸禮通考 儀禮｜唐律｜開元｜政和｜司馬｜朱子｜家禮｜明會典

開元：爲曾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爲曾祖父母
政和：同
司馬：同
朱子：同　女爲曾祖父母雖適人不降　女爲曾祖父母
家禮：同
明會典：同　女雖適人不降
同

右齊衰五月
唐制二條

齊衰三月

儀禮：寄公爲所寓　大夫婦人爲宗子宗

儀禮：曾祖父母　大夫爲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
繼父不同居者　爲舊國君　其妻長子　大夫在外　君　庶人爲國之母妻　爲舊君君　子之母妻

開元：同
政和：同
朱子：同居繼父爲繼父不爲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有子及己同居　有大功以上親者
明會典：同居而兩爲繼父雖同居者　有大功以上親者
同　同

	畿內之民為天子	內宗五服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儀禮 讀禮通考		
唐律		
開元	為高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為高祖父母
政和	同 附于前條	
司馬	同 女出嫁者同 附于前條	
朱子	同	女為高祖父母同
明集禮	同	同
明會典	同 附于前條	

右總衆三月

儀禮一十一條

注疏二條

開元禮一條

讀禮通考卷二

喪期

表中

喪服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日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中殤皆七月不纓經開元禮●殤者未成人而死可哀傷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哭之以日易月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朱子曰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明會典●古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殤之服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其義大明令省

殤大功九月七月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儀禮 讀禮通考					
唐律					
開元禮	同	同	同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女
政和禮	為子之長殤中殤	同	同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
司馬					
朱子					
明集禮	同	同	同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同
明會典	省	省	省	省	省

大功九月

	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讀禮通考 儀禮	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唐律					
開元	子子之長殤中殤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政和		同 [illegible]			
司馬					
朱子					
家禮		同 [illegible]			
明會典		皆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儀禮七條

讀禮通考 儀禮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唐律	同		
開元	為姑姊妹適人者報 [illegible]	為女子子適人者 [illegible]	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illegible]
政和	為姑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司馬	為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		
朱子	為姑姊妹及兄弟女適人者 [illegible]	為女適人者 [illegible]	[illegible]
家禮	為姑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為女適人同 [illegible]	[illegible]
明會典	為姑及姊妹兄弟之女出嫁者 同	為女之出嫁者 同	[illegible]

讀禮通考 儀禮	從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唐律	為從兄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姑姊妹 [illegible]
開元	為從父兄弟	弟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illegible]
政和	為從父兄弟	弟姊妹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兄弟姑姊妹 [illegible]	
司馬	為從兄弟		為人後者 同唐律	
朱子	為從父兄弟	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illegible]	
家禮	為同堂兄弟	弟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 [illegible]
明會典	同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姑姊妹在室者 同	

讀禮通考 儀禮		庶孫	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唐律		為庶孫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illegible]
開元		同 [illegible]	
政和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嫁為人後者 [illegible]	為衆孫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子 [illegible]
司馬		為庶孫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兄弟姪
朱子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illegible]	為衆孫男及孫女之在室者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衆兄弟及衆兄弟之子 [illegible]
家禮		同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兄弟姪 [illegible]
明會典	同	祖為衆孫 [illegible] 同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同

讀禮通考 卷二

儀禮	娣姒夫婦人報 [illegible]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皆為其從
唐律	同
開元	為夫之祖父母 同 為夫之伯叔父母報 [illegible]
政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同 同 為夫伯叔父母 同 為夫兄弟子之婦 [illegible]
司馬	同 [illegible]
朱子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同 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子婦 [illegible]
明集禮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illegible] 為夫之祖父母 同 為夫之伯叔父母 [illegible] 為兄弟子之婦 [illegible] 為夫兄弟子之婦 [illegible]
孝慈錄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同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儀禮	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illegible]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illegible] 大夫之妾為其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 [illegible]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唐律	
開元	為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 [illegible]
政和	同 [illegible]
司馬	
朱子	同 [illegible]
明集禮	
孝慈錄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同

總衰 大功之下 小功之上 之殤 小

儀禮通考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明集禮 / 明會典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為夫之兄弟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衆子婦
出母為女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出母

為人後者 同
為衆子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同
父母為衆子婦 同
子婦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叔父之下殤
同
同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者

右成人大功九月
儀禮一十五條
喪服小記一條
喪服傳一條
唐律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三條

右殤衰
儀禮一條

功五月

儀禮通考 / 唐律 / 開元 / 政和 / 司馬 / 朱子 / 明集禮 / 明會典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同
同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子女子子之下殤

同
同
為姑姊妹 同
為子之下殤

之下殤 同 者
并叔父下 者
并叔父下 者
為男女之下殤 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長殤
同
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同
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同 者
并 者
同 者
同 者

讀禮通考 儀禮	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唐律	
開元	為夫之兄弟之子女之子下殤；子子之下殤；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同
政和	為夫兄弟之子女之子下殤；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為從孫之長殤 同
司馬	
朱子	
集禮	同 者；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為從孫女者；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明會典	

右殤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一條

唐制一條

小功五月

讀禮通考 儀禮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唐律	同
開元	為從祖祖父報；為從祖祖母報；為從祖父報；為從祖母報
政和	為從祖祖父；為從祖祖母；為兄弟之孫；為夫兄弟之孫 同；為從祖父；為從祖母；為同堂兄弟之子
司馬	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父母；為從兄弟之子
朱子	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姑之在室者；為從祖祖母；為兄弟之孫及女之孫在室者；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孫之在室者；為從祖父及從祖姑之在室者；為從祖母；為從父兄弟之子
集禮	為伯叔祖父母 同；為兄弟之孫 同；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同；為夫兄弟之孫 者 同；為同堂伯叔父母 同；為同堂兄弟之子 同；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
明會典	同；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同；同；同；同

讀禮通考 卷二十

儀禮：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唐律：

開元：為從祖兄弟服 [illegible]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報 [illegible]　為孫女適人者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政和：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illegible]

司馬：同　為從祖兄弟姑姊妹

朱子：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之在室者 [illegible]　為從祖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姑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明集禮：室者 [illegible]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illegible]　為再從兄弟 [illegible]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會典：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illegible]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無　同

讀禮通考 卷二十

儀禮：為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唐律：同 [illegible]　為甥為從母之姊妹　為夫之姑姊妹　為娣姒服 [illegible]　報

開元：同 [illegible]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illegible]　為甥及從母丈夫婦人報 [illegible]　為甥 [illegible]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報 [illegible]　娣姒婦報

政和：後者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甥 [illegible]　為從母 [illegible]　為甥 [illegible]　為夫之姑姊妹 [illegible]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illegible]　為娣姒婦 [illegible]

司馬：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為娣姒婦報

朱子：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女為兄弟姪之妻 [illegible]　為兄弟之妻 [illegible]

明集禮：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母之兄弟姊妹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妯娌相為服 [illegible]

明會典：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為姊妹之子 [illegible]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illegible]　[illegible]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大夫大夫

讀禮通考　卷二　十二

儀禮	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唐律	[illegible]
開元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illegible]
政和	同 [illegible]
司馬	
朱子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明集禮	同 [illegible]
明會典	同家禮　無

儀禮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illegible]
唐律	為從祖祖姑 祖之姊妹
開元	[illegible]　為庶母慈己者 [illegible]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 [illegible]　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illegible]
政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從祖姑 [illegible]　為從祖姊妹
司馬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朱子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集禮	同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illegible]　為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 [illegible]
明會典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讀禮通考　卷二　十三

儀禮	
唐律	為兄弟妻 [illegible]　為夫之兄弟 [illegible]
開元	嫂叔報之 [illegible]　為嫡孫之婦 [illegible]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illegible]
政和	妹 [illegible]　為兄弟妻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人後者 [illegible]　為其從父兄弟 [illegible]
司馬	同　同　同
朱子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為嫡孫及曾元孫之婦當為後者之婦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集禮	同 [illegible]　為嫡孫及為嫡孫之婦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明會典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無

右成人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三條
唐律三條 為舅從母分出
顯慶禮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二條

讀禮通考卷三

喪期表下

儀禮大功小功殤服皆序於成人服之前惟緦麻雜敘今考開元政和二禮皆分章各敘較便稽覽且唐宋又有增益之殤服勢難雜序故其儀禮原序仍以次第識於下庶覽者得以考焉

儀禮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
唐律							
開元禮	為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姪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同
政和禮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	同		同	同		同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同			同	同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下殤	同
明會典	省			省	省	省	省

儀禮	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唐律												
開元禮	同	為舅從母之長殤	同	同	同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		
政和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中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同	為舅姨之長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開元禮		同開元禮		
明會典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下殤 殤下殤[三]
為人後者 同
為從父兄弟之長殤
同
看

右殤緦麻三月
儀禮八條
唐制五條

族曾祖父母
為曾祖之兄弟姊妹父報
為族曾祖 同 同唐律
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父母
祖姑之在室者
為族曾祖 同

讀禮通考 卷三

為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曾祖母報
為族曾祖 同唐律
為族曾祖母
同
為兄弟之曾孫
為夫兄弟之曾孫
同
同
同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為族曾祖姑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同

族祖父母
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報
為族祖父 同 同唐律
為族祖父為族祖父為族伯叔祖父母
及族祖姑之在室者
同
妹
為祖從父兄弟之妻報
為族祖母為族祖母 同唐律
為族祖母
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
為從父兄弟之孫及弟之孫
女之在室
同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從兄弟之孫
同

讀禮通考 卷三

族父母
為父之再從兄弟報
為族父族 同唐律
為族父族 同
為族祖姑為族祖姑
在室者報
為族祖姑在室者
同
從兄弟姊妹
姑之在室者
為父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母報為族母 同唐律
為族母
從祖兄弟之子
為再從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子及弟之子
女之在室
為從祖兄為再從兄 同
同

族兄弟 為三從兄弟 為族兄弟 為族兄弟 為三從兄 為族兄弟 為族兄弟 為族兄弟 同

為族姑在室者 [illegible] 為族姑在 同

姊妹 及姊妹之在室者 及族姊妹在室者

弟 弟

庶孫之婦 為庶孫之婦 同 為庶孫之婦 為庶孫之婦 同 無

父之姑 [illegible]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同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出嫁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

諸禮通考 儀禮 唐律 開元 喪三 政和 司馬 朱子 五 明集禮 明會典

[illegible]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報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 [illegible]

女適人者 為同堂兄

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女出嫁為從父兄弟

姊妹之出嫁者 [illegible]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 同

外孫 為外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同

諸禮通考 儀禮 唐律 開元 喪一 政和 司馬 朱子 明集禮 明會典

女適人者 為從祖姑 姊妹 報

女適人者 為從祖兄弟 [illegible]

兄弟之子 [illegible] 之子女 [illegible] 兄弟之子 女

母 [illegible]

母其母之兄弟姊妹 無服

士為庶母 為庶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臣貴妾 [illegible]

乳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孫 為曾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從母兄弟 為從母之 為從母兄 同 為從母之 為從母兄 同 為兩姨兄 同

子 弟姊妹 子 弟姊妹 弟

甥 [illegible]

讀禮通考　卷三十九

唐律　開元　政和　司馬　朱子　家禮　明會典

壻：為妻之父母 同 [illegible] 同 同 無 同 同

妻之父母：為妻之父母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姑之子：為姑之子 同 [illegible] 同 同 為外兄弟 為姑之子 同 同

舅：舅母 [illegible]

舅之子：為舅之子 同 [illegible] 同 同 為內兄弟 為舅之子 同 同

夫之諸祖父母報：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無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同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同

為兄弟孫之婦 同 同 同 同

為夫兄弟孫之婦 同 同 同 同

為夫之從祖父母報 同 無 同 同 為夫之從祖父母 同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同唐律 同 同政和 同 同

讀禮通考　卷三十九

唐律　開元　政和　司馬　朱子　家禮　明會典

君母之昆弟 [illegible]

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同唐律 無 同政和 同 同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同 同 同 同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同

為夫之曾祖為祖父 為夫之曾祖父母 同 同 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祖父母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外祖父母報 同唐律 同 同 同 祖父母 無

為外孫之婦 同 同 同 無

為夫之從姊妹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同 同 同 同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報 為夫之舅及從母 同 為夫之從母及舅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無

儀禮

唐律

為姊妹子之婦 增

為甥之婦 增

開元

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增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增

政和

女為姊妹子之婦

同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

女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同堂兄

弟之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增

司馬

同

同

朱子

女為姊妹之子婦

同

女出嫁為從父母

為從父兄

弟之女出嫁者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明集禮

同

同

同

明會典

無

同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

弟之女出嫁者

同

同

無　同　同　無　同　有

儀禮

唐律

開元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政和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

為從祖姑

司馬

朱子

女出嫁為從祖父母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為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增

明集禮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妻

明會典

女出嫁為從祖祖父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為夫之同堂兄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改葬緦 [illegible]

同上 [illegible]

為同爨 [illegible]

為朋友 [illegible]

子為父母與
妻妾為夫
改葬既葬
除之同上

姊女為同母
堂姊妹之
出嫁者 增

右緦麻三月

儀禮二十五條
禮記注一條
唐律六條 [illegible]
開元禮十二條 [illegible]
又四條 [illegible]
唐禮儀志一條 [illegible]
政和禮五條
家禮六條
明制一條

楊信齋儀禮圖

乾學謹案歷代喪服之制列之為表而悟古今之變焉先王之制禮也將以立大防明大分別嫌疑明微其指遠故用意不厭深眇其慮周故條章不厭繁曲於是有貴貴之制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是也有嚴父之制父在不為母三年是也有尊祖之制父為長子三年大夫不降其宗子是也有從一之制婦人不貳斬是也有辨分之制庶公子厭降其所生母是也有示別之制嫂叔無服是也載在儀禮學士傳之唐宋以還代有損益至明太祖定為孝慈錄而古制一變焉蓋後世之人情薄矣故薄莫若以厚明祖之論群臣曰人情之變無窮而禮為適變之宜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豈非救薄以厚之道哉由是加母之服上齊於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年之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既同於父則子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由是制舅姑之服使同於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以重焉其他諸服多所更定大約緣此為準夫豈求異於古也哉亦曰適其宜而已矣父母猶天地也事地不敢同於天者義也報地不可異於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協之於中故義勝於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者而進之於厚故恩勝於義二者雖殊其歸一也若夫三殤之服自儀禮至唐宋相沿不廢朱子為家禮則畧之而贅其例於末云九為殤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定孝慈錄乃盡省焉夫殤者傷也人之喪其子女也不患乎不哀而嬰孺為尤

甚聲從旁親則有恕視如路人者矣以聖人爲之
降其禮而定爲適中之節令用吾情者有所限制明
祖之意盖以爲俗之敝也爲成人制服或不能盡同
乎古而雅殤之祭抑末也爲猶古人之執之而不得
其精微不若去之而專其愛於所重亦猶夫朱子之
慕之矣孰如是類具有超世之識存乎其間
聖朝創制憲章百王獨於喪服一由其舊有旨哉爰
録信齋楊氏儀禮諸圖列於今律之前俾後之覽者
得以考焉

本宗五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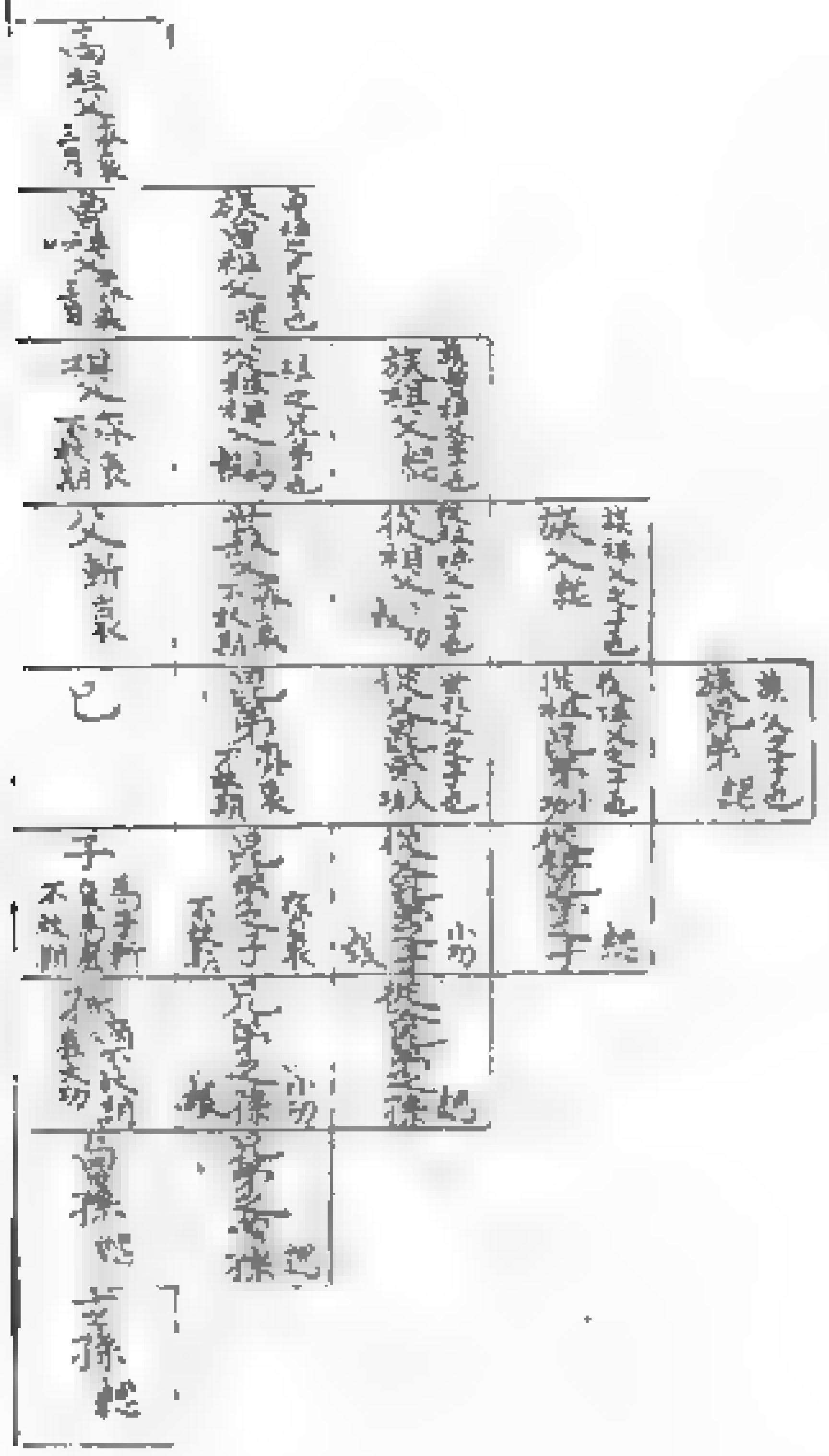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不降
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
於衆子絕而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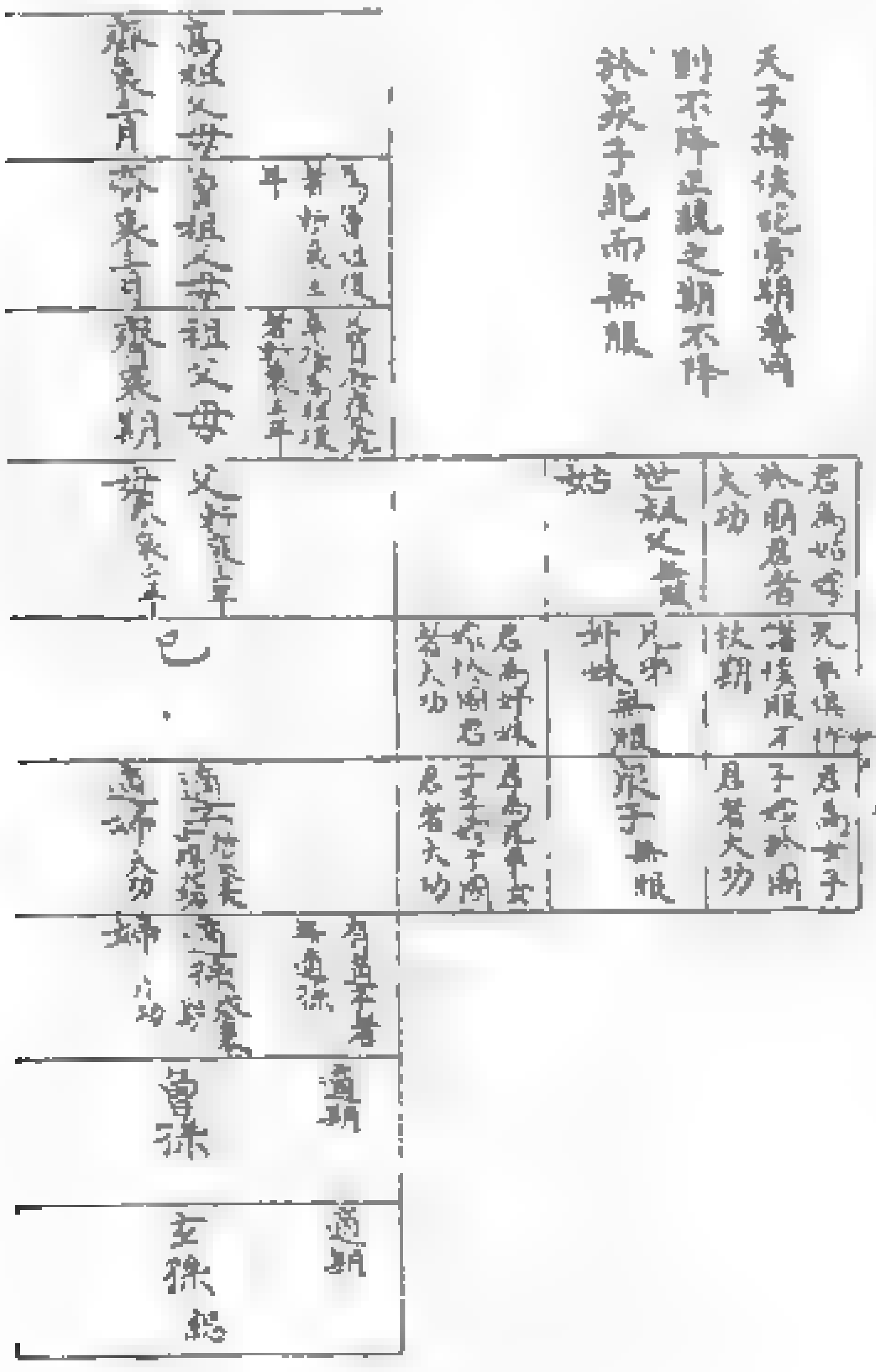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
適人無主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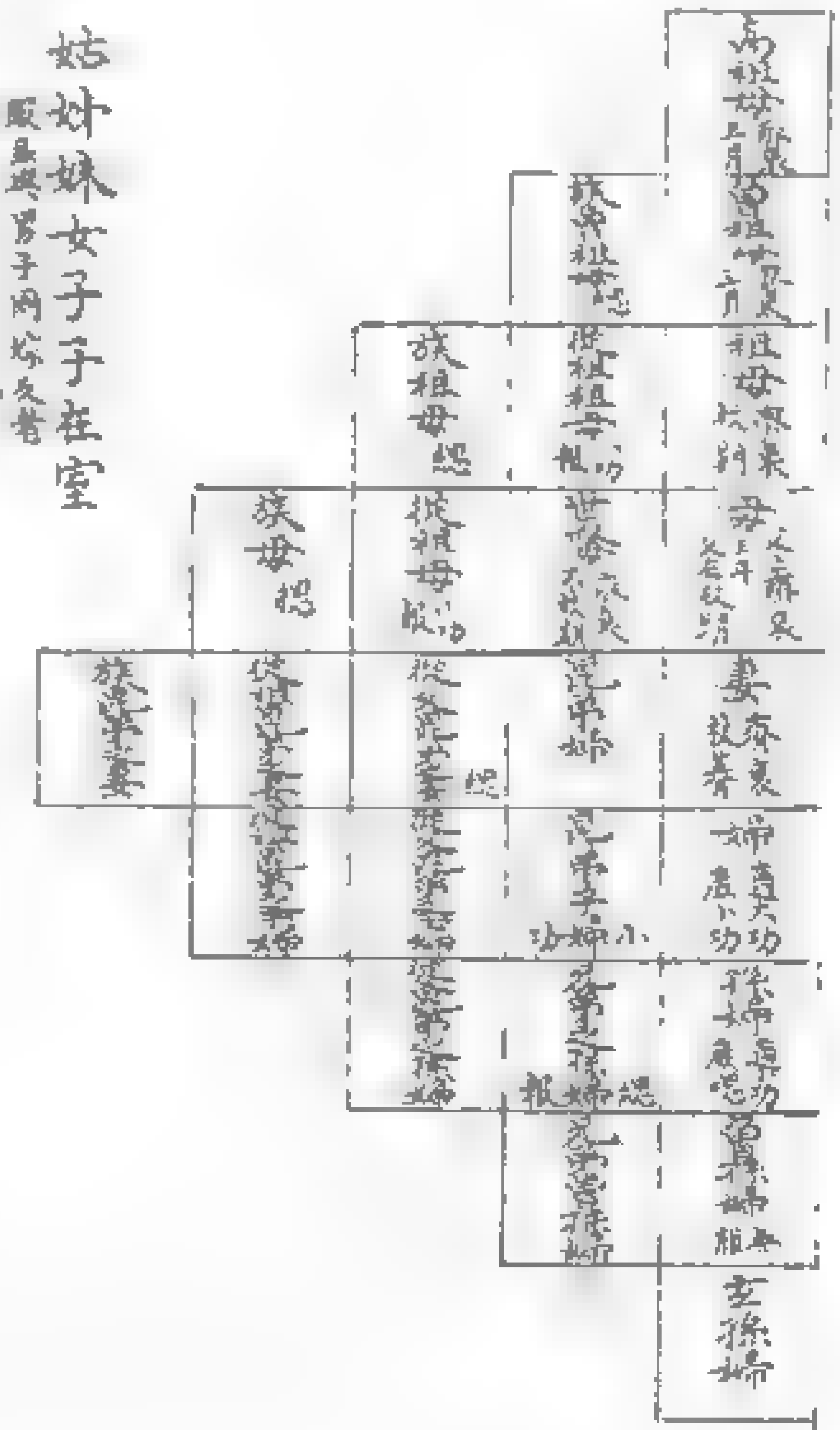

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廢疾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于曾祖疏曰鄭意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敢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人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為祖承重須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有不辨後來有明經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已為姑姊妹女子女孫適人者服圖

祖行	父之姑 緦 嫡孫為祖父之[illegible]		
父行	姑 大功	從祖姑 緦服	
已	姊妹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緦服
女子 大功	兄弟之女子 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女孫 小功	兄弟之女孫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大夫之子為叔父母[illegible] 世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子為昆弟[illegible] 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昆弟[illegible] 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	從父昆弟 大夫為從父昆弟[illegible]小功 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illegible]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illegible] 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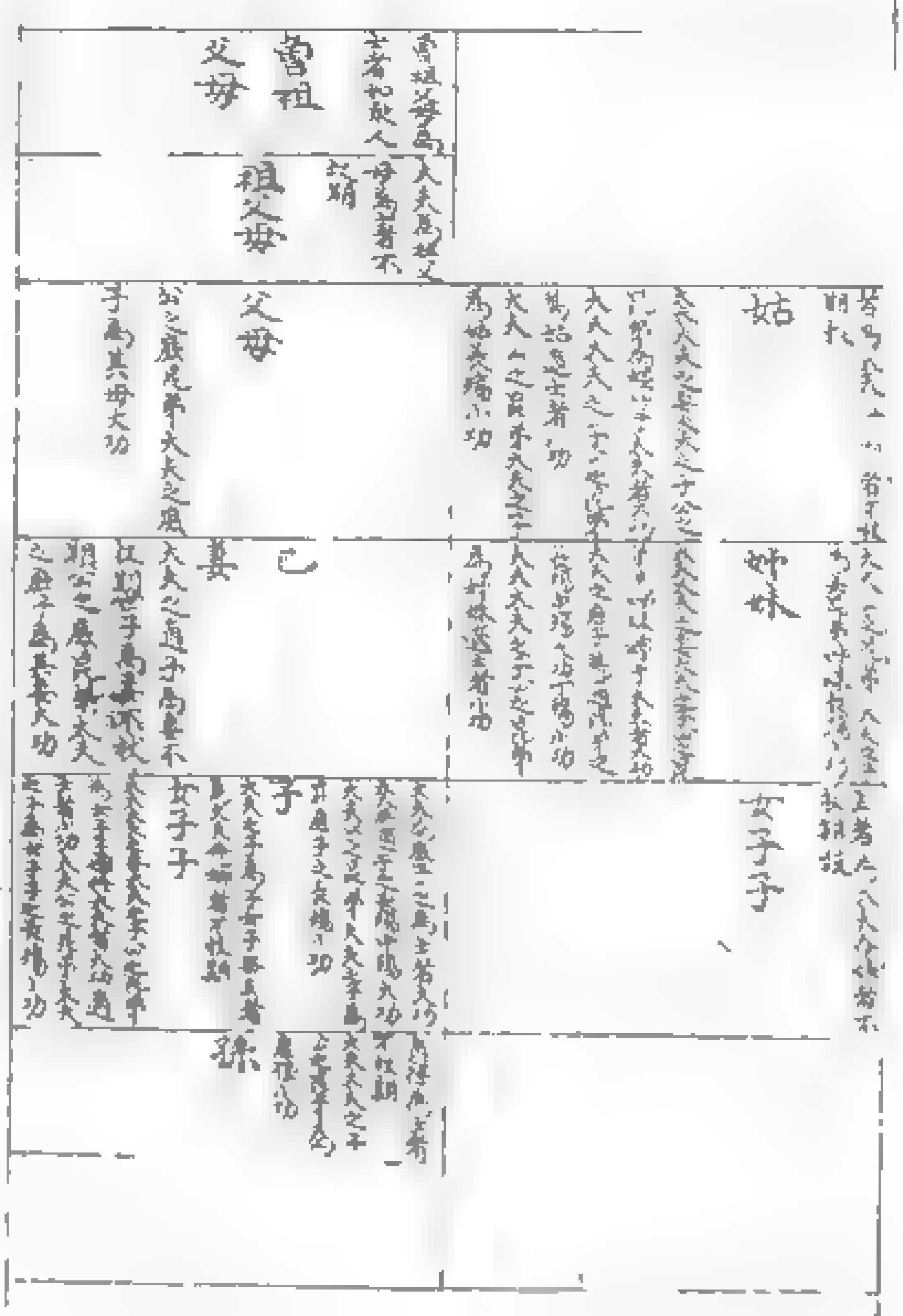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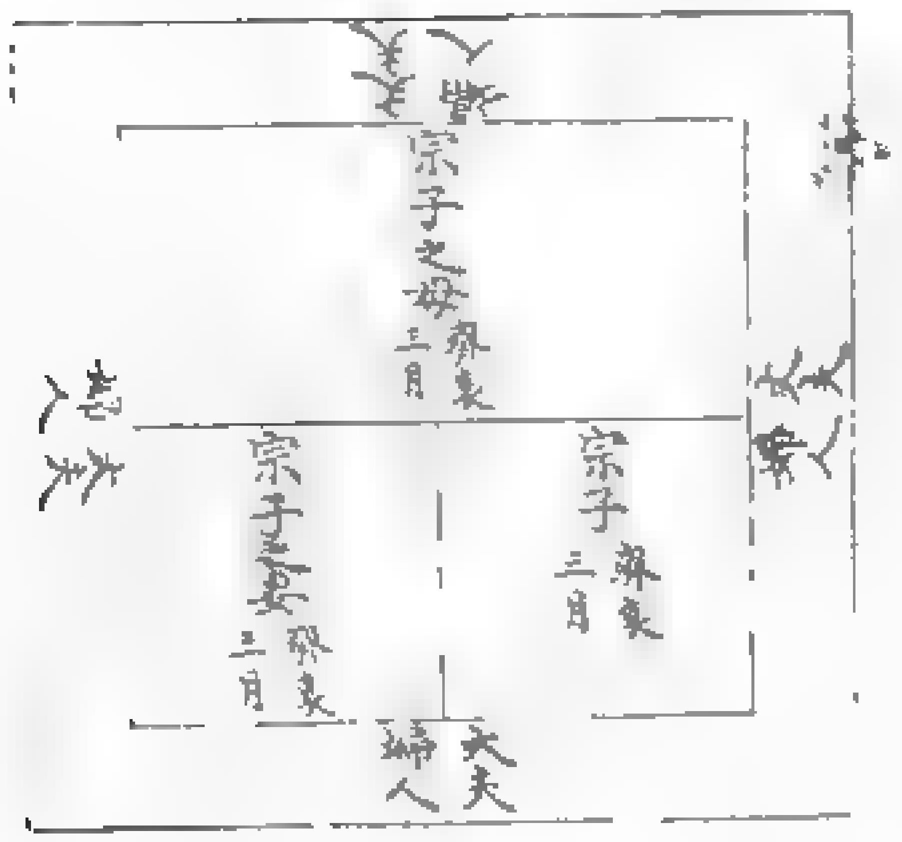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的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甚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撥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己為母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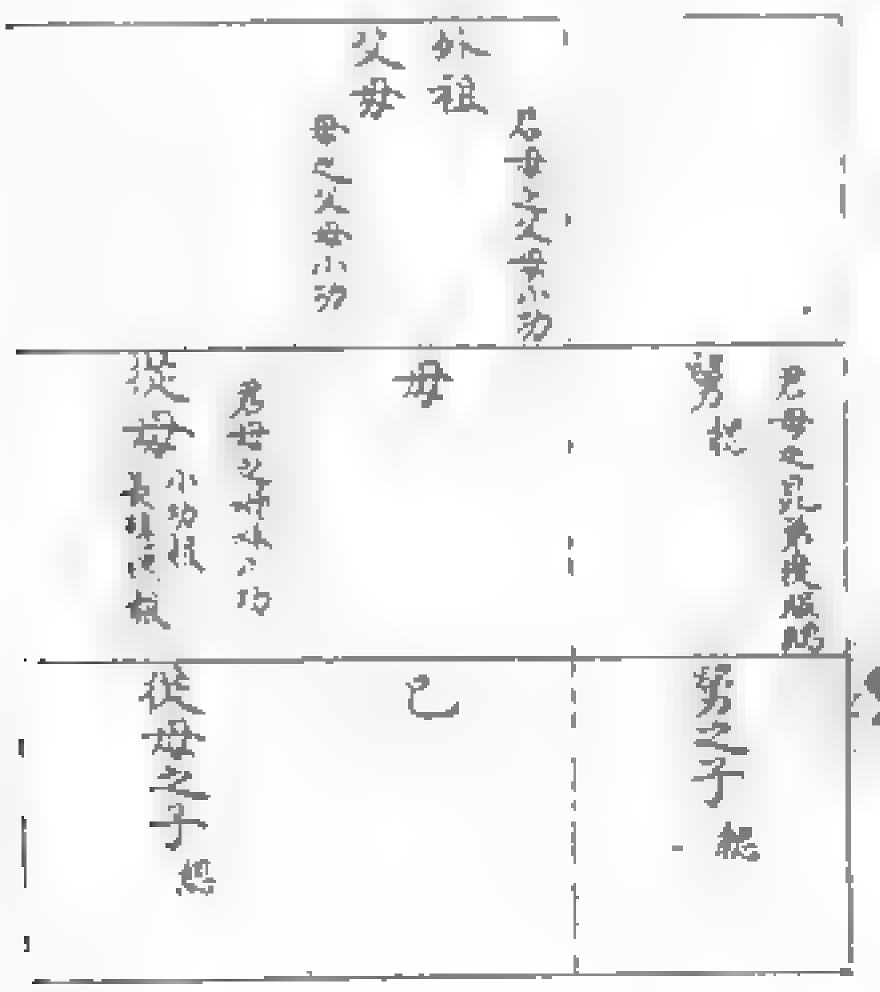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　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于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爲己服圖

舅	外祖父母	
舅	母	從母
舅之子	己 外祖爲外孫緦 舅報甥緦 從母報姊妹之子女小功 舅之子報姑之子緦 從母兄弟緦	從母之子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女子子之子服緦卽外祖父母爲外孫是也　姊妹之子服緦卽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緦卽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爲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爲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父緦	夫之曾祖母緦
	夫之諸祖父緦	夫之祖父大功	夫之祖母大功	夫之諸祖母緦	
夫之從祖父緦	夫之世叔父大功 [illegible]	舅報衰不杖期	姑報衰不杖期	夫之世叔母報小功	夫之從祖母緦
夫之從父兄弟	夫之兄弟 夫之姊妹小功報	夫斬衰	己	夫之娣姒婦小功報	夫之從祖兄弟之妻
夫之從父兄弟之子	夫之兄弟之子 [illegible]	子 長子衰三年	婦	夫之兄弟之子婦	夫之從祖兄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兄弟之孫	夫之兄弟之孫緦			夫之兄弟之孫婦緦	夫之從祖兄弟之孫婦

已為妻黨服圖

喪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緦	妻母 緦
已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妻父為壻緦	妻母為壻緦
已	妻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公卿大夫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其餘皆衆臣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衆臣為公卿大夫布帶繩屨斬衰此但言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

士

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裳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天子亦如之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illegible]者宜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世子不為天子服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得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得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為王后齊衰期諸侯公卿大夫內外命士大夫為小君期
內宗外宗為主人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天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太子亦然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衰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臣為君之父服衰者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也上公有三

為諸侯緦衰

為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為大夫齊衰以居

宗大主世子同姓之士緦衰素冠

之士齊衰以其卿大夫已錫衰

以三衰施于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貴臣緦之士卿士也殊其臣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貴貴故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候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絰而踊今日之事至于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當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illegible]臨之後來不復舉云●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 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 不杖期

君之子

為君之長子三年妾與女君同以妾夫大夫之

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

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以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降一等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降庶子殤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已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緦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 終

今律圖

徐乾學曰服圖之作盖出於議禮之家集當時現行之律文而緝釋之期以便於觀覽也顧律文精密非深心體究鮮不以鹵莽取誚

本朝律文有服圖盖悉取明律而用之明律所載圖凡七其六圖之規式一本信齋楊氏勉齋黃氏而易以孝慈錄之制體例詳審足以垂後惟三父八母一圖則出於元典章玩律未精遂多紕漏況其與律條又悖

本朝更定自宜遵改詳論於後

同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 齊衰三月
曾祖 齊衰五月
祖父 期年
父 斬衰
己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再從兄弟 小功
族兄弟 緦麻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再從姪 緦麻
嫡孫 期年　衆孫 大功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堂姪孫 緦麻
曾孫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父母 父母 母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祖姑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姊妹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曾姪孫女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大功　夫祖之妻
舅 斬衰　姑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 無服　夫兄弟妻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再從姪 緦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堂姪孫 緦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
玄 緦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即婆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入夫家不杖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孫婦 孫女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即夫之姑婆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姪曾孫女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婦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伯母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 妻伯叔 無服
-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 妻之姑 無服
-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 妻兄弟及婦（即舅舅母）無服
- 己身（為壻）緦麻
-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 女之子（外孫）緦麻
- 妻姊妹子 無服
-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 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 不同居繼父：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者，無服
- 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
-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斬衰三年
- 嫡母：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斬衰三年
- 繼母：謂父娶後妻，斬衰三年
- 慈母：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
- 嫁母：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齊衰杖期
- 出母：謂親母被父出，齊衰杖期
- 庶母：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 乳母：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緦麻

乾學按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為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為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為之杖期何其不得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嫡母繼母矣何嘗不亞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為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外說殊甚遠

本

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

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為不杖期煌煌令甲昭如日星疑義始斷而律文與圖表歸畫一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嫡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緦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如此緦麻之服乃妾子所自服而嫡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嫡子衆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為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註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杖期明有兩條圖雖分列二服而升注庶母之下深沒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既注疏及通典諸議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註既曰即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註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尚當詳考擬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拘合為圖若欲為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擇云

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 同居繼父　齊衰不杖期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謂先同今異居者　元不同居則無服
- 從繼母嫁人夫　齊衰杖期　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　若不從改嫁母出無服
- 養母　齊衰三年　養同宗及遺棄子同親母
- 嫡母　齊衰三年　妾生子喚父正室曰嫡母
- 繼母　齊衰三年　父再娶母同親母
- 慈母　齊衰三年　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之為子
- 嫁母　齊衰杖期　父亡母改嫁適人者　母為子乃齊衰不杖期
- 出母　齊衰杖期　父在而離棄被出之者　母為子乃齊衰不杖期
- 乳母　緦麻三月　小年乳哺己者
- 庶母　緦麻三月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

擬訂五父十三母之圖

- 同居繼父　齊衰不杖期　謂人母已嫁而無大功之親　如兩有大功之親齊衰三月
- 所後父　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 父　斬衰三年
- 本生父　齊衰杖期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
-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謂先同居今不同居　其元不同居則無服
- 所後母　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謂所後母
- 嫡母　斬衰三年　妾生子謂父之正室曰嫡母
- 母　斬衰三年
-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之繼室　同親母
- 本生母　齊衰杖期　為人後者謂本生母
- 養母　[illegible]衰三年　[illegible]
- 慈母　斬衰三年　妾子無母父命他妾無子者養之
- 生母　斬衰三年　庶子為所生母
- 庶母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為父妾有子者
- [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期　謂夫[illegible]從繼母
- 嫁母　齊衰杖期　即[illegible]父[illegible]再嫁他人
- 出母　齊衰杖期　即親母被父出
- 乳母　緦麻　即奶母

喪期

徐乾學曰讀禮始喪期何也曰古昔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其祝以朞為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朞也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為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者從此始也其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意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遡高祖下逮玄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蹷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御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如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尚欲賙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為大禮主於敬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為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斬衰三年上

儀禮喪服 父 [illegible]

爾雅 父為考 [illegible]

喪服傳 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illegible]

坊記 喪父三年

檀弓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illegible]

論語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illegible]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illegible]

孝經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illegible]

中庸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illegible]

喪服四制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三年問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注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illegible]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illegible]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注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illegible]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illegible]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illegible]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illegible]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illegible]

然則何以至期也[illegible]曰至親以期斷注[illegible]是何也[illegible]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注[illegible]

然則何以三年也[illegible]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illegible]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illegible]故三年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注[illegible]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注[illegible]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illegible]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注[illegible]

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

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邢昺曰期時禮宋儒曰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從以爲聖人無微言以感發來故與時人之問於夫子義在己以明道也○尹焞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爲問者有所疑于心而不敢強焉爾○范祖禹曰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爲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爲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春秋公羊傳三年之恩疾矣注疾痛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期之喪猶愈於已乎趙岐曰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欲縮而短之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期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也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注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弟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徐之爲差者乎當教之以孝弟加覆矣其兄之臂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注滕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來君臣皆行三年之喪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注父兄同姓老臣也百官異姓之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之喪○朱注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注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吾有所受之不可改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當以哀戚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歠粥不食顏色深墨甚也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注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朱注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啟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有不約而同者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疏大夫降其庶子爲大功也而庶子之子爲其父則不降不爲大夫者服大功也今此亦服大功也而不敢降條例云父之不服子亦不敢服大夫不服其庶子而子不服其庶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降其父故其孫不降也

雜記上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疏謂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如士也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若未爲大夫者也士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之達與士異者未得而詳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士之服其爲父以三升爲正衰而斬之間謂緦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其縷齊衰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其爲兄弟六升士以下則以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此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不以士人爲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其親疏之也云大夫庶子爲士者若大作士者然言今不以大夫之喪服服之是以服其親也

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庶子以至尊不敢服其私者之服也麤衰斬者麤卽齊也言其布精在齊斬之間是以斬衰三升齊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斬之麤衰如三升半而成布唯三升也猶如三升半是麤衰不緝是斬故云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此則士與大夫異者[illegible]衰斬[illegible]之事[illegible]並及爲母爲兄弟者[illegible]士之父服[illegible]一等喪經文寄母及兄弟故此於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爲母四升此云五升[illegible]似五升上喪服布四升喪服爲兄弟五升此云六升[illegible]如六升之[illegible]布五升者[illegible]布升數少也云士以下以臣服君之義[illegible]其父母昆弟之服[illegible]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以服重爲中以今服輕爲[illegible]義服是卑屈也[illegible]爲高行者[illegible]父母兄弟使爲高行作大夫一是也[illegible]駁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夫之服與天子上士[illegible]三命[illegible]仲之喪[illegible]爲大夫麤縗斬[illegible]卿當天子之大夫非禮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illegible]晏子爲之[illegible]麤衰枕草云唯卿爲大夫者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illegible]喪車皆無等此天子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illegible]士冠素委貌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illegible]士者不同而云無等則是皆統論也[illegible]云士與大夫[illegible]經非王者之[illegible]者不異於遠害[illegible]意以王肅與鄭異者[illegible]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上下同喪與士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illegible]上下無等[illegible]與大夫有異也[illegible]有殊異耳[illegible]之意大夫以上[illegible]士[illegible]云爲兄弟[illegible]之不[illegible]也[illegible]服衰[illegible]左傳[illegible]衰[illegible]晏子之答[illegible]

[illegible]不用也○敖繼公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illegible]生者賤[illegible]其[illegible]之故也[illegible]經[illegible]喪服[illegible]大夫士[illegible]其[illegible]晏平仲居[illegible]父母兄弟之喪[illegible]大夫者服士服[illegible]者[illegible]大夫之禮[illegible]平仲之服[illegible]大夫大夫與士之禮其[illegible]以平仲[illegible]晏[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子[illegible]於士一也○四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爲正○[illegible]曰[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服士有[illegible]也既夕禮曰衰三升[illegible]苫枕[illegible]則古者士服斬衰[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服[illegible]以上[illegible]服[illegible]故晏子[illegible]大夫[illegible]衰[illegible]斬[illegible]升[illegible]以下則五升大夫六升[illegible]天子[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斬衰[illegible]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illegible]大夫以服[illegible]之[illegible]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注士至大夫賢者而能成其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疏曰大夫適子雖未仕官及爲士皆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注雜庶子得服其服尊也使由於士不可不宗適○[illegible]曰大夫之適子爲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至於庶子身爲大夫雖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illegible]之適子雖爲士服大夫之服其位[illegible]與未爲大夫者齒[illegible]盡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故也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 杜預注斬不緝之也 [illegible]麤三升布 苴絰帶杖菅屨 注苴竹杖也[illegible] 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 注枕草[illegible]亦非喪服正文 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 注時之所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晏子為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不解故譏之 曰唯卿爲大夫

[illegible]晏子[illegible]以所[illegible]人[illegible]父母[illegible]曰[illegible]之[illegible]天子以下[illegible]父母[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士服[illegible]晏子[illegible]大夫之[illegible]孔子[illegible]晏平仲可謂能遠害[illegible]

晏子春秋 晏子居晏桓子之喪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爲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夫

王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吾今之通義也[illegible]公[illegible]首[illegible]而父又爲[illegible]中之王[illegible]其[illegible]尊[illegible]之[illegible]自[illegible]大夫服之[illegible]母之喪以[illegible]之首[illegible]士[illegible]云士之子[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其父母[illegible]主[illegible]其子[illegible]爲[illegible]晏[illegible]之[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晏子[illegible]大夫[illegible]也是[illegible]世[illegible]宗之[illegible]可[illegible]公[illegible]也

乾學按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天子且上達大夫安得獨異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敝觀孔子論晏平仲可知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者未得傳聞止疑麤衰縷在齊斬之間王肅致疑在喪斂時弁經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有精麤而喪期則未之有改也張融以爲士與大夫異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而馬昭反斥爲背經孔氏亦譏其不通非以不悖爲悖者與且禮記左氏傳皆孔氏作疏乃於記力詆王肅

於傳則又是之可見義有所屈而張弛之說洵不易之論也

說苑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怒曰然則胡爲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爲親也宣王邑邑而無以應

乾學按易傳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喪禮之重莫先於父不易之道也

唐開元禮　宋政和禮　温公書儀　朱子家禮　明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同

喪服諸侯爲天子 [illegible]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 [illegible]

喪服傳天子至尊也 [illegible]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 [illegible]

乾學按疏云諸侯謂分封列國者諸臣則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也其中有寰內諸侯故禮但言諸侯爲天子而諸臣然於其中若諸侯之大夫則爲天王繐衰不在此列矣

昏義天子脩男教父道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illegible]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

爲天子服 [illegible]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 [illegible] 五日官長服 [illegible] 七日國中男女服 [illegible] 三月天下服 [illegible]

惟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illegible]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illegible]

桓公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illegible]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illegible]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注匡王也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illegible]

天王崩[illegible]若夫子魯史策已書而夫子之也[illegible]不知夫王事之所而[illegible]
不以王事變天子者是春秋[illegible]而是者有不奉王命而遠也國有不謹
書者而自想得同學人是為可無而不書也今至其文以日易月使世不亂
處真行自之奉之春秋寓書其義至是○[illegible]周公[illegible]以能天為成
王謝書耳非魯之所得用也是有三年之喪乃臣子斬[illegible]之皆直可推天
子趣時行事也[illegible]春秋如以時書之于書者三望○[illegible]而不已也○
[illegible]曰天王崩二月天下服王崩至是已三月[illegible]內諸侯皆當斬衰首絰杖
[illegible]皆從喪而可往之[illegible]國而不奉其服則無王也[illegible]不
[illegible]出服不敢入國[illegible]也[illegible]而從事於大喪是慢天也且天子者[illegible]郊
[illegible]既練諸侯[illegible]吉服[illegible]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illegible]可[illegible]
而[illegible]
舍事乎

十年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郊[illegible]安國曰天王之喪[illegible]行郊禮而反及於齊[illegible]忠公之從天王之喪不會[illegible]者[illegible]公親歸父會齊[illegible]公之葬其不敬君臣上下尊卑之分所謂[illegible]人[illegible]天理而[illegible]者也

成公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天王崩 注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邾子杞伯同盟於蟲牢 [illegible]復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之罪不[illegible]甚矣○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illegible]書[illegible]同見其臣子[illegible]安國曰天王崩[illegible]告已及在[illegible]侯之[illegible]矣[illegible]先[illegible]奔喪禮也而凡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illegible]曰王[illegible]而為盟會無王之甚也○[illegible]曰天王崩告[illegible]已[illegible]於天下而[illegible]不奔[illegible]為此盟無王之罪大矣春秋於王崩之[illegible]書[illegible]也[illegible]不[illegible]

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為惡[illegible]成者也[illegible]諸侯之同[illegible]而不知悖于[illegible]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illegible]之大[illegible]諸侯[illegible]見[illegible]入門[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不[illegible]喪[illegible]而[illegible]盟不[illegible]人心乎[illegible]故之諸侯不知有王故[illegible]王方[illegible]晉會之[illegible]會盟[illegible]之[illegible]而不[illegible]王方崩而[illegible]書[illegible]朝[illegible]于[illegible]不[illegible]事[illegible]以[illegible]常而不知[illegible]者[illegible]王之[illegible]書已[illegible]於天下而諸侯[illegible]於[illegible]從[illegible]是[illegible]而[illegible]一[illegible]行[illegible]而[illegible]也[illegible]可[illegible]

襄公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注簡王也

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illegible]者十月[illegible]也王崩赴未至皆未[illegible]故各得行朝聘之禮○[illegible]曰[illegible]王崩赴未[illegible]者[illegible]諸侯為天子[illegible]天子以九月崩[illegible]日[illegible]邾子來[illegible]衛晉[illegible]來聘[illegible]有[illegible]國[illegible]受之[illegible]赴未至[illegible]各得朝聘之禮也○[illegible]曰天王崩邾子衛晉之朝聘皆不[illegible]臣也○[illegible]國曰崩[illegible]夫[illegible]已及[illegible]諸侯之[illegible]矣[illegible]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illegible]侯[illegible]于[illegible]王喪若赴人[illegible]之[illegible]不[illegible]而左氏以[illegible]以謂[illegible]王之[illegible]諸侯[illegible]始見之文當時與晉[illegible]不[illegible]知有[illegible]何[illegible]之事[illegible]王[illegible]而諸侯[illegible]皆[illegible]告[illegible]之[illegible]考邾子來朝之[illegible]而[illegible]赴未至於諸侯[illegible]月之[illegible]安有赴告未及者[illegible]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諸侯[illegible]入[illegible]不[illegible]者[illegible]天[illegible]火日[illegible]后夫人之[illegible]而書朝聘朝者聘者受之者皆有罪也

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注靈王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鄭玉曰公在楚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晉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見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illegible]卒[illegible]以見楚子之喪[illegible]人之[illegible]天王之喪而[illegible]公[illegible]夫國[illegible]周且以有專之罪君也

乾學按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
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脩禮於他國春
秋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
爲天子奔走制服之舊制也孔氏獨云諸
侯可以脩服於國况不然矣左傳昭公三
十年鄭游吉對士景伯曰靈王之喪吾先
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寔往敝邑之
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由是觀之簡
公若非在楚而遣卿往則王吏必致討矣
此亦一證也

荀子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 楊倞曰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
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
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
何臣子悲哀慟怛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
者也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有
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
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
也親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
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
考妣之義也葬有會者親疎遠近盡至親親之義

也董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則臣子於其君
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殷旋之禮但盡悲哀
而已
乾學按班固此論視諸儒尤詳愈足證孔
氏之謬

孟子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
之子於南河之南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
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
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
年喪是二天子矣說以舜方攝堯行事不為天子也

乾學按舜率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禮
也孔子之言特欲明舜未為天子故爾

孟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
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
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

吳越春秋堯崩禹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
泣氣不屬聲舜崩禹服三年形體枯槁面目黧黑
禹崩益服三年

通典晉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官號所服惟道大
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
服君亦斬衰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堊室此則士制
周即[illegible]答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斬
况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衰禮之明文也邑宰外
任之士居堊室制周要記非脫誤是簡略耳晉尚書
問天子崩於今臺書令史以上皆為服斬衰之服不

博士卞榷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
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
出入尊從應易服制不卞榷答禮庶人者官者服齊
衰三月又近臣服斬尊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從服
通君輕重令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榷答
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況
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衰義服
也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
行事復云何榷答禮庶人為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
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
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衰依降一等者之
差耳前稱尊從指為近臣不謂吏也

魏晉故事云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

不禮士卞榷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為君斬衰自士
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
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
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
陽園修容服制之宜卞榷等議按禮與諸侯為兄弟
者服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為長
子三年妾為君之嫡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
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卞榷應琳議禮為夫
杖自天子達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為舅姑禮無杖文
皇后不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即位則
使人執之如禮三夫人已下皆杖○榷等又議諸王

女孫女爲天子服按禮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其服齊衰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姑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乾學按此所云皇太后乃嗣皇之母實死者之妻也所云皇姑乃嗣皇之姑實死者之姊妹也此文主嗣皇而言故云然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俱不載（自漢文帝行易月之制群臣與嗣君同服故諸書皆略之）

喪服　君（注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illegible]天子下[illegible]）

曲禮　於其國曰君（疏其國謂[illegible]地內也與采地[illegible]自稱曰君）

喪服傳　君至尊也（疏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illegible]）

（[illegible]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illegible]晉國三家亦有韓趙魏之邑是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illegible]服如斧不得斬也）

檀弓　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illegible]）也

坊記　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注[illegible]）

喪服四制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注詳二十七卷）

喪服小記　爲諸侯兄弟者服斬（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illegible]）

（[illegible]）如可知

服問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illegible]大夫無繼世之道[illegible]君夫人及太子者服如士服也）

乾學按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爲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爲天子服遠嫌也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也如此則大夫之庶子與士之子皆可類推

雜記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illegible]內宗諸君五屬內之女[illegible]）

（[illegible]外宗爲君[illegible]宗也）

荀子　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illegible]）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也（[illegible]）三年畢矣哉（[illegible]）

通典　魏尚書左丞王煛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爲宜齊衰或以爲宜無服王肅云王相國本王

之丞相按漢景帝時貶為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
所以封王相則國家使為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
耳而云相專為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喪至
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若臣未接禮不
責人之所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
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
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於黨不得以
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
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
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
之各以其服如服斬衰斬衰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
今喪為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
則喪宜服斬衰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

諸侯為親者服斬雖有親為臣則服斬衰也臣為其
君服之或曰宜齊衰不亦遠於禮乎詔如所議○司
空陳群議諸王相國不應為國王服斬衰古今異制
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
暴奪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為善
否則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
雖有與諸侯為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
王斬且雖稱臣不親猶不為服豈專帝臣而為蕃王
服斬未有實不為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褒王
者欲從君臣而復糾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
失教難以為典近防輔小吏尚不稱臣況剖符帝臣
而稱臣妾於蕃王若使正名為王臣則尚書當稱陪
臣若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糾王罪若不稱陪

臣異吉臣者此為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
司空議是也且謂之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
有錯若去相之號除臣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
輕從重以彰褒崇之大義也○喪葬令云王及郡公
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
皆服斬衰朝晡詣喪庭臨以喪服視事葬訖除服其
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內史及令長丞尉
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非近官而親在
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以列侯為吏令
長者無服皆發哀一日
晉書李含傳含舉秦國郎中令司徒選含領始平中
正秦王柬薨依臺儀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
含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祇以名

義奏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州秦國郎中令始
平李含忠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秉直之風雖
以此不能協和流俗然其名行峻厲不可得掩二郡
並舉孝廉異行尚書郭奕臨州含寒門少年而奕超
為別駕太保衞瓘辟含為掾每語臣曰李世榮當為晉
匪躬之臣秦王之薨悲慟感人百僚會喪皆所目見
也今以含俯就王制謂之背戚居榮奪其中正天王
之朝既葬不除藩國之喪既葬而除藩國欲同不除
乃當責引尊準卑非所宜言耳今天朝告於上欲令
藩國服於下此為藩國之義隆而天朝之禮薄也又
云諸王公皆終喪禮寧盡乃叙明以喪制宜隆務在
敦重也夫寧盡乃叙明以哀其病耳異於天朝制使
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漢魏

迨於聖晉文皇升遐武帝崩殂世祖遹追衰陛下毀頓
銜疚諒陰以終三年率土臣妾豈無攀慕遂服之心
實以國制不可而踰故於既葬不敢不除天王之喪
釋除於上藩國之臣獨遂於下此不可安復以秦王
無後含應為喪主而王喪既除而祔則應吉祭因曰
王未有廟主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建祔靈主所
居即便為廟不問國制云何而以無廟為服以含今
日之所行移博士使案禮文必也放勲之殂遏密三
載世祖之崩數旬即吉引古繩今闕世有服何但李
含不應除服今也無服王制故也聖上諒陰哀聲不
輟股肱近侍猶宜心喪不宜便行婚娶歡樂之事而
莫云者豈不以大制不可而曲邪且前以含有王喪
上為差代尚書勅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不聽

差代葬訖含猶躊躇司徒屢罰訪問啟含攝職而隨
擊之此為臺勅府符陷含於惡若謂臺府為傷教義
則當據正不正符勅唯含是貶含之困躓尚足惜乎
國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隴西人雖户屬始平非所
綜悉自初見使為中正反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
宜為中正後為郎中令又自以選官引臺府為比以
譲常山太守蘇韶辭意懇切形於文墨含之固讓乃
在王未薨之前葬後躊躇窮於對罰而攝職耳臣從
弟祗為州都督意在欲隆風教議含已過不良之人
遂相扇動冀挾名義法外致案足有所邀中正龐騰
便割含品臣雖無祁大夫之德見含為騰所侮謹表
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毋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
含遂被貶退割為五品歸長安

晉書丁譚為瑯琊王裒郎中令元帝建武元年裒薨
譚上疏求行終喪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
或遺時降殺宜一匡革以敦於後轍按令文王侯之
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廷無主臣實
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
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陰三年不言下及周世稅衰効
命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
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
於隨時凡有國者宜同也非徒於帝王而已按禮殤
與無後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
故而獨不除也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
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
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禮一也故禮盛則全

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不行三年
至於臣為君亦宜以君為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
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為君斬衰既葬而
除以令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
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既除
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
主人喪者必為再祭練祥未有以大功之服服主人
三年者也苟為諸侯與天子同制國有嗣王自不全
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
若當遠跡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諸侯之服
貴賤一例亦不得惟一人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
魏書高肇尚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
廬居制服付學官議正施行尚書訪之常景以婦

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禮闕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為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為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為君者謂其有土地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闕為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葢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故也因人然則家令唯通內外之職及與主家之事身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為純臣公主不可為正君明矣且

女人之為君男子之為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紹又等以公主為之君以家令為之臣制服以斬乖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駁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制齊衰之名實理未為允竊謂公主之爵既無民采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俱不載

父為長子 註儀禮言適子通上下也○疏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但長子得通上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illegible]妻所立第一[illegible]

公羊傳立適以長 註適謂適夫人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註尊先祖之正體[illegible]

[illegible]

者代為長子三年也不明言[illegible]長者[illegible]是[illegible]長子不[illegible]言周非故
依遺而言曰不云也此係於傳言為長子三年而先不云[illegible]不得為長子
之不忍子晉[illegible]之[illegible]多世[illegible]之子惟非遠故言子以[illegible]既[illegible]
稱言不[illegible]理自是又曰[illegible]有父[illegible]云若直言不[illegible]人[illegible]廣子[illegible]子之死
者之身入[illegible]故更言不[illegible]父後[illegible]死者之父不[illegible]祖與禰非[illegible]死者之子
身斬主衰[illegible]云凡言為父後[illegible]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嫡子[illegible]為長子
三年此經云也云為父嫡乃身為長子斬者但有[illegible]子者無嫡[illegible]是
祖正若父猶在己[illegible]未[illegible]亦不得重長[illegible]
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二年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大嫡則[illegible]
長子傳重[illegible]祭而後斬者以是但[illegible]是[illegible]
世[illegible]為後者有四[illegible]
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illegible]
是也傳重非正體[illegible]
立長也四者皆[illegible]不得斬也惟正體有傳重者乃斬服耳

春秋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胡安國曰[illegible]生則書[illegible]子者[illegible]）

定於立嫡，寧子以觸天下之道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理，推其後相委
[illegible]而天下不靈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詳書子同生，所以明世子之法正
國家之本，防後世[illegible]
[illegible]立之事，慮深大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注：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秋九月癸巳，卒，毀也（注：過哀毀瘠，以致滅性）。己亥，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注：立庶子以年）。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注：先人事後卜筮）。非嫡嗣，何必娣之子（注：子野非嫡嗣）。

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注：此先王之制，[illegible]王后夫人無嫡也，子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年）。

乾學按：長子受祖宗之重，故為之服三年。重服制，所以定名分，塞亂源，用意深矣。故著於此。

通典：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經然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不繼祖者，明庶子身不繼禰，故其

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晉虞喜廣林難譙周曰：禮文三法，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禰而失要，合子於父，舍經就注，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己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按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己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嫡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沒，猶不為長子三年，以己不繼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通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朱子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問：周制有大宗，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義，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愛禮存羊，不可妄有改易也。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並同 孝慈録改

齊衰不杖期今律文因之

喪期

斬衰三年中

喪服爲人後者 疏按喪服小記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大宗者也鄭註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案大宗曰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期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文或曰宰今其後其人不定或爲其人後者爲所後高祖不敢定故也

所後不定故也

春秋公羊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是全文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繼公曰重謂宗廟之屬

集說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疏曰同宗可爲之後以其大宗手當收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下別宗以其族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敖繼公曰此言爲同宗者後之自是以下又從言爲人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五服之內親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支子可也○敖繼公曰支子謂適子之弟小宗之支子也凡家有二子以下者謂之支子言庶子者得爲人後者皆支子也二以下庶子不得後之

後人無後者當有立後之義也○敖繼公曰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之故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妻即爲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即所後者之外親也○疏曰此言爲人後者之服所後之親如親子者其族人所後之家以親者言之也與內外親疏如其親子也○敖繼公曰如親子者以其言之也

不言妻者從可知也以其爲人後者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則爲其妻從服亦可知也○馬融曰

從母昆弟也於以其餘服之等者推言所後之祖父母以下乃從服之親者也其服之等亦如其事之以見親子之服也

後者爲人後者如其子之服且如親子之服也

經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以其爲宗子故其蓋指言所後者之親也

喪服爲所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爲所後者服之

之宗子所謂宗子不敢以後之義者

顧炎武曰如此服也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我之外祖父母舅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

昆弟之子若子者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米子者之非昆弟

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王肅爲人後者以本親之服服之 注○疏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殤者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爲父○子也以其父爲後服之

喪殤者之父而服殤以其服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於其殤者本有兄弟之親則以兄弟之服服之其言不及父者以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期故也○萬斯大曰殤無爲人父之道故其爲後者以殤者之服服之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言本是殤者何親則以何服服之也故爲殤後者不服斬而服其本服也殤服不爲人之服也如此則殤者之後者乃爲之服也其殤之後者亦可爲殤之後也○馬融曰此言爲人後者服其殤之服如其本服之服也

所後殤者之父或問知殤爲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何也曰殤無爲人父之道殤者之兄弟之子以爲後殤者之父也

讀之宗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者爲之後者以其服服之如本親之服服之也

所以爲人後之服服之如父不以其殤服之如殤之服而服之也其服之如其所以爲殤服之服也陳可大曰殤無爲人父之道故曰以其服服之

而宗之服服之所以爲後之服也

長幼之節禮爲之後者則服其本服不爲殤服父之服也

之義此所謂陳氏之說也若曰服其本服則何以言之爲殤後之者也

乾學按鄭孔之說皆非也若從其說則是後殤者之父非後殤也經何以云爲殤後乎況年十六至十九爲長殤世多有年在殤中而娶妻生子者豈不可以立後乎既

立後豈得不以父服服之乎上文固曰男子冠而不爲殤此所謂殤蓋指既冠婚者本不得名之爲殤特以年在殤中恐人疑其不得立後故記禮者特發明之以見殤有爲人父之道也豈有實後殤者之父而文可云爲殤後乎通典劉系之所對是也荀訥所答非也當以陳氏可大之解爲正○徐伯魯解爲後謂爲喪主而以陳可大之說爲非亦不可從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祖不爲殤之後也○疏宗子不爲殤死者主其禮庶子不得代之禮而其倫不爲之後也族人以其倫代之者以其倫代之者之子也孫不序昭穆之主○陳澔曰以其倫代之爲人後者代爲大宗者以此爲大宗之後大宗子雖無子別立之繼大宗之後亦不爲殤者之後也○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

乾學按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

殤殁庶子即爲父後不必爲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爲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捨之不立而别立他人之子盡以已之世爵家產授之此豈近於人情耶且有宗子則宗子爲後宗子夭則庶子爲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爲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爲父後乎雜者曰此庶子既不爲殤後小記何以有爲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子冠而不爲殤下即繼之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而言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婚者得以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也又何疑

春秋成公十有四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illegible]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 注疑仲遂後故問之 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注更爲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 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 注宣公十八年自晉還至笙遂奔齊 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 注叔仲彭生也 文公死子幼 注子赤也 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於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illegible]

穀梁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冒綫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别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

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于叔孫氏甞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于臧氏甞逐紇而立其兄爲矣于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稱僑如爲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稱歸父此魯人之剏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寧後其子爾乃不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爲弟不可爲兄後父字不可爲氏真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如何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爲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爲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援同于廢逐之臣矣禮經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蓋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爲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孺

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旣葬康子在朝正常以告康子請退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

乾學又按公羊之說有可疑者三左傳稱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薨季孫發其父之前罪而逐之然則三家之所惡者非仲遂乃歸父也逐之無名故假父罪爲辭先發制人驅除異己自當不遺餘力豈肯徐傷其無罪乎又左傳稱季孫欲去東門氏臧宣叔怒曰後之人何罪公羊則謂宣叔倡逐之紀事乖異其可疑一也就如公羊之說惡遂而及其子又憐歸父而欲延其世故以嬰齊後歸父夫嬰齊固仲遂之親子也即降昭穆猶爲親孫孫之後祖與子之後父後何異乃魯人書不若是之愚其可疑二也穀梁之書成公曰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范甯曰人之子謂歸父之子成公與之共守宣公殯是歸父有子矣昭公之從亡臣曰子家羈杜氏注云莊公之玄孫也歸父字子家見于奔齊傳羈蓋以王父字爲氏歸父莊公孫故羈稱玄孫也夫人而有子有孫又何必以弟爲之後耶又定元年叔孫告羈曰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羈以將逃辭蓋歸父實並

之後已失其宗子孫不復仕遂別為子家氏如孟孫之後別為子服氏者公羊謂魯人為之置後亦安知籍使嬰齊果後歸父則竊為其子當即嵬仲氏安得復稱子家乎可疑者三也然則嬰齊誰後曰後仲遂爾魯人之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殺適立庶夫所謂庶者非他即宣公也殺快其私念而暴揚先君之惡書亦嗣君之所隱痛矣成公幼不及知長而知之于是焉立嬰齊以後遂此理之當然者也然不稱公孫謂之仲嬰齊者何曰是更有說為諸侯之子為公子其孫為公孫公孫之子已賜族而世為大夫則稱氏其常也然亦有及公孫之身而賜族者晉靖公之孫有欒賓杜氏曰蓋其父字欒宋桓公有孫曰鱗矔世本曰公子鱗之子曰東鄉矔皆以父字為氏者也宋戴公有孫曰華督劉節曰戴公之子考父食采于華為華氏此以父邑為氏者也又有及公子之身而賜族者魯孝公之子彄世本曰字子臧左傳謂之臧僖伯其子曰臧孫達是也劉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為仲氏胡傳諸家從之孔氏曰姓則受之于天子族則稟之于時君然則賜族之先後亦惟時君意耳嬰齊雖公孫得氏曰仲曷足怪乎今并錄宣八年傳備參考焉

宣公八年仲遂卒於垂 [illegible]

射義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 [illegible]

乾學按大所名善即纂家禮說者

[illegible]

[illegible]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
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
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
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通典魏劉德問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
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
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
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晋范
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
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虞家求
三代之後猶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

絕亟籍莫紀若常有宗家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
析掌錄或可藏之于名山設不盡存亦不盡失且同
姓百代不昏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
知或容有得婚此大變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
此言之宗子之重于天下久矣汪子寧以爲父母生
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錄
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
殊禮書于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于斯爲薄若今捨
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
本不盡孝子之事靡攸非以通人子之情爲輕當代
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
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
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嫡

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
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
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
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
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序目合族
以食序以昭穆尊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祫太祖
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
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
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繫
要當以穆繼昭繼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
祖是無父者也
負與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議晋或問許猛云爲人
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

不猛荅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嫡子不得後大宗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
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
之後本家無嗣于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
有子丙後叔父乙甲死丙以降服期涉數年乙之妻
又亡丙服父在爲母之服令叔父自有子丙既還本
當追服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
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
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
有子甲以丙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
則期叔妻死制母服于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
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逾而後聞喪則有稅服
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

年後猶追服重甲死丙即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期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夫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期而常為甲已服期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期也豈禮意乎答曰丙于禮無後乙之義丙既不得成重制于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既使情輕于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殺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子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義重也齊衰期服非所以宗尊親之至重而雖常為甲服期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期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衰

三年為父服期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丙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于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期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于夫故雖反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于禮得成其重制于夫而于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丙歸既已不得成重于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丙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于禮不應取後于甲甲之命丙丙之從甲皆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

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丙從便為失宜此之得失自當與世人共之耳今所疑於丙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丙歸宜制重引稅服為例恐非明証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叙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適于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服所謂不稱情者矣適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于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丙既不得全重制于乙又闕子道于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子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期以准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于禮不追此議何疑

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于夫丙不得成重制于乙今丙于禮雖無後乙之義然據受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于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丙本不應為乙後然丙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于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宜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牽懷而言無所依據耳

通典出後者却還本宗追服所後父議

范寧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世人行之以當無服繼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纔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

准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耳孔又答
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
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子本
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及因禮疎何嫌頓盡手未
若相遣于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
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
于情爲安

通典間代立後議 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
後宗緒不可絶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
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親之宗盟趣繼宣
兄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苟顗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
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盟時王
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通典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 東晉成帝咸和五
年散騎侍郎賀僑妻于氏上表云妾昔初奉醮歸于
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妻犯七出數告賀氏求
妾還妾姑蔣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
義無絶離故使夫僑多側媵僑仲兄羣哀妾之身如
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
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燈頀二子其
後子輝又孕羣即白蔣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
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
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呼止
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誠欲使子一情以親
妾而絶本恩于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
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傷羣續復以子率重

天

見鎮撫妾所以訖己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于有識
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
于時羣尚平存不以爲疑原蔣及羣以率賜妾之意
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蒸
嘗于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始
喪亡其後言語爲泄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
長與妾九族內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
有纂其率不得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
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
所共議也陌上存談之士豈能采明禮情當與公私
共論正之尋慈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于存言
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惟以聞于先姑謂妾
養率以爲己子非所爲人後也妾受命不更娶此惻

惻少訖己力老而見奪曾無螺贏式穀之教婦人之
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
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據
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
後者非並時之稱明死乃主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
爲人子亂于死爲人後此妾一不解也今談者以僑
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
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今僑上非大宗率不爲父後
何繫于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
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別親疎故繫之以
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
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爲後者降其
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于彼豈

不異嬰孩之有受成長于人不識所生惟識所養者
子卻訪有之曰黃鷄生卵烏鷄伏之但知為烏鷄之
子不知為黃鷄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以義合
之後此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禮傳曰為人後者
為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
子者義此子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為後者異于子也
今乃以為後之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
與為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人既已疑支子為之
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為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
非狗爵則是貪財其衆不主于仁義哉尤之也非謂
如卒為嫡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為識此妾六不
解也妾又聞父母之于子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
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

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
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
罔極凡此所嘆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為螺蠃班氏
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哺乳之義參乎造化也今
卒雖受四體于陶氏而成髮膚于妾身推燥居濕分
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間而忘
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婦
皆一體也其義父子首足也兄弟四體也夫妻牉合
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字
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疏長養之實比出後
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于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
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故斷母之恩以父之命替
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君

所立是君命制于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
之行于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膺之成言本義則
嬌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
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為子喬本字仲
慎及亮有子瞻以喬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
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
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
明恪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立代之絕習瑾正遣之
達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于不義而犯非
禮于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
莊姜以為己子言為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為人後
者為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
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螟蛉之育螟蛉在子子之

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為己子與為後
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宗猶
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于夫也
兄弟之子可以為子繫之于祖名如此而論者弗异
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
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
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
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
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螺蠃負之
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
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義哉蓋知有
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
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

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
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
不能長育以乞丙于義已絶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
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于不坐之條其
為予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惟亂稱為
人後此妄七疑也漢代秦嘉蚤亡其妻徐淑乞子而
養之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議其鄉邑録淑所
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為嫌況兄弟之子此
妄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為周
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逸敦陳
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為當矣此妄九疑
也為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為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
人降所生二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

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為王不敢服其母五也
凡此五者皆制人情禮稱以義斷節文立為率情立
行皆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
亂于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
為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
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
斬所禀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
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
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衰實家不修
弔問之禮豈不以其泰爾初載未夷于人子生而殀
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于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
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育之功此妄十疑也
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按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

議云夫所謂為人後者有先之名也亦其既沒于以
承之耳非並存之稱也率為僑嗣目猶吾子羣之平
素言又惻至其為子道可謂脩矣而猥欲同之與為
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
死之後武為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況骨
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況于氏所據皆
有明證漢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
以續亡者後于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
人令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閹人非親者皆別
為戶按僑自有子纂率應別為戶尚書張闓議賀僑
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所稱不同陶辭僑妻于氏無
子夫羣命小息率為僑嗣一年僑妾張生纂故驃騎
將軍顧榮謂羣僑已有男宜使率還閔與為人後者

不同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為子鞠養之恩皆如率
循後有晚生子遣紘歸本率今叔僑即便見遣于義
養率以為己子非謂為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為後
不並存之稱生言長嫡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
養人子而不以為後見于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
以古者無此事也今人養子皆以為後于又云為人
後者族人選支子為之嗣非謂如率為嫡先定庶幼
後生而以為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
且率以君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
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致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
引非類之物為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與後
之譏乎丹陽尹臣議議按于所陳雖煩辭博稱並非
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為之辭者也臣按尚書闓

議言辭清允折理精練雖子之說要而合與上足以
重一代之式愚以為宜如劉議
通典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
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
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
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
晚異于聞喪晚税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以出後日
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
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甲丙以為伯持
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丙除
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雖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尚
始出後丙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未若服將訖宜待
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

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
不為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
今謂宜待除服為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耳若不服其
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為安
荀重答曰意未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
為周若將服竟出後宜筵待服竟至于去廬即練綅
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
明出後始為喪主也又謂為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綅
則綅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
女持服已在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異始聞喪以其
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為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
更綅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
晚其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

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
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
趨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哭于內而繼子
哭于外謂想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為人後者盡禮于
彼而殺降于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
真假殊其事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于
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于辭親之日大義既然無厭
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屋于不足未知輕
重將欲何附論云甲亡甲兒持服已練甲兒亡甲弟
乙方以子丙後之丙無緣為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
十五月服雖曰丙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
重自始更制盡月于義何傷且昔以菊尊服不踰朞
今為其子禮窮于制事同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

共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為喪之
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令為
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
先丙除服雖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
期何必顧丙亦猶自遠之兒始及祖繞其居室之弟
父已至欲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丙出後丙
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雖曰丙
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大宗嗣絕攝喪
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為置後宜及三年之
內情事有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
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丙後
甲丙弟丁為伯父追税服周而丙以後出之故更居
綅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雖曰乙之子丙

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周稅周服又不可楚居綏
縞句日而除則丙于甲之喪終闕從服親為甲子而
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吉處之于三年之地而絕之于
一日之哀侍吉之義于此為躋論曰甲婦女無緣迎
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致于內繼子哭于外
雖曰甲婦雖復哀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藝居與
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于謳歌荀伯子答曰焉
操雖曰為人子者奉生事存如所生不異晝禮于彼
而致降于此荅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且不謂
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
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之乎故知
反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
後猶雖為稅服至于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為

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雖曰乙于丙今來後
甲既不可與其弟丁不稅周服又不制居縗縞句日
而除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
于一日之哀乎荅曰謂丙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
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丙丁從絕域還始聞
甲喪豈可使丙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
乎若猶使丙居重甲婦女平反已來或是朝市改易
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丙
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侍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
不能易此言也

隋書劉子翊曰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為
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
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毅權議子之出養
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為叛子于是下詔從之

卯賓曰熊子四人之子而子子人之為之子尊父命也父文曰好命之父母又丈伯叔祖之孫得不異子之母請子嗣言命之猶父命之也氏之微易以請子嗣子今長則請子嗣之

宋史禮志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
褒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
褒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紹聖元年尚書省言
元祐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為立繼者官為施
行今戶絕家許近親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
為施行四月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
牟侯克端子叔傳為嗣請赴期朝叅起居而不為免
喪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從詔宗
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為繼嗣大觀四年詔曰孔子
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

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為雱後以稱朕
善善之意先是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
為孫據晉侍中荀顗無子以兄之孫為孫其後王彥
林請以弟彥通為叔母繼絕孫詔皆如所請淳熙四
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吳擴申明乞自今
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亡之後不許其妻非理遣
還若所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即聽所
養母經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遣還仍公共繼
嗣

張子全書為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
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為後以禮文言又與
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絕可乎必須以疏屬
為之後也

〔二程全書〕既是爲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卻當甚爲人後後之立疑義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也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卻將本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齊東野語〕胡寅字明仲文定公安國之弟子也將生欲不舉文定夫人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救之則已將死矣遂抱以爲己子少桀黠難制父閉之空閣中其上有雜木且數百寅盡刻爲人形安國曰當思所以移其心遂別置書數千卷于其上年餘悉能成誦遂爲名儒及貴顯不復爲本生母持服爲右正言章夏所劾會秦丞相亦惡之遂謫新州安置胥子論所著讀史管見數十萬言蓋有爲而作非徒區區評論也論漢宣帝皇考廟曰旣爲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亡則當降所生父母而伯父母叔父母之稱昭昭然矣稱謂旣如此則三年之喪宜降其服期又昭昭然矣稱謂旣如此喪服又如此則情之主乎內者隆所當隆殺所當殺不敢交奪于幽隱之中又昭昭然矣其論哀帝議立定陶王後曰故爲人後者不顧親安而行之猶天性也當是時而責爲人後者絕私親之顧彼反得以藉緣不孝之似而責之顧私親者至以孝自安不顧者反罹于罪辟云云其論晉出帝追封敬儒爲宋王曰服而或加或降者以恩屈于義也屈所生之恩以伸所後之義則恩輕而義重矣恩輕而義重則所生父母固可名之曰伯父母叔父母矣爲此論者皆是欲借此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故輕議先儒也

〔朱子語類〕問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爲母在宜用尊歿之例不須論禮如何朱子答曰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之立後尊歿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答曰旣已立後何有此疑

明

武宗實錄正德八年十一月丁酉初淮莊王世子見灃卒無子東王老請以次子淸江王見殿攝府事逮東王老見殿尋卒其長子祐棨襲爲淮王已而見濂得追封淮安王其妃王氏爲王妃特制冊稱安王爲祐棨伯父故其常祭祝號安王稱王伯淸江王稱王考且所居宮王氏仍世子府宮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輔導官謂其非宜請于王王奏其生在安王卒後未嘗爲嗣欲加重其私親事下禮部移江西守臣令輔導官勸覆乃謂安王伯父之稱本諸制詞惟稱淸江王爲王考于義未協按禮諸侯之子爲天子後者稱于所後之天子而不得稱于所生之諸侯別子之子爲諸侯後者稱于所後之諸侯而不得稱于所生之別子其不爲人後者子爲天子而父非天子則必追尊之詔已播于天下乃可稱其父爲天子子爲諸侯而父非諸侯則必追封之請已允于天子乃敢稱其父爲諸侯今之親王卽古之諸侯也今之郡王卽古之別子也親王所主祭之皇考則諸侯之禰廟也淮王旣不後于其伯則非爲人後者欲乞以

清江王追封入廟與安王同為三世之禩如所得之
但今未得請王乃以親王之爵主祭郡王之廟祀號
稱為王考是卽子為諸侯而父非諸侯請未充于天
子而輙稱父為諸侯又生母趙氏未得進封遽稱國
母先居永壽宫此則其非據者于是禮部尚書劉春
謂安王雖未封而卒今已追封為王祐𣚴雖生于安
王卒後今既入繼親王則冝承安王後矣皆朝廷之
命非無所承也又更欲追封其所生之父則安王封
謚之命將安委乎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之重
事體殊戾况安王既追封入廟為三世之禩清江王
又欲進封則一代二禩豈禮哉祝號稱呼不可以制
册為據唯當以所後為稱其清江王祀事宜令次子
祐揆主之淮王與與高所居宫則安王妃遷入永壽
宫清江王妃遷居清江府斯禮與法兩得矣詔以
其議據甚明從之
十一月甲子初交城榮惠王𦬊無嗣姪表椒襲爵得
追封本生父奇湳為王至是會府事鎮國將軍奇伊
請加封奇湳之女太平郡君為縣主下禮部議尚書
劉春言加封事例施于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
世次不應襲其子雖進襲王爵唯以繼嗣為重不得
加封至于子女尤所弗論所以正統緒定名分也交
成王表椒以姪繼伯追封其父已為過分乃又欲加
封其女不可許且請申諭各王府今後有旁支進襲
王爵者不得奏請加封父母及其父母所生之子女
違者罪坐輔導官上是之
九年八月壬寅先是鄭東王祐枍薨無嗣詔以其從

弟祐擇襲封為鄭王盖簡王之孫而東垣端惠王之
子也嘗為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
鄭王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
復以為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于孝然非以
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于禮有悖其已之
十二年十一月乙未贈黔國公沐崑所主父都指揮
使誠為都督同知誠撫勸孟密夷情卒于途崑請以
所加秩太子太傅移贈兵部議崑為人後所加秩不
可移以及其父但誠沒于王事宜如例加贈二級詔
如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爲之置後彼豈盡爲繼嗣起見哉大要多爲貲産耳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絶也又何必立人爲後始可以永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者其爲大宗當斷之以律例若小宗則擧從祖祔食之禮而不爲立後其亦可也〇又按漢哀帝宋英宗明世宗皆由旁支入承大統其時之議禮者不一今因其章奏繁多將別爲一書以行世故茲篇槩不採入

[illegible]

唐開元禮　宋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妻為夫 [illegible]

郊特牲夫也者夫也 [illegible]

喪服傳夫至尊也 [illegible]

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illegible]

晉書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繼不復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托于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魏失之季也今若以丈夫宜奪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吉凶之儀雜陳于宮寢縗素之制乖異于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

隋書鄖國公王誼子奉孝卒踰年誼上表言公主少請除服御史大夫楊素劾誼曰臣聞喪服有五親疏異節喪制有四降殺殊文王者之所常行故曰不易之道也是以賢者不得踰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儀同王奉孝既尚蘭陵公主奉孝以去年五月身喪始經一周而誼便請除釋竊以雖曰王姬終成下嫁之禮公則主之猶在移天之義況復三年之喪自上達下及期釋服在禮未詳然夫婦則人倫攸始喪紀則人道至大苟不重之取笑君子故鑽燧改火責以居喪之速朝祥暮歌譏以忘哀之易然誼雖不自強爵位已重欲為無禮其可得乎乃薄俗傷教為父則不慈輕禮易喪致婦子無義若縱而不正恐傷風俗請付法推科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妾為君 [illegible]

內則奔則為妾

喪服傳君至尊也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在室為父 [illegible]

喪服傳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illegible]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

一人杖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illegible]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並同

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illegible]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illegible]

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illegible]

喪期

斬衰三年下

喪服傳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乾學按此適孫承重也儀禮喪服篇不載此條子夏作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勉齋黃氏取以補喪服正條今據以為承重之制而錄疏之說仍載不杖期本篇當參看

通典 適孫為祖承重議 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諸侯代爵下同缺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適孫雖在位無代祿之重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王子孫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為之服齊衰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室無承重之制劉智以爲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答曰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適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為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為祖後也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宗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考亦可以在遠嫡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玄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享乎荀太尉秩尊其統遠宜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毋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illegible]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

服之如父今嫡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正服周服為孫正服九月嫡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為祖後者服斬嫡孫者以此為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為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為祖如子則祖為嫡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為後者尚如父今孫為祖後

而欲使為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為後之謂乎且祖為孫正服九月今嫡孫而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為君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衰此非經義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為祖如子為父則祖為孫亦當如父為長子者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試評者乃杜君卿佑所作李翰序所謂申高見發明者也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為祖三年之文王敞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則為祖父

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為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為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為斬父亡則為祖

斬傳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為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嫡孫為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報服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當矣

通典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賀循喪服云父以未殯而祖父亡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亡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始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亡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嫡孫祖沒已嗣比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

孫則服一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祖大父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月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期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晉束孫為庶祖持重議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持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於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者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長子孫而後甲甲以丙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為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嫡孫繼祖雖情處禮於義為乖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服齊衰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禰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

正體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為之服斬衰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為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為祖三年矣既為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不主養者無言以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子意爾斯人無後矣束晳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庶子何異而孫獨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皆嫡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既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雖當祭之所謂繼曷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云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為長子斬按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為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今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為世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也夫

通典嫡孫亡無後次孫持重議晉萬蔣問范宣嫡孫
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為祖後
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
而不承之邪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
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通典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晉或人問徐
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
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其非禮意
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
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況
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
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
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

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
先以制齊衰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
耳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
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承三年不審可依禮擬之
答何承天書曰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者不加服明
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為
服後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
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
疏親為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疏豈可遂無持重者此
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
服卑無關孫為祖也按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為後者
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為傳重
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

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為嫡居喪而亡孫不傳
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按
服三年未見其據
宋史皇祐元年大理評事石祖仁奏叔從簡為祖父
中立服後四十日亡乞下禮院定承祖父重服禮官
宋敏求議曰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況
從簡為中子已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古者重嫡正貴
所傳其為後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練祥禫之祭且三
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變也今中立未
及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或謂
已服期不當踐服斬而更為重制按儀禮子嫁反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鄭氏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
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

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
者用再喪制服遂著為定式
神宗時知太常禮院蘇頌議承重法疏曰臣近因上
言臣僚家廟祠享事乞重定服紀禮族之制一節准
五服年月勑斬衰三年嫡孫為祖父為長子今士庶
之家子孫罕分嫡庶其祖為服往往一槩以斬衰期
或踰年從吉便行嫁娶有犯者緣勑律不分士庶
使當一例斷罪臣以為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
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傳重之義則喪服從
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謹按喪服傳
曰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
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
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為祖者蓋有爵土則父沒

次當傳已其承重可知也近代仕不世爵宗廟因而
不立等卑亦無所統其支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
生而僭禮則一以而喪服獨異恐無先王制禮之本
意也而世俗之論乃三年之喪為承重故謂當服者
為承重而不知為承大宗之重也嘗聞慶曆中朝廷
欲議臣僚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與官餘皆降等
此亦近立宗之法也然雖有此議亦不果卒行慶曆
末石中立卒未幾庶子從簡又卒嫡孫祖仁先已服
期不知後服禮官以謂宜別制斬衰嘉祐中劉煇祖
母卒自言幼孤鞠於祖母雖有諸父亦乞解官行服
禮官議煇是長孫自當承重臣竊謂祖仁官丞郎則
近職世荷貴延是亦有重可承者也煇乃庶官世又
非顯若云鞠於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

承長孫重非也故熙寧八年六月詔書庶子以與衆
子者然後嫡孫承重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此
明宗子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議無封爵者及庶人特
重之意故學禮者猶以為未盡也嘗曰都邑之士則
知尊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由出由是言之尊卑之禮有隆殺
之異而喪服從而為之制也明矣今服祖重者而無
所以為重之義又無大夫庶人之別是尊卑一統而
貴賤同體也臣伏覩朝廷修舉遺墜禮無不講喪服
之制事干典刑有所未明固宜稽考欲乞特詔禮官
博士參議禮律若以無封爵者無傳重之義即乞別
立服制如在禮故合承重亦乞參酌古今收族主祭
之禮立為宗子繼祖有以異於衆子孫之法及庶人

與士大夫當與不當同一律頒布天下使人知尊祖
不違禮教則州郡用法斷於不疑也
朱子語類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儀禮期喪
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為祖父母曾祖父母服
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
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也矣八歲以父母之喪俾生非者不當任服事乎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發喪服其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而不得以父等祖母之有喪孫爲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有爲皆甚誤以東祭尉之言爲備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爲祖後者今天子諸侯之士皆同則其服不應有異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 天子諸侯父在爲祖斬衰

通典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只謂適孫承重子截然章父卒爲祖後者斬疏內）

本義論天子諸侯正統旁期圖說父有廢疾孫爲祖後亦斬衰三年

乾學按鄭志雖尚爲天子諸侯而言然臣庶之家父有篤疾不能執喪而子代父執祖父母喪者均宜用此禮

開元禮 迄今律文皆無

補注疏 爲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父

祖有廢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
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関
父祖云父卒者亦解得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
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敢受國於祖祖薨則羣
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
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
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
而蚤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蚤死不立是以君之
父父受國於祖復蚤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乾學按此條乃勉齋黃氏所補但注疏中絕無為曾祖後者斬衰之年向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覿於曾孫承重故黃氏取以補之今攷曾孫承重禮雖無文而古實有其事則不可不備其禮故仍因黃氏之舊而盡列注疏之說於編俾學者得以考焉

若考異日此條為君之祖又母一句父者君之父也祖君之祖也此[illegible]自二義[illegible]者祖宜與曾祖[illegible]以廢疾不立父又[illegible]於曾祖而不[illegible]人君於父卒後為祖後者則服斬其實今君以[illegible]係於祖也故君服斬[illegible]諸從服之文或今君為祖後則[illegible]文祖若有未為君者也[illegible]為曾祖父母者但曰父母子為一體也孫衰其子服其父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子而有孫則以孫為父後[illegible]祖之下無承孫之下[illegible]曾祖為曾祖後父子也曾祖卒高祖主者猶父子也是以承重三年也

開元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斬衰

【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

儀禮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

唐會要永徽元年正月太宗女衡山公主應適長孫氏有司以為服既公除欲以今秋成昏于志寧言漢文制本為百姓公主服本斬衰縱使服本例除豈可情隨例改請俟三年喪畢成昏帝從之

臣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也漢文率情變礼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于夷狄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礼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之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極也內無父子外無君臣所欲教化行礼俗成難矣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追三代之隆礼教天下以方喪三年則衆著于君臣之義矣

【注疏】諸侯諸臣為王斬衰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注疏】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熊氏以為諸侯死凡與諸侯有屬之親者皆服斬也

【注疏】士為國君斬

【注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贖杼如士服斬

【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如士服斬

周禮司服爲天王齊衰疏即引鄭注士爲國君斬而益之曰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則亦如士服斬也

乾學按自天子諸侯父在爲祖至此凡九條俱勉齋黃氏所補今仍其舊而增錄其所本之說及後人議論相發明者以補儀禮之缺文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挾補

戴德喪服記爲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乾學按玄孫爲高祖承重古禮應有之而禮文皆不見故今取戴德記補之

通典父爲高祖承重子當何服議晉徐衆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嚾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周祖父亡後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爲無變矣徐又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盧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爲之緦縞冠玄武微爲吉飾況之五

服故爲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云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苫枕塊殷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損奪故斬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開元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右戴德喪服記

唐律婦爲舅

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唐宰相鄭餘慶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

宋史禮志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爲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書儀小說而爲國章耶判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戶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敕行用律敕有差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爲當況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按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服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至今遵行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

被緦統之節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衰一從其夫

[illegible]

乾學按書儀及魏仁浦之奏是當時增舅服斬衰三年姑服齊衰三年也下卷婦為姑三年條當與此參看

張子全書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服夫也

二程全書古者婦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同其服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儀禮開元禮俱齊衰不杖期宋初加為斬衰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因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夫為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新儀云斬衰義服婦為舅註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通典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illegible]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之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從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惟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家禮孝慈錄會典無正文圖內有之

家禮為人後者承其祖

明會典 今律文同

右宋制

孝慈錄子為母（母為子同） 明太祖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錄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牛諒等進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疾衰世之陋俗三代喪禮節文猶詳而散失於衰亂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為適變之宜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

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並著為書使內外有所遵守

太祖御製文集孝慈錄序喪禮之說起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戴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未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喜昭公諸侯也其喪禮又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孔子卻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則無服王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堯之使靡矣竟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數於是命諸儒通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

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服聲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素焉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性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替而短可孝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

稷移者不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喪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絕迂儒茫然哉朕觀宮生之君好内山林之士任為股肱爪牙畢貫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時文之變無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内外有所遵守

陛容曰本朝子為母服斬衰三年所謂緣人情而為之者也時議不合高皇斷自宸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子為母服歷代不同父在則齊衰期年父沒則齊衰三年者周制然也至唐則一概定為齊衰三年而宋元因之至明

則一槪増爲斬衰三年而本朝因之歷
代之定制不同故儒者操論亦異今則自
齊以後凡爲齊衰三年而發者悉附於齊
之篇自明而後凡爲斬衰三年而發者悉
附於斬衰之篇觀者詳之

孝慈錄爲人後者爲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孝慈錄女在室爲母

孝慈錄女嫁反在室爲母

孝慈錄嫡孫爲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孝慈錄婦爲姑

孝慈錄庶子爲所生母

乾學按明初定大明令集禮妾子爲所生
母但齊衰期至洪武七年孝慈錄成改爲
斬衰三年說見前篇

[illegible]

孝慈錄子爲繼母

孝慈錄子爲慈母

孝慈錄子爲養母

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孫貴妃薨命吳王橚服慈
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孝慈錄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illegible]

孝慈錄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以上孝慈錄十二條　明會典　今律文皆因之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七

喪期

疏衰齊三年

喪服：父卒則爲母。（尊得伸也。○馬融曰：父卒無所[illegible]，故伸其服[illegible]三年也。○疏：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illegible]之内而母卒[illegible]）

（[illegible]也。若父喪未除而母卒[illegible]，父在爲母期，父卒[illegible]三年[illegible]也。[illegible]）

乾學按：賈氏之疏謂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引内則有故二十三而嫁之說曲爲之解，愚竊以爲不然。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遇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耳。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者，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於天性之甚矣。

爾雅：母爲妣。（[illegible]）

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illegible]）

孔叢子：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冉求。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

唐律、開元禮不分父存沒，俱改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竝同。明會典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同。

喪服：繼母如母。（[illegible]）

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illegible]）

齊東野語：何自然本何佾德顯之子，其母姚氏死，即出繼何修德揚後。佾再娶周氏，及自然爲中司日，周氏死，自然以不逮事申審合解官，申心喪。下禮官議，以爲母無親繼之別，朝廷不以爲然，復下給舍臺諫議，太學生朱九成等各上臺諫書論其當去，集議既上，雖以爲禮有可疑，義當從厚，合從解官。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自然去職。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於隋書得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更別娶後母，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時爲侍御史，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按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待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又曰：炫敢違禮乖令，侮聖于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汙於

風俗事奏竟從子淵之議禮官具白於廟堂議乃
定乃知請書不多不足以斷疑事也

開元禮 政和禮同 書儀缺 家禮 明集禮
同 明會典 政斬衰三年 今律文同

喪服慈母如母（此[illegible]如母者生己母[illegible]）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也[illegible]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illegible]父卒則皆得伸也○疏[illegible]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illegible]）

（[illegible]）

（不命為母子[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慈母而等之於母正以有父之命也若父不命為母子則與庶母慈己及乳母何異而竟等之於母乎鄭氏之注真確不可易而俞氏反非之何也若云不係乎命不命則棄父之命一語乃儀禮傳文非鄭氏臆說也鄭注可[illegible]儀禮之傳亦[illegible]乎其亦攷之不精矣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注如母謂父卒三年[illegible]以為周君[illegible]）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注[illegible]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illegible]）（為庶母慈己者小功父[illegible]不服[illegible]）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illegible]）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妾子無母父命他妻之子則謂之慈母魯昭公年十九而即位即位十一年而生母齊歸薨年已三十矣非妾子之無母者不應有慈母然細推之亦有不盡然者衆丘人有女奔孟僖子其僚從之僖子使助薳氏之薳生懿子及南宮敬叔于衆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杜云字養也似雙生夫以雙生而見養于母之僚又出于

父命其長也能不以爲慈母乎然則母在
亦可以有慈母矣惟禮記本文有昭公少
喪其母句顯背春秋爲不可解故鄭氏以
爲不知何公孔以爲孝公妾之非所重也
孔子特謂諸侯不喪慈母爾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所不能及○[illegible]爲母子本非骨肉故於慈母之父母之子[illegible]）

（不爲慈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荀子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

乾学按荀子禮論方之喪服經傳有殊通
典爲大夫士慈母服議有慈于賤妾父在
齊衰周慈于賤妾從家[illegible]在大功九月之
文豈即荀子之説與

通典大夫士爲慈母服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荅曰

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illegible]鄭主荅慈母賤何得如
繼母邪（[illegible]）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
諒爲子祝亡鉅鹿公裴頠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
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
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
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不荅曰父有兩妾一妾
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
違命也父而終不得爲子之道按蔡謨集圖云喪服
齊衰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令
有義所説慈於賤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在家父
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説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
爲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
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

皆仲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
苟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
一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
凡此之類今文説不如古也

金史金章宗時霍王從彝母早死溫妃石抹氏養之
明昌六年溫妃薨上問從彝喪服諫議大夫張暐奏
慈母服齊衰三年桐杖布冠禮也從彝近親至尊壓
降與臣下不同乞于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
止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

（[illegible]）

乾學按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既使
他妾乳之即[illegible]爲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
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
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illegible]室命之爲後
而非但命之養己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
己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
之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況小記更有
爲祖庶母一語足證其與慈己庶母迥別
矣乃家禮於慈母條下謂庶子無母父命
它妾之無子者慈己會與於慈母條下謂
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彼子文義皆不全
似與古所謂庶母慈己者無異又何以有
三年小功之別乎不知父之命妾命子正
是命之爲後喪服此章必與小記參看文

義始明不然則混而爲一矣[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同 書儀無 家禮 明集禮

同 孝慈錄改斬衰三年 今律文因之

喪服 母爲長子[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三年也 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illegible]

[illegible]

張載曰 禮稱母爲長子斬三年 此理未安 父存子

爲母朞 母如何却服斬 此爲父只一子 死則世絕

莫大之戚 故服斬 不如此豈可服斬

[illegible]

乾學按 母服長子齊衰 非斬衰也 張子說

誤

[illegible]

[illegible]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明集

禮並同 孝慈錄改不杖朞 今律文因之

右儀禮

黃氏補 妾爲君之長子

喪服記 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illegible]

喪服小記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illegible]

妾從女君而出 則不爲女君之子服[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 魏晉故事 問崇陽園修容爲天子服制之宜 卞

権等議 禮君夫人爲長子三年 妾爲君之嫡子與夫

人同 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

南齊書 永明十一年 文惠太子薨 右僕射王晏等奏

按喪服經雖有妾爲君之長子 二漢以來此禮久廢

請因循前準 不復追行 詔既久廢 停使

開元禮 政和禮同 書儀無 家禮同 孝慈

錄改不杖朞 今律文因之

喪服 爲所後者之妻[illegible]

喪服斬衰章 爲人後者 傳曰 爲所後者之妻若子

開元禮　書儀。家禮俱不載統子子爲母內

孝慈錄改斬衰　今律文因之

註疏孫爲祖母承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疏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喪也事事得伸如父卒爲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亡母爲祖父三年者祖父卒時父在已爲祖父期今父亡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祖失武曰適孫承重之服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知祖父尚存猶當爲祖母承重亦當爲期也以父在爲母推之也

通典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如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後漢劉判敖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少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己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

亡而後祖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耳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塗而同謬者矣○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早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豈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通典祖先亡父後亡而祖母亡服議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後漢劉表服傳云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喪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期父亡之後爲祖母服期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已自受重於祖二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二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從爲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令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粲又云已得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

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期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不爲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

魏書禮志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首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既如此分明豈得通于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按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惟有爲長子三年嫡孫期傳及注因說嫡孫傳重之義今世說不復爲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于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後疑也惟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露感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既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末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者豈祖以嫡服己〻與庶孫同爲祖服朞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以上終德卽古之廟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欲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景邕等又議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爲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卽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宋史禮志天聖四年大理評事杜杞言祖母潁川郡君鍾氏並無服重子婦餘孫七人臣最居長今已服斬衰卽未審解官以否禮院言案禮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正義曰此論嫡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嫡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父卒爲母故三年若

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爲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殁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又按令文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斬祖父殁嫡孫爲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並解官今依禮令

熙寧時知廬州孫覺以嫡孫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請祖母亡有嫡曾孫次莊爲嫡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孫嫡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高宗紹興元年四月昭慈太后孟氏崩詔朕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

乾學按孟氏乃哲宗之后於高宗爲伯母而詔云繼體者蓋事以祖母之禮也可知徽宗惟以弟繼兄實如以子繼父矣

二程全書 州從事有既孤而遭祖母喪者身爲嫡孫未果承重先生爲推典法意告之甚悉其人從之至今遂爲定令而天下搢紳始習爲常

朱子語類 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乾學按朱子此語即唐上元中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之制也今江南士大夫家仍依鄭說祖在祖母承重服朞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並同 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同

庶子爲祖庶母後者

喪服小記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illegible]

附祖庶母承重服議

通典 晉王冀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illegible]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祖庶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者當承祖後則已不得服祖庶母也以不承重已得爲祖庶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魏書禮志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聞百王所尚莫尚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比學官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專其任豈非宗室喪禮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爾裁之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爲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朞堊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並爲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爲升降莫有義正始王既戚尚或如斯自茲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爲則況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今喪禮參差始於帝族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

海臣謹畧舉恭顯二國不同之狀以期喪紀乖異之
失乞集公卿摳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
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爲條例庶塵沾
河微酬萬一臺太后今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
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普惠傳
魏書張普惠傳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爲所生祖母
服期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詔羣僚會議普惠議曰
謹案二王祖母皆受命先朝爲二國太妃可謂受命
於天子爲始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
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
士之妾子爲母朞父卒則皆得伸此大夫命其妾子
以爲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爲之三年況天子命其子
爲列國王命其所生母爲國太妃反自同公子爲母
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懸俐不可之甚者也傳曰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魯衛列國
相爲服朞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爲姑姊妹女
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然則兄
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爲服不可還卑公
子遠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
父命慈己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
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聞之高據附不禰之公
子雖許蔡失位亦不過服聞曰有從輕而重公子
之妻爲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況廣陵北海論
封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纂重遠别先

皇吏以先后之正統厭其所生之祖嫡方之皇姑不
以逼乎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
亦爽歟經曰爲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
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爲太妃蓋
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
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爲命之爲
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又曰不爲君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服今所從既
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
諸王入爲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會之議皆不須以
國爲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僚
玉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況據周禮[illegible]國[illegible]母當
時議者亦有同異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
普惠普惠據禮還答郁重二返郁議遂屈
宋史禮志仁宗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
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
制罔知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
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爲祖後者祖卒則
爲祖母又曰齊衰不杖朞爲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
庶母亦同惟爲祖後者不服又秦通禮義纂爲祖後
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爲祖母也爲後三
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爲差祖庶母不祔
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爲祭主不得伸於私恩若受
重於父代而養爲後可也又曰祖庶母合從何服禮
無服祖庶母之文有爲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議

曰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爲之服況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沒爲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者詳五服年月敕不載持重之文於義纂即有所據今薛紳不爲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敕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爲父所生庶母服三年之文惟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丘等撰集非創修之書未可據以決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今薛紳爲映之孫耀卿爲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爲大宗所守至重非如次庶子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年之喪以廢始祖之祭也臣謹按禮經所謂重

者皆承後之文據義纂載事於父亦有二說一者嫡長子自爲正體受重可知二者或嫡長亡取嫡或庶次承傳父重亦名爲受重也若繼別之後自爲大宗所承至重不得更遠係祖庶母爲之服三年惟其父以生己之故爲之三年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嫡長子亡次子承傳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耳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母祖母祖庶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代養當服之也又薛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敘封母氏恩澤迴授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敘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禮尊義重

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明）臧應奎爲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去例不得持重猶執私喪三年以重所自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疏 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註疏 大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鄭康成慈母如母章註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賈公彥疏曰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章註曰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疏曰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所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

通典士爲所生母服議 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荅曰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濟所生母喪有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荅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大夫有側室士有貳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秉命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䄇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

北史北齊南汾州刺史劉豐八子俱非嫡妻所生每一子所生喪諸子皆爲制服三年武平中嫡所生母喪諸弟並請解官朝廷議而不許

宋史禮志眞宗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編

修冊府元龜官太常博士秘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憂嫡母尚在望特持服禮官言按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禪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輕重荅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濟所生母喪自有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荅曰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南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爲中軍將軍後嫡母吳郡公主薨葬畢 攝職則震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若特有奪情之命望不以追出爲名自今顯官有類此者亦請不須起復第遣攝職

乾學按禮母不厭子聶震自當解官持服

三年當日命之心喪者何與

[illegible]

明改斬衰三年　令律文因之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爲母齊衰三年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母齊衰三年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

以上二條　開元禮　改從禮統子子爲母內

孝慈錄改斬衰三年　令律文因之

右經傳註疏

變除篇父卒爲君母 [illegible]

變除篇繼母爲長子

變除篇爲人後者爲所後祖母

變除篇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 [illegible]

右戴德喪服變除篇

開元禮父在爲母

通典唐前上元二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于母慈愛特深所以會歎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據行有紊彝倫令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等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恩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請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齊[illegible]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于

格服之已又爵主所是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爲若以廢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今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爲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之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裳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憫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既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爲母重於父據齊衰升數麄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斷於枯骨

術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嚴𣲖又上疏曰上元中
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私撰年
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
仍舊懇勅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
竊見新修之格猶依私撰之爲至有祖父母安存子
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爲也梅在家
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
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
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
未報嚴𣲖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
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故父
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
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從服者達子之志爲豈

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
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
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
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
何以垂戒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
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同服者伯叔
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爲升降者
母齊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
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嚴之律安施臣前狀
草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
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申有厭天父天夫
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
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禮

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
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
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衰周而心喪三
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羲農堯舜
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
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古不師古有
傷名教矣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
議竟不決至七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
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僞格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
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
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
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禫服二年者或有依上元
之制齊衰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

人制服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致也
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紊其文虞其可正乎二十年
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
爲母齊衰三年爲定遂爲成典 [illegible]

張子全書父在爲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
嫌也處今之世但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
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父在母沒父既除喪子尚爲母服其
見父當以何服朱子答曰禮無其文但問喪有父
在不杖之語可檢疏語參訂之

[illegible]

政和禮　書儀　家禮同　孝慈錄改斬衰三年

今律文因之

右唐制

政和禮婦爲姑

唐會要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朞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從其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朞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

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早除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

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勑删定鄭餘慶書儀定婦爲姑齊衰三年

宋太祖乾德三年從僕射魏仁浦等奏依後唐之制婦爲姑齊衰三年 非見斬衰婦爲舅條下當參看

儀禮　開元禮俱不杖期　明孝慈錄改斬衰三年　今律文因之

開寶禮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

宋會要生母

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爲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

乾學按母及繼母慈母之服自唐迄宋爲齊衰三年不分父存殁五代及宋皆因之而不改何待神宗之更定乎至于生母之服周世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服齊衰三年與子爲母同唐開元禮及宋初俱因之亦不待神宗之更定不知會要何以言定爲新式也但本文止言三年而不分齊斬意者俱改爲斬服三年乎徽宗爲神宗子無事不紹其父而其定政和禮也未嘗改母服爲斬則此又非斬衰三年[illegible]時不過申明故事而紀事者不審舊章遂自如此甚誤以爲新式耳

以上二條孝慈錄並斬衰三年

右宋制

明集禮女在室爲母 已許嫁同　孝慈錄改斬衰

明集禮女嫁反在室爲母 [illegible]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孝慈錄改斬

右明制

喪期

齊衰杖期

喪服父在為母〔疏既由父在故為母屈至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言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敢伸其私尊也父為妻期而必三年乃娶者達子之心喪也〕

子為母至尊妻故夫亦至尊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三年之喪為長子三年為妻期而三年者以長子與母皆為其承重也〔心喪三年〕左氏傳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也天子絕期而云三年之喪者達子之志也故不言三年者以三年之喪為長子故不敢父後者可以不喪〇疏王后崩太子在而為妻之喪若為長子服三年之喪非是也

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在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檀弓曰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胡翰曰期之喪子為母為父屈而期以心喪三年之實則存夫人子為親服期之制則是外屈于父之尊而內伸其母之喪〔子貢問喪期門人以為心喪之說不得申其尊〕何以父在為母期〔乃屈之以尊也非謂薄於其母〕

乾學按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人之於母既欲全父之尊而屈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一時之服凡所以體恤其子者無不至也故名雖為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者相去止十月耳如此方與他期服有異而人子處此亦得少展其情至漢魏以後又益以心喪之禮則與父卒為母者特減其十月之服而其所以居喪之實固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疏言持事父之道以事母而恩愛同〇方慤曰以事父之道事母則服乃同以家無二尊故不得同其服也〕

明道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縗終月筭可以古之禮全今之制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註庶子為母不禫也〇疏庶子在父之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〇父在庶子為母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明傳之庶子不以杖即位謂適子在父之室庶子亦不以杖即位也〕

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也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

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〇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限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凡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首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可九月而除乎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而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絶出則除之

附錄

通典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晉束晳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人取母柩去與其去繼

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若已取去[illegible]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若嘗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illegible]

唐高宗加至齊衰三年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因之孝慈錄改為斬衰會典今律文因之

喪服妻 [illegible]

內則聘則為妻 注聘問也[illegible]

喪服傳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此篇嵩言杖期而盃及於不杖者蓋因妻服而類及之也且下不杖期章但言大夫之適子為妻又不可通于餘人故附于此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注舅不主妻之喪子得伸也〇

[illegible]

徐乾學祖父母在妻喪用杖議陳都諫子敬父文和公世為家嫡子敬有妻喪其父母已沒獨繼祖母在或問喪服用杖乎余曰然或曰家禮及明律皆言父母在不杖

本
朝律文亦然今繼祖母在都諫當承重與父母在同安得用杖曰古人重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練禫同于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于他服之齊衰期年者也儀禮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庶子雖父在亦以杖即位故喪服小記曰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適子父歿即為妻製杖其母之存亡不論也惟雜記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賈公彥分別言之謂父為適婦主喪故父在不敢為妻杖若父歿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illegible]蓋杖與不杖踊有差等當杖而不杖是[illegible]故既降其區[illegible]古人不為故推適于父在不為妻杖其他無不杖者矣自唐增母服為齊衰三年宋代因之明又加為斬衰由是母服與父服並重母在為妻亦不杖家禮及律文成由斯義也今繼祖母在孫應承重者服雖與父母同然禮律但言父母在不杖不言祖父母在不杖則為妻製杖夫復何疑曰孫為祖母承重既與父母不殊杖安得有異曰子為父母三年正服也孫為祖父母承重亦三年加服也加服與正服自有差別夫安得盡同且儀禮戴記家禮與明律猶為先代之書若大清律則 本朝制書凡為人臣者所共守也故于律文所不載者妄增之年按段成式酉陽雜俎云父在適子妻喪不杖衆子則杖彼以父服服我我以母服報之足知唐以前母在並不敢杖則祖父母益可知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今都諫德配及事文和公伉儷相莊十年寧忍同于未廟見之婦曰儒者解禮與刑官引律多推類比附適孫承重之服既同于父母則禮律雖無明文可以義斷若服同而為妻製杖有異毋乃薄于祖母乎曰為人子孫者情雖無窮制則有定家禮明律既如彼 本朝律文又如此則遵禮律而行自無可議今一旦去杖是明明既降婦服一等祖母之心亦豈肯一刻安而反謂薄于祖母[illegible]或喻性而[illegible]書以貽子敎

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禫[illegible]

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為母禫矣

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為正以經典

俗頗有改

風俗通義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于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為夭夫復何恨哉今相及也謹按禮為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于己垂統傳重其為恩篤矣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絕而曾無惻容此為矯情偽之至也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經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中王公諸子並杖亦過矣

晉書劉寔喪妻為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笑之寔不以介意 [illegible]

新唐書杜悰傳悰尚岐陽公主主薨悰久不謝文宗怪之戶部侍郎李珏曰比駙馬都尉皆為公主服斬衰三年故悰不得謝帝瞿然始詔杖而期著于令

段成式酉陽雜俎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竹甚長謂之過頭杖據禮父在適子妻喪不杖衆子則杖彼以父服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

乾學按家禮齊衰不杖期無父母在妻喪一條僅于喪服圖註云父母在不杖故楊復以為當增此條大約是楊氏意也

陸友仁研北雜志宋理宗女下嫁楊鎮未幾而薨鎮至行三年喪自稱草土不知其制為何如

乾學按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曰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與父在為母同矣夫子之于母厭于父而不得遂則于期之外而加以祥禫之制可也夫之于妻其服原止于期尚何不遂之有而亦加以祥禫之制哉曰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為母期不足以盡其情故展之至于十五月然必父于我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父祥禫之節而行其服否則父已釋服于期歲而子敢延至于十五月乎乃知古人之體恤子心而不欲輙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也不然妻服杖期亦云足矣何至更加以祥禫竟與母服無異哉

顧炎武日知錄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令律文因之

喪服出妻之子為母 [illegible]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illegible]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illegible]

子衆補又也□□□□一件□□□後也□□□父附子□之為□□
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承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也
徐邈曰非其所生則無服也
當之小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嫁母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不言為出母之義故舉夫而言妻
應嘗曰吾禮也喪四事也以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為出母之理為父後用有承其之道以宗廟為重故承事母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出歸而得罪
子承宗廟則其為服亦無變于前夫之家其者以有受而從為之服矣
故者者也者是也又此禮亦開上下言之若妻子也為其出母則亦
敖氏曰出妻之子主于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如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開上下言之
或有不然者非禮之意也

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注不服之者以祭祀○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可乎子絕族父若猶在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服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陸氏曰為出母無服者降于公義而殺于私恩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注適子正體於上當傳重祭祀也

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陳澔曰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已非宗廟之主以死則有服之者如其嫁則不服以其為父後者非宗廟之事也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不禪

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注父在為母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出母死十三月而練十五月而禪言期而猶哭則是禪後猶哭在外喪夫子譏之伯魚乃除之出母則無禪伯魚父在為母期而已夫子為出母之子則為之服如喪母而無禪者也故夫子聞其哭而譏之
鄭氏曰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出母亦當期而無禪伯魚以為出母者無禪故猶哭耳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注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

出母自子思始也。注子思妻出子上為出母無服子上又云為父後者無服門人疑而問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道隆則從而隆謂父在子為出母當加隆厚為之服喪服經則上無二尊不敢為出母服禮當從污而殺也若禮有可殺則從而殺
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為我未至于聖人，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為不敢處權，唯循禮而已。
魏將曰問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也是乎曰禮適子不為出母服曰何也曰出母也曰無服也
陳祥道曰夫之於妻有出之道子之於母無絕之道故不為父後者為出母期為父後者無服以小記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義以恩之以母為重而貴賤以道可不之不為子也母故之而以恩為人
也妻故此子期年而已喪之期子為母期故曰出妻之子為母期
凡子之為其母期年之內則可以情以道斷是其為之期年以道則可以情喪也吾子於思者是不為白也則以道服其不可喪者也
而可以義斷之者子上之母死也子思之不使之喪也
從之後以期喪出母道也以情則為白也母以道則不為白也喪之以道則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

子之於禮不知而不行者為其遇小也知而不行者其過大
子思曰吾父在而不為之喪所以為不取也子思曰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
方氏曰君子之於服士母則道之隆而從之為父後者則知為出母其遇則從而為之服
之也者言道也

禮之道之說
馬氏曰夫婦以義合亦可以義離子母之恩無絕子之於出母猶父不得以義絕子之所以恩
喪之而父不得以義廢之也
也喪出母則既以道而為之詳矣
凡以情隆而服期降以義而殺之者也
時與之不得以出母自期為服之母之父不為人之隆可知其後禮之可以從之
則不服自其父以為之服而在後之言不服其喪矣若父之令而不為
見其不服視其父猶為之喪而從其母之言也
之子服期而不服自伯魚之喪出母之服由今之言視之今言孔子之伯魚不
大夫之士多能出一母未嘗學禮之家之服不喪
自其者而禮之也

朱子曰孔子令伯魚喪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喪之者蓋猶子繼祖與為禮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

伯魚喪之子上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寔子上是正禮孔子却是變禮也故曰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又問子上不喪出母如何朱子曰今律文甚分明又問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如何曰既期則當除矣而猶哭是以夫子非之又問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曰以文意觀之道隆者古人為出母無服迨德下衰有為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為我不能効先君子之所為從古者無服之義也○又曰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答之何故費辭恐是古者出母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有此故曰先君子無所失

道即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儀禮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疑是後世沿情而制○又問子上不喪出母朱子曰子思所荅與喪禮都不相應不知何故據其問意則以孔子嘗令伯魚喪之子思却不令子上喪之故疑而問之也子思荅以道之汚隆則以孔子之時可以隨俗而今據正禮則為伋妻者為白母不為伋妻者是不為白母爾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只合以此荅之

限雖曰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五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者不服者而伯魚汚閒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陰之此費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也喪出母正故聞噫其而門人以先君子之所為問則子思之辭予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辭謂聖人之語伯魚者也且母以道揆禮而為之喪殺也唯聖人然子道之所當如隆者則從而隆之子其之所當隆殺者則是而殺之于猶是也是子先

王之禮有所升殺而適時措以從乎中是也我自安能如是我但守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如伯魚之加隆也

異聖曰伯魚父在故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亦得為嫁母服者言子上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為出母服者蓋子思見時子思服杞其子攝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然主尊者之祭則不敢人私親也此禮昔所來問者子思以義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權而得宜者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服故問之子思不以其不得已主祖與曾祖之祭不可以服為說故以禮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答之而子思自謂不能之也言為伋妻者為白母不為伋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者之正服也孔子荅門人不思諱事而自知之假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斷也

本記禮者已不悟故以不喪出母為子思妣荅語似聖人可謂孔子之時多有如此之事不當者子思自以子思如聖人之制禮者子孫何以不能而便之思不使白喪出母則謂子思以不能自處君子不取也方子思自以為子思不安白母其母衣服滿矣又是而為之許石林葉氏則謂子思自以不能而使能之語豈其知禮之道孔子其不如書而輕于非議聖賢也張子曰子思未識聖人之意故不能學孔子雖不非議聖賢亦不得者也

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從伯父主祭何也曰子思有兄之則其支子之宗子也古禮有奉宗謂宗子死無後則世字子孫者代兄之主祭也則以其子上是宗子不若以嫡之宗伯而為繼祖繼曾祖之宗者為服且以已代兄奉者命是自奉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愈于無父而自奉宗者也子思奉之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奉宗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也曰有兄則大宗有後而奉宗不能也曰何以知子思有兄之事之曰禮無嫡子非其子思有兄有兄而立後不肯為也前者其世事所傳一作一皆子思之兄子思之兄也

乾學按孔子世家伯魚生子思子思生子上子上生子家子家生子京子京生子商子商生子愼子愼生鮒鮒弟子襄是自伯魚至子愼僅七世單傳若鮒有弟曰子襄非單傳矣

王

林蘇翼貽謀錄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為之子者非其親生猶可不服苟其所親生而視之恝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鄆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嘆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出母之法仁

宗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為嫁母服詔
兩制御史太常寺禮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
喪
通典後漢鄭玄荅趙商問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
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曰繼母在如母出則為
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
身有釁則必犯逆于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
義距于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袁遣議
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
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
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
名從以配父有母之尊親無食已故亦喪之如母及

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者非漢而
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通典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
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
亦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服其子不
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宜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
又當有禫不謝慈荅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
也可别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
亦報子周也
晉步熊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為
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
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
之有異不許猛荅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

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
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
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
異於親子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
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
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為人
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
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于至
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魏嘉平元年譙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
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父在為母周
記曰為父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
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衰其無

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
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
亦父後者也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
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
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荅曰出母無服此由
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
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
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
以為服耳且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
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
母違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
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
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

之私情至于嫡子不可廢祭鍾繇率情而制服非禮
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晉束晳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荅
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
祖猶為服緦麻也袁准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
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
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
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
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晉徐邈荅劉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遂以經言出妻
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荅范甯問曰若
但言出母嫡妾子宗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
殷仲堪荅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賀以父在服齊衰
周父沒不服故以為父喪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
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夫氏女生
公智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
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
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夫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
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夫氏來至王氏不悅既練
絰而求去夫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夫舍三年喪畢王
氏果嫁夫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夫氏不與及公
智祖母并姑亡夫氏並不為制服後夫氏疾困謂公
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

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為服三
年公曜以夫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
喜云公智之父弃夫納王其在戶庭尚為己配苟有
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夫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
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
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其也敢告主人曰某子
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
之禮于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天還父
與還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勑公智還
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
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于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咽
嗚之頃衣不釋絰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
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人從人出之則
歸命之則又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肯夫兒以為子制
矯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慼言非我命
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神母之私情
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不罹
不服當矣
唐書中宗神龍元年五月韋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
制服三年優詔許之
玄宗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
之數以報免懷斬衰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
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乾學按唐時雖有此勑其後亦竟不行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
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勑國朝見行

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故云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勑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朞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杖朞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依五服年月勑降服齊衰杖朞亦解官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

乾學按馮元此奏為郭稹服嫁母而發其詳見下嫁母條當參看

[illegible]

此　書

[illegible]

乾學按玩經傳所言為出母之喪者其別有二父在則齊衰杖期父沒則無服此以父之存沒分喪與不喪者也衆子則雖父沒猶得為出母服嫡子為父後則父沒之後嫡子嫌於不祭而無服此以衆子與嫡子分喪與不喪者也伯魚母死與子上母死皆當父在之時則齊衰杖期固其禮矣伯魚服過期而猶哭故夫子甚之明乎不及期而哭之可也子上母死而不喪則齊

衰杖期之禮廢矣子思道隆道汙之說先儒皆不能無疑而從而為之辭者朱子曰出母既得罪于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是不分父在父沒衆子嫡子皆以為不當服矣陳澔曰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是謂嫡子宜無服而不思嫡子於父在時猶有服也伯魚父在而[illegible]期為合於禮則子上父在而不服為與禮背甚明然則先儒何所据而斷從子思之言為能守禮之正者乎且道即禮也辭之者曰聖人以道揆禮而于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

是禮全無定準一聽道之歸於聖人用道恐不如是之模稜兩可使人皆得以其意為重輕而令守禮之學者亦將漫無所依據也記禮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然則孔氏子思之前未有不喪出母者也禮制自先王世守於孔氏子思為得而變之凡禮方之記物始皆言其變禮之失者獨於子思無譏乎記言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子思之哭子上之不喪於禮均失記禮者不欲明言之故微文以志其變禮之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也昔人論

喪出母與嫁母異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之出非同出母故宜有服此又不次嫡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函服不得祭廟故也母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即與父絕矣况父固未常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大抵戴禮所記多駁雜如孔氏再世出妻子思母嫁孔子殯五父之衢不知其父墓處皆誕妄不可信後世定禮不分嫡子衆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緣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之者於古制亦無害如子上之事之有無皆不可知其不可援以為據也明矣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明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貴終也 貴終其恩 [illegible]

馬融曰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 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illegible] 雷次宗曰 [illegible] 者繼母服亦如此

朱子曰儀禮事之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有箇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此為繼母服之義

[illegible]

[illegible]

適與東晳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否步熊答曰父
卒繼母嫁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
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曰
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
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
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
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攜其孤以與之適人上使祖宗

無驕記之閒下令弱嗣矣　出之雖故曰貴終也若
偏衰之日志存異貳不遵共姜靡他之誠而蹈夏姬
無歎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思何貴終
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
所無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
道禮所謂親者屬也出母得罪于父猶追服周若父
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子
出母同制按晉制亦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可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
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出
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
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
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

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
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
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
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
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
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于傳亦無礙繼嫁
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房景先五經疑問曰儀禮繼母出嫁從為之服傳云
貴終其恩曰繼母配父本非天屬與尊合德名義以
興無鞠育有加禮服是重既體違義盡棄節毀慈作
嬪異門為鬼他族母道不全何終恩之有方齊服是
追哭于野火苟存降重母乃過猶不及乎
舊唐書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

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為長子
並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
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
博乂等奏稱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
中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
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
即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惟
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嫡于諸禮
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
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
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于父終為義絕
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
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

心喪一同經母存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惟
施服屈杖期之服不然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
心喪之例杖期解官文有妻喪之外又依禮庶子為
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準例亦合解官令文
漏而不言于事終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條摠
議請改理為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得司
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
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
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嫁者母非所生出嫁義
絕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
斬謬曰心喪庶子為母緦麻漏其中制此並令文疏
舛理難因襲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奏之不拘其
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嫡母改
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illegible]

開元禮 改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無 今律文改不杖期

附 [illegible]

[illegible]

右儀禮

補注疏 祖父在嫡孫為祖母
喪服小記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注云祖父
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illegible]
乾學按勉齋又有為所後者之妻一條愚
謂既為人後則其所後之父已沒矣父沒
則所後之母乃三年非期年也不得在此
篇故去之即世亦有身存立後者要此後
代之事豈先王之禮所有乎

開元禮 改和禮並同 書儀無 家禮 今律
文亦同惟會典改斬衰三年

補注疏 士庶子父在為母

儀禮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 注大夫之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 緦麻章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 鄭注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衰服
記公子為其母 賈疏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
乾學按此條當與上參 士庶子父卒為母
條參看

補注疏 父沒大夫之適子為妻
喪服不杖期章 大夫之適子為妻 疏曰上杖章為妻
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
乾學按黃勉齋又補大夫之庶子為妻一
條按本章妻條下注已舉庶子今不取

補注疏 子為嫁母
喪服 繼母嫁從為之服 [illegible]

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注：[illegible]）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注：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注：謂財不足以備禮，而時可行。）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注：謂有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可行者。）吾何慎哉？（注：[illegible]）（[illegible]）

乾學按：此條本不言服制，因注疏可補正禮，故載之。蓋子為嫁母，儀禮無正文，鄭注謂齊衰期，孔疏謂鄭依繼母嫁服期，故知親母嫁亦期，然則亦齊衰杖期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注：[illegible]）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注：[illegible]）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注：[illegible]）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絕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晉袁準云：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繼嫁親亡，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為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唐會要：玄宗天寶六載正月，詔天下嫁母終服三年。

宋史：王博文幼喪父，其母張改適韓氏，及後博文在朝，請子無絕母禮，請得以恩封之。母死，又謂古之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以廢宗廟之祭也，今喪者皆[illegible]，無害于行服，乃請解官持服。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郭稹幼孤，母邊更嫁，有子，稹無伯叔兄弟，獨承郭氏之祭，今遭不幸而稹解官行服。按五服制度，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謂（[illegible]）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詔議之。侍御史劉夔曰：按天聖六年敕，開元五服制度、開寶正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令諸喪斬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

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己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後者不服亦當伸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令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寶降勑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皆衰准謂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釋疑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譙周云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鯉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

四方于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則父後也若苞問序于庶為父後者可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為嫁與出不異不違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為為詳正審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積之行服是不為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按儀禮父卒繼母嫁為之服期謂非生己者故父卒改嫁降不為己母唐上元元年勑父在為母尚許服三年今母嫁既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議曰為父後者為嫁母杖周不為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勑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其嫁母亦宜終三年又唐八座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為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

居堊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喪之母子無絕道也按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讀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工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勑國朝見行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勑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備用諸

子杖朞又于條制相戾請自今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以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目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通禮五服年月勑為父後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違如者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勑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郭稹應得子為父後之條嫁其解官行服已過朞年難于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朱子語類題不養出母議後云禮無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禮子嫁母雖不言親而言繼又有出母之服皆舉輕以明重以見親母之嫁者不可無服

則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禮子為父後者但言出母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本輕以別重而見嫁母應有服也其貴士之妾母雖非父卒子幼而更嫁然無七出之罪其去也有故則是嫁母非出母也樂平令尹誤以為出母謂當無服故余正父辨之然但正嫁母之名而不論其所以不為出而當有服之義又題其篇端曰不養出母又但論其與古之出母不同不可從于不喪之文則亦自相矛盾而反以證成令尹之說矣予懼夫覽者之不能無疑故書此以質焉（正父雖不深明不為出母[illegible]以出母目之但為本有不養出母之語而自我出為生者可見其大指之所在但少着力分明說破耳）正父欲使其人養此母子聞之母嫁而子從者繼父為之築廟于家門外使子祀之而妻不與祀者以為異姓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故也既嫁母生不可與于祭祀歿可祔于廟則亦不可養于家矣為之子者迎其歸于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則二禮也節矣母之無家者築室于外可也

（[illegible]）

金史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右見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孝慈錄 嫡子眾子為庶母

姜氏秘史 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

孝慈錄成太祖既就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朞太子曰在禮惟士為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朞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嫡母不得申其私故權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嫡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庶母服朞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領取劍太子走上遂之羣臣震慴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曰陛下之于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殿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者矣

（瑚案臣原子曰或問大明令並集禮皆曰為庶母緦獨孝慈錄則曰適子眾子[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註庶母為父妾之有子者始開元

禮

[illegible]

俞汝言曰禮為庶母緦[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俱緦麻三月孝

慈錄加為杖期會典今律文並同

孝慈錄 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乾學曰按孝慈錄庶母出母杖期與庶母同而妻之從服止言庶母亦不可曉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九

喪期

齊衰不杖期上

喪服 祖父母 [illegible]

爾雅 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加王者尊之

喪服傳 何以期也至尊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前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之後即有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舍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今將繼祖母服者條列于左以補其所未備云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繼祖母之服固同于祖母矣至于祖庶母之制服古今未聞得無疑其缺典與非也古者士為庶母但緦麻三月而大夫以上則無服彼于庶母且然何況于祖庶母乎明制加庶母杖期則祖庶母似可依之以制服而亦終不言者以恩之究無可加也汪子祖免之說善矣備錄于左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世父母叔父母 [illegible]

爾雅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 [illegible]

喪服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illegible]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 [illegible]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illegible]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 [illegible]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illegible]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

於其父爲父若又烏得而當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illegible]

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illegible] 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illegible]

乾學按若依馬氏說則是爲兄子服非爲叔父服矣今仍依註疏係于叔父條下而馬氏之說亦附以備採

北史節義傳文門愛汲郡山陽人早孤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哀毀骨立鄉人相與標其孝義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之適子爲妻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逵令律文繼子夫爲妻內 [illegible]

喪服昆弟 [illegible]

爾雅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 [illegible]

雜記士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illegible]

檀弓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 [illegible]

通典王侯兄弟繼統不宜重服議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甍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爲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詰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

呂諶以穆王不之國教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教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乃告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弟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臨國之臣與臨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教不仕諸侯無臨臣之義異于閔僖如荀昔也但喪無主教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氏註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國臣于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教當爲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襟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教遽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遽吉祭獻王也

[illegible]

附錄

湘山野錄宋真宗祠汾陰回次河中長安父老三千人具表詣行在乞臨幸上意未果名种司諫放決之時种持兄喪于家既至上與決雍都之策种奏有三不便遂止時上欲邀放至京辭曰臣幼父亡伯氏鞠育誓持三年之喪以報其德止有数日乞終其制

附錄

通典兄弟罪惡絕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罪惡徙流死者諸侯有服否智荅曰凡以罪惡徙者絕之國君于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于兄弟有弟服服衰絰此不服則無衰絰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于所絕耳然則不爲父後者則服之矣

開元禮及今禮文俱同

喪服爲衆子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illegible]

附錄

通典爲廢疾子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不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爲禮無廢疾之降叔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爲嫡之不服爲無所知耶此疾甚于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荅曰無服之殤未至于成人以其于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于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于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玢癡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癡疾又無子得重者爲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適從庶謂如此雖非適長而又廢疾既無求昏許嫁禮且變弔然當皆不得同之于人不知當制服不劉玢荅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

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
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衰章爲君之祖父傳曰
從服也鄭注曰爲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
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惟孫不敢降
祖此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爲疾病
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
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
準之篤其愛者以病彌可悲夫薄其恩者以病則宜
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
不言無降之理畧可知矣嫡不爲後是其去傳重之
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玢所言近爲得理矣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昆弟之子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報之也 [illegible]

檀弓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陳淳曰子與兄弟之子以己視之若有親疏以父母視之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造今律文統于昆弟內

喪服　適孫 [illegible]

爾雅　子之子爲孫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

顏□曰今人稱兄弟之子爲猶子者蓋本諸此而未具其義事人爲兄弟之子衰服猶己之子服斛非所施於□□□
可爲經典之定名朱子曰猶字制如本不是稱呼只是記禮者之辭如下文嫂叔之無服姑姊妹之薄也□□□
恐此適稱爲無服而名姑姊妹以薄乎蓋古人兄弟之子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宜歸名立權有度悔□□
父子相遣出關魏□邑趙叔父寶爲程璜所陷□邑司隸曰四世父子欲相傷陷自□以來始有叔姪之稱無稱猶子
者

□人□□□

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illegible]

[illegible]

晉書禮志咸寧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于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則不以親

疏尊卑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

乾學按陳留王即魏王奐也司馬氏廢高貴鄉公死以宇之子奐爲明帝嗣是以從弟爲子而宇于奐爲從祖父矣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謂當降爲朞蓋用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說也

通典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晉王冀按喪服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爲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于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于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爲人後者

之義也凡無受命出爲人後而不爲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遂爲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爲禮殺是以五服之殺爲有相爲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爲輕者矣居中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叙經意但爲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譏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爲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後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爲後之子爲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爲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孝之義爲即知人心在可通矣又通典晉或問許猛[illegible]爲人後[illegible]又見後[illegible]之三條見五卷爲人後者下

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將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爲主否猛荅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于義得還出後者追還本服〇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服甲三年服否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也景親即疏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于義繆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曰

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令更制[illegible]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常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荅曰景于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于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于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于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無重也齊衰周制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婦人有父喪未練而

夫家道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衰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年今喪已久于禮不應追服否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成于己夫故雖反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貳斬之義也婦人于禮得成其重制于夫景于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于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于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後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䇿甚衆時

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生于非化[illegible]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人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景歸宜制衰引說服爲例恐非明證夫說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令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遵父命及其還歸繼喪則已踰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于始死于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于乙又闕于道于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爲父服周以准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說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令景于禮識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于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于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其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卒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寗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殁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常爲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必當有

服未詳母之乏准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理所出爲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殁而嫁猶妻說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于本也江熈難范云性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嬀頻盡手未若相遂于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曾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于情爲安

後周書柳慶傳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爲服重慶泣而言曰禮緣人情若于出後之家更有苴斬之服可奪此以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凷終喪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

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朞報朞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于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爲其父母朞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如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絶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敎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論曰禮者稱情而立文仗義而設敎還以此義論彼之情稱情者稱如母之情仗義者仗爲子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尊父順名崇禮篤敬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母本實路人臨己養己同之骨血若如斯言子不由父命繼有恩育得如母乎其慈繼雖在三年之下而居齊期之上禮有

倫例服以稱情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至于兄弟之子猶子也私昵之心實殊禮服之制無二彼言以輕如重自以不同此謂如重之辭即同重法若從輕重不等何待爲如又論云取子爲後者將以供承祧廟奉養已身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旨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之後妻論又云禮言舊君其尊豈復君乎已去其位非復純臣須言舊以殊之別有所重非復純孝故言其已見之目以其父之文是名異也此又非通論何以言之其舊訓殊所用亦別舊者易新之稱其者因彼之辭安得以相類哉至如禮云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傳云衞雖小其君在焉若其父而有異其君復有異乎斯不然矣斷不然矣今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于本生名義之分有虧于風俗徇鄙非於明世強媒蘖於禮經雖欲揚己露才不覺言之傷理事奏竟從子翊之議

[illegible]

宋史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特不謂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爲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寮何觀焉

[illegible]

朱子語類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爲所生母不杖齊期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父再娶亦當從

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援固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年有父母之稱濮議引此為證欲稱皇考當時雖以衆人爭之得止而至今士大夫猶以為未然蓋不知禮經中若不稱為其父母則無稱呼只得如此也○又曰且如今人為所生母亦喪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存亡繼絕之道又不容不安耳又曰今法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illegible]

喪服傳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illegible]

[illegible]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繼父同居者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為夫之君

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爾雅父之姊妹為姑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

喪服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通典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制齊衰不杖期章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王者後無主者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爲唯子不[illegible]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爲父母周是也[illegible]○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群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代而又卒羣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敎必自親始以姪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爲後者沒更無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

於服則非輕重之爭庾亮荅曰存歿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于女子爲夫所出申服于父母也經文多畧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疎者知無服凡經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于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于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于江南郡之鄉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讀禮通考卷十

喪期

齊衰不杖期下

喪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敖繼公云祖父母[illegible]在下者見其為[illegible]服也[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illegible]

[illegible]

服問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illegible]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illegible]

雜記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illegible]

乾學案此條及上大夫之適子條又見斬衰章臣為君服條下當參看

通典 漢景帝前二年文帝所生薄太后崩朝臣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百寮並服朞

乾學按右二條為君之祖母

南齊書禮志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國臣疑制君母服王儉議禮庶人為國君齊衰先儒云庶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為夫人服繐衰七月以此輕微疏遠故不得盡禮今皇孫自是蕃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嫡婦宮臣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為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帢素帶哭於中門外每臨輒入與宮官同

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王服宜大功又云禮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為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

而重義包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為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嚴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案喪服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但公之庶昆弟或為士或為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臣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從服今王有臣復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期愚昧所見未曉高趣按不杖章云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為祖服斬者蓋恐君為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服期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

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主從尊若依為君之父母則王忠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於不得兩服功齊渾雜一國之誤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適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為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違禮之喪矣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閽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絰繐總三時臣著疏衰獨涉兩歲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惟近臣閽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服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

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為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母大功臣從服期何為不倫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為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為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

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遲域逾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存否則喪自稅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誠自不同矣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朞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自然明越為成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朞所以從疏而齊尊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覩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臣制之痛臣之為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釋然而即吉臣猶朞年乃

哀哭於君第劌臣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
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須探幽立義
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理
亦雖奪為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服君仍九月不
得如議者之談耳嬴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雁
據臨事多或愚謂律無正條須準旁以定罪禮闕舊
文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緦功而服如齊流者蓋
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
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
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
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蹙其日月隨
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
從輕之責矣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為君黨妻為夫

黨俱為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
今司空臣懌自以尊嚴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
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
注云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
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
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
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為不得申其本
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
為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
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
遇厭須變報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乾學按右二條為君之母

晉書惠帝愍懷太子薨羣臣服齊衰

通典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
等奏按喪服經為君之長子齊縗周今至尊既不行
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
功縗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
其縗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齊縗三月至於太孫一年
既申南郡國臣宜備齊縗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嫡
不得稱先儲二公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

梁天監二年始興王嗣子喪博士管咺議使國長從
服緦麻

乾學按右三條為君之長子

明劉績三禮圖說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
君在位猶臣致仕故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
非

乾學按注疏之說善矣今觀劉說更勝於
注疏蓋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親也嗣
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
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

開元禮之今律文俱與

喪服妾為女君 注女君君適妻也○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婦為舅姑

[illegible]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illegible]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illegible]

[illegible]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illegible]

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訥荅曰子婦為姑既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周循亦同父之喪杞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岧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茂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illegible]

通典庶子爲父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荅曰謂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衰按周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恭母還馭公子不繼祖禰故舅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緦麻也

乾學按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庶子而降孔瑚恭母還之說得其衷矣賀循虞喜引公子之妻爲比所謂似是而非也

[illegible]

開元禮同宋太祖時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因之明太祖時并改姑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夫之昆弟之子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illegible]

馬融曰猶母報之

陳銓曰從子人皆宜服文仍今乃同者報之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illegible]

君之所因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illegible]

馬融曰[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書儀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illegible]

喪服女子子爲祖父母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此條專指出嫁者而言，當以陳氏之說為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illegible]

[illegible]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暇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朞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而傳專據女子子為言也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乃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為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敖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而亦以傳之專釋女子者為失則益支離之甚而本非古人立言之旨矣

又按經所云子舊說皆謂已所生子而郝

辭獨指為世叔父母之子何也其所持論可謂婉而辨矣但世叔父之子於已為從父兄弟本服止於大功豈有因其為大夫而加服至期年者乎凡古今未有之禮何可欲求新異而刱此無稽之說也

開元禮述今律文俱無

喪服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敖繼公云此祖父母適孫為士者[illegible]

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不敢降其祖與適[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述今律文俱無

喪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今律文無

右儀禮

補周禮為王后

曲禮天子有后 [illegible]

周禮春官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 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illegible]

乾學按諸侯者畿外之諸侯也諸臣者畿
內之公卿大夫也
昏義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方愨云服后以母之義者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也婦以方謂之方食者以此
通典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
瑯琊王納妃執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塗遭喪
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
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
也吳徐整問曰禮言為夫人君不通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服邪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律君今其夫后夫人亦宜令皇婦其受公則不宜無服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為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
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
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
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衰
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
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
斬衰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
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
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親服
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若是司馬道子妻於
孝武定后本娣姒以小功之服王若絕旁親故宜成
以臣妾齊衰之周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冀云按禮無明
文依准鄭制齊衰諸婦議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
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
家訪服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

服周侍中高崧以為皆准五屬為夫人周祠部郎
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衰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
現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彪云按賀公記天子
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皆斬衰為夫人則齊
衰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
畧耳子姓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
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君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
於臣之妻與王后無准雖欲寧戚於大典有闕○宋
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衰與王后有服則
宜齊衰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應如孔恢議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
刺問禮官太學博士謝詮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
王繐衰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
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
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繐衰稱情為得又刺問云
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衰諸國臣繐衰七月
今朝臣既為皇后齊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繐
衰也謝詮答曰繐衰上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
謂應有服正疑於無降耳按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
有深淺而服亦同齊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
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
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
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
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
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之所以
異擬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

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同廢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呂柟禮問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群臣之服也為太祖太宗服也高皇后崩以洪武十五年文皇后崩于永樂五年時不得三年也然斬衰二十七日素服百日始喪曰衰布則亦三年之制年以皇太子親王皇孫及女未嘗不二年也欲無衰則赴九州之式服素而皇群臣衰服二十七日則喪為皇后服之四品已上哀服八日其臣皆衰服及皇帝素服二日聽政尚命婦之服也可知其二君日文素服二十四日素冠在外文武官臨門者三日天下軍民男女十有七日在內哭臨十日天下服二十七日日自王後之年喪儀皇太后始也

補注疏為姑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鄭注云為姑在室亦如之

補注疏為姊妹在室

黃幹曰姑之為姑其服如此則在室之為姊其服當然男子服同

喪服不杖期章昆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黃幹曰兄弟之姊妹其服如在室之為兄弟其服學者當子同

補注疏為女子子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為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黃幹曰在室女子子為父母及其親其服並與男子服同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鄭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賈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期又儀禮喪服不杖章云為適孫鄭注以父卒者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嫡曾孫向下皆然也

乾學按賈氏之說因周禮服弁服乃天子之制故專指天子而言其實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此制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喪服姑封之君為諸父

喪服大功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黃淵曰天子之義亦當然若唐人起為天子亦不臣諸人昆弟而有服也

補注疏兄弟俱為諸侯從本服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也

補注疏適子父在為妻

喪服杖期章妻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補注疏士妾為君之衆子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鄭注云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乾學按黃勉齋所編喪禮尚有禮記六條其一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服問曰諸侯為天子見斬衰章其一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雜記曰見斬衰章君條下其一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服問曰見斬衰章君條其一女未練而反則期喪服小記曰見斬衰章女子子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其一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記曰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下其一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服問曰見緦麻章為舅姑條下今以其

已見前篇俱不載

又按勉齋所採三禮注疏尚有士爲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大夫適子爲夫人太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爲王后太子如士服期四條今以其俱附見爲君之父母妻長子條下及爲王后齊衰條下亦不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舅姑爲嫡婦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從之秘書監顏師古奏曰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家婦止於大功衆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義特隆績奠之勤誠愛兼極寡其昆禮有彰兹惠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己子之妻反有歲降以類而言未爲允愜今請家婦期服衆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笲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

儀禮大功唐初增爲期服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右唐制

開寶禮父所生庶母 [illegible]

乾學按孫爲父所生庶母服禮無明文古今五服考異云始於開寶禮朱子家禮有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即此條也

政和禮嫁母出母爲其子 [illegible]

政和禮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 [illegible]

開元禮 孝慈錄 會典同 今律文無

右宋制

孝慈錄爲嫡長子 [illegible]

乾學按南史齊文惠太子薨有司奏御服期後開元禮政和五禮長子仍從新服至洪武七年始以期服著爲令耳

儀禮家禮俱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初改爲不杖期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錄妾爲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

乾學按儀禮妾爲君之長子三年大夫妾爲君之衆子大功士妾爲君之衆子期已所生子則公妾以及士妾皆期至明制則混而一之耳

儀禮家禮長子三年衆子已子期年孝慈錄總爲期年會典今律文因之

明律妾爲家長父母

乾學按家長父母家長服之三年矣妾安可不從服古禮不制服自是缺典從而補之雖先王復起必不易斯禮矣

右明制

今律文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乾學按古禮杖期今改爲不杖期者報於親生之母也然非從往彼家則不必制服

右今制

齊衰五月 [illegible]

開元禮爲曾祖父母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貞觀十四年因脩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親重而服輕者皆許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曾曰

[illegible]

舊服齊衰三月今請增爲齊衰五月詔從之

開元禮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玄宗開元二十年九月中書令蕭嵩與學士王仲丘等條定五禮書成名開元禮增入此條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禮之稱高祖者不一而足何以云禮無高祖之稱乎古文簡往往有一言而包數義者其不言高祖父母自是省文豈可因其不及高祖而并謂禮無高祖之稱也唐太宗之增五月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而胡汪二子皆言不必加服何哉

右唐制

讀禮通考卷十終

原缺

子及其母妻服豈有在嫂叔之列者獨不為之服乎此豈以宗子論不以嫂叔論故服之無嫌也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宗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此傳以大夫婦人尊宗子既〔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案內則云舅沒則姑老

子代父為祭主則適子之婦婦矣何年七十八十之拘乎賈謂室而遷矣特姑在而婦先沒則姑族人不為其婦行服耳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妻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敖繼公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然也其由於尊者但敬宗以敬尊祖之心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孫有不孫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 [illegible]

乾學按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上文為宗子是也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制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又按鄭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若是則期年之服矣本服止當九月而服以期年可乎又謂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若是則八月之服矣本服止當五月而服以八月可乎且古無八月之服此果出於何典乎愚謂此條原論殤服不必及於成人即欲為成人解則有大功親者止當九月有小功親者止當五月或者於九月五月之中而服齊衰三月餘則受以本服可也豈有大功而加至期年小功而加至八月之理乎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

公子之子且…宗者…大宗…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如小宗…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宗之宗…爲之…九月者以君在厭也…其母妻…小君也…其妻齊衰三月者…以大宗…宗子之妻…大功…其母妻…者先…宗子爲宗禮…與…常兄弟…爲君在…大功九月…則兄弟之喪…無服也

乾學按此條大傳之文本不言服制因鄭注長言之故附於宗子之末以補儀禮之所未備云

顧炎武日知錄曰…謂…年七十而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則泚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因當爲主祭之人而無…一…故爲宗子…之母服不爲喪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俱無家禮有會與今律文亦無

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 …舊君…田野…二則…致仕…也…則致仕者也…公云君亦…舊君也在國而…舊君者…其才…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喪服傳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已者…君也…君服…民○…此經上下…爲…舊君…故…也…爲…仕…以下爲舊君…致之…爲致仕之臣也何以…齊衰三月者…其舊…今…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今…已…○…公云已…上也…民以爲致仕是也此…仕矣今又在國…服宜…民…乃…齊衰三月…不在其…則不宜服斬…見爲臣者…君…但齊衰三月而不…其與民…又…小君…則亦…民矣

沈括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

…宗曰…既反…服亦同民…遠…居…之道也…人…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爲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否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與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台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無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藩(?)…義是則彭(?)驃王獻請以見事免耽等所居除官曹耽

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爲君斬衰仕焉而已爲舊君齊衰爵祿既絶朝見尧替蓋以疏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爲舊君服齊衰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内監司莫之或識及至梓宮將葬山陵諸官未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疏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爲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雖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黄幹…曰…儀禮…大夫爲舊君服有此三…句也…王…臣子…仕…人…大夫…之…家…之…其…義…而已…可…矣

出在惡而君不知之是注斷恩義重故也夫以其去位而從遠之故先以下至上又制之為舊君反服也旣亦非所以酌其恩義之淺深而制為服之道教之君致仕焉而已者謂致仕而遠歸田里者則服齊衰三月恩義厚故也此君其始也其好者之其次則以道去君而猶未絶者謂始絶直公以一事二說下從侍于郊待放而去君臣之間雖微有制者君之恩禮猶未止也異其宗廟使其宗族亦繼為之祝也上孟子所謂去之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居曲禮所謂爵祿有列于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也恩義猶存如此民安得而不為之服故齊衰三月恩義猶在故也此君臣恩之次也若其下者寇讎而去君臣以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則是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居曲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也恩義既絶如此則安得而為之服故此大夫惟其妻與長子為舊國君也法當服齊衰三月恩義既絶故也此君臣之情不見其有下也

宋書禮志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

南齊書禮志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宮臣疑所服左僕射王儉議禮記文王世子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且漢魏以來宮僚充備臣隸之節其體在三昔庾翼妻喪王允滕弘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况至尊之重耶宜依禮為舊君妻齊衰三月居宮之身並合

屬假朝晡臨哭悉繫東宮今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居官之所屬寧二日半仍行喪成服遣牋表不得奔赴從之此齊為舊君之妻

喪服庶人為國君疏天子曰知此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宮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時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于房再拜是也而妻之與民異又為夫人命之喪日子家喪服注不言民而言庶人者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言之云畿內之民亦如之者畿內千里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敖繼公云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畜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為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假道何見矣

白虎通義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朞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

以上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以其事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了反服舊君則此大夫已去也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主於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傳云而猶未絶此傳云長之言本舊明身是已去也國與本國絶者故云舊國君明妻已去者也○敖繼公云此承其人之下故從此云其妻長子言之不言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義猶在故已去國而猶為之服外妻子又為舊國君服者也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外與其長子妻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任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言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絶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今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絶子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齊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大夫不外娶婦者解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本國之女也之女今身雖從夫出猶為本國之民故服是本國之民也者案宣十七年公羊傳云天子諸侯皆有合離之義者是諸侯之事據春秋傳有長可合三諫不從見其去猶子從父而去可以無服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絶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猶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等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為夫去國乃無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

其義也鄭所答曰按禮妻爲夫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便同於民耳崇氏問曰春秋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使爲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絶矣妻從夫當爲後君服懸守以爲民乎以爲且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爲舊君也劉敎曰大夫在他國則其妻子去妻當亦命婦去則無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亦不去則與民同法則無服

乾學按二鄭戴崇四說立意不同而各有優劣玄則於理未順虔則語言不詳所及崇氏二說相近而所說更精至淳于氏謂妻若未去不爲舊君則傳明言長子未去

何以云舊君乎此舊君之稱蓋因大夫已去國而言不爲妻與長子立文也若夫命婦氏之說謂大夫攜其妻子去妻當爲命婦去則與國人同果爾則妻當從夫不爲之服矣乃夫已不服而妻反服之何哉知其說之益支矣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疏去諸侯仕大夫不使卑君服尊也仕諸侯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仕大夫此是自尊而卑君舊君死則其臣不反服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于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而尊若隨服其君且爲新君之服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吳澄曰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違謂違其君也則違而未仕者與舊君之喪服之文故舊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反其國者反服之可也既臣而反之之民可也舊云云者果異不爲服君去請後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尊者舊君服非也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注仕而未有祿其恩輕也違去也○吳澄曰違謂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皆已有祿之臣者弗反服出仕他國而所仕者賦祿由反服不仕者明在朝乃服若旣出他邦而去君己所仕雖就未不反服也以其未無祿之恩輕故也

乾學按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雖朝守者前章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是宗國者次章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謂已絶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後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絶較之致

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絶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夫曰仕焉而已則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旣曰去君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爲待放於郊何也果待放於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爲舊君條足以概之矣何爲重出此舊君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爲舊君者乃身留本

國之臣下之為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君引曲禮爵祿有詔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待執為待放於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謂待放已去故此謂待放於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則何以別之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絕與未絕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吾人過泥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解職歸者有異紛紛服斬服齊之說相爭無已則皆注有以啟之也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列者與任職居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

齊故特別之為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與老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別哉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至賈疏釋大夫在外引雜記為証謂此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卑敵而反服者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為說乎知其說之不可通矣

萬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為舊國君服則上云舊君二條言妻與長子者服齊衰三月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参考

以上三條開元禮通典今律文俱無

喪服繼父不同居者前嘗同居今不同此見期章云嘗同居彼從為異居者也[illegible]

及此喪文不示者以其為人已子實公上下舊君釋詁繼父也子鄉黨釋詁是八省不言世之敖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對而為異居者不等一等為大功乃敖也須者當世子父不敢以恩服喪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曰乃為服如不為服者三者異服文主齊衰三月不可用於異居者也吕坤曰為之一本而同於者也續禮乎父而濟之於之外祖父母伯仲叔季子於父也一本母有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從而尊而異姓者也無所出父而外之父是矣可遵乎母改之有父不嫁母有也儀禮有嘗父與人為之子明矣設世二等三世父子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也白芻以何傳曰母以嫁曰夫始所嫁曰始夫尊敘故國家而為之尊母之尊孫那無母夫事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劉智曰婦有二夫非禮也父子可共也人之但妻稺夫死子幼無親若不開政嫁一適也[illegible]而己約矣之嘗不可責之庸人也乃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則若數氏之不能者人所既故同居則謝異居亦宜是三月以報之非因母而及之也母嫁則與父也報不敢與焉有以母推恩又服他人之禮哉

通典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初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

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覩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孫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準之啟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

宜依正禮今女子毋得連適人寄養他門所適總滿
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
畢備與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黃德喪服
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
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
同居者服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析衷[illegible]
乾學按徐氏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為二一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
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
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而有大功之親者
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
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
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
雖與同居亦為先同而後異義亦明晰

開元禮　政和禮同　書儀無　家禮　集禮
會典仝　律文俱有

齊衰曾祖父母[illegible]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賈氏以小功以下為
兄弟釋之王肅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
父從祖昆弟皆已與祖父之兄弟釋之俱
非也愚謂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
之親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
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
不用小功之服而用齊衰之服也觀傳文
三服字其義了然諸家不得其義而紛紜
妄解吾無取焉

通典晉袁準正論駁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

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謂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雖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皥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緦麻而曾祖三月乎[illegible]

[illegible]

唐開元禮增齊衰三月宋以後因之

[illegible]

喪服大夫為宗子[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illegible]

[illegible]

明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爲舊君[illegible]

[illegible]

說蓋之

喪服傳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孫奭孟子疏引禮記云臣之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為之服疑埽字不誤傳文脫一不字爾

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illegible]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舊君二條一則謂仕焉而已一則謂以道去君分明有去國在國之別鄭康成之注亦如之乃此章之注前既言

仕為而已後復去故遂之臣何其自相矛盾乎竊毋為戎首之語則是已去國之臣故附於此

孟子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本書集注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問者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illegible]民若有也執不得不行[illegible]是也[illegible]此則使人導之出疆又先至其所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猶望其歸也極諸患而困之也

孔叢子 子思居衛魯穆公卒縣子使乎衛聞喪而服請子思曰子雖未臣魯父母之國也先君宗廟在焉奈何不服子思曰吾豈愛乎禮不得也縣子曰請問之答曰臣而去國君不掃其宗廟則為之服寄公寓乎是國而為國服吾既無列於魯而祭在衛吾何服哉是寄臣而服所寄之君則舊君無服明不二君之義也縣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

乾學按孟子子柳子思為臣又云則子君也我臣也豈得謂子思未臣魯孔叢子乃東漢僞書於此可見

通典 晉崇氏問淳于纂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官之制也故庶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設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先儒說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故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得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準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是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墨諸門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關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為舊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

察跦戭屢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辭隱者既已跦戭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復還仕與自同于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更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辭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内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内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土亦與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跦戭不得復託

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北史鄭遐傳周鄭遐先事梁主詧詧殂遐舉哀行舊臣之服

北史文苑傳許善心初仕陳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常侍聘隋遇文帝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上不許留縶賓館及陳亡上遣使告之善心素服號哭于西階下藉草東向經三日敕書唁焉明日有詔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服泣于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惟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即我誠臣也

乾學按此持陳後主尚在善心此服非為舊君服也哀故國之亡特以喪禮處之耳今以其心懷舊君故附於此

北史周羅睺傳羅睺先事陳陳主卒羅睺請一臨哭帝許之衰絰送至墓葬還釋服而後入朝世論稱其有禮

元史王鶚傳鶚以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人出身歷官左右司郎中世祖在潛邸訪求遺逸之士聘鶚至嘗因見請曰天兵克蔡金主自縊其奉御絳山焚葬汝水之旁禮為舊君有服願往祭世祖義而許之至則為河水所囓設其牲酒為位而哭

喪服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敖繼公云不如士而云如衆人[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以大夫尊者[illegible] [illegible]敖繼公云不言大夫言士者[illegible]大夫[illegible]知曾孫為大夫[illegible]言大夫為宗子[illegible]為君曾祖父母為士者[illegible]此以大夫言之非卑[illegible]為士之文也

開元禮通今律文統於曾祖内

喪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illegible]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齊[illegible]言者女子子有嫁有未嫁之理故曰已嫁并言未嫁[illegible]敖繼公云其不降也[illegible]未嫁者[illegible]大功章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illegible]祖[illegible]曾祖者[illegible]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illegible]之三年可降而為[illegible]期而祖之齊衰[illegible]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illegible]衰三月又不可降而齊服此[illegible]以一[illegible]之服[illegible]不降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illegible]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illegible]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illegible]可知也[illegible]以下不降[illegible]經[illegible]不降者重其尊[illegible]言[illegible]大功章[illegible]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illegible]嫁于大夫者無事猶不敢降其祖[illegible]則大夫妻[illegible]與士妻異者乎又[illegible]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illegible]

乾學按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明云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語同賈疏奈何顯然背之

即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祖父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同

補 注疏議内之民為天子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曰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補 注疏 内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雜記下 外宗為君夫人猶内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者從為國君疏曰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内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

右經傳注疏黄氏補

開元禮 高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亦如之

乾學按儀禮但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説者謂曾祖内足以包之故不别出究竟禮無正文致後人多異論至唐世增曾祖父母服為齊衰五月因特著高祖父母服為齊衰三月制雖不始於唐而特標之於書則自唐始也故今以開元禮為據

朱子語類沈存中説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存中又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

通解

政和禮迄今律文俱仝

右唐制

喪服

大功九月

喪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敖繼公云[illegible]）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經之例其他不見者倣此

喪服傳 何以大功也 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敖繼公云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黃乾行曰天下之情[illegible]而由其中也）

檀弓 姑姊妹之薄也 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注欲其一心于厚之者也）（姊妹嫁夫功夫為妻期[illegible]之薄）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illegible]）

唐書畢構傳 始構喪繼母而二妹猶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為構服三年（吳澄曰聖人以中道加人[illegible]非是其過厚薄其不可繼而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附錄

檀弓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illegible]）

春秋 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illegible]）

穀梁傳 為之主者卒之也（[illegible]）

喪服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illegible]）

爾雅 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注從父[illegible]）

梁書袁昂傳 昂丁內艱服未除而從兄象卒昂幼孤為象所養乃制朞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故小功他邦加制一等同爨有緦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天幼傾乾蔭資敬未奉過庭莫承藐藐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舉得及人資賓亦由薰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三十

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己姊妹姪亦就一時篤念之
深在終痛因此思比爰畢壞不追既情若同生而服
為請從言亡即事實未見安昔馬援與弟嚴同居叙
以技心服二年由也之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雖識
不及古誠懷感慕當廟千秋之後從服恭齊不闔門
衰禍集一旦草土殘息復擢今職尋性惻絕痛劇痛
深今以餘喘欲遂素志虜穿其同慕之痛少伸無已
之情雖禮無明據乃事有先例卒述而至以欲行之
君問禮所歸謹以諮白臨紙哽言不識次

附錄

通典 從兄弟罪惡絕服議 晉御史中丞荣祕兄弟等
乞絕從弟儀曹郎歆喪服表曰歆受性凶頑性因品
署未了忿恨親親言語悖逆備絕骨肉其兄司空秀

二息從纂祀以下覺亡歆皆不制服發哀二叔放流
鄭段不弟皆經典所絕歆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
歆憂恚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据闈令以喪亡罪惡彰
聞鐵辱宗胄歆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
請處斷尸曹屬韓壽議云秘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
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鴟鴞之詩成王封其
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歆直由病
喪神故有學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秘等心棄引
致不加痛傷於禮才喪於情不安東閤祭酒李虔議
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
春秋所善也歆狂疾積年亡殁之後追論往意絕不
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緝議以為先王制禮因情而
與五服之義以恩為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絕屬

恩崇則制重恩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
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為親昵既亡殯宇厝持義也見
存無歡樂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宜矣
宜如秘所上記室督山岳議以為五服之制本乎親
屬故賢不加崇惡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
又以營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
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叔君為逆納弟妻
為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惠子啓明而喜堯不絕
象之傲狠有虞加務周公既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
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為
戮然猶私喪之也喪禮大制動為舉式與其必疑寧
居於重學官令徐宣議云昔閔伯貴沉親尋干戈而
遠於商晏朱象初傲亡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

有封庳之厚斯以重天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
黨協祿父欲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
戮也召公循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
棣之詩以示恩親也歆以亡愚命卒骨肉所哀天行
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〇宋庾蔚之謂夫聖人
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多薄之
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亡
悖留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歆以狂
病致卒無罪可論因岳之議足為允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案下記為人後

音以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今於本宗無服皆降一等○敖繼公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入親也

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者兩相為服也○敖繼公云此言昆弟之親降一等以明為人後者於其本親皆降一等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宜何服答曰孔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期之服而[illegible]小功降一等為伯叔父母大功九月 [illegible]

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 注男女皆同○疏曰[illegible] 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illegible]

一等○銓曰自非適孫皆為庶孫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適婦 注適婦適子之妻○疏曰[illegible]

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注[illegible]

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詳見八卷本條

喪服女子子適人為衆昆弟 注[illegible]

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illegible]

乾學按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章則言公妾以及士妾為父母大功章則言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記文則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則是古人之于妾未嘗絕其天性之親而禁其服也乃後之制禮者于妾父母之服則仍從儀禮之制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兄弟則未嘗一及焉豈妾於此數人獨不當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故不別見也未不特著于正條亦不當附注于律條之下今考諸家之注亦無之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皆得服其骨肉之親而獨于妾絕之何其不以人理待之乎古禮非待妾于諸親有服也即

與後人所置妾不同三代以後擬嫡者婦為相從夫而所服如同母同爨之妾母多出自名家者甚謹為女宗或持門戶者亦不少矣豈得一妾以顧養下賤目之

妾之子亦于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削之遂使妾不得盡禮于外家之親而妾之子亦不得盡禮于外家之親是何[illegible]之[illegible]之服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之廢典而[illegible]復之庶乎人皆得伸其情矣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令律文並同

喪服姪丈夫婦人報 [illegible]

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

喪服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據馬融喚銓之註則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今本乃鄭康成所更設文儀不接仍當依舊本為是况此報字運上昆弟而言乃尚屬于姪可乎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令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illegible]

大功也○敖繼公云[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呂柟曰[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令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疏言服期者此八者並是期章是也 馬融曰子謂庶子也尊同謂亦為大夫尊降之故服大功也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經上所當已言注今文書之者以總言之見不盡記人欲總之是以記之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謂此總言族親者以下之小功已下為兄弟若然此兄弟小功已下者以此求之人在者為兄弟皆非尊者以小功以下與總麻其兄弟之服同為士者也○敖繼公云此三人所以降者其兄弟之服因為公子亦降之也云此三人所以降者故或有異此明之服大夫同其兄弟之服皆已見于經焉而有不盡者大夫小功而下之服為士者皆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也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者士君服室老似士者近臣故從君所服也○敖繼公云君者謂凡有地臣者也為主君則曰君女君之比如安得為君為女君之比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注大夫為庶子大功○疏大夫為其庶子大功者子故為其庶子不降為大夫者

功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疏鄭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者以其父在則為母不得伸此云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父卒則為母三年今言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子為母在齊衰章今在大功故知妾子也○敖繼公云公子之二人厭降之者則以其先君餘尊之所厭而降之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以父之所降而降之也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君所厭故不得為其母妻昆弟服期也 [illegible] 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服大功也 [illegible] 為餘尊之所厭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子為昆弟 [illegible] 從服之者 [illegible] 降一等大夫之庶子為昆弟之為大夫者不降

夫而不已也蓋國君於旁親而下皆以尊厭不服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者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妻於五屬之外君沒之後其死者從而服之而降一等亦所厭之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大夫於所服者皆以尊降之而降一等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是以公子為此三人者大功以其無尊厭也傳言公之昆弟為大夫者之子同於公子也大夫之子從大夫而降之則天子之子亦然大夫尊厭是以大夫之子為昆弟 [illegible] 故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也然無公子之尊於厭母是以大夫之子之為母服大功而不已 [illegible] 馬融曰言庶者謂為庶母兄弟也庶子大夫之子為母妻昆弟父在為母服三年大夫之子父在為母大功所以厭也大夫

雷次宗曰公子尊于國君以周為盛是以其人服以其尊厭故所有服尊以厭降之

陳銓曰云子從大夫而降謂父存者

乾學按此昆弟二字本在下條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之上鄭氏以意解之謂宜在此意謂此條為母為妻與下記公子為其母妻相炤彼公子以父在故既葬即除此則父殁故得伸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于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伸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于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為正

又按或謂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不有大夫為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庶昆弟大約仕為大夫者多同為大夫則服期一為大夫而一為士則服士以大功載既言之矣又何必重出乎其大夫之庶子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昆弟為大夫者之文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之服也其為大夫者之昆弟服為士者之昆弟即前大夫為昆弟為士者見

文又何必重出其文乎故知此條昆弟二
字[illegible]當屬下文也
晏韜議渤海王（名諝安平獻王孚之第一子也）服范太妃齊衰服云君為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
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庶
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
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
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
太妃之尊但當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廟
耳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
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諒議皇子已封為王列
土予蕃不得厭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

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宰江夏上傳
上孔恢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又云公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公卒子為母大
功大夫卒子為母三年傳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
若從二年之制為重則應從九月無厭從緦麻之理
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之道太
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
義總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又降一等應服五月出
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
無帝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尚書謝奉按禮
為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為父後為其母
服緦得[illegible]以緦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禮唯
大宗無文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目纂

承宗廟策名存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有仰引
而逆情者故有君服而厭私受屈伸明義非唯一條
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禮而矯
心當依庶子為後之例服緦而已倉部郎許稱議母
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
禮服斷旁親以國內原嘗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
則禮行太宰封王繼于蕃國出繼其本抑無所厭夫
人諸侯班爵不殊絲天然之恩伸王子之歡蕩出禮
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崔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
服齊衰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庶其[illegible]母以子貴庶子
為君母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
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為父後服應緦麻猶以子貴

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疑況於太宰古倫貴同
不為人後者卯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
子皆為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
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
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緦與尊為
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為人後以所後為父亦是尊者
為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為父後及為人後義不異
詔常侍殷喻大宰從緦麻服制畢表至切又遣毅喻
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元年琅邪王昱母鄭氏薨王服重周以出繼宜
降周制請葛陵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
宮沒贈典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伸昔敬
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則明典至之所寫

章也○宋實說之謂晉簡文爰其孫下之慕不尊為
後移天之重
乾學按晉書簡文帝紀帝時年七歲固請
服重元帝嘉而許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
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
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
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
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
則為之無服從之○通典陳淑媛卒尚書疑所服徐
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
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耳
按緦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

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於庶子為與
尊者為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
異于庶子故抑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
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尊雖登位儲宮而上
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殺矣故諸
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緦此存亡異禮
可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庶子者
立宗人為子使當降其本親尊為後之言將關於存
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己主
祭者非後嫡子之時也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
承天奏尚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
主先離婚今應成服撰儀注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

士議公主所服輕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用士
禮便宜同齊衰杖布帶疏屨朞禮畢心喪三年博
士周野王議又云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然王衛陽
王為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則公主情禮亦宜家中朞
服為允其博士殷遠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
議何偃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如所上臺案令之諸
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
所厭猶一依古典又泰初三年九月符修議以廣德
三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當
上厭至尊豈得遂服臺議經傳正文并引事例依源
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擇不自怡方稱自有宋
以來皇子蕃王皆無厭降司之士禮著於故事緦功
之服不發於末戚殊獨斷於所生是申其所輕奪其

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晉凡所施行
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又太元中晉恭帝特為皇
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綿縗此則前代施行故事謹
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為所生母符脩儀服大
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
不服胥婕妤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既不
據古又不稽今背違施行見事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云
五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除禫杖皆是
古禮不必今世博士雖復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詰
臺云蕃國得遂其私情此義出何經記臣案南譙衛
陽太妃並受朝命為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
可為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
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

得過十日而復不訓咎既被催攝二三日甫輸告辭雖理屈事窮猶閒義正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依宜家國舊典古之諸侯衆子猶以尊嚴凡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此之僻謬不俟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卸所謂司乎失者亦未得之宜加裁正弘明國典謹按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偃王淵之前博士邊負外散騎侍郎庾蔚之等咸蒙抽飾備位前疑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准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牽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往反了無研卸混同兹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乖舛中執捍怨失未違十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illegible]事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詔故白衣領職餘如奏

〇通典宋庾蔚之云公主為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嚴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嚴故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嚴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于嚴降惟子而已在室父在為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嚴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嚴理據益明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九年南平王鑠所生母吳淑儀薨依禮無服麻衣練冠既葬而除有司奏古者與尊者為體不得服其私親而比世諸侯咸用士禮五服之內悉皆成服於其所生反不得遂於是皇子皆申

母服

魏書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最不得申其周極依禮大功清河國劉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貴子猶見厭況四海之尊因無申理卒如崔光議 [illegible]

開元禮述今律文俱無

喪服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illegible]

乾學按上條昆弟二字當冠于此條之上

說已見前

開元禮述今律文俱無

喪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此條若依諸說則是一人若依陳說則是二人愚爲參考文義及前後服制當從陳說爲長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illegible]

[illegible]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專下子也之萬齊
以知其為未當也
萬斯大曰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illegible]

之為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將出者為[illegible]
之言為足據耶

乾學按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
而鄭氏必欲更之俾其更之而善人固當
從況經文本顯明更之而偏從其說後之
人何為必欲附鄭而反誣子夏之傳乎今
為改定文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
子嫁者未嫁者為一句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為一句下傳文則有傳曰至得與
女君同為一段釋首一句自下言為世父
母至服其私親也為一段釋後一句鄭氏
以首讀法原自如此今輒欲擅易鄭意不

世其兄弟世字改于字

逆後經傳之舊文耳至若女子逆降之說
尤為無理本[illegible]從未論女子之服但有已
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
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寧是
何言與此則背理亂常不可不力為辨正
者也

又按朱子既以傳文為不誤以鄭氏所改
為牽强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
從鄭注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
子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又則未嫁者
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
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
寧可與已嫁者之服同論乎而乃從鄭實

逆降之說也
通典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
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
夫家也妾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
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
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
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繼妻之資而可以畧君之姑姊
妹者則恩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
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
宜在大功耳父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
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逆夫者以各其義故也
乾學按子夏之傳明為妾自服其私親而
孫畧猶指為夫家何也張祖高之難亦不

得其要領至按以下乃杜君卿說扶孫抑張殢不得其解矣

開元禮通今律文俱無

殤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illegible]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illegible]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illegible]

[illegible]

春秋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illegible]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illegible]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illegible]

開元禮迨今律文俱無　右儀禮

儀禮注疏　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喪服小記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注以不貳降○疏[illegible]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illegible]從夫而服[illegible]人生不及之姑而皆不責非[illegible]之恩也今[illegible]夫爲本生父母[illegible]其妻降一等服大功[illegible]從夫而服[illegible]與[illegible]今夫之伯叔在[illegible]而其婦[illegible]不[illegible]子[illegible]夫服也[illegible]云然也賈義未盡善也

[illegible]行曰子婦爲舅姑皆三年今以爲人後者不二斬故子則[illegible]降大功蓋恩[illegible]其父母舅姑而反報之也

俞[illegible]言曰禮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爲人後者降大功今[illegible]服舅姑三年自當從夫降不杖期

汪琬曰或問禮爲舅姑齊衰[illegible]爲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illegible]爲三年[illegible]矣而[illegible]于夫本生父母[illegible]其[illegible]等不太甚歟曰[illegible]也[illegible]降之子[illegible]自[illegible]父[illegible]母[illegible]期矣婦[illegible]爲人後者[illegible]夫本生父母之[illegible]之兄弟之子[illegible]夫之[illegible]律之[illegible]夫[illegible]有[illegible]其[illegible]等太甚之[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同惟書儀無

儀禮注疏　爲夫之兄弟

記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註妻從夫服其族親[illegible]上經夫之[illegible]今[illegible]世叔兄弟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互相報今言[illegible]夫降一等[illegible]其不[illegible]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illegible]疏[illegible]曰[illegible]從母服[illegible]有服矣可[illegible]以[illegible]者服[illegible]夫之[illegible]降一等之[illegible]記以[illegible]舊注[illegible]兄弟如夫[illegible]之子[illegible]妻[illegible]服[illegible]

義者同曰豈有無服之義[illegible]見於經文無可疑矣乃禮喪服記又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于此條[illegible]注賈氏亦不得其解[illegible]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也[illegible]大功章之從母[illegible]意從母之[illegible]而可稱之爲兄弟乎[illegible]言兄弟而可[illegible]之于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illegible]于[illegible]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爲之之辭也[illegible]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也[illegible][illegible]

乾學按玩此條文義是妻于夫之兄弟有服矣禮言嫂叔無服而此言服夫之兄弟得毋相違謬乎且降一等則大功大功豈嫂叔之服故鄭氏于此條不能解而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其說總與禮不合今欲竟指爲嫂叔之服耶則況于禮乎諸說而不敢決也欲不指爲嫂叔之服耶則此條文義究作何解也無已其信儀禮之說乎盖戴記實多漢儒之語而儀禮自是周代之書此必作記之人見先王之制五服不列嫂叔以爲憾故從而補之于記猶之唐以前未有嫂叔之服而貞觀時始補之耳豈可惑[illegible]于諸說而反疑

儀禮為不足信乎然則何以大功也凡妻之從夫例降一等此不得而獨異也人徒見後世之服小功故以大功為駭不知此正唐之儒者不能深攷儀禮之過而非嫂叔必不可制大功也且婦人于夫之從子丈夫于從子之婦皆服大功于彼則安之而于此獨致疑焉吾未見其論之當也後世如五代與宋初固嘗增嫂叔為大功矣當時亦未嘗以為非然則何疑于儀禮哉

開元禮定為五月宋以後因之

右經傳註疏黃氏採補

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

律文同

唐律衆子婦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情重而服輕者咸許奏聞于是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

儀禮經傳通解續曰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朱子又曰魏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儀禮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以為大功而重于庶婦茍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恭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

徐乾學按五服[illegible]叔母為長子婦者曰衆子之妻為出服同衆子婦之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東[illegible]曰在室兄弟之女本不報服今既適人報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東[illegible]曰姑姊妹在室本不報服今既為人後此以所後之宗為重故皆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兄弟之子婦

乾學按昆弟子婦之服儀禮無正文家禮始載此條然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為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illegible]學曰[illegible]兄弟之妻[illegible]重兄弟子之妻若[illegible]卑[illegible]古礼嫂叔無服[illegible]之[illegible]例之義以親兄弟之妻[illegible]兄弟之妻[illegible]

旨歲歿服小功而後代之兄弟子之妻婦與服緦令律服大功已為定式蓋不以子婦從之引而進之者也

政和禮 書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子婦

乾學按此條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母之報服也

車按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從服而伯叔母為姪婦服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同書儀

車按曰出母為嫁女降服大功正也若禮為父後者出母無服以與尊者為一體不敢私服其母也出母於女亦降服而為嫁女報服者則為父母之意故先王制禮使出母之子女則宜無所從服也故不再

乾學按政和禮有女適人者為出母條即開元禮所謂女報同也不再列

家禮之今律文俱無

會按曰女居室為出母服期今已適人又降一等故服大功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車按曰女在室為伯叔父母姑姊妹兄弟皆不杖期既已適人則降在大功服此數者皆降服大功也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家禮 孝慈錄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乾學按唐律但有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政和五禮新儀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車按曰兄弟之子為人後者本宜不杖期以出為人後降服大功也本服為人後者為姑姊妹伯叔父母降服大功

家禮 明會典 今律文同

右宋制

附錄

通典出後子為本生祖母服議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户別繼本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服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記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于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邪答曰五服

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主故疏則男女有別上下不序若假之以尊者則輕其權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禪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之名而處廟以為後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變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期年而已無服殊親戚之恩非先賢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厚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抑也夫初出後者雖至親之倒為別宗之胄寵是丞之歡蔘終養之道頓便之恩齊報罔極之情莫申義雖從子為後同心實降于本親故有

一等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于今為同室之親須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後輒當服者至于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于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于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曰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于外不得言出於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執出子誠是疎已稱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彼初出情重故

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滅於恩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

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于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為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于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得于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諸葛稱學士孫搶之從祖母丁表士本是親祖母以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勑助教陸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

福議則搶之不應廢黃王彪之答[illegible]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于本祖無服孫不服祖于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據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于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搶之當服大功

通典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遺所生母雖弟子有兄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

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即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乾學按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服此人世恒有之事古今喪服書宜有之乃遍於儀禮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暨本朝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爲出後者于本宗槪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于本宗兄弟本宗出嫁之姉妹暨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言之也蓋使所後者而爲父之親昆弟則祖即吾之祖自不必言若使所後者而爲父之從昆弟或再從昆弟或五服外之昆弟則依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

爲緦麻及無服者矣此其繁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爲辨別而何無一言及之乎據諸家之禮文皆云爲人後者于本生親例降一等則其爲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疎而槩服大功也況王彪之崔凱諸人已有前議自可依此爲準故今附于大功之末以補諸家之所未及云○又按爲人後者于本宗之祖父母旣當服大功矣若爲人後者之子于父之本生父母當何服古禮旣不言及後代喪禮諸書亦無之當何所適從將依本宗槪降一等之例耶抑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遞降一等耶依本宗降一等之例則諸書但言爲後者降一等初不言爲後者之子亦降一等固不得而擅定也若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降則昔爲祖父母者今爲從祖父母矣從祖父母本小功今降一等則緦麻以朞服而降緦雖人情之所不愜猶曰有服可制也倘父所後者而爲疎屬則竟無服矣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于路人毋乃非人情乎哉然則宜何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爲後者宜降一等而爲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據太康中所處遜殷之事及劉智王彪之之說則爲後者之子不論父所後之親疎而槪降一等禮疑從重今古同情則遜殷王彪之大功之議固可爲

萬世之準也蓋父于本生父母朞子從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不然天下豈有祖父母之喪而竟降爲緦麻且降爲無服者哉愚故折衷諸說以與知禮者質焉

右附議

喪期

繐衰

喪服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于天子 [illegible]

乾學按諸侯之臣不服天子卿大夫之家臣不服諸侯其常也此爲[illegible]常接見于天子而然其衰制亦在五服之外

通典漢戴德曰繐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絇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爲次於官舍官門外別外內會疏食酪之和凡再不會既成服服繐布衰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繐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絰用枲麻首絰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吳謝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太廟阼階下袒免即位成踊襲絰吉屨無絇張帷爲次於其所舍別內外蔬食飲水杖麻絰至成服服四升半繐布衰裳纓細而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

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繐衰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服既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贄乃非常也不得爲接見至於大夫有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見義又徐[illegible]問戴聖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繐衰七月[illegible]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illegible]君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荅曰禮臣爲君服皆斬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爲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縗三月按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爲天子服繐縗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繐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夏衛獻公殺甯喜公子鱄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于木門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税服終身 [illegible]

小功五月上

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illegible]

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

朱子曰唐時所添服制有差異處如親伯叔期喪堂伯叔室是大功乃便降爲小功不知何意 [illegible]

乾學按古禮本是小功非唐時所降也但未及考之耳推朱子之意則從祖祖父母

亦合加至大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爲兄弟之孫

政和禮爲同堂兄弟之子

政和禮爲夫兄弟之孫

政和禮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乾學按此四條即包于儀禮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內者文互見也蓋既言報則彼此之服均故不言耳後世禮家別出之欲人之便于觀覽未爲不可故亦載之

以上四條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家禮爲從兄弟之女在室者

家禮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乾學按開元禮原文云爲從祖祖父報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爲從祖父報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謂早幼服尊長耳查書儀明集禮方有之

以上二條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同　政和禮　書儀無

喪服從祖昆弟 [illegible]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

等 [illegible]

功以下爲兄弟○喪服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叅服從父姊妹 [illegible]

通典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晉孝嵩行事記
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亡[illegible]婦母服猶制同堂
姊服齊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
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
月數作婦母之服邪又以謝沈所言舅與外舅事訪
魏君愚難云舅本緦麻與外甥之服自可行同然娶
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譬
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年彭有
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
以緦麻爲重也蓋禮所謂以輕包重者正此類也比
亦無乖據始是率心而行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叅服孫適人者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　今律文無 [illegible]

從服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表從爲外祖父母

爾雅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

叅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illegible]

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illegible]

[illegible]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illegible]

乾學按袁氏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爲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

喪服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illegible]

通典爲前母黨服議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宜廢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眞前母之兄而不爲外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宜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毖身在中國過吳魏隔絶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毖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雖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illegible]失時卞人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劉議爲允何可首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通之本禮之大者也丈修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税喪己則不君與祖乖違父既殁而聞喪豈可以本制不税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國家人正辯也其易子撤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少府卞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若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已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

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昧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適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亦所繼不及伯叔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illegible]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敍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絶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未服服繼母黨不喜答曰此所問揣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繼有十繼母則當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爲繼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

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
不行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乾學按外祖父母之名揔之則一分之則
有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外祖父母此所謂為外祖父母是也〕前
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母服之閒當母服出是則為繼〕後
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
為嫡母之父母四也〔…〕庶
子為繼嫡母之父母五也〔…〕庶
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為
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為
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八
也〔…〕庶女之子為母之嫡母九
也〔…〕女之子為□之生□十也
〔…〕慈母之子為慈□之父□十一
也〔…〕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
也〔…〕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
三也〔…〕凡若此者其
在于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
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
母之子于前母之家猶己外家也乃以為
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滿武秋為曹孝㒒
前母之兄而相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
乎蔡謨江思悛之論可謂當矣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曰服
紀之制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
卿韋縚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

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母恩所不
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
緦麻三月並是情親而服屬疎者也外祖正尊同于
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
疎恩絕不相為服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如
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為外祖小功此則正
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同
倚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小功五月堂姨舅
疎降一等堂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
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公革損益可
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衆官吏詳議
務從折衷永為典則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
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教之
設本為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以
禮揔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
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緦麻尊名所加
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
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
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
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
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
際可不誡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
重勑令僉議于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
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
特降別勑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
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

萬代程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一親一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緦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姨甥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棼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舊章淪胥為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

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按儀禮曰外服皆緦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為小功五月其為舅緦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詎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並升為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蹈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

安敎小有損益也况大喪服之紀先王大猷本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寧措千載是還涉於異端豈曰弘敎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恐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郞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畧同議奏上又手勅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與舅有三年之服〻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緦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是亦不踰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〻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

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主宗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制服所有存抑盡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以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推廣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

音更令詳議臣等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大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于本宗愼于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于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乾學按開元禮所議非當爲外祖父母而發舅及舅母堂姨堂舅咸在其中今因文字不可割裂故總敘于此閱者詳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令律文並同

開元禮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無此條禮記服問篇有之已見于外祖父母下今因開元禮別出此條故亦載之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

今律文無

附錄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illegible]及○疏此慈母乃是妾服中[illegible]母者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爲恩所不及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慈祖母服議晉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

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妻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妻母不代祭者指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妻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庾喜

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二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妻有母之子並無繼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夫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

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南史齊武帝諸子傳安陸王子敬所生早亡帝命貴妃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朞年服從之

梁書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吴仁立曰合為苟母期衰何慈祖母無服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佀北制謂不服慈也母明矣又曰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不祭慈祖母又何服焉且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而無服而況于孫子孫婦有宜為服焉湯焉通疑云慈以母期斬者其父先亡已養于祖以祖母之服二也焉可也是說一道也

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 [illegible]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晉袁準正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

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卒而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稱長爲侍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爲姨也姊妹相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爲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將辭而遂爲名者也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爲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爲名手亦猶從母之相假也或曰按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宜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弟之服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猶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尊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恩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

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從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倫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乾學按袁氏之論巧矣然於禮則未合也禮之所謂媵蓋有姪在非嫡指姊妹也蓋有他國之女在非嫡指己之姊妹也謂媵爲從母可乎況既未爲父妾自有庶母之服何不服以庶母之服而別制爲從母之服耶且以此條爲父妾將母之姊妹之服又見于何許邪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卻戩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戩以爲治際會者恩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服以恩生班以義斷故門外之事義掩恩至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虧恩義之閒故宜資之恩義令從此後中除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記有屬從鄭玄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爲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無所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按從母嫁于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淦夫人爲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于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朱子答姨舅殊服之問云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然甥亦有父名胡爲

獨鞋來喩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恐
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况媵數有等
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也且
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于他人
者矣若從媵者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
凡此難以强通從王變而通之未爲過也
又曰母之姊妹服反重于母之兄弟緣于兄弟既
嫁則降服而于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于舅服緦
于從母服小功也

[illegible]

乾學按從母之夫無服經有明文男劉氏
忽創此說何也得毋因丈夫婦人四字誤
以丈夫爲從母之夫耶不守經傳而妄爲
無稽之論其誰信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illegible]

爾雅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

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喪服傳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illegible]

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婦
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唯取同室而已
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明未之觀

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
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
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
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晉徐邈答范寗問以爲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
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
耳○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司室
以明親近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
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
弟爲同室取諸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
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
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非以婦爲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但鄭康成以釋婦爲娣長婦爲姒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郭璞註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弟也即其義也此解一夫

之所娶者與妯娌不同一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註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是知兄妻爲姒弟妻爲娣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邢昺疏皆因左傳穆姜肯聲伯母爲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事遂言娣姒之稱止言婦之長稺不計夫之大小亦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娣姒者娣是弟姒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爲論是亦何有關係況萬疏亦云賈逵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

喪服

姒以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閭閻相習互以長者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同者此類是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姪之妻 謂兄弟及姪之妻也

乾學按儀禮夫之姊妹報即此兄弟之妻儀禮夫之姑報即此姪之妻是也明律女婦爲夫黨服圖爲夫之親姑及夫之姊妹並小功即此報服特古文簡而今文詳耳

○再按家禮亦載此條會典同宗五服圖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

歸服並與男子同考男子服姪[illegible]小功五月服姪婦大功九月女亦應同是則今姪婦之服重于宋制矣然宋制不分在室適人今則止在室者爲然是適人之女爲姪婦仍當降小功爲兄弟妻又當降緦麻矣此與前說不同則律文之所不晰也

喪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鄭註云嫁于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降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

右二條開元禮近今律文俱無

庶婦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禮小功唐貞觀加爲大功詳見第十卷大功篇

世婦下

君母之父母從母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賈疏黑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亡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說已見前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總嫡母黨服議晉車胤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

服先適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燾答曰庶子以嫡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燾又答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爲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不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

生所過嫡母之黨若已生者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
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illegible]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illegible]
喪服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
以慈己加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妻慈己則
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
夫也○後漢陳鑠問孔闓爲庶母慈己鄭註引內則
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
庶母慈己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
庶母尚無服何以爲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

此禮但有食母耳孔闓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
長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
遂左旋授師 [illegible]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議晉譙王司馬恬問范
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鞠子爲其母所命
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
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禮疑從重篤至教也
存問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今勒小功長本恐嘗
以同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不對禮文言情即不
乖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爲他妾子
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當
緦冠麻衣既葬除之車胤云大夫爲其庶母慈己者
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

必限其母亡雖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服庶母
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
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事有心喪之
文乎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
訓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
周山文議按庶母慈己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
之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愚謂第七皇弟
宜從小功之制參議並同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
史安成王秀荆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
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
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

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
從母而服其室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
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祛父之
祥禫予並宜予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
為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
云緦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
細布衣絹為領帶三年不聽樂高祖因是勅禮官議
皇子慈母之服時為尚書祠部郎議宋朝五服制
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制按曾
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
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
玄註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
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之子為庶母慈己
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云[illegible]
子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例
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
尚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
之惑高祖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
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
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嫡妻之子無母使
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
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
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
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
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
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

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
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
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
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
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使應三母俱闕耶由
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
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
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
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註慈己後人致謬實
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
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
總言曰貴則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
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
除削良是所疑子是鈞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illegible]
没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乾學按武帝之定此服由二王之喪慈母
也則此制既定二王宜依制為服然制專
言嫡妻之子而二王並吳太妃所生則非
嫡也按梁書太祖哀二王早孤命側室陳
氏并母二子陳亦無子視二子如親生則
宜依禮慈母之條乃致二王本傳雖有並
以孝聞居喪過禮之稱而服制無明文蓋
緣當日詔起視事解職之請不獲而史没
其制耳若武帝可謂能言而不必于行者
矣
唐書李愬傳愬早喪所生為晉國王夫人所鞠王卒

父歿以非嫡致諸子服緦總獨號慟不忍旣乃許服

續

宋史后妃傳仁宗景祐三年楊淑妃薨始仁宗在乳褓章獻使妃護視恩意勤備帝思其保護之恩命禮官議加服小功

[illegible]

乾學按此條之傳不言爲慈己服而言爲慈己加則是本服應緦因慈己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爲貴妾緦則子從父服亦應爲庶母緦其異于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皆視爲庶母而服緦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妾乃服緦而賤妾則竟無服耳獨怪鄭氏釋庶母慈己謂父沒則不服夫旣爲慈己有恩而加服則不係于父之

存亡也豈有父沒不服之理乎敖氏謂父在且仲此服父沒可知可謂深得禮意矣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並同書儀無孝慈

錄加爲杖朞詳見第六卷庶母條

右儀禮

喪期

小功五月下

唐律爲舅

爾雅母之昆弟爲舅（疏舅者舊也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詩秦風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是也）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舅之與姨雖爲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爲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舅服止

一時姨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謹按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

秘書監顏師古議曰外氏之親俱緣於母舅一列等屬齊等姨既小功舅乃緦麻曲生異議茲亦未安秦康孝思見舅如母詩其崇重寧非密戚三月輕服靡副本心思請爲舅小功同於姨服則親疎中節名數有倫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加母服爲朞制下百官議并舅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酺訟舅之冤甯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賤舅而崇姨是陋今而榮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左散騎常侍元行沖議曰姨有從母之名即母之女實加於舅服有理存焉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竟不決至七年八月敕諸服紀一依喪服文（[illegible]）（[illegible]服之制[illegible]爲緦麻三月）

二十三年下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縚奏曰儀禮舅緦麻三月此情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小功五月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舅甥本服緦麻若以匹敵舅則伯叔父之別也父母之恩不殊而殺於外氏者聖人之心良有以也今若加服一等中外之制相去幾何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舅本服緦魏文貞公已加至小功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

何從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按大唐親禮親舅加至小功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今聖制爲舅小功取類新禮蓋示將來並望準制施行從之（詳見外祖父母條當參看）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兵部侍郎馬縞疏言古禮嫂叔無服唐貞觀中魏徵等始加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爲大功九月請更定太常博士段顒奏自來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如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式與開元禮違者所司行已多年臣等集議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爲定敕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奏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

嫂舅叔劉豫妻雖可遵言請下兩制禮官詳定從之

儀禮經傳以唐貞觀加為小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貞觀

唐律為兄弟妻

爾雅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註猶今言新婦也）

唐律為夫之兄弟

爾雅夫之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兄弟相為服皆其妻[illegible]等服大功今乃[illegible]之制服是推其恩而遠之也例[illegible]叔云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恩有非交之失雖嫂叔無服也）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註嫂叔無服也[illegible]禮）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娣姒婦小功當先也○疏[illegible]之哭嫂為位是為之位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illegible]）

大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註[illegible]）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註[illegible]）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註[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案大功章為夫之世叔父母傳文與此悉同茲不重出者已見於前篇故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謨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弟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兄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娣姒婦為嫂叔文則乃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為夫之兄弟雖有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

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使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亦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羲申蔣濟議以為敵體可服不以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疎同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

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
苟以交報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
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
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
之道推而遠之就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
引之則親親者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爲位在何而加麻相兄爲位不番服此有日數乎蔣答云兄喪以服西而服皆麻者踊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〇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疎戚
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天屬也
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
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
轉輕此遠近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
下之叙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
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卑之兄不可以爲父弟
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
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
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
袁準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
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始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
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婬齊引娣姒
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
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倫服無不服由此
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〇宋庾蔚之云所齊成粲
能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己說可謂誣於禮矣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脩禮官奏事之
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
服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

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
臣聞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
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服術有
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
同居則爲之朞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
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緦然則繼父之徒並非
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
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
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
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
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
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
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
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
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
竭誠致感馬援則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並躬
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
於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
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
辰聖人有作爰命秩宗更詳改正臣等奉遵明旨觸
類旁求詳參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
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
〇愚按以嫂叔無服古之人豈于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是亦母也至于嫂不可以爲母則無爲子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服人情知之而不爲乎不加之服愈瞭也
乾學按魏公此奏中有曾祖父母嫡婦庶

婦及舅服諸條以其已見諸篇故不重出

顏師古嫂叔服議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或申敎義所以慎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適名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易象之明訓其易寧戚聖道之遺旨所議兩條實爲舛駮特降緦絰俾革遺謬歷代之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遠覽獨照深致竊以舊館脫驂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兄弟之妻嚴親是奉夫之昆弟賢業本同冕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及廬門縞素已獨晏然去黃莫敗靜言至理殊非弘通無益閨防實闕倫序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在昔子思仲尼之胄爲位哭嫂事著禮文哭既施位明其慘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愚謂昆弟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制親疎中對名數有倫惟簿之制更嚴內外之序增歷[illegible]

上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裁母服爲期因下制令百官詳議并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同爨服緦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衣苴枲季父不服緦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已而左散騎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緦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行至七年八月下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及蕭嵩等修開元禮仍定爲小功五月

乾學按韓愈三歲而孤兄會繼卒嫂鄭鞠之鄭喪愈爲服期以報集中祭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于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朞今其敢忘天實臨之是事實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按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爲大功九月右贊善大夫趙咸議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殺之名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敎稱情立文公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緦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爲故事傳於令式加

以大功合爲縞奏論以爲差謬兄縞昔事本朝曁至梁室曾爲博士累歷經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案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卑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却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疎於繼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即令式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非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彝倫勅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盧昀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同其式令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奏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

春

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當議事須審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全經棄周公之往制累太宗之故事廢明王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新意擅制變且為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為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一本編附令文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舅姨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遵言臣於開寶正禮錄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寧令請下兩制禮院詳定從之

程氏遺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叔與嫂且遠嫌叔與嫂何嫌之有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又問既是同居之親古却無服豈有兄弟之妻死而已想然無事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戚之心自在且如鄰里之喪尚舂不相不巷歌匍匐救之況至親乎又云嫂叔無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雖複制服可矣

乾學按昆弟之子婦服大功不與昆弟之子同

張子全書韓退之以少孤養于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于嫂更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于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禮

朱子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答曰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真卿曰當如同爨緦令法從小功

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兄弟又太重弟婦亦無服嫂婦于伯叔亦無服今皆有之姪婦却有婦皆報服也○又答叔嫂之服云若如來喻則此服有二等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於執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為小功以下却不知此降一等者之服又是何兄弟也凡此于禮文皆有未明幸考詳以見喻○又曰叔嫂無服不是節目後來多失之

[illegible]

王廷相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自唐以來皆為之制小
功矣而吳氏是非之也鄭曰此鄭經之蔽也揚情飾服以義制禮古今一
道也先王制禮豈容不盡者乎古經聖世豈無未盡者乎而膠柱以持論
未有不牽于義而牽于情者矣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變可以為位而哭謂
推而遠之乎然則是子思之非禮矣惟此禮也雖制服亦可
也程子亦曰古者叔嫂無服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
無服者雖然此自同居之義論之也婦人從夫而有從服兄弟相服矣
從夫而相為兄弟之服兄弟亦報之服其大義自正固執于推遠之說者
解經之
蔽也

呂柟曰婦人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何以當小功曰婦人之道恩重
于內義輕于外推尚之義也然不可以暴外也故大夫為兄弟期年為兄
弟之妻以小功婦人不自降于期
年者降于小功者不降也
張爾岐曰嫂叔代嫂叔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吳澄曰服有以
恩服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以義服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
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以名也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
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唐魏徵公等議云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其
存生也其于骨肉反異死也推而棄之本原無所本
於嫂叔之服請從小功後世嫂叔之服始于徵等之議
鄭氏貢曰知禮無者以妻為者其義可罰之母弟言兄弟之服不可
以母子為兄以名言之兄有所間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
不甚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兄弟
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
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凡又嘗之所未及也存其恩于娣姒而斷其義于兄
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曰然則嫂叔禮不制服無而曰服最輕為服書

生禮叔之無服也曰嫂位而也曰吳為之所以而禮之不可服也然而
鄭玄曰王肅曰嫂叔尊嚴也兄公與弟之妻是不敢也況又況以通避
之不
及

儀禮 禮記 無服 唐貞觀始制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録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顯慶禮]甥
[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也
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九月脩禮官長孫無
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為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
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
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
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
為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
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
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緦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
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
儀禮緦麻 唐顯慶加為小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録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顯慶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乾學按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為從
父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其報服也
家禮 今律文並同 孝慈録 會典俱無會典
副內有之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 從祖之姊妹
[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從祖姑者從祖之女已為從伯叔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已為再從姊妹

乾學按禮無此兩條者蓋從祖祖父條已
有從祖祖姑在室者在內從祖父從祖昆
弟條已有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在內以女
子未適人者與男子同故經文不言非古
無服而後世有服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録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右二條

[開元禮]為嫡孫之婦
乾學按儀禮于適婦大功于庶婦小功于
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宜小功而經
不言者文脫耳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録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習元禮問母異父兄弟姊妹服

檀弓上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為朱春秋作戍衞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illegible]）

乾學按陳氏集說魯人齊衰亦止三月耳（[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王肅云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為是也齊衰非也子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緦麻異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緦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疏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存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皆寶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不未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克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況其子乎（[illegible]）

晉學于虞以子游夏文學之俊也子游習於禮者曰大功發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緦可知也總父無祖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尤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矣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云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

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案袁西園辨惑方太常謂不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夏以爲齊衰記之說兄弟焉是不古有父也者已其大功乎道之夷考其以爲與服比之違人而是不知有母之恩以異小功乎得之矣予謂凡爲之服者猶以之姓不之有無異聖恩在後爲時若同母異父之兄弟且母既與父絕所生子則與夫人無異義所謂有情呼無疑爲之父者何以小爲親子氏之情得之矣而書者曰也小功服母之子亦服異與小功之說無當小以服之了而皆未敢與無服循母異父之昆弟

乾學按同母異父之昆弟自應無服王肅氏同居則服之說未可厚非也而諸儒譏說之何與惟其言因繼父齊衰而降服大功則不可耳若夫魯人齊衰之對必非子夏之言子夏之傳喪服精粹純密為後世說禮之祖寧有精於禮者之人而為此不經之說者乎必記禮者失其真也

顧炎武日知錄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故陳氏而後之儒人禮而功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存也欲則魯人之有因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爲無禮吳澄公曰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夏子荐一以爲齊衰一以爲大功其說先之從乎今制小功從衰家禮爾正服何異義之也可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令律文與

右唐制

政和禮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乾學按從父兄弟本大功今為人後故降而小功但為人後有後從父者有後再從者及族父者愈遠則服愈輕於其本親甚有至於無服者今為此制則不論其所後之遠近但於其本親降一等耳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乾學按兄弟及姪本大功故出為人後降而小功儀禮有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則此條亦包在內

右二條諸書皆無然為人後者及女出嫁者於本宗俱降一等則不言而義自顯故不載

右宋制

喪期

緦麻三月上

喪服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illegible]○ 疏此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illegible]

爾雅 父之從祖〻父為族曾王父〻之從祖〻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從祖昆弟之父為族祖王父族父之子為族昆弟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為族祖王母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為族祖母

馬融曰族[illegible]父祖之從父兄弟也[illegible]高祖之孫 [illegible]

乾學按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從曾祖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相承四代于我皆緦也○又按鄭註云曾祖昆弟之親是謂為曾祖之親兄弟馬融云從祖昆弟之親則謂為從祖昆弟之父耳二說字各不同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庶孫之婦 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麻是其差也

馬融曰祖父母為適孫之婦小功為庶孫之婦緦[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今律文並同

孝慈錄 會典俱無 會典五服圖內有

喪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注從本服小功因出嫁降一等在緦麻

爾雅 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

[illegible]

乾學按從祖姑者從祖之女于己為從姑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于己為再從姊妹其服皆緦故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 [illegible]曰此從父昆弟之子女與己同祖者也本當小功今以適人則降為緦麻也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illegible]曰此再從兄弟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本宜小功今以適人出降服緦麻也

家禮 今律文俱無 [illegible]

乾學按以上二條即從祖姑姊妹之報服

喪服 外孫 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嫁而生故云外孫

爾雅 女子子之子為外孫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父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于周典按汝南王統為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頹替始于容寬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祇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按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緦麻三月傳曰何以緦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illegible]

華則流為忘反矣且夫尊、親、雖禮之大本[illegible]親于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為父後士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斷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頹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維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王度不答十八年胤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為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

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王璉又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按周禮則緦麻三月若泰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戎矣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綸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區內惜[illegible]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參詳尚書奏案如辭[illegible]者詳尊依禮庶子與尊者為禮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蒸嘗之禮習成頹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illegible]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請為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奏行詔可

乾學按車公所奏者本據緦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條尚書所定者乃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條則是不為父後者與車公所奏之本旨異矣蓋緣當時群臣見緦麻之服太輕故引而同之于公之庶昆弟此雖非先王之正禮亦有晉一代之典權輕重之宜而制之者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緦此禮文正史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宋會要神宗熙寧三年詔御史臺審[illegible]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為父後如嫡母存為所生母服緦三月仍解官申心喪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申心喪止以父老乞罷侍養宜依禮制追服緦麻而解官心喪三年時王安石既定擢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並同 書儀無 孝慈錄加斬

齊衰三年詳見第三卷生母條

喪服士為庶母 [illegible]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illegible]

通典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宋庾蔚之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便

為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卷曰大夫為貴妾緦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雖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于除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諸侯為貴妾緦即左傳所言少姜之卒有衰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僭侈至于甚者乃為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唐會要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緦麻制從之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禮之降殺又當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當也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並同 孝慈錄加至杖期

詳見第六卷庶母條

喪服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已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悼公之母死 [illegible] 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 [illegible] 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

我 [illegible]

乾學按古人之妾有出于姪娣者故有貴賤之分後世無姪娣媵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于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上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其禮可据也夫古人爲貴妾緦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爲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爲斬衰至于儀禮貴妾之條及禮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于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有而不及載者類多有之不必謂前王所定爲一字不可增損也

[illegible]

喪服乳母

[illegible]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illegible]

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汪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與甚服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爲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賤者耳而爲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庶

子爲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爲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宋仁宗寶元二年右司諫韓琦上奏曰臣昨奏使罷闕病見朝廷自西事以來兩次非時就宅宣召兩府臣寮在外不測事宜人情驚駭當時物議謂夫特重之體昨日午後又聞就宅宣兩府臣寮措紳士庶無不憂惑至晚方知只是魏國夫人薨謝陛下雖隆乳母之愛其如在禮止爲緦麻三月若言乎親則非近也若言乎尊則不崇也此止可一中人傳詔于宰臣之第今議而奏之何必倫宣近輔震恐都人事往不追後當爲戒

[illegible]

乾學按子為慈母三年為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絕矣及攷會典暨律文之注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于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命他妾養己者于乳母條儀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添謂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與他妾養己有異乎無異乎而制服懸絕至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為增損遂致混淆如此呂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萬斯同曰[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從祖昆弟之子 注[illegible]

敖繼公曰[illegible]

乾學按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父必為從祖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為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畧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

開元禮無正條繞于族父報之內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無

喪服曾孫 注孫之子○[illegible]

爾雅孫之子為曾孫 注曾猶重也

敖繼公曰此曾祖為之服也[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之姑 注[illegible]

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敖繼公曰[illegible]

乾學按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從母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注[illegible]

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

[illegible]

通典從母彼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王愷與諸黎而

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疑于服因車済以問博士朱壽之曰攄禮為服否荅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繼母之黨服當無疑也車済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繼無服王之禮壽荅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繼以其母被出絕于外族繼之從母在王之至及停決之家（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荅以報服繼若不服王自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繼母故其子亦然繼今服王之姊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惟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繼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繼矣繼何容猶服王耶

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繼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繼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繼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荅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之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甲皆庾仕之）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者也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子班為祖族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〻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推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于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疏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荅曰禮大夫之妾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于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皆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之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哉

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書云附[illegible]四書稱以親九族禮親〻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序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踈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亶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荅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于宗父乎于情乃可無傷于義實為有害也衆荅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

服宗父乎雖云于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從之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人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已適吾不相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恕而容之此不可也于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絶族無施服而親者屬又

為内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君丞徐萬謂宜共令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即為傷情即為尊厭耶所為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姊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季衰之[illegible][illegible]大功

之麻司香而服之所以敘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絶親、之義傷恩犯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彦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丼便當以公義厭私不為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丼服可也丼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即彦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目不閒親服無報又公義在于夫氏宜在嫂耶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丼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于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丼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丼之姨兄而見服目姨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目絶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彦姨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彦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

今姨妹為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為言姨妹則嫂不異焉名易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嫂妹有服吾為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為揆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難曰彦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戚其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去妹即為我嫂若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彦難曰若如吉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足言嫂邪言姨妹即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以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姊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戒[illegible]有彦曰

乎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之至于亡殁使稱姨不拜則非復嫂也俱一人之身不存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為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彦重難曰若述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自為嫂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丼相為小功議按表準正論云中外之親、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中外之親乎試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敎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于禽獸則姨舅之女于母可謂至

親矣以之通婚甚類情理狀有若晉徐思龍者武識昧一時不詳與故姨妹既納之爲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爲嫂歿則服之爲妹徐衆乃云一人兼而親以一人兼而官誠如所見而名兼行是因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

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于姨妹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爲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狥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乾學按從母昆弟兼有從母姊妹在內故是篇論姨妹爲嫂服者亦見于此條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甥 [illegible]

喪服傳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illegible]

喪服 壻 [illegible]

爾雅 女子子之夫爲壻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緦也報之也 [illegible]

五代會要 後唐清泰三年博士段顒奏爲壻舊服緦麻今給假令式誤爲小功下尚書省議僕射劉昫等議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妻之父母

爾雅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illegible]

喪服傳 何以緦 從服也 [illegible]

喪服小記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illegible]

服問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illegible]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illegible]

通典 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從夫之甚矣言應服者鮮之已詳或疑外氏無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所三親緒不同妻之三四子已猶一非其例也

五代會要 後唐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顒言妻之父母舊服緦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illegible]

乾學按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即蓋緣世子得逐其妻服而公子于妻

則在五服之外緦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
子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illegible]

喪服姑之子 注外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緦報之也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舅 注母之昆弟

爾雅母之昆弟為舅

喪服傳何以緦也從服也 [illegible]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 [illegible]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illegible]

唐貞觀時加為小功後代因之詳見第十二卷

喪服舅之子 注內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 [illegible]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
服只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
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之子服既與
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乾學按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
為姑之子方是報服

[illegible]

喪服傳庶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 [illegible]

乾學按諸祖父母者即小功章從祖祖父
母從祖父母也夫為之服小功故妻從服
緦麻敖氏之言是鄭氏兼外祖父母言恐
未必然也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補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補唐律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補政和禮爲兄弟孫之婦 東巖曰兄弟之孫既服小功則其妻服緦麻也[illegible]

補政和禮爲夫兄弟孫之婦

補政和禮爲外孫之婦 東巖曰外祖爲外孫服緦麻矣而爲外孫婦亦服緦麻者[illegible]引而進之之義也

書儀　家禮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乾學按儀禮夫之諸祖父母報條注指爲夫之從祖ㄷ父母外祖父母則以上五條即夫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喪服君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　今律文統于甥爲舅服內

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illegible]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記改葬緦 [illegible]

[illegible]

春秋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傳改葬也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 [illegible]

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通典改葬服議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ㄷ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與畫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馬融曰棺有毀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毀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

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惟主喪者服緦周以下無服○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爲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緦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魏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緦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姑死之大斂從廟謂從何廟柩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墓之墓新奠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晋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欲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

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
何親服緦大功以上可也○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
玄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紓其餘哀但過
遠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
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
殷仲堪問范寧曰從兄道林營遷故事先儒並不疑
緦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于釋除王鄭不同何者
為允寧答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遷者
自當以畢事為斷亦猶父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
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
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
空何充改葬亦爾蔡謨以為改葬斬衰禮當緦[illegible]

緦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illegible]書孝子重覩靈櫬
哀慟擗踊何以緦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
禮數字了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
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絰迎于郊二
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
[illegible]王肅是也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況以緦臨
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斬于禮
亦通循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
支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闕于二斬且喪服齊衰三
月之例而緦無異倫也王崇曰改葬緦奪之以漸可
也今若拯重制于旬日同至痛于始哀而就吉不漸
于禮有疑于齊答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未使自縞冠麻衣
乃輕于緦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
布同于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緦麻禮
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既葬緦麻服
三月者非也直記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
便既于禮云一時之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難故
不得時畢則猶禮云父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
訖而除○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
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
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
說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
服為葬設故也
虞氏家記舉母太夫人亮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

改殯修構宅穸靈柩在而莫前群從咸以喪事有往
無反不應遷移舉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定而洪水
出壞棺椁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群臣臨之然後
葬此則上聖之宜令載其舊藉遂奉遷神柩權停幕
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
子給太夫人緋細車謁者送喪禮儀允備合葬于舊
壙
通典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殷疑問嫡孫
君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為所生父
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
後重謂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
人後者亦皆著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
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

緦否者受重于祖父已後祖塟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緦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推斬者耳今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于祖據爲主雖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𫖮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爲宜服改葬緦卒事反故服○晉朱誕荅或問改葬服緦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議荅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服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于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緦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蔚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兄既服緦女子當有服否王冀荅云喪禮改葬緦鄭氏以爲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卽亦子也今男女皆緦于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事不服特爲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尋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荅云改葬服緦雖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今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于不先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于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于爲姑不得逾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屍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三年者緦則期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緦既葬而除悉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執子欽改葬祖及祖母則上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緦麻鄭玄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嫡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緦而止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畧耳

開元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主人衆主人妻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以下皆素服旣虞主人以下釋緦服著素服而還政和禮同

韓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于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

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傳稱
舉下緦者緦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
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
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緦者乎是故改葬之
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
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
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
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
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
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
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
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
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

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
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者
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
葬王季以水嚙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
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
輕服無加以重服殯于堂則謂之殯座于野則謂
之葬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將或仕在千里之外
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
于其此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
三年其吉服而從于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
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易以
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
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

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
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儉之與奢則
儉固愈于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
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
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
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殯至于既葬而三月則
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何如曰
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
服也

宋史凶禮志宋太祖改葬宣祖有司言按儀禮改葬
緦注云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緦皇親
及文武官蔭送靈駕者亦服緦既葬而除

朱子云改葬服緦鄭玄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
畢而除俱不可考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
葬三年服者服緦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
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而除服非父母不服
緦也

集禮將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緦
麻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
次釋緦麻服素服而還

續文獻通考明太祖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
議欲改葬問傳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當何據存仁
等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緦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
上愈然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即命
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絰皆以粗布為之起居注王禕

曰比總爲重矣上曰與其輕也寧重

[illegible]

[illegible]

右祥[illegible]

喪期

緦麻三月下

補注疏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

服問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註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疏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鄭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其上服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以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是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乾學按公子之妻既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則凡諸人之妻皆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可知也故取此條補之不及夫之舅者舅本服緦妻從夫降一等則無服故不言也

萬斯同曰本文言外兄弟注家以兄弟釋之當是舅之子及姑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皆無服故下言此二人孔氏之說是也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從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在大功不能言小功以下為兄弟者蓋謂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已重不可得而加大功以下之兄弟情分已疎今司居者在也而一人當一等故曰小功以下為兄弟言之所以兄弟蓋指小功以下之兄弟而以兄弟稱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儀之甚而以兄弟之稱歸加于外祖父母從母乎凡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在吾下者有兄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稱之為兄弟也不得已而為此說可也乎孔氏之說者其有不可而者矣異為程者之而上為之則此條不可斷今姑且從鄭注以補夫之外祖父母從母服制之缺焉

郝敬曰公子之外兄弟卽公子妻之兄弟也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為外父母則外兄弟無服而其妻女子子之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是從夫之親服而有服也按謂外兄弟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稱兄弟何謂外祖父母從母乎

乾學按凡人之妻之兄弟皆無服何必繫以公子郝氏解未當

又按孔疏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蓋本齊衰三月章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右補注疏

唐律 為玄孫

東按小曾孫父母為曾祖服緦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同若曾玄孫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唐律 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乾學按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齊衰而服緦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緦也

萬斯同曰禮有夫之諸祖父母報從無夫之曾高祖父母服齊衰三月注父母既齊衰則曾祖父母宜有從服之理乎此可推而知也○又按齊衰三月之服而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至唐加曾祖為五月矣則妻亦可得加而為三月者何也若謂從服須降一等則夫齊衰而妻小功已為齊衰不止兩事月數猶為降也乃與玄孫婦同服亦未得其當不及之耳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唐律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東按即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同堂之服大功妻以降服而服緦麻適人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唐律 為夫之舅及從母

政和禮 家禮 明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唐律 為姊妹子之婦

政和禮　家禮　明集禮並同　明會典今律文無

唐律爲甥之婦

政和禮　家禮　明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乾學按開元禮爲舅之甥及從母報則此二條即是所報之人特別出之耳

開元禮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卑族曰族曾祖姑者曾祖之姊妹也已爲曾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爲其姊妹服緦麻三月也　徐駿五服集證曰族曾祖姑者是曾祖之姊妹也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祖姑在室者報

卑族曰族祖姑者祖之室姊妹也已爲祖之親姊妹小功矣則宜爲其堂姊妹服緦麻也　徐駿曰祖之叔伯之女祖之從姊妹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姑在室者報

卑族曰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姊妹吾高祖之曾孫女也故宜爲服緦麻　徐駿曰父之再從姊妹即族姑出嫁則無服

乾學按族曾祖姑即族曾祖父之姊妹族祖姑即族祖父之姊妹族姑即族父之姊妹也卷首三條足以包之猶齊衰不杖期章言世叔父而不言姑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言衆子而不言女子正以省文也

以上三條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

卑族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爲姪孫小功矣則宜爲其子緦麻也

政和禮爲從父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卑族曰從父兄弟之孫和堂兄弟之孫也已爲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爲其孫緦麻也

乾學按此二條即卷首爲族曾祖父爲族祖父制服之人也凡旁尊之服皆報則此二條已包於上二條之中特文略耳○又按族曾祖父族祖父所報之人則經不言族父所報之從祖昆弟之子則經獨言之或略或詳非有他意舉一端以概其餘使人推尋而得之耳

政和禮爲夫兄弟之曾孫

政和禮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即從父兄弟之孫）

以上四條　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乾學按以上四條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父母報族曾祖姑報又有族祖父母報族祖姑在室報即此四條皆其報服也

開元禮爲族姊妹

卑族曰族姊妹者已之三從姊妹與已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爲服緦麻　徐駿曰三從姊妹即書經所謂族姊妹同出于高祖者也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卑族曰人子於母之父母本小功今既爲人後則爲之降服緦麻也子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如書者爲服小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今律文無

開元禮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報

卑族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也本小功之服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禮所從父兄弟之女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降服緦麻也
條今律文同諸書皆無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録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性書儀無
補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車按曰此夫同堂兄弟之女也在室本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乾學按二條即上從祖父母之報服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車按曰兄弟之孫女者己之親姪孫女也伯叔祖父于姪孫女本小功既適人自為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録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性書儀無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徐乾學曰此夫再從兄弟之子謂之再從姪服緦麻三月服之也在室者亦同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録　會典、今律文並同
性書儀無

唐禮儀志舅母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者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縚奏曰按儀禮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同爨之禮不如舅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戶部郎中楊伯成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監錄事參軍劉秩皆不同其議帝手敕曰朕以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恐蒙有所未達帝又手詔諭之於是耀卿等奉詔制舅母服緦麻三月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當參考
勉齋儀禮經傳續解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令遵行遂為定制及案今服制令與溫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乾學按舅母之服唐宗既制于前宋初復遵于後而服制令諸書不載者蓋前此禮院及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至大功婦翁女壻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兩制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舅母無服雖本古禮然禮弓有同爨服緦之言明皇既定之為制則後世因而仍之何害於禮[illegible]削之乎倘以古之所無不可增益則後世之增益古禮者不知凡幾矣何獨此條[illegible]不可存而[illegible]
[illegible]去之也

開元禮逸今律文俱無
此制定于開元禮既成之後故不復補載至政和禮諸書見此制已革故無可載也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乾學按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父之姑所報之人也
家禮逸今律文俱無
疑脫于儀禮父之姑内
政和禮逸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東坡曰伯叔父母為在室姑服大功今嫁適人者降服緦麻也

書儀 家禮 明集禮 會典[illegible] 今律文有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祖姑

東坡曰此同堂姊妹在室小功今嫁適人者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東坡曰此父之同堂姊妹在室小功今嫁適人者降服緦麻也

乾學按從祖姑者即從祖父之姊妹也乃開元禮有從祖父而無從祖姑亦當文

以上二條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朱子家禮為從兄弟之妻

家禮為夫之從父兄弟

家禮為夫之從祖祖姑

家禮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以上四條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家禮為同爨

禮記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

註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親[illegible]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孫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吳氏曰禮不從母之夫[illegible]

人名相[illegible]

朱子語類黄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皆有意義存焉○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為服這恰似難曉往往是外甥在舅家見得舅母與姨夫相為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張子吳氏郝氏之解皆是也注疏之說偶覽而已○又按同爨緦即指上二人而言非謂他人之同爨者皆當服緦也乃唐太宗欲加嫂叔之服首以同爨尚有緦服為言則竟以凡同爨者皆當為之緦矣此豈記禮者之意乎若家禮所云為同爨則雖執一夫同爨不止於同居情誼非泛然矣苟遇死喪其人舉家衰麻而我獨當服與之相雜於心安乎雖在服制之外為之服緦其亦可也

郝氏敬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舅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illegible]而鄭不可以成文也

家禮 爲朋友

喪服記 朋友麻 註見喪章

以上二條諸書皆無

孝慈錄 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右宋制

會典同今律文無 右明制

袒免

大傳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註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爲族兄弟相報緦麻是服盡於此故緦麻服窮是四世也[illegible]

[illegible] 馬氏曰服有五者盡其親有隆殺[illegible]乃其服之窮也至于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免王不忍遽絕之也故爲之袒[illegible]

[illegible]

文王世子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illegible]

問喪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illegible]

喪服記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註見上

奔喪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 小註 [illegible]

孔叢子 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以其疏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子思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爲宗合族爲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孔叢子 陳王勝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合族之道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醱之以食而無殊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爲之免屬遠則弔之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哭孔氏之別姓於父之廟哭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比有據而然也

舊唐書 禮儀志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通者韋縚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爲服請降親舅從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等皆不同其議帝乃降手勅朕思敦睦九族其堂姨舅宜袒免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請準制施行從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又 五服集證 無服之親

己身爲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姊妹適人 謂之曾祖姑 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謂之從祖祖姑之夫

祖之同堂姊妹適人 謂族祖姑 及夫

從祖叔父中下殤謂之堂叔是[illegible]
父姊妹之夫謂之姑夫 姊妹之夫
父之同堂兄弟中下殤謂之堂伯叔父及妻
父之同堂姊妹中下殤謂之從祖姑及夫
父再從兄弟中下殤謂之族伯叔
父再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姑及夫
再從兄弟中下殤謂再從叔伯子及妻
再從姊妹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長中殤謂之族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姊妹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中下殤謂之堂姪
同堂兄弟之女中下殤及夫
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謂之再從姪及妻

再從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之子
三從兄弟之女
同堂兄弟之孫長中下殤謂之堂姪孫及妻
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孫中下殤謂之姪孫
兄弟之孫女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曾孫長中下殤謂之姪曾孫及妻
兄弟之曾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嫡曾孫長中下殤及妻
嫡曾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嫡玄孫長中下殤及妻
嫡玄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同堂姊妹之夫
兄弟女之夫謂之姪女夫
姑之孫及妻并姑之孫女及夫
女之孫及妻并女之孫女及夫
外甥女之適人
已身為母黨無服之親
母之祖父母
母之兄弟子之妻
母之姊妹之女適人
母之兄弟之妻
母之姊妹之夫
母之堂兄弟姊妹
母之兄弟中下殤

母之姊妹中下殤
母之同堂兄弟之子及妻
母之同堂姊妹之女及夫
母之兄弟之孫及妻
母之兄弟之孫女及夫
女適人者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兄弟及妻
曾祖之姊妹及夫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祖之同堂姊妹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父之姊妹之夫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父之再從姊妹及夫
父之同堂姊妹之夫
姊妹之夫
三從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及夫
從祖兄弟長中下殤及妻
從祖姊妹長中下殤及夫
從父兄弟中下殤
從父姊妹中下殤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同堂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再從姪及妻
再從姪女及夫

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兄弟之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堂姪孫及妻
堂姪孫女及夫
姪曾孫及妻
姪曾孫女及夫
兄弟女之夫
姑舅之女
母之兄弟姊妹

妻為夫之親不載服紀

夫曾祖兄弟及妻
夫曾祖姊妹及夫
夫堂祖兄弟及妻
夫堂祖姊妹及夫
夫祖姊妹適人及夫
夫從祖父長中下殤
夫之父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再從姊妹及夫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姑及夫
夫堂姑長中下殤
夫之父妹中下殤
夫之從兄弟中下殤
夫之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三從兄弟及妻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姊妹中下殤及夫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及夫
夫之三從姊妹及夫
夫之兄弟女之夫
夫之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
夫同堂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夫再從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之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夫之母兄弟之妻

緦麻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之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袒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
曾祖從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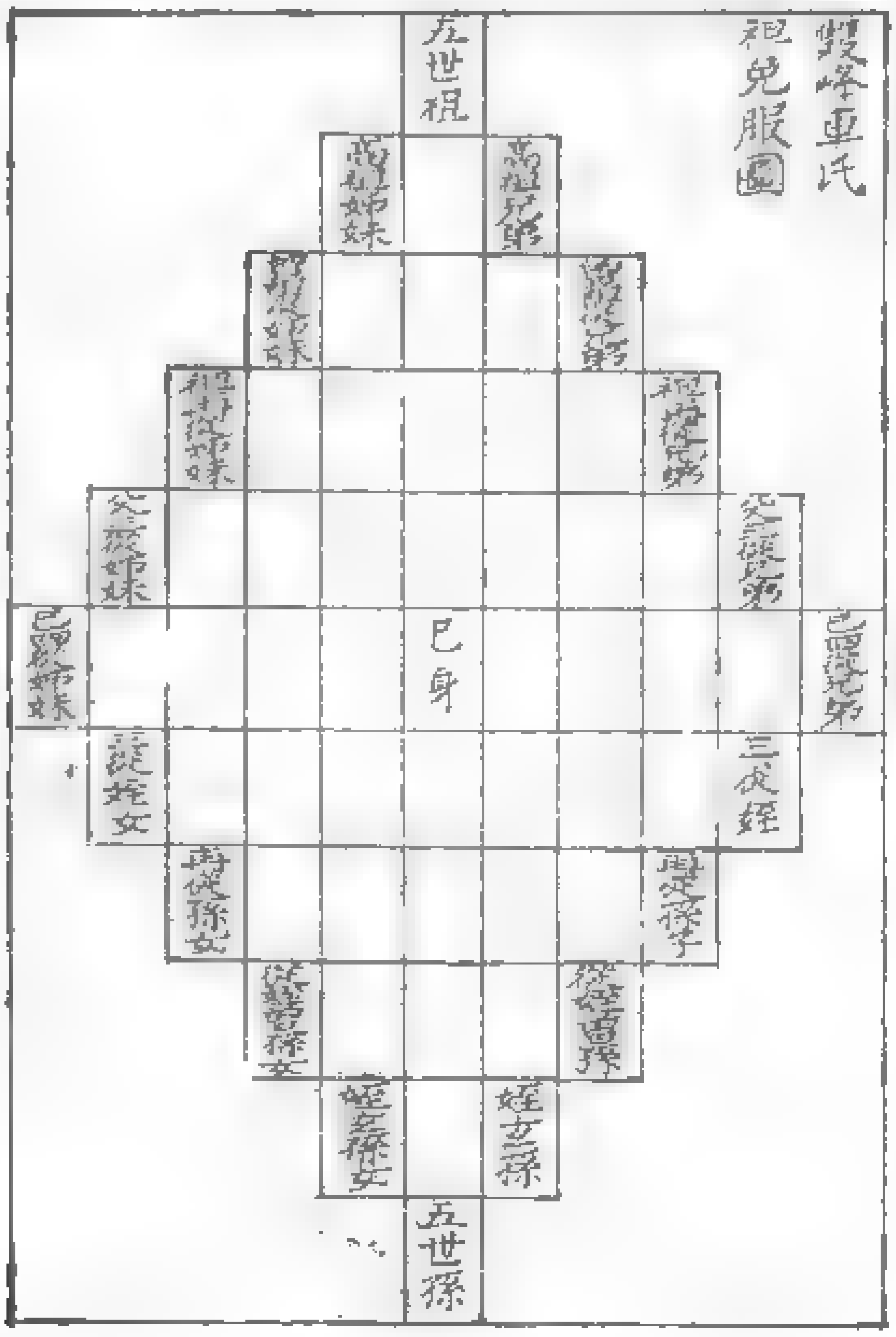

喪服

殤大功九月七月

喪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illegible]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illegible]

乾學按疏云哭緦麻三月者與七歲同者傳稱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蓋言哭緦麻之喪同此以日易月也

喪服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illegible]

乾學按鄭釋以日易月謂子生一月哭之一日賈氏伸其說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說恐未合禮唯馬氏王氏謂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其說最爲合禮再益以戴德不飲酒食肉之說則所以處無服之殤者無遺矣○

乾學又按禮無七月之服惟殤有之殤之中又惟中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

二等中殤則無之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一二等降一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即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書變盡倫之善制也

殤小功五月

喪服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喪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喪服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喪服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喪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喪服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右儀禮

開元禮爲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右唐制

緦麻三月

喪服庶孫之中殤 [illegible]

喪服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illegible]

喪服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illegible]

喪服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illegible]

喪服從母之長殤報 [illegible]

喪服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喪服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illegible]

喪服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illegible]

右儀禮

開元禮爲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開元禮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之長殤

右唐制

殤服摠論

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illegible]

禮記檀弓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illegible]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illegible]魯人欲勿殤重汪踦[illegible]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春秋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illegible]

○穀梁傳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illegible]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illegible]○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illegible]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illegible]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旣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耳

三國志陳羣傳明帝太和中皇女淑薨追封謚平原懿公主羣上疏曰長短有命存亡有分故聖人制禮或抑或致以求厥中防墓有不修之儉嬴博有不歸之魂夫大人動合天地垂之無窮又大德不踰閑動爲師表故也八歲下殤禮所不備況未朞月而以成人禮送之加爲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自古已來未有此比而乃復自往視陵親臨祖載願陛下抑割無益有損之事但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國之至望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從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晉袁準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

十五十六可以爲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爲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爲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爲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彌爲待禮矣奚爲稱鰥哉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荅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此爲若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

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從服名不應制哭故待擧周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二月而更制哭乎

晉書元四王傳琅邪悼王煥薨年二歲帝悼念無已將葬以煥既封列國加以成人之禮詔立凶門柏歷備吉凶儀服營起園陵功役甚衆琅邪國右常侍會稽孫霄上疏諫曰臣聞法度典制先王所重吉凶之禮事資不過是以世豐不使奢放凶荒必務約殺朝聘嘉會足以展庠序之儀殯葬送終務以稱哀榮之情上無奢泰之譏下無匱竭之困故華元厚葬君子謂之不臣嬴博至儉仲尼稱其合禮明傷財害時古人之所誡節者簡約聖賢之所嘉也棺槨與服旒翣之屬禮典舊制不可廢闕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此至宜節省者也凶門兩表衣以細竹及材價直既貴又無表凶哀之宜如此過飾宜從麤簡又按禮記國君之葬棺槨之間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以壺甒爲差則柷財大於壺明矣槨周于棺槨不甚大也語曰葬者藏也藏欲其深而固也槨大則難爲堅固無益于送終而有損于財力又禮將葬遷柩於廟祖而行及墓即窆葬之日即反哭而虞如此則柩不宿于墓上也聖人非不哀親之在土而無情於丘墓蓋以墓非安神之所故修虞於殯宮始則營草宮于山陵遷神柩于墓側又非典也非禮之事不可以訓萬國今天下至弊自古所希宗廟社

稷遠託江表半州之地凋殘以甚加之荒旱百姓困弊非但不足死亡是懼此乃陛下至仁之所矜愍可憂之至重也正是匡矯末俗以強易調之時而猶當竭已罷之人營無益之事殫已困之財修無用之費此固臣之所不敢安也

通典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荅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爾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惟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意闕諸服降之殤者皆如鄭義皆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

者之所允也寡又難遠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眉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旣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已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耳不如鄭以期親爲斷期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

日易月之例邪戴逵難欲申馬難鄭而殊覺其謬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推齊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孟禮之大斷至於形貌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嫡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厭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服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其爲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遠而今註云諸侯不降嫡殤重嫡于無服以大功爲重嫡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之謂也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况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于是從之

乾學按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謬矣

通典爲太子太孫殤服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爲太子亡謂應降永寧中冲太孫亡議者謂應爲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爲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爲有臣子便爲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玄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今庶孫四歲則誓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爲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

于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吾矣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懸壞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通典爲諸王殤服議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益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君絕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策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禮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爲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

不爲殤至若諸侯雖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

通典王侯世子殤服議晉孝武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名本山陰闕名寸海陵名訪太常王冀云臺瞻閔王第二卿年在殤爲世子臣當有服不巽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大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統緒非總成人與殤之旨爲代嫡君爲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倩堯夭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服制未有成準按下禮宜詳議太學博士陸澄議按禮有成人道則不爲殤今既追胙土宇遠崇封秩圭璧備典成執大馬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典文垂式元服表身猶以免殤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贈之爲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使成公贈卿者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爲王乎然則有在生而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爲吉凶殊典同□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重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群議臨哀非下殤之制若喪用成人親以殤服未學含疑未之或辨敢求詳衷如所稱庄忌江羊希參議尋澄議既無畫然前例不合準據按禮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愚垂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

其親服推此丈夫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于而已詔可

孝武帝大明五年七月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叔子夭喪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學博士虞龢領軍長史周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沖王服殤實由追贈異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宮君國體成家雖則偏齡未聞成總得君父名正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沖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大成故郡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

從殤禮詔景遠議爲允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于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
明成祖實錄永樂四年二月壬午宜都王賚燉訃聞禮部言王四歲而薨爲下殤無輟朝賜祭加謚之禮上曰免輟朝加謚仍遣官賜祭賚燉遼簡王第六子也

乾學按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而本朝律文因之士大夫遵此說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于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實非現行之制也

讀禮通考卷十八

喪期

國恤一

乾學曰古者天子諸侯之喪遠不可考矣當孟子之時自謂諸侯之禮未之學況於後世乎蓋自周衰禮廢列國擅權蔑棄先典家自爲制魯秉周禮爲同姓諸侯宗猶不知通喪之爲重也而况其九乎降至後世以喪爲諱故府之遺日就湮滅又其宜也然儀禮喪服篇首稱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蓋以是二者爲制禮之大綱及序服則獨詳於士大夫以列有王朝禮而世無傳焉嘗取經傳遺文參伍求之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知斬衰齊衰之制通乎上下而王侯降服之說亦自此昉矣周靈王喪后及太子叔向以爲有三年之喪二是知宗嫡以尊親在天子爲尤重矣周禮司服九凶事服弁服注云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言齊衰夫所謂正統之期者上而祖父母下而適孫由祖父母而推則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皆當齊衰三月由適孫而推至於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之父死傳重者皆當期是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疏云既稱君所主不宜降矣天子諸侯爲后夫人眷爲適婦大功爲適孫婦又當小功亦正統之說也即旁期亦有不盡絕者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

弟所不臣若猶當服之司服注云始封之君如虞舜漢高是其說亦通於天子也凡天子所服之人可考者止於此若夫諸侯及王朝之卿大夫士為王斬衰為后齊衰見於周禮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既葬除之見於儀禮諸侯夫人為天子期見於雜記天子五屬之親為天子斬衰見熊氏諸侯昆弟疏天子女嫁諸侯為父斬衰為母齊衰見子嫁反疏五屬之女曰內宗姑姊妹之女舅之女若從母曰外宗皆為天子斬衰又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亦曰外宗其服則期見鄭氏注王朝卿大夫之適子為天子斬衰見周禮司服疏畿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見庶人為國君注五宗之女適士庶而無服者為天子齊衰三月見雜記注凡為天子制服之人可考者止於此其正

見於經傳者不過數條條皆出於傳述之儒依據既擬相倚而成故其說多寡而不詳缺而不備迄至聖文更制以日易月士大夫益罕言國恤矣夫以殘缺之文當放棄之後而議之以不學之人無怪乎其展轉支離也嘗觀後世每當大禮紛紜聚訟或為曲說阿附人使其私顯悖經傳而不知禮若宋太宗明世宗之事可勝嘆哉予竊悲焉用是徧考諸史及儒先議錄蓋不乏讜論閎議可以輔翼經傳昭示來世者如漢哀以定陶王入繼大統師丹引為人後之義宋寧以嫡孫代父執喪朱熹引父在為祖之文皆確守經傳不可回撓至於晉武魏文高慕亮陰尤稱卓犖爰論次其文上自殷宗下訖明代為喪期國恤六篇若夫天屬之親則更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妃

太子諸王及太子諸王妃更相為服皆國恤也復有后妃之父母在天子則外祖父母外父母也然經傳無明文後世君臣援引前典因時定制互有得失并著於篇備參考云

嗣天子服先君

商書說命篇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

喪服四制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illegible]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illegible]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

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illegible]

檀弓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illegible]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illegible]

論語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集註高宗商王武丁也諒陰天子居喪之名未詳其義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illegible]胡氏曰位有貴賤而生於父母無以異者故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子張非疑此也殆以為人君三年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禍亂或由以起也孔子告以聽於冢宰則禍亂非所憂矣

曲禮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illegible]

[illegible]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illegible]

春秋文公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illegible]

公羊傳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 [illegible] 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為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 [illegible] 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illegible] 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為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 [illegible] 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illegible]

[illegible]

漢書文帝紀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乙巳葬霸陵

景帝紀後七年夏六月丁未太子即皇帝位 [illegible]

[illegible]

詔後多不能守五月之制益欲從吉之至泰始皇帝以七月崩九月乃去紅
九月葬畢焉誰廟九二十三日而葬之一日而惠帝即位之月帝崩乃以
日而葬三之二日而景帝即位葬期者可如其夫不能踰三年也景帝之所以者
言持即位也自二從葬期者可如其去不能從其後乃所景書惠
帝之所遵者春秋以至七日之奏以事以身當官之事
非宮室皆是後世所以遵奉不疑也
者以為臣下明證者宜之服制也
皆奏為臣下居制之服也

乾學按文帝此詔其所謂令到三日釋服若專指在外吏民而言也其所謂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若專指在朝群臣而言也初非為嗣君創短喪之制也乃景帝以此為嗣君之服而後世之嗣君遂緣此為子服父之永制後世之人臣見其君之服如此亦竟緣此為臣服君之永制於是乎先王之禮遂一變而不可復矣

其詔中已下指之語更謂既葬之後服三十六日乃後世竟從初喪服三十六日則並大斂未葬之時而亦不為服矣

晉書禮志文帝之崩國內服三日武帝亦遵漢魏之典既葬除喪然猶深衣素冠降席撤膳太宰安平王孚太傅鄭冲太保王祥太尉何曾司徒領中領軍司馬望司空荀顗車騎將軍賈充尚書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都護大將軍郭建侍中郭綏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等奏曰臣聞禮典軌度豐殺隨時虞夏商周咸不相襲蓋有由也大晉紹承漢魏有革有因期於足以興化而已故未得皆返太素同規上古也陛下既已濟遵漢魏降喪之典以濟時務而躬蹈大孝情過乎哀素冠深衣降席撤膳雖武丁行之於殷世曾閔履之於布衣未足以喻方今齊歳致未又萬機事殷勤勞神慮豈遑全遂聖旨以從至情臣等以為陛下宜割情以康時濟俗輒敕御府易服內省改坐太官復膳諸所施行皆如舊制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絰於草土以存此痛況當食稻衣錦誠況然數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心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言及悲狀奈何奈何孚等重奏伏讀聖詔感以悲懷輒思仲尼所以抑宰我之問聖思所以不能以已甚深甚篤然今者干戈未戢武事未偃萬機至重天下至衆陛下以萬乘之尊履布衣之禮服麤席蒙水飲蔬食殷憂內盈毀悴外表然而躬勤萬機坐而待旦降心接下反不遑食所以勞力者如斯之甚是以臣等悚息不寧誠懼神氣用損以疚大事輒敕有司改坐復常率由舊典惟陛下察納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詔曰重覽奏議益以悲剝不能自勝奈何奈何三年之喪自古達禮誠聖人稱情立哀明恕而行也神靈日遠無所告訴雖薄於情食服旨美所不堪也不宜反覆重傷其心言用斷絕奈何奈何帝遂以此禮終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之

乾學按武帝不從群臣之請而決意遂服三年此帝生平第一盛德事也及太子居母喪正可終服乃聽杜預革之說遂既葬而除何其厚於待己而薄於待子也可謂信道不篤者矣

宋書禮志晉文帝之崩也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漢文除之毁禮傷義今上有曾閔之性實行喪禮喪禮實行何爲除服若因此守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世淺薄不能復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恐難行也祜曰且使主上遂服猶爲善乎玄曰若上不除而臣下除此爲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三綱之道虧矣

[illegible]

宋書周朗傳世祖即位朗上書曰三年之喪天下之

達喪以其哀孟衷出故制同外與日久均痛故念屢奪與漢氏節其臣則可芙薄其子則虧也云何使哀菹之容盡鳴號之音息夫佩玉啟旒深悲弗忍兗珠視朝不忍甚乎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情則莫能順焉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必遽而奉之何乃厚於惡薄於善與今陛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

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崩遺詔喪事一依漢制

貞觀政要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喪禮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又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近代帝王遂行漢儀以日易月之制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論復三年喪篇義理甚審深恨不早見此書所行太疏畧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悲泣久之

唐書代宗崩德宗即位欲禫服終制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爲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況荼蓼在懷日時殯殘欲遂權奪抑就公除擧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紀百辟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禮部尚書顏真卿奏曰哀號在疚罔聞所無誠懇尚違庶僚增懼伏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即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己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臣與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冒宸嚴無任懇迫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爲堯禹爲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

恩昊天難報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群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寮宜以今月十九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衛哀輟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踰前古伏音儕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奉行群僚無以覲見伏乞俯順人望卽遵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禮愚守如前無任懇迫之至

宋史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宗崩真宗散髮號擗有司定散髮之禮皇帝皇后諸皇公主縣主諸王夫人六宮內人並左披髮皇太后全披髮帝服布斜巾四脚大袖襕袴帽竹杖腰絰首絰直領布襴衫白綾襯服諸王皇親以下如之加布頭冠絹襯服大皇后皇

后內外命婦布裙衫帔帕頭首絰絹襯服宮人無帔
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眞宗崩仁宗即位二十四日
大斂成服三月一日小祥帝行奠釋衰服群臣入臨
退赴內東門進名奉慰自是每七日皆臨至四十九
日止十三日大祥帝釋服服慘
是[illegible]時上禪用以日易月之 [illegible]宮中實行三年之喪
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崩十三日大斂帝成服十
七日小祥四月一日禫除自成服至除服僅十九日
紹興五年四月甲子徽宗崩於五國城七年正月問
安使何蘚等還以聞宰執入見帝號慟擗踊終日不
食宰臣張浚等力請始進粥成服於几筵殿文武
百僚朝晡臨於行宮自聞喪至小祥百官朝晡臨自
小祥至禫祭朝一臨太常寺言舊制沿邊州軍不許

舉哀緣諸大帥皆國家腹心爪牙之臣休戚一體至
於偏佐皆懷忠憤宜就所屯自副將而上成服日朝
晡臨故於哭於本營命徽猷閣待制王倫等為奉迎
梓宮使時知鄂州胡寅上疏畧曰三年之喪自天子
至於庶人一也乃漢孝文自執謙德用日易月至今
行之子以使身忘其親臣以使身忘其君心知其非
而不肯改自常禮言之猶且不可況變故特異如今
日者又當如何恭惟大行太上皇帝大行寧德皇后
蒙塵北狩永訣不復實由粘罕是有不共戴天之讎
考之於禮讎不復則服不除寢苫枕戈無時而終所
以然者天下雖大萬事雖衆皆無以加於父子之恩
君臣之義也伏覩某月某日聖旨緣國朝故典以日
易月臣竊以為非矣自常禮言之猶須大行有遺詔

然後遵承今也大行詔旨不聞而陛下降旨行之是
以日易月出陛下意也大行幽厄之中服御飲食人
所不堪疾病粥藥必無供億崩殂之後衣衾斂藏豈
得周備正棺卜兆知在何所茫茫沙漠瞻守為誰伏
惟陛下一念及此荼毒摧割倍難堪忍擬未能遵春
秋復讎之義俟讎殄而後除服猶當革漢景之薄喪
紀以三年為斷不然以終身不可除之服二十七日
而除之是薄之中又加薄焉必非聖人之所安也昔
滕定公薨滕文公欲行三年喪問於孟子孟子曰親
喪固所自盡也文公用其言而父兄百官皆不欲文
公猶以為疑孟子曰上有好者如風下之從者如草
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莫敢不哀者以身先之
故也文公篤信而力行顏色戚哭泣哀於是時四方

來弔者皆悅其得禮何則舉措合於人之良心良心
不可滅故也今在陛下斷之於心身自行之裴秀侍
玄之言曾何足恤乎陛下速事大行十有一年鷄鳴
問寢以天下養既不足以當大事矣獨有三年之服
少稱孝思尚可自勉耳吳王夫差每出必使人謂己
曰汝忘越王之殺汝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陛下衆
服在躬痛苦隨之甚於夫差敵有人焉豈不知畏雖
宅憂三祀而軍旅之事皆當決於聖裁則諒闇之典
有不可舉蓋非枕塊無聞之日是乃枕戈有事之辰
故魯侯有周公之喪而徐夷並興東郊不開則是墨
衰即戎孔子取其誓命後世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
莊宗決勝於夾寨周太祖殂契丹入寇世宗接戰於
高平古今莫不以為孝今六師戒嚴方將北討萬機

之衆孰非軍務陛下聽斷平決得禮之變卒哭之後以墨衰臨朝合於孔子所取其可行無疑也如合聖意便乞直降詔旨云恭惟太上皇帝寧德皇后誕育眇躬大恩難報欲酬罔極百未一伸鑾輿遠征遂至大故訃音所至痛貫五情想慕慈顏杳不復見怨讐有在朕敢忘之雖軍國多虞難以諒闇然衰麻枕戈非異人任以日易月情所不安興自朕躬致喪三年即戎衣墨況有權制布告中外昭示至懷其合行典禮令有司集議來上如敢沮格是使朕為人子而忘孝之道當以大不恭論其罪陛下親御翰墨自中降出一新四方耳目以化天下天地神明亦必有以佑助臣不勝大願

張浚論終行喪禮疏曰臣昨日伏蒙聖慈特遣中使宣諭欲終行喪禮且緩聽政之期仰惟聖情哀慕大孝格天凡在臣子孰不感涕竊惟天子之孝與士庶不同必也仰思所以承宗廟奉社稷若規規然以堅守孝節為事顧何以副委託之重哉今日之事利害所繫則又有大於此者梓宮未返天下塗炭至讐深恥亘古所無陛下揮涕而起斂髮而趨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臣猶以為晚也至若易月之制聽政之期臣嘗考之故事揆以人情皆為得中伏望聖慈痛自抑損早賜矜從臣不勝至願○

浚又論易月之制曰臣竊惟陛下至孝之性出於天成思養親之弗及痛梓宮之在遠雖躬行終身之喪臣知其猶未稱陛下孝思之深也惟是易月之制若聖慈堅欲不允則出而誓師臨戎訓閱士卒皆為非禮陛下固當不得已以徇群臣之請獨異時視朝之服比故事更令淺白仍寬其制多以疏學之帛為之供帳服用並去采飾悉從樸素以稱天下追慕痛念之意蓋太上皇帝在位二十六年天下蒙被孚澤今不幸而崩於沙漠之地故天下之責望於陛下也深陛下勉從群請上以軍旅多事思所以雪大恥開恢復安宗廟救百姓而身行於宮中者喪禮如制可以感格天心可以俯慰人望臣累被聖訓知聖心之所以自處者於孝道已盡尚慮陛下疑易為非制故不憚煩瀆上瀆宸聽伏幸裁覽

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高宗崩孝宗號慟擗踊踰二日不進膳尋諭宰執王淮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武魏孝文實行三年之喪自不妨聽政淮等奏通鑑載

晉武帝雖有此言後來只是宮中深衣練冠帝曰當時君臣不能將順其美司馬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欲行之淮曰記得亦不能行帝曰自我對古何害淮曰御殿之時人主衰絰群臣吉服可乎帝曰自有等降乃出內批朕當衰三年群臣自行易月之令其合行儀制令有司討論詔百官於以日易月之內衰服治事二十日丁亥小祥帝未改服王淮等乞俯從禮制帝流涕曰大恩難報情所未忍二十一日車駕還內帝衰絰御輦設素杖軍民見者往往感泣詔自今五日一詣梓宮前焚香帝服衰服素幄引輔臣及班次而禮官奏請苴麻三年雖行於外庭奏入不出十一月戊戌朔禮官顏師魯尤袤等奏乞禮畢改服小祥之服去杖絰禫祭禮畢改服素紗軟腳折上巾

淡黄袍黑銀帶冲主祔廟畢改服幞頭黒鞓犀帶易過宮燒香引於宮中衰經行禮二十五日而除帝批淡黄袍改服白袍二月已亥大祥四日辛丑禫祭禮畢五日壬寅百官請聽政不允八日百官三上表引康誥被冕服出應門等語以證九日詔可十五年正月十八日甲寅百日帝過宮行焚香禮二十一日丁巳論輔臣曰昨日引洪邁見朕已過百日猶服衰麤因奏事庭以新今宜服如古人墨衰之義而巾則用繒或羅朕以羅綃非是若用細布則可王淮等言尋常士大夫丁憂過百日巾衫皆用細布出而見客則以踈布今陛下舉聽古不能行之禮足爲萬世法帝又曰晚間引宿直宿之類如何淮曰布巾布衫于便是常服上不以爲然自是每御延和殿止服白布折

上巾布衫過宮則衰經而杖三月壬子啟攢帝服初喪之服甲寅發引丙寅掩攢甲戌親行第七虞祭大臣言虞祭乃吉禮合用黲帶上曰只用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可也二十日丙戌神主祔廟是日詔曰朕昨降指揮欲衰絰三年緣群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内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大臣乃不敢言蓋三年之制斷自帝心孰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説諫官謝鍔禮官尤袤亡知其不可而不敢盡言惟勑令所删定官沈清臣再上書願堅主體大事於内殿之旨將來祔廟畢日預降御筆截然示以終喪之志杜絶補方來之章勿令再有奏請力全聖孝以示百官以刑四海帝納用焉

周必大思陵録曰辛巳朝晡臨如儀聽第二不允批答就拜第三表上令甘昇傳旨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孝武魏孝文實行三年服自不妨聽政可商量所降詔旨但緣衣久則壞又難改造可商量以聞既而有旨未時奏事行自司去衰而許會上只用白衫否予以紹興十二年徽宗之喪太常寺檢會永昌陵故事皇帝視事日去杖經服斜巾垂帽小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腰絰布袴今恭覩俟皇帝視事日宰執奏事去杖至小祥日去冠餘官依此今既未視事雖遽改服奏事遂不改服未時入奏事上服衰絰嗚咽亦帶布早來衰服指揮上曰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予奏通鑑載晉武雖有此意後來止是宮中深衣練冠上曰當時群臣

不能將順其美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行盡喪謂皇太后之喪上不無及太后字予奏記得亦是不能行上曰自我作古何害予奏御殿之時人主練絰群臣吉服可乎上曰自有等降予曰臣從君者也若或可行則祖宗行之矣今乞令有司討論庶使四方知陛下之聖孝自不必降詔上曰指揮可也○丙申朝臨訖赴後殿素幄奏事奏謝前日遣中使且云臣等已具奏昨禮官謂宜麻三年雖行於外廷今祥禫甚邇乞付外施行施樞密再三云百日之制實不可行正礙正月人使朝見上曰朕自有所見少間批出予奏陛下聖孝冠古知漢文短喪之失而陋晉群臣不能成武帝之美所以毅意復古非聖學高明豈易及此上曰朕正欲稍抹

千餘年之弊
周密癸辛雜誌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自
漢文短喪其後時君皆以日易月行之既久無以
為非者惟孝宗皇帝行之獨斷一旦復古可謂孝
矣李氏雜記帝書其事甚略今撫當時始末於此
以益國史之未備云高宗之喪既易月孝宗常諭
大臣不用易月之制如晉武魏孝文實行三年之
服自不妨聽政丞相周必大入奏上服線經嗚咽
流涕奏及喪服指揮上曰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
必大奏晉武雖有此意後來止是宮中深衣練冠
上曰當時群臣不能將順其美光所以譏之後來
武帝竟行(端皇太后之喪)必大奏記得亦是不能行上曰自
我作古何害遂詔曰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朕
當衰服三年群臣自遵易月之令至小祥祭畢上
不變服必大奏聖孝過哀猶御初祥之服臣等不
勝憂惶乞俯從禮制上流涕曰大恩難報情所不
忍俟過大祥商量既而必大又奏禮官並麻三年
恐難行於外庭今祥禪在邇乞付外施行樞密施
師點奏曰百日之制其實不可行正疑正月人使
朝見上曰朕自有所見必大奏陛下聖孝尅古知
漢文短喪之失而陋晉群臣不能成武帝之美所
以銳意復古非聖孝高明豈易及此上曰朕正欲
稍救千餘載之弊會勑令所刪定官沈清臣論喪
服六事凡八千言具讀甚久極合上意知閤張嶷
奏已展正引例陽下清臣奏讀如初久之嶷又云
簡在奏事上目之令勿卻已而甚久嶷前奏恐妨

進膳清臣正色曰言天下事讀竟乃已上勞之曰
卿二十年閑廢今不枉矣於是上意益堅一日奏
事上忽指示衣袂曰此已易用布不太細否必大
奏曰陛下獨斷行三年之喪均是布衣何細之且
光堯初上仙陛下使有此意而群臣不能將順致
煩聖慮所謂其臣莫及足以垂訓萬世矣至卒哭
祭迎祔太廟內批朕昨降指揮欲練經三年緣群
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祔廟
勉從所請之詔然稽之經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
乃為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任行叁年之
服焉
建文書法疑 建文帝既即位詔行三年喪禮時上
欲行三年喪有司執例以請上出諭曰三年之喪
自天子達於庶人先太子祖向[illegible][illegible]之而不[illegible]
茲當大故敢不如禮有司奏曰天子之孝與庶人
異當以社稷生靈為重惡得拘匹夫之節況遺詔
在乎復傳論曰親文帝猶能守禮況朕讀書知禮
義不能違古先王之定制爾等不欲朕行古禮是
謂吾君不能也有司復奏曰陛下欲行三年之喪
非敢謂不能也但郊社宗廟之祭不可久虛朝貢
訟獄之繁不可暫廢故漢文詔以日易月而歷代
因之遵詔諄諄欲一如漢文行事其慮甚遠願陛
下少抑至情俯循衆論復諭曰朕非敢效古人諒
陰不言也郊社宗廟朕將執紼而行事朝貢訟獄
固敢不親但朝則麻冕麻裳退則齊衰杖經食則
饘粥有何不可不然食稻衣錦爾輩真以為安乎

群臣奏曰陛下既不廢政事而自致哀情故不推
命遂定儀注以進
仁宗實録永樂二十二年九月癸未禮部尚書兼太
常卿呂震奏太宗皇帝遺命喪服一如太祖高皇帝
故漢制以日易月今已踰二十七日請上釋衰服服
烏紗冠素服黒角帶臨朝上不許命六部都察院詳
議以聞震與六部都察院奏上宜服素衣冠黒角帶
群臣從君服上曰梓宮在殯朕何忍遽易自是臨朝
素冠麻衣麻絰朝退仍衰服
時上命廷臣議楊士奇以為不可黄淮亦
與士奇合震辭色忿然蹇義從旁解之請兼取二
説具奏上宜服素衣冠黒角帶羣臣皆從君服服
可明旦上素冠麻衣麻絰出視朝文臣惟學士武

臣惟英國公如上所服餘文武群臣之服皆從義
等所定朝罷上召蹇義夏原吉楊士奇等諭曰呂
震昨奏易服云皆與汝等議定然後奏聞時吾已
疑其非但聽臣下易之梓宮在殯吾豈忍遽釋
士奇有言始知其妄士奇所執是因曰張輔知禮
六卿乃有不及又顧義曰汝所折衷亦未當然不
必再以語人群臣聽從其便
蒙按曰喪之有服非文具也將以表其中心之哀而自致其情也故情[illegible]
宣宗實録洪熙元年六月丙寅行在禮部尚書呂震
奏大行皇帝喪禮原定儀注自六月初三日聞喪為
始百官素服烏紗帽用白麻布腰絰於西角門朝參

遵依遺詔二十七日而除今請自七月初一日為始
鳴鐘鼓上服淺淡色衣烏紗翼善冠黒角帶於奉天
門視事百官皆淺淡色服烏紗帽黒角帶朝參如常
儀是朝仍於太宗文皇帝服制上曰同是遺詔然朕
心何能忘古人云雖加一日愈於已初一日仍素服
坐西角門不鳴鐘鼓待滿百日再議
乾學按仁宗在位僅踰年耳其所行喪禮
昭然在人耳目宣宗[illegible]率而行之
可也呂震前此建議之曾見責於仁宗而
今復以此禮進新主何其不學無術之甚
實録言仁宗之視朝素冠麻衣麻絰而
於宣宗僅言素服亦不能率由舊章矣
憲宗實録成化初張元禎為編脩上疏勸行三年喪

孝宗實録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戊辰憲宗純皇帝
之喪至是已百日上以梓宮在殯仍不釋服視事百
官素服朝參如舊丙子監察御史曹璘上疏請梓宮
發引之日上衰絰杖屨至大明門外率百官拜哭而
別仍率宮中行三年之喪
紹興府志理學傳潘府字孔脩上虞人自為諸生
讀濂洛書即慨然有志成化丁未成進士憲廟賓
天孝皇踐祚哭臨二十七日禮官請如制易服孝
皇素服如故朝臣服吉者皆趨出易素百日又如
之禮官愈請從吉府乃毅然抗疏勸行通喪其畧
曰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子為父臣為君
皆斬衰三年仁之至義之盡也堯舜以來自天子
至於庶人一用此道漢文帝事不師古遺詔短喪

景帝為從經常墮地晉武帝欲之不能行魏孝文行之不能盡宋孝宗銳志復古易月之外猶執通喪然能行於上不能行於下未足為聖王達孝也憲宗皇帝奄棄四海臣庶銜哀陛下至愛由衷痛切肝肺樞前即位三請始從麻衣視朝百日未改比一念天理之發也伏乞力排群議斷自聖心定為三年之喪詔禮官博士恭考載籍使喪不廢禮朝不廢政合於古不戾於今行於上可通於下則大本以立大經以正子化於孝臣化於忠使天下後世仰為三綱五常之共主顧不偉哉劭數千言親友疑懼沮以皇明祖訓勸行三年之喪者斬府不聽疏竟上衰絰待罪詔捕臣看詳丞泥成說禮部侍郎倪岳獨贊決之定議制三年衣[illegible]

不受朝賀朔望宮中素服舉奠祥宮發引府獨衰絰哭送衆皆目之由是敬皇孝德感動中外而府名重海內矣

臣民為天子服

漢書文帝紀帝崩遺詔曰朕聞之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離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託於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於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晉灼曰踐跣也[illegible]作）絰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應劭曰[illegible]以布衣車及兵器也）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虔曰下棺也）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illegible]）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師古曰自崩至葬凡七日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秦漢以後封建廢而天下一統為郡縣事體既已不同至漢文行以日易月之制而古今之禮益不可合矣古之諸侯羣如今之封疆大吏古諸侯之臣羣如今之郡邑守長乃古有斬衰總衰之制而漢

後之外吏與庶民皆三日而釋服古之庶
民惟畿內有齊衰三月之服畿外則無之
漢後庶民之服且徧於天下而吏則由重
而減輕民則推之以及遠此一統之所以
異於[illegible]也古諸侯之大夫人為天子齊衰
不杖期諸侯之子嫌不敢服士之子賤不
制服大夫之子則與士俱服斬衰蓋古之
諸侯多為天子之內外親屬故從服之義
亦如家人一體後世官員親屬祭作服制
所及矣惟給事殿中者服斬衰三十六日
累如古之王朝卿士而日月又殊於是斷
自漢文遺詔以下臣民為天子一條載
之於此而諸侯服天子古制則見於首卷

儀禮篇中不敢混也

漢書王莽傳平帝崩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殤
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歛加元服奏可莽徵明
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
年（宋書禮志云王莽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也）

乾學按杜預言漢氏承秦率天下為天子
終服三年是三年之喪在暴秦猶不廢也
平帝崩王莽令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
年是三年之喪在賊莽猶能復也由前言
之則漢文之罪矣由後言之則晉武每
未盡善耳

漢書光武帝紀帝崩遺詔曰朕無益百姓皆如孝文
皇帝制度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
無遣吏及因郵奏

三國志魏武帝本紀王崩遺令曰天下尚未安定未
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
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珠寶（沈約曰帝以正月庚子崩[illegible]是月丁卯葬也[illegible]）

乾學按魏志丁卯乃二月是字誤

蜀先主傳章武三年先主殂丞相亮言於後主曰乃
謹遺詔事惟太宗動容損益百寮發喪滿三日除服
到葬期復如禮其郡國太守相都尉縣令長三日便
除服

乾學按自漢文創短喪之制後代率因之
然其所謂三十六日釋服者斷自既葬以
後也乃魏則定以葬畢而除已減於漢文

矣至蜀則定為三日而除更減於魏矣自
晉以後大率循魏之舊葬畢而除彼於漢
文葬後三十六日之制尚不能守又何況
得三年之服哉

南齊書武帝本紀建元四年三月太祖崩上即位大
赦征鎮州郡令長軍屯營部各行喪三日不得擅離
任詔曰喪禮雖有定制先旨每存簡約內官可三日
一還臨外官間一日還臨後有大喪皆如之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十年冬十月帝暴崩遺詔三
年之喪雖曰達禮漢文革創通行自昔義有存焉同
之可也喪月之斷限以三十六日嗣主百僚內外遐
通奉制割情悉從公除

周書明帝紀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大漸口授詔曰小

欽訖七日哭文武百官各權辟衰麻且以素服從事
四方州鎮使到各令三日哭哭訖悉權辟凶服還以
素服從事待大例除喪葬訖內外悉除服從吉三日
之內勿禁昏娶飲食一令如平常也
宣政元年六月帝崩遺詔喪事資用須使儉而合禮
墓而不墳自古通典隨吉即葬葬訖公除四方士庶
各三日哭
周書顏之儀傳時京兆郡丞樂運亦以直言數諫高
祖崩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帝及六宮便議即
吉運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先王制禮
安可誣之禮天子七月而葬以俟天下畢至今葬期
既促事訖便除文軌之內奔赴未盡隣境遠聞使猶
未至若以喪服受弔不可既吉更凶如以吉服對使
未知此出何禮進退無據愚臣竊所未安
舊唐書太宗本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崩遺詔
喪紀一用漢制
唐書太宗崩高宗即位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伏奉
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竊惟
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經依禮近臣君
服期服斂緣斯義請至葬畢從除從之
通典大唐元陵遺制其喪儀務從儉約天下節度觀
察團練使刺史等並不須赴哀其天下人吏勅到後
出臨二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祭酒肉其宮殿中當
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禮固從宜喪不可久皇帝宜
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
釋服

乾學按唐書本紀及禮志皆不載遺詔
服制故今以通典爲據
又按遺制但言天下人吏而不分別在朝
諸臣下所言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
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禪又專爲
嗣君而設則在朝諸臣之服實統於天下
人吏之中矣宜乎代宗之喪崔祐甫竟欲
三日而釋也嗚呼君父之服始而三十六
日繼而二十七日後又易之以三日議禮
至此尚可與言先王之制哉
唐書代宗崩群臣朝夕臨常衰哭委頓從吏或扶之
中書舍人崔祐甫曰臣哭君前有扶禮乎衰恨之會
議群臣喪服衰以爲禮臣爲君斬衰三年漢文權制
猶三十六日至宗以來始服二十七日古者卿大夫
從君而服群臣當從皇帝二十七日而除其天下吏
人三日釋服自遵遺詔祐甫以爲遺詔無朝臣庶人
之別皆應三日釋服相與力爭聲色陵厲衰不能堪
乃奏祐甫率情變禮貶之
[illegible]
順宗實錄遺詔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
日釋服
宋史禮志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太祖崩遺詔以日

易月皇帝三日而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
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等不得輒離任赴
闕諸州軍府臨三日釋服

乾學按以日易月嗣皇群臣之制也三日釋服牧守令長之制也此則京官與外官之分也不言庶民者與外官同也

臣為君服宋制有三等中書門下樞密使副尚書翰林學士節度使金吾上將軍文武二品以上布梁冠直領大袖衫布裙袴腰絰竹杖或布幞頭襴衫布斜巾絹襯服文武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內客省宣政昭宣知閤門事殿前都知押班布梁冠直領大袖衫裙袴腰絰或幞頭襴衫腰絰而已入局治事並不易服宰執奏事去杖小祥去冠除衰奏事如之大祥素紗軟腳折上巾淺公服曰程錫帶禫除單云淺服常服仍黑帶皂鞋襪祔廟畢始純吉服宗室出則常服居則衰麻以終制

乾學按唐人遇大喪不言[illegible]之式君衍蓋猶用古衰冠之遺制也至宋則直以時俗之服代之於是始變古制矣凡考禮者不可不知也

二程全書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群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一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莫除者

后山叢談司馬溫公曰仁宗崩有司用乾興故事群臣布四腳加冠於是時莫識其制以幅巾幕首破其後為四腳其後鄭毅夫讀續事始云三代黔首以皂絹裹髮周武帝裁為四腳名為襆頭馬周請重繫前腳蓋布四腳腳背後垂如周制遇暑則繫其前腳如唐制英宗崩宋次道誤為布襆頭有司遂用民間暮喪之服以漆紗襆頭去其鐵腳而布裹之前繫後垂而不可加冠攘之而冠襆頭之失自次道始也余謂四腳加冠今士大夫喪冠是也大布之冠古也四腳今也於禮為繁矣

宋史禮志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崩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攝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之喪惟國朝

自祖宗以來外廷用易月之制[illegible]之喪故十二日而小祥而朞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祥不可以有二[illegible]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無據者再期而[illegible]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禫服三日然後釋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蓋不可以與服也祔廟而後即吉財八月矣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也易月之制因襲已久既不可追宜命群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惟純吉以至於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矣詔禮官詳議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議朝廷典禮時世異宜不必循古若

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爲法今言者
欲令群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去
衰服庶協古制緣先王恤典節文甚多必欲循古又
非特如所言而已今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
及先帝遺制詔從其議

乾學按范公兩疏前後皆數千言文多不
能盡錄故但錄志文如右

宋史高宗崩孝宗欲行三年喪宰相王淮曰御殿之
時人主衰絰群臣吉服可乎帝曰自有[illegible]等乃出[illegible]
服當衰三年群臣自行易月之令

朱子曰高宗大行壽皇三年戴布[illegible]事衫遵
行古禮可謂上正千年之失當時宰相不學無[illegible]
後便服朝服雖　皇[illegible]不[illegible]
子自不當如此　謂[illegible]

又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illegible]除蓋[illegible]於後
世二十七日者耳楊敬仲之說未[illegible]見其文字但
章疏誤之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合[illegible]猶賢於今
世之朱紫臨君喪者也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
冠視朝此足破千載之謬而世人君自不爲服故
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有此擾會而儒臣禮官不能
有所建明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

宋史寧宗居光宗之憂復令百官以日易月禪除畢
服紫衫皂帶以治事從禮部侍郎陳宗召請也諸路
監司州軍縣鎮長吏以下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衫麻
腰絰朝晡臨三日除之內外命婦當入臨者布裙衫
帔首絰絹襯衫帕首士庶於本家素服三日而除

朱子君臣服議曰太皇上仙禮部所下符云用布
四脚直領布襴衫麻絰於四脚之下注云係幞頭
於直領布襴衫之下注云上領不盤官吏不曉四
脚幞頭之說予考溫公書儀及後山談叢幞頭乃
周武帝所製用布一方前兩角綴兩大帶後兩用
綴兩小帶覆頂四垂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
後收後邊而繫小帶於髻前以代古冠亦名折上
巾其後以漆紗爲之專名幞頭禮官以幞頭解四
脚是已而不詳言其制將如周武所製耶抑若今
之漆紗者耶至於直領布襴衫上領[illegible]盤之說尤
不可曉既曰直領則非上領既曰[illegible]則不容不
盤予亦莫能識也強爲之說者曰[illegible]爲上領而不
黜綴斜帛湊成曲之　以[illegible]但以[illegible]

縫使足以遮項　謂[illegible]之書或是如此但[illegible]者
無考何敢信之蓋古今之禮不同禮官不能分別
去取依違其間是以成此回惑耳[illegible]者古禮也
其制具於儀禮其象見於三禮圖上[illegible]衣而下有
裳者也上領有襴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下襴
相屬者也竊意國恤舊文必有直領布衫又有布
襴衫服直領布衫則兼服布裙而加冠於首服布
襴衫則首加四脚幞頭雖合用古今之禮而各有
所施亦未爲失禮官不察見公服之上領而有襴
遂解直領爲上領不盤而增襴字於衫字之上文
若丞今以就古實則參古以狥今也又前禮部所
下獨不言杖則於禮粗合而有未盡禮於君之喪
諸達官之長則有杖達官謂專達之官在今日則

內之省曹寺監長官外之監司郡守九一司之長若常任侍從以上得專奏事者也今不杖之制施於僚佐以下則可若長官亦然則雖故相領節與家居者無異豈不薄哉而朝廷冠服云皇帝初喪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羅軟脚折上巾成服日服布斜巾四脚裙袴冠帽竹杖腰絰首絰直領大袖布襴衫白綾襯衫視事日去杖首絰小祥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衫腰絰布袴大祥日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黃衫黑銀帶群臣之服分為三等上等布頭冠布斜巾布四脚大袖襴裙袴首絰腰絰竹杖襯服中等布頭冠幞頭[illegible]襴衫袴腰絰下等布幞頭襴衫腰絰夫有冠者裙而衫曰直領則是古之喪，當、一襲者也有四脚當[illegible]衫則今世常服，別。襲著也此乃比而用[illegible]矣至於小祥之服衫是直領而[illegible]裙宰臣之服有裙而衫非直領又不可曉且斜巾[illegible]脚冠帽乃是四物四脚是古人常服冠是古人禮[illegible]帽是後世燕服斜巾乃民間初喪未成服時所用古人免之遺制也不知四物何以一時並加於首耶況既成服則必用喪冠而用未成服之斜巾其失一也宇文氏廢古法而用四脚幞頭若兼存而互用猶不相妨今乃同時並加其失二也燕服與正服各有所施今以帽與古冠四脚並用其失三也今世天子之冠有袞冕通天幞頭帽子然未嘗並用於一時也古禮小祥改服練冠以熟布為之其制不易今之喪冠當服之終喪不當小祥而易以布四脚

直領上領古記今襴亦是四物不當一時並用四脚幞頭折上巾三名一物不當錯出而又於朝臣中列四脚為上等幞頭為中下與部文注語又背其曰銀帶絲鞋白綾襯衫則不須辨矣此類不能一一正之當正其本則曰斬衰三年為父為君也如儀禮之說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衰辟領負版揄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絰麻首絰麻帶菅屨竹杖自天子至於庶人所同用也儀禮三梁冠士禮也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去其事[illegible]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大本既[illegible]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績奠之禮恭度人情以為居處飲食之節凡說聖不經如上領朝服之類一切革去則無紛紛之惑 若世吉凶之服上[illegible]之制相承已久恐難一革 然之古今之制祭服[illegible]冕服朝會用朝服皆用直領垂[illegible]而不如神來則如今婦人之服也交掩於前而來[illegible]焉則如今男子之衣也皆未嘗上領今之上領公[illegible]乃夷狄之服五胡時流入中國隋煬帝巡游無度令百官戎服從駕而以紫緋綠三色為九品之別唐謂之便服又名從省服非先王法服亦非當時朝祭之正服也今之服亦雜用之曷若準朝服祭服之法恭取唐公服之制以為便服而去之哉唐公服見通典開元禮序例下卷民喪皆如此禮但以親疏分五等而衣服之制不殊溫公書儀大功以下從俗禮非是唯高氏送終禮其說甚詳當更討論以為公私通行喪服制度頒行民間令其遵守使大義素定於臣民之家免

至臨事紛錯疑惑衆聽○又客人書云來諭欲以
襴衫幞頭居喪而易皂衫於禫固足以爲復古之
漸然襴衫幞頭本非喪服黑衰玄冠夫子不以弔
皆非臣子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
同服略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
十五月而服襴幞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
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然居許服白絹巾白凉衫白
帶選人小使臣既祔除衰而皂巾白凉衫青帶以
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似亦允當○
又問至尊之喪小官及士庶等服於[illegible]皆差儀禮
諸侯爲天子及諸臣爲國君俱斬衰三年傳曰君
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
人爲國君齊衰　月　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天子　內　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
之自古無通天下爲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
考朱子曰今士庶人既無國君之服又無至尊之
服則是無君矣今之凉衫猶存得影子問士庶不
可久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小功總衰問有官人嫁娶當在祔廟後答曰亦不
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又曰至尊之服始三日用
古冠服上衣下裳以後用今制四脚幞頭等自京
官以上是一等服京官以下是一等服士人又一
等服庶人又一等服如此等級分明乃善問壽皇
行三年之喪是誰建議曰自意要行惜無宰相將
順成此一大事若能因此舉行盛典及於天下則
成數千百年之成憲矣當時宰相用紫衫皂帶入

臨用白衫歸使不著某在上前說及三年之喪亦
自感動次日即付出與禮官集議後亦無人助成
此事儀禮注疏說嫡孫承重甚詳君之喪士庶人
亦可聚哭但不可設位哭於官署可也○又曰初
喪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幞頭布公服布平
帶以朝乃爲古禮○又曰議者謂元祐盛時天子
群臣不能行范祖禹三年喪之說在今可知夫自
漢以來所以不能行此者以人主不能力行以率
於上又恐妨臣民冠昏祠享會聚之期也國家自
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獨所以下爲臣民
之慮者未有折衷是以未敢輕議凡[illegible]通矣夫古
禮君死而方喪三年方者比也謂服如父母而分
有親疎則義至　情也　盃非[illegible]使天下之人寢
苫枕塊飲水食　泣　千俱同居父母之喪也
今群臣之服已有定說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宜無
責乎其全惟白紗冠去華飾其亦可也至如婚嫁
之事則分別貴賤親疎以爲隆殺之節一月之外
許庶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
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
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
夫以上禫祭然後行吉禮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
從高差官者從新既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
古無妨於今庶乎其可行矣○又曰天子之喪自
宰執而下漸降其服至於四海則自聞訃而始止
於三月又云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
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止

是自服其君諸侯之大夫則不為天子服百姓則
畿內之民自為天子服本國之君之服
乾學按儀禮諸侯之大夫曾接見天子者
為天子繐衰是諸侯之大夫亦有服也
真西山集理宗初真德秀論小祥不當從吉狀伏覩指
揮群臣候過寧宗皇帝小祥並服純吉竊某按禮經
子為父臣為君皆服斬衰三年自漢文帝率情變古
後世始不復見三代之禮間有天資篤孝銳欲復古
如晉武帝者而其臣習卑守陋沮而止之其說曰君
服於上臣除於下是有父子無君臣也獨不思古禮
之不行患在人君俾其難耳豈有君能服之臣不能
耶本朝列聖相承外庭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
三年之服逮至阜陵獨斷易月之外衰服如初

朝衣朝冠皆以大三下蓋未之有惜時臣不
能幷定臣下執喪儀遂使人主衰服三年於上而群
臣易月公除於下此千載無窮之恨也昨紹熙甲寅
阜陵上賓羅點等建議乞令群臣於易月之後不釋
衰服朝會治事權用公服黑帶每遇七日及朔望時
節朝臨奉慰麾于喪禮皆以衰服行事山陵之後期
與再期則又服之大祥而後除至於燕服亦去紅紫
之飾詔從之當時臺諫集議以為點等所請雖未純
古畧存遺意且請併定君服竟以不果竊謂古制不
行久矣使人君居喪若阜陵群臣執喪如甲寅雖節
文未盡如古而意已庶幾侂胄弄權群奸朋附一切
反慶元初政故光宗之喪群臣復以小祥純吉今考
會要群臣禫祭而純吉者累朝之制也其後易以升
祔紹興而易以小祥甲寅易以大祥二百餘年之閒
喪制四變皆遠而之近侂胄變甲寅之制而從小祥
之舊自近而之遠舍厚而從薄其可乎哉且嘉泰元
年禮官乞遵紹興已行之典淳熙申命之文令百官
過小祥純吉臣今考之淳熙宅憂之日雖有群臣易
月之令不言小祥從吉蓋高廟登遐光宗踐祚十有
六月百僚悉用吉禮然因新君受神非為高廟小祥
也嘉泰禮官致於彝禮如此其後有司失於討論徒
以光宗喪紀近而可遵不知其權臣所更改自嘉定
以來權臣之所改移令制率多失喪紀重事豈容反
踵其失乎且揆之禮意參之人情有未安者二焉皇
帝以躬執三年之喪在宮則宜麻[illegible]朝則淺黃之服
黑犀之帶而群臣已不佩豈君服斷服之義

乎凡其未安者一八日實禫祥越七日而
遂純吉是念去歲是時先皇帝負扆朝群臣今音容
若存仙遊已遠臣子雖號慟泣血未足以洩其哀乃
遽即純吉之服忘憂戚之容揆之人情必所不忍此
其未安者二也欲望朝廷更下有司考求紹興甲寅
已定之例斟酌而行之其八月十日百官純吉指揮
姑賜收寢庶幾稍合禮意足以昭示方來
宋史張忠恕傳理宗初忠恕為戶部郎官上言人道
莫先乎孝送死尤為大事孝宗朝衣朝冠皆以大布
逮寧考以適孫承重光宗雖有疾未嘗不服喪宮中
也暨光宗上賓權臣方張莫有言者去秋禮寺受成
胥吏未嘗以義折衷慶元閒再期而祥百僚始純服
吉今若甫經禫祭雖朝臣一帶之微不復有凶吉之

別則是三年之喪降而為期害理滋甚況人主執喪於內而群工之服無異常日是有父子而無君臣也

太祖實錄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酉太祖崩遺詔喪葬之儀一如漢文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

仁宗實錄仁宗崩禮部上喪禮儀注一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三日旦俱詣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各供斬衰服至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在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要絰麻鞋退居即服衰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布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思善門外哭臨三日而止悉去金銀首飾，素服附二十七日而除一在京以聞喪日為始屠宰三日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以聞喪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人材吏典僧道耆老聞喪即易素服自次日至第三日每旦詣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四日百官各具斬衰服監生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止仍各具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一外國四夷朝使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一內文武官吏人等遵依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後仍於太宗文皇帝服制一諸皇子郡王及王妃郡王妃郡王以下聞訃皆哭盡哀行五拜三叩頭禮單並易素服第四日易衰服遵依遺詔二十七日而除一遺詔到日在外文武官吏人等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四拜禮跪聽宣讀訖舉哀再行四拜禮畢各

置斬衰於衙門內望闕設香案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自是素服通記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官聞喪命婦素服舉哀三日各十五舉聲素服通記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

[illegible]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十八終

喪期

國恤二　天子服母后

晉書禮志泰始四年皇太后崩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牀以布巾裹草軺輦版擧細犢車皆施縑裹詔不聽但令以布衣車而已其餘居喪之制不改禮文有司又奏大行皇太后當以四月二十五日安厝故事虞著衰服既虞而除其內外官寮皆就朝晡臨位御服訖各還所次除衰服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受終身之愛而無數年之報奈何塟而便即吉情所不忍也有司又奏世有險易道有洿隆所遇之時異誠有由然非忽禮也方今戎馬未散王事至殷更須聽斷以熙庶績昔周康王始登翌室猶戴冕臨朝降於漢魏既塟除釋諒闇之禮自遠代而廢矣惟陛下割高宗之制從當時之宜詔曰夫三年之喪所以盡情致禮塟已便除所不堪也當叔吾哀懷言用斷絕奈何奈何有司又固請詔曰不能篤孝勿以毀傷為憂也誠知衣服末事耳然今思存草土率當以吉物奪之迺所以重傷至心非見念也每代禮典質文皆不同耳何為限以近制使達喪闕然乎羣臣又固請帝流涕久之迺許

乾學按晉有細犢車或作由犢車者非也止有油犢車油輧車見晉志且晉志原文原有細犢車至麤犢車見愍懷太子傳

魏書禮志魏自太祖至於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漢魏既塟公除惟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將營山陵九月安定王休齊郡王簡咸陽王禧河南王幹廣陵王羽潁川王雍始平王勰北海王詳侍中太尉錄尚書事東陽王丕侍中司徒淮陽王尉元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率百寮詣闕表曰上靈不弔大行太皇太后崩背率天率土痛慕斷絕伏惟陛下孝思烝烝攀號罔極臣等聞先王制禮必有隨世之變前賢叙法亦務適時之宜良以世代不同古今異制故也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已後未之能行先朝成式事在可準聖后終制刊之金冊伏惟陛下至孝發衷哀毀尚禮欲依上古喪終三年誠協大舜孝慕之德實非俯遵濟世之道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靜然萬機事殷不可暫曠春秋烝嘗事難廢闕伏願天鑒抑至孝之深誠副億兆之企望喪期禮數一從終制則天下幸甚日月有期山陵將請奉安北域以備奉終之禮詔曰凶禍甫爾未忍所請休等又表曰臣等聞五帝已前喪期無數三代相因禮制始立名雖虞夏行之者寡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即位之禮於是無改之道或虧三年之喪有缺夫豈無至孝之君賢明之子皆以理貴隨時義存百姓是以君薨而即位不暇改年踰月而即塟豈待同軌塟而即吉不必終喪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所以綱理政術伏惟陛下以至

孝之性遭罔極之艱永慕崩號衆過虞舜誠是萬古
之高德曠世之絶軌然天下至廣萬機至殷曠之一
朝廢政必帶又聖后終制已有成典宗社務禮其事
尤大伏願天鑒抑哀毁之至誠思在予之深責仰遵
先志興冊之文俯哀百辟元元之請詔曰自遺禍罰
慌惚如昨奉侍梓宮猶希髣髴山陵遷曆所未忍聞
十月休等又表曰臣等頻煩上聞仰申誠致聖慕惟
遠未垂務亮伏讀哀灼憂心如焚臣等聞承乾統極
者恒以濟世為務經綸天下者特以百姓為心敬萬
機在躬周康弗獲申其慕漢文作戒孝景不得終其
禮此乃先代之成規近世所不易伏惟太皇太后叡
聖淵識慮及始終明詰垂於典策遺誥備於末命聿
脩厥德聖人所重遵承先式臣子攸尚陛下雖欲終

上達之禮其如衆心何臣等今謹奉遺之誠敢冒重
陳乞垂聽訪以副億兆之望詔曰省啟具旨俯聞所
奏倍增號絶山陵可依典冊如公卿所議衰服之宜
情所未忍別當備叙在心既葬休又表曰臣被登酉
詔書述遺誡之旨昭遵從之義遵儉葬之重式稀許
思之深誠伏讀未周悲感交切日月有期山陵即就
伏惟陛下永慕罔號啼增摧絶臣等具位在官與聞
休戚庇下之至不敢不陳咸以為天下之至尊莫尊
於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萬幾至尊故不得以常
禮往已至重亦弗獲以世典申情是以二漢已降達
于魏晉葬不過踰月服不淹三旬良以叔世事廣禮
隨時變不可以無為之法行之於有為之辰文質不
同古今異制其來久矣自皇代革命多歷年祀四祖

三宗相繼奉業上承數代之故實俯副兆民之企望
豈伊不懷理宜然也文明太皇太后欽明稽古聖思
淵深所造終制事合世典送終之禮既明遺誥之文
載備奉而行之足以垂風百王軌儀萬葉陛下以至
孝之誠哀毁過禮三御不充半溢晝夜不釋經帶永
思經綿殘性幾及百姓所以憂懼失守臣等所以肝
腦塗地王者之尊躬行一日固可以感徹上靈貫被
幽顯況今山陵告終　咸畢日已淹月仍不卜練
比之前世理為過矣願陛下思大孝終始之義感億
兆悲惶之心抑思割哀遵奉終制以時即吉一日萬
機則天下蒙恩率土仰賴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
祔禫之禮詔曰比當別叙在心既而引見大尉丕
及羣臣等於太和殿前哭拜盡哀出幸思賢門右詔

尚書李沖宣旨於王等仰惟先后平日近集羣官共
論政治平秩民務何圖一旦禍酷奄鍾獨見公卿書
及哀事臣惟荼毒五內崩摧不對曰伏奉明詔羣情
把絶臣與元等不識古義以老朽之年歷奉累聖國
家舊事頗所知聞伏惟遠祖重光世襲至有大諱之
日唯侍送梓宮者凶服左右盡皆從吉四祖三宗因
而無改世祖高宗臣所目見惟先帝升遐臣受任長
安不在侍送之列竊聞所傳無異前式伏惟陛下以
至孝之性哀毁過禮伏聞所御三食不滿半溢臣等
叩心絶氣坐不安席願暫抑至慕之情遵先朝成事
思金冊遺令奉行前式無失舊典詔曰追惟慈恩昊
天罔極哀毁常事豈足關言既不能待沒而朝夕食
粥粗亦支任二公何足以至憂怖所奏先朝成事亦

所具聞祖宗情專武畧未脩文教朕今仰稟聖訓庶
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先世不同太尉等國老政之
所寄於典記舊式或所未悉且可知朕夫意其餘喪
禮之儀古今異同漢魏成事及先儒所論朕雖在衰
服之中以喪禮事重情在必行故暫抑哀慕躬自尋
覽今且以所懷別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公且可聽
之高祖謂明根曰朕丁罹酷罰日月推移山陵已過
公卿又依金冊據案魏晉請除衰服重聞所奏倍增
號哽前者事逼山陵哀疚頓敝未得論叙今故相引
欲具通所懷然前所表除釋衰麻聞之實用悲恨于
時親侍梓宮匍匐筵几哀號痛慕情未暫闋而公卿
何忍便有此言何於人情之不足夫聖人制卒哭之
禮受練之變皆奪情以漸又聞君子不奪人之喪亦
不可奪喪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即吉特成傷理明根
對曰臣等伏尋金冊遺旨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故於
卜葬之初因奏練除之事仰傷聖心伏增悲悚高祖
曰卿等咸稱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以後未之
能行朕謂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
繼主初立故身襲袞冕以行即位之禮又從饋宮而
登極者君德未流臣義未洽天下顒顒未知所傒故
須崇朝儀示皇極之尊及后之喪也因父在不遂即
生情易之情雖以為法諒知敦厚之化不易遵也朕
少蒙鞠育慈嚴兼至臣子之情君父之道無不備諳
雖自蒙昧粗解告旨庶望量行以免咎戾朕誠不德
在位過紀雖未能恩洽四方化行萬國仰稟聖訓足
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情使情

禮俱損喪紀圮壞者深可痛恨高閭對曰太古既遠
事難襲用漢魏以來據有成事漢文繼高惠之蹤斷
獄四百幾致刑措猶垂三旬之禮孝景承平遵而不
變以此言之不為即位之有所逼懼也良是君臣之
道理自宜然又漢稱文景雖非聖君亦中代明主今
遺冊之旨同於前式伏願陛下述遵遺令以副羣庶
之情杜預晉之碩學論自古天子無有三年之喪者
以為漢文之制闇與古合雖叔世所行事可承踵是
以臣等慺慺干謁高祖曰漢魏之事與今不同講如
向說孝景雖承昇平之基然由嫡子即位君德未顯
無異前古又父子之親誠是天屬之重然聖母之德
昊天莫報思自殞滅豈徒衰服而[illegible]奉金冊之旨
所以告奪臣子之心令早即吉者慮遺曠萬機荒廢
政事羣臣所以慺慺亦慮機務之不理矣今仰奉冊
令俯順羣心不敢闇然不言以荒政唯欲存衰麻
廢吉禮朔望盡哀寫泄悲慕上無失孝誠之志下不
乖眾官所請情在可許故專欲行之公卿宜審思朕
懷不當固執至如杜預之論雖暫適時事於孺慕之
君詩制之主蓋亦誣矣孔聖稱喪與其易也寧戚而
闕於孝道簡略朕無取焉秘書丞李彪對曰漢明德
馬后保養章帝母子之道無可閒然及后之崩葬不
淹旬尋以從吉然漢章不受譏於前代明德不損名
於往史雖論功比德事有殊絕然母子之親抑亦可
擬願陛下覽前世之成規遵金冊之遺令割哀從議
以親萬機斯誠臣下至心兆庶所願高祖曰既言事
殊固不宜仰匹至德復稱孝章從吉不受譏前代朕

所以春秋喪經不從所議者仰感慈恩情不能忍故也蓋聞孝子之居喪見美麗則感親故釋錦而服麤衰內外相稱非虛加也今者豈徒苟禮違議苟免嗤嫌而已抑亦情發於衷而欲肆之於外金冊之意已具前答不復重論又卒日奉旨不忍片言後事悉非嘿嘿在念不顯所懷今奉終之事一以仰遵遺冊於令不敢有爭但痛慕之心事繫於予雖無丁蘭之感庶聖靈不奪至願是以謂無違旨嫌諸公所表稱先朝成式事在可準朕仰惟太祖龍飛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歷皆以四方未一羣雄競起故銳意武功未修文德高宗顯祖亦心存武烈因循無改朕承累世之資仰聖善之訓撫和內外上下輯諧稽參古式憲章舊典四海移風要荒革俗仰遵明訓

旣無從違而方於禍酷之辰引末朝因循之則以為前準非所喻高閭對曰臣等以先朝所行前同魏晉又適於時故敢仍請高祖曰卿等所稱今雖中夏穆清庶邦寧靜然萬機事廣不可暫曠朕以寡見遽奪情不自勝尋覽喪儀見前賢論者稱卒哭之後王者得理庶事依據此文又從遺冊之旨雖存衰服不廢萬機無闕庶政得展罔極之思於情差申高閭對曰君不除服於上臣則釋衰於下從服之義有違為臣之道不足又親御衰麻復聽朝政吉凶事雜臣竊以疑高祖曰卿等猶以朕之未除於上不忍專釋於下奈何令朕獨忍於親舊論云王者不遂三年之喪者蓋以寬群下也先后之撫羣下也念之若子視之猶傷卿等哀慕之思旣不求寬朕欲盡罔極之

慕何為不可但遏遺冊不遂乃心將欲居廬服衰寫朝夕之慕升堂襲素理日昃之勤使大政不荒哀情獲遂吉不害於凶凶無妨於吉以心處之謂為可爾遺旨之文公卿所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吉從此而行情實未忍遂服三年重違旨誥今處二理之際惟望予朝使四氣一周寒暑代易雖不盡三年之心得一終忌日情結差申案禮卒哭之後將受變服于朕受日庶民及小官皆命即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郎已上及外職五品以上無衰服者素服以終三月內職及外臣衰服者變從練禮外臣三月而除諸王三都駙馬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晦朕之練也除凶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除此[illegible]依舊式推情即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明根對曰聖慕深遠孝情

彌至臣等所奏已不敢辭但踰年即吉既歷冬正纖序以為且足申至慕之情又[illegible]遺者之意何稽異年高祖曰丹旨速除之意慮廣及[illegible]久曠庶務豈於朕一人獨有違奪今既依次降除各不廢王政復何妨於事而猶奪期年之心高閭對曰昔王孫裸葬士安去棺其子皆從而不違不為不孝此雖豈或非倫事頗相似臣敢借以為喻今親奉遺令而有所不從臣等所以頻煩干奏李彪亦曰三年不改其父之道可謂大孝今不遵冊令恐涉改道之嫌高祖曰王孫士安皆誨子以儉送終之事及其遵也豈異今日改父之道者蓋謂慢孝忘禮肆情違度今梓宮之儉玄房之約明器幃帳一無所陳如斯之事卿等所悉衰服之告乃是聖心卑已申下之意寧可苟順冲約

之旨而頻絕劉臣之痛縱有所步甘受後代之譏未
忍今日之請又表稱春秋蒸嘗事難廢闕朕聞諸夫
子吾不與祭如不祭自先朝以來有司行事不必躬
親比之聖言於事殆闕賴蒙慈訓之恩自行致敬之
禮今昊天降罰殃禍上延人神喪恃幽顯同切想宗
廟之靈亦輟歆祀脫行饗薦恐乖冥旨仰思成訓倍
增痛絕豈忍身襲袞冕親行吉事高閭對曰古者郊
天越紼行事宗廟之重次於郊祀今山陵已畢不可
久廢廟饗高宗曰祭祀之典事由聖經未忍之心具
如前言既至廟庭號慕自纏終恐廢禮公卿如能孜
行事在言外李彪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
樂樂必崩今欲廢禮斷樂臣等未敢高祖曰此乃宰
予不仁之說已受責於孔子不足復言群臣前表稱

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朕惟信闇默之
難書公禮甚自茲以降莫竟行[illegible]然可遵之式良
可怪矣後云康王既歷初喪之儀[illegible]即位之禮於
是無改之道或斷三年之喪有欲朕謂服美不安先
發有餘歎畢居喪考在苫典或斷之言有欲之義深
乖理衷高閭對曰臣等據案成事依附杜預多有未
允至乃推校古今量考衆議實如明旨臣等切惟曾
參之夫七日不食夫子以爲非禮及錄其事惟書七
日不稱三年蓋重其初慕之心伏惟陛下以萬乘之
尊不食竟於五日既御日三食不充半溢臣等伏用
悲惶肝摧呈形毀行一日足以貫被幽顯等宜裘服
三年以瀆典贊夫聖人制禮不及者企而及之過之
者俯而就之伏願陛下抑至慕之情俯就典禮之重

誠是臣等悽悽之願高祖曰思遵德厚則思慕自深
雖非至情由所感發昔曾參之孝騰代而有豈朕今
日所足論也又前表稱古者葬而即吉不必終禮此
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所以綱理庶政朕以爲
既葬即吉蓋其季俗多亂權宜救世耳諒非光治興
邦之化二漢之盛魏晉之興豈由簡略喪禮遺忘仁
孝哉公卿偏執一隅便謂經治之要皆在於斯兄非
義也昔平日之時公卿每奏稱當今四海晏安諸夏
清泰日新政和民悅跡侔軒唐事等虞夏漢魏巳
下固不足仰止聖治及至今日便欲苟奪朕志使不
踰于魏晉如此之意未解所由苟[illegible]上承聖主之
賓下有贊于之化惟助德宜政風致穆而已當今
衆事草創萬務惟始朕以不德沖年踐阼而聖母匡

訓以義方詔誨以政事經綸內外憂勤億兆使君臣
協和天下緝穆上代以來何后之功得以仰比如有
可疑又從衆議克雖棄予違舜而[illegible]有聖德不假
克成及其往也猶四海遏密欲於三年今慈育之恩
詔教之德尋之曠代未有匹擬既受非常之恩寧忍
從其常式既未殊一時而公卿欲令即吉冠冕鞠嚴
行禮廟庭臨軒設懸饗會萬國舜事求心實所未忍
高閭對曰臣等重承所令因循前典惟願衰即吉
乾理萬機至德所在陛下欽明稽古周覽墳籍孝性
發於聖質至情出于自然斟酌古今事非臣等所及
李彪曰當今雖治風鮮穆民庶晏然江南有未賓之
吳北有不臣之虜東西二蕃雖文表稱順情同難
測是以臣等猶懷不虞之慮高祖曰魯公帶絰從師

哥昊聖奕則宪位聖再鬻前奕所許如有不虞雖超
絺無煩而兄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哀旅之
事以廢喪紀哉李彪對曰昔大伯父死適越不失至
德之名夫豈不懷有由然也伏願抑至慕之心從遺
誥之重臣聞知子莫若父母聖后知陛下至孝之性
也難奪故豫造金冊明著遺禮今陛下孝慕罔遂果
不可奪臣等常辭知所啟高祖曰太伯之言有乖
今事諸情傷如前論更不重叙古義亦有稱王者除
衰而諒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則當除衰闇默委政
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明根對曰陛下孝侍高
宗泰同大舜服衰麻以申至痛理萬機以從遺旨與
鑠世之鑠禮制一代之高則臣等伏尋淵默不言則
代政事曠卿順聖慕少以請從衰服之旨東陽王丕

曰臣與尉元歷事五帝雖衰老無識敢奏所聞自聖
世以來大諱之後三月必須迎神於西禳惡於北具
行吉禮自皇始以來未之或易高祖曰尉國老言先
朝舊事誠如所陳但聰明正直惟德是依若能以道
不召自召苟失仁義雖請弗來大禍三月而備行吉
禮深在難忍縱即吉之後猶所不行況數旬之中而
有此理恐是先朝萬得之一失未可以為常式朕在
不言之地不應如此但公卿執奪朕情未忍從遂成
往復追用悲絕上遂號慟羣官亦哭而辭出壬午詔
曰公卿屢上表事依據金冊遺旨中代成式求過慕
即吉朕仰惟恩重不勝罔極之痛思遵遠古終三年
之禮比見羣官具論所懷今依禮既虞卒哭冠此月
二十日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

於下故於朕之受變從諫已下復為節降斷度今古
以情制衰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粗申臣子哀慕之
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使及變禮感痛
彌深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設薦於太和廟是日高祖及從
服者仍朝夕臨始進蔬食上哀哭追感不飯侍中南
平王馮誕等諫經宿乃膳甲子罷朝夕哭九月丙戌
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曰便及此期覽以摧絕敬祭
卜祥乃古之成典但世失其義筮曰永吉既乖敬事
之志又違永慕之心今將屆禮屬衆不訪龜兆已企
及此晦寧敢重違冊旨以異羣議承往言增崩
裂丁亥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尉
馬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哭

於廟庭三公令僕升廟既出監御令陳服笥於廟陛
南近侍者本而升列於壘室前侍中南平王馮誕
跪奏請易服進縞冠皂朝服革帶黑屨侍臣各易以
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
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
變高祖薦酌神部尚書王諶讚祝訖哭拜遂出有司
陳祥服如前侍中跪奏請易祭服進縞冠素紕白布
深衣麻繩履侍臣去幘易帢羣官易服如侍臣又引
入如前儀曹尚書游明根升廟跪慰復位哭遂出列
太守外臣及諸部渠帥入哭次引蕭賾使并雜客入
至申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衛監以上升廟哭既
而出帝出廟停立哀哭久而乃還
胡寅曰孝文甚古力行於喪禮其始終情文亦足可觀矣自漢以來
未之有也獨其溺於慕之甚可不果下而先王是遷孝方孝文之欲二年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高祖當群議紛呶之日而能獨行己志式遵前典豈不賢哉其所以期年而毁者非帝不能遂服也然賢臣爲之將順相與講明其禮耳彼元[illegible]固不足責高閭游明根李彪諸人以[illegible]稱儒者乃亦曲隨朽臣之意而持議至此使人致歎於有君而無臣不亦深可痛惜哉○胡氏謂高祖用古者父在爲母之服亦非也古禮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高祖有是乎其所易之服用縞冠素紕白布深衣則是不用期年小祥之服而竟用再期大祥之服矣故高祖之志可嘉也其所制之禮則非也君子亦取其志而已矣

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三月癸酉皇太后叱奴氏崩帝居倚廬朝夕共一溢米群臣表請累旬乃止詔皇太子贇總攬庶政五月庚申葬文宣皇后於永固陵帝袒跣至陵所辛酉詔曰齊斬之情經籍彝訓近代沿革遂亡斯禮伏奉遺令既葬便除攀慕几筵情實未忍三年之喪達於天子古今無易之道王者之所常行但事有未諧不得全制軍國務重庶自聽朝衰麻之節苦盧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寮以下宜依遺令公卿上表固請俯就權制既葬即吉帝不許引古禮答之群臣乃止於是遂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

[illegible]

五代史唐本紀同光三年五月皇太妃劉氏薨輟朝五日

[illegible]

五代會要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七月貞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尊勿衣縗麻勿居諒闇三年之制以日易月爲三日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並制齊縗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皇帝釋服後夫御八音勿廢群祀勿斷屠宰勿禁宴樂園陵兼制皆從簡省故由遺令奉而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喪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使司並太官已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三十日除至小祥

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
縗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
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准奏故事文武前資官及
六品已下未升朝官并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
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
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家依等
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改服十三日除從之
五代史記周世宗家人傳宣懿皇后崩議者以方用
兵請殺喪禮於是百官三日釋服帝亦七日釋
葉隆禮契丹國志聖宗紀帝親政後方一月太后暴
崩帝哀毀骨立哭必嘔血番漢群臣上言山陵已畢
宜改元帝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乃不孝子也
群臣曰古之帝王以日易月宜法古制帝曰吾契丹
王也寧違古制不爲不孝之人終制三年
乾學按契丹志所云太后睿智皇后蕭氏
也以統和二十七年崩是時聖宗親政已
久遼史不言其暴崩亦未紀終制三年之
事志係葉隆禮所撰卷首有進呈表在淳
熙七年三月自稱秘書丞考中興館閣續
錄無其人殆屬偽書然聖宗居喪一事傳
聞或有所本存之以俟再考
宋史紹定五年皇太后崩群臣凡七表請聽政從之詔外
朝大典不敢輕改宮中自服三年喪
神宗寶錄萬曆二十四年八月丙申朔禮部題喪禮
以日易月先朝舊典但梓宮在殯服色未用全吉在
昔憲宗皇帝居孝莊皇太后喪服除後仍素翼善冠
素服腰經御西角門視事文武百官素服角帶朝參
不鳴鐘鼓武宗皇帝居孝貞太皇太后之喪服制亦
如之待神主祔廟後禮部奏請變服此累朝之舊典
也至世宗皇帝居章聖皇太后喪服除次日即易正
旦朝會稱享皆爲吉禮禮官仍舉舊典酌議以請擬
元旦上服黑翼善冠黃袍御殿百官公服致辭居他
處服黑布至喪次仍素服百官具青素冠服郊有事
吉服作樂廟有事淺色服不作樂奉引安靈仍用縗
衣以終之此皇祖之獨斷也臣等查據舊典斟酌禮
儀除服之後大事未襄居處仍遵累朝之遺典遇有
吉禮如萬壽聖節凡朝賀等事則遵世廟之推宜報
曰可時神宗遭嫡母仁聖皇太后之喪故禮官有此奏
附晉書載記李雄母羅氏死欲申三年之禮群臣
固諫雄不許李驤謂司空上官惇曰今方難未弭
吾欲固諫不聽主上終諒闇君以爲何如惇曰三
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故孔子曰何必高宗古
之人皆然但漢魏以來天下多難宗廟至重不可
久曠故釋縗經主哀而已驤曰任回方至此人決
於行事且上常難違其言待其至當與俱請及回
至驤與回俱見雄驤免冠流涕固請公除雄號泣
不許回跪而進曰今王業初建凡百草創一日無
主天下惶惶昔武王素甲觀兵晉襄墨經從戎豈
所願哉爲天下屈己故也願陛下割情從權永隆
天保遂強扶雄起釋服親政
姚興母虵氏死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群臣議請
依漢魏故事既葬即吉尚書郎李嵩上疏曰三王

異制五帝殊禮三王異治天下先王之高事也宜遵聖性以光道訓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尹卓駁曰古者王喪制漢魏為準嵩議當越禮而于乾度請付有司以事禮論既葬即吉之依前議奏曰嵩中傳李子有何欲子尹傑射奏先王之典而欲遵漢魏之權制豈所望於朝賢哉其一儀嵩議

春秋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illegible]

兄弟相繼之主為先君

乾學按昭七年衛齊惡告喪于周文元年叔服會葬毛伯錫命此魯使當告周周使當至魯之證也通典晉武帝咸寧三年崇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遐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三年例此胡氏傳之所本也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 胡安國曰有事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文公逆祀之失雖屬諸侯之事而諸儒論天子繼統引經以證此為言故特存於兄弟相繼之下以見先君之旨

公羊傳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 [illegible]

穀梁傳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illegible]

左傳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逆祀也 [illegible]

於（也說猶昭穆以言之非以父子為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則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為君則祖父之廟即已毀矣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無作此說）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臣猶子也猶君父）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

乾學按公羊之說謂先禰而後祖穀梁之說謂先親而後祖是明指閔公為祖僖公為父矣即左氏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說其義亦然而杜預范甯孔穎達諸家皆不明其義何休楊士勛之解得之而亦未盡唯賈公彥家人掌公墓之疏最得三傳之

意蓋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為子矣閔雖僖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為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故弟而繼兄之統兄即子也兄而繼弟之統兄亦子也今文公躋僖於閔上是躋禰於祖上矣故公羊謂先禰後祖穀梁謂先親後祖而左氏亦其子先父食也若如杜范諸子之解則與三傳相似之義不亦大相剌謬哉或曰兄弟不可以為父子而子之是亂天倫之序也曰可乎曰王侯之權與臣庶不同王侯以承統為重承其統則為之子矣觀閔公之

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固子為父之服矣惟服子之服而不正子之名無是理也或曰若是古不云兄弟昭穆同乎而奈何其亂之也曰此亦諸儒之說禮經未嘗有是也若兄弟果同昭穆則夏父弗綦昭穆原未之紊也魯之有司何為責夏父以非昭穆乎乃知魯有司之言斷以賈公彥周禮疏為正而孔氏假昭穆以言之之說不可據以為信也

附錄賈公彥家人掌公墓之地疏曰兄死弟及俱為君則以兄弟為昭穆以其弟已為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

後漢書順帝紀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即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為萬世法

晉書康帝紀建元元年六月有司奏成帝崩一周請改素服即進膳如舊詔曰禮之降殺因時而興誠無常矣至於君親相準名教之重莫之改也權制之作蓋出近代雖曰適事貿與奪之始先王崇之後世變通而已因循又從此降義弗可矣（康帝成帝母弟本繼成帝統故服三年）

乾學按紀所載如此及考禮志言建元元年正月將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期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

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同一晉書也
而紀與志矛盾如此宋書禮志及杜氏通
典亦載杜后事而不載成帝事將何所適
從乎然杜后於康帝為嫂何至服重且杜
后崩於咸康七年三月至建元元年正月
已踰二歲何云周忌惟成康崩於咸康八
年六月至此適合一周其為成帝無疑志
與通典謬也

通典東晉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康帝子）皇太后令立瑯
琊王丕（哀帝也成帝子穆帝從子）儀曹郎王琨議今立之於大行皇
帝屬則兄弟兄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
昭穆自同繼統在茲一人不以私害義專以所後為
正今皇太后德訓弘著率由儀於內主上既纂業承

統亦何得不述尊於禮寔射江虨議兄弟不相為後
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於王者王者雖
兄弟既為君臣則同父子故魯躋僖公春秋所譏左
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閔公弟也而同於父僖公
兄也而齊于子既明尊之道不復叙親之本也公羊
傳曰先祀者何先禰而後祖穀梁傳曰先親後祖逆
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
三傳之明義如此則承繼有叙而上下洽通於義為
允應繼大行皇帝

晉書禮志王述等云成帝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康帝
受命顯宗社稷之重已移所授纂承之序宜繼康皇
荀奉等云繼體之正宜本天屬考之人情宜繼顯宗
也詔從奉等議上繼顯宗

哀帝紀詔曰顯宗成皇帝以時事多艱弘高世之風
樹德傳重以隆社稷而國故不已康穆早世胖以寡
德復承先緒夫昭穆之義固宜本之天屬宜上嗣顯
宗以修本統

乾學按哀帝為成帝之子成帝臨崩以子
幼弱屬國於母弟康帝康帝崩子穆帝嗣
穆帝崩無後而哀帝復立然則哀之與穆
親雖從弟分則君臣也王琨江虨欲竟稱
哀嗣繼穆帝深合春秋閔僖相繼之旨而
王述議稱康皇已失傳繼之正乃卒從謝
奉等之邪說置繼成帝中廢康穆二君斬
焉無後降祖考之稱而為叔為兄亂常失
序甚矣夫康帝之於成帝亦兄弟也當為

之素服持喪遂就不改豈不以繼體之義
同於父子乎康帝已從成帝而穆帝繼之
哀帝但如王江之義承紹大宗則成帝之
祀與康穆同永矣不是之圖而徇私廢公
使成帝立長傳重之義湮沒而不彰豈直
輕蔑祖宗亦成帝之罪人矣哉

宋史禮志真宗咸平元年判太常禮院李宗訥等言
太祖宜稱皇伯后宜稱皇伯妣事下尚書省議戶部
尚書張齊賢等言王制天子七廟謂三昭三穆與太
祖之廟而七前代或有兄弟繼及亦移昭穆之列是
以漢書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
又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
及五代有所稱者蓋禮官之失非正典也請自今有

事於太廟則太祖并諸祖室稱孝孫孝曾孫嗣皇帝太宗室稱孝子嗣皇帝詔下禮官議議曰按春秋正義躋魯僖公云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明兄弟繼統同為一代又魯隱公繼及僖當穆位又尚書盤庚有商及王史記云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曰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又唐中睿皆處昭位敬文武昭穆同為一世伏請皇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太宗室曰皇考妣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並稱孝子詔都省復集議曰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先有其實而後正其名今太祖受命開基太宗纘承大寶則百世不祧之廟矣豈有祖宗之廟已分二世昭穆之位翻為一代如臣等議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以正父子之道以定昭穆之義則無疑也

必若同為一代則太宗不得自為世數而何以得為宗乎不得為宗又何以得為百世不祧之主乎春秋正義亦不言昭穆不可異此又不可以為證也今若序為六世以一昭一穆言之則上無毀廟之嫌下有善繼之美於禮為大順於時為合宜何嫌而謂不可乎三竟及學士宋湜言祭太祖仍稱孝子

乾學按真宗乃太祖從子而齊賢欲稱孝孫則是稱太宗而祖太祖矣真宗以太祖為祖則是大宗當以太祖為父由常情言之鮮不以為驚世而駭俗按以三傳先儒後祖之義及春秋從祀先公之文則張公實古之遺禮者若都省集議謂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以正父子之道定昭穆之義實

且誤也而乃拘於祖功宗德二廟之說則反不合於春秋之旨矣至於禮官及宋湜所議則俗儒相沿之陋說烏足與論先王之定禮哉

[illegible]

乾學按歐立議甚偉但中間引公羊傳仲嬰齊卒一段猶未確蓋大夫傳世之法與天子諸侯殊不可與躋僖逆祀共論也詳見第五卷

元符三年正月十二日哲宗崩徽宗即位太常寺言太宗皇帝上繼太祖兄弟相及雖行易月之制羣斬衰三年以重君臣之義公除已後庶事相稱具載國史今皇帝嗣立哲宗寔承神考之世已用開寶故事為哲宗服衰重今神主已祔百官之服並用純吉皇帝服御宜如太平興國二年故事禮部言太平興國中宰臣薛居正表稱公除以來庶事斟酌獨命徹樂誠未得宜即是公除後除不舉樂外釋衰從吉事理甚明今皇帝當御常服素紗展腳幞頭淺黃衫黑犀帶詔下有司裁制宰臣請從禮官議乃詔候周服吉時詔不出門下徑付有司給事中龔原言詔乃朝廷大事今行不由門下是廢法也臣為君服斬衰三年古未嘗改且陛下前此議服禮官持兩可之論陛下親察見其姦其服遂正今乃不得已從之臣竊為陛下惜開寶時并汾未下兵革未弭祖宗櫛風沐雨之不暇其服制權宜一時非故事也原坐黜知南康軍於是詔依元祐服喪三年之制其元符三年九月自小祥從吉指揮改正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金國使至以欽宗訃聞詔朕當持斬衰三年之服以申哀慕是日文武百僚並常服黑帶去魚詣天章閣南空地立班聽詔旨舉哭畢次赴後殿門外進名奉慰次詣几筵殿焚香舉哭六月權

禮部侍郎金安節等請依典故以日易月自五月二十二日立重安奉几筵至六月十七日大祥所有衰服權留以待梓宮之還從之

讀禮通考卷二十

喪服

國恤三

藩王入繼大統服先君 追崇本生附

漢書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為王成帝無子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為皇太子謝曰願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奏天子報聞

漢書定陶共王傳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追尊共王為共皇置寢廟京師序昭穆如孝元帝

漢書師丹傳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邑即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丹自以師傅居三公位得信於上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大行尸柩在堂官爵臣等以及親屬赫然皆貴寵封舅為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為孔鄉侯出侍中王邑射聲校尉王邯等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閒者郡國多地動水出流殺人民日月不明五星失行此皆舉錯失中號令不定法度失理陰陽溷濁之患也臣伏惟人情無子年雖六七十猶博取而廣求孝成皇帝深見天命燭知至德以壯年克己立陛下為嗣先帝暴棄天下而陛下繼體四海安寧百姓不懼此先帝聖德當合天人之助也臣聞天威不違顏咫尺願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且克己躬行以觀羣下之從化天下者陛下之家也肺附何患不富貴不宜倉卒

乾學按喪廬哭泣喪記之文繼志述事致孝之實師丹欲哀帝致孝于所後而責以諒闇不言三年無改可謂善言喪者也

初哀帝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上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皆在國邸自以定陶共王為稱高昌侯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為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為皇太后事下所司事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為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言上免宏

為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必欲稱尊號上于是追尊定陶共皇丁后為共皇后郎中令泠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共厥職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謂宜如褒猶言丹獨議曰聖皇制禮取法于天地故尊卑之禮明則人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節人主與萬民俱蒙祐福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以定陶共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謚已前定義不可復改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士服

以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
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
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王立後奉承祭祀令共
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
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
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
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
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
是寖不合上意
上用朱博之議尊傅太后為太皇太后丁后為帝太
后與太皇太后及皇太后同尊又為共皇立廟京師
儀如孝元皇帝博遷為丞相復與御史大夫趙玄奏
言前高昌侯宏首建尊號之議而為丹所劾奏免為

庶人時天下衰麤委政于丹丹不深惟褒廣尊親之
義而妄稱說抑貶尊號虧損孝道不忠莫大焉陛下聖
仁昭然定尊號宏以忠孝復封高昌侯丹惡逆暴著
雖蒙赦令不宜有爵邑請免為庶人奏可
平帝即位新都侯王莽白太皇太后發掘傅太后丁
太后冢奪其璽綬更以民禮葬之定陶隳廢共皇廟
諸造議泠褒段猶等皆徙合浦復免高昌侯宏為庶
人封丹為義陽侯
蔡邕獨斷曰高祖得天下而父在上尊號曰太上
皇不言帝非天子也孝宣繼孝昭帝其父曰史皇
孫祖父曰衛太子太子以罪廢及皇孫皆死宣帝
起園陵長承奉守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也光武繼
孝元亦不敢加尊號于父祖也世祖父南頓令曰

皇考祖鉅鹿都尉曰皇祖曾祖鬱林太守曰皇曾
祖高祖舂陵節侯曰皇高祖起陵廟置章陵以奉
祠之而已至殤帝崩無子弟安帝以和帝兄子從
清河王子即尊號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追
號父清河王曰孝德皇順帝崩沖帝無子弟立樂
安王子是為質帝帝偪于順烈梁后父大將軍梁
冀未得尊其父而崩桓帝以蠡吾侯子即尊位追
尊父蠡吾先侯曰孝崇皇母匽太夫人曰孝崇后
祖父河間孝王曰孝穆皇祖母妃曰孝穆后桓帝
崩無子今上即位追尊父解犢亭侯曰孝仁皇母
董夫人曰孝仁后祖父河間敬王曰孝元皇祖母
夏妃曰孝元后
乾學按受命之君追王先世固非奉藩稱

臣者所可比蔡氏以太上皇與追崇諸皇
相提並論似未愜師丹之議
三國志魏明帝太和三年秋七月詔曰禮皇后無嗣
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漢宣繼
昭帝後復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
等稱引亡秦惑誤時朝既尊共皇立廟京都又寵藩
妾使比長信敘昭穆于前殿並四位于東宮僭差無
度人神弗祐而非罪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
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昔魯文逆祀罪由夏父宋國
非度譏在華元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為戒
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
敢為佞邪導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
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

廢之宗廢著于令典
通鑑晉元帝大興元年三月愍帝凶問至建康王斬
衰居廬
宋史禮志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喪服
制度並用定陵故事禮院言故事大祥變除服制以
四月二十九日祥至五月二十九日禫六月二十九
日禫除至七月一日從吉已蒙降敕諸按禮學王肅
以二十五月為畢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
其說又加至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畢喪而二
十九月始吉蓋失之也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
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遵用夫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不宜有異請以四月二十九日為大祥五月祥日
而為禫六月一日而從吉於是大祥日不御前後殿

開封府停大辟及禁屠至四月五日待制觀察以
上及宗室管軍官日一奠二十八日而群臣俱入奠
二十九日禫除群臣皆奉慰焉
宋史宗室傳濮安懿王允讓字益之商王元份子也 [illegible]
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為皇子仁
宗崩皇子即位是為英宗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曰治平元年宰相韓琦言
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下受命先朝躬
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請下有司議濮安懿
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
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
後議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以聞翰林學士

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
立議議成王珪即敕吏以光手稾為案其議曰臣
等謹按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二斬也持重于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
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為
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
之心分施于彼則不專一于此故也是以秦漢以
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為帝
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
法前代之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

出母后或出近臣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
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于宗室眾多之中簡拔
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
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于陛下有天性之親顧
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
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
今切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
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
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
為宜稱議上中書奏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
稱何親珪等議濮王于仁宗為兄皇帝宜稱皇伯
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中書又奏按儀禮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服及按令文五服年月敕並云為

人後者為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為其父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于所繼所生父母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今珪等議皇伯于典禮未見明據請下尚書省集議從之臺諫皆是王珪太后聞之內出手書切責韓琦等不當議稱皇考上命權宜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范鎮時判太常率禮官上言漢宣帝于昭帝為孫光武于平帝為祖則其父容可稱皇考然議者猶或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王則其失又非漢宣光武比也凡稱帝稱皇稱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侍御史知雜事呂誨言臣切原詔意直欲加濮安懿王為皇考與仁廟同稱如是則尊有二上服有二斬律禮之文皆相戾至恭以陛下龍飛藩邸入繼大統南面尊臨皆先帝之德也方勤孝養上奉慈承顏德豈其不足漫欲顧私恩別親疏而忘大義哉人言不已誠有累於聖德欲解天下之疑莫若發屬斷特以手詔自中而下以王珪等前議為定追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與禮稱是慰厭人心於體為順皆留中不下司馬光又言聖人舉事與眾同欲故能下叶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于眾自上世而然矣伏見向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為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蓋欲奉濮王以禮尊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為皇考巧飾詞

說誤惑聖德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使宗室戚屬皆已受恭贈而崇奉濮王之禮未能知二議是非臣更為陛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令文五服年月勑皆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出繼之子于所生皆稱父母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為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為皇考以其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為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大過況但稱皇考其誤擬甚矣今陛下親為仁宗之子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為皇考則置仁宗于何地乎政府必以二帝不加尊號于父祖引以為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于今日則事恐不侔設使仁宗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為皇子則必不謂濮王為父而為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為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三年正月呂誨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奏定濮王崇奉典禮不報

東都事略歐陽修傳修著濮議引喪服記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服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親不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重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為之屈於此以伸

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為之屈者以承大宗者亦重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故聖人制服為降三年為朞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此以仁存者也今議者欲以為人後之故使一旦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使其真絕之與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偽絕之與是仁義者教之為偽也其議如此

太平治蹟統類侍御史范純仁御史裏行呂大防合奏曰伏見參政歐陽脩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說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陷陛下于過舉之議朝命駭聞天下失望政典之所不載人臣之所共棄哀帝之失既難施于聖朝襃諂之奸固逃于公論當更議以安衆意併言韓琦飾非曾公亮趙槩苟且依違未嘗辨正乞下脩于理正琦等之罪臺諫論列不已中書亦以劄子自辨曰伏見朝廷議濮王典禮兩制禮官議稱皇伯中書之議以為事體至大理宜審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皇伯之稱考于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詳議陛下手詔中罷衆論紛然臣竊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三其一宜稱皇伯是無稽之臆說二曰簡宗廟致水災是厚誣天人之言也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是不原本末之論也願陛下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于立廟京師干亂統紀原非朝廷本意庶羣疑可釋

宋史禮志御史呂誨等彈奏歐陽脩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之罪固請如王珪等議既而內出皇太后手詔曰吾聞群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氏事方施行而英宗即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為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illegible]主奉祠事翌日誨等以所論列彈奏不見聽用繳納御史勅告居家待罪誨等所列大納以詔稱權罷集議後詔欲且欲以塋為園即追崇之意未已英宗命閤門使以告還之誨等力辭臺職

伊川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論濮王典禮疏伏見近日以濮王稱親事言事之臣奏章交上中外論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建議異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而致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為陛下辨明其事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為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為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待辨論而後見也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

王是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絶其等倫如此而已此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當與禮之正天下之公論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以非禮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貽亂倫之咎言事之臣又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稱親之非而不知為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使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臣以為所生之父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絶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避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間至此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為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明知稱父為決不可也既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下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意非一不止謂父臣以謂與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疏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為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薦於所尊屬不恭義有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嚮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絶無小益徒亂

大倫臣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為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為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盡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礙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故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致加臣以為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禮尊稱濮王為濮國太王如此則冥然殊號絶異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為率借如既置嗣襲必伸祭告當曰姪嗣皇帝致昭告于皇伯父濮國太王自然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皇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為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為萬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為疑此則不然蓋崇于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既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體如此終難固持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寓德澤涵被仁恩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以濮王為親舍生之類莫貴屬心蓋天下不知陛下之孝事仁宗皇帝捨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有以不義加之但見誤發名無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既沒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絶群情洶懼異論喧譁夫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為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億兆之口指斥謗議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豈忍如斯皆由左右之臣不能為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

在仁漢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
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慄是以君臣兄弟立致參
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
之陛下雖加名稱濮王安肯當受伏願陛下深思此
禮之親之文以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
上皆當垂祐陛下享福無窮率土之心翕然慰悅天
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
宋史禮志誨等疏出而濮議亦寢　神宗元豐二年
詔以濮安懿王三夫人可並稱王夫人
理宗本紀嘉定十七年寧宗崩子昀嗣皇帝位尊楊
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始宮中自服三年喪
時張忠恕移書史彌遠請取法孝宗行三
年喪且曰孝宗始自踐祚服勤子職凡二十有七
年今上自外邸入繼大統未嘗一日躬定省之勞
欲報之德視孝宗宜有加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二月甲辰禮部尚書毛澄
等言茲者大行皇帝大喪成服已畢恭惟皇上登寶
位之初爲萬邦所繫伏望宗廟社稷爲重少節哀情于
西角門視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禮上曰朕哀痛方切
未忍遽離喪次其以二十七日視朝具儀來聞于是
澄等具上儀注曰本月二十七日早上服衰服御西
角門視朝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行奉
慰禮二十八日以後上仍衰服御西角門視朝五月
十八日遵遺詔二十七日服制已滿自十九日以
後合照孝宗皇帝服制上釋衰服易素翼善冠麻布
袍腰絰御西角門視事但不鳴鐘鼓文武百官仍素
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至百日後變服如常候
拜宮裝引之時另行奏請上從之
十六年六月禮部言今月二十四日武宗皇帝百日
禮宜釋服如常查得孝宗皇帝百日因梓宮未入山
陵上仍素服翼善冠麻布袍腰絰御西角門視事不
鳴鐘鼓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今
武宗皇帝梓宮亦未入山陵請如前例詔可
乾學按世宗之服武宗用二十七日之制
則是子爲父之服矣既服子之服而他日
乃不稱武宗爲子惜當時議禮之家無有
以此禮深折之者
宋國決史鑑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上即皇帝位
戊申命禮部會議興獻王主祀封號五月戊午禮

部尚書毛澄等會議既曰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
子知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共王祀時大司
空師丹以爲恩義兼備今皇上入繼大統宜如定
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繼興獻王
後襲封興王立祀事又考之宋濮安懿王之子入
繼仁宗後是爲英宗命有司議禮知諫院司馬光
謂秦漢以來有旁支入繼大統推尊父母爲帝后
者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濮王宜稱皇伯而不名
乃議立濮王園廟以宗樸奉濮王祀程頤之言曰
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而謂所生爲伯叔父母
此生人之大倫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宜別立
殊稱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則正統既明而所生
亦尊崇極矣今興獻王于皇上爲本生父與濮安

獻王事正相等皇上宜稱孝宗為皇考改稱興獻
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
大王妃凡祭告上箋俱署名任皇帝則隆正統崇
本生恩禮備至可為後世法疏入上曰父母可移
乎命再議進士張璁獨以廷議為非上疏曰陛下
嗣登大寶即議追尊聖考以正其號廷議皆執漢
定陶宋濮王故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
親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記曰禮非從天降
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漢哀帝宋英宗皆成帝仁
宗預立為嗣養之宮中其為人後之義甚明今武
宗皇帝嗣孝廟十有六年未有儲建比于崩殂而
陛下以倫序當立入繼大統故遺詔直曰興獻王
長子而未嘗著為人後之義視漢唐旧事周異較
然夫統與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文承惠後
則以弟繼宣承昭後則以兄孫繼若必奪此父子
之親建彼父子之號則古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
皆不得謂之統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立聖考廟
于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上得疏大喜曰此論
一出我父子終可完也垂下所司議大學士楊廷
和曰秀才何知上疏請如禮官議疏入留中八月
翔參等復上議如初且言推尊之非莫詳於魏明
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于宋程頤之議報罷初上
即位遣太監奉文邵恩捧箋詣安陸奉迎母妃十
月至通州聞稱號未定諸旧臣皆已晉秩喧甚曰
安得以我子〻他人奴等恩澤榮何來大王王妃
因是本分何子費父母獨丟且我入宮何以行禮

我還任皇帝自為藩可也上聞涕泣請皇太后辭
謝請奉母歸藩宮府皆大震于是皇太后有旨命
興獻王稱興獻帝妃稱興獻后憲廟貴妃邵氏為
皇太后母妃始入京謂奉先奉慈二殿張璁復進
大禮或問反覆四千言南京兵部主事霍韜亦上
疏議與璁合並下所司十二月諭廷和等加興獻
帝后尊號上各加皇字廷和等言聖孝有其不得
已之情臣等職在輔導不敢阿順以損聖德封還
御批仍依原擬進復與禮官毛澄合詞奏曰舜受
堯之天下禹受舜之天下當時未聞帝其所生為
世稱聖焉漢宣帝繼孝昭後追謚史皇孫王夫人
曰悼后而已光武上繼元帝鉅鹿南頓君以上立
廟章陵而已皆未聞有追尊之號而考后之稱後
之議者紛紛之晉元帝由瑯琊王入繼大統止立
皇子為王奉父共王祀宋英宗議加濮王典禮久
不決光獻太后乃以手詔尊濮王為皇夫人為后
英宗務下詔讓而未受未嘗偃然自加尊稱也今
興獻帝后之加數諸前代尊稱已極若復加一皇
字與孝廟慈壽並非尊無二上之義臣等不敢奉
詔頗過帰上優留之吏部尚書喬宇侍郎羅欽順
等言正統大義惟賴一皇字以明若加于所生則
正統混而無別非所以重宗廟也報以皇太后懿
旨不敢有違于是給事中朱鳴陽等御史程昌曹
嘉等南京大理寺丞黃鞏郎中黃偉等大理寺副
沈光大等合疏爭之俱不報元年正月給事中熊
浹言武宗皇帝臨崩重念宗社大計特請慈壽皇

太后迎立陛下先時未嘗有之宮中立以為後如
宋英宗故事則與獻王同陛下之父不得以濮王
為比而陛下之繼武宗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可
據不得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必曰為後而以繼
嗣為名則陛下宜繼武宗為之後乎抑追繼孝宗
為之後乎武宗本無後而陛下以弟為之後孝宗
已有後而陛下又越武宗而重為之後無一可者
也故興獻王宜尊帝稱別立廟徽號如蒸仁康定
以示不敢上躋于列聖加上慈聖皇太后及武宗
皇后徽號而母妃則尊為太后如慈壽之例庶幾
恩義並行不悖下所司會南郊禮成是日乾清宮
小室災毛澄言變不虛生乞存憂惕以致順天悅
親之實御批父母各加皇字恐不可告郊廟給事
中安磐言藩國不可加于帝號之上禮為諡法不
可加于生存之母御史李俊言慈壽母妃分均體
致恐生羣小之心漸搆兩宮之隙淇讓則上亦因
災不自安擬未決二月諭禮部慈聖皇太后加上
尊號昭聖慈壽皇太后皇嫂皇后加上尊號為莊
肅皇后本生母興獻后加上尊號為興獻皇太后
邵皇太后加上尊號為壽安皇太后興獻帝冊文
稱孝子二年毛澄罷以汪俊代之三年正月南京
刑部主事桂萼上疏請正大禮略謂宜稱孝宗曰
皇伯考武帝曰皇兄興獻帝曰皇考別立廟于大
內興國太后曰聖母則天下之為君臣父子者定
上命會文武羣臣集議後章疏詳議三月丙寅朔
勅禮部加慈壽皇太后為聖母昭聖康惠慈壽皇

太后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為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國朝典彙三年四月禮部會文武羣臣上議漢宋
以來入繼大統之君間有為本生立廟園陵及京
師者第成時遣官致祠尋亦奏罷至于立廟大內
而親祀古未有也葛璁之言曰繼統公立後私又
曰統為重嗣為重臣等謂正統所傳之謂宗故立
宗所以繼統立嗣所以承宗宗之與統初無輕重
況繼統則法當奉宗而宗祀何往不然萼又欲改稱
孝宗為皇伯考臣等查稽前古廟制未有皇伯考
神主之稱惟天子稱諸王曰伯叔父恐非所以加
于宗廟也蓋羅建室之議立廟安陸上嚴旨詰責
史惟科臣言而後章疏惟張璁霍韜熊浹三人與
萼議同其兩京諸臣凡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
皆如部議上命再議廷和知上意不可回再疏乞
歸許之
禮部尚書汪俊等言陛下欲改稱尊號自學本生
立廟大內臣等切念此舉所係甚大陛下入奉大
宗不得祭小宗亦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故昔
興獻帝奉藩安陸則不祭憲宗今陛下入繼大統
亦不得祭興獻帝是皆制于禮而情有屈也然興
獻帝不得迎養壽安皇太后于藩邸陛下得迎興
國太后于大內受天下之養而尊祀興獻帝以天
子之禮參則人子之情俱獲自盡矣乃今聖孝無
窮臣等不自揣度請于獻帝稱之上仍加興字
別于本生不失尊崇于正統無嫌二聖上切責而

吾之尚書喬宇石珤皆力爭不聽張璁自南京來
途中上疏請去本生二字畧謂不去二字雖稱皇
考實與皇叔無異又言皇上稱孝宗為皇考稱興
獻帝為本生父子之名既更尊崇之義安在詔促
之入京汪俊乞休許之以席書代之璁萼及南京
主事黃宗明經歷黃綰同上疏曰今日典禮之議
以皇上為為人後者禮官附和之私也以皇上為
入繼大統者臣等考經之論也人言兩說相持有
大小衆寡不相敵之勢臣等則曰惟理而已皇上
何不親御朝堂進羣臣而詢之既入報留編修鄒
守益上言昔曾元以父寢疾憚於易簀愛之至也
而曾子責之曰姑息魯受天子禮樂以祀周公尊
之至也而孔子傷之曰周公其衰矣臣願陛下勿

以姑息事獻帝而使後世有其衰之嘆且羣臣之
議再四詳慎謂當存始封之號避皇考之嫌陵廟
歲遣重臣代祭皇嗣既蕃立後安陸全百世不祧
之等此皆為陛下忠謀也今不察而暫過之謂忤
且優喜怒好惡不無少失其平臣歷觀往史冷褒
貶猶之徒當時所謂忠愛後世所斥以為邪媚者
也師丹司馬光之徒當時所謂欺慢後世所仰以
為正直也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望陛下屈己從
善不吝改過以光大孝上以為出位瀆擾下鎮撫
司

〔何〕喬遠名山藏開聖記大學士蔣冕上疏曰頃者
建室之議臣等與毛紀費宏反覆論奏數千言矣
仰惟皇上天縱聖神嗣承大統至親倫序天與人

歸因不許實然非昭聖張太后等武宗皇帝遺命
則將無所承受而授受大義不明今既受命于武
宗即宜嗣統以為後特兄弟之名有不容紊故但
兄武宗考孝宗母張太后而於孝武二廟皆稱嗣
皇帝稱孝嗣御名以示繼統承祀之義所後所生
不可混也陛下曰朕於正統大義不敢有違固知
之矣自古人君嗣承天位謂之承祧踐祚祗宗祧
祚廟之陟階也禮為人後者惟大宗大宗尊之統
也皆主宗祀言漢至今千七百歲矣未有廟本生
父大內者惟宣帝以兄孫繼統為叔祖昭帝後立
所生父廟于奉明園光武掃平僭亂奮然崛起蓋
踐位於新莽非繼統于平帝一間張純朱浮之議
即降其私親四世祀于舂陵宋英宗所生父濮安

懿王亦止即園立廟我皇上為獻皇帝立祀安陸
禮雖非經事猶類古今後武宗考孝宗身主祖宗
列聖之祀又欲兼奉小宗情既重於所生義必疏
于所後二宗在天之靈誰託乎臣等考經質禮稽
詢僉謀不蒙採納汪俊乞休遽聽其去蔣冕有言
並名其來其日天氣晴明陡變陰霾至暮風霾特
甚天心仁愛之極惓惓願陛下詳察之
〔典彙〕五月詔名奉先殿西室為觀德殿奉安獻皇
帝神主遣官詣安陸奉迎禮部侍郎吳一鵬言歷
考歷代無自寢園迎主入大內者況安陸乃啟封
之地獻皇帝神主久安太祖之重中都太宗之重
留都皆以王業所基永修典禮今獻皇帝神主宜
永祀安陸不遷

史纂六月璁萼至京給事中張翀等三十餘人御史鄭本公等四十餘人連章劾之并及黃綰黃宗明方獻夫席書下所司擢璁萼翰林學士尚書香字言席書以內召附尚書臣兩言其不可令璁萼度拜學士之命內降恩澤多施于倖幸上曰璁萼朕不下進者令以視事吏部員外郎薛蕙上爲人後辨一篇爲人後辨一篇

[illegible]

[illegible]

史纂上下蕙詔獄黜為民七月喬宇致仕去侍郎賈詠學士豐熙等修撰楊慎等給事中張翀等御史余翱等郎中余寬等寺正毋德純等同上疏請左順門跪伏大呼上方齋居之遣司禮官諭令退不起命執豐熙等八人下詔獄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撼門大哭群臣皆哭聲震闕庭上大怒命逮五品以下員外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並下詔獄[illegible]家居上疏曰議禮有兩端曰崇正統曰正天倫使宗正統其弊至于利天下而棄父母使重天倫其弊至于小加大而卑踰尊故臣前日謂陛下宜稱孝宗曰皇伯考獻帝曰皇考武

宗曰皇兄此天命之所降者也尊崇之義則姑在所緩此正統之當主者也乃近者廷臣議上考孝宗又與考獻帝此吳人二父之失也獻考崇稱既極尊崇聖母尊號亦二昭聖此漢人兩統之失也本原既差愈議愈失至之過慮則復陛下預防未然之失母重將來之悔而已失昭聖久稱聖母一旦改稱大非人情所堪所賴陛下之委曲承迎務得懽心此可慮者一昭聖禮秩雖崇然其勢日輕章聖尊稱雖或未至然其勢日重恐給使左右之人不達聖意妄生疑間或以稱文小節遂傷兩宮之歡此可慮者二願陛下敘聖母曰皇太后與大統嫡宗至尊無對必時自謙抑以示尊敬並肅皇后母儀天下十有六年接見之儀不可輕忽俾宮

闈大權一歸昭聖庶宗統正而嫌隙消天下萬世無所議上嘉其忠懇令赴石九月袪璁萼書獻夫等議定大禮稱孝宗曰皇伯考昭聖曰皇伯母獻皇帝曰皇考章聖曰聖母是日獻皇帝神主至京奉安觀德殿

〔典彙〕上以觀德殿地勢迫隘欲改建四年四月光祿寺署丞何淵言獻皇帝入繼大統所自出之帝請于太廟內立世室以為禰廟禰廟得所而後大統有光下部議禮部尚書席書等議言周以文武有功德乃立世室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我太祖始建四廟後改同堂異室以太祖擬文世室太宗擬武世室今獻皇帝以藩王追稱帝號何淵乃欲比之太祖太宗立世室祀于太廟不知何說也古

王者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不知何說也初議以孝宗為禰今祀獻帝于觀德殿即稱與也何淵又曰禰廟得所而後正統有光又不知何說也張璁言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別為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干正統此非臣一人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桂萼言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非義以陷君如何淵之說誠所謂陷君者可順情而信之紊昭穆之序亂統紀之常乎皆不聽五月禮官會廷臣復奏上以觀德殿在大內大常不得行禮命再議且遣中官諭席書曰必祔廟乃已吏部尚書廖紀都御史李鉞迫攻柴義等皆奏如何淵之言是獻皇帝當濟臣於外藩今並祀于帝位不得為而為之非孝也亂昭穆之倫

憲祖宗之法不可為而為之非孝也上意已決即命營建定名曰世廟九月成自觀德殿奉遷神主于世廟後又改為獻皇帝廟

〔史纂〕六年張璁請修大禮全書七年六月書成命曰明倫大典楊廷和除名為民毛澄追削生前官蔣冕毛紀喬宇汪俊林俊冠帶閑住

〔何喬遠名山藏〕林俊嘉靖六年卒七年明倫大典書成追罪俊進歷代成禮論筆為民

〔典彙〕十七年六月通州同知豐坊言宜建明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下部議禮部尚書嚴嵩言大祀殿在圜丘北秋享即此可行獻皇帝配帝侑食允合周道上諭明堂秋享宜于奉天殿行之皇考稱宗不為過情命再議戶部侍郎

唐書上疏力爭累為民害復設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晉則十一室而六世唐則十一室而九世宋真宗詔漢太廟禮學士宋祁議以太祖太宗合祭同位其禘祫則又以太祖太宗同居昭位皆古事之可據者今皇帝與孝宗同氣之親臣謂宜奉皇考與孝宗同為一廟

史東秋九月辛巳上獻皇帝尊謚曰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廟號睿宗是日奉主祔享太廟辛卯大享上帝于元極寶殿奉睿宗獻皇帝配自是歲一行之二十年四月辛酉風雷雨震太廟與群廟皆盡惟睿廟在恒得存二十二年十一月命重建太廟更為同堂異室之制二十四年六月太廟成詔定安神位次太祖居中左序成宣憲睿　英孝武追崇之典至是行禮

續錄一條

喪期

國恤

天子父在服祖

宋史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太皇太后高宗后吳氏也）知閤門事趙汝愚奏請車駕過宮執喪成禮疏曰邦國不幸大行聖帝奄棄群臣臣等不任哀痛昨早後殿奏事陛下面許臣等只候審問關禮等子細即便過宮玉音甚確臣等退就祥曦殿門外等候久之未有處分臣等哀懇相繼屢有文字控請及繳進慈福壽聖皇太后御札令臣等遂請車駕過宮雖蒙奏知

畫降御寶付外亦未到審駕之出至日景過午又錄大暑大行梓宮不可足緩臣等不得已先請重華哭臨宣布遺詔了當雖頗陛下感震一夕內外安而無事然自古及今未有聞父喪而不奔赴者今陛下聖德愈彰於情愈忽縱禍亂未作臣等竊為陛下危之伏惟大行皇帝已擇用此月十一日小斂十三日大斂成服陛下若不及此時速往執喪成禮少用人子之情不知何時而可遂耶陛下既失此時而不往則陛下將終不成服乎陛下既有父之喪而終不成服不容將服而服乎視朝以見群臣乎故事成服聽政御殿皆有節次今禮節盡廢不當陛下將用何日復視朝乎然陛下一切不聞不當北使將來弔祭陛下亦可堅辭固拒而不出乎陛下若預思北使之來不

可不生變而發明今日之奔赴爾何可緩也[illegible]

[illegible]

宋史初高宗之喪孝宗為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為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

朱熹乞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

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矣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矣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壘告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册為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徽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過為華靡布告郡國咸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文公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畧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

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宋史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

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
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
行二十七月之重服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
自古孫為祖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
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
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受禪正宜倣古方喪之服
以為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
別嫌明微委為允當欲從所請恭以典故六月六日
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
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累朝禮例施行
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朕追慕之意
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以太上帝
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朕躬奉慈

訓敢不遵依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舊唐書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世為冠族父易
直秘書監開元末以良家子選入東宮賜太子男廣
平王天寶元年生德宗皇帝祿山之亂玄宗幸蜀諸
王妃主從幸不及者多陷於賊后被拘於東都掖庭
及代宗破賊收東都見之留於宮中方經略北征未
暇迎歸長安俄而史思明再陷河洛及朝義敗復收
東都失后所在莫測存亡代宗遣使求訪十餘年寂
無所聞德宗即位下詔曰王者事父孝故事天明事
母孝故事地察是事天莫先於嚴父事地莫盛於尊
親朕恭承天命以主社稷執珪璧以事上帝祀宗廟
配圜寢永終而內朝虛位闕問安之禮銜悲內惻愛

戀終歲思欲歷舟車之路以聽求音問而主茲重罷
莫匪深衷是用仰稽舊儀欽崇大號舉茲禮命式遵
前典宜令公卿大夫稽度前訓上皇太后尊號建中
元年十一月遣尊聖母沈氏為皇太后陳禮于含元
殿庭如正至之儀上交冕出自東序門立於東方朝
臣班於位冊曰嗣皇帝臣名言思莫重於顧復禮莫
貴於徽號上以展愛敬之道下以正春秋之義則祖
宗之所稟命臣子之所盡心尊尊親親此焉而在兩
漢而下帝王嗣位崇奉尊稱厥有舊章永惟不烈敢
墜前典臣名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帝再拜獻敬不自
勝左右皆泣下仍以睦王述為奉迎皇太后使工部
尚書喬琳副之候太后問至昇平公主宜備起居於
是分命使臣周行天下明年二月吉問至羣臣稱賀

既而詐妄自是詐稱太后者數四皆不之罪終貞元
之世無聞焉德宗敦崇外族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
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
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秘書少監震贈太尉時沈氏
封贈拜爵者百餘人貞元七年詔外曾祖晴陝令沈
琳贈司徒追封徐國公與外祖贈太師易直等立五
廟以琳為始祿祠廟所須官給后無近屬惟族子房
為近德宗用為金吾將軍主沈氏之祀憲宗即位之
年九月禮儀使奏太后沈氏歷代登真於今二十七
載大行皇帝至孝惟深哀思罔極建中之初已發明
詔舟車所至靡不周遍歲月滋深迎訪理絕按晉庾
蔚尋求三年之後又從中壽而服之今參詳禮例伏
請以大行皇帝啟攢宮日百官舉哀於肅章門內之

正殿先令有司造禕衣一副發哀日令內官以禕衣置於幄自後宮人朝夕上食先啟告元陵次告天地宗廟昭德皇后廟太皇太后諡冊造神主擇日祔於代宗廟其禕衣備法駕奉迎於元陵祠復置於代宗皇帝衮衣之右便以發哀日為國忌詔如奏其年十一月冊諡曰睿真皇后奉神主祔於代宗之室

藩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

世宗實錄十七年十二月乙丑禮部言十二月三十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滿恭擬孝貞皇太后喪禮制滿後上位仍素翼善冠布袍腰絰御西角門不鳴鍾鼓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侍朝候梓宮入山陵奏請變服第今歲適遇正旦朝會祭享一切吉儀所當酌議臣等恭擬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服黑犀帶御殿受朝賀入未報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極殿拜天仍具制服陛下望拜及先期一日合變服否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上拜天受朝及先期一日俱宜青服孟春特享宗廟自前三日奏祭始皇上具青服臣下同之從遇祭享以此為例餘日仍以孝貞皇太后喪禮例行上覽疏諭內閣曰部疏所擬未免循故事未見損益何如禮曰三年之喪賢者勿過不肖者不可不勉若拘此敝上法度自後世君人者皆罪人也不但景君一人耳朕氣質微弱志念實不逮每有志于古道力不克然時亦不同也今既曰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見非虛文也是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親直便實為之庶不負慕引而聖人可作偽乎雖山陵之未就而

實不是古人未葬之時百事皆輟之美吉典亦行郊社在上又不敢廢封建征伐賞罰諸事命出一人本無處日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後皆不必還就遇郊有事宜吉服作樂況父在抵予嗣位率用全吉何事天反云爾耶其尊尊也廟有事著淺色服不作樂此親親也居他處服墨布至喪次仍素色直候奉引安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為情實卿等即明白付宗伯翰林禮科各議來行否即曰否禮部覆皇上折理精微可為萬世法請令臣等通行內外一體遵奉報可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章聖皇太后崩尚寶司司丞馬從謙疏曰臣聞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也然而賢者之心猶無窮也要亦古昔聖帝明王揆諸天理本之人情立為中制以傳天下萬世非必謂此足以盡報其親亦藉此以少伸父母三年之懷之愛爾故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又曰親喪固所自盡也考之堯舜以至三代他政雖不能無損益而獨三年之喪未之有改也至於賤廢古制滅節喪紀陋哉漢文之所為也以日易月至今行之子以自便而忘其親臣以自便而忘其君莫不心知其非而卒不能復古之制以自便之私也雖然以區區滕文公猶能復古制於五十里之國民到於今稱之惜哉漢唐宋之英君狃於羣議以堂堂天下萬姓之主敢於忘親而敢蹈文帝之陋規中間有晉武帝議之而未行魏孝文行之而未備周高祖但行其五服之內而不及羣臣宋之賢君能行於宮闈

之內而未能明正其制以廣示天下固將有待于今日大聖人之改定也適者章聖皇太后升遐雖有遺詔以日易月有司不過仍舊具儀節陛下適在煢疚哀痛之中不暇詳議遂為批荅臣知陛下之心必有不能自已者求所以自盡焉而已矣夫曰自盡云者謂非人言所能與也時制所能拘也根於心發於情作於寤寐起處飭乎莫之能以自禁也果何以見之乃者角門發勅哀意惻苦陵北興役衝寒奔視羣臣莫不為之感泣以隨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制令天下臣民皆得以終三年之喪于天下臣民之父母違者罪以遺制是驅天下以禮違也而陛下獨違以日易月之制恐非躬行率先之孝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臣聞陛下之在藩

邸天啓神慧尚能力持喪紀於睿宗獻皇帝之上賓乃今不得行於大行章聖皇太后是聖人在天子之位反不能議禮者度考文臣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伏覩我朝制作釐革陋習超出近古至矣美矣至於禮樂待百年而後興者又在今日也若夫宮之為四廟之為九正皇帝之號去孔子之封籍田明堂以次興舉可為一洗近代之陋而上追唐虞三代之盛規矣至於喪禮猶獨因陋就簡未能真切以示孝於天下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誠恐易日之期已畢內外皆從吉矣梓宮在殯誠有未安不能不貽陛下他日之悔臣愚以為事固有一定之而不可易十易之而不為病者惟類禮之是非何知耳今日之事但當改定於哀詔既發之後蓋哀

詔者泰行大行皇太后之遺意改定者又聖天子仰荅之孝心也或者以為三年之喪恐妨民事之吉臣愚以為此不過襲漢儒假借之言耳豈可從重而就輕下拘天下之情而阻我天性之至愛也雖然此亦無難者固不必膠於三年不言萬幾之盡廢亦不必直禁三年之嫁娶與四時之祀典乞下禮官博考唐虞三代之古制采集漢唐宋諸儒之議論兼求宋朝宮幃三年之禮度而參訂之出入古今酌量輕重變通權宜上不廢郊廟之禮下不廢天下之萬幾然後上請裁定以終三年庶幾化導有本而天下萬古之為人子禮者無容議矣

為故國主服

史記項羽陰令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廣王聞之

袒而大哭遂為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為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擊楚之殺義帝者

三國志建安二十五年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

魏明帝青龍二年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追謚山陽公為漢獻皇帝葬以漢禮

獻帝傳帝變服率羣臣哭之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詔曰蓋五帝之事尚矣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為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山陽公深識天

祿永終之運禪位文皇帝以順天命先帝命公行漢正朔郊天祀祖以天子之禮言事不稱臣此舜事堯之義也昔放勳殂落四海如喪考妣遏密八音明喪葬之禮同於王者也今有司奏喪禮比諸侯王此豈古之遺制而先帝之至意哉今諡公漢孝獻皇帝使太尉具以一太牢告祠文帝廟曰叡聞夫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厥初是以先代之君尊尊親親咸有尚焉今山陽公寢疾棄國有司建言喪紀之禮視諸侯王叡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深觀歷數久在聖躬傳祚禪位尊我民主斯乃陶唐懿德之事也黃初受終命公于國行漢正朔郊天祀祖禮樂制度率乃漢舊斯亦舜禹明堂之義也上考遂初皇極攸建允與堯舜莫朗于茲蓋子以繼志嗣訓為孝臣以配命欽述為忠故詩稱匪棘其猶聿追來孝書曰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敢不奉承徽典以昭皇考之神靈今追謚山陽公曰孝獻皇帝冊贈璽綬命司徒司空持節弔祭護喪光祿大鴻臚為副將作大匠復土將軍營成陵墓及置百官群吏車旗服章喪葬禮儀一如漢氏故事喪葬所供群官之費皆仰大司農立其後嗣為山陽公以通三統永為魏賓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僚舉哀于朝堂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太尉持節監護葬以晉禮

五代會要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祖為義帝舉哀魏明王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大政宜令所司擇日為故主舉哀仍備山陵葬

禮有司上言皇帝為故主舉哀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防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僚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日仍服喪服送靈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通鑑南唐主知誥為李氏考妣發哀與皇后斬衰居廬如初喪禮朝夕臨凡五十四日（初喪之禮自古無五十四日之者唐主亦是依漢晉以日易月之制居父母喪各一十八日故為五十四日）

附晉書載記呂光聞苻堅為姚萇所害奮怒哀號三軍縞素大臨於城南偽謚堅曰文昭皇帝長史百石已上斬衰三月庶人哭泣三日

天子服曾祖母

宋史禮志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吳氏慶元三年崩時光宗以太上皇承重寧宗降服齊衰期○憲聖慈烈吳皇后崩遺誥太上皇帝疾未痊處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五月以日易月詔服朞年喪

乾學按寧宗于吳皇后曾孫也曾孫為曾祖母本宜齊衰五月若承重則斬衰三年今既有光宗承重則寧宗但服齊衰五月可已而乃加至期年得無過於禮制乎

天子服庶祖母

通典漢文帝所生母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illegible]）

晉書禮志安帝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

制降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攻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為祖母後齊衰朞（通典作齊衰年宜從通典）一永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朞詔可（晉書止此以下循入通典）

通典徐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以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于禮中舉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僕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服緦筆耶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百寮並服朞於西堂設蒜廬神武門施凶門柏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君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賓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非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為譏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伸其私服也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義也　一

五代史記晉本紀天福七年秋七月壬辰皇祖母劉

氏崩輟視朝三日（徐無黨曰劉氏所生母也以追尊為皇太后矣其崩也喪葬不用后禮見世家之事不書曰皇太后者其為祖母也曰崩者著之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十一月庚申壽安皇太后崩（壽安憲宗之妃興獻王之生母也）世宗服喪二十七日而除

楊廷和自記嘉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壽安皇太后崩蕭敬司禮傳上意欲預還詔且手持一黃揭帖曰此已有稿第欲先生潤色之予云遺詔止行于宮中先傳旨諭禮部具喪禮儀注可也蕭去予遂與同官言曰遺詔在壽安未宜皆以為然予又曰三年之喪亦不可行礪菴（毛紀）曰且先議服制服制定乃議其他因取會典摘大明律令孫為祖服齊衰期年之文相示又取孝肅孝貞大喪禮儀注閱之予曰內庭一應祭奠皆如舊儀不可減外庭之禮皆殺之服以十三日而除遂擬勅諭進呈發所疑謂有勅諭可以止遺詔矣明日早投門未啟散本官趣予輩入索遺詔予曰昨已進勅諭矣再來應亦如之未幾諸司禮偕至閣中傳上意今日之禮悉如孝肅行事急須遺詔予曰事體似有不同蕭曰壽安與孝肅皆自皇妃為皇太后如何不同余謂孝肅於憲廟為親母孝廟承憲廟之後服制當行三年亦當須遺詔今上繼孝宗之後承武宗之統因興獻帝乃加尊號蓋聖情有不得已者于禮為未安于義為未正予輩自去年三月言之至今外議紛紛猶未已也此事豈可更犯衆議以損聖德萬一不穩予輩言議者復將紛紛聖躬才平復能無傷聖心耶宮中禮儀一切從厚聖

心亦可少慰也尋復來執議如前謂上意必欲
三年之喪予輩言此乃綱常典禮所繫決不敢從
諸司禮謂非天子不議禮今以上意行之何為不
可予言非天子不議禮謂所議者合于禮也若非
禮之禮豈天子所議况既謂之議須合天下之情
非獨斷也尋召予輩至文華門予以為上將面議
之及至門下則諸司禮云一應禮儀上意俱從列
位先生言但欲改十三日為二十七日耳再無容
議也予云所當議者正在服制廷和今日不言將
得罪于天下後世太祖太宗孝宗在天之靈必加
陰譴他日死而有知見自己父母于地下父母必
謂爾仗祖宗福廕遭逢聖明監吻大柱不能輔導
朝廷以禮今日何顏見我也張司禮云老先生議
論已到忠情已盡朝廷行三年之喪亦盡孝道君
臣之間忠孝兩全豈不是好老先生就他日無顏
見父母于地下即是王旦削髮之意但王旦是贊
與天書矯誣之事與今日事體不同予云為大臣
不能事君以道隱忍不言即是欺心與矯誣天書
一般衆司禮云連日議論我輩一一奏知聖意堅
欲行三年之喪以盡孝道先生每欲不順從予云
經書所言孝道事甚多今不必遠引論語中孔子
告孟懿子問孝的言語只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
以禮祭之以禮便是盡孝的事若服制非禮豈得
是孝豈可阿意曲從同官相總言之諸司禮皆變
色謂上意已定我輩更不敢奏也然二十七日之
制但行于宮中免須遺詔外朝哭臨止三日在外

王府升諸司俱免進香亦見降殺之義矣

乾學按自漢以後天子由支庶登大位者莫不尊其所生同之于嫡沒則服以三年若況於其孫之世則其孫以父之所尊也莫不奉以太皇太后之禮而亦服以三年此後世之常禮不必盡記今但取其有議論可採者箸之於篇

天子服適母

晉書禮志武帝楊悼皇后既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即位中詔述后恩愛及后祖載畢帝議庶為追制服或以庶母慈母已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謂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衆議不同閻丘沖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令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乾學按悼后于懷帝繼嫡母也依禮宜服三年況又有慈養之恩乎引庶母[illegible]已者固非引慈母如母者亦非至閻丘沖謂悼后不配世祖廟但三朝素服發哀則益非矣夫帝本有行服之意群臣不能推明正禮而乃尊之以非禮皆得罪于名義者也

魏書禮志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于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晷方融壼化奄至崩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翕號之雖是頓謨謀夫禮沿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為齊衰三月以

申追仰之心有司奏素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魂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以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逆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乾學按是時胡氏權擅高后失位肅宗之不服重實受制于胡氏耳然而臨至齊衰三月則進退無所據矣○又按天子服嫡母自有三年正禮不必盡記然所載者但取其禮之變者耳

唐武宗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狀

觀義安殺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尊奉遺誥所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武宗之母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懿名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殺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葬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乾學按義安太后即穆宗皇后王氏敬宗之母也本非穆宗正配且于武宗為庶母但武宗既遠承敬宗之後則亦當事之如母而服之三年乃遺誥命制服二十七日而禮官又減為十三日則是導其君以薄道矣○此非嫡母而禮當全于嫡母故列于此條

天子為生母服

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啟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朞彪又啟歛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

乾學按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此江彪所據之禮也但儀禮指大夫士而言非上同于天子今太妃雖帝之妾母然自春秋以降支庶為天子者皆尊其所生如嫡則制服三年其來舊矣[illegible]獨使帝制緦麻雖曰守禮得無缺[illegible]情乎厥後車徹論為父後者不得為所生服重而尚書定議大功遂為一代之制方之于此是知緦服之為非矣

[illegible]

天子為皇伯母服

宋史禮志哲宗昭慈聖獻皇后孟氏紹興元年四月崩詔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后妃傳作紹興五年誤此與高宗本紀同）

御史中丞章誼奏曰臣等伏覩四月十四日

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時方艱難合行禮儀雖以倫序皇帝服期以日易月仍不候除服聽朝御政又奏

四月十五日手詔朕以繼體之重當從重服以稱孝

思之意臣等恭讀遺誥則謙慈之心周密之慮固已合於禮經宜於時事有司訓典未易改易陛下追崇恩禮務極孝誠尚以期制為輕務降重服之詔雖改薄從重將以風勵四方實為盛德之事然捨輕從重較之先王禮儀有条隆殺之節遺誥服恭之制已應禮典伏望陛下少抑聖情俯就中制以為天下後世之訓○詔又奏曰臣伏覩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皇帝不候除服御朝聽政勿以吾故妨廢軍國事務臣等有以見皇太后丁寧詳復之意為備盡矣陛下聖性自天朝夕追悼未即臨朝頗妨萬幾于茲累日軍書邊報有合條遞國是民言或須奏禀今以仁孝之至情而忘天下之大計恐無以慰四海望治之心奉太母遺誥之訓伏冀皇帝陛下體宗廟付託之重念生靈仰戴之誠少寬聖心勉循典禮以日易月既已克用舊章明聽政御朝亦乞俯從輿望庶幾遵奉徽音丕隆至治臣不勝懇切之至

乾學按高宗之位受於欽宗欽宗受於徽宗徽宗受於哲宗則高宗不上繼哲宗明矣今乃言繼體之重何也蓋高宗即位於搶攘之際一切傳授之命皆由孟后出非但先朝之母后國家實賴以傳統此高宗所以欲服重也況高宗遠溯哲宗有父道焉君道焉則於哲宗之后有母道焉君母之服舍三年更何服哉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年八月辛酉昭聖皇太后張氏崩[illegible]上即日發喪諭禮部曰朕承天位本遵皇祖大訓昭聖雖稱伯母朕母事之尤敬慎焉一切禮制自有定式朝夕等奠祭令內侍官代行禮部上儀注發喪日上素服詣大行太后前舉哀設奠初九日小斂十一日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斂奉安梓宮几筵殿安神帛立銘旌哭盡哀上齊衰舉哀行祭禮十三日上舉哀朝夕設奠如前儀內外文武各官俱衰斬及命婦俱衰服宗室諸親俱斬衰及在京軍民男婦俱素服俱二十七日而除在外軍民男婦俱素服俱十三日而除

乾學按世宗之服孝后自宜斬衰今世宗雖自稱其考妣而以孝后為伯母然前皇之后有母道焉斷無不服斬衰之理乃禮官之定儀注於臣下則言斬衰於世宗則但言齊衰臣下之斬衰則言二十七日世宗之齊衰則不言日數是但於成服日服之并不終十二日之期矣嗚呼君母也而可服以齊衰之服乎若言伯母之服止於期年則天子絕期何不并期年而亦絕之既不能廢期年之服則其心固知不可以無服矣不可以無服獨可以期服乎天子既已從禮而朝臣但知順從可慨也已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二十二

喪期

國恤

天子服前皇之后

晉書禮志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爲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爲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期於是帝制期服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四年正月丙戌莊肅皇后崩（武宗后也）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進中宮諭曰喪禮量視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具上儀注中有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群臣奉慰等禮上覽之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朔奉兩宮皇太后在上既追臨聖母壽豈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合行禮儀再酌議來聞於是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其在臣民者無容別議唯是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絕則不必臨御西角門及一切奉慰禮皆不當舉但群臣成服之後又不服素於奉天門朝參蓋情固有所當伸而尊尤在所當避宜俟命下暫免朝參便於是帝竟不服其宗室內外文武官及軍民男婦皆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按夏后於世宗從嫂也依明制從兄弟之妻有緦麻之服以爲天子絕期則從嫂固應無服然世宗親受國於武宗不有父道乎武宗有父道則武宗之后不有母道乎前既服武宗以二十七日則固行子爲父之服矣今之服夏后獨不當依子爲母之服乎何乃竟從無服之例也揔之帝天資刻薄事事皆然而於待孝武兩宮爲尤甚乃主既瀆禮而群下爭爲阿順絕不敢據禮以諍帝固有慚於晉孝武夏言輩得不爲徐藻之罪人哉

天子服皇后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大子壽卒（註周景王子）○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註大子壽之母也傳爲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註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註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疏妻服齊衰期耳傳以后崩太子卒爲一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illegible]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一年之戚爲之一年不娶對夫之于妻有一年之喪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於是乎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註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註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而便宴樂又失禮也）

乾學按景王既葬除喪自是其失禮之罪而杜預乃反以爲先王之正禮遂借此以牽附其短喪之說不知叔向所謂雖貴遂服者正謂雖天子之貴猶當遂三年之服預乃注天子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是何敢於侮聖亂經一至

此乎若叔向以后服爲三年之喪止因太
子之喪而類言之亦猶儀禮喪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君服母齊衰乃亦斬
者以父與長子并及之是也
爲長子斬也後世乃有据此以爲三年者其
失正與杜預等耳

舊唐書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生順宗册爲淑妃疾病
册爲皇后是日崩成服百寮服三日而釋用晉文明
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上服凡七日而釋

乾學按妻服宜齊衰期從易月之制亦宜
十有三日今乃七日而釋何也以其爲妾
耶則天子於妾無服并不得有七日以其
爲后耶則爲后自應期年豈得止於七日

然則德宗之服七日果何所取義也蓋緣
唐世治喪之家咸用釋氏七七之說德宗
之爲此殆亦因初七而即除耳夫由期年
而減爲十三日亦既極其殺矣乃復減之
爲七日忤先王制服之意安在哉

宋史禮志眞宗章穆皇后郭氏崩皇帝七日釋服後
改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

明世宗實録嘉靖七年十月丁未皇后陳氏崩禮部
上喪祭禮儀上謂過隆令更議部臣具累朝舊儀量
加參酌上請上乃躬自裁定以示閣臣云聞喪次日
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
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蓋尊皇
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自
二十七日之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
吉如遇七及百日小祥大祥俱淺色衣朝參初喪三
日朕不視朝如當朝兩宮服淺色衣玉帶蓋盡事親
之道第四日成服爲始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
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易月之意一十二日前後
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
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兩宮之
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璁等擬上
服制宜服素服絰帶十二日其後乃服黑翼善冠犀
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朝之日兩宮皆
素服絰帶二十七日以後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
素服角帶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服當黑冠素服降
之九日而釋可矣璁等復奏曰茲者大行皇后喪禮

臣等執奏再三未回聖聽仰見皇上以兩宮皇太后
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爲降殺非故畧也臣
竊謂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居皇極之位爲綱
常之主言動世爲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按說曰天
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父之義
也爲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按左傳昭公十五年
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爲子
夫爲妻皆服報服三年故叔向以爲王一歲而有三
年之喪二焉者此也觀此則周天子當時尚爲后服
三年之服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此之謂也
後世夫爲妻始制爲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
服自期以下諸侯絶然特爲齊期言若妻之喪本自

三年報服殺為期年則固未嘗絶者也今古制不可
復皇上為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為君母
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也
殺而又殺則至於無矣臣愚以為皇上宜服期十二
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恐紀不明典
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
自皇上始亦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
之服自臣等始乎臣職在輔導不敢陷皇上有過之
地謹昧死言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然而似未精詳
綱常倫理朕豈敢違越禮制又朝廷重事况舉為百
行之先朕已有旨下禮部其勿得過慮時禮臣方獻
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覆爭辨謂旁期可降正
期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為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

所載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
冠故事以證之上曰覽卿等所引經傳皆無甚明據
我皇祖太宗文皇帝之於皇后喪禮與今大不相同
况其時上無聖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或為所宜卿
獻夫是昔議禮之臣他人引程子之言曾辨其非豈
今日以周景王事強為固執且既有此見初議即宜
言之朕初定制亦誤及此今不敢不改以順天下之
情其遵朕欽定儀制行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
禮部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竊謂斯禮也統係綱常
始基治化不可毫髮差焉者也蓋立人道之極者存
乎經濟人事之變者栽乎義剸量重輕以適時者存
乎權臣昨與禮官面論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為迎合
臣獨以為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愚而已臣惟天

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云夫為妻服期謂三綱
五常帝王所以建天下極者也此萬世之經也用禮
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焉是故中宮皇后者配陛
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考者也陛下為之服
焉凡以為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於陰陽內外之辨
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遵衰之喪無服衰
從事之禮唯三年之喪乃釋位行服蓋謂父母之喪
主乎上下若妻之喪則內而不外陰而不可以當陽
也在百官則然也至於陛下何獨不然聖諭云素服
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曰為皇后服為禮也然於內
廷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統理萬幾履當陽之位行
中宮之服或不可也蓋制服於內可以自盡素服於
外特以時變權而得中乃所以為禮也百官有司為

皇后服衰為其母儀天下也其服之也為天下之母
之故也然上衆於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
禮父在為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為衆人言之也至
於朝廷何獨不然臣請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
日即玄冠玄裳御奉天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
帽玄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及居私室仍素服白帽
二十七日而除若曰於禮猶有所未慊也則山陵事
畢而除其入見陛下而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若
陛下於二十七日俱御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服
朝於中門則瀆而不敬皆非事義之宜也此於古禮
所未有然固可以義栽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也臣
所權者時宜也語云權者聖人之大用非皇上之義
精仁熟焉能獨斷而栽之唯禮官所言類於守正臣

言類於尊諛禮官所言類於從辱臣言類於從薄要之人極大中之矩爲萬世自有能辨之者上曰喪服禮制朕已再定儀注下禮部遵行今覽霍韜所奏斟酌時宜當從所擬不厭數易朕於十五日常服在奉天門視朝百官淺色朝參是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按實錄及會典所載高皇后馬后文皇徐后喪禮俱不言天子當制何服蓋皆依齊服權制故不必詳也至世宗則更從降殺而又有邪人如霍韜者復爲尊之以刻薄於是妻喪杖期之制蕩裂無餘[illegible]霍韜之阿旨蔑禮至此世人猶稱之爲大儒天下豈有決裂名教之大儒也哉○又按帝爲后服自有期年正禮即降從易

月亦有十三日權制故諸史於后服不列載今之所采大都皆變易常禮者可因以考見前王之得失云

天子服太子

宋書禮志晉惠帝永康元年愍懷太子薨帝依禮服長子三年群臣服齊衰期

通典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議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爲太子及薨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爲太子而復非嫡乎荅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爲其母緦不言嫡子爲其妾母而曰庶子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斬衰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絶旁期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期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

曾嫡庶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爲己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乾學按太子遹立十年爲賈后所廢之四月而被害是時已不成爲太子何敢議服被害之次月趙王倫廢賈后追復皇太子位當是爾時始議服制耳然纔閱九月倫即篡位帝豈能終三年之制耶獨是廷臣於國事搶攘之際猶且據禮陳說如此其賢於後代之子死不服者指孫殺太子不亦遠哉

南齊書禮志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喪服經爲君之父長子同齊衰朞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止服朞制群臣應降一等便應

大功九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尊臣等參議
謂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同服齊衰三月
乾學按儀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此通上
下而言也降及後世猶然故晉惠於愍懷
亦行此禮至齊則降為期服不知何人敘
為此禮而後世遂因之不革亦禮之一變
也
唐書三宗諸子傳高宗太子弘上元二年薨詔諡為
孝敬皇帝百官從權制三十六日釋服
乾學按唐書但言百官服三十六日而不
言帝服何服大約帝用期年之制而使群
臣服臣為君之服也夫諡以皇帝已為非
禮又高宗尚在而使百官竟以君服服之
則是二天子矣帝之為此固為過舉而廷
臣竟無有一人諍之者豈非舉朝皆不學
無術之人哉

宋史禮志孝宗乾道三年七月九日莊文太子薨成
服日皇帝服期次麤布幞頭襴衫腰絰絹襯衫白羅
鞵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
寧宗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景獻太子薨其發哀制
服並如莊文太子之禮
乾學按父為長子三年不獨儀禮為然唐
開元宋政和諸禮莫不皆然乃禮文則如
彼而制服則如此何不竟易之為期年耶
世咸謂長子服期由明太祖始改不知前
代帝王已皆不行三年矣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丙子皇太子薨命
禮部議喪禮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為長子服齊
衰期年又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今斟酌其宜皇帝當
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
萬斯同曰按人為長子期斬目者禮之闕九於和諸禮及書儀家禮莫不除收初未嘗有齊衰期年之說也至明太祖定孝慈錄始以為期年耳禮官之奏名曰和斯喪禮又為長子期年則可名婚指古之喪禮皆如是行翻然于朝下文又引明之喪皇子大夫是則稍古之喪禮矣明儒官不學如九寧才書執十禮世哉
乾學按期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故
雖以日易月猶必用十有三日茲又殺一
日矣明臣議禮如此
憲宗實錄成化八年正月壬戌皇太子薨年止三歲
上諭禮部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於是部臣上儀注
皇帝自發喪日為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

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莊敬太子薨
禮部尚書徐階上議曰按查景泰四年成化八年及
嘉靖十二年雖節有皇太子喪儀但俱在下殤奉旨
禮從簡殺今皇太子冊立已踰十年近又已成冠禮
所有先年簡殺儀文未敢援據為例臣等謹按本朝
喪服之制父為長子服期又按儀禮臣為君長子齊
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言從君而服也臣
等謹參酌古今事宜自十七日至十九日皇上服淺
淡服色二十日易素服九十二日而除文武百官聞
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至二十日早
具齊衰服不杖赴思善門舉哀行四拜禮二十二日
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
布裹紗帽絰帶麻鞋本衙門辦事通十二日而除奏

入上曰天子絶期况十五歲之外方出三殤服服非
禮止輟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無詣門哭臨之禮
王問曰嘉靖中莊敬太子薨禮官議本朝喪服之
制父為長子服期奉旨天子絶期况十五歲之外
方出三殤服服非禮止輟朝十日謹按期之喪有
二有正統之期為祖父母者也有旁親之期為世
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
雖天子諸侯莫降然古禮父為長子喪亦三年故
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
喪二焉本朝雖為長子服期然於國本之重似猶
有當議者先朝既未有定議至莊敬太子之薨禮
官當詳考以請上裁而止泛引期服則聖諭天子
絶期之一語宜乎折之而無辭也

天子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
薨至尊服大功九月

乾學按傅士司馬興之議禮無天王服適
婦之文直後學推貴適之義耳非也儀禮
疏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天子諸侯雖尊
不降可知又云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
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絶
天子諸侯絶者大夫降一等然則大夫所
不降天子諸侯亦服之爾其或曰大夫所
不降者何曰儀禮有四祖也適也宗也命
婦之貴也皆所不降則亦皆所不絶矣○
或問天子諸侯安得有命婦之貴余曰諸
侯姑姊妹女女子嫁於國君者天子之嫁
於二王之後者皆所謂尊同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

天子服太孫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
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
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嫡子長殤謂未
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
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
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
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
云諸侯不降嫡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為重嫡之服
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
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猶亂
之謂也謂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况
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凡諸宜
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
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議太子初生舉
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
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絶期故也於是
從之（宋志作執是御史上皆服齊衰期今 裴御史一字如殺當云加服齊衰期）

通典為太孫殤服議晉惠帝永寧中沖太孫亡（永寧在太安前）
（一年太孫實年十歲無 冷沖晉書作太安）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
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
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
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為有臣子使為成人

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群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從漢許慎鄭玄論立廟亦惟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譽也又命庶孫四歲則譽之古嫡子何獨十九不譽喪服君為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君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乾學按三殤之制為常人設耳豈有既立為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衛謂已譽不殤是已下粹所駁已譽未譽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譽則猶然庶孫耳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譽則將代己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以義斷之而不為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論其前有太孫滅矣尚原非嫡孫故必待既譽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衛之書[illegible]為知禮下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為者乎

天子服外祖父母

通典天子為母黨服議後漢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服素○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甄后母也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為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已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使膳尚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群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皁服十五舉聲則罷詔問

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蕃見授立故也又按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準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弔并經錫衰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之父母皆如國人傳說外祖父母故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故不降○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illegible]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乾學按儀禮為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安帝為新野君若以為天子絕期則宜無服若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則宜小功今乃制為緦麻之服則進退無所據矣而可乎

宋書殷景仁傳元嘉三年景仁為中領軍太祖所生章太后早亡上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六年[illegible]氏卒車駕親往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兼常每思有以光隆懿戚少申罔極之懷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監之前代用否又殊故惟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禮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宅兆便欲祖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循史筆傳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時共詳論以求其中執筆永懷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德之感靈啟厥祥文母俔天實興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祿徽崇以貴之義禮盡於此蘇夫人階緣

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實感聖懷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權非盛明所宜軌蹈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體至公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以作孚王國貽則後昆臣隸蒙謬塵遠謹露庸短帝從之

乾學按魏明宋文皆欲為外祖母制服而廷臣執議不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譙周庾蔚之以為當服何與彼蓋據諸侯嫡子為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illegible]推類言之也不知諸侯嫡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因宜天子而欲著之於諸侯之子母乃非其類矣且天子於五服之常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可知也乃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兆果何本乎情因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顯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非也

魏書胡國珍傳女生肅宗即靈太后也神龜元年四月國珍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堂

唐開元禮外祖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小功五月之服五日公除至五月則釋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皇后父母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為服緦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禫當除服與不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嚴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緦麻本在服例但衰絰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衰襲袞尚有緦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三日成服即除禮無其文君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緦除喪夫公除豈可逐以即吉耶愚謂至尊二月服竟固宜依禮除釋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緦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緦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既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重加研詳以宏議為允詔可

魏書禮志孝靜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即高歡）薨時祕凶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

乾學按妻之父母當服緦麻三月茲乃隆以齊衰三月是明畏其勢而為此過情之禮也縣子有言有畏而哭之今則有畏而服之者矣不亦異哉

唐開元禮皇后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緦麻三月之服準朝制三日公除至三月則釋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公主

歷代奏議唐貞觀時豫章公主薨魏徵上奏曰自隊

章公主薨逝陛下久著素服群情悚慄臧不自寧臣聞古之王者抑於期服此乃前書典禮列代舊章陛下發上聖之慈深下流之惻素服以來遂經旬月悼往之義足為加隆伏願割無已之痛從先王之禮改御常服以副群下之心臣濫蒙重任不敢寢默帝從之（按唐書為太宗第六女）

乾學按天子於公主本無服今太宗素服經月則踰於禮制矣故鄭公諫止之

讀禮通考卷二十三

喪期

國恤

太后服天子

晉書禮志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書禮志宋武帝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

乾學按儀禮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故晉宋二后皆為三年之禮也

宋史后妃傳高宗吳皇后孝宗崩始正太皇太后之號時光宗疾未平不能執喪宰臣請壽康主喪事后不可已而宰執請如唐肅宗故事群臣發喪太極殿成服禁中許之后代行祭奠禮○禮志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

乾學按禮志及吳后傳但言代主喪事而不言服制若何大約係母為長子三年之制也蓋既主喪則不可無服欲制服則必當三年從易月權制亦不過二十七日耳但太皇太后服制史家自宜備詳此亦其疎畧之失也

萬斯同曰按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則當使寧宗代之乃宰臣請太后制喪主何也蓋天子之喪非諸王所得主時寧宗猶為嘉王則無主喪之禮然乃寧已即更安得以此之責寧宗與當禮則主喪者當在寧宗而不當在六字一句某處太宗之禮自以寧宗行之矣夫天子之崩有子有孫而主喪者乃一太皇太后亦千古未有之變也

太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太后小功五月

乾學按儀禮為適孫婦小功五月故有司據此以請盖太后之尊雖絕期以下服而正統之親亦在所不絕故得為太孫婦服也開元禮備載皇太后諸服而獨不及太孫之妃得無有所遺失乎

皇太妃為諸親服

宋書禮志宋明帝泰豫元年後廢帝即位崇所生陳貴妃為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位亞尊極未詳國親舉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為有降異又於本親朞以下當猶服與不前曹郎王燮之議按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以尊降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異又禮諸侯絕朞皇太妃雖云不居尊極不容輕於諸侯謂本親朞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疏二儀準之太后秉太常丞司馬燮之議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耳妾名雖總而班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況天子諸侯之妾為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況皇太后妃貴亞相極禮絕羣后宗輝盛典有踰東儲東儲尚不服則太妃豈應有異若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參議以燮之議為允太妃于國親無服故宜緣情為諸王公主于至尊是朞服者及其太妃王妃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皇后服太后

宋史禮志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服齊衰三年準故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終制從之

乾學按前史無皇后服皇太后之文蓋皆依古齊衰期之制也至五代晉時始增為齊衰三年故禮院準此以定儀注然太祖雖從易月之奏而孝明皇后實行三年喪[illegible]亦不盡依有司之所請也宋之增舅姑服在乾德三年時后已先沒故但據五代言

太祖孝明王皇后居昭憲杜太后之喪齊衰三年見和峴議增舅姑三年服奏內

萬斯同曰按宋史皇后自建隆二年及王皇后傳皆無服太后三年之文而其說只見於魏仁浦奏疏史官蓋不實耶但太祖既從易月之制而皇后反服三年之喪於帝之意亦毋而后之事子姑也當時禮院所定后服及皇弟光義光義之服皆請以日易月而后獨能終喪是太祖太宗之年其親反不如后之如得遠矣

乾學按太后之崩去太祖得國僅踰年耳王后之服三年固后之盛德亦由其未登后位時習見民間婦為姑服皆行三年故不從禮官之議而獨行其禮如此厥後廷臣奏增舅姑服制引此以為徵其議遂定賢哉后也誠足為後世法矣

宋史禮志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真宗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準昭憲皇太后禮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禫除畢吉服心喪終制

皇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后服大功九月

乾學按儀禮為適婦大功九月故宋之禮官據此以定皇后之服也遍觀前史妃皇后服太子妃者唯此而已大都依儀禮九月之制故不必載至唐貞觀中改適婦為朞服而宋明俱因之則自唐以後其制太子妃服者雖不載於史要皆齊衰期可知也凡史文缺畧而不可攷見者皆當以此類求之〇又按唐開元禮有皇后爲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成服諸條獨不及太子妃服亦缺典也

皇后服父母（皇太后附 父母附）

宋書禮志孝武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逆皇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喪當著何服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為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勑禮官處王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齒衰以臨葬蹔明重則其理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豐禮既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按晉太始三年武帝以朞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詔勤勤思申棘心於時朝議譬執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耳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以申創巨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緦除喪夫公除蹔奪豈可遂以即吉耶愚謂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衰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前祠部郎中周景遠並同朱膺之議詔可

魏書胡國珍傳國珍寢疾靈太后親侍藥膳薨太后還宮成服於九龍殿遂居九龍寢室〇皇后傳靈太后父薨百寮表請公除太后不許（[illegible]）〇禮志神龜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illegible]）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太后訪於侍中崔光光曰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與羣臣奉慰今雖已安厝纔三月爾陵墳未乾理宜停樂從之

乾學按國珍及胡后傳俱不明言后終朞服觀崔光之言則后欲衰服終喪明矣且國珍卒於神龜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年正月猶服衰麻則欲終期年無疑但胡氏

失德醜惡萬狀茲乃矯情猶禮如此豈誠有孝親之心哉徒欲假此以博名高耳

太子服母后

晉書禮志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於峻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群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為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為天子脩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

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群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逼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僕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朞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雖下推將來恐百世之王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為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

博士陳逵等議以為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而衰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按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為貴者有以少為貴者有以高為貴者有以下為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群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不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

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
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
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
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
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
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
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
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絰帶當遂其服既
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己
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苫枕
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
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
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

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
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
乃賢聖所以為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
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
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
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
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
嗣于時預脩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
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
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
為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
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超絕於
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

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己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
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
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眾至廣不同之於凡
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
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
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
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
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
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
疑於屈伸厭降欲以職事為斷則父在為母朞父卒
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
為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
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

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
軍守曰監國不與事矣喪服母為長子妻為夫妾為
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
紅禫既畢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
於別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為體固
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
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
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
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即實近言亦有不
安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
宮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彷徨寢殿若不
變從諒闇則東宮傅僕義不釋服此為永福宮屬當
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

十五月之事無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為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況於皇太子臣等以為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于時外內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以弘指趣其所記有與今議同者亦具列之博舉二隅明其會歸以證斯事文多不載 按兩典說論東內篇首段暢與表且見宜相照之而見與情御省便暢說乃意也制見第七十六卷[illegible]益不

出重

摯虞答杜預論皇太子除服書唐稱遏密殷云諒闇各舉事以為名非既葬有殊降周室以來謂之喪服喪服者以服表喪今帝者一日萬機太子監撫之重以宜奪禮葬訖除服變制通理垂典將來何必附之於古使老儒致爭哉

又書古者無事故喪三年非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機故釋權制晉氏加以心喪非三年也

又書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于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是之從時皆未足為準若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奪志何必附之於古歟以鳴義哉 按摯虞晉以二論其一見晉書本傳其二見通典摯論意多論事三見集文後今并錄之以存得失見其與論之詳云

司馬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素冠之詩正謂是矣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辯則辯矣臣謂不若陳逵之言質略而敦實也
黃幹曰杜預之議司馬公書言其失矣然其言乃曰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又謂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而啟後世[illegible]

唐書儒學暢當傳貞元初當為太常博士昭德皇后崩中外疑除皇太子諸王將服三年詔太常議太子服當與博士張薦柳冕李吉甫曰子為母齊衰三年蓋通喪也太子為皇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疑太子服杜預議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為節皇太子與國為體若不變除則東宮臣僕亦以衰麻出入殿省太子遂以卒哭除服貞觀十年六

月文德皇后崩十一月而葬太子喪服之節國史不書至明年正月以晉王為并州都督既命官當已除矣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宰相劉滋齊映召問當等予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太子以衰服侍膳至葬可乎令群臣齊衰三十日公除宜約以為服限乃請如宋齊皇后為其父母服三十日除入謁則服墨慘還宮衰麻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唯晉既葬公除議者譏雖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薄夫政以德為本德以孝為大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爾不重哉父在

為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唯行古為得禮德宗遣内常侍馬欽叙謂質曰太子有撫軍監國問安侍膳之事有司以三十日除既葬釋服以墨衰終是何疑耶質又奏疏曰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道也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侍膳固與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寺不得問安侍膳耶太子舒王皆臣子也不宜甚異且皇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也以天下之母為士庶降服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為母降可乎公除非古也入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慘制是也太子晨昏侍非公除比墨衰奪情事縁金革今不監國撫軍何抑奪耶子之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之日遠報母之日少忍使失令名哉乃詔宰

臣與有司更議當等曰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皇后父母服十三月從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外祖父母服五月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恐是服入侍湯至尊之意非特以金革奪也太子公除以墨慘奉朝歸宮衰麻酌變為制可也宰相乃令太常卿鄭叔則草奏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内謁以墨服從詔問質質以為雖不能循古禮猶愈於魏晉之文甚宰相乃言太子居皇后喪至朝則抑哀承慈寶臣子至行唯心與服内外宜稱今質請降詔於外無害墨衰於内臣謂言行於外而服異於内事非至誠乖於德教請下明詔如叔則議天子從之及董晉代叔則為太常卿帝曰皇太子服期錄諫官初非朕意暢當等請循魏晉故事至論也

乾學按父在為母古禮原止期服至唐始增為三年稱質請依古服期雖已違本朝之制然猶曰古禮可依也乃暢當輩堅守杜預之[illegible]說欲卒哭而除已為非禮之極而宰相猶以為適重然則母喪竟可不服乎厥後德宗雖從太常之議終以暢當說為善是何邪說之入人牢不可破也凡此皆杜預[illegible]之[illegible]也[illegible]與

明太宗實錄洪武十六年八月辛巳孝慈皇后小祥皇太子服熟布練冠九椒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見上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及永樂六年七月庚辰仁孝皇后小祥皇太子服亦如之

乾學按明太祖太宗實錄馬徐兩皇后初

崩禮官所上儀注俱不載太子服制會典亦然至小祥則言去負版辟領衰然則初喪服斬衰明矣誠如此實賢於古太子喪母之禮但不知爾時將置天子用易月之制日滿除之至小祥復著之而後毀耶抑竟服三年如古禮耶懿文仁宗皆賢者當必服三年無疑而禮文不詳莫可攷信可惜也

皇太子服生母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叔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奏詳母以子貴贈叔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

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
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
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
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
為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耳按緦麻章中有
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
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子當與尊者為體徐邈
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
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
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宮而上嚴所天義不異
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
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緦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

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使
當降其本親尊為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
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已主蒸嘗非後嫡子
之時也何國西公無太子會按晉書元作太元中

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乃禮記言
諸侯之庶子非指為後者言也若主為後
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為長且禮言庶子
為後者為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尚謂
父亡之後乎雖既葬而除與緦麻三月其
服之輕重無甚異然一在五服之內一在
五服之外其禮自有間矣況古諸侯之妾
視大夫三月而葬則既葬而除者尚有三
月之服後世皇家之葬或一月或二三月
甚者或止數日則既葬而除者多不及三
月之期矣而可乎徐邈之論雖詳終不若
仲堪之核也

太子服庶母

姜寶秘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
孝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
子曰在禮唯士為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
服又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期
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嫡母不得
伸其私故推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
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嫡長幸
得備位儲副而為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
重繼世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

頗取劍太子走上逐之羣臣震懾皆不知所為時有
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
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
貴妃之事陛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
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
辭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
者矣已見嫡子服為庶母此再見

乾學按儀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歷代
皆守之不變豈有太子而服庶母者乎輕
服且不可而何況于期服期服且不可而
何況於杖期宜太子之不肯服也且非獨
太子也即降而士庶人服之以期已為重
矣何至加之以杖然則太祖之制此禮誠

不可為則於萬世者也或曰太子即孫妃所出也故特為之加服云

閻若璩曰成紀貴妃薨上命吳王為之子制服然所出者且果生與之皇太子討命之後與而如此斷禮不少為賤動者守文按南太常寺法收文太子為撫紀事之所生

太子服外祖父母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貴嬪母車喪議者疑其儀明山賓以為貴嬪既居母憂皇太子出貴嬪別第一舉哀以申聖情庶不乖禮帝從之

乾學按晉宋間議禮者謂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皆外族之正統天子亦宜制服故是時天子往往服之今貴嬪之母太子之外祖母也宜制小功之服而乃但一舉哀者何也攷儀禮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昭明既為皇嗣則於貴嬪之母自不宜行服故山賓之議如此爾時禮官建議自必援引此條乃史文缺畧使後人莫得聞其詳甚可惜也

唐開元禮皇太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之服從朝制公除五日而釋

貴妃服父母

宋書禮志明帝泰始中陳貴妃父金寶卒貴妃制服三十日滿公除

乾學按制服三十日者蓋女為父本當斬衰從公除之例故止三十日也然女既嫁矣當降為齊衰期則宜公除十三日釋服晉宋世議禮家猶未精析到此故皇后服父母及貴妃從皇后之禮俱三十日耳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祠部郎司馬褧㩗貴嬪母車亡應有服制謂宜準公子為母麻衣之制既葬而除帝從之 右傳丁六昭明太子之母

乾學按儀禮公子為其母麻衣乃庶子為所生母服也貴嬪於庶子何乃引此條者明父服而然則公子厭於諸侯故降于五服之外貴嬪為太子服于父當是厭子者事耳然禮無天子嬪妃之制以五服之外得有以為沿晉宋之代又有三十日公除之文其可援之服為制乃禮官據此而妄為合之謬甚則其外也

諸侯服生母

春秋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生母文公祖母

[illegible]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illegible]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illegible]

妾先君所不服[illegible]其母是也[illegible]為其母[illegible]按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諸侯為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僖公所以得尊其妾母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按禘祫注釋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荅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

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有善之文歟薛公諫議曰按春秋經書曰夫人歸氏薨則妾得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有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

乾學按儀禮喪服篇但載諸侯昆弟以下為生母之服而不載諸侯為生母之服故附於此卷之末至魏晉以後諸侯王皆行士禮故其服生母之制别見於第十卷大功篇不與此並列云

考[illegible]問曰諸侯於生母[illegible]或以為當[illegible]或以為不當[illegible]則就為是[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期

王侯降服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此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齊衰是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云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故[illegible]

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王為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疏卿大夫加大功小功者是正服大功小功者經以降而無服故不言士又加緦者士[illegible]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註期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所不臣乃服之也[illegible]

朱子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乾學按周禮但有大夫降服之說而天子諸侯絕期三禮俱無正文故今取周禮中庸註疏補之其餘降服之制已詳見儀禮喪服中茲不復重議

通典天子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邦人

按白虎通云天子為諸侯絕朞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諸侯不之服子封為諸侯者也

皇后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為天王后以尊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天子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illegible]王后為外親皆同則如邦人為君之長子三年也

通典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為親安公主當何服邈荅云禮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子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為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服其君又不敢服○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服降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疏各如其親新禮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孫之爵皆旁親絕朞而旁親為之服斬衰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緦摯虞以為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未同於古未同於古則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朞之制而令旁親服斬衰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孫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

中已咨表上莫敢依古為制事與古異皆不應行施
行者置親詳大宗以著令宜定親禮皆如舊詔從
之
荀與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行衛瓘王渾侯滿琇等
于睿曰庶姊亡有服否詹曰使服諸侯以尊降不服
孔恢議天子諸侯敵不應服又大夫降緦尊與己敵
則不敢降旁親降等敵者緦本服也大夫尊所降而不服者卑屬緦之姑當不往異之姜輯議云三公
爵命雖尊班重諸侯爵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
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
顗議以為諸侯絕周大夫絕緦然則尊同周以及皆
如本親喪服經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
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

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
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
司奏如顗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蕤諸侯應降
服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雖已誓
于天子猶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
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世子卒者猶稱子而名
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尊臣親戚必不
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
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
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
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
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魏代相承未之
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

併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
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
周服○瑯邪中尉王吳問國王為太宰武陵服事云
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為不降邪昆弟
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士便降兄諸侯而全持庶
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宜絕周以尊降
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
別庶則父子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
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
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
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緦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
降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
降之與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

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朞而摯
仲理駮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
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虎孟皮得全齊衰然
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
晉世所行遠同新義孔彰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
理者以為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
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降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
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駮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
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
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
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
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戎例包於大夫以
抑蒙道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

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
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
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名例
相准必當照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
之至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
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縓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
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
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
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沒父歿也大
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
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為大夫庶猶

士者未當庶子及昆弟當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
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
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
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
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
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
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
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
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
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
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
子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

○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
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
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
侯自司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
婦為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
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姊其
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
子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言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母隨本親是不降也諸
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為父後者大
夫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
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

服如國人諸侯庶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
如國人世子雖無正爵與君為體其誓於天子則下
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
之所為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
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己等同其所當降亦不
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
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大宗則服
如國人也○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
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
臣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探之以為義滕
伯文為叔父齊衰既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
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
違追於殷引古證今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

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
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
服服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
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士女
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父母兄弟為父後者及
大宗而已
朱子曰喪服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
周來則有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
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
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
之義上世想皆簡畧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
凡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

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或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卿大夫而上
皆無此何也朱子曰此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
夫是也乃古人貴貴之義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
如此禮疏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隋書劉炫為散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為禮諸
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
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多以
為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
繇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
疏遠猶服齊衰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
才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
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唐乾皇家所絕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為之皆
降一等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孟夏享太廟先期命侍郎
顧鼎臣霍韜往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
等考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
諸侯而猶有期功於禮也若律言緦麻以上皆不與
祭者謂其身蒞之者也而百官有期功之喪不過私
家為位及踰旬月則無害於禮矣上曰所言亦當但
不以私妨公可也然須分別輕重令禮官考議以聞
於是尚書夏言奏封建去廢世無諸侯久矣古之諸
侯建邦啓土世有其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
絕不知今之所謂公卿者能以君道自處而臣其伯
叔兄弟乎又曰在位則為公卿釋位乃為族屬不知

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以在位釋位為有隆
殺哉夫喪服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定之三月以哀
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不能忘於期年也
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能
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不身蒞喪與夫將之過
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也禮曰小功緦麻執事不
與禮言小功緦麻但可執事至饋奠之禮重則不敢
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緦麻皆服之重者也
太廟禘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重
者是得謂之知禮乎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
以嚴瀆豫之防若苟徇二臣之請以瀆先王彝憲且
使之得罪名教貽咲後世臣等與有責矣疏入詔鼎
臣韜迴避以侍郎黃宗明林廷棉代之且令自後廟

事前五日太常時卽奏禁主宮十餘人以請

乾學按降服之禮行於大夫其實不止大夫也考之儀禮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五服之親得以遂其服者於首士而已原夫古人制服之意未有不本乎情也情由中出非自外至寧以貴賤而有閒哉柰之何骨肉之親而盡以勢位格也緜乎言古者不降而以滕伯文為證寧非有感於斯乎雖然周之諸侯得以臣其諸父昆弟周之大夫得以世其爵祿以統其族屬其於旁親之服絶之降之猶可也後世之諸侯大夫其視周世何如而亦欲絶之降之哉摯虞虞書然邈

劉炫之言可謂篤論矣

[illegible]

喪遇閏月

春秋襄公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注 靈王也)乙未楚子昭卒(注 [illegible])

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公羊傳閏不書此何以書(注 [illegible])喪以閏數也(注 [illegible])喪曷為以閏數(注 [illegible])喪數略也(注 [illegible])

[illegible]

穀梁傳不正其閏也(注 [illegible])

附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穀梁傳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注 [illegible])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餘

晉書禮志孝武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孔粲議曁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于前月也喪事先遠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騎常侍鄭襲右衛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康曰過七月而未及八月豈可謂之踰期必所不了則當從其重者宏曰假值閏十二月而不

取者此見歲未終固不可得矣漢書以閏為後九月明其同體也襲曰中宗肅祖皆以閏月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閏之後月今閏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遠日中請之言又閏是後七而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謐等議異彪之曰吳商中才小官非名賢碩儒公輔重臣為時所準則者又取閏無證據直覽遠日之義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遠之理又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月大祥何緣越朞取閏乃廿六月乎於是啓曰或以閏附七月宜用閏月者或以閏名雖附七月而實以三旬別為一月故應以七月除者臣等與中軍將軍沖參詳一代大禮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

也楊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應取之以越朞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朞月故也已而海帝除縞即吉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禮無顯據明文可以折中李易則非疑如何禮疑從重喪易寧戚順情通物固有成言彪之不能徵援正義有以相屈但以名位格人君子虛受心無適莫豈其然哉執政從而行之其殆過矣

通典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按左氏春秋經書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記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惟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喪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故傳曰于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穀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

之遠日謂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月祥散騎常侍卿擊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劉蒐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蒐名德耆舊于禮學故號為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為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明閏月非附月之例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王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已未之日今年已未在閏月十日將不用子卯而用

二十八日又吳若巳未在他月今者不然變改閏附
七月巳未在閏今者用閏並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
中劉耽議以為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
月故畧而不數是以仗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
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
上月是以卒于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
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
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
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
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伸之故數年于為[illegible]閏喪
禮所不嫌附于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閏祥用閏月
聆訖令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是
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為允太常丞[illegible]會議

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謂宜
以七月二十八日為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邈
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
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illegible]三月
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
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
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為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
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
大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過
閏禮不可畧同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
文而示義也至於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
巳得句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据左氏之閏三月
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歷代

前之謬苟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
常要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
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
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
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為一月也三年之喪禮
之所重其為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
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
附于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
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于葬則數
于祥則否用捨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
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
出于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
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

較祖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為閏之日考按經傳
未之詳耳吳商族尋便為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
畧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意也閏亡無正
推以附前喪剛不關順序不悖合禮變也[illegible]雜范
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為
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位月耳非正
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
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
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同月小祥嬰年四月
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未年
無閏月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為忌是
五年再有忌日也雖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
則不數一日今貞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

子夘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夘譏如是自
宜以日辰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恬議
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為稱至於月也豈得為一
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
之初豈不始見以茲言之不可謂而月耶天無是月
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
斷失周忌之正與出于祥月非卜遠日之誼二三無
據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郗
恬書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識所未詳然忌
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
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則閏正月
遭難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
尚早吉若有天無是月故畧而不計則凡在五服皆

應句閏與如是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
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曆數苟本乎曆數必天
無是月則縱情有輕重而含閏宜一豈齊衰之制過
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
以月為斷者數閏以年為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
數所由蓋以所遇為分斷非本情之所以後月為周
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
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
無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
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或謂閏者
盖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
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為一月
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

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
退致闕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
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
周月請依禮用七月癈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即吉詔
可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刺稱國太
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
六月為取七月勅禮官議正博士丘遇之議按吳商
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謂正閏論雖各有
所執商議為允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建平王宏
謂遇之議不可准據案晉世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
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七月為祥忌及大明元年二
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

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傅休議尋五禮
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之在朞內故也鄱
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
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晉元明二帝並以閏三月崩以
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
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已變人情亦已衰
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為議而閏亡者
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
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
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
則春夏永革節候亦舛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
閏後月為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
失周歲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如今年

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覩尚
存則應用後年正朔爲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也
通閱並同蔚之議三月末祥
南齊書禮志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穆妃
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月爲應以
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
小祥至於祥月不爲有疑不左僕射王儉議三百六
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常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
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爲得禮是故
先儒咸謂三年期喪歲數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
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吴商云含
閏以正周允協情理今杖碁之喪雖以十月而小祥
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
相去二月貴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
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
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期事既同條情無異貫沒
閏之理固在言先設令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附
准例立變爲節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宜
共精詳并通關八座丞郎研盡同異尚書令褚淵難
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
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從期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
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于縞制疑者正當以
祥之當閏月數相懸積分餘閏曆象所弘計月者數
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有何
不可儉又答曰含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期屈
而不遠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跡雖數

月義實計年聖是年之歸餘故宜揔而包之期而兩
祥緣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伸屈伸兼著二塗並
擧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閏則
祥之去縞事成三月是爲十一月以象前期二朔以
故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晉義二十八年十二月
乙未楚王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閏此又卅上之明義
也鄭射王賀唯云期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期之中
祥得謂不復言矣咸休甫曰大祥後當禫有閏別數
之閏杖期之祥不得方於緩縞之末即恩如彼就例
如此洪又據舊義難儉十餘條儉隨事解釋詞部郎
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功衰以下小祥值閏則略
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異于餘服計月爲數追
屈慕之心以違爲近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閏爲制
于情惟允儉議理據詳博謂所附同褚淵始難議難
再經往反末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允
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班下內外詔可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
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
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
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魏書禮志明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
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
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龍虎未
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
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
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

之旨襲爲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
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既可以從
御職求上何爲不可殄又言三年沒閏理無可疑
麻衣在体冒哀求榮實爲大尤罪其焉捨馮又言詳
之律意冒哀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
之後也又襲屬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
以禮遣還終月使奉彼財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
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襲爲罪亦不合刑恕恕之
失宜科敎五十

隋書禮儀志開皇初太常卿牛弘奏儀禮百[illegible]上之
定令三年及朞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
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開元禮同

張子全書大功以下筭閏月期已上以期斷不筭

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筭之

乾學按喪遇閏月六朝諸儒辨論非一其
最爲合理者王彪之謝王恬戴謐鄭襲庾
蔚之諸議也其似理而非者吳商劉道斌
徐孔粲鄭襲劉弟傳休諸議也至范甯之
說謂前閏亾者取後閏之日爲忌則誤矣
不經非所語于喪之正禮也若夫王儉小
祥含閏之議梁武一月兩屬之言亦牽情
而談初無準据豈若牛弘之所定爲經通
而可久哉

呂[illegible]禮[illegible]不計閏閏在二十七月之中也閏月遣
喪[illegible]閏之禮閏前[illegible]之禮[illegible]閏亦不計
[illegible]

耳焉足爲王自當[illegible]而以七月祥禫[illegible]去三月亦何害禮之
有王儉之言若爲禮經[illegible]而其實未[illegible]乎禮也[illegible]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二十五

喪期

心喪

徐乾學曰聖人制喪服所以序倫紀也在昔司徒敬敷五教一曰父子有親故父母爲斬衰齊衰之首二曰君臣有義故君服次之三曰夫婦有別故夫妻之服又次之四曰長幼有序故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又次之五曰朋友有信宜亦有服而不著也獨見於記中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也其服素弁環絰從衰布衰既葬除之至於師弟則尤重矣寔宜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蓋亞於君親矣乃并不列於五倫何歟說者以爲並統于朋友之中矣然則師

弟與朋友若是班乎曰非也友之名與義皆非可輕也有父事之友有兄事之友若父所交友則固非吾所得友也然其名不過曰執友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師以傳道尤必待友之相成友顧不重歟且夫朋友可以該師弟師弟不可以該朋友猶夫長幼可以該尊卑尊卑不可以該長幼也此立文之體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絰而出絰必素弁矣必從衰矣此師弟之服見于朋友之說也聖人又以爲師之恩重未足以報也于是乎有心喪爲師心喪三年如事父爲朋友心喪期年如事兄用示差等焉然則何爲不明著其服而謂之心喪也曰是有微權焉鄉塾歲更師學校無常師醫巫百工亦曰師若友之族則益衆矣盡人而心喪之不濫僞乎心喪者生乎心者也苟其心有不得已焉則喪之可也由是門生爲舉主故吏爲舊君治民爲守令以及親屬之厭于所尊而不得遂者皆可與于心喪之數也

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注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疏事師無犯若同於父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師所以成己無犯與君同也無隱與親同[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心喪之說始見于此蓋以師恩深重不可以制服而又不可竟以無服處之故雖外無衰絰之制內實存哀痛之心如子之所以戚父者此實嵩爲無服而恩重者設非檢施于有服之人蓋以外既有服則內之哀戚所不必言故凡有服者皆無心喪之制也後世服闋服而不得遂其三年者率行心喪此雖非古人制禮之本意然禮以義起亦先王之所許也

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注當猶主也[illegible]

[illegible]

奔喪哭師於廟門外 [illegible]

檀弓孔子曰師吾哭諸寢 [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注：無師之服也。）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注：無服，不爲衰，弔服而加麻。[illegible]）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illegible]）羣居則絰，出則否。（[illegible]）

張載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絰而出，特厚於孔子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絰，出則否；喪所尊，雖絰而出可也。

孟子滕文公篇：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illegible]）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

乾學按：此弟子爲師心喪始見於史者也，與檀弓所言合。

白虎通德論：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入則絰，出則否。

漢書夏侯勝傳：勝遷太子太傅，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

兩龔傳：勝死，門人衰絰治喪者以百數。

揚雄傳：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後漢書李固傳：固既被戮，梁冀暴固屍於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屍，不許。因往臨哭，陳辭於前，遂守喪不去。太后聞而不加罪。

陽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先賢傳曰：班少遊太學，[illegible]）太后憐之，乃聽得襚斂歸葬。二人由此顯名。

荀淑傳：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illegible]）

陳寔傳：寔卒于家，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

延篤傳：篤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儒林任末傳：末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勑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慙；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黨錮孔昱傳：昱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卒于家。

鄭玄傳：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

人

方術傳李郃卒於家門人上黨馮冑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乾學按此疑傳或止言介喪然至棄官則當時亦必制服可知故并志之

水經注郭林宗卒門人著錫衰者千數

金石錄元初四年三月郎令景君被病卒身歸于與其門人服義百有餘人

金石錄漢封丘令王元賓碑陰載門生姓名有云右奔喪右斬杖三年余審爲聖人之制禮爲可繼也無過與不及之弊務合于中庸而已禮曰事師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

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彼漢人爲王君乃爲斬衰之服於禮無乃過乎

三國志王朗傳朗除菑丘長師太尉楊賜賜薨棄官行服子肅甘露元年薨門生縗絰者以百數

劉焉傳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位

風俗通義大將軍掾燉煌宣虔爲師太常張文明制杖從衰禮記孔子之喪門人從所服子貢曰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父論者既不達斯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悃款始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戚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與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耳凡庸小知何

溪稱然宜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耳

通典師弟子相爲服議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蜀譙周曰爲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爲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晉尹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荅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則友嫂叔族姑姊妹緣者皆弔服加麻爲師出入常絰出則變服○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絰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于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范甯問曰奔喪

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邪徐邈荅曰蓋殷周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衰麻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晉書禮志喪服無弟子爲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先聖爲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子貢云夫何常師之有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

職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乎新禮無服如舊俗從之

孝友傳許孜東陽吳寧人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沖學竟還鄉里沖在郡喪亡孜聞問盡哀負擔奔赴送喪還會稽蔬食執役制服三年

隱逸傳郭瑀敦煌人東遊張掖師事郭荷盡傳其業荷卒瑀以為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重宜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

唐書王義方傳義方卒門人員半千何彥先行喪蒔松柏冢側三年乃去

宋胡瑗卒訃至京學士錢公輔與太學生徒百餘人詣興國寺舉哀自陳師喪給假二日近時無此事

二程全書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張子全書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弔服加麻亦是服也卻不得謂無服也

伊洛淵源錄胡文定答其子宏其一如子弟之於父兄君則侍立出則扶掖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於張橫渠是也

宋史文苑傳張耒初在潁聞蘇軾訃為舉哀行服言者以為言遂貶房州別駕安置於黃

道學傳黃榦受業朱熹熹卒訃聞榦行心喪三年

王禕擬元儒林傳云何文定公基卒於咸淳戊辰金履祥謂古者之禮四方所觀聽乃致喪禮制而為之說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衫俗服也今之服緦功以上者用之生絹鉤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緦麻者亦用之服今緦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疑衰古士之弔服也非服亡矣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也其制今猶存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

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絰于冠可也加麻之絰緦服之絰也今用緦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緦服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所謂疑衰擬于衰者也王文憲公柏乃與治喪者酌適用之而復祥因復致深衣之制為之外傳及文憲沒服祥率門人制服如初鄉人乃始知師弟子之義繫於常倫之重如此

[illegible]

乾學按濂洛關陝諸大儒相繼而興一時從遊之士遍于海內其所以事之者宜異於常師暨其卒也宜必有制服行喪若今適攷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及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實寥寥罕聞焉何諸賢之事師反不若漢之經師也豈當時果不爲制服耶抑有之而傳者失紀耶吾觀呂與叔之傳初不言爲師心喪而胡文定之書言之則知有而失記者多矣不然不幾令人

疑洛閩諸高弟爲薄于其事師之禮哉

元史儒學傳韓擇本凡人尤邃禮樂有質問者口講指畫無倦容其卒也門人爲服緦麻者百餘人

輟耕錄顧德玉字潤之檇李人幼從寧國路儒學教授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從疾于杭聞之侍湯藥情至切若父子醫爲之感動弗忍受金今吾行且老必託之以死既而訪醫吳中病且卒趣舟歸潤之迎次尸山卒時後至元初元閏十二月戊子也明日乃至檇李潤之奉其屍斂于家衣絰就位邦人士爲潤之未予者聞之拜之越明年葬于海鹽近顏氏之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曰欲于家禮擬曰吾聞師哭諸寢又云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家斂之則將師尸委諸草莽乎服其以死而委諸草莽有人心者弗爲也曰師無服而爲衰絰因近于椋矣矣曰疑衰加麻之絰帶般也故曰二三子絰而出餅葵除之心喪戚容終三年夫民生于三師居其一與父子也何異今吾則加一等以行之蓋出于人心天理之本然若之何其泥也聞者歎服俞先生卒長攜越之新昌人

湛若水師陳獻章獻章卒若水心喪三年

鄒守益師事王守仁守仁歿守益行心喪

之禮

錢德洪字緒山師事王陽明嘉靖丙戌舉進士不廷試而歸戊子冬將治裝北上途中聞陽明之喪往迎至廣信且馳書於其友與陳先生師

教頒爲喪服父曰吾買其祿養甚以貸故俾兒篤其師許之與同門王畿議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絰弗敢加也然請服斬衰以從葬場廬墓三年而後去

呂柟受業於行人孫昂昂沒爲之服衰及柟卒高陵人爲罷市三日四方學者聞訃皆設位持心喪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喪服記古朋友麻注疏謂麻者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大夫士之葬爲期三月則朋友有三月之服明矣夫朋友尚有三月之服師之恩義豈不更重於朋友哉奈之何其反無服也說者謂師與友同言友則師在其中此言似矣而猶未盡也夫朋友於我爲同輩故可以弔服而加麻師在三之義與君父並而可以朋友之服服之乎然則宜何服愚謂當傚庶人爲國君族人爲宗子之禮齊衰三月蓋服以齊衰分之尊也期以三月友之例也庶乎情與義之間兩得之矣觀唐制門生於舉主服齊衰三月人不以爲非夫舉主尚服以齊衰而謂弟子之於師不可用齊衰之服哉若夫淺學之師曲藝之師則固有辨何可與傳道授業者同日而語也

[illegible]

右弟子爲師

儀禮喪服記朋友麻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于弔服之上麻謂絰也 [illegible]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illegible]

檀弓孔子曰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 [illegible]

喪服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注門門外

奔所知之喪則哭于宮而后之墓 [illegible]

檀弓上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illegible]

賓客至無所館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illegible]

論語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illegible]

孔叢子泰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寮有服乎答曰然同寮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為同官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閎夭太顛散宜生南宮适五臣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為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

魯人有同歲上計而死者欲為之服問於季彥季彥曰有恩好其緦乎昔諸侯大夫共會事于王及以君命同盟霸主其死則有哭臨之禮今之上計並覲天子有交燕之歡同盟歸紫上紀先君下錄子弟相教以好相勵以義又數相往來特有私親雖比之朋友不亦可乎 [illegible]

後漢書獨行傳范式字巨卿張劭字元伯相與為友劭尋卒式忽夢見元伯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子未我忘豈能相及式怳然覺寤便服朋

友之服没其葬日馳往赴之式未及到而柩已發引旣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邪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旣至式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爲修墳樹然後乃去

水經注郭林宗卒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赴持朋友服心喪朞年者如韓子助宗子後等二十四人

通典朋友相爲服議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答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上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上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旣朋友恩薄歡愛因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彼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于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養積年爲之制服當無疑邪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緦又朋友麻

北史隱逸傳眭夸少與崔浩爲莫逆之交浩爲司徒奏徵爲中郎辭疾不赴及浩没爲之素服受鄉人弔唁經一時乃止

節義傳馮八龍武强人輕財重義友人武遂縣尹霊哲在郡卒亡八龍聞即奔赴負屍而歸以家財殯葬爲制緦麻撫其孤遺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表門閭

唐書文藝傳杜審言少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爲文章四友融之亡審言爲服緦云（附有闕和）

李白集上安州裴長史書昔與蜀中友人吳指南同遊于楚指南死于洞庭之上白禫服慟哭若喪天倫炎月伏尸泣盡而繼之以血行道聞者悲皆傷心猛虎前臨堅守不動遂權殯于湖側便至金陵數年來觀筋肉尚在白雪泣持刃躬申洗削裹肉徒步負之而趨寢興攜持無輟身手遂丐貸營葬于鄂城之東故鄉路遠魂魄無上禮以遷窆式昭朋情此則是白存交重義也

文苑英華崔祐甫廣喪朋友議殿中侍御史安定皇甫政字公理故尚書左丞之子文行秉茂其儔孟容祐甫皆年常爲左丞使介而公理又余之族甥故抑焉大曆七年余寓陸而公理寓楚適有來訊示余以所著喪朋友議又誨余曰政自從事于文身氏未嘗以一言見誨豈所望哉盍示今議之利病猗徵公理年未四十班在赤墀爲王近臣乃不遂我没狭周爰諮詢以師道見待我亦何有但美子之求益不倦因覽斯議忽憶永泰中于穆郛州寧席與故湖南觀察韋大夫之晉同宴適有發遠書者知鄭郴州吳屍歙州濟或以疾而没或遇戕于盗韋氏出涕泣若而言曰二刺史之晉之友也於是斂已著雖筵席歸於所次而哭三日人來弔之者率則盡衣長號不徒戚容而已又聞崴祐甫佐江南西道連帥魏尚書時屬幕中之參佐有加官者卜日爲宴二前行人至知團練副使考功邢郎中宇損館於荆南邢則諮魏之出于尚書爲

內外兄弟適受朝命爲尚書仵侯感杜黃規乎公
之事將八吉於府主請罷宴若不從則請徹樂卒
事而同列之士且之及其宴也大庖具酒鄭衛之
女列于賓席之末俳優侏儒設于公堂之下晝日
不足繼之以燭追想韋湖南猶孔門之訓其他則
我不知因縱言之以報公理示之詠當矣又何以
規議既成客或謂祐甫曰二觀察頗曾知其風味
公直肅諫則魏先之飾情強仁非之志也今吾子
之論無乃刋魏而附韋乎祐甫應之曰噫寧以他
規我是論也我復之有日矣韋湖南飾情強仁誠
如來說禮不云乎先王制禮賢者俯而就之不肖
者企而及之子張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韋氏
之喪朋友悲不由貴亦與夫二者之義合矣我雖

欲不與其可行哉至于魏尚書公直肅諫清身致
譏郡人哉于下堂造次之所盡哉但于那副使之
恣若悉悲而就宴可謂哀樂失其節若情不至焉
卒而爲宴則禮經所謂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
也吾雖欲勿議又不可得也且我之所論者因皇
甫公理喪朋友議故縱言及之未敢定之二觀察之
褒貶胡南吾取節焉而已矣自漢徐孺子於故舉
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經
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
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
往過當或挑我王憑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
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
之通人又不枺逐往而不返徐生徐生得非失中

之猶若也嘗積懷憑因而書之
韓愈集孟郊墓誌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
亥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
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
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
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以序而
銘之
乾學按檀弓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
曰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
爲之主今貞曜死而朋友皆哭于韓氏正
子貢爲上之意也韓子其猶行古之道夫
○文但言會哭而不言制服豈竟無服乎
然既以相弔則必爲弔服可知矣故附志

之
唐書忠義傳吳保安魏州人睿宗時李蒙爲姚州都
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託蒙蒙表爲判官時
保安罷義安尉未得調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之
求事蒙仲翔哀其窮力薦之蒙表掌書記保安後往
蒙已深入與蠻戰沒仲翔被執蠻之俘華人必厚責
財乃肯贖聞仲翔貴胄也求千縑會元振物故保安
留嶲州經營十年得縑七百都督楊安居知狀助以
貲得仲翔以歸始仲翔爲蠻所役凡十五年後爲代
州戶曹母喪服除喟曰吾賴吳公生吾死今親歿可
行其志乃求保安于時保安以彭山丞客死喪不克
歸仲翔爲服縗絰囊其骨徒跣負之歸葬魏州廬墓
三年乃去

家禮爲朋友緦麻三月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喪服記言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又言朋友麻而注疏謂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古人之於朋友不可謂不厚矣然猶在五服之外也至朱子家禮直列之於緦麻之内不已過乎曰緦麻之與弔服加麻名異而實不異也弔服加麻者原用緦之經帶此其同者一也緦用七升半之布而朋友之弔服疑衰亦用七升半之布此其同者二也緦以三月爲期大夫士之弔服亦以三月爲期而言既葬除之此其同者三也朱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何謂已重乎且夫古之篤於友誼如管鮑王貢羣分雖列於朋友情實等於骨肉直以兄弟之服服之亦不爲過而況於緦服乎其他若睦孳之於崔浩則有素服受弔之舉韓愈之於孟郊則有設位會哭之事李商隱之於劉賁則有不敢哭寢門之句彼其情發於中特無由加服焉耳寧以緦麻之服而謂其已重乎若夫往來徵逐之徒酒會談讌之侶則固非吾所謂朋友也又何服之有哉

疑衰用七升半之布[illegible]

朱子語類朋友麻則弔服而加麻絰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温公說聞親戚之喪當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神靈不在此也又當以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雖以一定

[illegible]

宋史文天祥傳武岡教授羅開禮起兵復永豐縣已而兵敗被執死於獄天祥聞開禮死製服哭之哀

陳沂蓄德錄明吳文定寬爲修撰時有同年賀恩寢疾將易簀託於公之旁廡公即掃室請還及卒舉斂於中堂使其子服衰以荅弔者

張獻翼幼于有友姚文學懋言借齋中養疾疾篤其伯氏懋樂欲舁之歸幼于覩然曰生爲吾友死即非吾友耶竟卒於館舍幼于服緦送之

右朋友

喪期

心喪下

後漢書桓典傳典舉孝廉為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為立祠堂盡禮而去

桓鸞傳鸞年四十餘太守向苗乃舉鸞孝廉遷為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即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

杜喬傳喬既死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乃著故赤幘託為夏門亭吏守衛尸喪驅護蠅蟲積十二日都官從事執之以聞太后義而不罪匡於是帶鈇鑕詣闕上書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隱匿不仕

竇武傳武自殺梟首洛陽都亭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斂行喪坐以禁錮

王允傳允年十九為郡吏太守劉瓆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復還仕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爽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為俗

風俗通義弘農太守吳匡為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後匡去濟南相瓊為司空比二援舉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聞瓊薨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理按春秋大夫出使聞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之命也匡雖為瓊所拔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從朝廷而出也允所拔舉豈得復為君臣者耶今匡剖符守境勸民耕桑國之大事而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吏失而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營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荀君通儒于義足責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綵多不親至何乃哀其過禮不及古人同於邪服之制斯近之矣

通典有孝為舉將服議魏景元元年傅玄舉許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有禮而以情義斷也服不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陳議大夫遭舉將喪制不反服今不同古使制齊衰三月其代名臣皆加一宋度錄之謂白衣舉秀孝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幼史又無服但身蒙其恩深於崇頹宜如鄭小同言弔服加麻為允

宋史李庭芝傳某進士中第辟孟珙幕中主管機宜文字珙卒遺言薦於賈似道庭芝感珙知己扶其柩葬之興國即棄官歸為珙行三年喪

錢演孟登大學士錢承宗文崇禎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丙子門生錢瀛蓋張我師萬隅公于墓次之明發哭為位而冀為士友之來弔者拜為已而疑所服心喪三年殊泗以後未有聞焉我未之能行

也唐制爲座主齊衰三月宋蘇軾之喪張方平也
亦然本朝不爲座主制服做于唐宋之間其可也
於是服齊衰三月越四月十九日丙午始除服爲
位于斯堂陳庶羞清酌之奠而爲文以告

右門生爲舉主

禮記孔子以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
所與游辟也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illegible]）管仲死桓公使爲
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
爲爾也（[illegible]）

宋後書胡廣傳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故吏自公
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縗絰殯位自終及
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隸釋劉寬碑陰令長舊君去官
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故吏共未雲中太守漢陽口
肖芝事口威軼玫等不遠萬里斷制縗絰感恩奔
喪

通典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議舊吏爲服議魏河
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
留已受印綬發遣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
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不陳留迎吏當持重乎
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
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
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
絕而服輕不體要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
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
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耶辭又難
陳留之吏欲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
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爲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
也○宋庾蔚之曰德祖以受命爲判德祖已受陳留
之印則於樂陵爲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
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于情爲安
令吏爲君猶衰以弔故安令遠爲元城已來在道元
城左右參同蘇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元二縣吏疑
所服馬博士以爲究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
宜弔服加麻曹博士以爲已正名元城縣來入境可
依女在塗之服究當爲舊君之服式周長吏喪在傳
舍而死故迎吏未至其二國之吏謂當輕重縗杖
答以古君臣從以國爲家衛出其境于喪事不書此

參以未出境也衛侯於元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之
也雖出傳舍司留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
夫死婦衰弔既葬除之

宋書禮志漢魏廢帝喪魏三年之制而魏世或爲舊
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尚書何禎奏故辟舉綱
紀吏不計遠近悉反服舊君齊衰三月於是詔書下
其奏所適無貴賤悉同依古典

通典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惲（本文姓缺）等是故少府
懿駿故吏假語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駮以爲禮
云諸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惲
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與禮相違荀顗表云禮臣爲
君斬衰三年與子爲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
心發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

虔於義爲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詳考尚書吳奮議以
爲皆不應服尚書何禎議以爲禮爲貴臣貴妾緦麻
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爲臣吏禮
遇恩紀優劣不同爲可同之一例今以爲辟舉正職
之吏宜依古爲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
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曹攄議以爲古
者失地之君託身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衰以爲報
嘗爲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殺情而弘教到矣○國
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
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經不能爾自宜三月
加以繐絰未聞深衣之外白帢布衣是今之吉服君
弔其臣猶錫縗況臨故君而可率情服之范汪議當
令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秦漢

魏君臣爲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爲舊君齊衰三
月范寧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爲君服斬衰舊
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寧謂臣有貴賤禮有
隆殺州郡綱紀參與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
在官之人亦宜素服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
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爲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
君緦麻所以爲輕重之殺也臣爲君服斬三代之達
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純任皆有吏臣不得準古諸侯
也虞預答周曰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爲人吏舊君喪
令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否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
便絕前君是下疑於今爲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
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
況爲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乾學按孔愉范汪輩去太始遠甚必非一
時會議之言通典特以其說奇爲效吏而
發故附爲一條
通典與舊君不通服議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
放君爲服不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
適他國君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
帝元康中趙郡吏蘇肅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閻中侯
書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於
還齊北投城墓宅安厝大學博士趙國蘇肅昔先公
臨趙以肅爲功曹拔爲察孝前臣遭難肅爲鎮東司
馬趙王改吏有故自假來者有在職違奉職者肅
爲府不至肅今典禮學之官亦踊義方不可廢在三
之義於肅應見論駮博士蘇肅移國子博士被符不

肯請假郡將曹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祚
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殁會運爲功曹尋被州召不
爲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舊名以武則州召不
德歡受教於君子竊有故將之喪而不奔赴之哀過
蒙殊恩忝任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稽顙父母喪
不得奔赴爲仕欲成縗絰到孝子之心以終君
之命誠之禮也柱閣喪設位盡哀卻則先投循順王
度儀刑古典不失舊制若其爲罪不敢逃刑閣內則
因發健吏書弔婉儀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閣謂書付
其從子綜當尋被召爲博士主事款我不違微處如
留山尊大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彼教果傳
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
喪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其

下成康未為父也（下有去也言未成康也時不逮與隣子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
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廢子不得祭父臣之
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徽議云
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
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遠諸侯之天子不反
服遠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
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君臨去則在外禮遠事絕思
輕義疏至於死亡隔限遠踈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
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袁議云事君之道資于事
父委質之日戴乃辟也由受署而長義已同矣諸侯
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情
言弔祭則之可也河南太守京兆議曰今蕃侯置守
漢氏同循郡守吏官有斬衰何故減增此可謂偏

之不中適猶不及者也至于赴奔弔祭故將非禮也
所襲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亦非聖朝之明
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莅雖無常君然於上
臣爲於下猶郡官假命從事正又當然將未有之前
已受天子詔命之任王事鞅掌我客無所誠許不云弔
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
況遠是弔祭故時承其議或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
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南陽
張觀故太常稱其父昔為冊陽郡有二臣主簿劉寬
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寬等不來臨
喪又不奔赴先人有衆罰罪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
而寬等敢懷讐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illegible]）博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
（[illegible]）

之道有合離之義寬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絶之臣
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奏事於事則近
偽於禮無所據也
漢晉春秋習鑿齒曰禮故臣為舊君齊衰三月謂
策名委質稱君吏者也見察舉而不為吏者弔服
加麻
通典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晉范寧答問者曰
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
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期欲
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寧答事君當
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任
命所制非禮權也
乾學按漢魏以來守令辟官者掾吏皆制

斬衰之服蓋本儀禮至服君斬之義也但
後之守令與轉甚速而為掾吏者亦去來
無常情義之相接可既古諸侯之世君其
地者同日而語乃名為敦厲風教而其實不
情之甚故其時好名者多以此邀譽而卒
情不服者致紛紛趨赴計之訟是徒長虛
偽之風實無益於君臣之大義也何顗奏
易齊衰三月當矣但自漢文以後君臣皆
不為先皇服而獨責掾吏為舊君服不已
過乎愚謂齊衰三月亦已重矣而于情文
之間不可以重服而又不可以無服則為
弔服加麻以臨之候其喪出境而除之亦
庶乎其可矣

附爲舊君從服議　風俗通義河南尹太山羊陟祖
在家辛原相封子衡基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
齊祠去河南矣子衡有從子曼慈復爲太山士
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
自勑鄭家故侍御史胡毋季皮駑過相假求訣作
衰謂君不爲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表人君非不可
獨召又謂之下往行自可令反相歷令子夫禮儀
除去古有服可依此制因爲裁總冠蕢屈草衣
大爲四作所非然潁川有議陳元方解元長暴母
廣陵威嘉是爲謹按禮爲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
委質爲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他功惠又非
其身相祖社用郡有令稱美當綱紀人倫爲
之節文而首倡尊犯禮違制伏東獄一郡勝滕爲

儀禮通解　卷之十六　十九

賓不經哉由斯人次兄子車刺之衷雖失於子衡
歸於曼慈者矣
[illegible]
右故吏爲舊君
通典郡縣吏爲守令服議　說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
齊衰葬訖而除之[illegible]
[illegible]○晉咸康令曰長史卒官吏皆斬衰以
喪服詳者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興征西
桓溫既云蔡徐州薨未詳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
丞相時在表庭徐州未葬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
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
至郗太宰薨州主簿既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

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
而由來多有從服者謂大司馬讌兄子表府州主簿
從服時亦光祿經過自晚爲太傅主簿大傅喪母已
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喪妹長史服爲疑郗
問與秀言不應從服諮主簿仍使從服既服君旁親
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薨青州主簿服齊衰○
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謂之州郡縣長吏宜
用齊同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
不久居其位唯來之吏不得以爲純臣則齊同之制
不爲輕也君薨天實有從手毋身其猶不從本無義
於旁親下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理可謂
恢然周其宜矣

儀禮通解　卷二一　六

宋書張暢傳暢起家爲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被誅
暢馳出奔赴制服盡哀爲論者所美南齊書褚淵傳
淵以司徒從司空長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
爲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
今宜爲維素服勤而吏節稟於天獄宜申禮敬司徒
府史又以淵既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
儉又議依中朝士孔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留未入境
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
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
朱子曰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大夫間禮學不廢有
考禮者說得亦自好如此類見也近世盡無聞矣
右郡縣吏爲官長
魏書節義傳石文德有行義真君初縣令黃宣在任
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

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絰斂祔卒禮無闕自首䟽文德制史守令群官若制服送之

琅琊代醉編唐程賀爲崔亞持緦三年

右治民爲守令

乾學按洪丞相隸釋叙孔宙碑陰云漢儒開門受徒者録有盈萬人著其親受業則曰弟子以久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緫而稱之亦曰門生屬所治官府其掾屬則曰故吏在籍者則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士素非所在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賤民賤民者是皆當日持心喪之人也古人心喪本不制服至漢以後始有斬衰麻者特出于一時至情要非經義

所有攷說附于心喪之條

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illegible]

乾學按公子爲其母旣不在五服之中則知有言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故附于此

孟子盡心篇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illegible]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 [illegible]

乾學按趙宋二家之說皆非也詳考儀禮但有父厭子之文從無嫡厭妾之文故諸侯庶子爲其母父在則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則大功大夫庶子爲其母

父在則大功父沒則三年此之庶子為其
母父在則杖期父沒則三年此皆禮文及
傳注之可信者也則適母之不厭庶母明
矣此王子之母不以父在不許服非因嫡
母之故也趙注既失之于前朱子復襲之
于後實與儀禮不合故為辨之○又按儀
禮麻衣之上有麻字集註漏亦非

[illegible]賤子於母屈而服心喪三年

通典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妻子為母服議漢戴德
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
其母大功九月號泣飲食思慕猶三年○晉賀循喪
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
在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
子諸侯賤妾子為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緦粗之服三
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
疑曰凡庶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
服乃無心喪耳

通典除心喪議晉蔡謨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
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為應施麻為地席耶其大
兄昔在西知喪既心制乃應除服月其姊先除不知
使可著縗衣否徐答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
設祭告終自爾之後沉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
文故服祭並闕也臨日唯服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
服從禮而除矣著縗衣無所疑

乾學按如此條所言則大功亦有心喪之
禮矣故劉智釋疑云小功以下不稅服乃

無心喪夫古人于釋服之後猶且嚴于禮
制如此今有在齊斬之中而恬然忘哀行
樂者視此何如耶噫

宋書禮志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太子心喪
三年禮心喪者有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
子心喪畢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斷
不宜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綅縞也心喪已經十三
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一期不應復有禫宜
下以為永制詔可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
依格皇后服期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
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
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
心制終則應從吉于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
二事不同領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有
禫皇代考驗已為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
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
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
吉

通典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
屬也出母得罪于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
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按晉
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乾學按晉代之制母父嫁母出母妾母本
生父母不得遂服者皆心喪二十五月以
正史無明文故不得特標於篇茲因庾氏

之說輒附見于此以補一代之禮闕者詳之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元年八月癸亥尚書儀曹請今月兩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期斷加隆故再期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頓除故變之以纖縞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其情案如父在爲母出母後之子則屈降之以期期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爲許以心制既無杖絰可除不容復改玄縞既是心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且禫杖朞者十五月已有禫制今申其罔極之感故斷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齊建元中太子穆妃喪亦同用此禮唯王儉古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爲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案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爲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無復心禫之禮詔可之

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夲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本生後母亡屬吏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駮之曰今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詳見第七卷本生父母條當參考

舊唐書禮儀志唐制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

高宗龍朔二年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喪勑付所司議隴西郡王博乂等奏據令嫁母及出妻之子並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穪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于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並不心喪一同繼母 詳見第十卷繼母嫁條參考

開元禮述除喪杖周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 已皆爲者生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詔議集賢校理郭稹嫁母服侍御史劉夔曰按假寧令諸喪斬齊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爲生己者律疏云心喪者爲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内爲心喪載詳格令子爲嫁母雖爲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爲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爲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稹之行服是不爲過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詳見第七卷出母條當參考

宗室傳濮王顥聽聖光獻太后之服期月當除顥曰身爲孫而情文缺然若是可乎請如心喪禮須上禫除詔可

許奕傳授簽書劍南東川節度判官未期年持所生父心喪

朱子曰今人爲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

王珏丁所生母憂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注疏從於尊者降二年實通其服既降服既以心喪如常月圖書錄所功以下不更行服心喪文案宋孝武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唯王儉古今集記以二十七月爲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疑心喪

云云見於心喪可廢心喪不可舍也宋服制凡[illegible]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illegible]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illegible]孝弟禮不行父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illegible]

乾學按六朝及唐宋之制凡父在為母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在為祖母皆心喪二十五月而心喪者又必解官此禮最為盡善可補古禮所未及至明則盡削而去之柯其與古殊制也然親母生母固已加至斬衰本生父母嘉靖間亦許其給假治喪則惟嫁母出母祖在為祖母三者不得解官行心喪耳然卽不得解官而所謂心喪之實朝廷則未嘗禁也則士大夫值此變者可曰當今無心喪之制遂飲酒食肉忘哀樂之而不自制哉

右親屬

追服

禮記曾子曰小功不稅[illegible]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illegible]而可乎[illegible]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illegible]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illegible]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illegible]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illegible]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illegible]

通典小功不稅服議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
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束晳問步熊
熊荅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習循曰小
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
全五月徐邈荅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
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
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
而王義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
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令心喪寧
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通典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蔡謨以為禮大功猶
稅況小功之親情次於所生服豈於所哀雖不相見或
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宜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

謂彼已沒己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議
不以生年為至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卽復
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矣復生不及弟也
此辭不順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
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
立其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書歷千載
又更累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
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
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
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
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
為生不及○荀訥荅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
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頗等未曾相見一應為服

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
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
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
情已著雖未相見禮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曰記
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
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
子猶欺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異
國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
是已未知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奔諱居服而已
否者尋此文義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
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不服者哉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禮

尚書議並以佟之言為得
魏書房景先傳景先作五經疑問亦禮記生不及祖
父母父母稅喪已則否曰記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
三年緦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
恩不及已但正齊於下可無服乎且緦冠玄武子姓
之服緦練之後練經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
為初喪創巨方始復弔之實尚改縞服奉哀苦次而
無追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
南史袁昂傳父顗敗時昂年五歲乳嫗攜抱匿於廬
山會赦得出猶徙晉安至元徽中聽還時年十五葬
父說更制服廬于墓次
魏書孝感傳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三
卒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

斬衰食粥麤服持終身命

開元禮小功以下日月過制而聞喪則不追服降而在緦麻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追服已則否

[illegible]

宋史儒林傳胡旦字周父濱州渤海人爲祠部郎中服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貶黜不及以禮請追行服三年已而失明以秘書省少監致仕

[illegible]

[illegible]

明譚綸請補服父喪疏嘉靖四十年三月十九日臣以參政丁父憂回籍守制本年十一月伏蒙聖恩起復領浙兵往江西殺賊至四十一年九月賊平具奏終制未幾又以倭奴攻陷興化府蒙聖恩再起臣領浙兵往福建殺賊授臣節鉞時計臣父之喪甫及大祥烏鳥之私猶然未盡而不敢請者竊念皇上所以奪臣於縗絰之中誠以寇勢猖狂故以金革之事責之于臣而臣不敢不強起任事乃者山海之寇次第蕩平臣惟我朝職憲凡人子執親之喪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夫官制給由必計閏而守制不計閏者蓋推人子無窮之心雖加一日愈於已之意伏念臣亦人子也遭臣父之喪雖已服除然臣居苫塊前後纔十四月耳餘皆在墨縗之中夫起復墨縗既已居位而食祿固非閏月之比乃貪位嗜進不一哀訴於君父之前以求盡一日之私則臣父爲何如于臣心爲無靦臣復何面目立于皇上盡忠盡孝之朝乎伏望皇上憫臣缺然未盡之情無所訴於其心之私勅下該部查照不計閏之例放臣回籍追補守制終之日仍赴湯火惟陛下所命

讀禮通考卷二十七

喪期

通論

喪服四制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禮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illegible]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illegible]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朞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朞者見無二尊也 [illegible]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注詳三十一卷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後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illegible]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illegible]

[illegible]

從服有六有屬從子為母之黨有徒從臣為君之黨有從有服而無

服（注：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妻之父母）有從輕而重（注：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之中，別有六種：有屬從，一也；有徒從，二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四也；有從重而輕，五也；有從輕而重，六也。[illegible]

吕本中曰：[illegible]

喪服小記 卷二十七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注：[illegible]）

[illegible]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注：大傳十）

絕族無移服（注：[illegible]），親者屬也。（注：[illegible]）

袁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注：[illegible]）

澤斬於五世，則恩可知矣。故從旁及之服，特親者各以親殺之也。服不及於六世，而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別不可已也。然所謂絕，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蓋其出也與族絕，則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於夫妻則合，有絕，子母至親無絕道，故為出母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作施，蓋古者移施通用也。

[illegible]

無從兄弟皆小功族子緦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昆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緦麻之類其服旁及者從子期從孫小功族曾孫緦出乎此為殺之若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為高曾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為孫之為曾孫之為玄孫之為而服之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

事言非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illegible]

馬融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書其四 [illegible]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注列等比也

[illegible]

[illegible]

若今律例矣

陸佃曰列

方愨曰言上下各有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馬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苟民之過失法禁而不勝齊也故不可以不為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爾是故制為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有非五刑所能盡則隨時而緣斷之事為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illegible]

[illegible]

則稱高曰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不言也者以其上而高曾若皆為連祖也下而曾玄者皆為孫也凡喪服之道以近為親是故上殺者有親疏而其功衰以其相遠也[illegible]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近也近者至于親而不尊遠者至于尊而不親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尊而不親故雖齊衰之喪亦有三月者也

李格非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illegible]

[illegible]

人之[illegible]

[illegible]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注言服之所以隆殺

○疏　親親父母也尊尊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姑姊妹在室與出嫁大功為夫斬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注謂若為君母之黨[illegible]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illegible]

曲禮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illegible]

文王世子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注親[illegible]

疏不[illegible]以服之本[illegible]

三年問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閒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注喜喪之節應四時之氣也

吳氏曰下期一歲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一當歲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illegible]之久近也蓋親在人者也父在天者也故參以在天者亦以盡于人之禮除喪以順[illegible]者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可有窮已天者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禮記曰三年九月七月大功也以歲計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以實歷之可言之則再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以歲時以氣言之則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也其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等殺不[illegible]此五事見取義于人情天者而已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注見王制喪服篇

孟子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朱子曰[illegible]以下[illegible]大夫[illegible]而放飯[illegible]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孝經喪親章喪不過三年以[illegible]倍五五二十五月義也仁亦示民有終緣孝絕情

說苑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

白虎通義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朞也朞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為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喪於曰死為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晉書禮志晉初建文帝命荀顗因魏代前事撰為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禮以為夫革命以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于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闇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聖典傳師仲尼所聞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服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以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于繼寄育乃為之服無服

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喪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義迺彰其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所定而顗直書古經文而已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為今宜參采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同所由詔可其議

五代史馮縞傳縞言喪麻之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為兄之妻小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為大功九月非是太常博士段顒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嫂姪甥皆服緦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同如此右贊善大夫趙咸乂議喪服儀禮五服或以名加或因尊制推恩引義各有所當據禮為兄之子妻服大功令為兄之子母服小功是輕重失其倫也以名則兄子之妻疏因尊則嫂非卑嫂服大功其來已久令國之典不可滅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敕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禮為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縞始也

喪期

通論中

陳祥道禮書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書稱堯之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而喪服精麤之制于經無見然則有喪無期有期無服皆心喪而已後世聖人又故爲冠絰衰裳帶屨以飾之于是有斬齊功緦袒免之等三年期九月七月五月之別然後情文稱而恩義立矣蓋喪服之制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則于人故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時九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遠者象閏近者象時則凡在天地之間者有變易矣此喪服所以立中制節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則三年之喪固孝子之所以自盡也宰予欲短之曰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久矣而孔子非之則至親不可以期斷也荀卿與三年問皆謂至親以期斷而以三年爲加隆如此則是期爲喪之盡而三年爲禮之加也與孔子之說戾矣禮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氏謂冠即白布冠今喪冠也然則太古之冠吉凶同色其服又可知也

二程全書問喪止于三年何義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以變惟人子孝于親至此猶未忘故必至于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朱子語類母之姊妹服反重于母之兄弟緣于兄弟嫁則降其服而姊妹不降故也甥于舅之妻有服妻于夫之舅無服亦可疑恐是舅從父而推之故廣甥之妻從夫而推之故狹朋友加麻于弔絰之上麻謂絰也

吳澄服制考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爲文具文賸于其實而不充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于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于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

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婦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朋友尚加麻隣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恝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裁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為母三年婦為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為嫂有服為弟婦亦有服豈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為母婦之為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為乎其文勝於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徐駿五服集證周喪制擬死比生而定為二十七月凡人之生日與死日皆同其數假令人于子年十二月三十日生至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謂兩日經二年也又至寅年十二月三十日謂經二十五月而稱三歲假令人于卯年十月十日死至辰年十月十日為一周年謂經十三月歷二周之度謂之小祥又至巳年十月十日通數二十五月漸經三年之度謂之大祥孔子云喪不過三年蓋三年之喪其孝子痛切之至五內分崩必盡節哀之禮而無損傷之道也二十五月雖越三年亦不忍便服吉服又服禫素之衣兩月共二十七月則踰月從吉也踰月從吉者自父母死日實數二十七月外次二十八月一日方始釋服從吉禮云徹

至朔為餘月是也○按儀禮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其降服父卒則為母父在則為母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夫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為長子得遂揆其輕重二者蓋不侔矣唐孔氏謂子于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于義不安而創為其說耳古未之聞也古者弟子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之施于門人者還以報之也苟施于母子之間則疏衰杖期服若師之無服也服斬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父之尊而內存喪母之本所謂服者何以表哀也斯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除其母而使子得伸其尊誠不易矣柳所本者何取于古也又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重其衰麻減其月日尊而恩殺也是雖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日月亦同也今禮家之為曾祖父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日月不同矣以經致之服之數書于五緦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于高祖意其日月以是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苟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為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

二者之閒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
而恩殺爲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
敢伸其私尊爲母衰期者雖古不必盡從也何以
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也
劉績三禮圖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親父三年祖父期下親長
子亦三年適孫期庶則各降一等以親祖故曾高
皆齊衰三月以親孫故曾玄皆緦麻三月己之昆
弟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服
至此而皆竭矣凡女子在家與男子同出嫁則于
旁親降一等其旁親以有受我而厚者爲之服亦
降一等以與二斷又降其父期父則以親屬爲大
功大服若姑主被出則皆仍在家本服男子爲人

後亦同祖女子有歸宗之道從于兄弟爲父後者
不杖期并凡此皆親親出入義也若爲大夫尊不
同于旁親皆降一等諸父昆弟庶子有爲大夫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大夫爲命婦者尊同則仍本服
命婦無祭主仍在家服大夫妻體君同大夫降妾
事女君與舅姑并皆從女君服妾之父母子世非
父母姑姊妹以不體君各遂本服孟大夫妻皆不
服妾私親惟庶子人功耳士妾亦然大夫庶子父
在則從父降一等母妻昆弟皆大功父歿則得伸
無厭矣又從服君母之黨君母卒則不服若爲
諸侯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
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凡臣則
絕旁親不服而旁親皆同臣服斬衰三年姑姊妹

從夫服齊衰期若諸父昆弟爲諸侯姑姊妹女子
子嫁國君尊同則亦仍本服夫人體君同諸侯絕
公妾不體君爲子期及遂私親猶大夫妾也諸侯
庶子從君爲昆弟無服母妻不遂爲之練冠麻衣
父歿猶爲餘尊厭不過大功諸父昆弟以下公子
之子從大夫自以其重降一等若爲大夫尊同則
亦不降矣天子其尊無對通臣而絕焉凡此皆尊
尊別卑義也惟曾祖至曾孫自天子至庶人皆不
降絕宗子自大夫以下五月外皆服齊衰三月正
體一本義也男子于昆弟有服而昆弟妻無服推
而遠之也婦人于夫昆弟無服而昆弟妻有服同
居室生戚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未成
人也從母服其父母昆弟姊妹及其子從妻止服

其父母尊卑殺也外親本皆緦以母加外祖父母
小功以名加從母夫婦小功耳
劉杖五服圖說[illegible]父母至親也故衰三年至痛極
也此喪禮之大綱五服因是以生矣父母之于子
其痛同而庶子以尊加之故降而期則以降爲正
服而長子三年爲加隆焉耳以傳重也祖尊矣故
自三年而期而孫以尊加之則爲大功適子死則
適孫爲祖承重三年故于嫡孫加隆爲期也曾高
祖尊同而恩殺矣故不敢以大功小功服之而爲
之齊衰則殺其數爲三月也曾玄孫緦同不可加
其月數也此皆正統之親也昆弟一體也自吾父
而推故期從父昆弟自吾祖而推故大功從祖昆
弟自吾曾祖而推故小功族昆弟自吾高祖而推

故緦也世叔父自吾祖而推當大功矣以吾父一
體則加隆而為期其報服與庶子同昆弟之子猶
子也從祖父從祖祖父自吾曾祖而推也故緦而
報服同以旁尊不可加之也此皆旁親也尊卑之
禮適庶之分親疏遠近之等恩義曲盡矣
卿卿代斷曰古者父在為母制武后始令同父三
年開元五年盧履冰以為非是田再思曰高宗實
行之有今已久何必爭先帝之旨成人子之情使
明伯外母姑姊妹同履冰謂武后陰儲篡謀升齊
抗斬求陵唐家今不正其失恐後世復有婦奪夫
之政元行冲亦謂孝莫大于嚴父故父在為母免
官齊而期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自堯舜周
孔所同帝弗報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十
年又詔為母加服齊衰三年及頒開元禮並依行
焉然其後德宗有后之喪太子及舒王得行三年
之制柳冕請依魏晉故事稽質言嗣三年之制則
大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期年為存禮
之中而德宗不以質為然文李晟二子無杖居
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
自此制居時不未遂行也宋寶元中王洛言父母
相繼亡從之通持五十四月服仁宗許之典章
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
己所生母並三年朱子語錄曰儀禮父在為母
服期非是薄于母只為尊在其父元吳澄服制考
詳序云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
無隆古之道也古人所勉者實後世所加者文也

昌坤兄
卿元偶文

我朝洪武七年勅禮官定議有引子游問孔子魯
昭公之服為對聖祖曰喪禮久出天王昭公諸侯
也問孔子欲更其禮孔子不救人不忠故不言期
之非及宰予問居之論孔子却言其不仁可見母
之期服不近人情乃斷自聖衷立為定制子為父
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而嫡子衆子為庶母
皆齊衰杖期蓋至我聖祖而後人子之心始無憾
矣彼謂隆其實而殺其文不知苟無其文實於無
以自表且古所謂不肖者企而及使之何所據而
企也胡翰喪禮云唐孔氏謂子于母屈而從期
心喪三年蓋亦于義不安而創為是說夫古者為
師心喪三年師本無服故子貢以義起之苟施于
母子之間則既衰齊裳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
期而猶為心喪所謂服者以表哀也斯亦偽而已
矣此言可破心喪之說
呂坤四禮疑將與祖為體祖愛孫不異父之于子
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孫女孫女出嫁不降
高曾祖祖父母曰不敢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
乃敢降我高曾祖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
母皆杖而不杖本生父母或曰欲推而遠之也母
妻與父姊三族父族九世四而三從凡四十有八
母族始自小功凡四妻族止于外舅姑凡二何隆
殺也父母于子女伯叔父母于姪女無亦當稍別乎
或以猶子也夫親姑夫姊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
于兄弟妻姪妻不報服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
衣食而嫁成家者舅母死緦亦不及焉無乃忍乎

先王之外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寧用東西南北家獨不許女壻主喪何其味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乎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忌矣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也有義先王精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居不甚殺今母喪已三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亦殺降殺乎士庶之家人情為近○

表禮先王所制以制殺急忘哀之情故謂之制制以三年為重故嫡長子不在嫡長孫承祖之重謂之承重五服者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袒免在次十等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布麻有麤細五齊衰布麻無麤細袒免雖經輕亦先王禮制但不成服故不可入五服耳○疑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降降服禮裁情也○降服非君子之所思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三年重喪也降為期稱重期期降大功稱期功小功降緦稱功緦仁之至義之盡也故曰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鄧元錫喪服經傳纂喪服本天天一氣而二體其生物也使之一本故喪之無二斬者無二天之道也斬衰父父者子之天父一而已親莫親焉故為

致喪三年隆恩以親親也是立隆為極矣曰為君不所乎為君斬不二斬乎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者臣之天君一而已尊莫尊焉故為君亦方喪三年疑于父義服也以尊尊也恩者仁也義者義也生物者仁成物者義父生之君成之一氣二體之道也然則何以謂無二斬乎曰君取其敬母取其愛其所本者一也故為父衰三升而君衰三升有半明無二本也獨其為母齊衰三年何也曰母至恩也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為母申也則齊衰三年然衰不斬而齊矣父在厭而期矣義服以繼母如母矣天之尊也地不得而亢焉父之尊也母不得而亢焉故曰無二斬也此喪服之本制聖人之大義天地之性也故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其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何也天地三為一也播一氣于五行合五氣為九類也父子一體骨肉首足然而何可得解故人之生上父下子孫孝不可解于其心故已為人斬衰子為已亦斬衰已為嫡長子亦斬衰三而一者也其夫婦一體何也譬左右牉之合焉亦焉可得解夫者妻之天故為夫斬衰子為母杖衰母為子亦杖衰夫為妻則杖庸矣斬而期則無二斬也天地尊卑之義也昆弟一體何也譬則手足然亦焉可得解然而支矣世父叔父于父昆弟也則亦一體也然而旁尊矣服斬齊而下期故世父叔父期昆弟期昆弟之子報亦期皆期而不杖閫中有上有下有中皆亟三為一而一統于其中其所本者一也曰

父子一體昆弟之子非子也其期何也形日隔而疎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孰爲子父一體之念乎又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厭子期兄弟之子猶子報亦期引而進之以聯恩也其以三爲五何也曰父子一體父之父曰祖子之子曰孫析二氣而四時象也自仁率親等而上能無殺乎而祖至尊也父之所尊矣重焉尊之故嚴之嚴之故爲疏衰期以是爲正尊其不杖何也曰父之所杖子不得而杖焉何也不敢也無二斬之義也父卒承正體之重則爲三年而祖爲嫡孫報期重正體之義也生克制害之道蓋取諸五行以五爲九何也自義率祖等而上一本而主不尊〻乎祖之父則曾矣祖之祖則高矣皆正尊也皆正尊〻故爲敬皆齊衰統然而恩有等矣不得自遂于旁焉故疏衰齊牡麻絰無受三月而止莫爲期其承重亦斬傳曰不敢以小功之服而加之所尊此立降殺之經明尊親之至也孫之子曰曾孫之孫曰玄殺而下故上殺下殺以五爲九而服屬盡于此其旁殺何也曰同父昆弟期同祖昆弟大功同曾祖昆弟小功同高祖昆弟緦是由身而推者也父昆弟無大功服不及三從矣祖昆弟亦無大功服不及再從矣曾祖昆弟無大小功服不及從矣何也旁尊也不足加于正孫曾玄之旁殺也亦然旁殺也不足以加正故也世叔父期從祖〻父母從祖父母報皆殺而小功無已遠乎曰世叔父從斬而殺昆弟之子猶子也加隆焉爾也不可格于從子其從而殺

者正也族父緦族祖父族曾祖父從祖兄弟之子亦皆緦何也曾祖父齊衰然而三月矣庸將加乎曾孫緦其旁從屬得加乎旁不得加正故降之也故以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盡戚盡于上服殫于下而生人之道窮故通于五屬之服者其知自然之爲體乎其名服何也曰傳有之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也異姓乎于至之人幾矣娶于異姓以合體而成恩以合體而同尊卑名以命之禮之治也由身而上名之母〻之矣義同母而尊故從祖〻父母從祖父母皆曰母報皆小功族祖父母族父母亦皆曰母報皆緦尊降從而降也由身而下名之婦〻之矣恩同婦而親故夫之諸祖父母報皆緦昆弟五服具乃嫂〻婦無服何也以名治之也謂兄之妻嫂〻之言叟也尊同[illegible]使不敢通焉謂弟之妻卑同婦使不得通焉名彰義立而後人道有別人道有別而教嚴故抑而無服推而遠之也微然者兄非屬父道也弟非屬子道也嫂婦之名此何以稱焉名以治之尊〻長〻男女有別治際會之大者也是名服也服有出入何也曰恩義之權也女在室從父天吾父爲父斬出嫁從夫天吾夫爲夫斬蓋天移而斬易矣傳曰有受我而厚之者是也今內屬而恩隆不二斬乎無以長親乎故女子〻入在親爲親恩同子在夫爲夫降同昆弟之子降其昆弟同從父昆弟嫁而反在室同此室此以義而權恩者也無二斬之道也子爲父後爲父斬出爲人後爲所後者斬父天也爲

所後受重為正體於天也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〻
之今為本生者恩重而服降不二斬乎無以長亂
乎故出為所後者動為其父母報不杖期為其兄
弟大功亦以義而推恩而為本生父母伸心喪曰
女子〻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惟高曾祖父母不
降為兄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
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
推制者也其從服何也屬之而從之也子從母而
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焉得
已乎以有屬而成恩而妻屬夫其重矣則自動而
推故也夫婦人無身以夫之身為身故婦人無親
以夫之親為親非無親也不敢恩其私親也故為
夫斬三年夫父母從為之斬者〻不二斬為長子

亦降三年夫祖父母而上〻殺[illegible]殺世叔
父母而上夫昆弟之子而下皆殺雖其殺也從為
之服亦加降焉彌也移天易服移所殺為其所從
服者服是屬從之道也妻父母緦母父母小功母
重于妻也母兄弟舅小功母姊妹從母亦小功舅
若從母之子緦重母之義也妻黨自妻父母而止
義不得復推何也母既衰齊妻既衰杖期本服異
故也其甥外孫報何也古無施不報也已爾乃從
服有六自屬從而下推恩義降厭屈伸以從丈記
異之又周貴爵而尚文降其上下殤有上下諸徒
從服從輕重上下焉今制省皆矣故服有恩有義
有節有權皆取之人情恩觀仁義觀化權節觀制
本諸天地順陰陽四時以為經夫安可得皆哉夫

乾學按斬衰實非三年而曰三年者何也三年者既葬矣因用六升之布如齊衰既小祥則用七升之布而功衰而謂斬衰三年者對齊衰期而下言之斬衰二字爲句其服則三年乃除耳始喪不寢苫枕塊飲粥色墨聲之湛冬祈勝凝冰安可常哉故受之以卒哭受之以大小祥以漸而殺至于禫譬如大寒不能驟暑以漸而移所謂因天理本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也頑迅以斬衰之初逮三年之久世無後有能行之者矣即如始死哭無時謂哀至輒哭無論旦暮至三月卒哭惟朝夕哭必哭矣至大祥後又哭無時謂朝夕不必哭獨遇哀乃哭初無時日又殺矣此由先王之禮使人人可行者也若首絰腰帶以葛代麻及祥禫所受之服練冠縓緣縞冠素紕今人不知爲何物古禮漸湮固不能以

寫在鄧元錫後

安可得當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唐人王元感著論十六月之論為張公柬之所闢已無餘蘊矣乃先儒中復為此說豈未睹張公之文耶其所引書傳中語正如公羊何休注所謂斷三年耳累三十六月之謂耶必以三年為三十六月將禮之所云期之喪二年句又何以解之且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語出于禮記三年問而三年問之篇又即荀子禮論中之文荀子周人也以周人而說周事豈有謬誤而謂其據何經典耶周人之言不足信彼生于千載之後者又誰其信之凡此皆不待辯而明特慮人之猶惑其說也故聊為辨之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二十九

喪期

通論下 [illegible]

戴德喪服變除篇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禪

乾學按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蓋漢以前無有以禪為二十七月者言之自戴德始自此以後鄭康成則主戴說而以為二十七月王子雍則主古禮而以為二十五月紛紛之論至程猗許猛而極乃朝廷之制禮亦隨其議論為廢置自魏迄晉用王氏之說至宋依王准之[illegible]用鄭說至於今因之雖朝有定制人不敢違而好禮者猶各持一說莫肯相下故今悉採諸家同異之論著於篇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

又曰二十七月而禪

劉熙釋名閒月而禪 [illegible]

何休公羊傳注士虞記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禪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日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後漢書陳忠疏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服[illegible]二十五月

魏書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始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禫祭

宋書禮志武帝永初元年黃門侍郎王准之議鄭玄喪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多云得禮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遵之宜使朝野一禮詔可

魏書禮志孝文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

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辨琛又上言案士虞禮三年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間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為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者使工為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魯志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若大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鄭玄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樂許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駮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既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韻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既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檢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

年沒闋禮無可疑麻衣在體冒哀求榮實為大尤罪其焉捨又肯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匆匆者哉下府悉量鄭為得之何者禮記云吉事尚近日凶事尚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寧戚又撿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為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夫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世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未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乖矣太康中許猛上言扶鄭禫六徵解三驗以證禫二十七月為得猗及王肅為失而將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為衷晉武從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

晉武知其不可行是也而上省同然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規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鳴又駁曰按三年之喪天下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焉況完生自戎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擬違禮原其本心非貪榮永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朞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為閒王杜以為是月之中鄭亦未為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既諸儒探賾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不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喪事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後為樂樂必使工為之庶民凡品於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必

為貴士亦及凡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麻衣素冠縞紕及黃裳綵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內也衰絰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為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示終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實為忽忽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使以深衣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絰苫塊日於禮寃未允詳之律意罪哀之在謂在斬縗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首府愍告之以禮遣還終月使宰孔戡識欲加之罪

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匆匆之失宜科數五十

舊唐書張柬之傳聖曆時自之為鳳閣舍人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柬之駁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謹案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預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士婚禮納采納徵皆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蓋公為太子已行婚禮故傳稱禮也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內不圖婚何休注云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冬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在三年之內故譏何休以公十二月薨至此冬十

二月終二十四月非二十五月是未三年而圖婚也按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以長曆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經書十二是經誤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傳曰緩也諸侯五月而葬若是十二月薨即是五月不得言緩明知是十一月薨故注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月故丘明傳曰禮也據此推步杜之考校豈公羊之所逮況丘明親受經於仲尼乎且二傳何杜所爭唯爭一月不爭一年其二十五月除喪由來無別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則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

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大祥訖十二月朔日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是孔言爲元年十一月之明驗顧命云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是四月十六日也翌日乙丑殂是十七日也丁卯命作冊度是十九日也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是四月二十五日也則成王殂至康王麻冕黼裳中間有十日康王方始見廟則知湯殂在十一月[illegible]至殯訖方始十二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祇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殂及見廟殷周之禮並同此周因於殷禮損益可知也不得元年以前別有一年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

復生有節又喪服四制云變而從宜故大祥鼓素琴告人以終又間傳云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朞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是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者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記所修輒欲排毀詳初高堂生傳禮記未周爾宣帝時少傳后倉因庵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曲臺記以授弟子戴德戴聖慶普三人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並相符會列於學官年代已久今無端構其論既無

依據深可嘆息其二十五月先儒考校雖鄭康成注儀禮中月而禫以中月間一月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也今[illegible]二十七月復常從鄭議也踰月入禫禫既復常則二十五月爲免服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功以子之於父母喪也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豈徒歲月而已乎故練而慨然蓋悲慕之懷未盡而踊擗之情已歇祥而廓然蓋哀傷之痛已除而孤邈之念更起此皆情之所致豈外飾哉故記曰三年之喪義同過隙先王立其中制以成文理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所不佩今吾子將徇情棄禮實爲乖僻夫衆衰麻之服襲錦穀之衣行道之人皆不忍也直爲節之以禮無可奈何故由也不能過制爲姊服鯉

也不能過期哭其母夫豈不懐懼名教逐己也至若孔鄭何杜之徒並命代挺生執樸來裔宮墻積仞未易可窺但鑽仰不休當漸入勝境詎勞終年矻矻虛肆葛言請所有猗猗先儒頓且以時消息時人以東之所駁頗合於禮典

乾學按唐書儒林中有王元感傳是同深於經學者矣何乃擬此無稽之論張公此駁不但折元感之角并古來議禮從鄭康成二十七月者亦以此折之而有餘矣雖然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不數禫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者數禫月也故曰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也東之王佐才史稱其剛直不得[illegible]遠於學此論非研精經術者能之乎

通典杜佑議曰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爲間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者禮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禫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illegible]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illegible]）（[illegible]）宗王者按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肅之徒以爲[illegible]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illegible]）（[illegible]）夫人倫之道以德爲本至德以孝爲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忘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爲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再者斬哀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祈其文不備

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爲駁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禮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止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賸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違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執爲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祥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illegible]）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

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司馬公曰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説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為禫共二十七月禮賛縗改大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

陳祥道禮書曰 [illegible]

左氏曰 [illegible]

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即禫當如王肅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今從鄭氏之說雖禮宜從厚然未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又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儀禮為是杜祐亦從此說但與檀弓所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不合今既以二十七月為期此等不須細討自致其哀足矣

申培曰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閒也 [illegible]

[illegible]

羌學按雷子之說善矣但古之練祥不用忌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禮而斷先王之禮乎古人以再期之喪為二十五月者蓋年雖再期而所閱

之月實二十有五也何嘗數閏在其中猶再期之內而不遇閏將不得謂之二十五月乎欲辨古人之非而先爲無稽之論其誰信之凡此皆常人之所知雷子豈有不知者特欲爲新異之說而不自覺其非也

[illegible]

○乾學曰言有出於近古之儒與經傳之言似異而實可正可相爲發明者如禮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戴氏變除篇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是也二十五月者再朞大祥之月也從死月數之復遇是月始爲再期故曰二十五月也當是時哀服斷杖棄之可以謂之畢矣然猶有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服問曰再朞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

鄭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十五月之後猶服縞麻又間一月而禫非二十七月而何哉然二十七月終不見於經則賴有檀記之文可證其言曰朞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注云父在爲母也凡朞喪十三月而終矣爲母得延兩月至十五月而禫斯即間月而禫之證也又何疑於戴氏鄭氏之說哉爲異說者始於王子雍以月中禫中月之謂祥祭之月即行禫祭而服盡除矣孟嘗論之有必不然者二古人祭必卜日吉事先近日凶事先遠日先近日者卜一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下旬先遠日者卜下旬不從則

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上旬矣予曰否若家筮筮日止於三即從說也今以中月爲月中則祥祭斷在中旬矣惜不卜乎藉令祥祭一卜而從則當在下旬豈可先禫而後祥乎必不然者一也閒月禫祭之制本出於三年喪父在爲母壓屈於父不敢終重服而惟此祥後之縞麻不嫌同於三年也於是乎有十五月之制焉馬氏混於檀弓是月禫之語曲爲之解曰祥禫統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統於朞喪則其月異爲父三年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以獨其日爲母期年不得致其哀戚之情故祥禫異月以彌其月果若此言則朞喪之禫視三年反加隆矣九五服儀節無不以次減殺何此一條之獨異乎又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妻服亦重次於父母叔向等之於三年喪故亦有禫制四服並列有斬有齊有杖朞何嘗分同月異月乎又何嘗因哀戚之得致與否而進退哀益於其間乎議禮者固可臆撰如此乎必不然者二也至於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則自有正解陳用之云是月之云乃發下文非蒙上文也猶言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也徙月樂者即孟獻子禫懸而不樂踰月吉祭乃作樂之說也斯言諒矣或詰予曰三年之喪再朞也至親以朞斷加隆焉使倍朞

非禮經乎曰再朞曰期斷加隆則誠二十五月矣予應之曰以祥祭之日言之也原未嘗謂祥禫之事盡畢於此也是日也重服已釋古人直謂之除喪故言喪畢檀弓言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焉在禮祥之日鼓素琴故夫子予之琴又孔子既祥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二子或過或不及亦在斯時可知矣豈非祥後除喪之明證哉家語詩傳並載此條作喪畢而見益與禮經合然

自是以後辨有素縞麻衣綅冠黃裳之漸變豈限於此乎戴氏所言者變除也言變除則也主於去殺言祭而後止故曰二十七月而禫復何悖於經哉秦火之後諸儒掇拾殘燼安知當時不別有據而經議之杜佑氏曰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大祥後一月服禫服是則除服之後更有餘服古人亦有知之者矣統而論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猶言期之喪十有三月而畢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禫猶言期之喪十五月而禫也三年之喪有不禫者矣臣為君妻為夫子為其母是也期之喪有不禫者矣伯叔以下父母在為妻是也有禫不禫之分無同月異月之別三年之有禫者久於二十七月以禫者放於二十五月去禫言之則皆以於二十五月此禮經之旨也

讀禮通考卷二十九終

讀禮通考卷三十

喪服一

徐乾學曰喪服者所以飾哀也三日而不生則不主矣聖人以難斯徒跣哭泣擗踊之節為不足以致吾哀也於是制為一斬四緝疏布緦錫之衰左縫右縫條屬外畢純纓布纓澡纓之冠苴麻牡麻澡麻左本右本之絰麻屨散垂條垂之帶桐竹下本之杖菅菲麤屨疏縄之屨隨其親屬之戚疏以為差次焉斯鉅者痛深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故斬衰之貌若苴齊衰之貌若枲服亦以是象之下此則漸殺矣卒哭之後又為之受衰受冠即葛之經小祥大祥禫祭之後又為之練縞纖之服其不厭詳密也如此凡為布縷之升數裁制之尺寸麻枲素縞鍛治之法其載禮經學士大夫世世守之可謂重矣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為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由若乃財足以資時處得為而不知稽古率禮之為急是流俗之失也司馬溫公問服制於宋次道次道曰齊衰當服布幞頭布襴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以絹為之但以四腳包頭帕額溫公取而著之於書儀朱子初不知喪冠之制考於政和禮而知之彼皆當代大儒也然猶若是況下此者乎蓋古制之亡久矣予既錄儀禮喪服之文參以聶氏三禮之圖具載於首又取三禮注疏詳次於後至於變除尤喪禮之至重古所博載氏鄭氏崔氏諸家互有詳略謹講述之又鑒次為變除表二篇讀者詳焉

五服圖 依聶氏崇義三禮圖

斬衰服

斬衰衣　斬衰裳　斬衰衽　苴絰　要絰　絞帶　斬衰冠
冠繩纓　苴杖　菅屨

斬衰衣

斬衰

苴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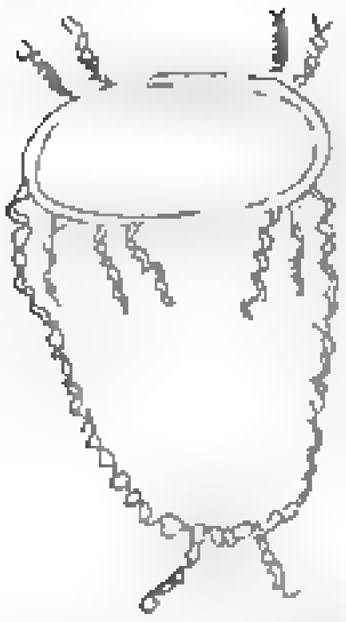

斬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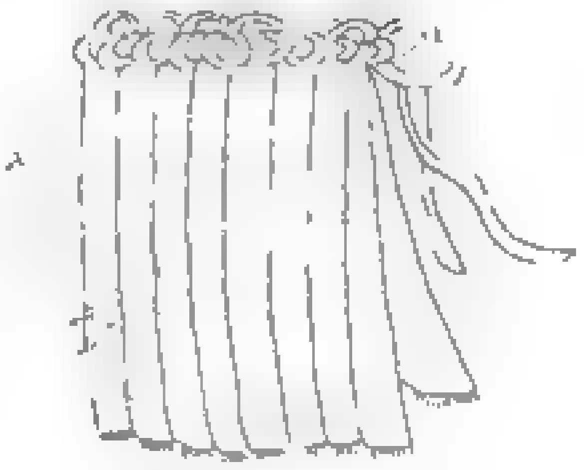

斬衰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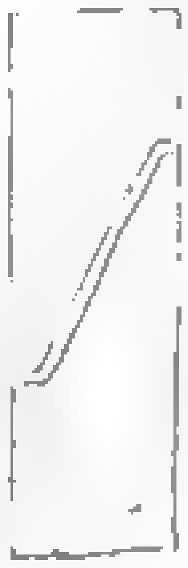

腰絰

絞帶

冠繩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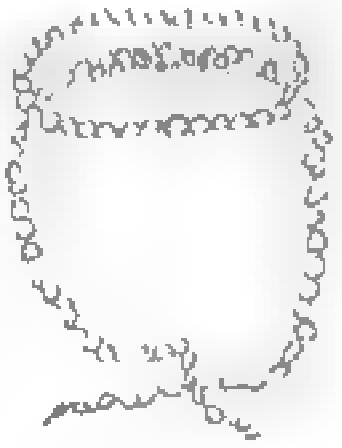

菅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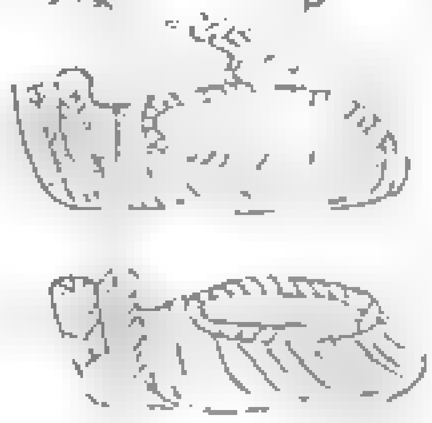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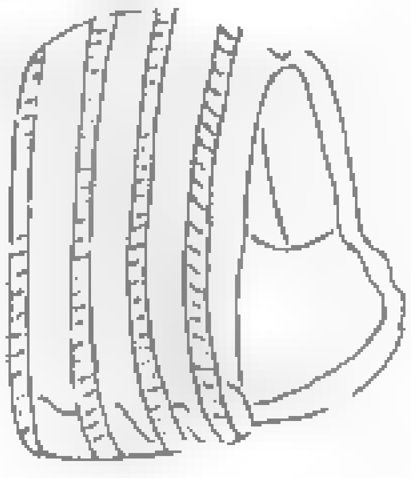

苴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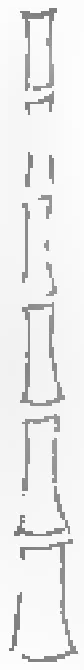

儀禮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注

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在首在要皆曰絰〻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絰以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凡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為衰裳斬先言初下絰後言帶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物先作之齊之苴絞絰帶者以苴麻為首絰要絰以苴麻為經帶知三同用苴以絞帶與要絰象大帶與一帶二著同在要、絞苴明絞以同苴為可知冠纓者以六升為冠人屈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菅屨者謂以菅華屨屨錫曰白華菅蒲如茅束矣鄭云白花已恒者之曰菅蒯中用則此菅亦足已爾者也○問喪斬衰數為苴之惡也戰苴惡服亦芒惡○上冠樸端布冠年組

[illegible]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illegible]

[illegible]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illegible]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illegible]

[illegible]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繩屨者繩菲也[illegible]

齊衰三年服

齊衰衣　齊衰裳　牡麻絰　冠布纓　削杖　布帶

疏屨

齊衰衣

牡麻絰

削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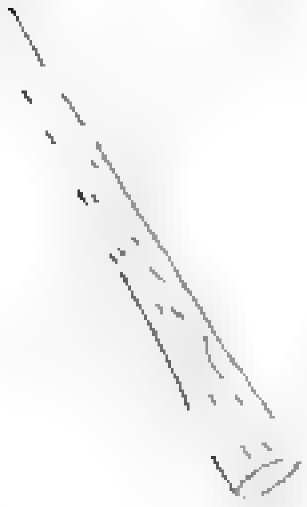

齊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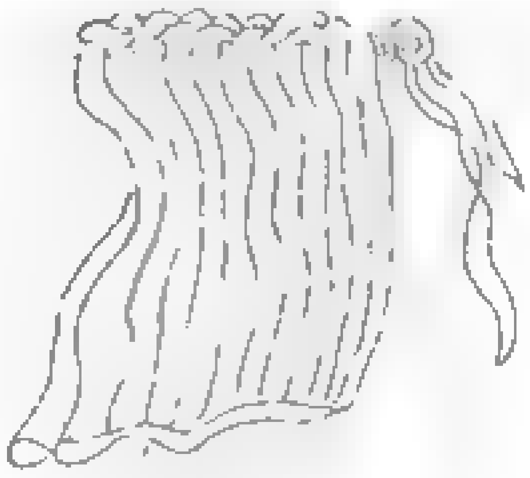

冠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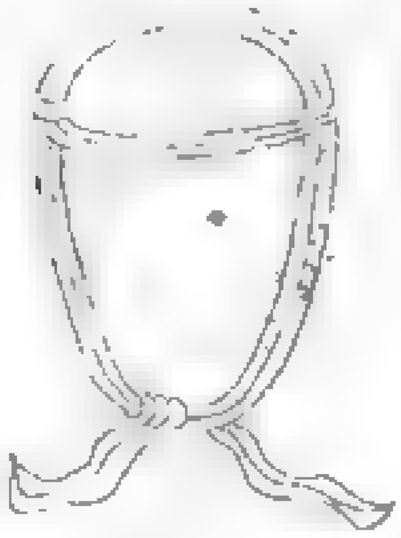

布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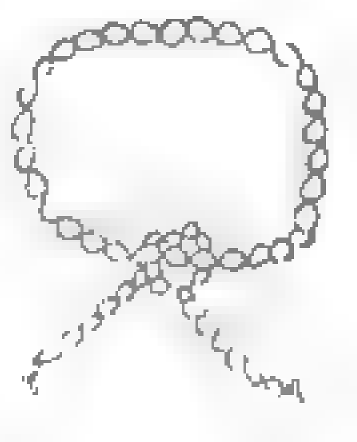

草疏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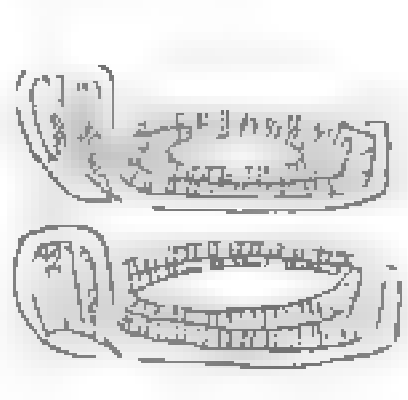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異衰冠衣布同也間者將此章之纓若者則以緦事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爲者親其冠若謂齊衰以正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裳之絲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間傳曰斬衰小祥練冠縓緣禮亦曰練衣黃裏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大斬服之冠衰皆有布故明矣此所云者是也注縓者纁也衰脯者其領及緣之也其後言帶縓者大同其布之與冠同而首及之繩屨曰練斬衰冠纓麻衰冠布纓麻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禮雜記曰纓冠纓縷注不練當爲深麻帶也之深綃升中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皆冠布纓而來學玉纓以學其纓耳

乾學按儀禮喪服篇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何也蓋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惟緦麻則深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耳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

義疏義以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斬衰亦冠其衰何者九升……

疏服受之法有受冠受服之名云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亦不杖章下

乾學按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惟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用繩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則小功緦麻同用吉屨也詳見

大功服 下

敖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此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大功牡麻絰　大功牡麻絰纓

大功布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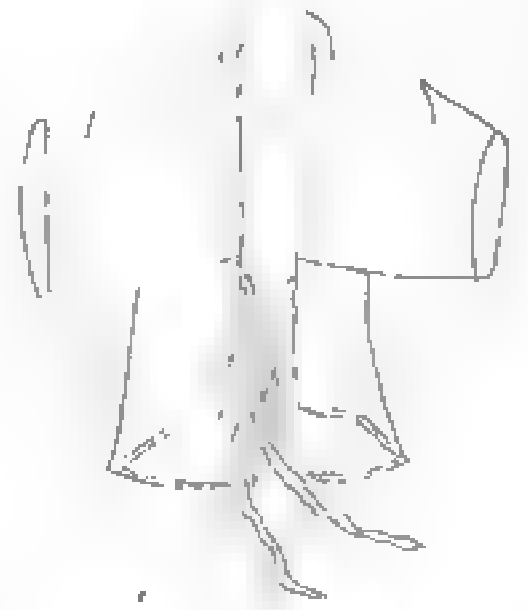

大功布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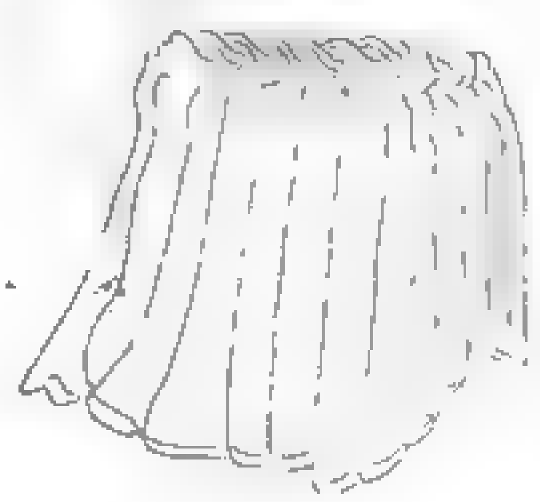

大功牡麻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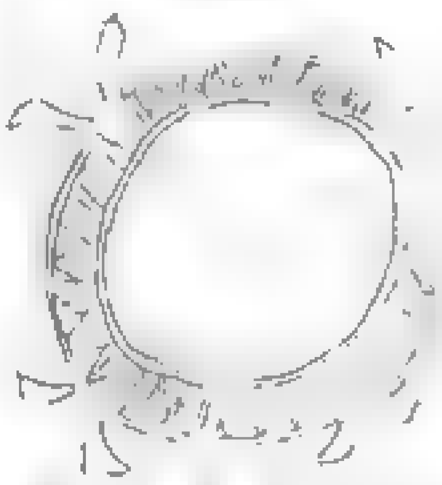

中殤降在小功者絰無纓

大功牡麻絰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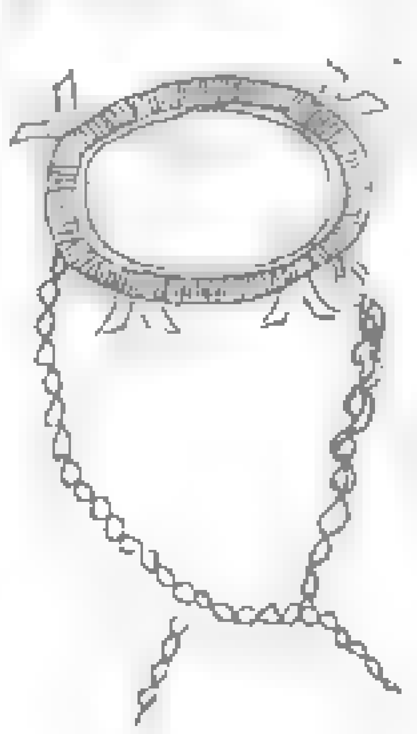

長殤與正服同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沾之疏此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麻衰之下也斬衰章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冠者可以加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

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

註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絰麻者除之[illegible]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illegible]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illegible]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illegible]

總衰服

總衰衣　總衰裳　縷如小功細而疏

總衰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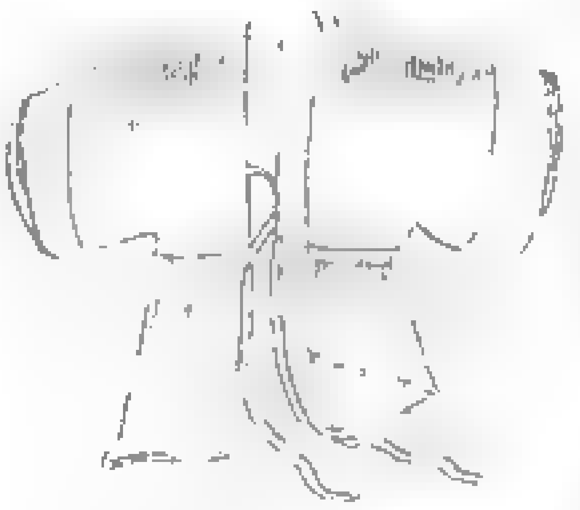

總衰裳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illegible]

傳曰總裳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illegible]

殤小功婦人服

[illegible]

殤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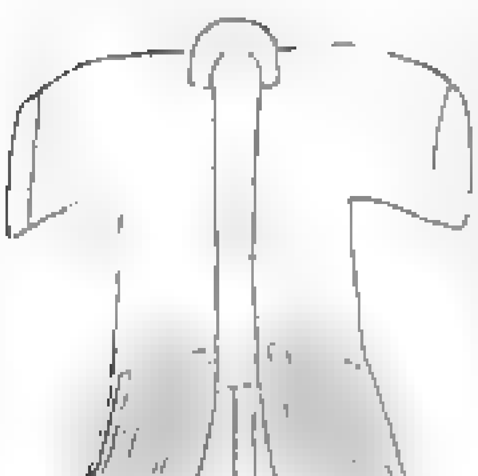

聶崇義曰連衣裳婦人服并圖此者明祈衰至緦麻婦人服皆然

按殤小功布衰宜有圖因布衰之制異同於大功故不復圖而圖婦人衰裳於此

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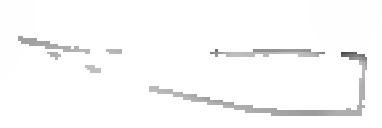

布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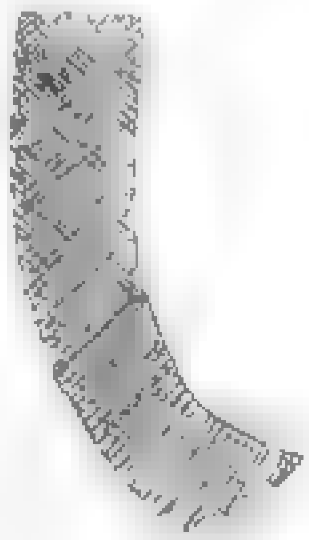

二圖出陳祥道禮書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髽 [illegible]

衰三年 [illegible]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illegible]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illegible]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illegible]

小功服

小功葛絰　黃絰　小功葛帶

小功葛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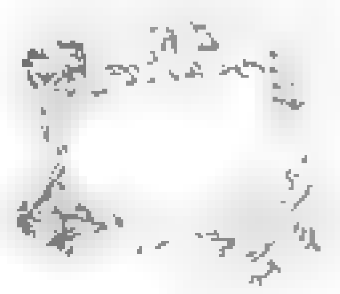

小功葛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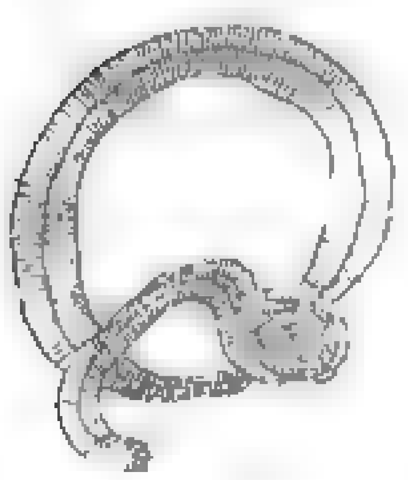

腰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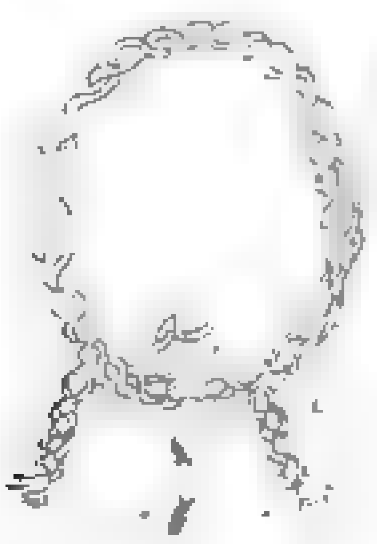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注澡者去其莩垢不絕其本也 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也

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此殤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此成人小功之上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其小功者同也精者也殤大功直言無受此不言無受者下章言即葛者見此不言即葛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文不言者即葛亦是見故記之義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

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疏此是成人小功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成人文縟故有變麻服葛故曰即葛也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

疏註云此是成人小功者即葛乃不言衰者不言以為三月者已于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緦麻服

緦麻三月者

注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五服之主故以緦如絲者為衣裳文以謂之

之麻為絰以日緦麻也

乾學按註以麻為吉麻絰帶者蓋經傳畢言麻者多以線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衣用絲乎有絲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麻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細也○疏註云十五升者謂為子五升布之縷之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之升者也此比于他服之布為精疏比于他布之縷為最細而為布則其縷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布或為言之所以為異也有事其縷則細如絲故不比其縷取其義布名之深以異于殤大功之下者以其縷如絲故取其細也凡五服之布皆有年乃去小功之下者則重細者則粗故升數多而細絲粗者也升數雖少而縷細隨居于前者以大功之在粗細衰之上其猶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雜記曰緦冠繰纓

注繰當為澡麻帶絰之澡澡之言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纓○疏緦冠澡纓緦衰冠皆不治布繰不治其布去其莩垢則又治其布又以其布為纓者緦麻既有事其縷則又治其布下殤小功帶不絕本也澡緦布為纓以其緦之纓當為之下殤之最故繰澡其纓者緦冠繰纓

陸佃曰繰讀如藻繰之繰纓澡繰纓也即古繰繰不散也

徐師曾曰小功緦麻之服輕故縫向左而同于吉服又輕故以灰澡治之布為纓然但云澡纓則冠與衰皆治縷不治布可知矣

喪服制一

衰裳

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illegible]

負廣出於適寸

[illegible]

適博四寸出於衰

[illegible]

衰長六寸博四寸

[illegible]

衣帶下尺

[illegible]

衽二尺有五寸

[illegible]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喪服傳斬衰裳三升

檀弓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

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叔仲皮學子柳

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

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

曰昔者吾喪姑

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

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

乾學按陸氏之說甚善，但如舊說則是婦爲舅姑服，如陸說則是婦爲夫之兄服。古無夫兄弟之服術，豈得舠爲之？遂當以繐

說爲是。○又按若依陸說，則上其妻爲繐之妻，下其妻爲行之妻，文義亦不順，故不如仍從舊說也。

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

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簇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于緦矣，又不知是如何。

端衰喪車皆無等。

凡弁絰其衰侈袂。

周禮天官內司服：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

春官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

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

地官閭師：不績者不衰。

唐開元禮：衰裳之式並同儀禮，其麻之升數，則斬衰正服加服衰裳三升，冠服三升半。○齊衰三年正服加服衰裳四升，冠服七升，其縷四升半成布四升。○齊衰朞降服衰裳四升，正服五升，冠服六升。○義服齊衰三月者衰裳六升。○大功降服衰裳七升，

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正服衰同十升，冠服十一升。○緦麻正服義服衰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宋政和禮：衰裳之制，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裳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斬衰衰與裳皆不緝，齊衰而下，衰則外緝，裳則內緝。又以方一尺八寸之布置背上，縫著領下，垂之出于辟領外一寸。又以博四寸之布爲領，出于衰之兩旁。又以長六寸博四寸之布綴于布外衿，廣衰當心。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以掩裳之兩際。袂屬幅，衣自領至腰長二尺有二寸，袪長尺二寸。○凡五服衰裳，以布之精細爲之等。○凡斬衰之裳以繩爲帶，齊衰之裳以布爲帶。

溫公書儀：衰裳之制，斬衰用極麤生布爲之，不緝衣

縫向外裳縫向内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㡇[illegible]皆屈兩邊相著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illegible]在背上綴于領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于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亦綴于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于前心當衿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正方左右相沓綴于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掩裳旁際○齊衰以布稍麤者爲寬袖襴衫○大功小功緦麻皆用生白絹爲襴衫○凡縫者皆向外縱之○小祥則除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凡齊衰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忽許皆仰喪家爲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豈也[illegible]

[illegible]

家禮斬衰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内前後不連每幅作三㡇㡇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于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于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于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

丘濬家禮儀節補●喪服制度[illegible]

[illegible]

斬衰 [illegible]

身 [illegible]

袂 [illegible]

袪 [illegible]

領 [illegible]

[illegible]

帶下尺 [illegible]

闊衰 [illegible]

負版 [illegible]

衣繫 [illegible]

裳 [illegible]

齊衰三年用斬衰次等麤生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身．袂．袪．適．帶下．衽．負版．裳俱與

斬衰同但布與縪還不同
齊衰杖期制俱同上但用麤生布比齊衰三年所用者又次等耳衰負版辟領裳俱同上
丘濬家禮儀節 [illegible]
齊衰不杖期服制同杖期但用麤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齊衰五月三月服制俱同不杖期
大功古布之用功麤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無衰負版辟領餘並同
小功古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緦麻緦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爲之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喪服經大功小功皆言布衰裳又言大功衰小功衰者不一而足即緦麻三月下注疏亦言布衰裳則五服未有不用衰者且鄭注言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賈疏言凡衰者總五服而言而開元禮政和禮大功以下亦俱言衰裳則古人未嘗謂功緦不用衰也乃温公書儀則齊衰不用衰而易以寬袖襴衫朱子家禮則自大功以下俱不用衰後之言禮者率以二先生之言爲準于是輕喪皆不知有衰矣余往年過松江上海縣見有功緦之喪者皆準古禮製衰服嘆其風俗淳厚尚有古所謂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者也

朱子語類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于婦人而以殊裳之制加于男子則世俗之見皆以爲怪而不以爲禮也將如之何朱子答云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此爲難從俗無害○問周大止先生說云衰服不比尋常衫領用當盤旋者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黄寺丞又述先生語云如承局衫領者非古制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朱子答云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改云直領衫又于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襴衫黄亦說是而未詳○問衰服之制朱子答曰衣帶下尺鄭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廖西仲云以布半幅其長如衣之圍横綴于衣下謂之腰如今道服之推襴但綴處稍高耳儀禮喪服用布有尺寸衣只列帶處此半幅乃綴于下以接之廖說是也○問喪服記云衽二尺

有五寸制謂凡用布三尺五寸周丈云三尺五寸布裁爲兩處左右相沓一邊之衽也彼邊亦然廖大圖說惟喪服後或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衽分爲左右亦相　在後與心聲啓圖合恐不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荅曰詳廖之圖及釋録亦又批于原書行間云衽既以丈尺計之合如廖說可更分于兩旁自足以掩之矣○朱子曰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麗不中度不鬻于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又曰喪服葛中極粗非蓋之細也○因論喪服曰今人吉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閎祖云雖是如此但古禮已廢幸此喪服尚有古制不猶愈于俱亡乎直卿亦以爲然先生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在下面做不濟事須是朝廷理一齊與整頓過又云康節說某今人須著今時衣服忒煞不理會也○子升因問喪禮如温公儀今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却獨于喪禮服之恐亦非宜爲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衰絰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問喪禮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時舉以爲吉服既用今制而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些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曰温公儀凶服斬衰古制而功緦又却不古制是何說也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又問君喪冠服荅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之嫌

楊信齋儀禮圖

裁辟領四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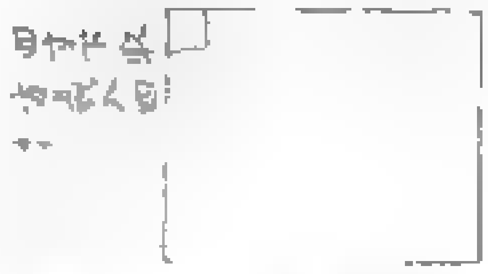

辟領四寸為左右適圖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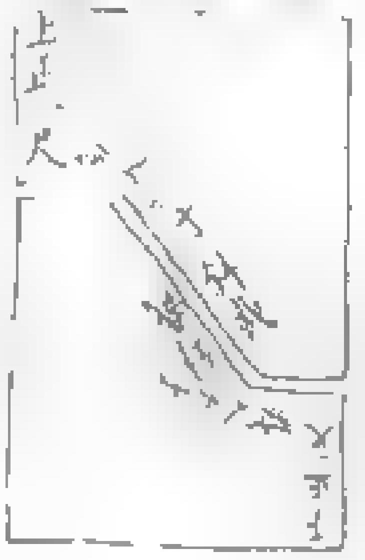

別用布揷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塞闕中為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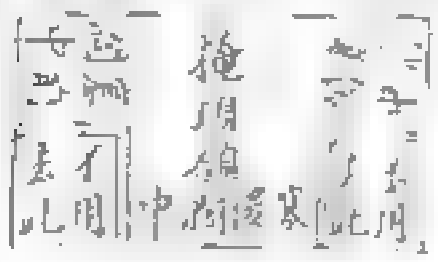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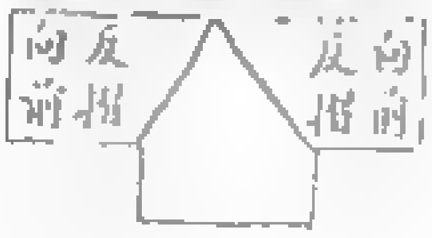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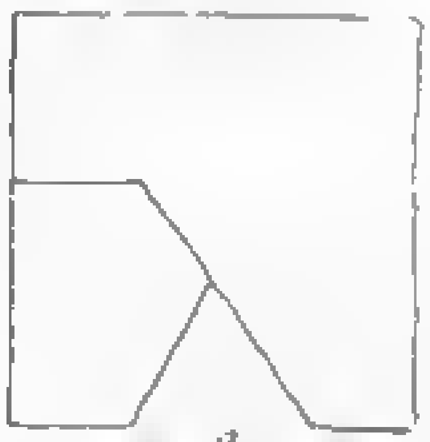

燕尾狀

衰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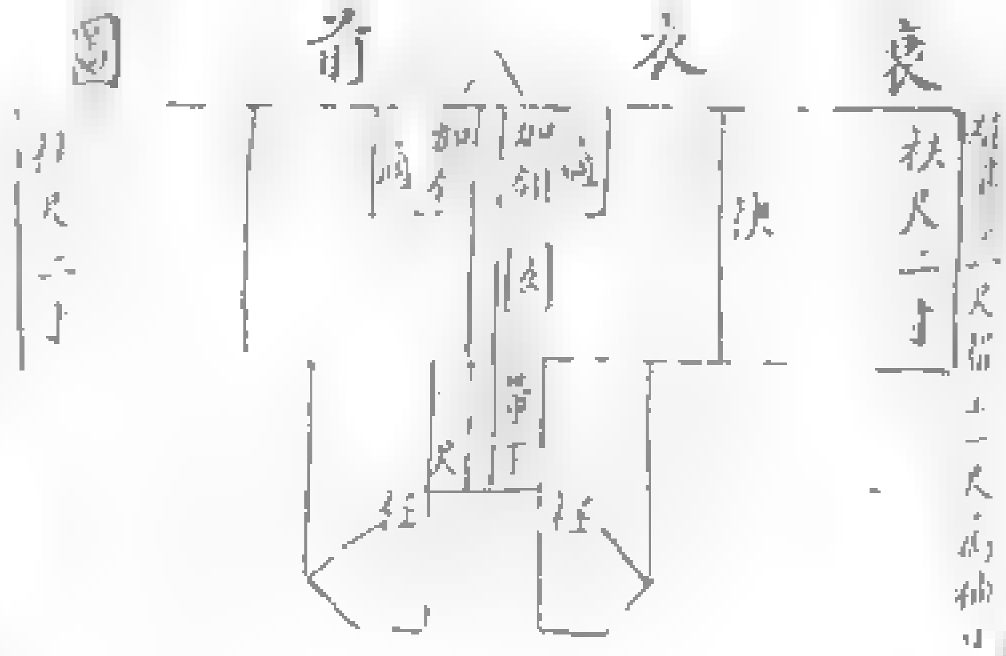

衰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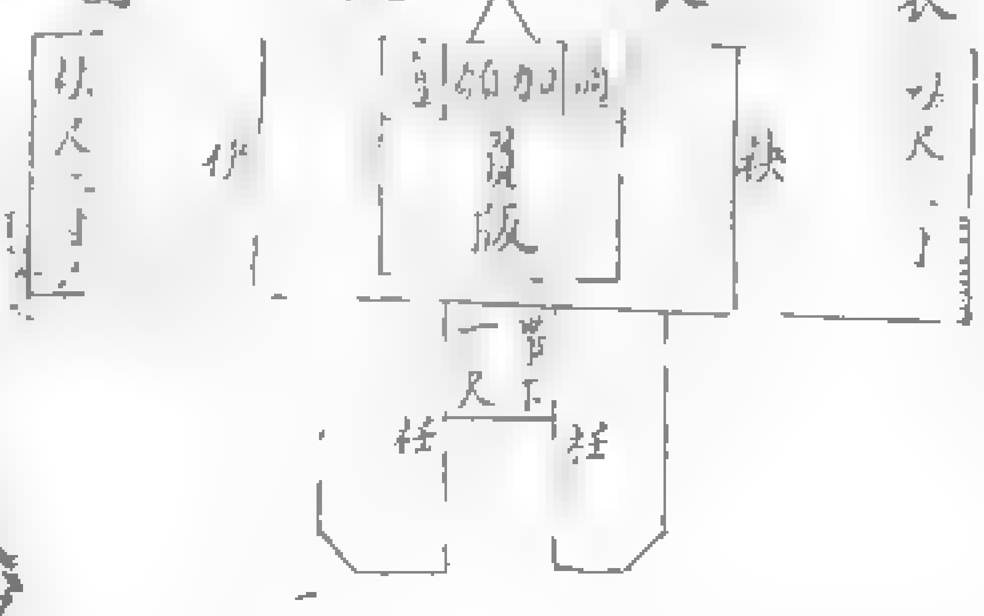

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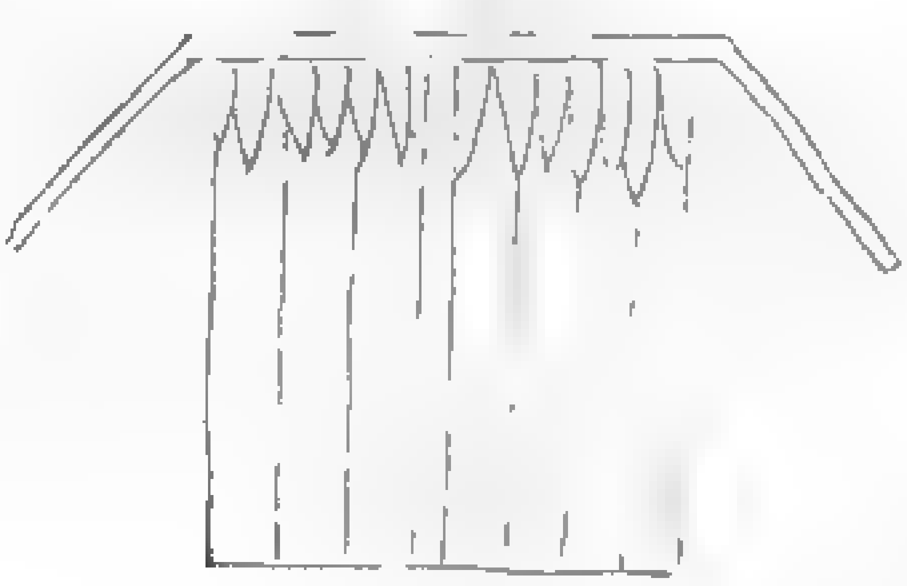

前三幅 後四幅

[illegible]

乾學按辟領之制揚說爲長袪及衣帶之制黃南山王浚儀之說最善得此數說而衰裳之式無遺憾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古之喪服自三年至九月皆有受服以初喪之衰疏而易壞故至卒哭即易其衰而受之以成布書儀之不言受服者以有居喪常服也家禮既不言居喪之常服又不言葬後之受服將齊斬之衰可服至三年期年之久乎抑葬後即除衰服但存齊衰期年斬衰三年之名乎凡此皆朱子之偶未而後人之所當補也乃秦溪楊山亦竟未有補之者于此豈非無遺憾哉

墨衰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illegible]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illegible]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illegible]

襄公二十三年晉欒盈晝入絳公有姻喪[illegible]欒王鮒使范宣子墨縗冒絰[illegible]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

[illegible]

張子全書丈在爲母服三年自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今之墨衰便于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可以不服但有出入治事只得

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全仰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仰其禮

[illegible]

乾學按墨衰之制本後世夫禮之事乃秉禮如張子欲服于母喪期年之外而朱子亦謂出入治事可以服之[illegible]墨衰竟可爲禮服乎愚謂母喪三年朝廷既定之爲制有何所嫌而必欲墨其衰若夫出入治事雖服齊斬則易以白布之衣如書儀所載葬後常服可也[illegible]曰衰不可廢而加之以墨則是欲守古而反大戾[illegible]盡禮而實大背乎禮矣不亦作僞之至哉姚翼所言亦末俗之陋習不可爲訓揆特度理至馮二子之說得其衷矣

附深衣

朱子語類答麗布深衣加衰云深衣爲古之便服朝玄端夕深衣吉服依玄端於凶服亦仿爲之則宜矣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深衣雖吉服然古人于喪中往往用之如文公所援引最爲明確故今備錄其說附于衰服之後

婦人衰裳

温公書儀斬衰婦人用極麄生布爲大袖及長裙[illegible]妾以背子代大袖○齊衰婦人以布稍細者爲背子及裙○大功婦人以生白絹爲背子及裙○小功緦麻婦人勿著華采之服而已 [illegible]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麄生布爲大袖長裙皆[illegible]妾則以背子代大袖

齊衰三年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背子 [illegible]

齊衰杖期婦人服制 [illegible]

大功婦人服制 [illegible]

小功婦人服制 [illegible]

緦麻婦人服制 [illegible]

朱子曰婦女之服古禮不可攷用温公書儀可也

[illegible]

丘氏家禮儀節補● 婦人服制大袖 用極麄生麻布爲之如今婦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長裙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三十二

喪服

冠

既夕記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 [illegible]

喪服記斬衰冠六升受冠七升齊衰冠七升受冠八升繐衰冠八升 [illegible]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illegible]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緌委武玄縞而后緌 [illegible]

檀弓喪冠不緌 [illegible]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illegible]

橫渠張氏曰吉冠之制豎摺道布幅以二尺二

寸為辛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尚多而為縫以文多故為吉凶冠横繞布直縫無文至後無不然故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illegible]

玄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illegible]

素紕既祥之冠也 [illegible]

大帛不緌 注：帛當為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緌，凶服去飾。

唐開元禮 斬衰冠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外縪 外縪者冠前後屈而出于武外厭縫之也 小祥練八升布為冠纓武亦如之大祥縞冠素紕纓禫祭玄冠黑纓○齊衰三年冠七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縪小祥練九升布纓冠纓武亦如之○齊衰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降服冠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右縫布纓武冠內縪○大功降服正服冠十升義服冠十一升○小功殤降服正服冠十升義服冠十一升 [illegible] 成人降服正服冠十一升義服冠十二升○緦麻冠十五升去其半 [illegible]

宋政和禮 冠制 斬衰通屈繩為武齊衰以降以布為武緦麻澡治其布為武皆垂其下為纓其冠以布為三辟摺前後屈而出于武其外厭而縫之為外縪其內厭而縫之為內縪大功以上辟摺向右小功以下辟摺向左

溫公書儀 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糊為材上裏以布為三辟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于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郭衰以布稍細者為布四腳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腳後綴二小腳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腳繫之大髻則屈後小腳于髻前繫之謂之幞頭○大功以生白絹為四腳○大祥後服垂腳黲紗幞頭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祥道禮書吉凶冠式

冠制有梁有武有緌有纓有紕

夏毋追冠 如以[illegible]

周委貌冠 祥名曰委貌上小下大

緇布冠 古時不緌後世有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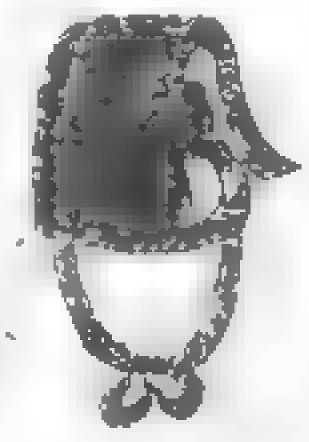

右皆吉冠

子姓冠 縞冠玄武其制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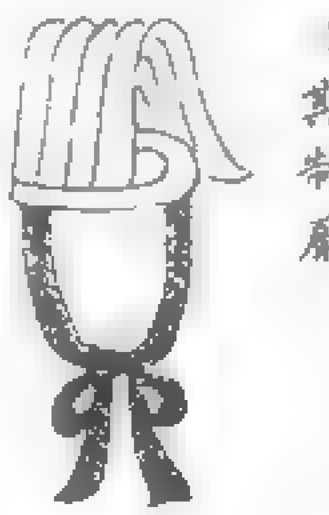

大白冠 其制缺不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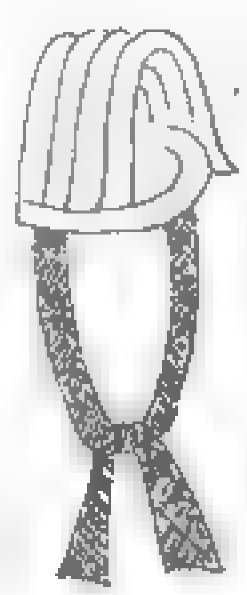

既祥冠 縞冠素紕其制缺無緌

氣學按此書本載喪禮所以及于吉冠者因陳用之禮書不列喪冠圖欲知喪冠不可不知吉冠故也

家禮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𥿄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裴以布為三㡇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曲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于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于頤下○齊衰三年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為之又以布為武及纓○齊衰杖期冠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齊衰不杖期冠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大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布以上辟積縫皆向右○小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辟積縫向左○緦麻冠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辟積縫向左

丘濬家禮儀節補冠 [illegible] 武 [illegible]

纓 [illegible]

齊衰 [illegible] 武 [illegible]

大功冠制同齊衰○小功冠辟積向左餘同大功

○緦麻冠澡纓餘同小功 [illegible]

黄榦曰按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 [illegible] 繩纓之與布纓二也 [illegible] 右縫之與左縫三也 [illegible] 勿灰之與灰四也 [illegible] 其制之同者四條屬一也 [illegible] 外畢二也 [illegible] 辟積之數三也 [illegible] 廣狹之制四也 [illegible]

儀禮士喪禮篇卒斂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illegible]

括髮

[illegible]

婦人髽于室 [illegible]

喪大記卒斂主人袒括髮以麻婦人髽 [illegible]

檀弓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 [illegible]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illegible]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然所謂幓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

[illegible]

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人子始遭父喪鄭注謂將斬衰者笄纚孟去冠而但存笄纚也陳用之非之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而斂緇以用其說謂當易之以素冠若是則鄭氏之說非乎愚以為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扱衽而上仍著冠者乎夫冠所以為飾此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然加冠以為飾是視親死無異于平時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鄭氏笄纚之說誠有所據而不可非也○又按括髮也免也髽也本各為一物不宜相混今因其並用

于一時不可一一分（注）故總敘于此而其可分者仍分敘之如左

免

問喪：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注：[illegible]）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注：[illegible]）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注：[illegible]）

喪服小記：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illegible]）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illegible]）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注：[illegible]）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注：[illegible]）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注：[illegible]）

[illegible]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注：[illegible]）

雜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注：[illegible]）

玉藻：小功不說絻當事免則說之（注：[illegible]）

左傳：哀公二年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注：[illegible]）

乾學按泰之此論雖與諸家箋疏不同爾當並存不廢者

楊復髽髮免髽圖 髽髮（注：[illegible]）

免 [illegible]

髽 [illegible]

括髮之節 [illegible]

免之節 [illegible]

髽之節 [illegible]

[illegible]

髽笄總 [illegible]

周禮夏官大僕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 [illegible]

追師喪紀共笄經亦如之

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 [illegible]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illegible]

[illegible]

管子終喪三年 [illegible]

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illegible]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 [illegible]

左傳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 [illegible] 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

始髽 [illegible]

纚 緇色

笄 鄭氏曰笄整髮者 箭笄長尺吉笄長尺二寸

布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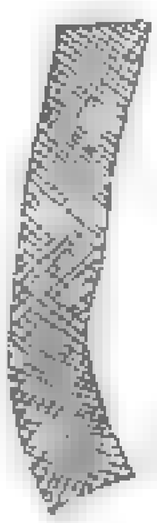

右三圖本楊氏禮書

揚復婦人自飾圖

自斬至緦成服皆布總 婦人喪服謂之總 [illegible]

斬衰諸笄 [illegible]

齊衰惡笄有首 [illegible]

大功以下笄 [illegible]

首布如以 布總 [illegible]

斬衰以下髽 髽之制 [illegible]

[illegible]

魏書禮志安豐王延明 [illegible] 于華林王肅詠次云古者椎婦人

有笄男子則無劉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

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

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

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髽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

以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髽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

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

事父母雞初鳴櫛縰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

唐開元禮斬衰婦人以六尺布為總 [illegible] 小祥練總

大祥縞總禫纖總齊衰大功小功緦麻 [illegible] 布總精粗

如男子之冠

書儀斬衰婦人用極粗生布為頭須 [illegible] 布蓋頭

齊衰婦人露髻以生白絹為頭須蓋頭大功亦如

之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粗生布為蓋頭不緝布頭須竹

釵 齊衰婦人蓋頭 布制同斬但用稍細布 布總 竹釵 大功小

功緦麻 之制並同上但布精粗有異

[illegible]

丘濬家禮儀節補蓋頭 [illegible]

[illegible] 布頭須 [illegible]

大字
低四字

紒長六寸注紒六寸出紒外所以為之飾也箸笄所以卷髮……今世俗婦女……用白布束髮……謂之……而……

不束髮而……不縣其餘……

竹釵 釵所以代笄也……長五六寸……

吕……婦人……長……可以……

之變也……

須……竹釵……

藴……

……之……

……此經……女子子在室之……夫妻……女子……在室……

明……婦人之服……

……

……

……

……

……

喪服

絰帶

士喪禮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注……

[illegible]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注……婦人……

[illegible]

既夕記三日絞垂 [illegible]

乾學按此篇所載皆絰帶之制也至于宜用絰帶之時則仍列于大小斂諸篇蓋以加絰加帶自有儀節次第不可混于此篇故不重載

檀弓絰也者實也注……

喪服小記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

[illegible]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注……

[illegible]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illegible]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illegible]

玉藻：五十不散送。[illegible]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illegible]

服問：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illegible]

檀弓：婦人不葛帶。[illegible]

少儀：葛絰而麻帶。[illegible]

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illegible]

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illegible]

間傳：斬衰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illegible]

乾學按：第四十二卷王有裁服篇多言絰帶之制，當與此參看。

喪絰帶旁通圖

依禮經所論絰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

要求而易見今兩只用約法繪成服受服圖准此

	首絰	要絰 散垂帶者	絞帶 象革帶者
斬衰男子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不去本也下本在左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五十不散垂	以苴麻為之三重以為其大如要絰當去以為比要絰又五分去一
婦人	同前	以苴麻為之仍初即絞之仍繞其本不散垂	同前
齊衰男子	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餘與三年者同	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	布為之降於衰布一升正服衰八升義服衰三月者九升
婦人	同前	牡麻為之圍同前但即結本耳	同前
大功男子	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布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正大功布十一升以功十一升
婦人	同前	牡麻絰同前但結本耳大功以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殤服以下以澡麻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繫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升正小功七升義功十二升
緦麻男子婦人同	澡麻為之圍三寸五分有奇	澡麻為之圍二寸八分有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開元禮殤者未成人而死可哀傷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哭之以日易月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

朱子曰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已下以次降等

明會典家禮書之殤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七歲者為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具載大明令者

斬衰首絰左本 下本在左

有絕纓

男子婦人用之

齊衰以下首絰右本 大功以上有絕纓小功以下無纓 右本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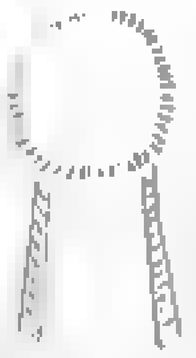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要絰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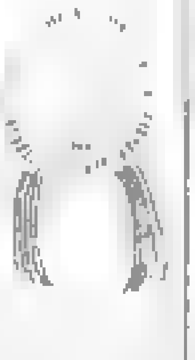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恵卽成之至成服乃絞。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小功以下要絰結本

並功而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

斬衰麻絞帶

男子婦人用之 斬衰者[illegible]既正婦人亦有二首絰也絞帶備焉

齊衰以下布絞帶

男子成人皆用之

[illegible]

唐開元禮斬衰首麻經帶首絰大九寸左本在下絹纓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要絰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端相去四寸婦人絰如男子男子又有絞帶小祥除首

經大祥去絰用華帶婦人亦去絰襌仍葛帶○齊衰牡麻絰帶首絰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繩纓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要絰大五寸七分半布帶代絞帶齊衰三年及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者其絰帶俱三升○大功殤及成人牡麻絰首絰大五寸七分半長殤及成人纓以絕中殤絰與纓俱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要絰大四寸六分布帶絕纓○小功殤及成人首絰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要絰大三寸七分布帶婦人絰稍麤如男子成人之麻斷本○緦麻澡麻斷本以爲絰大三寸七分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腰絰大二寸九分布帶

宋政和禮首絰之制斬衰以苴麻爲首絰大九寸左本在下齊衰以牡麻爲首絰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大功以牡麻爲絰以絕爲纓中殤無纓其大五寸七分小功成人以牡麻爲絰小功殤服以澡麻爲絰皆大四寸六分緦麻以澡麻爲首絰其大三寸七分大功以上麻皆有本小功以下麻絰皆斷本○要絰絞帶之制五分首絰從一以爲腰絰五分腰絰殺一以爲絞帶斬衰以麻齊衰以下要帶以麻絞帶以布麻有苴有牡有枲有不枲有[illegible]本有絕本者皆如首絰之等

溫公書儀斬衰以有子麻爲首絰其大一搤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爲腰絰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于其上子爲母布帶婦爲姑以無子麻爲絰○齊衰布帶大功小功緦麻皆繫黑

絰角帶

家禮斬衰首絰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于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絰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于右在絰之下○齊衰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illegible]

江都家禮儀節補首絰 [illegible]

腰絰 [illegible]

絞帶 [illegible]

婦人腰絰 [illegible]

齊衰首絰 [illegible]

腰絰 [illegible]

[illegible] 絞帶 [illegible]

齊衰婦人腰絰 [illegible]

大功首絰 [illegible] 腰絰 [illegible] 絞帶 [illegible]

小功首絰 [illegible] 腰絰 [illegible] 絞帶

緦麻首絰 [illegible] 腰絰 [illegible]

首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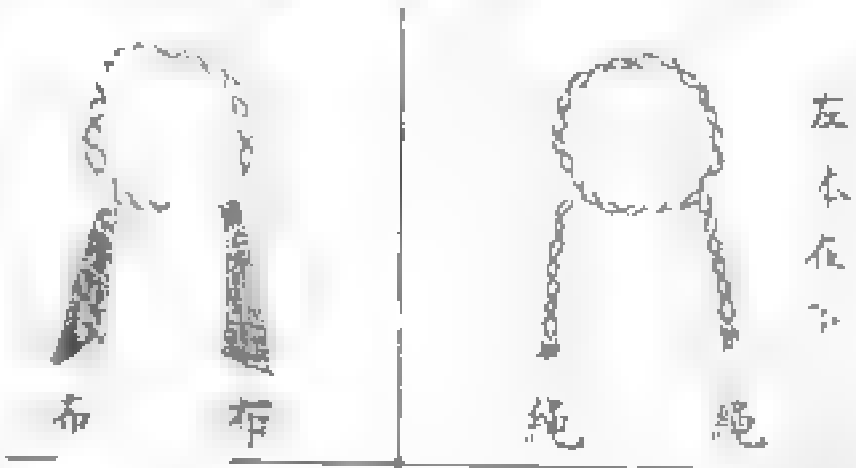

腰絰式

絞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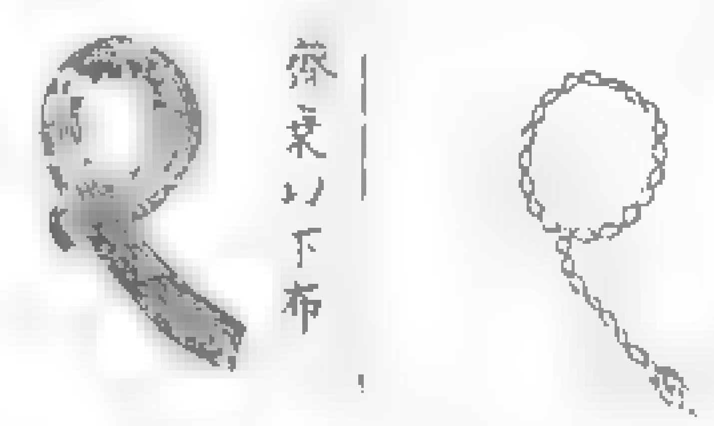

朱子語類問周大以為首絰著于冠武猶近上處衰大以為繫冠于絰上絰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荅云絰當在武之外○問又按禮絰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繼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有別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書儀謂以細繩帶繫于其上恐指絞帶然絞帶以束腰絰以為禮則絰在上矣未知然否朱子荅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揷于腰間以象革帶絰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既文甚詳何不熟考而問邪○問大帶束衣腰絰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腰絰絞帶何用朱子荅曰絞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問三禮圖首絰之製作繩一圈者而圈之又似以麻横纏與畫者不同而與先儒所言環絰相似周大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然未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家西仲書圖乃如不亂麻本末絰而為絕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于左末屈于内如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不知當如何朱子荅曰未曉所疑然喪說在之○問書儀要絰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周大云綴小帶于喪服上以繫絰喪大則謂○二小繩綴于腰絰相交處以絰繫腰帶如大帶之紐約用組也

二說既是朱子荅云廖說與呂公之說似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呂柟禮問絰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心也何以在首曰冠首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絰乎其上其心實有所重乎絰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絰圍九寸腰絰圍七寸三寸者緦絰也

竇道南曰斬衰土先生以竇說嘗檢人無書注先生斷以儀禮為主而則之但是男子之制為小齋李離則絰而不[illegible]

杖

士喪禮三日成服 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疏既殯之明[illegible]杖者上疏明故棲者是二日之朝行大斂之事今則言三日成服則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

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 注順其性也[illegible]

喪服小記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寢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illegible]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上詳見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illegible]

庶子不以杖即位[illegible]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illegible]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illegible]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illegible]母為長子削杖[illegible]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illegible]

[illegible]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illegible]

[illegible]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于是有爵而后杖也[illegible]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于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于大夫所則杖[illegible]

[illegible]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illegible]

[illegible]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illegible]子皆杖不以即位[illegible]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illegible]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illegible]

謂既殯後如昇本喪之前者大夫士之喪未頒之前則未杖也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illegible]

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于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于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如太常卿杖太常少卿則不杖若大常卿缺則少卿代之杖

乾學按此條之解當以朱子為正若家注既則是諸達官杖非達官之長杖矣

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註詮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註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

註詮所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注曰得杖乃能起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杖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illegible]

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illegible]

唐開元禮斬衰苴竹杖其大如腰絰長齊其心本在下主婦亦杖諸婦則不杖童子不杖其當室者則免而杖 [illegible] 大祥去杖○齊衰三年齊衰杖周皆桐杖大如要絰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下十三月小祥除 小祥除謂三年者其十三月除

宋政和禮為父杖竹而苴為母杖桐而削其大皆如要絰其長皆齊心

溫公書儀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為母上圓下方亦本在下

家禮凡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凡婦人皆不杖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用桐木為之上圓下方長齊心隨五寸餘

[illegible]

丘濬家禮儀節補杖 [illegible]

乾學按削杖之制孔仲達陳可大輩謂削之使方以象地書儀家禮則謂上圓下方乃開元禮獨謂削杖圓之而敖繼公引杜元凱說証削杖為圓諸說紛紜如此然則當何從曰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絰絰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于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書儀上圓下方亦以其意為之耳較之孔疏益無所取象矣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夫服斬衰古禮斬衰皆苴杖則夫杖亦用竹也妻服齊衰古禮齊衰皆削杖則妻杖亦用桐也呂氏改而用檟不知何本凡若此類古人已有定制從古可也何必紛紛為新說乎

屨

既夕記屨外納 [illegible]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illegible]

檀弓練繩屨無絇 [illegible]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注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illegible]

唐開元禮斬衰菅屨外納 [illegible] 婦人屨亦如男子大祥素屨婦人亦如之禮吉屨 齊衰三年疏屨內納杖期麻屨內納不杖期則麻屨 五月三月則繩屨 大功繩屨 小功吉屨無絇 緦麻亦如之

宋政和禮如開元禮

書儀斬衰著麄麻屨婦人同 齊衰麻屨婦人白屨

家禮斬衰屨麄麻為之婦人同 [illegible]

丘濬家禮儀節補屨 [illegible] 婦人麻鞋 [illegible] 齊衰屨 [illegible] 婦人麻鞋 [illegible] 大功屨 [illegible] 小功屨 [illegible]

附禮書絇繶純綦說

繶

士喪禮曰乃有繶之爵謂之繶爵則繶緣也鄭司農曰赤繶黃繶以赤黃之絲為下緣鄭康成曰繶縫中紃正義曰繶者至底相接之縫綴絛于其中

絇

屨人作句士冠士喪禮作絇鄭釋屨人曰絇謂之拘狀如刀衣鼻著舄屨之頭以為行戒釋士喪禮曰綦結于跗連絇者絇在屨頭以餘組連之止足折也賈公彥曰約謂屨頭以絛為鼻或謂用繒一寸屈之為絇、所以受繫穿貫者也蓋絇以絛為之所以自拘戒猶幅所以自偪束也童子不絇未能戒也喪屨無絇去飾也人臣去國辟屨不絇以喪禮處之也

純

儀禮曰純博寸鄭康成曰純緣也正義曰純以為口

緣

綦

儀禮組綦繫于踵 又曰綦結于跗連絇 內則曰偪屨著綦 注曰以正履繫綦 鄭氏曰綦屨繫也 所以拘止屨也 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蓋綦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而結之 特死者連絇止足折也

喪車

既夕記 主人乘惡車 白狗幦 蒲蔽 御以蒲菆 犬服 木錧 約綏約轡 木鑣 馬不齊髦 主婦之車亦如之 疏布裧 貳車白狗攝服 其他皆如乘車 [illegible]

周禮春官巾車 王之喪車五乘 木車蒲蔽 犬褀尾櫜 疏飾 小服皆疏 [illegible]

[illegible]

素車棼蔽 犬褀素飾 小服皆素 [illegible]

[illegible]

藻車藻蔽 鹿淺褀 革飾 [illegible]

駹車雚蔽 然褀 髤飾 [illegible]

[illegible]

漆車藩蔽 豻褀 雀飾 [illegible]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喪服

受服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乾學按鄭注指為母服是衆父存父亡而已也賈疏謂父卒為母則在為母之服可以不用四升乎鄭說是也

乾學按鄭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據喪服繐衰條本在大功之後小功之前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此四升半是在齊衰之中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大功無受此王子□故不言也……降服小功……[illegible]

記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illegible]

喪服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illegible]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illegible]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illegible]

練 [illegible]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朞十三月而練 [illegible]

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illegible]

檀弓練練衣黃裏縓緣 [illegible] 葛要絰 [illegible] 繩屨無絇 [illegible] 角瑱 [illegible] 鹿裘衡長袪 [illegible] 袪裼之可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朞之喪十一月而練 [illegible]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 [illegible]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于殤 [illegible]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朞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朞之絰服其功衰 [illegible]

張子曰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為功衰非云物若正大功之服則有小功之受蓋大功乃亞三年喪之重喪其哭哭之稅亦其細縷若殤則不練矣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謂曾子問三年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得又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朞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經意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矣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練之功衰不知既練隆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

[illegible]

緦

經 吉祥而縞 [illegible]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illegible]

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illegible]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illegible]

[illegible]

纖

間傳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illegible]

[illegible]

義服

間傳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illegible]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 [illegible]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illegible]

[illegible]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illegible]

[illegible]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illegible]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illegible]

孫子曰[illegible]注不可用此為一小之喪以小[illegible]言故從說者以斬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既不改易斬衰之輕又不改易齊衰之重故麻葛之經兩施[illegible]大功既葬則當服齊衰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正謂此兩者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于首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喪變雖多一用此

制前後禮文不可乖戾

[illegible]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illegible]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illegible]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illegible]

麻葛皆兼服之[illegible]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illegible]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illegible]

小功無受也 [illegible]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illegible]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 [illegible]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 [illegible]

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illegible]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illegible]

宋庾蔚之曰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衰絰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免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又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者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期殤故在上所以不言期耳鄭玄謂期殤長中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于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閒傳大明斬衰受變之節因倫列五服麻葛之分緦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并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

鄭說謂人功親之殤者其如緦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殤之首大小殊絕安得相娶邪

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illegible]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 [illegible]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illegible]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

服卒事反喪服 [illegible]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illegible]

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 [illegible]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晉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〇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儀卒事反服母之喪服也

晉束皙問曰有父母之喪遭以緦麻喪往奔不步然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諸婦子可往若姑姊妹

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傅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哀以表哀哀情不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千里表喪服者人官役者限奔臨緣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宜以非親新死與新死無服也宜應服之親奔為主服正制新輕之衰以當往臨之服若新已除既了則反服先重包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得以齊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臨喪之衰而無便制之服如使制輕衰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知變而築之始之館于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不經之所許也

通典宋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從所生而處作喪位不若作要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至卯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期布冠幘首絰齊衰先喪既練已有至室唯當服期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〇宋庾蔚之謂禮齊衰斬衰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衰升數從其義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悉制本親期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

通典居親喪除旁親服議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期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祥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輕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殺先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邈答云其服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弟服見客不又

云禮云服其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袷對客終日今無服可以下流而無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則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晉羊祜延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衰服也後遭母喪齊衰服也禮為而所服有所變易也今留子問小祥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卯往服事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衰之服宜以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

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而服當其燕喪以君喪為主而不以己私服為重也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晉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至祖母練日則變除事畢反後喪之服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至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與哀戚之於所重也前漢以來哭服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其服而變代行其哀致之此制義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倫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變非一

讀禮通考 卷

制可尚故有祥練而為其極夫以喪事父之道在公亦有喪服之制矣蒙變故之事而更服於輕為乎本喪之禮並哭輟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禮可求道亦可知無大過矣

兼親服議王庾蔚之謂一人身有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己族為正服族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夫屬子道者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服外親不服父黨之例如姑與姊之類故可得從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從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服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乾學按古人先有重喪後遭輕喪其所變易者不過經帶而已衰與冠固不變也至後世則更新喪之衰而並不言經帶豈亦時之喪服無經帶可易耶是又禮之一變也

開元禮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

政和禮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如初

洪武禮儀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復重服其除之也

讀禮通考 卷

不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朱子語類問三年之喪而又遭期喪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而反初服或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而衣輕不知如何朱子答曰或者之說非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三十五

喪服六

弔服

周禮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 [illegible]

[illegible]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illegible]

升則千二百縷也去其半則六百縷也有事其縷及有事其布者謂以水濯治
去其垢者也吉謂擬于吉者也凡冠者不見婦人以其吉服十五升今服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
云擬于吉者也凡吊者不見婦人婦人吊服以婦與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吊于命
婦錫衰命婦吊于大夫亦錫衰是婦與夫同其首服則注喪服云凡婦人吊
服吉笄無首
素總是也

王昭禹曰錫衰緦衰疑衰三者皆服之輕者而用之于吊故皆同服弁經
也錫如金錫之錫以金性堅剛而錫則柔故以錫名焉而金性著矣然則麻之精易
者施于衰服如是焉故曰錫衰緦衰則又輕于錫以緦麻縷數服至于緦而
衰不足也數其思而已故曰緦衰疑衰則又輕于緦以吉服十五升布而
疑于吉矣用十四升是有
疑于吉焉故曰疑衰

易祓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諸侯緦衰卿大夫士疑衰此王之吊服也亦有服錫衰緦衰之差
王吊諸侯不可以服吉故王于諸侯之喪則服緦衰王于諸臣則服錫衰
衰而不輕王之服亦有輕重之等焉故吊服之服錫衰緦衰疑衰其大夫士雖貴賤不同
君不重于公卿王于三公六卿之服錫衰至于諸侯則緦衰夫大夫士皆爲大中
之服王所不服亦有輕重而已故不服疑衰以其所當服者服之

乾學按王爲諸侯服緦衰本與服與緦麻

三月之緦不同義王氏以紵罽論之失其
倫矣

鄭鍔曰錫衰者布十五升而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布
緦者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緦衰則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錫者亦以名之

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鄭注弁經王吊所服也其弁
如爵弁而素加環經者大如緦之麻經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吊
事弁經服○疏曰服之絰則以一股纏之不糾
王昭禹曰王之弁經加環經之麻經也王吊服所謂凡吊
而素環經則經加環經此王之吊服也弁經加爵弁
事皆曰弁經五服之經者
王吊乃五服之外故稱之也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
令
注弁經其禁令如冕服非其等者不得服
鄭鍔曰如冕服之繅玉之數皆有等差也○疏弁經
亦有等差以其冕服有等故也

儀禮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
錫衰
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錫衰服間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喪服記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者以其夫以尊卑相爲
婦人雖無事亦如之言亦錫衰則用錫衰
用之則弔于大夫者必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
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
素冠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疏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喪
事不吉故亦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外諸侯故錫衰爲君及
士則當事疑衰弁經錫衰在內是君子比士有同姓之士緦衰大夫之
王世子弔公卿大夫之士吉服爲疏君之士與朋友之恩者也今云士弔
士弔服疑衰服之吉笄無首素總吉笄無首下文女子子嫁
諸侯弁經錫衰凡婦人弔服吉笄無首素總又女子子與人相
爲之首婦人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敖繼公曰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之服則命
婦弔于大夫大夫死者也命婦弔于大夫之妻者也命婦相弔亦錫衰是大夫也記此
經唯見大夫于命婦命婦于大夫者以命婦死則大夫弔之命婦之錫衰也
二者不言命婦相爲之服亦可知矣有錫衰者錫衰而已
其大夫于士不以錫衰故不言以天子之服既緦衰又以錫衰則錫衰之加于士則
有以凡此天子之服既不在之錫衰也緦衰之于命婦
事與其服所有之錫不以緦衰
服之錫不可以緦衰
以服五服之外錫衰輕于緦衰而重于疑衰
天子諸侯公卿大夫士皆有吊服錫衰緦衰疑衰此經之命婦
服之一也在五服之外其吊服之錫衰錫衰在內之公也
諸侯弔服錫衰既然又以爲不然弁服在外
公卿錫衰
諸侯吊服錫衰

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注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加一等謂公三公八命出封爲公則加一等爲九命六命公
經衰之則多一等服至于三命之臣之吊服錫衰九錫
服而當出也服錫衰之事皆可見其所以爲吊服十五升去其半而
疑而加錫又錫於其事
衰按以爲弔服而錫經于

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注大夫相爲亦錫衰當事則弁經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當事則皮弁出則否以事不至喪所○疏此明君爲卿大夫之服錫衰以居也謂以此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服皮弁若當事則弁經
大夫相爲亦然者謂大夫與大夫相爲亦如君于卿大夫雖當事亦服錫衰皮弁若往其妻
大夫士皆爲其妻往則服錫衰出則不服
士相弔服弁經是大夫相爲亦錫衰皮弁
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其夫不當事亦弁經故
弁經也公子大夫則弁經大夫相爲之錫衰是
居若餘事也出則不服也言居亦
不服其當喪之事亦弁經也
王昭禹曰當事則弁經者謂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錫衰其首服亦弁
故曰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爲亦錫衰錫衰亦服之弁經者大夫之服
經爲其妻往則弁經也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殯主人必
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注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疏

皮弁錫衰者一云此鄭異國臣若舊臣已臣則弁絰錫衰也故鄭注國君于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云舊臣已臣而未嘗事則皮弁錫衰主當事乃弁絰是主人又見舍諸侯來弔主人亦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服為之節自始死至殯不復見也小功以下輕服為之節自始死至殯畢殯之後而見以生者哭如始死今人若來弔雖非其時亦為見以尊重人者故也然此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也未成服[illegible]既殯成服[illegible]三日成服

陸佃曰[illegible]此凡諸侯弔者皮弁錫衰[illegible]內外皆當如此[illegible]天子[illegible]

如之當事

則弁絰

經記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 [illegible]

檀弓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 [illegible]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illegible]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illegible]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 [illegible] 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illegible]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二人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于人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

朱子曰裘似今之襖子裼衣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裼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緇衣素衣黃衣即裼衣欲其相稱也 [illegible]

乾學按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疏言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為敬又弔則襲不盡飾也疏言凡此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又君在則裼盡飾也疏言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又服之襲也充美也疏言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裼衣謂覆蓋裼衣之美以敬心殺故也是故襲裘與表裘皆不入公門蓋文質遞變代有因革古人宮室衣服多與後世不同論世知人以意逆志可耳若執目前之見而致疑於古人則按以禮經窒礙正多也

衛司徒敬子死（注：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注：主皆以服友之禮，而二人異。）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疏：正義曰：云絰即如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家乃服弔絰，今此主人未成服而已更出著絰，故知有朋友之恩……）

左傳：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注：……）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弔焉，適于季氏，季氏不絰，孔子投絰而不拜。（注：……）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除服，則弔者不絰焉，禮也。（注：……）

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注：……）

通典：吳射慈曰：君弔於卿大夫，錫衰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絰，疑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絰。明日，主人衰絰拜謝，以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諸侯會遇相弔，則錫衰，皮弁加絰，不舉。諸侯弔於寄公，錫衰。諸侯相弔及同國大夫相弔，錫衰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絰。朋友弔服有絰，絰大與緦麻絰同，素冠素帶，既葬而除。皆在他國則袒免。同國大夫命婦相服錫衰素總，加麻。同國之士相為朝服加絰，其妻相為亦如之，朝服不絰。

白虎通義：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

通典：蜀譙周云：國君為卿大夫皮弁錫衰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弔，則皆錫衰布弁而絰。三月服吉。其弔士則服弁絰疑衰，亦往則服，出則不。公及大夫弔眾妾，如君弔他國卿大夫。大夫皮弁錫衰，不絰。大夫弔服以錫衰，出絰麻布而夾理之，曰錫。士弔服以疑衰，用錫布為衣而素裳，擬於吉也。其冠各以其衰。歸其家猶弔服弁絰以居，其以他事出則脫絰，三月既葬服吉。五代兄弟相為亦然。

乾學按：此所解疑衰與注疏異。注疏十四升布之說本出鄭司農，經原無明文。而後代敖繼公氏又謂用七升半之布，內外皆不事。三說不同，未審孰是。以愚見斷之，敖勝于熊，譙勝于鄭。

吳射慈喪服圖：王弔三公及三孤，弁絰錫衰；弔六卿，弁絰錫衰；弔大夫，弁絰疑衰；弔士，弁絰緦衰；弔畿內諸侯，弁絰緦衰。

晉書禮志：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大夫士疑衰，首服弁絰。天子諸侯皆為貴臣貴妾服三月，漢為大夫制服，無聞焉。

通典：魏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敛致單朱鎧，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頭，使者侍

中散騎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衰之痛有變無廢今為弔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杜希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葦弁冠今者亦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悉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至於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巾以漢巾與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古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古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希議

晉書輿服志天子素服白帢單衣

白帢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為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為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材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為帢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為國容也徐爰曰俗說帢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謂之為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為慶弔服宋書禮志同

通典晉摯虞決疑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紗深衣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陳舒議至尊臨溫公夫人喪按禮天子哭諸侯則弁絰錫衰哭大夫士則弁絰疑衰此皆當時殯葬之間服耳今溫公喪已久遠主人本應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喪耳天子於諸侯之妻禮變今以白帢深衣當古弔服今至尊臨喪謂應深衣而已著深衣者不復變服其餘侍官謂當公服直衛不應復哭

賀循喪服要記始弔朝服玄端之服也皮弁絰素弁而加環絰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又曰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絰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絰而加錫衰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絰

宋書禮志古者人君弔服皮弁疑衰今以單衣白帢為弔服脩敬尊秩亦服之也單衣古之深衣也裁製與深衣同唯絹帶為異深衣繒帽以居喪單衣素帢以施吉

南齊書禮志海陵王薨即後廢帝昭文廢後之百官會哀時纂嚴朝議以戎服臨會祠部郎何佟之議羔裘玄冠不以弔理不容以兵服臨喪宋泰始二年孝武大祥之日於時百寮入臨皆於宮門變戎服著衣帢入臨畢出外還襲戎衣從之

隋書禮儀志梁制單衣白帢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為弔服為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同陳制

後魏制天子東西堂舉哀服白帢○皇太子為宮臣舉哀白帢單衣烏皮履未加元服則素服後齊制同

後周制皇帝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緦衰以哭諸侯皆十五升抽其半錫者治其布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治其縷不治其布哀在外也疑衰以哭大夫十四升皆素弁如爵弁之數環絰一股纏絰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緦衰於士疑衰其當事

則弁絰否則皮弁公孫卿大夫之弔服錫衰弁絰皮弁亦如之士之弔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絰否則徒弁

皇后弔服為妃嬪三公之夫人孫卿內子之喪錫衰（錫者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哀在內也）為諸侯夫人之喪緦衰（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哀在外也）為嬪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喪疑衰（十四升疑于吉）皆吉笄無首（素總前纚）

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已之同姓之臣緦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笄無首其三妃已下及嬪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弔服錫衰御婉及王之婦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笄（九嬪已下皆吉笄）

隋制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錫衰五等諸侯緦衰四品已下疑衰

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皇帝為羣臣舉哀則服之（也）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緦衰五品已下疑衰

白帢單衣烏皮履皇太子為宮臣舉哀則服之

白帢按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為之蓋自魏始也梁令天子為朝臣等舉哀則服之今亦依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哀臨喪則服之（亦備于所著）

乾學按隋制既備列三等之衰復言白帢單衣舉哀者蓋以白帢單衣代古之疑衰也

新唐書禮志皇帝服一品錫衰三品以上緦衰四品以下疑衰

車服志天子之服曰白帢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言禮皇帝為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帢禮令乖舛且白帢出今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而白帢廢矣

宋史禮志通禮著皇帝臨諸王妃主外祖父母皇后父母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素服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以上緦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以上緦衰五品以下疑衰

通志略周制司服職掌王之吉凶衣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魏侍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有上言前會故錄中朱繡袞白帢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幘領使者侍中散騎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所以表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縗之痛有變無服今為弔去冠其違禮意下博士杜希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可追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天子下達于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漢中興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服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希議晉摯虞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

深衣罷用皆素與姑者服色器用皆不變唐之制如

開元禮

丁晉公談錄 嘗見常武太原王公言先太師傾背時朝騎來相弔。朱紫盈門惟徐左省鉉獨攜一麻袍角帶于客位內更易後方入相弔以此知士大夫具朝服臨喪弔問深不可也先大師即兵部侍郎祐也

[illegible]

與夫子之 就喪也

家禮凡弔皆素服 [illegible] 各隨其人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illegible]

朱子語類 問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朱子答云未見雖行處但人自不思行耳 ○問今弔者用橫烏如何曰此正與羔裘玄冠不以弔相反亦不知起于何時想見當官者既不欲易服去弔人故杜撰成此 豈數若閒居時當易服用 [illegible] 衫

黃勉齋儀禮弔服圖說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 [illegible] 易之裼裘而弔 [illegible] 而已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 [illegible]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絰服 ○凡弁絰其衰 [illegible]

[illegible]

侈袂

王弔服圖

弁絰

錫衰 王為三公六卿

緦衰 王為諸侯

疑衰 王為大夫士

諸侯弔服圖

弁絰

錫衰 諸侯於大夫亦有 [illegible]

緦衰 之上

疑衰 之士異姓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錫衰

大夫相爲弔服 弁絰錫衰

士朋友相爲服弔服加麻 緦絰帶 疑衰素裳

庶人弔服 素委貌 白布深衣

婦人弔服 吉笄無首素總服 婦與夫同 [illegible]

[illegible]

素冠素韠毋之矣

乾學按天子諸侯大夫弔服三禮皆有明文惟士庶人弔服豈不之及即有素衣玄冠不以弔之說亦不言宜著何服然則士庶人之行弔究將何服乎鄭注言士之相弔首服素弁而身服疑衰庶人之相弔首服素委貌而身服白布深衣此雖經文無之或亦禮所當然也但弁爲貴服恐士之弔不當用故敖氏有止用素冠之說較鄭說似爲勝之迄魏晉以後則以白帢單衣爲貴賤通用之弔服然而吉慶之事亦用之則未可純謂之凶服也諸史載天子之弔服必備列古之三衰但襲其名而不攷其實其所用以弔者亦惟白帢單衣也後世名實之相乖往往如此至於臣民之弔服益無一定之制至朱子家禮但言凡弔皆素服又注云各隨其人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其言雖未有指實其禮實不得不如是也嗟夫言喪禮於後代雖衰斬之重且不能盡如其制又何論區區之弔服哉○又按朱子弔用素服是已下注云幞頭衫帶皆用白生絹爲之夫白絹吉服所用也而用之於弔可乎愚謂當易以葛明世士大夫行弔皆用葛衣葛帶庶乎其當矣

前期[illegible]禮[illegible]服言凡弔[illegible]皆既[illegible]之若是則諸侯五月而葬服五月之服大夫三月而葬服三月之服乎此于禮無正文不可

[illegible]

[illegible]

天寶讀禮紀略居喪出弔已屬非禮衰絰而往失尤甚焉人子臨父母之喪平日不爲衰絰來葬所釋麻衣布而斷于弔人之門貽倫以掩耳目其誰欺禮制斬衰未除而遭五服之喪則當其服而往哭之反而服斬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設欲隨俗亦必父母既葬而所死者又故友則制其服而弔之權也禮之變也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葬服

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

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illegible]

既爭按注以此為王侯之禮大夫無所據既 [illegible]

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為天子諸侯則亦不經之甚 [illegible]

未葬不變服

[illegible]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illegible]

孔穎達曰 [illegible] 文子問服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其虞也吉服以行事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冠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于義不可以除○鄭志趙商問王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與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喪矣可得除否明為改葬緦之例子為父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葬去後代巧偽反可以對禮乎○吳徐整問射慈曰久喪不除小祥練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逮至二十八月服制已過可得變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雖不得變其餘旁親亦不除日月竟自釋之耳○晉

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尚分斷之於意否耳劉答云父謂衆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尸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並子之於親總間服等於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制姊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故記云兄弟之喪內除婦喪外宗外除者謂由外設防以殺其哀也故衰絰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迄喪不可令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上又若父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葬便除者大改差猶三月乃除情為不輕於改葬也若然三月乃除者禮服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耶答曰說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illegible]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計此禮得三月不為輕於改葬也禮稟有柱猶剪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禮而牀今比喪及練祥雖為兩祭猶追備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為也然祥之際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梁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主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指衆子

通典婦從夫不葬服議晉賀循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成曰嫡子婦死舅亦為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除耶當何為一嫡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懽還葬而無椁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不久淹魏又難曰鵠時夫為妻杖居倚廬服亦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則自宜隨時而除何應以喪主為斷盛答曰稟先王之教而令隨俗意所未可令人不禪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王虞云從外爭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喪周比償否杜恒問徐邈曰亡婦適未得葬絕服使向既然易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答曰無子為主夜禮不應除耶於丁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除如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宋蔡廓問雷次宗曰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止施於嫡傳[illegible]耳若妾

嚴太傅云主喪猶謂子也又按王肅云[illegible]喪未葬納云子喪不除而王肅重為言期止謂孝子不變餘者除也今世人為妻卒不除主喪將宜除耶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室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庾蔚之曰喪服小記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詳漢宣帝何故從為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為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

統一家但有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爲人後者皆隨其服而禪除緣其出有所厭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禪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禰之承重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常識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椁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遷過於服限亦不得待殯在宮而饗祭在廟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葬後常服

溫公書儀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襴衫白布四脚白布帶麻屨亦可也○論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于既葬別爲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陳淳答友人書所叩出入服色在今時似宜只得用黲布衫巾爲得情理之宜溫公論禮服亦云夫祥間出皆人家燕服之[illegible]正是此意其爲白布四脚白布襴衫者乃公所自擬爲家居之服哉見本章已明矣若今人做衰服果爲喪事而出未爲失禮唯其視以爲常及至慶弔燕集亦所往而不之全似已除喪者斯爲大害義也

讀禮通考卷三十六

喪服

變除表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

疾病　男女改服

始死　羔裘玄冠　著易之

雞斯徒跣　同　同　同　同　同

扱上衽

斬衰　齊衰一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小功　緦麻

飯含　主人面南　左袒扱諸　右實米椎　盈主人襲　反位

厥明小斂　環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變

苴首絰　牡麻首絰　同　同　同　同　同　澡麻首絰

卒斂馮尸　主人括髮　衆主人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人絞帶　衆主人布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尸侇于堂　主人拜賓　即位

苴要絰　牡麻要絰　同　同　同　同　澡麻要絰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小功　緦麻

大斂　主人及親　著袒

三日　卒塗主人

殯　復位襲

既殯　主人說髦

三日成服

杖　皆杖　苴杖　削杖　同

新喪 斬衰三年 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帶 絞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冠 冠繩纓 冠布纓 同 同 同 冠澡纓

衰 衰裳不緝 衰裳緝 同 同 同 同 同

屨 菅屨 疏屨 同 麻屨 繩屨 同

居處 居倚廬 同 居堊室 同 寢有席 同

寢 寢苫 同 苄翦不納 同 牀

枕凷

車 乘木車

蒲敲

大祖尾宗

疏飾

卜服皆疏

盛宅 主人皆佳

免經

卒盛 主人經

卜日 有事于尸

則去杖

將啟 男子免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喪 斬衰三年 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小記 散帶垂

啟遷 主人袒啟 遷于祖正 袒主人襲

載 主人袒乃 載卒束襲

祖 袒而祝御 袒乃祖襲

公賵 主人及衆 主人袒賓

出襲

柩行 主人袒乃 行出宮襲

窆 屬引主人 袒乃窆主 人襲

贈 贈用制幣 玄纁卒袒 拜賓襲

葬三月 并經葛而 葬

為兄弟既 除喪已及 其葬也反 服其服

並如前條

反哭

皆冠及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緦小功章曰緦小功服除而葬者皆持服之兄弟也

而後反哭 鄭曰墓在四郊之外曰郊曰反哭和復其冠節見是喪乎兩小持此奠遊也

既葬而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虞則雖

主人皆冠 記吉凶之冠皆以所祭不以冠之別而喪冠不除也

矣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虞

主人及兄 同兄 同兄 同杖帶垂 同杖帶垂

弟如葬服 婦主人皆哭從主人及兄弟大功以上皆從事之已

布席

祝布席主

人倚杖入

迎尸

一人衰絰

奉尸哭從

尸 婦當主人凡事

及虞則皆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為兄弟既不食及虞不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免

杖不入於

室

卒哭

卒哭獻畢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乃餞尸出

丈夫說絰

帶於廟門

外 婦人說首絰不說帶易之

受服冠

正服冠六降服冠七同 同 義服冠九殤降服冠殤降服冠冠十五升

升受冠七升受冠八 升無受 十升無受十升無受抽其半無

升 升 成人降服成人降服受衰之其冠同

義服冠六正服冠八 冠十升受冠十升無

升受冠七升受冠九 冠十一升受

升 升 正服冠十正服冠十

義服冠九 升受冠十一升無受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小功 緦麻

升受冠十 一升 義服冠十

升 義服冠十二升無受

一升受冠

十二升

衰

正服衰三降服衰四同 同 義服衰六殤降服衰殤降服衰衰十五升

升既葬以升既葬以 升無受 七升無受十升無受抽其半無

其冠為受其冠為受 成人降服成人降服受

衰六升 衰七升 衰七升既衰十升無

義服衰三正服衰五 葬以其冠受

升有半既升既葬以 為受衰十正服衰十

葬以其冠其冠為受 升 一升無受

為受衰六衰八升 正服衰八義服衰十

升 義服衰六 升既葬以二升無受

[illegible] 升既葛以 其冠爲受 衰九升

其冠爲受 衰十升 葛服衰九 升既葛以 其冠爲受 衰十一升 [illegible]

經 去麻服葛 同 同

葛帶三重 [illegible]

即葛 [illegible] 即葛 [illegible]

續禮通考 卷三十六

新衰 齊衰一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小功 緦麻

帶 絞帶 [illegible] 同 同 同 即葛 即葛

首經 葛首經 同 同 同 即葛 即葛

杖 不變 同 同

屨 受齊衰則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居處 柱楣翦屏 蕪蘼 芐翦不納 [illegible]

車 乘素車 [illegible]

祔 麻 [illegible] 大祥素飾 [illegible] 小服皆素 杖不升於堂

五月 七月

除 齊衰三月 緦麻服除

大功中殤 服除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 [illegible] 小功服除

續禮通考 卷三十六

新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illegible] 小功 緦麻

九月

緦衰服除 大功長殤 服除 成人大功 服除

十一月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同 [illegible]

十三月 期而小祥

十三月練

期之喪十一同 伯叔以下亦然

三月而祥

十五月而禫 禫如父在為母也○雜記

練祭

新喪三年

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 此曰練為小祥男子…… 同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 ……不 同

練服

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 喪服四制○方氏曰…… 同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同

期而小祥練冠練緣 間傳○……

讀禮通考 卷三十六

衰

功衰 …… 同

中衣

練衣黃裏縓緣 ……

絰

葛要絰 …… 同

屨

繩屨無絇 …… 同

瑱

角瑱 …… 同

裘

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 …… 同

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 間傳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

此時已除 ……

居處

期而小祥居堊室 間傳

車

素滐車 ……

藻蔽 ……

鹿淺幦革飾 ……

二十五月

再期而大祥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 同

讀禮通考 卷三十六 十四

祥祭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 ……

祥服

祥因其故服 ……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

冠

祥而縞 ……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

素冠 ……

衣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

素衣

杖屨

素屨 ……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既祥白屨無絇

有子蓋既祥絲屨組纓 …… 同 同

居處

居復寢

車

乘駹車 …… 同 同

纖 細音尖
然後禫飾 [illegible]黑少之色者也
二十七月 中月而禫 鄭云中猶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凡二十七月○王肅記○謂中月而禫者二十五月而禫
乾學按祥禫之期諸家不同詳見喪期通論今從黃氏
禫祭 玄衣黃裳 [illegible]未大吉也 同
禫服 禫而纖 鄭曰黑經白緯曰纖○纖冠素紕禫祭乃服禫服朔服纖冠纖通 同
無所不佩 鄭云如平常也 同
居處 禫而床 間傳 同
車 素漆車 巾車 同
藻蔽 [illegible]
犬㮕雀飾 [illegible]
吉祭月 玄冠朝服 同
吉祭既祭而服 玄端而居 同

讀禮通考 卷三十六 十五

婦人變除表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
始死 布深衣縞總 [illegible]
吉笄而纚 骨笄而纚 同 同

小斂 吉笄纚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婦人髽于室 [illegible] 同 同 同
髽 麻髽 [illegible] 布髽 [illegible] 同 同 同 露紒髽 [illegible] 同 同

讀禮通考 卷三十六 十六

斬衰 [illegible] 齊衰三年 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小功 緦麻
動尸舉柩 同 同 同
袒而踊 婦人不宜袒
襲絰帶 要絰 以苴麻為之 要絰 以牡麻為之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要絰 以澡麻為之
首絰 [illegible]
婦人之帶 牡麻結本 在房 [illegible]

成服婦人皆杖

緫　布緫六升　長六寸　緫八升

笄　箭笄長尺惡笄榛笄　同

讀禮通考　表三十六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髽　同　同

衰　布三升　布五升　同

杖

屨　未詳

丈夫　免髽　布髽　同　同　同

變服

緫　布七升　無受

笄　箭笄無首惡笄無首　同　未詳　未詳　未詳

喪服惡笄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子折笄首以笄

讀禮通考　表三十六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髽　同　同　同

首絰　婦人說首　同　同　同　同　同

絰不脫

婦人葛絰

而麻帶 [illegible]

衰 布六升其制同降服七升正服 正服八升 [illegible] 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 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 無受

帶 婦人不葛麻帶 同 同

女子子在室至小祥祭受衰七 [illegible]

帶 [illegible]

讀禮通考 卷三十六 十

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疏云不杖期章女子子嫁為父母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〻而乃虞〻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冠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曰受以三年之喪受也虞已前未被出受以出嫁之受八升衰裳九升總虞後乃被出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與之同也勉齋序次諸受服皆從此推出

卷三十六 十

斬衰 齊衰三年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大功 [illegible] 小功 緦麻

升總八升

嫁反者亦如之 [illegible]

婦人除乎帶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經文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不言受服而惡笄麻帶顯無變易所謂婦人尚質而少變也惟子嫁反在室為父三年條註云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

讀禮通考卷三十六

喪服

通論

〔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屛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白虎通德論〕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衰裳麻絰蕭笄繩纓苴杖爲略及本經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腰絰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之何明思慕無已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以竹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釋名〕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縗縗摧也言傷摧也絰實也傷摧之實也絞帶絞麻總爲帶也三年之喪曰斬不緝其末直翦斬而已期曰齊齊齊也九月曰大功其布如麤大之功不善治練之也小功精細之功小有飾也緦麻緦絲也績麻總如絲也錫衰錫治也治其麻使滑易也疑衰疑擬也擬於吉也緦細如總也疏疏如總也環絰末無餘散麻圓如

環也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
車埃內外服制通釋正服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
也故曰正服加服加者增也本體輕而增之於重
如孫爲祖本服期或以嫡孫承重則服斬衰三年
若此之類名曰加服降服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
而減之從輕如子爲父母本服三年或爲人後則
爲本生服期年耳若此之類名爲降服義服元非
本族以義相聚而爲之服如夫爲妻舅姑爲子婦
之類名曰義服
徐駿五服集證問如何謂之正服答曰正者先祖
之體本族之正故曰正服問如何謂之加服答曰加
者增也添也本服輕而加之重謂孫爲祖本服期
年而嫡孫承祖後重加之斬衰三年故曰加服問
如何謂之降服答曰降者下也貶也本服重而降
之從輕謂子爲母本服三年之喪其母被出或改
嫁子服期年之類故曰降服問如何謂之義服答
曰義者原非本族因義共處而有服者謂婦服緦
麻妻服期之類故曰義服問如何謂之報服答曰
報者互相報服也謂如兄爲弟服朞弟爲兄亦服
朞姒婦爲娣婦服小功娣婦爲姒婦亦服小功並
兄弟妯娌遞互相服之類故曰報服

[illegible]

[illegible]
通典漢戴德喪服變除云斬衰三年之服始有父之
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惻怛痛疾既襲
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絇之屨
[illegible]孫爲祖父後者上通于高祖自天子
達于士與子爲父同爲長子自天子達于士不笄纚
不徒跣不食粥妻爲夫妾爲君笄纚不徒跣扱
上衽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齊衰
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
踊無數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
麻屨無絇父卒爲繼母君母慈母孫爲祖後者父卒
爲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于士爲人後者爲
所後之祖母母妻母爲長子妻爲君之長子
繼母爲長子皆不笄纚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爲
母始死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
○齊縗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笄纚徒跣扱
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
章甫冠吉白麻屨無絇爲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天
子達于士父卒爲繼母嫁及繼母報繼子夫
爲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纚不徒跣女子子在室爲
母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襲三稱素總○齊衰不杖周
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
屨無絇哭踊無數既襲無變○其齊縗三月者
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
絇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素總○大
功親長中殤七月無受服始有昆弟長殤喪白

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絇○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
喪與殤同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
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其餘與士爲從父
昆弟相爲服同爲人後爲其昆弟大夫爲伯叔父母
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哭泣飲食思慕以上並猶周也
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二王後者諸侯爲姑姊
妹女子子嫁于諸侯大夫命婦大夫之子諸侯之庶
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卿大夫者與士之爲姑
姊妹適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
于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其異于男子
者始死素總○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始有叔父下
殤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絇天子諸侯
大夫爲嫡子嫡孫玄孫[illegible]不爲次飲食衎爾爲姑

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下殤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
大夫之子大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爲
從父昆弟從父姊妹祖父母爲孫[illegible]與叔父之下
殤同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殤與爲從父昆弟
之長殤同○成人小功者從祖祖父母之喪與下殤
小功服同緦麻服者並同○緦麻三月之服者於祖
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無絇婦爲大曾祖父母異
于男子者以素總也
後漢鄭玄云子爲父斬衰始死笄纚如故[illegible]
[illegible]既襲三稱衣十五
升布深衣[illegible]扱上衽[illegible]徒跣交
手哭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不徒跣爲次于內不歠

粥臣爲君不笄纚不徒跣餘與爲父同女子子嫁反
在父室者及妾爲夫妾爲君不徒跣不扱上衽發冒
拊心哭泣無數絰帶如故餘與男子同○劉表云母
爲長子齊衰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哭泣女子已嫁
而反在室父卒爲母與母爲長子同齊衰杖周者父
在爲母不徒跣哭踊無數凡四不食[illegible]
[illegible]爲曾祖父母不敢以輕服服
至尊戚其月則當大功九月但三月耳始死哭泣三
日爲庶母君之母妻與曾祖父母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晉杜元凱云父在爲母冠縗裳絰帶皆
疏衰三年者始死之制如不扶周○宋崔凱云禮孝
子始有親喪悲哀充充如有窮未可以節哭踊
無數三日既殯哭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弔及祭祀
皆三踊君來弔則九踊踊皆有儐相詔導之者童子
始有親喪去首飾[illegible]服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
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在室父卒爲母始死去首飾
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拊心無數素總
髽以麻母爲長子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與在
室女子子父卒爲母同伯叔父母爲女子子長中殤
始死骨笄纚
宣與斬衰擾齊雜皆魏休寧云以大功之衰易既練

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爲重大功不得奪
之魏顗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爲衰但齊既葬還服
既虞之衰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
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衰但
止三月始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
數爲差故大喪初衰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衰以
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衰然後爲殺愚謂服相
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衰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
之喪并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衰是輕之也且爲
父初以三年之衰既虞以八升之布輕於母也齊衰
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爲衰輕于爲父也顗又難曰女
子子之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夫出之
不改服而待虞更服斬衰之服受并總髽帶如故

故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
斬耳今斬以一周稱爲三年未爲無見休寧又云三
年之喪再周耳殺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殺之名
一周大喪之正豈自然降中祥安得不緝不緝則無
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既衰因喪之稱
非爲終三年也按禮爲母喪衰四升而父喪既虞衰
六升此爲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
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同等服俱三年父斬
衰母緝衰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爲怪也女子出待
與虞受以斬衰之受非更斬也魏顗又云要記稱母
爲長子齊衰三年其服節如父爲子者未有明徵而
便緝也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減斬者
又云父爲長子斬衰母爲齊衰若不言齊其下恐母

與父俱當斬衰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也孔注
問徐邈云斬衰三年或既虞衰緝行者往往不同意
常謂既以斬衰重其喪應有變降爲使終喪服斬釋
斬使爲升斷殺意邪邈答曰凡喪服轉變備載雜記
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
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
功布七升先儒以爲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
易此變又之道術故謂大功不得受以周續之釋禮
或問曰斬衰終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齊衰又
問喪不以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斬三年又云三年
之喪若斷則是爲情理之極所謂制喪者也焉得平
哭而喪有各日但命名衰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目
自明所以雖總合及餘就以爲之制更以減性爲深

是以節哀之變每父爲輕也○宋庾蔚之謂普賀
循以爲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
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
殺也若謂以斬衰命布便謂受猶斬者則服衰之受
服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之名本生于始死之服
以名其喪耳不謂以其日月皆不變也
崔靈恩喪服變除論曰立義既服五服變除今要舉
變除之首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纚如故十
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
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云始死將斬衰
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纚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
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又知去纚者鄭注士
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纚知著白布深衣者

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子皆免冠齊衰以下婦人皆骨笄而纚也鄭注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笄纚其服皆白布深衣是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在二日不斂之前是括大人也大夫與士括髮于死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三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于笄纚之士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者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人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于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括髮襲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扶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所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髽故

士喪禮云主人髺髮婦人髽于室其齊衰者于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髽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髽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散垂此襲帶經絞垂月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節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間喪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同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二之精麤及日月之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容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髽米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大夫髽散帶垂鄭注云爲時故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髽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爲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爲葛雖受變麻爲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

人說首絰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
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
文變了主婦之實也至附葛帶以即位案文直云婦
人不葛輕重故鄭爲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
首絰練冠素緣中衣黃裏縓爲領袖緣布帶繩屨無
絇若母一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
縞冠故亡之正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又祭
服小祥至吉乃成祭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
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間傳云大祥
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二
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爲冠所謂纖冠而綏纓吉屨
踰月故吉間傳所謂禫而纖父沒爲母與父同父在
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
變除與父沒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
皆以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卑約禮經
及記而爲此說其有未解者今所不取
通典五服成服及變除附周制咨服斬衰裳苴絰杖
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謂既殯成服斬衰裳三升苴絰
大搹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腰絰大七寸二
分交垂兩結間相去四寸竹杖人如腰絰長齊心本
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絽結如前皆三重冠六升
外縪條屬右縫菅屨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凷哭晝夜
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寢不說絰
帶衰服所以異者衰裳三升半繩屨餘與正同斬者不
縪也苴者麻之有蕡也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六升
箭笄長一尺髽衰三年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

不

布爲衰裳七升布爲冠纓帶亦如之一辟博三寸偶
結於前廡屨內納葛絰首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右
本在上五分首絰去一以爲要絰大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卒哭之食疏食水飲翦屏柱楣寢蒲席翦
而不納朝夕即以哭婦人亦以六升布爲連裳七升
布爲冠十三月大祥而練除首絰受以七升布爲衰
裳練之素纓中衣黃裏縓爲領袖緣以練帶繩屨無
絇去腰絰一服去之飯素食有菜菇醯醬之初未
有酷居堊室之學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婦子在
前居在後哭無時哭殺十日五日可也二十五月
大祥朝服縞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緣皆
然素冠縞紕素中衣領袖緣帶皆然去腰絰棄杖白
麻屨無絇食酪醬乾內出星室始居內寢二十七月
而禫玄衣黃裳而祭二畢更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爲
冠而纓綏帶縞中衣吉屨無絇革帶得佩紛帨之
屬如其平常寢有牀飾苐肉始飲醴酒踰月復吉三
年之絰成也○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
疏屨三年者謂齊衰三年既殯成服以麤衰四升爲
衣裳六升爲冠纓布帶代絞帶牡麻絰大七寸二分
右本在上五分去一大五寸六分以爲腰絰削桐木
爲杖長與心齊下本大如腰絰疏屨食粥居廬
與爲父同五十食齊者縪也牡麻者麻之無子者女
子子在室白布總六升長六寸一辟博一寸惡笄用
榛木長尺用白布約之博五分白布七升爲帶無腰
絰深衣不裳居房中張帷爲次至虞不變者三笄總
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爲衰裳冠九升布纓帶中

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経首経大五寸七分半腰経四
寸六分十二月小祥除首経練九升布爲冠纓武亦
如之其他祥禫變除與斬衰同踰月復平常○疏衰
裳齊牡麻経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周者謂齊衰杖
周降服四升爲衰裳冠纓皆七升正服五升爲衰裳
冠纓皆八升義服六升爲衰裳冠纓皆九升冠皆右
縫内外鍛帶與三年同○不杖麻屨者謂不杖周成
服九升布爲衰裳八升布爲冠纓鍛帶大小與杖周
同居堊室食素食水飲疏有席蓆不納斷本爲枕不
脫経帶朝夕哭位哭○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無受者
謂殤降大功成服七升布爲衰裳十升布爲冠纓帶
中殤如長殤牡麻爲首経大五寸七分半腰経四寸
六分不交其垂惟中殤七月者不纓経絞垂張帷爲
次於内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醯醬既葬除経
帶食菜果疏居内凡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功以下
中從下○大功布衰裳牡麻経纓布帶三月受以小
功衰[illegible]九月者謂成人大功正服八升布爲衰裳
冠十升義服九升布爲衰裳其冠十一升経帶與殤
同既葬受之以十升布爲衰冠十一升變麻経服
葛経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屨無絇踰月復吉○
殤小功布衰裳牡麻帶経五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
布爲衰裳十二升爲冠純本爲経大四寸六分腰経
大三寸七分散垂惟周之下殤降在此者其帶不絶
本出而反至腰而絞之張帷爲次哀至而哭食有醯
醬菜茹亦而除経食乾肉飲醴酒疏有牀五月除○
小功布衰裳即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正服十一升

布爲衰裳義服十二升布爲衰裳冠同十二升亦澡
麻絶本爲経帶疏有牀哀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経
大三寸六分腰経大二寸九分衰裳如故疏居内至
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緦麻三月者謂緦麻
之喪成服降正義同以七升半布緦而疏之爲衰裳
及冠纓帶首経亦澡麻絶本大三寸七分腰経大二
寸九分吉屨無絇疏有牀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葬
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
有麻者有司奏按陞祥除皆先于今夕易服明旦乃
設祭亦比世服臨然後改服于禮爲宜今東宮公除
日先依例皇太孫服臨方易服臣等參議謂先哭臨
竟而受祭之後公除者皆于府第變服而後入臨行
奉慰之禮詔可
脩書仁壽三年制曰家無二尊母爲厭降是以父存
喪母服期豈容期内而更小祥三年之喪有小祥者
禮云朞而祭禮也朞而除喪道也以是之故雖未再
朞而天地一變不可不祭不可不除故有練焉以存
喪祭之本若期喪有練於理未安儒者徒擬三年之
喪立練禫之節欲漸於奪乃薄於喪致使子則冠練
去経黃裏縓緣絰則布葛在躬麄服未改豈非絰哀
尚存子情已奪親疏失倫輕重顚倒豈聖人之意也
父存喪母不宜有練但依禮十三月而祥中月而禫
庶以達孝子之心
　乾學按母之朞喪所以有練祥禫之禮者
　因孝子不得遂其三年聖人知其心有所
歉故制爲此禮以伸其情使於一朞之外

更加一時以別於他服之朞耳苟無練何以有祥禫廢練而存祥禫是無期年而有再期也此意違於禮意者乎隋文固不學無術大臣如牛弘輩頗號知禮乃忽略此論以爲常典誠可怪也攷之禮大夫之喪妻亦然蓋夫當主妻之喪故因子有練祥禫之節而隨之以制服隋既廢母之練則妻之廢練可知矣至唐增母服爲三年此禮遂無所用而妻喪之祥禫亦因之以廢昔人論妻之喪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母服服之此不易之論也祥禫之禮廢則竟全於他服之期而無所別矣此亦論禮者所宜深究其得失也

隋書仁壽三年獻皇后崩牛弘定儀制弘以三年之喪祥禫具有降殺期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象法以聞於帝帝下詔除期練之禮自弘始也

唐制天子崩三十六日釋服至開元時更制二十七日而釋服

乾學按上漢魏兩條及此條乃天子之權制非臣民通例也以係朝大禮所係故亦載之

張子全書祭器祭服以其嘗用於鬼神不敢褻用故具埋之禮至於衰絰冠屨不見所以毀之文惟杖則古棄諸隱者棄諸隱不免有時而褻何不即其埋之嘗謂喪服非爲死者已所以致哀也不須道敬喪服也禮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古去在哀也非是爲敬衰服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諸守墓者皆可也蓋古人不忌凶事而今人以爲嫌留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之焚埋之又何忌喪服○練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作之前尚衣輕練之功衰耳象服之服重者以易輕者○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物也

乾學按小祥易以功衰張子說是已至練之爲義蓋用練治之布爲冠故名之爲練非練其布以爲衰也乃謂練其功衰而衣之得毋竟同于吉服乎禮無正文雖大儒之言不敢不辯

[illegible]

乾學按喪禮自成服之後莫要於卒哭受服一節蓋斬衰之布以三升齊衰之布以四升其服至粗而易壞勢必不能久故既虞卒哭三升者受以六升四升者受以七升也豈惟三年者有受即期年九月者亦莫不有受自唐開元禮迄於明之集禮服釋服則有之而卒哭受服之制皆廢是以既葬以後竟不服齊斬之服而後可也如猶將服之則初喪至粗之服其能歷三歲之久而不壞乎蓋由唐世以降士大夫惑於地理說不克三月而葬則無所憑以爲變除之節而又篤信釋氏七七百日之邪說如開元禮政和禮諸書陰用其實而陽諱其名大抵當七七之期或百日之期

則釋去衰麻而易以平常之素服至小祥
之後原無衰服可易故諸儀禮之家亦因
之而不載也嗟夫古者喪服之變除經則
有除而衰但有變故可謂之斬衰三年齊
衰三年也後世未嘗以齊斬效其期則于
古人名服之義果有合焉否耶今茲篇所
載大都先王之禮詳而後代之禮略非故
略之也欲詳之而不可得也至於練禫之
服附見禮諸書所載者則已分見于衰經
諸篇故不重載云

乾學又按戴德喪服變除崔氏變除古人
論禮皆以爲據隋書經籍志載喪服經傳
義疏甚多唐書藝文志存者斯不多矣以
今攷之喪服變除不可以不講也止就斬
衰三年言之自雞斯扱衽至於成服自吉
而之凶也自葬宅至虞祔是凶禮而閒用
吉也自卒哭至除服自凶而之吉也親始
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上衽深衣之前衽也
孔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謂易
去朝服著深衣也崔氏變除以爲十五升
白布深衣也此變服之始也[illegible]飯含
之時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實米
惟盈主人襲反位踊謂袒左袖扱于右掖
之下帶之內也變之次也小斂環經士素
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也戴德
喪服變除以爲素章甫冠章甫委貌一也

變之二也卒斂馮尸主人髻髮袒去笄纚
而絞也散帶垂經首經之外更有散帶鄭
康成以爲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也帶之
四也奉尸夷于堂主人拜賓即位襲經于
序東謂拜賓時袒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
于序東[illegible]變之五也大斂主
人及親者卒塗主人復位襲說殯說髦[illegible]
[illegible]變之六也殯之明日
成服杖上二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皆於
第三日成服喪服斷衰裳首經杖絞帶冠
縄纓菅屨於是始備記曰三日絞垂謂小
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於成服日絞
之也盖變者七而成服人子之巨痛矣蓋
宅則免經總則去杖不純凶也此成服
後變一也既夕禮將啟散帶垂髮猶免也男
子免而婦人髽崔氏變除公男子散帶婦
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以啓
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也變二也自殯
宮出而啓遷于祖正柩主人襲爲既祖變
也二也將載主人先祖乃載二訖而襲爲
載變也三也商祝御柩乃祖既祖訖乃踊
而襲爲將祖變也四也公賵而祖送于門
外襲五也[illegible]主人袒柩車乃行
出宮襲爲柩行變也六也從柩不可無飾
于道得免而行若葬遠則著冠至郊乃著
免七也檀弓云弁經葛而葬接神之道不

可以純凶也鄭氏以爲惟天子諸侯變服
而葬崔氏變除云天子諸侯首服素弁以
葛爲環絰大夫則素弁加環絰士則素委
貌加環絰似大夫士亦弁絰但未明在脫
載之時乎窆之時乎其變服八也
屬引主人袒乃窆窆而襲九也贈用制幣
玄纁贈卒更袒而拜賓拜已乃襲九也反
哭者皆冠及郊而去冠著免反哭于廟十
也虞之日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葬服者即
既夕禮大夫笄散帶垂也有故不依時而
虞主人以下皆冠及虞則皆免十一也自
葬至虞有此十一節也卒哭主人說絰帶
于廟門之外言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
也註云謂明旦爲祔則因祔變之此除服
之始變之一也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
成布六升冠七升疏曰三升四升五升之
布其縷麤疏未爲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
細與吉布相參故得成布也是以初死之
冠六升布小衰而更以七升布爲冠葬後
衰殺衰冠亦道而變輕也以葛帶代麻帶
又差小於苴五分去一又以布帶易絞帶
去菅屨受齊衰蒯藨屨變之二也練筮日
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
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
賓變之三也十三月小祥而練以卒哭後
之冠七升布爲衰裳謂之功衰而更以八
升布爲冠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縓爲飾
明外除也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是時
去首絰惟餘要葛絰屨無絇大功繩麻屨
也鹿裘衡長袪袪之裼之可也前此裘狹而
短袂又無袪至小祥稍飾更作橫廣大者
也又長之又設其袪而加裼變之四也再
期而大祥朝服而筮尸變之五也大祥白
屨無絇并去絰杖繩屨喪服小記曰除成
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未純吉也既祭素
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
玄冠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
朝服綅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
端而居復平常也從行至吉凡有數變祥

祭朝服縞冠變之六也祥訖素縞麻衣七
也禫祭玄冠黃裳八也禫訖朝服綅冠九
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十也既祭玄端而
居十一也自卒哭至除服有此十一節所
衰重服惟既殯成服以後虞卒哭以前三
月之內具衰裳絰杖帶適屨之制卒哭
而後以次除殺雖曰所以三年其實喪服
以時變除創巨痛深莫如此三月爲甚然
有故乘惡車而出或爲從營宅兆未必朝
夕居廬又筮宅則去絰聽卜則去杖三月
之內容有不純用凶服者至葬後哀情漸
殺服遂漸變從輕以復其初先王制禮最
重者送死大事而又恐以死傷生故喪服

有變除哭踊有時候所以節其哀而順其變其間隆重等殺皆因人情而為之制雖自後人觀之以為委曲繁重而揆之天經地紀有斷乎不可廢抑乎不可餘者苟明於變之節文則於禮也思過半矣

乾學又按聖人之立制因人情而為之者也哀重則服重哀輕則服輕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蓋服之重輕遂即以是為降殺者也之不肖者不及哉哀已盡而引而致之於哀或哀未盡而使之自割以禮故其變除有漸謂之中制矣觀之思見矣冠素衣是十三月之祥服

讀禮通考卷三十八

喪儀節

乾學曰君子之於禮終身焉而已古者婦人妊身則有胎教之禮將生子及月辰則有擧子之禮子生三月則有命名之禮所以正人道之始也疾病外內皆埽疾者養者皆齊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所以正人道之終也若夫知學以來見養睟存造次顛沛罔敢或忽更可知矣故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君子其敢一日忘兄哉予述喪儀節以疾病正終冠其首凡以為君子所兢兢者亦不敢忽也儀禮十七篇喪居其四一曰喪服二曰士喪禮三曰既夕禮

四曰士虞禮喪服一篇予已取為喪期餘三篇則皆儀節也蓋其說為特詳昔朱子嘗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傳編為通解之書諸禮次第告成獨喪祭未竟始齋黃氏續成之信齋楊氏又叶司馬予取兩家之章次益以後世之制爰草成篇其說大約相同惟古設重溫公始易以魂帛襲歛之衣古多今少祔祭之禮溫公請祖主於廟並設影堂殯堂之禮朱子除之卜宅告后土之禮古闕今滿斯雖少異要皆無戾於古夫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為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廟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為之絞衾衿冒棺槨墻翣宅兆以安之壞樹以周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至也知魂氣之必有所就也故既葬迎精而

返虞祔練祥吉祭而配於廟人道終而鬼道起矣三篇之制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是以外世俗所為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用家禮而往往參之流俗闔嘗論之古者喪禮不舉樂誠謂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則咸奏軍樂雲璗覗覗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為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誦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為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百日為斷亦始於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不擇日一以禮制為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甚至未葬而除服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無以冥鏹楮錢為弔者不知何自始其失五矣若夫推干支以避煞神焚鬼衣以代皋復按巫牒以牲持魂未練釋衰而謝慰饋旁侯樂以殽賓皆差禮之尤者聊舉大端用砭愚俗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烏足以語此哉

疾病

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illegible]有疾疾者齊[illegible]養者皆齊徹琴瑟[illegible]疾病外內皆埽[illegible]徹褻衣加新衣[illegible]御者四人皆坐持體[illegible]屬纊以俟絕氣[illegible]男女改服[illegible]

[illegible]上以為候

喪大記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illegible]寢東首於北牖下[illegible]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illegible]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

曲禮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illegible]言不惰[illegible]琴瑟不御[illegible]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illegible]笑不至矧怒不至詈[illegible]疾止復故[illegible]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illegible]醫不三世不服其藥[illegible]

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illegible]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illegible]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illegible]

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士疾壹問之

雜記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illegible]

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

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孔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包曰疾甚曰病○鄭曰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孔曰少差曰間○馬曰就使我不得以君臣禮葬有二三子在我寧當憂棄於道路乎）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故疾者常居北牖下爲君來視則暫時遷向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以病臥不能衣朝服及大帶又不敢不衣朝服見君故但加朝服於身又加大帶于上是禮也）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馬融曰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illegible]之子名捷○）

漢書蕭何傳何病上親自臨視何疾

張禹傳禹每病輒以起居聞車駕自臨問之

後漢書鄧禹傳禹寢疾帝數自臨問

吳漢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

趙熹傳熹疾病帝親幸視

樊宏傳宏病困車駕臨視留宿

陰興傳興疾病帝親臨問

桓榮傳榮每疾病帝輒遣使者存問太官太醫相望於道病篤上疏謝恩讓還爵土帝親幸其家問起居入街下車擁經而前撫榮垂涕賜以牀茵帷帳刀劒衣被良久乃去自是諸侯卿大夫問疾者不敢復乘車到門皆拜牀下

乾學按尊師重道至於此極千載下讀之猶爲踧動況當日乎故東漢氣節獨盛然則君之[illegible]報不亦多乎

唐書高士廉傳士廉有疾帝即所舍問之疾甚帝幸其第爲流涕

魏徵傳徵疾甚帝令中郎將宿其第動靜輒以聞藥膳賜遺無算中使者綴道帝親問疾屏左右語終日乃還

段志玄傳志玄疾帝臨視及卒帝哭之慟

薛收傳收寢疾遣使臨問相望於道命與疾至府親執其手論叙生平感歎流涕及卒王（即太宗）哭之慟因遣使弔祭贈帛三百段

杜淹傳淹疾帝爲臨問

杜如晦傳如晦以疾辭職醫候之使道相屬及病甚詔皇太子就問帝親至其家撫梗塞及薨帝哭爲慟

房玄齡傳玄齡疾甚帝命鑿苑垣以便候問親握手與決詔皇太子就省

李綱傳綱疾帝遣房玄齡至家存問

封德彝傳德彝遘疾因尚書省帝親臨視命尚輦送還第

馬周傳周病消渴連年帝幸翠微宮求勝地爲構第每詔尚食具膳上醫使者視護躬爲調藥太子問疾

岑文本傳文本至幽州抱病帝臨視流涕卒之夕帝聞夜嚴曰文本死所不忍聞命罷之

高季輔傳季輔疾歸第有詔以其兄虢州刺史季通

為宗正少卿視疾遣中使日候增損

崇紹傳紹病太宗親問之

開元禮皇帝遣使勞問諸王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在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使次南向於庭中近北設使者位南向又於使者之南三丈所設主人位北向其府國寮屬並部列於庭中之左右國官在東府寮在西俱以北為上使者至受勞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及勞問者皆公服贊禮者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使二人奉制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出立於門東西向受勞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北向贊禮者引使者入就庭中位持制案者立於其右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就庭中位北向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再拜訖使者以下出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隨出各即門外位受勞問者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退就次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問不堪受制則子弟代受如上儀○外祖父疾苦○皇后父疾苦○大臣疾苦皆與勞問諸王禮同○問都督刺史疾苦與大臣疾苦禮同其異者諸引贊之官所以勞問州府有司充之（則皇使十京師者諸若引導）○問藩王疾苦與都督刺史同○九有勞問無正篇者皆臨時約準上禮而為儀注

問外祖母疾苦皇帝遣勞問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為使者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使次南向又於內寢庭少北設使者位南向又於使者位之南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北向使者至受勞問者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公服攝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給使二人奉制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東西面攝迎者再拜訖贊禮者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內典引引使者入就內寢庭位持案者立於使者之右受勞問服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受勞問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授受勞問者受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勞問者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就門外位攝迎者再拜內典引引使者退就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問不堪受制則攝迎者於外堂之庭拜受制書如上禮其異者受制詣閤授女侍者受本入授受勞問者

中宮問外祖父疾苦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遣使勞問外祖父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為首使者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次南面向又於使者之位南三丈所受勞問者位北向使者至受勞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內典引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向給使二人奉令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出立於門東西向受勞問者

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向
內典引引使者入就庭中位立持案者立於其右贊
禮者引受勞問者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
前使者取令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太皇太后皇后
太皇太后有令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詣
使者前受令書案退復位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以
下出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從出各即外門位受勞問
者再拜訖內典引引使者以下退舍使次贊禮者引
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令則子弟
代受如上儀○問諸王疾苦與問外祖父疾苦禮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勞問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
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爲使者所司先於
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次南向又於內寢
庭少北設使者位南向又於使者位南三丈所設受
勞問者位北向使者至受勞問者大門外掌次者引入
次使者服公服攝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於門西
東向給使二人奉令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
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東西面攝迎者再拜贊禮者
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內典引引使者
入就內寢庭位立持案者立於使者之右受勞問者
服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
前使者取令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太皇太后皇后
太皇太后有令受勞問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令
書退授受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引受勞問
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即門外位攝迎者再拜
內典引引使者即使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若受勞

問者疾未間不堪受令則攝迎者於外堂之庭拜受
令書如上儀其具者受令書詣閤傳付女侍者受之
奉入受勞問者也○問諸妃主疾苦○問宗戚婦女
疾苦右二條同勞問諸外祖母疾苦○九內侍之屬
充使則內常侍以下准所慰勞者之尊賤准約
東宮問諸王疾苦皇太子遣使勞問諸王疾苦本司
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
門外之右設使者次南向又於庭中設使者位東向
又於使者位之東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西向使者
至受勞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引入次使者及勞問
者皆公服贊禮者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向使二
人奉令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受勞問
者出立於門東西向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
問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贊禮者引使者入就
庭中位立持案者立於其右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
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令書持
案者退使者稱有令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
問者進詣使者前受令書退復位又再拜訖贊禮者
引使者以下出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隨出各即門
外位受勞問者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退舍使
次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愈不
堪受令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問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閤官
一人爲使者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設使者
次南向又於內寢庭西階前設使者位東向又於使
者位東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西向使者至受勞問

者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使者服公服攝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於門東西面給使二人奉令書案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東西面攝迎者再拜贊禮者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內典引引使者入就內寢庭位東面立給使奉令書案隨入立於使者之南差退受勞問者服其服女侍者引就內寢庭位立於使者之右侍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令書持案者退使者稱有令受勞問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令書退授受勞問者受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勞問者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就門外位攝迎者再拜內典引引使者退即使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右受勞問者疾未愈不堪受令書則攝迎

者於外堂之庭拜受令書如上儀其異者受令書訖問侍付女侍者女侍者受之奉入授受勞問者○問妃王疾苦○問妃母疾苦右兩件同勞問外祖母疾苦○問師傅保疾苦○問宗戚疾苦○問上臺貴臣右三件同勞問諸王疾苦○皇太子於諸王妃主以下疾苦其在家人親屬之禮率爾遣近侍勞問則主人受勞問者侍之亦從家人親屬之式不拜迎送及不爲授受之禮

唐書禮志凡問疾天子遣使者持節至其所位於庭使者南面持節在其東南主人北面再拜以授制書主人迎使者於門外使者東面主人西面再拜而入其問婦人之疾則受勞問者北面

宋史諸王宮主宗室將軍以上有疾皆乘輿臨問如小疾在家或幸其第有至三四者其宮邸在禁中多不時而往惟宰相使相駙馬都尉疾亟幸其第或賜勞加禮焉建隆元年七月宰相范質有疾太祖親幸其第賜黃金銀絹有差開寶二年趙普有疾帝再往視賜銀器緡甚厚太平中鎮寧節度楊信久病忽能言帝異之遂幸其第加賜賚祥符三年鎮安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疾亟帝將臨視其日大忌宰相言於禮非便遂遣內侍諭保吉明日臨省焉六月幸侍講學士邢昺第視疾賜白金千兩衣著千匹名藥一奩熙寧七年詔頒新式凡臨幸問疾者賜銀絹宰臣及樞密使帶使相者二千五百兩匹樞密使使相二千兩匹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千五百兩匹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

院事宣徽使七百五十兩匹殿前都指揮使一千五百兩匹駙馬都尉任使相以下者二千五百兩匹任節度觀察留後以下者一千五百兩匹並入內內侍者取賜

政和禮皇帝遣使問諸王以下疾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於大門外設使者位於受勞問者之左北向使者至贊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贊者引使者立於門西東向引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史二人以案奉詔書立於使者之南贊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受勞問者入就望闕位立史捧詔書案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贊者贊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書於笏上史以案退使者稱有詔受勞問者再拜使者宣詔書訖受勞問者又再

拜賛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少前相向各俛伏跪搢笏使者以詔書授受勞問者詑各執笏受勞問者加詔書於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賛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賛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聞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皇帝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為使者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於寢庭望闕設受勞問者位使者位於其前少北南向使者至內侍引入次使者服公服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請望闕位立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以業奉詔書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內侍賛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書於笏上給使捧業退使者稱有詔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宣詑又再拜女侍進詣使者前受詔書退授受勞問者詑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內侍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以女侍迎攝受詔書如上儀以所受詔書詣寢閤授之

中宮遣使問諸王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為使者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於庭中設受勞問者位北向使者位南向使者至賛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賛者引使者立於門東西向給使二人以案奉令書立於使者之南賛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賛者引受勞問者入就庭中位賛者賛使者搢笏取令書執笏加令書於笏上給使捧案退使者稱有令受勞問者再拜讀詑又再拜賛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少前相向各俛伏跪搢笏使

者以令書授受勞問者詑各執笏受勞問者加令書於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賛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賛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聞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中宮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為使者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於寢庭少北設使者位南向受勞問者位北向使者至內侍引入次使者公服詑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詣庭中位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次案奉令書前行使者從之至庭中位內侍賛使者搢笏取令書執笏加令書於笏上給使以案退使者稱有令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讀詑又再拜女侍進詣使者前授令書退授受勞問者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內侍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聞不能親受則以女侍迎攝受令書如上儀以所受令書詣寢閤授之

東宮遣使問諸王以下疾前期所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於庭中設受勞問者位西向使者位東向使者至賛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賛者引使者立於門西東向引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吏二人以案奉令書立於使者之南賛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賛者引受勞問者入就庭中位立吏捧令書案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賛者賛使者搢笏取令書執笏加令書於笏上吏以案退使者稱有令賛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讀詑受勞問者又再拜賛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少前相向各俛

伏覢搢笏使者以令書授受勞問者訖各執笏受勞
問者加令書於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贊者曰拜受勞
問者再拜贊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爲受勞
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東宮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爲使者前
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於寢
庭西階下設使者位東向受勞問者位西向使者至
內侍引入次使者公服訖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
詣庭中位立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以案奉令
書前行使者從之至庭中位內侍贊使者搢笏取令
書執笏加令書於笏上給使以案退使者稱有令內
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讀訖受勞問者人再拜女侍
進詣使者前受令書退授受勞問者訖內侍曰拜受

勞問者再拜內侍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若受
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以女侍史攝受令書如
上儀以所受令書詣寢閤授之其皇太子妃公主承旨亦依人親屬之時遣使附勞問則
勞問者備之亦依家人之禮不拜起拜受與嫂授受之儀
明集禮皇帝遣使問王公大臣疾病儀是日奉命至
病者家攝受問者或以子弟爲之出接於大門外之右引禮引
使者入至正廳東南面立引攝受問者入就廳下拜
位北向使者前稱有制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攝受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攝受問者跪
使者宣制曰皇帝問某官某疾遣臣某勞問宣制畢
贊禮唱俛伏興拜興拜興平身攝受問者入告於病
者出復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于大門之
外使者還奏如問公主疾病則遣內侍監宮禮同附焉

戒子以
賜受附

讀禮通考卷三十九

喪儀節

正終

喪大記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注：爲其相褻]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注：illegible]

既夕記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注：illegible] 乃行禱于五祀。[注：illegible]

[注：illegible] 乃卒。[注：illegible] 主人啼，兄弟哭。[注：illegible]

春秋 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公羊傳 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 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注：illegible]

僖公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左傳 薨于小寢，即安也。[注：illegible] ○穀梁傳 小寢，非正也。[注：illegible]

文公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穀梁傳 臺下，非正也。

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注：illegible] ○穀梁傳 楚宮，非正也。[注：illegible]

定公十有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注：illegible]

○穀梁傳 高寢，非正也。[注：illegible]

左傳 襄公二十九年[illegible]月，公還自楚，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與公冶冕服，[注：illegible] 固辭，強之而後受。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注：illegible] 且無使季氏葬我。

定公元年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槨，以其未復命而田也。[注：illegible]

檀弓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

莫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
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illegible]

與語曾子寢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曰戰
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
子

[illegible]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

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
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
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
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
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
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illegible]

[illegible]

大戴禮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曾子曰微
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汝哉然而君子之務
盡有之矣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
也鷹鶽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黿鼉以淵為淺
而蹶穴其中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是故君子苟無
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

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
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復者而
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年既耆艾雖欲弟
誰為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言不遠
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
之有聞矣君子尊其所
聞則廣大矣高明矣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志而已矣
與君子遊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
矣與小人遊膩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
化矣是故君子慎其所去就與君子遊如長日加益
而不自知也與小人遊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
陷乎哉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
食疾子矣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吾不見

致之而興來而改者矣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illegible]

緇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illegible]

後漢書列女傳程文矩妻李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令賢聖法也令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

諸葛亮集遺表臣賦性拙直遭時艱難興師北伐未獲全功何期病在膏肓命垂旦夕伏願陛下清心寡慾約己愛民達孝道於先君布仁心於寰宇提拔幽隱以進賢良屏黜奸讒以厚風俗臣家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四十五頃子孫衣食自有餘饒臣身在外別無調度隨時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也

魏志[illegible]王家[illegible]用敕令官屬曰吾寡德忝竊大命將盡吾身好儉而聖朝著終制之制為天下法吾氣絕之日自殯及葬務奉詔書營衛人夫遂還英濮陽吾之衣衾常想其遺風顧托賢聖以棺槨藝營吾也感世路之禮男子不終婦人之手亟以時成東堂之成吾之曰遺志之至與疾屬又令世子曰汝幼小未聞義方早為人君但知樂不知苦不知若必將以驕奢為失也接大臣務以禮雖非大臣老者猶宜答拜事兄以敬恤弟以慈兄弟有不良之行當

造膝諫之諫之不從流涕喻之喻之不改乃白其母若猶不改當以奏聞并辭國土與其守寵禍不若貧賤全身也此亦謂大罪惡耳其微過細故當掩覆之嗟乎小子慎修乃身奉聖朝以忠貞事太妃以孝敬閨闈之內奉令於太妃閫閾之外受教於沛王無怠乃心以慰予靈其日薨

晉書[illegible]自知將終賦詩言志云精氣因天行遊魂隨物化封死日葬於封山

陳書[illegible]遇疾自遺疏敕其家曰吾今年已志勵力誠非可謂衰矣而好生之情曾不自覺唯務行樂不知老之將至今時制云不啟卹朝露七十餘年頗經稱足啟手告全差無遺恨氣絕已後須買市中見材材必須小形者使易提挈斂以時服古人通

制但不得見先人必須備禮可著單衣裙衫故複棺內
唯安白布手巾粗香爐而已其外一無所用
唐書李大亮傳寢疾帝親和藥馳賜之臨終表請罷
遼東役又言京師宗廟所在願以關中為意敕家
曰吾聞男子不死婦人手命屏左右言終卒
唐書高儉傳遺命葬不得以它物惟置衣一襲與生所
好書示先王典訓可用終始者
唐書姚崇傳崇析其產命諸子各有定分治命曰比
見達官之家多貧乏至斗尺是說無論曲直均受嗤
鄙田宅以礙也共有之互相推倚以致荒陸賈石苞
古達者也亦先有定分以絕後爭昔楊震趙咨盧植
張奐咸以薄葬知真識去身貴速朽耳夫厚葬之家
流于俗以奢靡為孝令死者戮尸暴骸可不痛哉死

者無知何謂奢葬使其有知神不在柩何
用破資徇侈乎吾亡斂以常服四時衣各一稱性不
喜冠衣毋以入棺紫衣玉帶足便於禮今佛經羅
什所譯姚興與之對翻而興命不延國亦隨滅梁武
帝身為寺奴齊胡太后以六宮入道皆亡國殄家近
孝和皇帝發使贖生太平公主武三思等度人造寺
身嬰夷戮為天下笑五帝之時父不喪子兄不哭弟
致仁壽無凶短也下逮三王國祚延久其臣則彭祖
老聃皆得長齡此時無佛豈抄經鑄像力邪緣死喪
造經像以為追福夫死者生之常古所不免彼經與
像何所施為兒曹慎不得為此
唐書蘇頲傳疾篤遺命三日斂斂已即葬勿久留以瀆公
私葬不足可貸居宅以終事

另起

李夷簡傳將終戒毋厚葬毋事浮屠毋碑神道惟識
墓則已世謂行己能有終始者
李翱韓文公行狀云公遺語曰其伯兄德行高
曉方藥食必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吾疎愚食不
擇禁忌位為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矣如又不足
於何而足且獲終於牖下幸不至失大節以下見
先人可謂榮矣
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云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
習畫寫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
凶一無汙焉
宋史林逋傳年六十一臨終有詩云湖上青
山對結廬墳前修竹亦蕭疏茂陵他日求遺草猶
喜曾無封禪書

宋祁撰孫宣公奭行狀夏五月疾篤戊子移居正
寢命子瑜曰明日午中吾當逝矣且吾在仕途四
十年既無悔尤乃今奉適瞿然脫下君子其以我
為知命只吾書奏初不以家事為言又謂子瑜曰
遠吾屬纊當無內娘妾獨若與諸孫在處不死於
婦人之手　歐陽修撰王武恭公德用神道碑公以
疾免於家遺言曰臣有佳拱以具死事不敢復
累朝建領無謀使者護喪無受贈賻
歐陽修撰楊侍讀墓誌公疾革出其兵論一篇
示其子惶恤而授以言曰匹夫雖死不敢忘其君
父者天下之至恩大義也今臣僥不幸猶以重閉
之口言天下莫大之憂為陛下無窮之慮者其事
有五以畀後志死無所恨唯陛下用臣言不為哀

王死也言訖而奔不及其私
范鎮撰宋景文公祁神道碑公自鄭州移疾還京
師明年夏四月疾益侵召門弟子范鎮謂之曰疾
病者既死毋受贈典毋丐諡恩毋請諡毋立碑
我餘戒諸子恐其弱不能聞于朝子其為我達之
粤五月丁酉公死
司馬光撰張恭安公存墓誌年逾八十耳目手足
皆聰明強利臨終前呼門生問西邊用兵今何如
朝廷法無變更否
王安石撰曾諫議致堯墓誌公疾不起遺戒曰毋
溺於浮屠佛事鬼以汙我家男女
宋史邵雍傳疾病司馬光張載程顥程頤晨夕候
之將終共議喪葬事外庭雍皆能聞衆人所言召子
伯溫謂曰諸君欲葬我近城地當從先塋爾
程子記邵先生遺事召堯夫臨終時只是諧謔須
臾便去他疾甚革頤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生
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却有
聲如絲髮來大答云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
依你說是時諸公都在廳上議後事他在房間便
聞得諸公恐喧他盡出外說話他皆聞得有一人
云有新報堯夫問何事曰某事堯夫曰我將謂收
却幽州也以他人觀之便以為怪此只是心虛而
明故能得也問堯夫未病時不如此何也曰病後
氣將絕心無念慮不昏又問釋氏亦先知死何也
曰只是一箇不動心釋氏平生只學這箇事將這
做一件大事學者不必學他但燭理明自能之只

如堯夫他自如此亦豈嘗學也
孫奇逢理學宗傳堯夫七月初四日大書詩一章
生於太平世死於太平世客問年幾何六十有七
歲俯仰天地間浩然獨無愧以是夜五更捐館
蘇軾撰趙清獻公抃愛直之碑公將薨晨起如平
時子屼侍側公與之訣詞色不亂安坐而終
曾肇撰彭待制汝礪墓誌得疾革資表家人從之
公笑曰此何可免作詩貽其子終於正寢
橫渠先生遺事橫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
生曰載病不起尚可及長安也行至臨潼沐浴更
衣而寢及旦視之亡矣門人衰絰挽車以葬
伊洛淵源伊川先生年譜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
日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力疾微視曰道著用便
不是其人未出寢門而先生沒○易傳成書已久
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為請先生曰自量精力未衰
尚冀有少進耳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張繹
呂至義大鈞行狀君既感疾一日命內外灑掃齋
居其位若將久之容至問安文語未終而沒
李籲劉博士絢墓誌君雖步不忘學既病與子言
曰每寧閉目正坐疏意氣御下乎居將養氣可恐
子問命呂與叔過問疾君曰死生常理無足言者
獨念累吾親耳
王曬撰吳武順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王
之未病也呼其幕客曰為我草遺表客曰郡王安
寧如此何遽出不祥語王曰死生之機默存吾胷
中人安得知君第為之止直書其事且曰顧陛下

毋棄四州毋輕出兵又先數日封遺事付其家令
毋啓之薨之日啓封則家廟等數事語不及他
李桑嶽張忠獻公浚行狀公於乎祖考既奠而哭
公遂嘆曰吾大命不遠矣手兩家事付兩子且定
祭祀承長之禮俾遺守口戒猶不得用浮屠氏且
曰吾嘗相國家不能恢復中原盡雪祖宗之恥不
能歸葬先人墓下卽死葬我衡山足矣及仲秋二
十日猶爲饒守王十朋作不敢室銘二十六日始
疾二十八日疾時命子栻等坐前問國家得無
棄四郡乎曰募命婦女遣去夜分而薨
趙旗撰岳忠武王世忠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二
十一月秋王病不能朝延上表斯當是召故人列
侯勑以忠義大節婪遵委百萬觀邦合腰曰吾以
布以白戩毀任公王可以組織矣八月四日薨於
私第之正寢
朱子大全劉子翬屏山先生墓表先生始得疾時
入諸家告訣別母夫人帝綱以書告訣素所與往
來者召珙付以家事指六藝處中外孤遺人人爲
計久遠與學者論說修身求道之要作遺戒數百
言卽累賦詩若然如平日熹將侍疾請問先生平
昔入道次第先生欣然告之曰吾少未聞道官莆田
時以疾病始接佛老子之徒聞其所謂清淨寂滅
者而心悅之以爲道在是矣比歸讀吾書而有契
焉然後知吾道之大其體用之全乃如此抑吾於
易得入德之門焉所謂不遠復者則吾之三字符
也熹頓首受教居兩日而先生沒

承事郎諸葛某墓誌君卒時年五十七病不伏枕
比終猶斂襟端坐而沒
敷文閣直學士李椿墓誌病革遍詩一章以示諸
子沐浴正衣巾而逝
陳卿德墓誌於其疾之革也公夫人往視之謂曰
先生有命汝可知也卿德拱手對曰戰戰兢兢如
臨深淵如履薄冰又顧其兄屬以問學修身之意
勉勉而逝
何叔京墓誌君疾病召子弟教戒一以義理終不
及家人生產事屬曰治喪以禮勿用浮屠鬼教亂
吾法而已
曹建蔡表君知病不可爲猶書其牘曰未死之前
不可自棄遂善改過自是愈篤死之日起正衣冠
危坐如平日語其弟廷曰吾雖甚病而學益進然
心營營無復繫繫如是而死庶幾可以言命矣語
范致抱未安而沒
程端蒙墓誌方疾革時手書來曰端蒙先不
不克終養而有恨於門耳然已無可言願先生自
愛早謀群居以發未悟世不我知天豈亦不我知
也哉
宋史朱子傳疾且革手書屬其子在及門人范念德
黃榦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日正坐整衣
冠就枕而逝
朱子節要先生疾革訓門人曰爲學之要惟事事
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習久之心與理一自然所
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

理學宗傳陸象山先生傳一日謂女兄曰先教授兄有志天下竟不施以沒又語家人曰吾將死矣又告僚屬曰某將告終會稽雪降接見僚屬與論政理如平時命具浴浴罷易新衣幅巾端坐而逝

尹和靖焞傳疾革門人問學曰有疑便問病亦不妨益然至如此

伊以正冠俟病革值家祠祭起整斂如儀既撤家人欲惴惴如也隨語其子曰我平生為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死慎勿立碑但書詩某之墓四字使子孫識其處足矣遂卒

劉勉之傳晚寓武林病喝上氣者久之一日具酒食召門人別云將返故鄉門人曰先生精氣未衰何

云及邵康節曰精神與死生無涉爭少偏忽止子駒婦尹兄之則正衣冠端座逝矣

陳烈傳家燬于兵寓于拱王為家留六年不且所默坐一室不食數日眼令遣人以舁來視之去曰吾年八十老八死可矣倏然逝

王文成公仁傳先生以疾乞歸上疏請告踰梅嶺疾甚門人周積爲安都推官來問先生曰病勢危亟所未死者元氣耳既泊清龍鋪明日召積入開目視曰吾去矣積泣下問何遺言先生微哂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瞑目而逝

羅文恭洪先傳疾作于世光適赴者試家人問何言答曰兒歸但語以冀厥窮窮固自好諸生環侍以意示令扶起危坐正巾欽手端然而卒

羅近溪汝芳傳戊午八月偶示微疾與門弟子講學不倦一日具衣冠禮天地祖考畢端坐弟子環侍請教曰此言也不足適前後溢俱是發育峻極明日爲九月朔留部出堂端坐命諸孫次第進酒微飲拱手別諸生曰我行矣諸生懇留詰之次日救出中堂整衣冠端坐而逝

兩浙名舊傳趙撝謙爲瓊山縣學教諭卒於番禺將終以書別諸山弟子曰太虛之中不能不聚而為人爲人又不能不散而還太虛其聚其散皆理數所推不能自己豈有所爲而爲者乎之身在太虛中如水爲水而今將爲水矣水與水何爲之何所有何足悲德其自然可耳

讀禮通考卷四十

喪儀節

初終上

士喪禮 疏天子諸侯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illegible]

乾學按士喪禮篇耑言士之喪禮至雜記喪大記諸篇則諸侯大夫士禮並陳今凡屬天子喪禮別見國䘏篇其諸侯以下亦附見此篇之內蓋以後代開元政和禮諸書皆有品官喪禮諸侯亦品官也故不別爲篇而總見于士喪禮內云○又按此篇之內有諸侯大夫喪禮而仍稱爲士喪禮者以儀禮士喪禮篇爲主也儀禮始末完具次第井如而他書則不過偶見一二故以儀禮爲主而他書附之總名爲士喪禮云

死於適室幠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illegible]

乾學按每段之首不著篇名者皆士喪禮文也士喪禮首末完備脉絡貫穿如每段以此爲首而其他諸書採用者別標篇名以便觀者審之

喪大記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illegible]

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illegible]

右始死

始卒禮圖

今案後世爲綴足始死奠帷堂命赴哭位襲事又有先後其實數事並作指引曰復楔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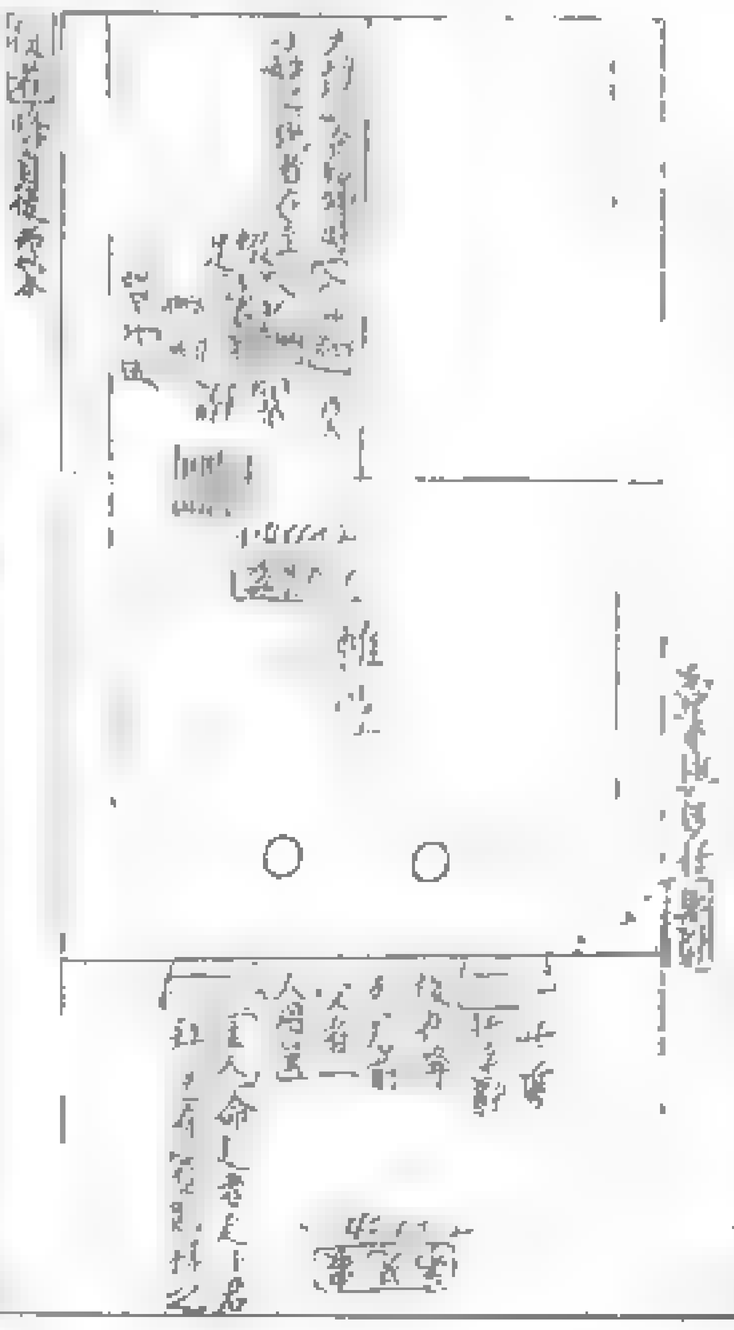

綴足設飾帷[illegible]作起爲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故云並作故今總見於一圖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illegible]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 [illegible]

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 [illegible]

復者降自後西榮 [illegible]

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illegible]

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illegible]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illegible]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illegible]

婦人復不以袡 [illegible]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illegible]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illegible]

雜記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 [illegible]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illegible]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illegible]

乾學按婦人服有六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褖衣也稅衣即褖衣

檀弓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illegible]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illegible]

禮運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 [illegible]

右復

記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illegible]

遷尸 [illegible]

乾學按此條本既夕之記因經無正文故補于此○

乾學又按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下文接以復者一人既夕篇記於主人啼兄弟哭後先言設牀第遷尸而後及復者朝服鄭注遷尸從于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孔氏疏云於是幠用斂衾者釋士喪禮幠用斂衾之時節也按喪大記云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孔氏亦云復而不蘇乃設牀于南牖下則幠用斂衾亦在復後蓋用斂衾即死事矣喪大記云去死衣鄭注謂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則去死衣亦在復後是篇條貫次第不紊惟此先後敘有可〔疑〕榦勉齋黃氏以設牀第遷尸序復之後今從之

喪大記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 [illegible]

右遷尸

楔齒用角柶 [illegible]

綴足用燕几 [illegible]

記楔貌如軛上兩末 [illegible]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illegible]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檀弓扱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殷道也學者行之 [illegible]

右楔齒綴足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illegible]

記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 [illegible]

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illegible]

右始死奠

帷堂 [illegible]

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illegible]

[illegible]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illegible]

乾學按復當在帷堂之前陸農師乃謂復楔齒綴足飯設飾此五事並作于帷堂之時鋌誤疏云作起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也孔氏得之

[illegible]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illegible] 有賓則拜之 [illegible]

[illegible]

記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illegible]

右命赴拜賓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illegible]

親者在室 [illegible]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illegible]

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注別尊卑也

喪大記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illegible]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illegible]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illegible] 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illegible]

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攷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 [illegible] 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illegible]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illegible]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illegible]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illegible]

記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illegible]

右君使弔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 [illegible]

〔注〕乃用之……弔襚不同時也……

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如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注〕[illegible]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注〕[illegible]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注〕[illegible]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注〕[illegible]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注〕[illegible]

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注〕[illegible]

右致襚

乾學按儀禮諸篇亦有致襚之文但非始死時所行之禮故不列於此而類見于第三十六卷弔賻篇讀者參攷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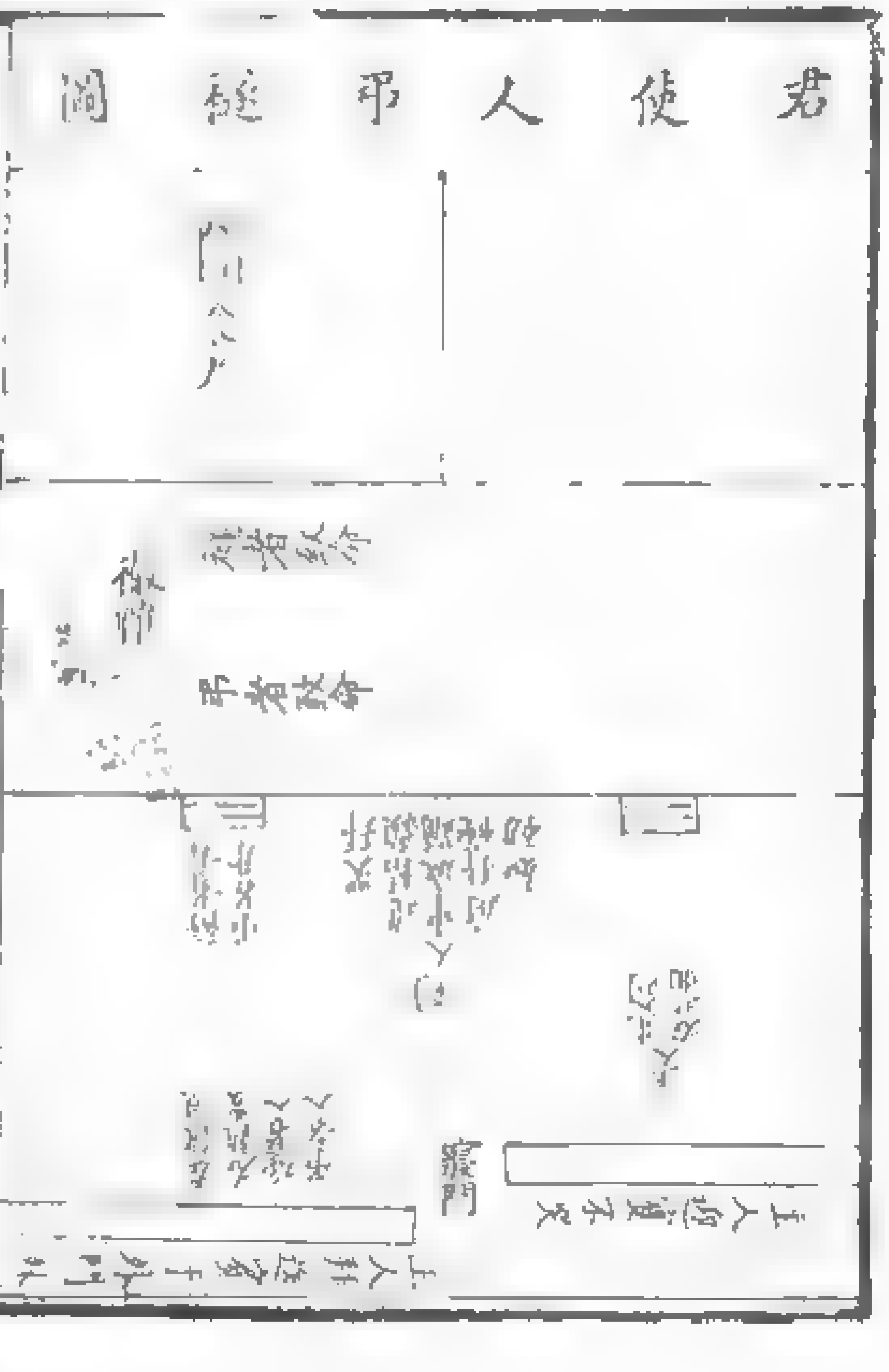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注〕[illegible]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illegible]

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注〕[illegible]

喪服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注〕[illegible]

右為銘

乾學按漢以來皆有銘旌其制度長短別見于喪儀品式篇茲不重載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垼于西牆下東鄉 [illegible]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 [illegible] 皆濯造于西階下 [illegible]

記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illegible] 垼用塊 [illegible]

右掘坎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 [illegible]

明衣裳用布 [illegible]

記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illegible]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 [illegible] 縓綼緆 [illegible] 緇純 [illegible]

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 [illegible]

布巾環幅不鑿 [illegible]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illegible]

瑱用白纊 [illegible]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赬裏著組繫 [illegible]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illegible]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illegible]

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 [illegible]

爵弁服純衣 [illegible]

皮弁服 [illegible]

褖衣 [illegible]

緇帶 [illegible]

韎韐 [illegible]

竹笏 [illegible]

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絇純組綦繫于踵 [illegible]

[illegible] 陳不用 [illegible] 庶襚繼

貝三實于笲稻米一豆實于筐 [illegible]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笲 [illegible] 櫛於簞 [illegible] 浴衣於篋 [illegible]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illegible]

右陳服器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 [illegible]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illegible]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 [illegible]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illegible]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illegible] 外御受沐入 [illegible]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illegible] 乃沐櫛挋用巾 [illegible] 浴用巾 [illegible] 挋用浴衣 [illegible] 渜濯棄于坎 [illegible] 蚤揃如他日 [illegible] 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illegible]

記夏祝淅米差盛之 [illegible]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第 [illegible]

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鬠無笄 [illegible]

[illegible]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illegible]

乾學按士喪禮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鄭氏因記有夏祝淅米云云故注以爲夏祝也祝取銘置于重鄭注祝習周禮者也是周祝也其明置爲夏祝者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墻下又夏祝及執事盥既夕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是也其著爲商祝者士喪禮襲祭服執巾掩瑱設幎目小斂則布絞紟衾散衣祭服大斂則布絞紟衾衣既夷免袒執功布拂柩飾柩御柩皆是也疏謂周是周祝而習夏禮則曰夏祝習殷禮則曰商祝夏人教忠從小斂奠大斂奠及朔半薦新祖奠大遣奠皆是夏祝爲之其禮雖不言祝名亦夏祝可知也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敬神但是接神皆商祝爲之其間行事祝取銘之類不言祝名亦周祝可知惟既夕啓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不可並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賈氏之論詳矣余以爲夏祝如淅米鬻飯皆共養之事商祝主襲斂衣衾拂柩御柩交于神明之事夏祝事簡商祝事繁周祝文飾貫兼兩者周制博采夏商周人講習夏商之禮所謂監于二代郁郁乎文者以此卯如啓殯時商祝方執功布入周

祝徹宿奠降二之時夏祝自下升取銘置于重曰祝曰夏祝曰商祝各司其事履趾相接是喪事繼二之時而不至凌節儀禮所以爲萬世經也嘗讀士冠禮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孔子便冠章甫當時蓋兼用殷道矣檀弓載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經也者貫也祉中霤而浴殷禮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器品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可見武王周公盛時旣因前代典章以著爲周禮而又令學士大夫採掇遺聞兼和舊時嘉禮故雜周之豔手本朝之禮與夏殷並著學者擇而行之不以爲嫌益即夏祝商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illegible]

[illegible]

管人及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 [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illegible]

[illegible]

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笫有枕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傳昭四年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 [illegible] 獻羔而啓之 [illegible] 公始用之 [illegible] 火出而畢賦 [illegible] 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

[illegible]

右沐浴及設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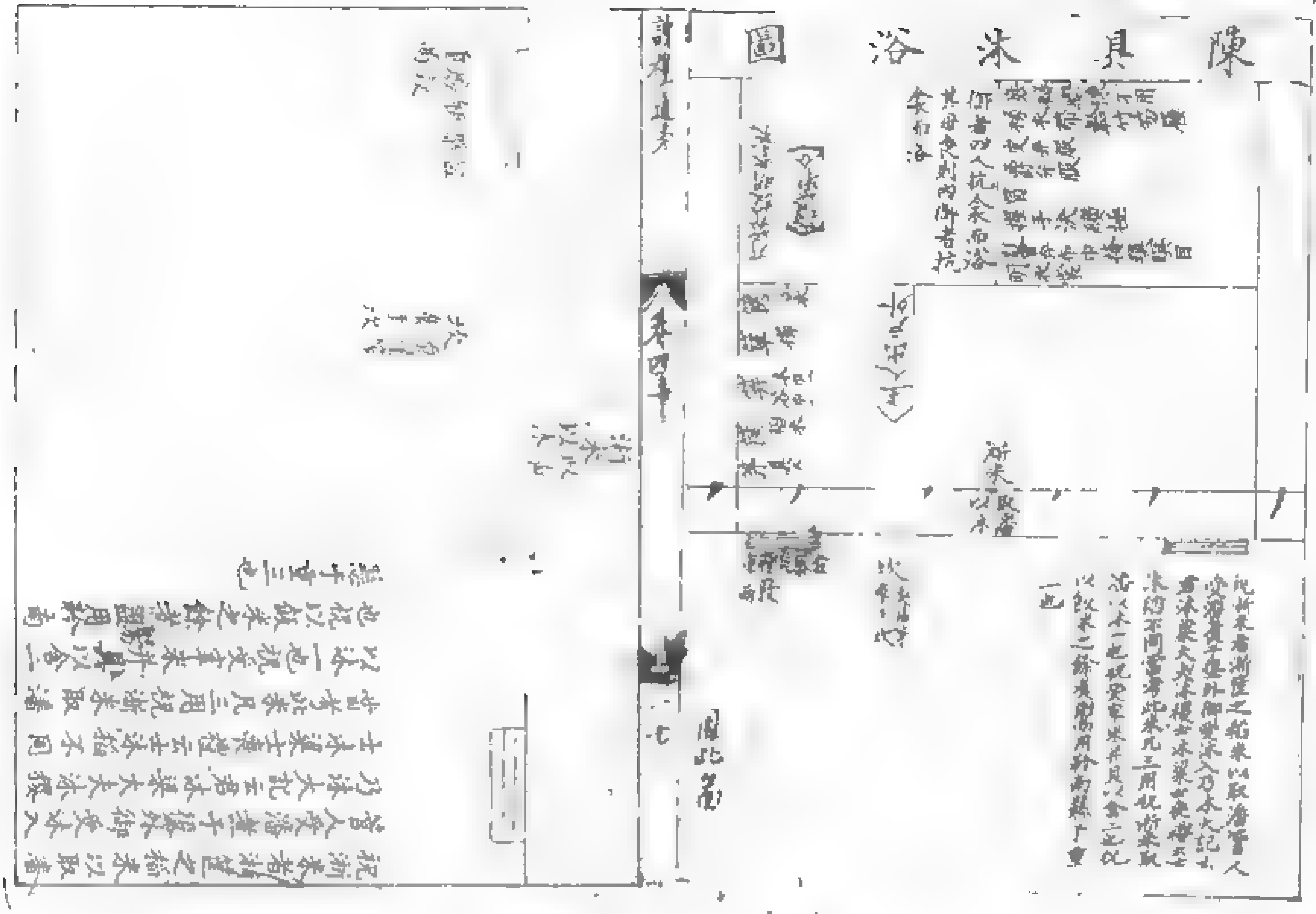

主人入卽位 [illegible]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 [illegible]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illegible]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illegible]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illegible]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illegible]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illegible]

記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拄右齻左齻 [illegible] 夏祝徹餘飯 [illegible]

檀弓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illegible]

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大戴禮人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

春秋稽命徵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備也

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白虎通所以有飯含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故含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米士以貝也

右含飯

主人襲反位

商祝掩瑱設幎目

乃屨綦結于跗連絇

乃襲三稱

明衣不在筭

設韐帶搢笏

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

記瑱塞耳　〇設握裏親膚緊絢中指結于掔

雜記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檀弓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 諸侯請含 使之襲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 荆人曰必請襲 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 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乾學按古禮但無冠而已非無帶也蓋古人之襲斂全體包裹其內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爲容飾也劉氏帕巾大帶之說本于書儀用之亦可若云野服道整此何禮乎呂氏尚據已見而掊擊古禮不遺餘力亦未見其說之盡當也

家語孔子之喪公西赤掌葬焉含以疏米三貝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佩象環徑五寸而綦組綬桐棺四寸柏棺五寸

乾學按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即行大夫禮亦止于五稱豈有用十一稱之禮況古之襲與斂皆不用冠蓋既加冒則无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

右襲

飯含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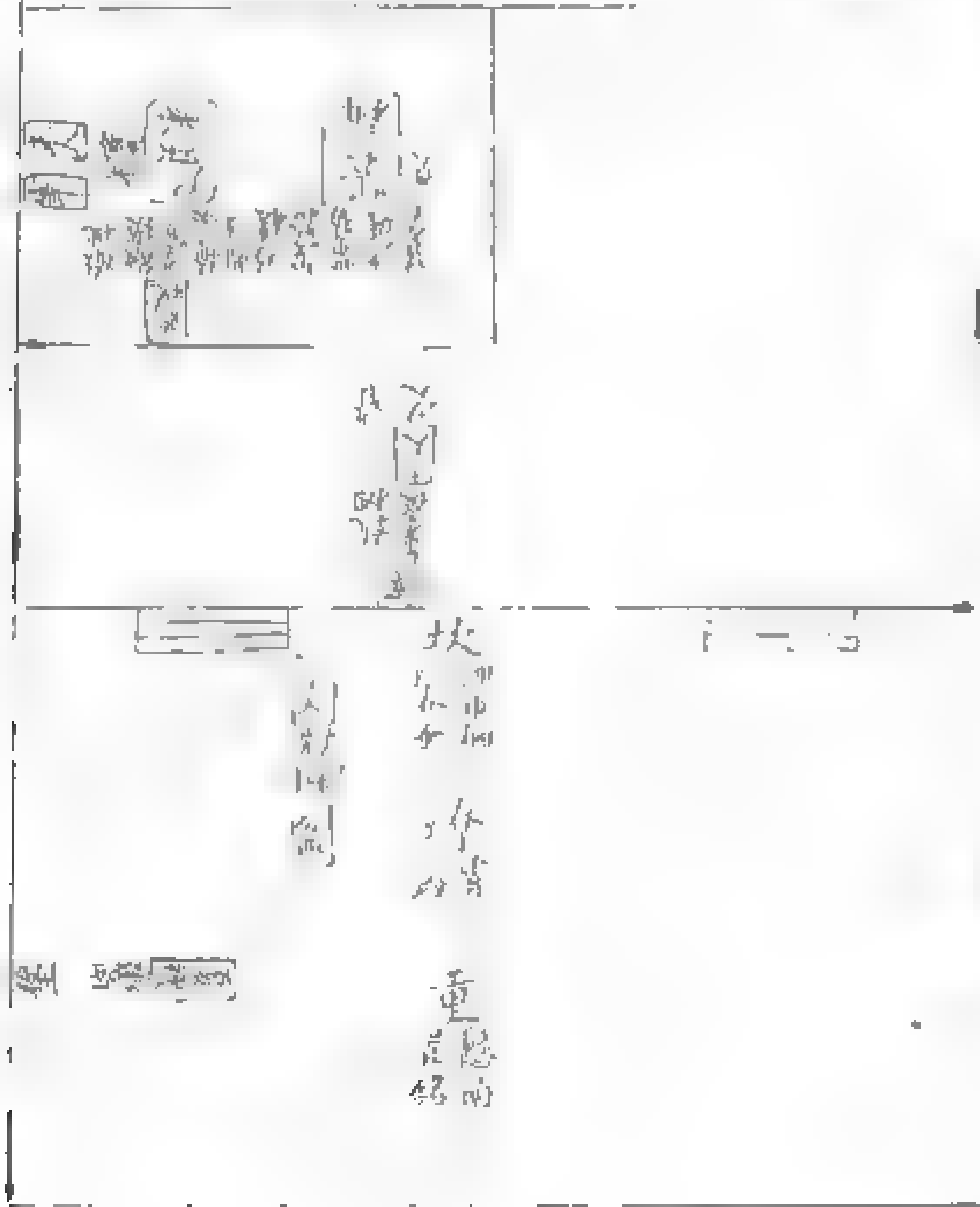

設冒橐之無用衾 [illegible]

雜記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illegible]

喪大記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illegible]

右設冒

巾柶鬊蚤埋于坎 [illegible]

記甸人築坅坎 [illegible] 隸人涅廁 [illegible]

喪大記君大夫鬊爪實于綠中士埋之 [illegible]

右埋鬊爪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illegible]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illegible]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重冪用葦 [illegible]

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 [illegible]

祝取銘置于重 [illegible]

檀弓重主道也 [illegible]

右設重

記既襲宵爲燎于中庭 [illegible]

喪大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illegible]

右設燎 [illegible]

乾學按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注家謂士之三日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從死之第二日數禮或然也此篇雖雜陳諸侯大夫之禮要之以士禮爲主士之禮死之日襲第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則此篇所載皆死日之事也然周人斂用日出則襲亦必用日出死日卽襲豈能行于日出之後乎必爲次日之日出可知也但次日之出之前總可名爲死之第一日則襲仍死日之事云

喪儀節

初終下

唐開元禮三品以上喪

乾學按開元禮原本分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為三篇杜氏通典及新唐書凶禮志則彙而為一今依通典取三品以上為主而四品以下之異者則仍採通典之注以別之庶便於觀覽云

初終○有疾丈夫婦人各齋於正寢北墉下東首[illegible]養者男子婦人皆朝服齋親飲藥子先嘗之[illegible]疾困去故衣加新衣[illegible]徹樂清掃內外[illegible]分禱所祀[illegible]侍者四人坐持手足[illegible]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氣[illegible]氣絕廢牀寢於地[illegible]主人啼餘皆哭[illegible]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illegible]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illegible]內外皆素服[illegible]主人坐於牀東啼踊無數眾主人在主人之後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哭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妻之後哭踊無數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槀坐哭[illegible]內外之際陳以行帷[illegible]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illegible]

乾學按古者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室中以壁隔之則在堂帷之內者正直北壁下後世宮室之制異於古大約左右為室而中為堂則死於室中者尸在北墉下子女妻妾皆挾牀而在北壁下矣即陽以行帷安所得北壁而坐之此皆欲依古禮而不知古今之異制故也

外姻丈夫於戶外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illegible]諸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戶外之左面南西上外親戶西東上凡喪位皆以服精麤為序國官位於門內之東重行北面以西為上俱衰巾帕頭舒槀薦坐參佐位於門內之西重行北面以東為上俱素服舒席坐哭[illegible]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

復○復於正寢[illegible]復者三人[illegible]皆常服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霤[illegible]當屋履危北面西上[illegible]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長聲呼某復[illegible]三呼而止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illegible]升自阼階入以覆尸[illegible]復者徹舍西北扉降自後西[illegible]復衣不以襲斂[illegible]

設牀○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腳舒簟設枕施幄[illegible]去裙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斂衾去死衣[illegible]

（貴者衷衾巳死衣病時所加新衣）（綴猶拘也校几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之則不使辟戾）楔齒用角柶（為將含也）綴足以燕几校在南侍者坐持之其內外哭位如始死之儀乃奠

奠（六品以下含而後奠禮奠文與此同）○奠以脯醢酒用吉器無巾柶升自阼階奠於尸東當腢（腢肩頭也）內喪內贊者皆受於戶外而設之（凡內喪皆內贊者行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事畢則帷堂）

（斂訖徹帷堂為神鬼尚幽闇也含畢大斂…）

沐浴（自沐浴下至設冒具六品以下同）○掌事者掘坎於階間近西南順廣尺長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為垼竈於西墻下東向以俟煮沐新盆盤瓶六鬲（四品五品四六品以下二）皆濯之陳於西階下（…）沐巾一浴巾二用絺若綌實於笲（…）櫛實於箱若簞浴衣實於篋（…）皆具於西序下南上水淅稷米（六品以下…）取瀋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盛瀋及沐盤升自西階授沐者執瀋及盤入主人皆出戶外（…）主人以下於戶東北面西上主婦以下皆於戶西北面東上俱立哭其尊行丈夫於主人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之西北面東上俱坐哭婦人權障以帷主人以下既出乃沐櫛（…）束髮用組挋用巾（挋拭也…）浴則四人（六品以下則二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挋用浴衣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翦鬢斷爪如平常鬢爪盛以小囊大斂納於棺楔齒之柶浴巾皆埋於坎實之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斂之衾覆之設內外入就位哭乃襲

襲○陳襲事於房內襲衣三稱（六品以下一稱）西領南上（朝服一…）

（二稱…陳衣者實之以箱篋承以席）明衣裳（…合用生布…）幎一（六品以下…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用白纊面衣用玄方尺纁裏組繫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削約於內旁寸著以綿組繫（…）執服者陳襲衣無褪綴陳不用（…）將襲具牀席於西階西內外皆出哭於戶外其位如浴時襲者以牀升入設於尸東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祝去巾（六品以下…）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舃若履（…）既襲乃覆以大斂之衾（…）內外俱入復位坐哭（…）

含○贊者奉盤水及笲（…）飯用粱含用璧（四品五品用…）（六品以下…）升堂含者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粱璧（…）實於笲執以入祝從入北面（…）徹枕去楔受笲奠於尸東含者（六品以下主人含）坐於牀東西面鑿巾（…）納飯含於尸口既含主人復位楔齒之柶與浴巾同埋於坎（六品以下…）

宋政和五禮新儀品官喪禮

初終（…）○有疾者齊於正寢東首北牖下養者皆公服齊徹樂先書之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四人坐持手足（內喪婦人…）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氣絕廢牀寢於地主人啼餘皆哭男子以白布衣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披髮不徒跣女子亦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皆素冠不徒跣女子子…）齊衰期以下丈夫素布巾婦人去首飾主人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婦踊無筭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在其後哭踊無筭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

俱東面南上藉稾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則丈夫在戶外之東西面北上婦人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凡喪位皆以服精麤為序復於正寢復者三人六品以下二人婦人復其夫皆常服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危危屋棟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皐某復三呼而止丈夫稱字或稱仲婦人皆稱姓投衣於前承以箱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復衣不以襲斂主為之斂設牀第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施幄去裙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斂衾大斂時所用之衾也浴陳衾東下用衾去死衣疾困所加新衣即牀而奠贊者以脯醢酒用吉器升自東階奠于尸東當

腢內喪皆內贊者行事受于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階間少西廣尺長二尺深一尺為坄竈於西牆下東向以俟煑沐坄竈以為之新盆盤瓶鬲皆濯之陳於西階下盆以盛水盤以承濯鬲以煑水甬瓦盆一品以下六品以下四六品以下二沐巾一浴巾二用絺若綌櫛及浴衣各實於篋六品以下無篋以箱皆具於西序下南上陳襲事於房中襲衣三稱西領南上公服一稱常服二稱皆實以篋以廣凡衣如之六品以下一稱明衣裳屨襪具掩練帛一方尺八寸掩裹首也充耳用白纊幎目用緇緟裏方尺二寸組繫所用幎衣也組繫可結于內握手用緇纊裏長尺二寸廣五寸著組繫將沐掌事者淅稷米六品以下用粱米取瀋煑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承瀋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執瀋及盤入主人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丈夫在東婦人在西掌事者以帷下內乃沐櫛束髮用組浴則四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揩

用浴衣濡濯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翦鬢斷爪盛以小囊大斂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斂之衾覆之主人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笄笄竹器也飯用稷含用璧升堂六品以下用粱飯貝含者六品以下主人自為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稷璧用粱貝實於笄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笄於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含於尸口訖主人復位位在尸東襲者以牀升入設於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於席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訖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屨若爲覆以夷衾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尊者于卑幼之喪[illegible]以覆牀于室設銘以絳廣充幅四品以下廣終幅下杠書曰某官封之柩[illegible]

爲重以木刻鑿之為懸孔長八尺橫者半之五品以上六尺六品以下五尺置於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掌事者以沐之米爲粥實於二鬲鬲各受二升冪用疏布繫以竹簝懸於重覆用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後兩端在上綴以竹簝祝取銘置於重又於殯堂前楹下夾以葦席簾門以布又設葦障於庭厥明乃斂凡言厥明者掌事者皆以夜所時為之

士庶人喪禮

初終自有疾至終○有疾者齋於正寢東首北墉下養者齊徹樂飲藥先嘗之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侍所祀使人坐持手足內喪則婦人持之遺言則書之屬纊以候氣氣絕廢牀寢於地主人啼餘皆哭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亦然父女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不被髮不徒跣期親以下丈夫素巾婦人去首

飾主人坐於牀東餘次之啼踊無筭凡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次之哭踊無筭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槀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宗親尊行丈夫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婦人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坐席而哭凡喪位皆以服精麤為序復於正寢復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危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皐某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名婦人稱字）[illegible]投衣於前接以箱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復衣不以襲斂浴則去之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遷尸於牀南首覆用衾（[illegible]）去死衣（[illegible]）即牀而

奠贊者（以親戚為之[illegible]）以脯醢酒用吉器升自東階祝[illegible]尸東當腢（[illegible]）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階間少西（[illegible]）為埋墮於西牆下東向以哭奠沐（[illegible]）新盆盤瓶皆濯陳於西階下沐巾一浴巾二皆用布櫛及浴衣各實於箱皆具於室西南上陳襲事於房中襲衣一稱西領南上明衣裳履襪具掩練帛一方尺八寸（[illegible]）充耳用白纊面衣用緇表裏方尺二寸握手用緇纊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將沐掌事斫梁米取潘煮之又汲為湯以俟浴以盆承潘及沐盆升自西階（[illegible]）入沐者哭沐主人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illegible]）乃沐櫛揃用巾拒用浴衣束髮用組濡濯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袵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翦鬢斷爪盛以小囊大

斂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斂之衾覆之主人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盥以及笄飯用梁含用貝升堂主人出盥手於戶外洗梁貝實以笄執以入徹枕箄奠笄於尸東主人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含於尸口訖主人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於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於席遷尸於席上而衣之（不左衽）襲者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覆以衾衾內外哭如初（[illegible]）設銘於西階下（[illegible]）為重置於庭厥明乃小斂

司馬氏書儀

初終（[illegible]）○疾病（[illegible]）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illegible]）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illegible]）

（[illegible]）親戚侍者皆哭各盡哀止哭（[illegible]）既絕諸子啼兄弟（[illegible]）復（[illegible]）○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illegible]）左執領右執腰就寢庭之南北面招以衣呼曰某人復（[illegible]）（[illegible]）凡三呼畢卷衣入覆於尸上（[illegible]）然後行死事立喪主（[illegible]）主婦（[illegible]）護喪（[illegible]）

司書（以子弟或吏人能書札者為之掌書疏之事）司貨（以子弟或吏僕為之掌財用出入者[illegible]）（[illegible]）

易服○既復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illegible]）被髮男子扱上衽（扱謂插衣前襟之帶）徒跣婦人不徒跣男子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但去冠及上服凡齊衰以下內外有服親及在喪側給事者皆釋去華盛之服（華盛謂錦繡紅紫金珠之類）著素[illegible]之衣（[illegible]）

（[illegible]）

訃告○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訃告於親戚僚友（[illegible]）

（[illegible]）

沐浴飯含襲（[illegible]）○將沐浴則以帷障臥內侍者設牀於尸所臥牀前縱置之施簀席簟枕不施氈褥（[illegible]）遷尸於牀上南首（[illegible]）覆之以衾（[illegible]）侍者掘坎於屏處潔地（[illegible]）陳襲衣裳於堂前東北壁下以席西領南上幅巾一（[illegible]）充耳二用白纊（[illegible]）幎目一用帛方尺二寸（[illegible]）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illegible]）深衣大帶履若襲衣有餘則總陳而不用（[illegible]）

（[illegible]）又陳飯含沐浴之具於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於小箱（[illegible]）米二升實於盌（[illegible]）沐巾一浴巾二設於盥（[illegible]）櫛置於卓子上侍者汲新水淅米令精復實於盌侍者以沐浴湯入主人以下皆出立於帷外北面（[illegible]）侍者沐髮櫛之晞之以巾撮為髻舉衾而浴（[illegible]）拭之以二巾翦爪如平時其沐浴餘水及巾櫛皆棄於坎而埋之侍者別設襲牀施薦席褥枕如平時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移置堂中間（[illegible]）卑幼則各於其

室中間（[illegible]）執事者置脯醢酒於卓[illegible]（[illegible]）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於尸東當腢巾之（[illegible]）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西向南上藉以藁同姓男子應服期者坐其後大功以下又以次坐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坐於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各以服重輕服稍長幼為叙主婦及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女子應服期以下坐於其後尊行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亦各以服重輕服稍長幼為叙如男子之儀妾婢立於婦女之後（[illegible]）異姓之親丈夫坐於

帷外之東北向西上 婦人坐於帷內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有服者在前無服者在後各以尊卑長幼爲叙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

至是始就位而哭盡哀止 自既復之後男女哭擗無數

盞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於尸西又一人執巾以從撤枕以巾覆面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擧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施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

也復位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朱子家禮

疾病遷居正寢

儀節

遷居正寢

既絶乃哭

戒內外

書遺言

加新衣

屬纊

廢牀寢地

楔齒

擧哀

復

儀節

某人復

升屋

招呼

降

捲衣

哭擗

立喪主

主婦

護喪

司書

司貨

丘氏補立主賓

立相禮

棺具

板

油

漆

灰

青

糯米

紙

麻

穰

鐵釘

鐵鐶

大

索

七星板

遷尸之具

幃

尸牀

牀簀

枕衾

卓子

沐浴之具

幃

掘坎

爲堡

盆

瓶

沐巾

浴巾

櫛

組

襲具

襲牀

草薦

席褥

枕

幅巾

充耳

幎目

帛

握手巾

深衣

明衣裳

大帯（用白布新製貼身者） 布履一 袍襖（有綿者） 汗衫 袴 布

襪 勒帛 裹肚（以上隨所用之多少皆新製者） 衾 冒（冒見考證今世用小斂衾是）

〔含具〕 錢（二文今未可用） 箱（用竹木器以盛錢者） 米（二升臨用以新水淅令精） 椀（盛米者）

匙 盥盆

〔斂具〕 綿布（用細者剪可用以為二幅之被） 衾（二一即所以覆尸者） 衿（單被也用布五幅）

沐 席 褥 薦

〔奠具〕 卓子 香爐 香合 香匙 酒注 酒

盞 椀 盤 楪 茶 盞并托 罩巾（以竹為之加以紗）

盥盆 帨巾 燭臺 脯 醢

〔括髮免髽之具〕 麻繩 布頭須（用以括髮者） 裂布（可以為[illegible]）

竹簪（以木或可用以髽者）

〔服制之具〕 麻布（[illegible]） 有子麻 枲麻 華麻 緑 竹

杖（竹或桐） 綿

〔靈座魂帛銘旌之具〕 交椅 卓子 障幕（用布為之[illegible]）

衣架（以竹為之用以外束者也） 帕 坐褥 衣服（生時所用者） 櫛 合 類

盥 帨巾 牀 帳（[illegible]） 紅絹（為銘旌者） 竹

竿 木附 句 梢（為帛者） 粉（書銘者） 箱（盛衣者）

〔治葬之具〕 炭 石灰 細沙 黃土 瀝青

石 淡酒 薄板 桐油

〔送葬之具〕 明器 下帳 苞筲 甖甖 功布

喪車 竹格 木主 箱 本主（[illegible]） 方相 戈 盾 冠 服

面具（[illegible]） 靈車 玄 纁

布幕（所以障婦人者）

〔當用之物〕 燭 香 木 竹 石灰 炭 黃

泥 盆 甕 刀 斧 鋤 鋸 畚 杵

〔當用之人〕 贊者 祝 侍者（以上皆用親賓及家內使者臨時為之）

御者（以內人為之） 執事者 方相（用狂夫或[illegible]為之） 木工 針工

匠 石工（以上[illegible]）

乾學按丘氏所載諸器物非盡始死時所需多有用於既襲既斂之後者今以其不可分析故仍其舊揔錄之

乃易服不食（[illegible]）

治棺（[illegible]）

訃告于親戚僚友（[illegible]）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illegible]）

陳襲衣（[illegible]）

沐浴飯含之具（[illegible]）

乃沐浴（[illegible]）

襲（[illegible]）

徙尸牀置堂中間（[illegible]）

乃設奠（[illegible]）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illegible]）

乃含飯（[illegible]）

揜忍于卷尸西以從置于尸西撫以巾入覆面主人之右奉尸床二西以[illegible]于尸口之右並實一錢再實于尸口之左實一錢加[illegible]設充耳[illegible]握手[illegible]覆以衾

侍者卒襲覆以衾

高閌曰禮士襲衣一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五稱孔子之喪一[illegible]襲衣十一稱加朝衣一雜記曰公襲九稱[illegible]不知[illegible]古人襲衣之多寡[illegible]

置靈座設魂帛[illegible]

立銘旌[illegible]

不作佛事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illegible]

儀節 舉哀 弔者詣靈座前上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弔主人 如何不淑[illegible]

入稽顙拜興拜興[illegible] 相向哭[illegible]

[illegible]禮畢[illegible]

○舉哀[illegible]哀止[illegible]弔者致辭曰竊聞某如何不淑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護喪荅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禮畢[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古禮行弔未襲之前主人不出既襲之後主人始出拜賓然但主人拜賓賓不荅拜其意蓋為執事而來不敢自居於賓也至于死者[illegible]雖設奠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即孝子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不欲以死禮待之也後世如開元致和諸禮皆然猶有古人之意至溫公書

儀則有主賓交拜之禮且有入拜靈座之禮而文公家禮悉遵之與古禮始異矣古人之於尸柩雖子孫猶且不拜奈何賓客而使之拜哉今世之弔賓無有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長之人而僕僕下拜於卑幼此豈情之所安乎雖世俗通行難以拜變惟於平日未有受拜者則固辭而力却之庶幾稍協於人情也而不悖禮矣

明會典品官喪禮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齊徹樂欽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

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髽）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筭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筭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之左右俱西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

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婦人稱姓及伯仲）以衣授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長子則長孫承）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孫知禮能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吏僕為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腳舒簟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斂衾去死衣即牀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於尸東當腢（內喪則贊者皆受於戶外而入執事者）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於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實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以侍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

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簟浴者舉尸易牀設枕翦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斂納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斂之衾覆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筭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筭於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於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於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手納履若舄覆以大斂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白絹為魂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庶人喪儀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侍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牀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中霤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棺已有則不必再）訃告於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於屏處潔地乃陳襲衣於堂東壁下及飯含沐浴之具侍者汲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翦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於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

屎衣大帶移襪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徙尸牀置堂中間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帷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

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於米盌執以從置於尸西以幎巾徹枕覆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并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讀禮通考卷四十一終

讀禮通考卷四十二

喪儀節

小斂

儀禮士喪禮篇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illegible]

緇衾赬裏無紞[illegible]

祭服次[illegible]

散衣次[illegible]

凡十有九稱[illegible]

陳衣繼之[illegible]不必盡用[illegible]

記厥明滅燎陳衣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illegible]

喪大記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紟不在列[illegible]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illegible]

（注[illegible]不倒在足也）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君無襚者[illegible]）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注[illegible]）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注[illegible]）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注[illegible]）

乾學按此一節與上袍必有表一節非專指小斂言襲與大斂亦然觀者參考之可也

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注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注[illegible]）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注[illegible]）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注[illegible]）

（注[illegible]之義也以見未[illegible]）

沐第夷衾饌于西坫南（注[illegible]）西方盥如東方（注[illegible]）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注[illegible]）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注[illegible]）

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illegible]）

右陳奠具絰帶

陳小斂衣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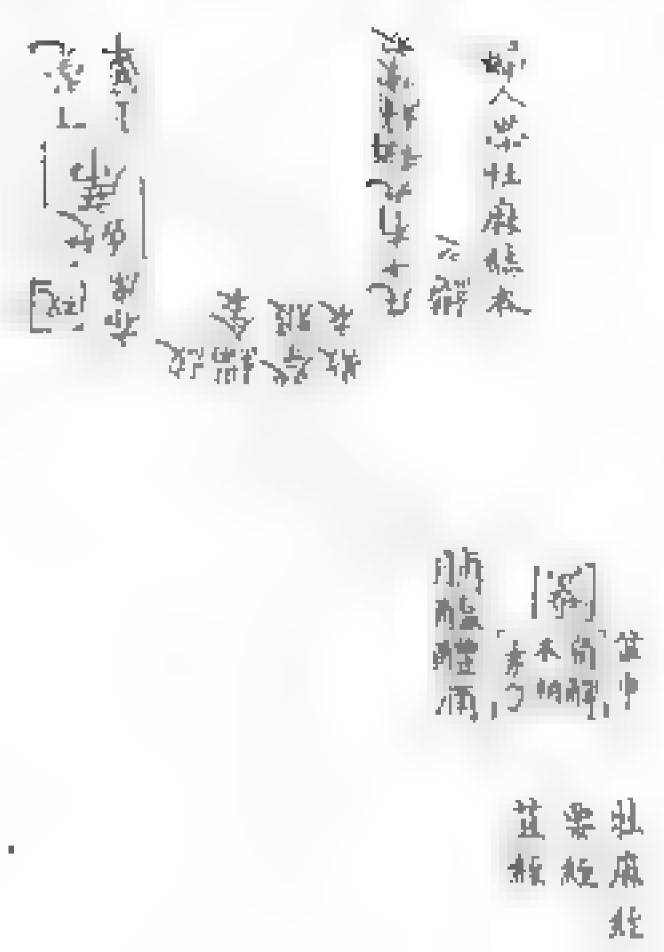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illegible]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illegible]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illegible]士舉遷尸反位[illegible]設牀笫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illegible]卒斂徹帷[illegible]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illegible]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紟踊[illegible]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illegible]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illegible]

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illegible]

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illegible]

右小斂

小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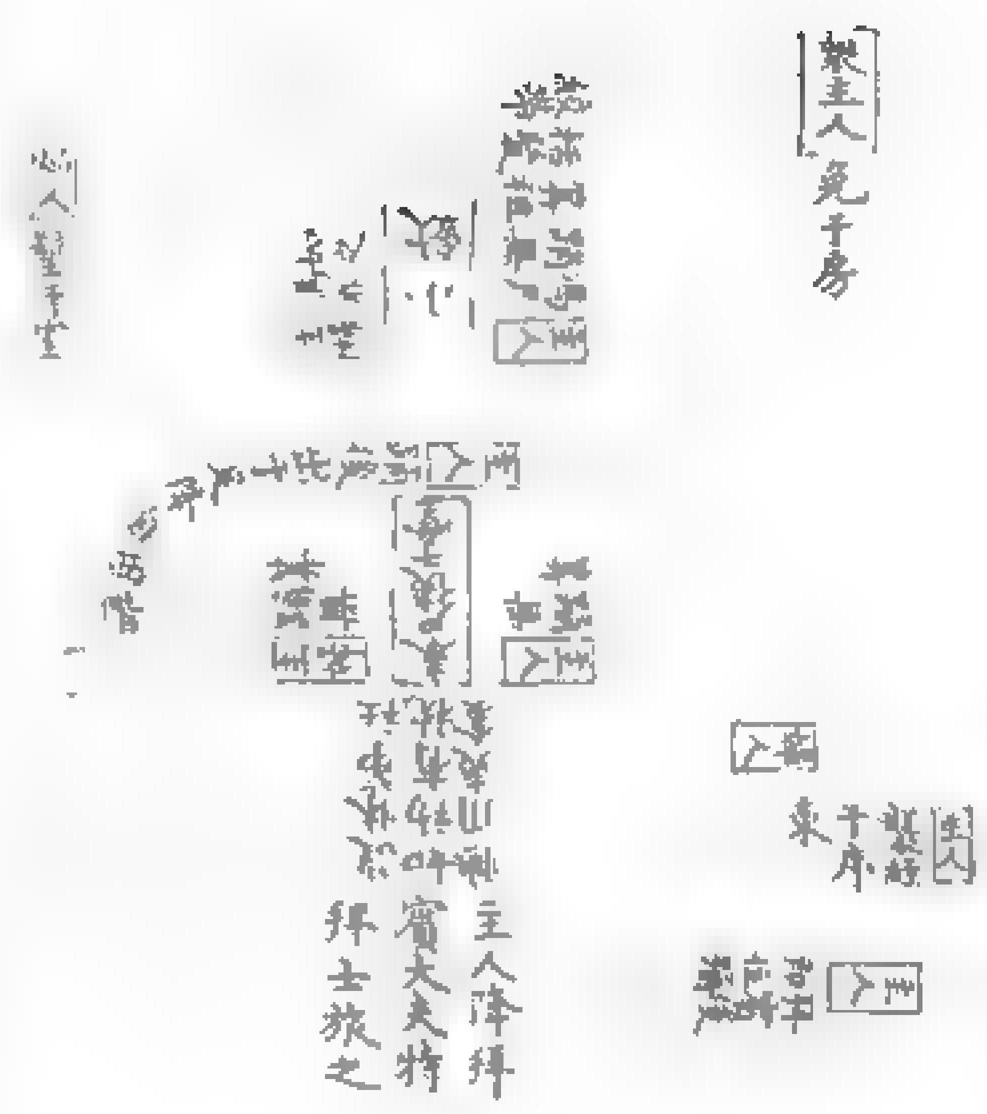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注 [illegible]）

記：無踊節。（注 [illegible]）

喪大記：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注 [illegible]）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注 [illegible]）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注 [illegible]）

[illegible]

馮尸不當君所。（注 [illegible]）

凡馮尸，興必踊。（注 [illegible]）

雜記：君不撫僕妾。（注 [illegible]）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注 [illegible]）

右馮尸

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疏 [illegible]）

婦人髽于室。（[illegible]）

記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illegible]

乾學按喪大記亦有主人括髮婦人髽之文鄭注謂諸侯之禮故疏不載

喪大記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 [illegible]

右髽麻

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筭 [illegible]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 [illegible]

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 [illegible]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illegible]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illegible]

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illegible]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于堂上 [illegible]

主人即位襲帶絰踊 [illegible] 母之喪即位而免 [illegible] 乃奠 [illegible] 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 [illegible]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illegible]

[illegible]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illegible]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外；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illegible]

檀弓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illegible]

雜記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illegible] 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illegible]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illegible]

[illegible]

右襲尸及拜賓

乃奠。[illegible]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illegible]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illegible] 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illegible]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illegible] 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illegible] 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illegible]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illegible] 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illegible]

檀弓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illegible] 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

也[illegible]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illegible]

雜記：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illegible]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illegible]

檀弓：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illegible]

[illegible]

右設奠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illegible]

喪大記：賓出，徹帷。[illegible]

右送賓

乃代哭，不以官。[illegible]

喪大記：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illegible]大夫官代哭，不縣壺。[illegible]士代哭，不以官。[illegible]

小歛奠圖

周禮夏官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注鄭司農云縣壺以爲漏以序代哭也 [illegible]）

右代哭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illegible]）擯者出告須以賓入（[illegible]）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illegible]）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illegible]）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illegible]）

右致襚

宵爲燎于中庭（[illegible]）

右設燭

開元禮三品以上喪（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小斂陳衣○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各陳其斂衣一十九稱（[illegible]）陳於東序（[illegible]）西領北上朝服一稱自餘皆常服凡斂非正色不入締綌不入乃奠（又升奠小斂）

陳奠具○饌于東堂下（[illegible]）瓦甒二實醴及酒觶二（[illegible]）角柶一（[illegible]）少牢及腊（六品 [illegible]）三俎（以下特牲）籩豆各八（[illegible]）設盆盥于饌東布巾（[illegible]）贊者辟脯醢之奠（[illegible]）於尸牀西南乃斂

小斂○將小斂具牀席于堂西又設盆盥于西階之西如東方（[illegible]）斂者盥訖與執服者以斂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主婦以下少退東面內外俱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設牀于堂下兩楹間衽下莞上簟（[illegible]）有枕卒斂開帷主人以下西面憑哭主婦以下東面憑哭俱南上（[illegible]）訖退乃斂髮

斂髮○男子斂髮束巾帕頭（[illegible]）女子斂髮而髽主人以下立哭于尸東西面南上主婦以下坐哭于尸西東面南上祖父母以下仍哭于位各如初外姻丈夫婦人哭于位各如初斂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仍覆以夷衾（[illegible]）哭位皆如室內

奠○贊者盥手奉饌至階豆去蓋籩去巾冪升奠于尸東醴酒奠于饌南西上訖其祖視巾之（[illegible]）奠者撤饌奠自西階降出下帷內外俱坐哭有國官僚佐者以官代哭無者以親疏爲之夜則爲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斂

政和禮品官喪儀

小斂○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夙興陳斂衣九稱（[illegible]）

[illegible] 於東房西領南上非正色不入絞紟

不入饌於東堂階下（[illegible]）具牀席於堂西斂者

盥訖執服者以斂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主婦以

下少退東面內外俱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設牀於

兩楹間（[illegible]）下莞上簟設枕卒斂開帷（[illegible]）事

主人以下西面憑哭踊無筭主婦以下東面憑亦如

之男子括髮袒于帷頭（[illegible]）婦人括髮而髽斂者舉

尸男女從奉之遷於堂覆以夷衾哭位如室中踊無

筭贊者盥手奉饌至階升奠于尸東徹襲奠自西階

降出下帷內外俱坐以親賓為之代哭宵為燎于庭

厥明滅燎乃大斂

庶人喪儀

小斂○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夙興陳斂衣一稱於

東房西領南上饌于堂東階下（[illegible]）具牀於堂

西斂者盥訖執服者以斂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

主婦以下少退東面內外俱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

設牀於兩楹間袵如初設枕卒斂開帷（[illegible]）主

人以下西面憑踊無筭主婦以下東面憑亦如之男

子袒巾束髮婦人束髮而髽斂者舉尸男女從奉之

遷於堂寢覆以夷衾哭位如室中踊無筭贊者奉饌

至階升奠于尸東徹襲奠自西階降出下帷內外俱

坐以親賓為之代哭宵為燎于庭厥明滅燎乃大斂

司馬氏書儀

小斂○厥明陳小斂衣於堂東北下以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設卓子于阼階東用置饌及盃注于其上冪

之以巾（[illegible]）設盥盆二帨巾

各二于饌（[illegible]）東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

拭巾于其東（[illegible]）具括髮麻免布及髽麻（[illegible]）

[illegible]

執事者鋪絞（[illegible]）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

鋪衾小斂衣于牀或顛或

倒取方而已（[illegible]）

[illegible]

上衣不倒（[illegible]）執事者舉牀自西階升堂設于

中間襲牀之南（[illegible]）

乃遷襲奠卓子（[illegible]）

朱子家禮

小斂○厥明（[illegible]）執事者陳小斂衣衾（[illegible]）

[illegible]

隱見但死者有日從容[illegible] 架來送死哭服[illegible]以小斂之東衿[illegible]

長主力[illegible]大[illegible]小斂[illegible]不可[illegible]也

設奠[illegible]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illegible]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illegible]乃遷襲

奠[illegible]

遂小斂[illegible]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illegible]袒括髮免髽于別室[illegible]

方去冠及上服[illegible]

遂遷尸牀于堂中[illegible]

儀節 執事者撤幃 撤襲牀 遷尸牀[illegible]

謝賓[illegible] 拜興拜興 哭踊[illegible]

襲衣之上[illegible] 具經帶[illegible]

復位[illegible]

乃奠[illegible]

儀節 盥洗[illegible] 舉奠案[illegible] 祝詣靈座前 跪 焚香 興 斟酒 奠酒[illegible]

躬拜興拜興平身 罩巾（用巾罩其面） 舉哀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使人更相代哭朝夕不絕聲）

[illegible]

會典品官禮

小斂○小斂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于東序（[illegible]）以饌于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于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于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于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設主西向

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袒若杜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袒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仍髽吩若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于庭厥明乃大斂

庶人禮

小斂○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于下乃布縱者一于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

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斂畢覆以衾喪主主婦馮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髽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以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喪儀節

大斂

儀禮士喪禮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 [illegible]

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紟五幅無紞 [illegible]

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筭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illegible]

右陳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 [illegible]

[illegible]

東 [illegible]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 [illegible]

記設掀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 [illegible]

皆巾之 [illegible] 凡籩豆實具設 [illegible]

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

西坫及錯建之 [illegible]

乾學謹按設枒于東堂下二節向在小斂辟奠不出室之上鄭氏注孔氏疏皆云是大斂饌敖氏集說謂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今從之移于此

右陳奠斂之具

陳大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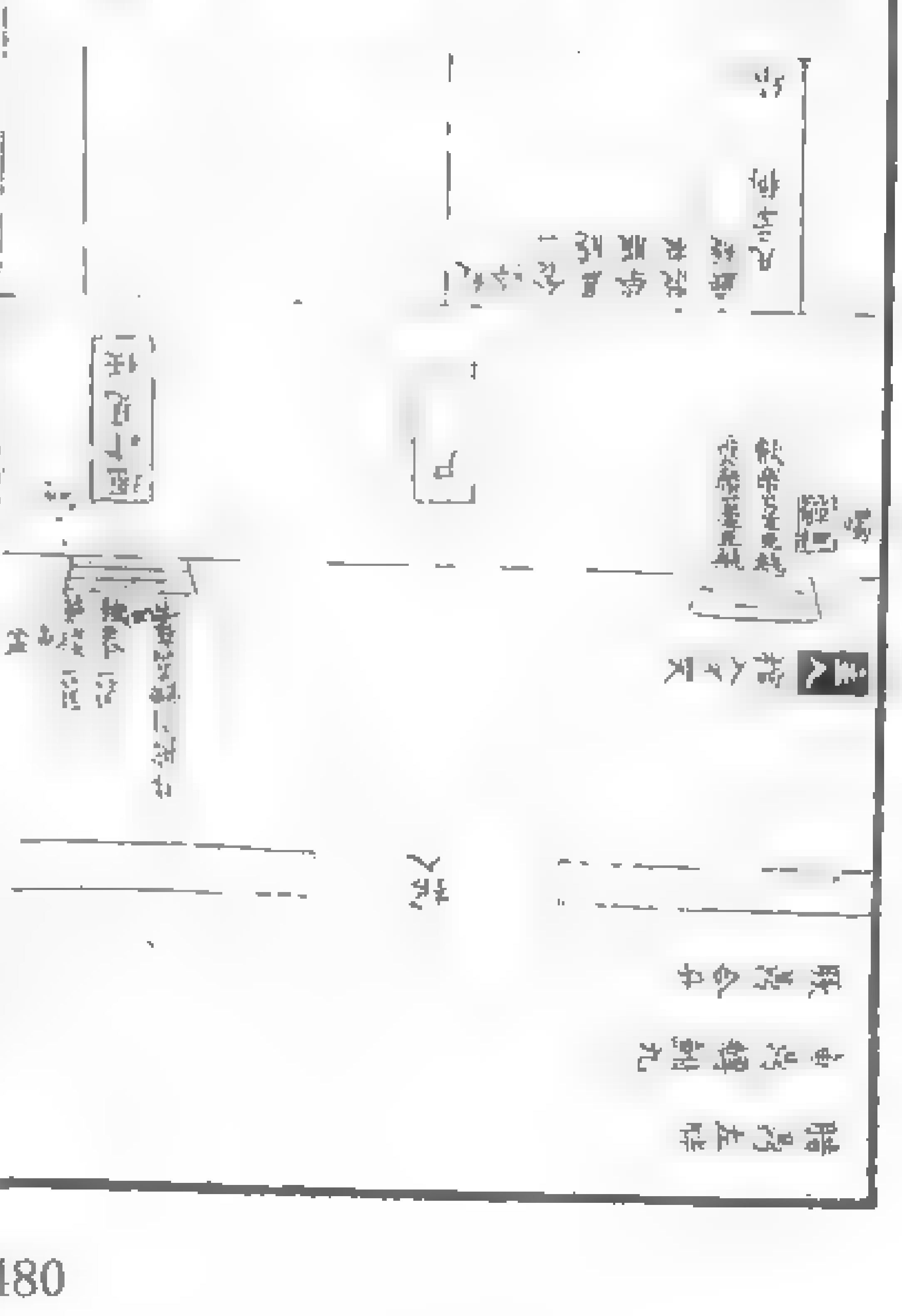

掘肂見衽 [illegible]

用軸蓋在下 [illegible]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 [illegible]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 [illegible]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illegible]

[illegible]

右陳鬯

燭俟于饌東 [illegible]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illegible] 祝徹巾授執事者 [illegible]

以待 [illegible]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illegible] 其餘

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

西榮如設于堂 [illegible]

醴酒位如初執事 [illegible]

豆北南面東上 [illegible]

乃適饌 [illegible]

右徹奠

帷堂 [illegible]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

足西面袒 [illegible]

士盥位如初 [illegible]

布席如初 [illegible] 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

不倒 [illegible]

有大夫則告 [illegible] 士舉

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筭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

亦如之 [illegible]

[illegible]大斂于阼 [illegible]

小斂奠圖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illegible]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illegible]

喪大記：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illegible]

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illegible]

雜記：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illegible]

檀弓：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illegible]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illegible]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illegible]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illegible]

喪大記：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illegible]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illegible]

記：既殯，主人說髦。[illegible]

喪大記：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illegible]

檀弓：君於士有賜帟。[illegible]

周禮天官幕人：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illegible]

掌次凡喪王則張帝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illegible]

春秋僖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illegible]出絳柩有聲如牛

乾學按諸侯之禮當五日而殯今己卯卒而庚辰柩已出絳是大小斂諸禮悉行于一日之中矣何其速耶殯當于路寢之西序今晉卻絳而出殯于曲沃何其遠耶論日而殯是死其親也殯不于正寢是忘其親也二者皆不孝也而晉之君臣乃冒昧行之亦喪禮之一大變矣

家語史魚將卒命其子曰吾在朝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為臣不能正君生而不能正君死不可以成禮我死汝其陳尸牖下靈公弔焉怪而問之其子以父言告公公曰寡人過也命殯于客位進蘧伯玉退彌子瑕孔子曰史魚死而尸諫可謂直乎

白虎通德論夏后氏殯于阼階殷人殯于兩楹之閒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何夏后氏教以忠忠者厚也曰生吾親也死亦吾親也主人宜在阼殷人教以敬曰死者將去又不敢客也故置之兩楹之閒賓主共夾而敬之周人教以文曰死者將去不可又得故賓客之也檀弓記曰夏后氏殯于阼階殷人殯于兩楹之閒周人殯于西階

朱子語類問殯禮可行否朱子曰此不須問人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執主閒之必不可矣

[illegible]

乾學按呂氏之說既為近情若中堂奉魂帛古禮何嘗有是呂氏專指擊古人往往加古人以未有之事如含飯本用米貝乃謂恐飯穢生蟲及茲魂帛之說是欲譏古人而不知實誣古人也

右蓋棺塗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illegible]祝反降及執事執饌[illegible]士盥舉鼏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illegible]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鼏[illegible]奠由楹內入於室醴酒北面[illegible]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

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illegible]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illegible]

記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illegible]

右設奠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illegible]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illegible]

右送賓

主人揖就次[illegible]

記居倚廬寢苫枕塊[illegible]不說絰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illegible]

右次就次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illegible]主人出迎于外門外

見馬首不哭襲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illegible]

二人後 [illegible]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 [illegible]

門主人辟 [illegible] 君釋采入 [illegible]

主人中庭 [illegible]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 [illegible]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illegible] 君命反行事主

人復位 [illegible]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illegible]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illegible]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illegible]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

踊出 [illegible]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illegible] 君降西鄉

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

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illegible] 奉尸斂于棺乃

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illegible]

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 [illegible] 卒塗主人出君命

之反奠入門右 [illegible] 乃奠升自西階 [illegible] 君要節而

踊主人從踊 [illegible] 卒奠主人出哭

者止 [illegible]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

之 [illegible]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illegible]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

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illegible] 賓出主人拜送 [illegible]

記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

至卒事 [illegible]

右君視斂

乾學按喪大記雜記諸篇皆有君視斂之

禮因採入第十卷恩卹篇故此不重

載讀者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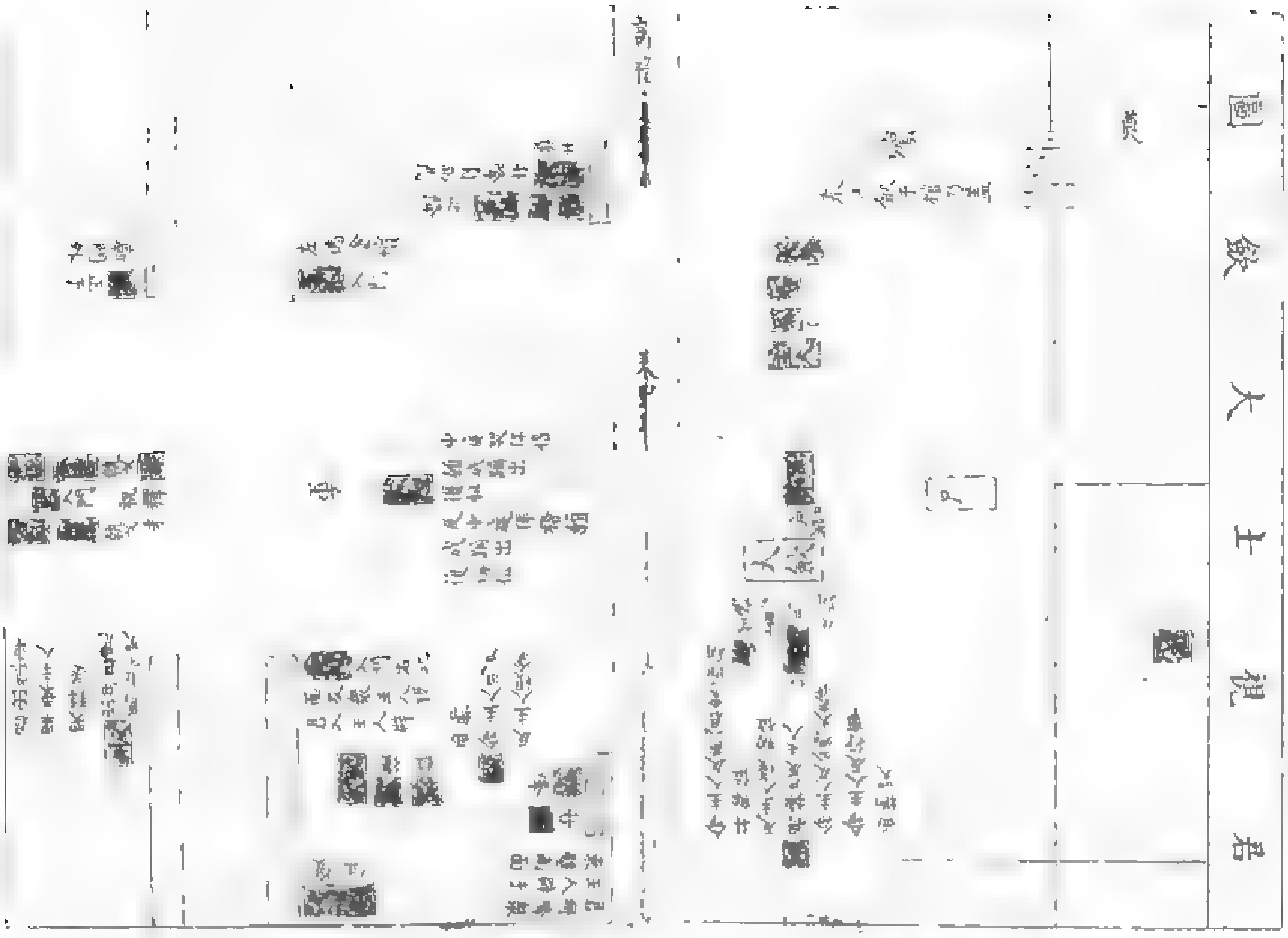

衍聖本會魯序既殮稿竟，嘗謂時人俗喪事多不遵禮，朝殮夕殯，相尚以速，極之踰日。禮記問喪云：三日而
殮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圖衣衾之具，斷制送終之禮，情以親屬遠來，乃或爭奉衣衾棺槨以遠為
榮。視殮從踴，各念休送，故備疏說某氏紅已為忠孫鼠之顧步嫣然，雀之相期，備情戚理，莫此為大。凡人子家家
之孫急謝，以聽喪事所重，必關他卜，受情家承，事實難廢，如現規存良，所考重，使萬有其一，庶諸色多，豈可不核其
等殮之宗甲其里生之量，請自今以後直至三日大殮，如其不然，加以與繼斷可也表。

大守頂稿

中

[illegible]

開元禮三品以上喪儀（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大斂陳衣大斂之禮以小斂之明日其日夙興陳衣于序東三十稱（[illegible]）各具上服一稱西領南上自餘皆常服冕具通簪纓在北內喪花釵衾一（[illegible]）（公服寮服各爲一稱 則用隨所有）

陳奠具奠于堂東階下西領醴及酒（六品以下[illegible]）醴在南各加勺（六品以下無）篚在東南順（四品五品[illegible]東）實角觶二木柶一（六品以下一籩一豆）籩豆在甒北籩次之牢饌如小斂籩豆俎皆冪以功布有篹席素几功布巾在饌北掘殯坎于西階之上（[illegible]）乃斂

大斂將大斂棺入內外皆止哭升棺于殯南棺中之具灰炭枕席之類皆先設于棺內置棺訖內外皆哭熬八筐（[illegible]）黍稷粱各二（六品以下無）皆加魚腊燭俟于饌東設盆盥于東階東南（[illegible]）祝盥訖（[illegible]）升自阼階徹巾授執巾者執巾者降待于阼階下祝盥（[illegible]）贊者徹小斂之饌降自西階設于序西南當西霤（[illegible]）如設于堂上（[illegible]）乃適于東階下新饌所帷堂內外皆少退立哭御者斂丈夫加冠婦人加花釵覆以衾（[illegible]）斂訖開帷主人以下西面憑哭主婦以下東面憑哭退復位次諸親憑哭斂者四人舉牀男女從奉之奉尸斂于棺乃加蓋覆以夷衾內外皆復位如初設熬穀首足各一筐旁各二筐（[illegible]）以木覆棺上乃塗之設席于殯上（高推上承塵）祝取銘置于殯（[illegible]）

奠將奠執巾几席者升自阼階入設于室之西南隅東面右几加以巾（[illegible]）贊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設于席前（[illegible]）奠者降自西階以出下帷內外皆就位哭如初既殯設靈座于下室西間東向施牀几案屏幛服飾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生奠殷奠之日不饋于下室（[illegible]）

政和禮品官喪儀

大斂大斂之禮以小斂之明日夙興陳衣于東序十稱（[illegible]）西領南上內喪則具花釵饌于堂東階下如初掘殯坎于西階之上棺入內外哭止升棺于殯所（[illegible]）升訖內外皆哭熬黍稷六筐皆加魚腊燭俟于饌東贊者徹小斂之饌降出乃適新饌所斂者盥訖與執服者以斂衣入內外皆少退立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卒斂開帷主人以下憑哭如初退復位諸親以次憑哭斂者四人舉牀男女從奉尸斂于棺乃加蓋覆以夷衾內外皆復位如初設熬首足各一筐旁各二筐以木覆棺上乃塗塗乃設席于殯上祝取銘置于殯贊者盥手以饌升入室西面設于殯前降出下帷內外皆就位哭如初既殯設靈座于下室西間東向（[illegible]）施牀案屏幛服飾以時上飲膳及湯沐如平生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

庶人喪儀

大斂大斂之禮以小斂之明日夙興陳衣三稱于東序西領南上饌于堂東階下（[illegible]）掘殯坎于西階之上棺入內外哭止升棺于殯所（[illegible]）升訖內外皆哭熬黍稷二箱加魚腊燭俟于饌東贊者徹小斂之

饌降出乃薦新饌所斂者盥訖與執服者以斂衣入內外皆少退立哭斂者斂訖覆以夷衾卒斂開帷主人以下憑哭斂者四人舉牀男女從奉尸斂于棺乃加蓋覆以夷衾內外皆復位如初設奠殽首足各一籩以木覆棺上乃塗卒塗乃設席薦者以饌入設于殯前降出下帷內外皆就位哭如初既殯設靈座于殯東施牀薦屛幃服以時上飮食及湯沐如平生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

司馬氏書儀

大斂[illegible]即又揣其空缺之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愼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然後召匠加蓋下釘徹

小斂牀役者累墼塗殯訖祝取銘旌設跗立于殯東[illegible]復設靈座于故處主人以下皆復位如故且動尸舉柩主人以下哭擗無筭[illegible]祝帥執事者盥手舉新饌自阼階升置于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再拜哭皆如小斂奠之儀[illegible]主人以下各歸其次留婦人兩人守殯共止代哭者

朱子家禮

大斂[illegible]

[illegible]

厥明[illegible]執事者陳大斂衣衾[illegible]

設奠具[illegible]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illegible]

儀節 遷靈座[illegible]置小斂奠[illegible]舉棺[illegible]置[illegible]設大斂牀[illegible]盥洗[illegible]衾棺中[illegible]掩首結小斂絞[illegible]舉尸[illegible]安尸于大斂牀 徹小斂牀

乃大斂[illegible]

儀節 盥洗[illegible]掩衾[illegible]結絞[illegible]舉尸于棺[illegible]實齒髮[illegible]塞空缺[illegible]收衾[illegible]憑哭盡哀[illegible]蓋棺[illegible]謝賓 拜興拜興 徹大斂牀 復靈座[illegible]設銘旌跗[illegible]設靈牀于柩東[illegible]乃設奠[illegible]主人以下各歸喪次[illegible]止代哭者

明會典品官禮

大歛　大歛之禮以小歛之明日夙興陳衣于東序饌于堂東階下如小歛之儀舉棺以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于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于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庶人禮

大歛　小歛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歛衣衾奠具如小歛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于棺中垂其裔于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蓋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illegible]

[illegible]

喪儀節

成服

儀禮士喪禮篇三日成服杖（注：[illegible]）

（疏：[illegible]）

乾學按開元政和禮諸書皆有成服儀注，而士喪禮止二日成服杖一語，京山郝氏遂謂其太略。然既夕篇記自三日絞垂以下，冠衰屨杖俱焉，居廬哭泣飲食之節具焉，朝夕哭時位次具焉，即開元以和諸禮之所本也，安得以太略議之。

記三日絞垂（注：[illegible]）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注：[illegible]）衰三升（注：[illegible]）屨外納（注：[illegible]）杖下本竹桐一也（注：[illegible]）

唐開元禮三日成服（注：[illegible]）內外俱降就次著縗服，無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注：[illegible]）升，哭於殯東西向南上，孫縗以下升就位，婦人升詣殯西位，若殯[illegible]西壁，婦人皆位于殯北南面東上（注：[illegible]）內外皆哭盡哀，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盡哀，就祖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對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唯諸父不撫之耳。訖各復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婦哭亦如之（注：[illegible]）內外諸尊者降出還次，主人以下降立于阼階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闔戶。小功以下各還歸其家。自成服之後，諸尊者及婦人於諸親男女之喪，有事則哭于殯所，無事有時須哭者，或在正寢，則于北壁下舒席南面（注：[illegible]）哭。父母喪食粥，朝米四合，暮米四合，不能食粥，以米為飯，婦人皆以米為飯（注：[illegible]）

宋政和禮品官喪儀，其日夙興，內外皆哭（注：[illegible]）

次服衰服，無服者素服，贊者引主人以下俱杖（注：[illegible]）升，就哭于殯東西面南上，婦人升（注：[illegible]）詣殯西東面南上，期親以下各就位（注：[illegible]）內外皆哭盡哀，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跪哭，皆撫哭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唯不撫。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主人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闔戶。既成服，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哭於其次，晝夜無時（注：[illegible]）諸尊及婦人于諸親男女之喪，有事則哭于殯所，若無事有時須哭者，或在正寢，則於北壁下舒席

南面坐哭親故弔贈如別儀

庶人喪儀 其日夙興內外皆哭盡哀降就次服繐無服者素服贊者引主人以下俱杖（童子婦人不杖不居廬 [illegible]）自杖人代執之升立哭于殯東西面南上婦人殯西東面南上期親以下各就位（[illegible]）內外皆哭盡哀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唯不撫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主人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內面北上哭盡哀還次闔戶既成服期親以下各歸其家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哭于其次晝夜無時（[illegible]）（有婦 [illegible]）諸尊者及婦人於諸親男女之喪有事則哭於殯所若無事有時須哭者就在正寢則於辟下舒席南面坐哭親故弔賻如別儀

司馬氏書儀 大斂之明日（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illegible]）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illegible]）然後朝夕奠

明會典品官禮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

庶人禮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注 [illegible]）

記 主人乘惡車（注 [illegible]）白狗幦（注 [illegible]）蒲蔽（注 [illegible]）御以蒲菆（注 [illegible]）犬服（注 [illegible]）木錧（注 錧音管 [illegible]）約綏約轡（注 [illegible]）木鑣（注 [illegible]）馬不齊髦（注 [illegible]）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注 [illegible]）貳車白狗攝服（注 [illegible]）

其他皆如乘車注如所乘惡車[illegible]

司馬氏書儀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爲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後世有謝孝之禮多謂親近之陋習不知古禮已先有之然注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是所謝者惟指曾來賻贈之人非盡弔客而徧謝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謂近在一城之中宜若後世之遍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謝也哉況古之所重者君賜君有賜不可以不拜謝故須拜君而卽拜衆賓後世大臣之殁及大臣之父母殁例得家君之恩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于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守禮之孝子方當處苫塊之中以奉朝夕之饋奠乃遠離喪次而奔走于道途此何禮也欲徇流俗而大違乎正禮諒亦秉禮者之所不爲況吾誠能守禮吾卽不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愼毋錯會經旨而藉口乎古人原不踏卽禮者之誚乎

[illegible]

經所不拜者有之行之已久習以爲當考之古禮無有也知禮君子饌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處人隨事出俗非禮之禮可也

右拜君命及賓

朝夕哭不辟子卯[illegible]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illegible]

[illegible]

婦人拊心不哭[illegible]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illegible]

婦人踊[illegible]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illegible]

[illegible]

右哭位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illegible]

[illegible]

祝取醴北面取

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illegible]設于序內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illegible]

右徹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illegible]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illegible]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illegible]

右朝奠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illegible]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illegible]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illegible]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illegible]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illegible]

[illegible]祝與執豆者巾乃出[illegible]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illegible]有薦新如朔奠[illegible]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illegible]其設于外如於室[illegible]

記 朔月童子執帚郤之左手奉之[illegible]從徹者而入[illegible]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鬛從執燭者而東[illegible]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illegible]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下室之饋即指室中朝夕之奠初非別奠于燕寢也其言饋者即酒醴脯醢之類其言湯沐則于饋羞之外或設湯沐之具耳豈謂別設于燕寢之下室乎如果有其禮則經文必言之經文不言可知其必無此禮也

雜記 朝夕哭不帷（[illegible]）無柩者不帷（[illegible]）

檀弓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illegible]）

喪服小記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illegible]）

檀弓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illegible]）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illegible]）

有薦新如朔奠（[illegible]）

右朔日奠

開元禮三品以上喪

朝夕奠○每日先具朝奠于東階下（[illegible]）內外夙興各服其服（[illegible]）男子就東階下位（[illegible]）婦人升詣殯西位內外皆哭（[illegible]）質明掌事者升自阼階入徹奠出置于序西南如殯東之儀又以朝奠入至阼階及去蓋遂徹去巾篚升阼階入設于室如初執饌者出降自西階日出後少頃內外皆止哭各還次朝夕之間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哭于其次無時至夕內外俱就位哭徹朝奠進夕奠如初儀日入後內外俱止哭各還次哭者出闔門自是以後至于啟殯

每朝夕如上儀既殯大功以下異門者歸于家

殷奠○每朔望具殷奠饌于東堂下瓦甒二實以醴及酒角觶二角柶一少牢及腊三俎二簋二簠二鉶六籩六豆設盥盥於饌東布巾（[illegible]）其日內外夙興衰服升就位哭質明執饌者徹宿奠遂以饌入至阼階去巾蓋升入室設于席前酌奠訖冪俎以巾執饌者降自西階以出少頃內外各還次既出闔門及夕執饌者升徹殷奠進夕奠如常禮若有薦新如朔奠

（[illegible]）其日不饋于下室（[illegible]）

政和禮

朝夕奠○每日先具朝奠于東階下（[illegible]）內外夙興各衰服（[illegible]）男子升詣殯東婦人升于殯西內外皆就位哭（[illegible]）質明掌事者升自東階徹宿奠降出乃

以朝奠入升自東階設于殯前如初乃出日出少頃內外俱止哭還次至夕內外俱就位哭撤朝奠進夕奠如初日入後少頃止哭還次哭者闔戶主人以下自哭于次如初自是至啓殯朝夕如之

朔望奠○五品以下若過朔望則具盛奠如朝奠之儀不饋于下室至夕則撤之設夕奠如常禮

卒哭奠○六品以下則百日乃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于堂東內外夙興各衰服贊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升立哭于靈座東西面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面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自東階入撤夕奠出如初掌饌者以饌升設于靈座前如初贊者引主人降自西階為初獻(主人以下長為初獻次亞終獻無則以親賓代)盥手詣進詣靈座前以醆跪奠酒俛伏興少退西向立祝入立于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祝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官封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于考某官封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退復位次引亞獻盥手奠酒如初次引終獻亦如之內外皆再拜哭盡哀各還次闔戶自卒哭以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

庶人禮

朝夕奠○每日先具朝奠于東階下(隨所宜)夙興各衰服(杖應杖者皆杖下同)明子升詣殯東婦人升詣殯西就位哭(凡朝夕哭闔帷)質明掌饌者升撤宿奠降出乃以朝奠入升自東階設于殯前如初乃出日出少頃內外止哭還次至夕俱就位哭撤朝奠進夕奠如初闔戶主人以下哭于次自是至啓殯朝夕如之

卒哭奠○百日乃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于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升立哭于殯東西面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撤夕奠出如初執饌者以饌升設于殯前如初贊者引主人降階盥手詣進詣殯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于殯南北面內外哭止祝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哀母則稱哀子)敢昭告于考某人(妣曰妣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于考某人尚饗祝興主人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主人以下各還次闔戶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

乾學按古禮卒哭之祭行于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者獨政和禮以百日為卒哭之期列此祭于朝夕奠之後而既葬虞祭之後反無之蓋緣宋時葬無定期多在三月之外故于百日先行卒哭之祭葬則隨其或遲或速而不為之限也夫禮制出自朝廷自當折衷古典以為天下萬世之章程豈可遷就俗習以變亂夫古制政和諸禮君臣皆昏愚悖虐之至宜其謬戾而不可為典要也

司馬氏書儀

朝夕奠○自成服之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之際)如平日朝晡之食加酒果(事死如事生)月朔則設饌(古者殷奠然不可盛者賵殺之謂遇朔奉薦新物如朔奠)皆褰帷幔(雜記曰朝夕哭不帷注緣孝子心欲見殯肂也既出則施其帷鬼神尚幽闇也)用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執事者具新饌于阼

階東（哭則階但在靈座東向可也）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卑幼立哭祝帥執事者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
設新饌于靈座前止哭祝洗醆斟酒奠之復位卑幼
皆再拜哭盡哀歸次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
子（若天暑恐患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仍用罩子罩之）

朱子家禮

朝奠（每日晨起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盞盤酒茶匙筯于靈座前卓子上[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各就位執事者立舉哀以次奉魂帛出就靈
座（侍者入靈牀奉魂帛出就靈座）祝盥洗（祝洗手）焚香斟酒
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哭止）禮畢罩巾（用罩子罩覆[illegible]）

晡時猶祭（[illegible]）

食時上食（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如朝）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舉哀祝盥洗焚香斟
酒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禮畢罩巾（如朝）

（[illegible]出魂帛但不[illegible]）

夕奠（執事者徹去食陳設如前）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舉哀祝盥洗焚香
斟酒點茶（主人以下）拜興拜興平身（哭止）奉魂帛入
靈牀（侍者先入靈牀內鋪被安枕設櫛卽從出奉魂帛安牀上下收履陳設櫛之具）

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于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高閌曰若遇朔望則斥其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舉哀奉魂帛出就靈座
盥洗焚香斟酒點茶拜興拜興平身（哭止）
禮畢罩巾

（[illegible]）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illegible]）

朱子語類問檀弓既祔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

橫渠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
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終喪行之與禮經
不合如何朱子答曰今世此等禮不失為厚爲嫌
于僭且當從之○問政和禮六品以下至庶人無
朔奠書儀有之今將何從朱子答曰既無朔奠則
朔奠遵當代之制不用

（[illegible]）

明會典品官禮

每日晨起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
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

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寬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自此以至于虞朔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爲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庶人禮

每日晨起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床哭盡哀朝夕之閒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之儀時物之薦如生食之儀

喪儀節

筮宅

儀禮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 [illegible]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illegible]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 [illegible]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 [illegible]

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 [illegible]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兹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illegible]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illegible]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於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illegible]

主人絰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illegible]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illegible]

記筮宅冢人物土 [illegible]

● [illegible]

月令孟冬之月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塋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illegible]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 [illegible] 占者朝服 [illegible]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小記祔葬者不筮宅 [illegible]

獻椁材及明器

旣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illegible]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illegible]

檀弓旣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illegible]

卜日

卜日旣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 [illegible]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 [illegible] 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 [illegible]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illegible] 席于闑西閾外 [illegible]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illegible]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illegible]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illegible]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illegible] 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illegible]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illegible] 卜人坐作龜興 [illegible]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

曰從[illegible]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illegible]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illegible]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illegible]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記卜日吉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illegible]

曲禮外事以剛日[illegible]內事以柔日[illegible]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illegible]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illegible]卜筮不過三[illegible]卜筮不相襲[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illegible]

啟殯

儀禮既夕篇[illegible]既夕哭[illegible]請啟期告于賓[illegible]

[illegible]祖廟門外[illegible]夙興設盥于[illegible]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illegible]使牀饌于階間[illegible]

記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illegible]其二廟則饌于禰廟

如小斂奠乃啟[illegible]

[illegible]

二燭俟于殯門外[illegible]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illegible]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illegible]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illegible]燭入[illegible]祝降與夏祝交

于階下，取銘置于重。[illegible]

[illegible]

主人踊無筭。[illegible]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illegible]

記：啟之昕，外內不哭。[illegible]

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恐在祖廟之前。祖無奠，而亡者雖獨享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便是合有奠，無奠處便合無奠，更何用疑。

上：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illegible]

[illegible]

朝祖

遷于祖，用軸。[illegible]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illegible]

升自西階。[illegible]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illegible]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人東即位。[illegible] 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illegible]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illegible]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illegible] 主人踊無筭，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illegible] 薦車，直東榮，北輈。[illegible]

[illegible]

質明，滅燭。[illegible]

檀弓：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既夕：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illegible]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illegible]

主人要節而踊。[illegible]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illegible]

[illegible]

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 [illegible]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illegible]

記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illegible]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illegible]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illegible]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illegible]

[illegible]

載柩

有司請祖期 [illegible] 曰日側 [illegible]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illegible]

降奠當前束 [illegible]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illegible]

設披 [illegible]

屬引 [illegible]

記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 [illegible]

道車載朝服 [illegible]

稾車載蓑笠 [illegible]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illegible]

巾奠乃牆 [illegible]

陳器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illegible]

折橫覆之[illegible]抗木橫三縮二[illegible]加抗席三[illegible]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illegible]器西南上綪[illegible]茵[illegible]苞二[illegible]筲三黍稷麥[illegible]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illegible]甒二醴酒冪用功布[illegible]皆木桁久之[illegible]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illegible]無祭器[illegible]有燕樂器可也[illegible]役器甲冑干笮[illegible]燕器杖笠翣[illegible]抗木刊[illegible]茵著用荼實綏澤焉[illegible]葦苞長三尺一編[illegible]菅筲三其實

皆瀹[illegible]弓矢之新沽功[illegible]有弭飾焉[illegible]亦張可也[illegible]有柲[illegible]設依撻焉[illegible]有韣[illegible]猴矢一乘骨鏃短衛[illegible]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illegible]喪服小記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illegible]

設祖奠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illegible]乃祖[illegible]商祝御柩[illegible]踊襲少南當前束[illegible]婦人降即位于階閒[illegible]祖還車不還器[illegible]祝取銘置于茵[illegible]

重左還 二人還

節而踊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

薦馬如初

賓出主人送

記 祖還車不易位

執披者旁四人 ○祝

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賵禮

有司請葬期 入復位

公賵玄纁束馬兩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

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馬入

設 賓

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宰

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士受馬以出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

位杖 賓賵者將命 擯者出請入

告出告須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

命如初 主人拜于位不踊

賓奠幣如初

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 若奠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

受馬又請

若賻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

之反位 若無器則捂受之

又請賓告事畢拜

送入贈者將命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賓奠幣

如初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兄弟賵奠可也 所

知則賵而不奠 知

死者贈知生

者賻 書賵於方若

九若七若五 書遣於策

乃代哭如初 宵為燎于門內之右

記 凡賵幣無常

設大遣奠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illegible]其實羊左胖[illegible]髀不升[illegible]腸五胃五[illegible]離肺[illegible]豕亦如之[illegible]豚解[illegible]無腸胃[illegible]魚腊鮮獸皆如初[illegible]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illegible]蠃醢[illegible]四籩棗糗栗脯[illegible]醴酒[illegible]陳器[illegible]滅燎[illegible]執燭俠輅北面[illegible]賓入者拜之[illegible]

記凡糗不煎[illegible]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illegible]徹者東[illegible]鼎入[illegible]乃奠[illegible]豆南上綪[illegible]籩蠃醢南北上綪[illegible]俎二以

成南上不綪特鮮獸[illegible]醴酒在籩西北上[illegible]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illegible]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illegible]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illegible]南上[illegible]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illegible]不以魚腊[illegible]行器[illegible]茵苞器序從[illegible]車從[illegible]徹者出踊如初[illegible]主人之史請讀賵[illegible]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illegible]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illegible]讀書釋筭則坐[illegible]

檀弓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illegible]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儉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illegible]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illegible]

雜記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

書遣車視牢具[illegible]

疏布輤四面有章置于四隅[illegible]

載粻有子曰非禮也[illegible]

喪奠脯醢而已[illegible]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illegible]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illegible]

二十六

發引

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illegible]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illegible]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illegible]

主人袒乃行踊無筭[illegible]

出宮踊襲[illegible]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illegible]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illegible]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illegible]

記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illegible]

檀弓

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illegible]

曲禮

祥車曠左[illegible]

二十七

下壙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illegible]

茵先入[illegible]

屬引[illegible]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illegible]

記

東至道左北面立東上[illegible]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illegible]

檀弓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illegible]

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illegible]

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illegible]

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

[illegible]婦人從男子皆西鄉[illegible]

喪大記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illegible]

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illegible]

[illegible]乃窆主人哭踊無筭[illegible]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illegible]

賓主婦亦拜賓[illegible]拾踊三襲[illegible]卒袒拜[illegible]

雜記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illegible]賓出則拜送[illegible]

檀弓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illegible]藏器於旁加見[illegible]

藏苞筲於旁[illegible]加折卻之加抗席[illegible]

覆之加抗木[illegible]實土三主人拜鄉人[illegible]

[illegible]即位踊襲如初[illegible]

雜記贈者稱體也[illegible]實見間而后折入[illegible]

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illegible]

喪大記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illegible]

喪儀節

唐開元禮三品以上喪(四品以下庶人附)

卜宅兆○既殯度宅兆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宅葬居也)(兆域也宅其墳封域將此皆掘也掘土也)既朝哭主人遂哭出乘堊車詣宅兆所出國門止哭(六品以下出門外止哭)掌事者先設主人以下次於宅兆東南將到主人又哭至宅兆所主人停於次止哭蒞卜者一人(以官之僚佐為之無者以親賓為之)縞布冠不緣布深衣因喪屨(則蒞卜筮者官服)祝及卜師凡行事者皆吉冠素服掌事者布卜筮席於兆南北向西上相者引蒞卜筮將及祝立於卜筮席西南東面南上卜師筮師立于祝南東面北上相者引主人詣卜筮席南十五步許當內

壤北向立相者立於主人之左少南俱北向親賓及從者立於主席東南重行西面諸親北上諸賓南上立定相者少進東面稱事具退復位主人免首経左擁之蒞卜者進立于主人東北西面卜師抱龜筮師開櫝出策兼執之(隨執)執韇以擊策(擊之以)進立于蒞卜前東面南上蒞卜者命曰孤子姓名為父某官封某甫(某甫父字也稱封者孝封四品以下父稱孤子祖孫母哀子哀孫以下皆准此)度茲幽宅無有後艱(度謀也古為父卜宅亦居安厝此以為兆域之處無有後艱謂有非常崩壞山陵亦為其母夫人某氏)卜師筮師俱曰諾遂述命訖右旋就席北面坐命龜筮曰假爾泰龜有常假爾大筮有常指中封兆卜訖興各以龜筮東面稱占曰從還本位主人経哭從者皆哭盡哀止相者進主人之左東面稱禮畢相者遂引主人退立於東南隅西面又相者引卜者立于主人之後重行

西面俱北上掌事者撤卜席當安葬處立一標又于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兩廂各立一標祝師掌事者入鋪后土氏神席于葬左南向設酒罇於神座東南加勺冪設洗於酒罇東南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相者引告者及祝與執罇罍篚者俱立于罍篚東南重行西面以北為上(告者以官之長若無官者以親賓為之祝以僚佐為之皆吉服)立定俱再拜祝與執罇罍篚者先立于罇罍篚之後執饌者以脯醢設於神座前興還本位相者引告者詣罍洗盥手洗爵詣酒罇所酌酒進跪奠於神座前興少退北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若主人自告父稱孤子母稱哀子)敢昭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主人自告不言姓名父曰官封某甫母曰大夫人某)(若某氏營所有隨官稱之)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

醢祇薦于后土之神尚饗訖興告者再拜相者引告者還本位西面再拜相者引出掌事以下俱復位再拜退徹饌席撤以出主人哭還去墓三里許止哭及國門又哭內外升哭于位主人入升詣殯前北面哭盡哀止哭西面再拜降就次(哭在門官僚佐從主人入門內主人拜俱再拜主人降就次)(之各就)若不從又卜筮擇地如初儀

卜葬日(四品以下及士庶人附)○既朝哭主人及諸子以下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下西面北上國官僚佐之長蒞卜(無國官宮中)(祝者親官為之)行事者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卜師抱龜(六品以下)(筮人執策將筮襲箕)在其南東面闔門東扇主婦立于其內掌事者設卜席于闑外闑西相者諸主人前東面告事具遂引主人立于門南北面相者立于主人之左少退俱北面主人免首経左擁之蒞卜者進立于主人東

北面面卜師少進（筮則筮人抱於左筮席執之少進）莅卜前東面受命莅
卜命曰孤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官封某甫（母則云哀子某大夫人某
氏）考降無有近悔卜師曰諾遂述
命訖右旋進就席西面坐命訖曰假爾大龜有
常（筮云假爾太筮有常）乃作龜（筮作卦）訖興以龜示東面衡占曰從主人經
興諸子以下哭盡哀相者告于主婦哭入遂使人告
于親賓卜師以龜退（筮則以筮退）掌事者撤卜席
相者進告禮畢主人與諸子以下入升詣殯前
北面立哭內外俱哭盡哀內外各還次若不從又卜
擇如初儀

乾學按開元禮有卜宅卜日之儀而政和
禮無之但云基兆葬日皆前期擇之不知
其時擇者用何法也將仍用龜著擇之乎
抑用地師之術擇之乎如其用龜著必備
詳其儀如開元禮矣今但曰擇之而不載
其儀則用地師之術可知也蓋唐之世相
地擇日之書雖已行于時而儒臣之議禮
猶知依倣古人以餙天下之耳目則古意
尚存君子不無竊羊之幸焉至宋則并此
亦文而亦亡之矣尚論者于此能無升降
之感哉

啓殯 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撤殺奠
（日期如大斂）設次于大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
啓殯之日內外夙興哀服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
衰巾帕頭（閒官亦以衰巾帕頭）內外升階就位哭祝哀
服執功布（功布長五尺六品以下三尺）升自東階詣殯南北向內

外皆止哭祝三聲噫嘻乃曰謹以吉辰啟殯既告內
外皆哭盡哀內外各還次祝降與執饌者升徹宿奠
如常祝取銘置於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徹殯塗訖設
席於柩東升柩於席上又設席於柩東祝執功布升
以拂柩覆用夷衾降出周設帷東面開戶
相者引主人以下升哭于帷東西向妻妾女子子
以下哭于帷西東向俱南上諸祖父以下哭於帷東
北壁下南面西上諸祖母以下哭於帷西北壁下南
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
上內外俱哭祝與進饌者各以奠升設于柩東席
上祝酌醴奠之內外俱哭于位如未成服之禮親賓
致奠如別儀有朝官僚佐者以官代哭無者以親疎
為之晝夜不絕聲

贈謚 告贈謚於柩其日主人入升立
于殯東西面祝持贈謚文升自東階進立于柩東南
北向內外皆止哭祝少進跪讀文訖興主人哭拜稽
顙內外應拜者皆再拜祝進跪奠贈謚文於柩東興
退復位內外皆哭
親賓致奠○致之日親賓致奠于主人設啓奠後諸
奠者入立于殯門之外東向祭具陳於奠
者東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內外哭者皆興立哭于
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當柩東面而奠者哭祭具從
升于柩東奠者之西面向南上設饌訖執饌者降出
尊者止哭詣酒罇所取爵酌酒跪奠于柩東興少退
西向立內外皆止哭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
將歸幽宅謹奉奠若異姓各從其稱若使者云某封

若某姓位聞某封若某官將歸幽宅使某奉辭奠畢
應拜者所拜內外皆哭主人哭拜稽顙賓者哭盡哀
止相者引執事者以次徹饌而去
陳車位○啟日之夕納柩車于大門之內當門南向
進靈車于柩車之右內外所乘之車陳於大門外大
夫之車門西婦人之車門東俱服重者在上（以近門為上）又
女子子妻妾之車以木為之不漆飾飾者以蓮蓆衣
車以蒲緌幨轂若白土堊之以麤布為帷帳周及大
功之車以白土堊之或衣蓮蓆皆以布為帷帳（其布如帷布之）
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帳幕凶帷在西吉帷在東
俱南向設靈座于吉帷下如常式
陳器用○啟之夕發引前一刻搥一鼓為一嚴（無鼓者量時而行事）陳布吉凶儀仗方相（黃金四目為方相六品以下設魌頭之車魌兩目也）誌石大棺
車及明器以下陳于柩車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鐸左
右各八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鐸左右各六黼翣二畫翣二四品五品引[illegible]）
進引○二刻頃搥二鼓為二嚴（[illegible]）掌饌者徹啟奠
以出初啟奠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
徹帷持翣者升以翣障柩執紼者升執鐸者入夾西
階立執纛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illegible]）掌事者取
重出倚於門外之東執旌者立於執纛南北面（[illegible]）
（纛[illegible]皆布深衣介幘六品以下但執旌者立于西階南北面俯首同）陳布將訖搥三鼓為三嚴進
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以腰輿詣靈座前（入內執衣服則與婦）祝
於輿左西向跪炤告曰孤子某（妹云哀子）諡用吉辰奉歸先

寢（若辨卜宅云祇奉幽宅四品以下先先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回惟以荒寥無
任頗絕興立少頃腰輿出降自西階羽儀（六品以下云威儀）從
者如平生詣靈車後少頃興退
引輴（四品以下皆如此）○將引輴（輴即柩車）執鐸者俱振鐸引輴降就
階間南向初輴動及進止執鐸者皆振鐸每振者先
搖之搖訖三振之其持翣者常以翣障于輴降階執
纛者卻行而引輴止則廻北面立執旗者亦漸而南
輴止廻北面立主人以下以次從輴而降生婦又次
其後降
輴在庭位○輴至庭（[illegible]）主人及諸子以下立哭
于輴東西向南上祖父以下立哭于輴東北南向西
上異姓之丈夫立哭於主人東南西面北上婦人以
次從降妻妾女子子從下立哭于輴西東向南上祖
母以下立哭於輴西北南向東上異姓之婦人立哭
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內外之際障以行帷（[illegible]）
官立哭於執紼者東南北面西上（六品以下無官也）僚佐立哭于
執紼者西南北面東上
祖奠○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于輴東如大
斂之儀祝酌奠訖進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
不留謹奉柩車式尊祖道尚饗少頃徹之
輴出升車○執披者引前後披執紼者引輴出（四品以下無披）
輴亦動旌先纛次主人以下從立於輴車後婦人次
哭於後輴出到轜車執紼者解紼屬於轜車（四品以下惟柩出到轜車）
（餘同）設帷障於轜車後執紼執披者如常遂升柩內外
俱哭位如在庭之儀
遣奠○既升柩祝與執饌者設遣奠於柩東如祖奠

之儀祝酌奠于靈前少頃徹之
遣車○既遣奠掌事者以蒲葦苞牲體下節七苞(四品五品)
(五品六品以下三苞)以繩束之盛以盤載于車列旌前
器行序○徹遣奠靈車動從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
(六品以下無鼓吹)去靈車後次方相車(六品以下魌頭車也)次誌石車次大
棺車次輴車([illegible])次明器輿次下帳輿
次米輿([illegible])次酒脯醢輿([illegible])
([illegible])次苞牲輿次食輿([illegible])
([illegible])次銘旌次纛次鐸([illegible])次輴車
諸孝從柩車序○主人及諸子俱絰杖縗服([illegible])徒
跣哭從諸大夫婦人各依服精麤以次而從哭出門
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絶聲
郭門親賓歸○出郭者親賓送者權停柩車內外尊

行者皆下車馬依服之麤細為序立哭如式相者引
親賓以次就柩車之左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
退婦人亦如之
諸孝乘車○親賓既退內外乘車馬([illegible])
([illegible])
宿止○靈車到帷門外迴南向進腰輿於靈車後歲
儀從者如常少頃輿入詣靈座前少頃降出遂進常
食於靈座若食頃徹之([illegible])柩車到入凶
帷停於西廂南轅祝設几席於柩車東
宿處哭位○初至宿處內外皆就柩車所主人及諸
子以下於柩車之東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婦人于
柩車之東面南上祖父以下柩東東北南面西上
異族有服者於柩車東南西面北上祖母以下於柩

車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又於柩車西南東面北
上國官於帷外柩之東北面西上僚佐於柩之西北
面東上俱立哭(六品以下自國官以[illegible])
行次奠○凡停宿進酒脯之奠於柩東如朝奠之儀
既設奠內外各還次哭不絶聲及夕內外就柩車
所哭進夕奠如朝奠之儀訖哭如常厥明又就位
哭進朝奠亦如之若食頃徹之吉凶儀仗式發引內
外從哭如初儀
親賓致賻○賓有賻禮在主人設祖奠之時賓立於
大門外西廂東面從者以篚奉束帛立於賓西南俱
東面牽馬者以馬陳於賓東面北首西上相者入告
送詣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對賓前西面曰敢請事
賓曰某敢賻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賓之從者坐

奠篚取幣西詣賓前西面以授賓退復位相者引賓
入牽馬先以馬入陳於輴車南北面西上(六品以下[illegible])賓
入由馬西當輴車東南北面立內外權止哭賓曰某
謚封若其位將歸幽宅敢致賻辭畢而哭內外皆哭
主人拜稽顙賓止哭相者引賓進輴車東西面奠幣
于車上相者引賓又由輴車前以西而出禰賓出掌
事者由主人右詣輴車東西面舉幣以東([illegible])受馬者
由前旋牽馬者後適其右受之牽者由前以西而出
賓將出主人拜稽顙送之
塋夕○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於墓門內道西張帷
幕設靈座如初
到墓○乘車者畢行見墓而下尊者及塋而下序哭
靈車至帷門外迴車南向祝以腰輿詣靈車後少頃

入諸靈座前少頃以興降出遂設酒脯之奠如初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大夫婦人之位如遣奠之儀

陳明器○掌事者陳明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

下柩哭序○進輴車(四品以下布牀)於柩車之後張帷下柩於輴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進憑柩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再拜辭訣相者引主人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婦人皆障以行帷哭于羨道西東面北上

入墓○施席於壙戶內之西(四品以下下柩于牀)遂執紼者屬紼於輴(六品以下無輴者)遂下柩於壙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

墓中祭器序○輴出(四品以上無脩車柩有持翣者)持翣者入倚翣于壙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面米酒脯陳于下帳東北食盤設於下帳前苞牲置於四隅醯醢陳于食盤之南藉以版明器設於壙內之左右

掩壙○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旌銘誌石於壙門之內置設訖掩戶設關籥遂復土三主人以下稽顙哭盡哀退就靈所哭掌儀者設祭后土于墓左如後儀

祭后土○先於墓左除地為祭所柩車到祝吉服后土氏神席北方南向設酒罇於神座東南北向設洗于酒罇東南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加巾爵於篚既復土告者吉服(闕官佐之長告無者親賓充也)相者引告者與祝及執罇罍篚者俱立于罍洗東南重行西面以北為首立定俱再拜祝與執罇罍篚者俱就罇罍篚之後相者進告者之左北面曰請事掌饌者以饌入祝迎引設於神座前置設訖掌饌者出相者引告者詣罍洗盥手洗爵相者引告者詣酒罇所執罇者舉冪告者酌酒進跪奠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后土之神某官封諡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牲粢盛庶品明薦于后土之神尚饗訖興告者再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罇所相者引告者退復位再拜相者引告者出祝以下俱復位再拜徹饌席以出

宋政和禮品官喪儀

啓殯○葬北塋日皆前期擇之葬有期前一日之夕除葦障筵饌于東階下(如大斂之奠)設席次于大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啓之日夙興內外哀服主人及諸子去冠絰以衰巾帕頭皆升就位哭([illegible])祝縗服執功布([illegible])升自西階詣殯南北向止哭祝三聲噫嘻乃曰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外皆哭盡哀各還次祝與執饌者升徹宿奠如常祝取銘旌置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徹殯塗訖設席於楹東升柩於席上祝以功布拂柩覆用夷衾降出設帷東面闔戶贊者引主人以下升哭于帷東西面妻妾女子子以下哭於帷西東面俱南上祖父以下帷東北辟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帷西北辟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坐前者)掌饌者以饌升設於柩前降出祝以酒奠之主人以下哭踊無算內外俱哭于位(如未成服之禮以代哭者夜不絕聲)若親賓致奠於主人啓奠之後諸奠者以次立於寢門之外東向(謂卑幼者有故則遣使)祭饌陳於前贊者入告內外卑者皆與立哭於位執饌

者以饌升設訖降出贊者引奠者以次入詣柩前西面南上為首者進以醆跪奠酒俛伏興少退內外哭止奠者曰某位伯叔（各從官稱秩之）將歸幽宅謹奉奠（若異姓者從其稱）（遣使者則曰若某姓名某謝者某自將歸幽宅使某奉辭）訖卑應拜者皆再拜內外皆哭主人拜稽顙奠者哭盡哀乃出掌事者以次徹饌而退既奠乃告贈亦于柩（或贈或告則不告）主人升立於柩東西面祝持贈文升自東階進立于柩東南北面內外哭止祝少進跪讀文訖興主人哭拜稽顙祝進跪奠之于柩東興降出內外哭盡哀復位哭如初

塋○啓之日掌事者納輀車于大門內當門南向設靈車于右內外所乘之車陳于大門外（丈夫之車門西婦人于東）先於宿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啟之夕未發前五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四品以上為方相黃金四目八品以上為魌兩目九品以下無方相玄衣朱裳執戈揚楯）誌石（九品以下無）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柩車前紼披鐸翣挽歌皆具（紼引柩索也披者柩車兩旁四周在傍執之以備傾虧挽歌者白練褠衣皆執鐸）二刻再擊鼓為節掌饌者徹啟奠以出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撤帷持翣者俱升以翣障柩執紼乃升執鐸者入當西階立執纛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七品以下無纛下同）掌事者取重出倚於門外之東執旌者立於執纛者南北向（若無纛時執旌者位於西階當南北面）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于內門外南向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曰哀子）謹用吉辰奉歸先兆（若新卜宅云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廻帷以荒袠與柩輀絕興立少頃執鐸者振鐸引柩降階間南向（如柩輀於上）持翣者常以翣障柩柩降階執纛者却行而引止則廻北向立執

旌者繼纛而行止則北向立（無纛執旌者引如此）主人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主人及諸子以下於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異姓丈夫于主人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子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之際障以行帷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如殯奠之儀）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旌車式遵祖道尚饗興少頃徹之若致明器之事大門外四從者以箱奉玄纁束帛立於賓側贊者入告乃引賓入當柩車東南北面從者以箱授賓退內外哭止賓曰某謚封君其位將歸幽宅敢致賵辭畢乃哭內外皆哭主人拜稽顙賓止哭進奠幣於柩前詣西面而出主人拜稽顙送之（初賓出掌事者取幣以東藏之）柩輿旌先纛次之主人以下從哭下柩從婦人次之柩至輀車（輀車載柩之車也）執紼者辭紼屬于輀車設帷障於柩後執紼披者如常去靈車遂升柩於輀車上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設遣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徹饌靈車動從者如常若二品以上設鹵簿鼓吹儀仗於靈車之前三品止鹵簿無鼓吹靈車後方相車（無方相則魌頭車）次誌石車（九品以下無）次大棺車（誌石與大棺若先發于墓不在此陳設）次明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醢輿次食輿（食輿從人皆布幘深衣）次銘旌次纛次鐸（分左右）次輓歌次輀車主人及諸子俱絰杖衰服（有官者素巾加絰）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若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立哭贊者引親

賓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出郭主人及諸子亦乘去墓三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帷門謂塋門）迴南向遂薦常食於靈座前若食頃徹之（每于停宿之所設靈座薦食）柩車至入凶帷停於西廂南向祝設凡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凡停宿薦酒脯之奠于柩東如朝夕之儀既設奠內外各就位送哭不絕聲將至乘車若卑行見墳而下尊行及塋而下以序哭靈車至帷門外（掌事者先于墓門內道西張帷幕設靈座如初）迴車南向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明器於壙東南西面北上設靈車於柩車之後張帷下柩於靈車（無靈車者止用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辭訣贊者引主人以下哭于羨道

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施席于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翣者入倚翣于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于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醯醢于食器南藉以版明器設于壙內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束帛授主人主人授祝祝奉以入奠于靈座主人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置設于戶設關鑰遂復土三主人以下稽顙哭盡哀內外俱就靈所哭乃祭后土與別儀饌者徹酒脯之奠設靈車於帷外陳布如來儀少頃靈車發行內外從哭如初

祭后土○掌事者先于墓左除地為祭所柩車至祝吉服鋪后土神席于北方南向饌者暗饌於其側然後土告者吉服（謂祝為告者）贊者引告者及祝俱立于神位東南立定俱再拜贊者曰告者請行事掌饌者以饌入設於席位乃出贊者引告者盥手詣神席前以醆跪奠酒俛伏興少退北向立祝于神席右東向跪祝讀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某官某姓名敢昭告于后土之神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明薦于后土之神尚饗祝興告者再拜贊者引告者退復位俱再拜以次出乃徹饌席

庶人喪儀、

啟殯○墓地並日皆前期擇之奠自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倚於東階下（如大斂）設賓次於太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啟之日夙興內外衰服主人及諸子去冠絰以衰巾帕頭皆升就位哭（尊行者坐）贊

者纚服執功布（長三尺）升自西階詣殯南北向內外哭祝三聲噫嘻乃曰謹以吉辰啟殯既告內外皆哭盡哀各還次執饌者升徹夕奠如常祝移銘旌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徹殯塗訖設席於柩東升柩於席上贊者以功布拂柩覆用夷衾降出設帷東面闕戶主人以下升哭于帷東西面妻妾以下于帷西東面俱南上宗親尊行丈夫以下帷東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尊行者坐）執饌者以饌升奠于柩東降出贊者以酒奠之主人以下哭踊無算內外俱哭於位（如未成服之儀以親故代哭晝夜不絕）若親賓致奠於主人致奠之後措奠者以次入于寢門內東向（跪奠）（若有故則遣使）祭饌陳於前贊者入告內外卑者皆興立哭於位執饌者以饌升設訖降出奠者以次入詣柩前

西向南上為首者進以醆跪奠酒俛伏興少退內外哭止尊者曰某位伯叔將歸幽宅謹奉奠（若妣某各從其稱若遣使之者）尊卑應拜者再拜內外皆哭主人（云某官封名某姓某閑某以時歸幽宅使某某奠辭）拜稽顙奠者哭盡哀乃出掌事者以次徹饌而退

葬（）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于大門內當門南向設靈車於右內外所乘之車陳于大門外（大夫之車門西婦人之車門東）先于宿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設靈座于吉帷下如常儀啟之夕未發前一刻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晹告曰孤子某（母曰哀子）謹用吉辰奉歸先域（四品以下云將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行迴唯以寬舉輿侍把絕興立少頃柩動降就階間主人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又次之柩至庭（庭內先設帷帳）主人以下於柩東西立哭（丈夫在東婦人在西以帷障之）內外之際障以行帷

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如大斂奠）祝以醆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興少頃徹饌祝賓致賻之禮（[illegible]）

宅（訖於晡前徹祖奠盡哀直陳于柩東）柩動旋先之主人以下以次從哭柩至柩車設帷障于後遂升柩於車內外哭位如在庭之儀乃設遣奠如祖奠祝奠酒訖少頃徹饌靈車動從以次設靈車後次明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醢輿次食輿（目食器）次柩車主人及諸子俱絰杖衰服（靑布中素結）徒跣哭從諸丈夫婦人皆休服輕重為序從哭出明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外若郭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立哭親賓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賓既還乘車馬如初靈車至吉帷門外迴南向遂薦常食於靈座前若食頃徹之（皆于停宿之所設靈座薦食）柩車至入凶帷停于西廂南向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主人以下分東西立哭如初凡停宿薦酒脯之奠于柩車至墓乘馬者卑行見墳而下尊行及塋而下靈車至帷門外（掌事者先於墓門內道西張吉帷設靈座）

首迴車南向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掌事者陳明器于壙東南西向北上設狀席於柩車之後張帷舉柩于席上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再拜辭訖贊者引主人以下哭于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哭于羨道西東面北上踊無算（婦人帷）設席于壙內遂下柩于壙內席上覆以夷衾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制米酒脯設于帳東北食器設于下帳前醯醢于食器南藉以版明器設壙內左右主人拜稽顙乃掩戶設

關窩遂復土三主人以下稽顙哭盡哀內外俱就靈所哭乃祭后土具別儀饌者徹酒脯之奠設靈車行帷外少頃靈車發行內外從哭如初出墓門尊行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行者乃乘

祭后土○掌事者先於墓左除地為營所柩車至祝吉服鋪后土神席北方南向饌者備饌于其側既復土告者吉服（以別凶者）贊者引告者及祝俱立于神席東南立定俱再拜掌饌者以饌入設于席位乃出贊者引告者盥手詣神席前以醆跪奠酒俛伏興少退北向立祝于神座右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朔日哀姓名敢昭告于后土之神某人（某官）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明薦于后土之神尚饗訖興告者再拜贊者引告者復位再拜以次出少

頃乃徹廓槨

乾學按葬必有椁今古皆然未有公卿大夫而直埋棺于土中者古禮不惟有椁椁之下有茵椁之上有折而折之上復有抗木與抗席所以衛其棺者無是乎周詳而慎重也今開元政和二禮並不言治椁其將窆也但言下柩于壙內席上豈唐宋公卿大夫之葬皆有棺而無椁耶抑知其無之則孝子之葬親胡爲若是之薄如其有之則作者之記禮胡爲若是之疎而皆所不可解也及考杜氏通典有大唐制諸葬不得以石爲棺椁其棺椁皆不得雕鏤彩畫宋史凶禮志亦云然則是唐宋固皆有椁矣有椁而記禮者何故不言今觀其書其始而陳器繼而載器終而下器無不一一詳列其次第何獨於椁而遺也儀禮既宅之後即有井椁之文則人自知其有椁矣今此兩書則始終不一及將無之而不言耶抑有知而不言耶不特此也彼陳器之中有所謂大棺車者此棺下壙之時亦當一語言及而亦竟無之是何疎略之甚也要之開元制禮名爲依倣古制而其實多所抵牾故不覺遺脱若此至政和禮則又沿襲開元而失之者也恐于此更無譏焉

喪儀節

司馬氏書儀

卜宅兆葬日（開元禮五品以上卜六品以下筮今若不能卜筮止用[illegible]可也若葬[illegible]）○既殯以謀葬事（[illegible]）既擇地得數處執事者掘兆四隅外其壤（[illegible]）掘中南其壤（[illegible]）莅卜或命筮者（[illegible]）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illegible]）執事者布卜筮席於兆南北向主人既朝哭適兆所立於席南當中壤北向免首絰左擁之莅卜筮者立於主人之右北向卜筮者東向執龜筴進南面受命于主人莅卜者從旁命之曰孤子姓名爲父某官（[illegible]）度茲幽宅無有後艱（[illegible]）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北面坐述命（[illegible]）卜筮者指中封而卜筮（[illegible]）占既得吉則執龜筴東向進告于莅卜筮者及主人曰從主人經哭若不從更卜筮他所如初儀兆既得吉執事者于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祝帥執事者入設后土氏神位於中壤之左南向（[illegible]）置倚卓盥盆帨架盞注脯醢（[illegible]）皆如常日祭神之儀（[illegible]）告者與執事者皆入（[illegible]）序立於神位東南重行西向北上立定俱再拜告者盥手洗盞斟酒進跪酹于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搢笏執詞進于神座之右東面跪念之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

姓名（主人也）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
醢祇薦于神尚饗訖與復位告者再拜出祝及執事
者皆西向再拜徹饌出主人歸殯前北面哭卜筮葬
日于三月之初（若墓遠則卜筮于未三月之前命曰某月日）主人先與賓議定可
葬日三日（謂可以葬者也用一日其及不吉也）執事者布小筮席於殯門
外闑西北向主人既朝哭與衆主人（謂杖者）出立於殯
門外之東壁下西向南上闔東扉主婦立於其內主
人進立於門南北向免首絰左擁之蒞卜筮者立主
人東北西向卜筮者執龜筴東向進受命于蒞卜筮
者命之曰孤子某將以今月某日（先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卜葬其
父某官考降無有近悔（考上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無近悔乎）卜筮者
許諾右旋就席西向坐述命卜筮不吉則入與受命述
命再卜占既得吉與告于蒞卜者及主人曰某日從

主人經與衆主人皆哭又使人告于主婦主婦亦哭
主人與衆主人入至殯前北向哭遂使人告于親戚
僚友應會葬者[illegible]
[illegible]
穿壙（詳葬考）
碑誌（詳喪具）
明器 下帳 苞筲 祠版（詳喪具）
啓殯○啓殯之日（[illegible]）夙興執事者
設置席于影堂前階上及聽事中央仍帷其聽事（[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
[illegible] 總功布長三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執事者
遷靈座及椸于旁側（[illegible]）祝以服（[illegible]）執功布
[illegible]
止哭者北
向立於柩前抗聲三告曰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外
皆哭盡哀止（[illegible]）

婦人退避於他所（[illegible]）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啓
殯祝取銘旌置靈座之側役者入撤殯塗及墼掃地
潔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塵覆以衾（[illegible]）
（靈座置于[illegible]）役者出婦人出就位立哭執事者徙銘旌及
靈座于故處乃徹宿奠置新奠如常日朝夕奠之儀
朝祖○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立視如啓殯役者舉
柩詣影堂前祝以箱奉魂帛在前執事者奉奠及倚
卓次之銘旌次之柩次之（[illegible]）主人以下皆從
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各以昭
穆長幼為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之右女居
女之左不與主人主婦並行婦人皆蓋頭（[illegible]）
至影堂前置柩于席北首（[illegible]）役者出祝帥
[illegible]

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illegible]主人以下就位[illegible]立哭盡哀止，役者入，婦人避退。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如前詣聽事，置席上南首，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餘如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坐于柩側，藉以薦席，如在殯宮，乃代哭，如未殯之前。[illegible]

親賓奠[illegible]賻贈○賓客欲致奠於其家者，以飯牀設茶果酒饌于其庭，暑則覆之以幄，將命者入白主人，主人絰杖降自西階，待于阼階下西向，賓入，家人皆哭，賓叙立于饌南，北向東上，置卓子於賓北，炷香澆茶，實酒于注，洗盞斟酒于其上，上賓進燒香，退復位，與衆賓皆再拜，上賓進燒香，酹茶酒，俛伏興，賓祝執祝辭出於上賓之右西向讀之，曰：維年月日，某官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某官之靈[illegible]尚饗。祝興[illegible]賓再拜[illegible]進，詣主人前，東向北上。上賓止主人哭，主人哭，稽顙再拜，賓荅拜，主人哭而入。護喪延賓坐于他所，茶湯送出如常儀。祝納酒饌及祝辭於喪家。若奠於舉所經過者，設酒饌于道左右，或有幄或無幄[illegible]望柩將至，賓燒香，酹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駐，主人詣柩所拜賓，哭從柩而行，餘如上儀。奠于墓所，皆如在其家之儀。[illegible]

[illegible]其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而不祓[illegible]

陳器○舉夫陳器於門外，方相在前[illegible]次誌石，次椁[illegible]次明器，次下帳，次上服[illegible]次苞[illegible]次筲[illegible]次醯醢[illegible]次酒[illegible]次靈舁[illegible]次大舉[illegible]次銘旌[illegible]

[illegible]大轝旁有翣貴賤有數（[illegible]）

祖奠○執事者具祖奠酒饌如殷奠其日晡時（[illegible]）主人以下卑幼皆立哭祝帥執事者設酒饌於靈前祝奠訖退北面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主人以下復位坐代哭以至于發引（[illegible]）

遣奠○厥明執事者具遣奠（[illegible]）舉夫納大轝于聽事前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奉靈座置旁側祝北向告曰今遷柩就轝敢告婦人避退召舉夫遷柩乃載（[illegible]）舉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猶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帷婦人不在餘如朝夕奠之儀執事者徹新奠脯置舁牀上史執賻贈歷立于柩左當肩西向祝在史右南向哭者相上跪讀賻贈歷畢與祝皆退執事者徹遣奠（[illegible]）祝奉魂帛升靈舁焚香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有守家不送葬者哭于柩前盡哀而歸卑幼則再拜辭

在塗○柩行自方相等皆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從柩朝祖之敍出門以白幕夾郭之尊長乘車馬在其後無服之親又在其後賓客又在其後皆乘車馬（[illegible]）出郭不送至墓者皆辭于柩前卑幼亦乘車馬（[illegible]）塗中遇哀則哭無常準（[illegible]）

及墓○掌事者先張靈幄于墓道西設倚卓又設親戚賓客之次男女各異又于羨道之西設婦人幄蔽以簾帷柩將及墓親戚皆下車馬步進靈帷前祝奉祠版箱及魂帛置倚上設酒果脯醢之奠於其前柩之大轝至墓道舉夫下柩舉之趨壙主人以下哭步從掌事者設席於羨道南舉夫置柩于席上北首乃退掌事者陳明器下帳上服苞筲醯醢酒用飯牀于壙東南北上銘旌施于柩上賓客送至墓者皆拜辭先歸（[illegible]）主人拜賓客賓客答拜

下棺○主人及諸丈夫立於埏道東西向主婦及諸婦人立於埏道西幄內東向皆北上以服之重輕爲尊卑長幼爲敘立哭舉夫束棺乃窆諸子輟哭視窆既窆掌事者置上服銘旌于柩上慎勿以金玉珍玩入壙中爲亡者之累主人贈用制幣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illegible]）

（[illegible]）還次掌事者設誌石藏明器下帳苞筲醯醢酒於便房以版塞其門遂實土親戚一人監視之至于成墳（[illegible]）

祭后土（[illegible]）○掌事者先

於墓左除地為祭所置倚卓祭具等旣塞壙門告者
吉服（亦擇親賓為之）與祝及執事者俱入行事惟改祝辭某官
姓名營建宅兆為某官封諡（也若）窆玆幽宅餘皆如初
卜宅兆祭后土之儀
題虞主○執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盞置於靈座前
置盥盆帨巾於靈座西南又置卓子於靈座東南西
向設筆硯墨于其上主人立于靈座前北向祝盥手
出祠版卧置硯卓子上藉以褥使善書者西向立題
之祝奉祠版立置靈座魂帛前藉以褥祝炷香斟酒
跪之說執辭跪于靈座東南西向讀之曰孤子某（[illegible]）
敢昭告于先考某官（[illegible]）形歸窀穸神返室堂虞主
旣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懷辭興復位主
人再拜哭盡哀止祝藏魂帛于箱置靈座上乃奉祠
版韜藉匣之置其前炷香執事者徹靈座遂行（[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家禮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也

[illegible]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illegible]）

[illegible]

擇穴○今制塋地一品四面各九十步二品以下二十步[illegible]

儀節 就位（[illegible]）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

（[illegible]）盥洗（[illegible]）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斟酒 （[illegible]） 獻酒（[illegible]）

俯伏興（[illegible]）讀祝（[illegible]）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禮畢

祝文維某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
姓某敢昭告於后土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

（[illegible]）

遂穿壙（[illegible]）

作灰隔（[illegible]）

刻誌石 造明器 下帳 苞筲 瓷 大轝 翣

（[illegible]）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illegible]）

儀節 就位（[illegible]） 奉魂帛出靈座 祝

盥洗 跪 斟酒 告辭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

俯伏興平身 舉哀（[illegible]）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illegible]）

奉柩朝于祖（[illegible]）

[illegible]

楊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遷[illegible]大斂[illegible]朝祖[illegible]

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五禮儀曰[illegible]

儀節 主人以下[illegible] 祝跪 告辭曰請朝祖 俯伏興平身[illegible] 奉魂帛詣祠堂[illegible] 主人以下哭從[illegible]

執事者布席[illegible] 奉魂帛朝祖[illegible]

主人以丁就位[illegible] 舉哀 哀止 奉魂帛還

所[illegible] 主人以下哭從[illegible] 安魂帛于靈座 主

人以丁就位 舉哀 哀止

遷柩于廳事 執事者設[illegible]于廳事[illegible]

[illegible]柩于席上南首而出[illegible]

五禮儀曰今人家[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祝跪 告辭曰請遷柩于廳事 俯

伏興平身 役者舉柩 祝奉魂帛前導 主人

以下哭從[illegible] 布席[illegible] 安柩[illegible] 設靈

座 設奠 主人以下就位[illegible] 舉哀[illegible]

乃代哭[illegible] 親賓致奠賻[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 詣靈座前 跪

焚香[illegible] 酹酒[illegible] 奠

酒[illegible] 讀祭文[illegible] 舉哀 俯伏興

平身[illegible]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 焚

祭文 哀止 禮畢

祭文式[illegible]

時狀式[illegible]

陳器[illegible]

[illegible]

日晡時設祖奠[illegible]

朱子語類云葬前數日啟殯未可謂之辭訣是日

但設奠而啟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高氏祝

辭云形神不留非是攄開无禮乃是靈辰爾[illegible]

儀節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詣靈座

前跪 焚香 斟酒 告辭曰永遷之禮靈辰不

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 俯伏興平身[illegible] 舉哀[illegible]

[illegible] 升興升興升興升興平身 禮畢

厥明遷柩就轝[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納大轝于中庭[illegible] 執事者徹祖奠 祝

跪 告辭曰今遷柩就轝敢告 俯伏興平身

遷靈座[illegible] 遷柩就轝[illegible]

載轝畢主人視載[illegible] 安靈座[illegible]

[illegible]

乃設奠[illegible]

儀節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illegible] 詣靈座

前號　焚香　斟酒　告辭曰靈輀既駕往即
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平身　納輴 [illegible]
[illegible] 舉哀 [illegible]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illegible]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illegible]
儀節　舉哀　祝奉魂帛升車　焚香　守舍者
辭柩 [illegible]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柩行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illegible] 尊長次之無服
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illegible] 親賓設
幄于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塗中遇哀則哭 [illegible]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illegible] 親賓次
[illegible] 婦人幄 [illegible] 方相至 [illegible] 明器等至 [illegible]
上靈車至 [illegible] 遂設奠而退 [illegible] 柩至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illegible]
[illegible] 賓客拜辭而歸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舉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謝
賓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illegible]
乃窆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橫杠 [illegible] 主人以下輟哭視窆　下棺 [illegible]
[illegible] 整柩衣　鋪銘
旌 [illegible]
主人贈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主人奉玄纁置柩旁 [illegible] 拜興拜興稽顙 [illegible]
[illegible] 興舉哀 [illegible]
加灰隔內外蓋 [illegible] 實以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乃實土而漸築之 [illegible] 祠后
土于墓左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藏明器等 [illegible] 下誌石 [illegible] 復實以土而堅
築之 [illegible] 題主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盥洗 [illegible] 出主 [illegible]
題主 [illegible] 祝奉主置靈座 [illegible] 收魂帛 [illegible]

祝執香斟酒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讀畢懷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興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再拜 題主者奉〕謝題主者

題主式陷中〔父則曰〕明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曰〕明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第幾神主粉面〔父則曰〕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母則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無官則以生時所稱為號加於父曰〕顯考處士府君神主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母則改孤子為哀子〕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注施于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illegible]

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illegible]〕

[illegible]

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今[illegible]〕墳高四尺立小石碑于其

[illegible]

明會典品官禮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犂所及即所為美地也古人所謂卜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說也既得地乃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于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于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于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板立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壙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轝作神主以俟發引

庶人禮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為美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犂所及乃可世人多拘忌泥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係于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

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
酒盤于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于其東南告者吉服入
立于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
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
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俯
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
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親
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
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
徹遂穿壙作灰隔造冥器刻誌石俗大轝作神主以
俟發引
會典品官禮
啟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

車于柩車之右先于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
俱南向設靈座于吉帷丁如常儀啟之夕發引前五
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及冥器等物
于柩車前執披鐸翣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為節
內外俱興二哭于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翣
者俱升以翣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之
執纛者入當西階南北向二執旌者立于執纛者南
北向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奠靈車于內門外南向
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云哀子）謹用吉辰
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僕以荒寒無任哽咽
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階間南向持翣者
常以翣障柩柩降階執纛者却行而引止則迴北向
立執旌者纏纛而行止則北向立（執纛執旌者則引）喪主以下

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喪主及
諸子以下于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于東北南面
西上異姓丈夫于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子
以下于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于西北南面東上
異姓婦人于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之際
障以行幃祝帥執饌者設祖奠于柩東祝以酒奠訖
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柩車式
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動旌次之纛次之喪者以
下從哭于柩後婦人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
初在庭之儀乃設遣奠于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
酒訖少頃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
帛後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
冥器與次下帳與次米與次酒脯與次食與次銘旌

次纛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絰杖衰服
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粗為序從哭出門內外尊行
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親賓還者權停柩車
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以次但向柩立哭盡哀畢
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
墓遠其病不堪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
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于靈座前
少頃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于柩車之
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
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
掌事者陳冥器于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于席丈
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畢
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于羨道東西面

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
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于壙內遂下柩
于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翣者入倚翣于壙內
兩廂遂以下帳張于柩東南向米酒脯陳于帳東北
食器設于帳前醯醢于食器南藉以版明器設于壙
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王授祝祝奉以
置柩旁喪王拜稽顙施銘旌誌石于壙內乃掩壙覆
土喪王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于墓左（如上儀但云某官）
（[illegible]）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于靈座東
南西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王立于其前
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
立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
于箱中焚香斟酒執版出于喪主之右跪讀云孤子某
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喪主再
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
行內外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
許卑者乃乘
會典喪人禮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
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
再拜乃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喪王及衆兄弟斂杖
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
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
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
之後遂遷于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祝

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
薦席乃代哭如小斂之前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
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永遷
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厥明輿
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北面跪告曰今
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召役夫遷柩就輿
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
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
奉魂帛置靈車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
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明器銘旌
等前行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
又次之賓客又次之途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
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
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明器等至靈車至祝奉魂帛
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于壙內柩至既
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喪主男
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王兄弟輟哭臨
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
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于
墓左如前儀藏明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
題主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
于箱中焚香斟酒執版出于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
子某謹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
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
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

至成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喪儀節

反哭

儀禮既夕篇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illegible]

婦人入注[illegible]

丈夫踊升自阼階注辟主人也[illegible]

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注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illegible]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注賓弔者衆賓之長也[illegible]

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注啟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illegible]

兄弟出主人拜送注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注[illegible]

猶朝夕哭不奠注是日也以虞易奠[illegible]

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注[illegible]

[illegible]

記卒窆而歸不驅注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親之在彼[illegible]

檀弓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注親所行禮之處主婦入于室

反諸其所養也。[illegible]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illegible]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illegible]

問喪：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illegible]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illegible]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檀弓：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illegible] 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illegible]

[illegible]

反哭于祖廟遷殯宮圖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反哭不在廟而在寢，顏子之言極為有理，但於經文從適殯宮、皆如啓位二語終有未合。夫言從適殯宮，則其初不在殯宮矣；言皆如啓位，則非初西階之位矣。恐反哭檀弓問喪諸篇未嘗不兼從在寢之說，而究無如儀禮何，故不得已而兼從注說。至于敬子所言，亦卓然有識，採之以備異聞焉。

唐開元禮

反哭○凡下於壙抱一鼓爲一嚴[illegible]掩墓戶從鼓爲再嚴內外就次抱二鼓爲三嚴徹虞脯之奠進靈車于門外陳布儀衛唯六品以下如來儀及進腰輿入詣靈座前少頃出詣靈車後少頃輿退靈車發行內外從哭如初儀出宮門尊行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乘馬以從靈車到第內外皆下車馬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俟以腰輿出靈車後少頃升入詣靈座前主人以下從升立于靈座東西面南上少頃腰輿降出內外俱升諸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北辟下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婦人哭於靈西東面南上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辟下南面東上外姻哭于南廂大夫於帷東北面西上婦人于帷西北面東上有親賓弔哭者升堂西向哭如常其弔于庭者稱痛當奈何餘如常儀盡一哀相者引主人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illegible]

政和禮品官喪儀

出墓門尊行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迴南向少頃靈車退主人以下升立哭于靈座東西面南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靈座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弔于庭者稱痛當奈何哭盡哀主人以下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庶人喪禮

出墓門尊行者乘車馬去墓百尺許卑行者乃乘靈車至宅內外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頃靈車退主人以下升立哭于靈座東西面南上內外以次升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靈座西東面南上祖父以下哭于帷東南面西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弔于庭者稱痛當奈何哭盡哀主人以下還次沐浴以俟虞

司馬氏書儀

反哭○靈輿發行親戚以叙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徐行勿疾驅（既夕禮卒窆而歸不驅）哀至則哭及家望門俱哭掌事者先設靈座于廳事靈輿至祝奉祠版置座前藉以褥主人以

下及門下車馬哭入至聽事主人升自西階丈夫從升如柩在聽事之位主哭盡哀止（既夕禮注反哭于祖廟古今堂室異制又但載柩不在廟中故但反哭于聽事如昨日柩在聽事之位反諸其所作也）婦人先入立哭於堂如在殯之位盡哀止（所謂反諸其所養也）執事者撤簾帷（以婦人已入故也）賓客有弔者主人拜之賓客荅拜主人入詣靈座與親戚皆立哭如在殯之位盡哀止（開元禮主人以下入即哭于靈座今從減少禮）宗族小功以下可以歸大功異居者亦可以歸

朱子家禮

反哭○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至家哭（望門即哭）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櫝之并出魂帛置主下）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也[illegible]）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弔禮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明會典品官禮

反哭○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于靈座東西向南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于帷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靈座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庶人禮

反哭○喪主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哭於聽事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

儀禮士虞禮 特豕饋食（注[illegible]）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注[illegible]）魚腊爨亞之北上（注[illegible]）饎爨在東壁西面（注[illegible]）

洗先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注[illegible]）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注[illegible]）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注有几始鬼神也）苴刌茅長五寸束之（注[illegible]）實于篚饌于西坫上（注[illegible]）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注[illegible]）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注[illegible]）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注[illegible]）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注[illegible]）匕俎在西塾之西（注[illegible]）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記〕虞，沐浴不櫛。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日中而行事。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

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

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

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

皆設扃鼏，陳之。

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

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籩，棗烝，栗擇。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

檀弓：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

虞而立尸，有几筵。

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

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祝入門左，北面。

宗人西階前北面。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觶，升，止哭。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贊薦菹醢，醢在北。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

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

卒，朼者逆退

復位（注 [illegible]）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注 [illegible]）。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注 [illegible]）。設一鉶于豆南（注 [illegible]）。佐食出，立于戶西（注 [illegible]）。贊者徹鼎（注 [illegible]）。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注 [illegible]）。祝奠觶于鉶南，復位（注 [illegible]）。

記：載猶進柢，魚進鬐（注 [illegible]）。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注 [illegible]）。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注 [illegible]）。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注 [illegible]）。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注 [illegible]）。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注 [illegible]）。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注 [illegible]）。

乾學按：此經初言祝饗，中言祝祝，卒末復言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文「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爲初饗詞，「哀子某圭爲」云云爲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詞爲中祝詞。愚竊以爲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爲列其二而遺其

一？愚謂經既言祝祝，則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饗，則饗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耳，胡爲既有饗詞而又有祝詞？饗詞已有絜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而祝詞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愚以爲經言祝饗，不過祝以饗告神而未有詞，至佐食代祭之後，始讀祝以告神耳。故今定以「夙興夜處不寧」云云爲告神之詞，以「圭爲而哀薦之」云云爲告尸之詞。前說以告神，故有適爾皇祖之語；後說以告尸，故但言圭爲而哀薦之。且前既告以牲醴諸饌，則此不必復告也。異于鄭賈以意妄補之，記則斷斷不敢從焉。

記：始虞用柔日（注 [illegible]），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注 [illegible]）。敢用絜牲剛鬣（注 [illegible]），香合（注 [illegible]），嘉薦普淖（注 [illegible]），明齊溲酒（注 [illegible]），哀薦祫事（注 [illegible]），適爾皇祖某甫（注 [illegible]），饗（注 [illegible]）。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注 [illegible]）。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注 [illegible]）。

[illegible]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illegible]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辟。[illegible]

淳尸盥，宗人授巾。[illegible]

尸及階，祝延尸。[illegible]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illegible]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illegible]

婦人入于房。[illegible]

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illegible]

記：尸服卒者之上服。[illegible]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illegible]

尸入，祝從尸。[illegible]

尸坐不說屨。[illegible]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illegible]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illegible]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illegible]

祝命佐食墮祭。[illegible]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illegible]

尸嘗醴，奠之。[illegible]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illegible]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illegible]

尸祭鉶，嘗鉶。[illegible]

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illegible]

尸飯，播餘于篚。[illegible]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又[illegible]

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illegible]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illegible]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illegible]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illegible]

[illegible]

記 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 注 饗辭勸強尸之辭也圭絜也 [illegible]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尸祭酒嘗之 注 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 [illegible]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 注 [illegible]

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 注 [illegible]

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 注 [illegible]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 注 [illegible]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 注 [illegible]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荅拜 注 [illegible]

筵祝南面 注 [illegible]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荅拜 注 [illegible]

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於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荅拜祝坐授主人 注 [illegible]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注 [illegible]

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注 [illegible]

[illegible] 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注 [illegible]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注 [illegible]

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 注 [illegible]

婦人復位 注 [illegible]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注 [illegible]

皆哭 注 [illegible]

祝入尸謖 注 [illegible]

從者奉篚哭如初 注 [illegible]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注 [illegible]

[illegible]

記 尸謖祝前鄉尸 注 [illegible] 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 注 [illegible]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 注 [illegible]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 注 [illegible]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注 [illegible]

贊闔牖戶 注 [illegible]

記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注 [illegible]

主人降賓出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既饗祭于苴祝祝卒

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

主人哭出復位

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

如食間

祝升止哭聲三啓戶

主人入

祝從啓牖鄉如初

主人哭出復位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宗人詔降如初

雜記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三品以上三虞

再虞

士虞禮記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乾學按皆如初者謂其所行祭禮悉如初虞也

三虞

士虞禮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唐開元禮

虞祭○柩既入壙國官若僚佐之長與祝先歸備虞事牢饌如殷奠器用烏漆先造虞主以烏漆匱置虞主匱之盛於箱烏漆趺一皆置於別所

(四品以下無)具饌於堂東柩車將至掌事者先施靈座於
寢堂室內戶西東向於靈座之南北設帷東出戶(室西)
(內寢則設靈座于堂)腰輿將入祝奉虞主入置于靈座東向設素
几于右(四品以下無腰輿)掌事者設洗于西階西南北向東西
當西霤(六品以下西階西)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南
肆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
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既沐浴主人及諸子
妻妾女子之內外升詣靈所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室
戶外及應拜者哭于靈東西如初內外皆哭祝與執
罇罍篚者各就罇罍篚所立執饌者以饌入俱升自
東階陳設如殷奠之儀訖掌饌者降出相者引主人
降自西階詣罍洗主人止哭執罍者酌水主人盥
手執篚者取巾於篚興授主人主人拭手訖受巾奠

于篚又取爵興以授主人執罍者又酌水主人洗
爵(足爵者也)執篚者又授巾主人拭爵訖受巾奠于篚
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詣酒罇所執罇者舉冪主人
酌醴相者引主人進詣靈座前西向跪奠爵于饌前
俛伏興少退西向立祝以祝文進立于神座之右北
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曰維年月朔日子孤子某
子某(降稱孤子哀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云云)
(夫人某氏)日月遄速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
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
(四品以下云)哀薦祫事于考某官封諡尚饗祝
興主人哭再拜內外應哭者皆哭再拜祝進跪奠版
於靈座興出復位哭盡哀相者引主人以下出杖降
西階各就次妻妾女子以下各還別室祝闔戶與

執罇罍者降出少頃祝與掌饌者入開戶徹饌祝匱
主(四品以下無)闔戶已出掌事者埋重于門外道左閒日再
虞後日三虞禮皆與初虞同又閒日為卒哭祭其虞
祝辭再虞云哀薦虞事第三虞云哀薦成事

宋政和禮品官喪儀

虞○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備虞事具饌于堂東靈
車將至掌事者先施靈座於寢堂室內戶西東向於
靈堂東南北設帷東出戶(靈座于寢室則)既沐浴主人以
下與外升詣靈座所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堂戶外內
外皆哭掌饌者以饌入陳于堂靈座前降出贊者請
主人止哭盥手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俛伏興少
退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于靈座之右跪讀祝文曰
維某年某月某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

諡日月遄速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
酌庶羞哀薦祫事于考某官封諡尚饗祝興主人哭
再拜主人退復位次引亞獻終獻皆如之(祝不讀文)內外哭
盡哀主人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各還
別室少頃徹饌闔戶降出乃埋重于門外道左(三虞以上)
(五品以上再虞三虞如上儀)以卒哭掌事者改廬
翦屏柱楣塗廬不塗見面翦蒲為席不緣以木為枕

庶人喪禮

虞○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備虞事具饌于堂東靈
車將至掌事者先設靈座于寢堂室內戶西東向于
靈座東南北設帳東戶既沐浴主人以下內外俱詣
靈所主人及諸子倚杖于靈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
以饌入設于靈座前降出贊者請主人止哭盥手詣

靈座前以殘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辰遄速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于考某人之靈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主人退復位內外哭盡哀主人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闔戶既虞掌事者改靈筵屏柱措室靈不宜見物 [illegible] 剪蒲爲席不緣以木爲枕

司馬氏書儀

虞祭 [illegible]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具饌如朔日奠是日虞 [illegible] 主人以下皆沐浴 [illegible] 執事者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東上 [illegible] 東盆有臺帨巾有架在盆北主人以下親戚所盥也其西無架執事者所盥也設酒一瓶於靈座東南 [illegible] 旁置卓子上設注子及盞一別置卓子於靈座前設蔬果匕筯茶酒盞醬楪香爐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堂門外與有服之親皆入尊長坐哭如反哭位卑幼立哭皆座前北哀爲一列最在前齊衰以下以次各爲一列無服之親又爲一列大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各以昭穆長幼爲叙皆北向婢妾在婦人之後頃之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退復位及執事者皆盥手帨手執事者一人升開酒拭瓶口實酒于注取盞斟酒西向酹之祝跪餘執事者奉饌設于靈座前主人進詣酒注所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左執盞右執注斟酒授執事者置靈座前主人進詣靈座前執事者取酒盞授主人主人跪酹執事者受盞俛伏興少退立祝執辭出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曰維年月日朔日孤子 [illegible] 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 [illegible] 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絜牲柔毛 [illegible] 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祫事尚饗 [illegible] 祝興亡人哭再拜退復位哭止主婦亞獻親戚一人或男或女終獻不焚香不讀祝 [illegible] 餘皆如初獻之儀 [illegible]

去茶清以湯斟之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于門左卑幼大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右卑幼婦人在其後皆東向尊長休於他所 [illegible] 如食閒祝立于門外北向告啟門三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就位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祠版韜藉匣之置靈座主人以下皆哭盡拜者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饌 [illegible]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于屏處潔地 [illegible] 遇柔日再虞質明祝出祠版置靈座主人以下行禮改祝詞云奄及再虞哀薦虞事餘皆如

初虞之儀 [illegible]

三虞改祝辭云奄及三虞又云哀薦成事餘如再虞

朱子家禮

虞祭 [illegible]

執事者陳器具饌 [illegible]

○主人以下皆沐浴 [illegible]

[illegible] 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illegible] 降神 [illegible] 祝出神主 [illegible]

[illegible] 祝進饌 [illegible] 初獻 [illegible] 亞獻 [illegible] 主人以 [illegible] 終獻 [illegible] 侑食 [illegible]

下皆出祝闔門 [illegible]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illegible]

儀節 唱通贊序立 出主 [illegible] 舉哀 哀止 唱引贊盥洗 詣靈座前 焚

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illegible] 跪 [illegible]

[illegible] 酹酒 [illegible] 俯伏興平身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進饌 [illegible] 初獻禮 [illegible] 詣靈座前 [illegible] 跪 [illegible] 祭酒 [illegible] 奠酒 [illegible]

俯伏興平身 [illegible] 跪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illegible] 俯伏興平身 [illegible] 舉哀 [illegible] 哀止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illegible] 復位 亞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illegible] 復位 終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illegible]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侑食

[illegible] 主人以下皆出 [illegible] 祝闔門 [illegible] 祝噫歆 [illegible]

啓門 [illegible] 復位 [illegible] 告利成 [illegible] 辭神 [illegible] 舉哀 [illegible]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illegible]

祝文式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某敢昭告于 [illegible] 某 [illegible] 日月不居 奄及初虞 夙興夜處 哀慕不寧 謹以潔牲柔毛粢盛庶品 哀薦祫事 尚饗

祝埋魂帛 [illegible] 罷朝夕奠 [illegible] 遇柔日再虞 [illegible] 遇剛日三虞 [illegible]

明會典品官禮

虞○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備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于其東設注子及盤盞于其上火爐湯瓶于靈座西南置卓子于其西設祝板于其上設蔬果盤盞匙筯于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于堂中炷火于香爐束茅聚沙于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于堂門之東祝出神主于座喪主及兄弟倚杖于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向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向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酒于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酹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佐之取靈座前盤盞立于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于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于茅束上俯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于故處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右西向跪讀之曰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祫事祝興喪主再拜復位哭止主

婦為亞獻禮如初（不讀祝文）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于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于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于他所如食頃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啟門三乃啟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于喪主之右獻主匝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絜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但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惟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途中遇剛日則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三虞遇柔日亦于所館行之）

庶人禮

虞○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備虞事具饌于堂東既沐浴

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哭於室戶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于靈座前祭出贊者請喪主止哭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遠速奄及初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饗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二還別室少頃撤饌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于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剛日三虞

喪儀節

卒哭

儀禮士虞禮記：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注）[illegible]

獻畢，未徹，乃餞。（注：尸旦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illegible]

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注）[illegible]

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注：在門之左，又少南。）

饌籩豆，脯四脡。（注）[illegible]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注）[illegible]

尸出，執几從，席從。（注）[illegible]

尸出門右，南面。（注）[illegible]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注）[illegible]

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注）[illegible]

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注）[illegible]

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朐在南。（注：朐，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于吉。）[illegible]

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注）[illegible]

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注）[illegible]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注）[illegible]

尸出門，哭者止。（注）[illegible]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illegible]

主婦亦拜賓。（注）[illegible]

丈夫說絰帶于廟門外。（注）[illegible]

入徹，主人不與。（注）[illegible]

婦人說首絰，不說帶。（注）[illegible]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注）[illegible]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將旦而祔，則薦。（注）[illegible]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注）[illegible]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注）[illegible]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注）[illegible]

其他辭，一也。（注）[illegible]

檀弓：卒哭曰成事。（注）[illegible]

奎章閣圖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注：卒哭吉祭）明日祔于祖父（注：其祖之廟。疏曰：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

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注：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袁準曰：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即卒哭）

萬斯同曰：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一虞之後則有卒哭之祭，惟敖氏謂二虞卒哭，蓋于葬之日卯卒……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

……錢氏之說……初虞再虞為喪祭……卒哭之祭為吉祭……

唐開元禮三品以上喪（四品以下及庶人附）

卒哭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改虞廬，翦屏柱楣塗廬，不塗見面（四品以下同），翦蒲為席不緣，以木為枕，牢饌如虞祭。其日夙興，祝入燭，先升自阼階，入于室，祝整拂几筵，啟匱出神主置于座以出（四品以下同）。掌事者設洗于西階西南，北向，東西當西霤（六品以下當西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南肆，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尊觚二于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〻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掌事者具饌于堂東。祝與執罇罍篚者先入，立于罇罍篚之後。縗服俱升，主人及諸子倚杖于室戶外，俱立于靈座東，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立于靈座西，東面南上。內外各就位坐哭（應拜者立）。掌饌者以饌升入，設于靈座前。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罍洗，主

人止哭盥手先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入詣酒罇所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進跪奠于靈座俯伏興少退西面立應拜者陪于後祝持版入立于靈座之南北面內外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哀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妣云妣某夫人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追慕永往舉號無逮謹以潔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illegible]）（以下無柔毛餘與四品五品以下皆准此[illegible]）哀薦成事于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以下哭再拜內外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與進跪奠版于靈座興還揖所（[illegible]）相者引主人退復位哭盡哀內外各還次祝闔戶與執事者降出少頃與掌饌者入闔戶徹饌祝跪主人闔戶以降自卒哭之後朝一哭夕一哭號食飲水周而小祥[illegible]

乾學按政和禮無卒哭之祭者蓋宋以百日為卒哭之期其祭不舉于三虞之後而舉于百日之期故繫此禮于朝夕奠後而三虞之後反無之夫既葬而虞既虞而卒哭此不可易之禮也宋則虞自行于葬後而卒哭不行于虞後何其顛倒之甚乎說由葬無定期往往出三月之外故于百日即為卒哭祭而既葬之三虞反在其後此不學無術之過也今依其原本卒哭之祭仍列于朝夕奠篇末而此處缺之庶不失其實云

司馬氏書儀

卒哭○三虞後遇剛日設卒哭祭其日夙興執事者具饌如特祭陳之于盥帨之東用卓子蔬果各五品膾（今紅生）炙（今炙肉）羹（今炒肉）殽（今骨頭）軒（今白肉）脯（今脯腊）醢（今肉醬）庶羞（謂豕羊及其他異味）麵食（如薄餅油餅胡餅蒸餅棗糕環餅之類）米食（謂黍稷稻粱粟所為餌餈粢之類）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鄉土異宜或一時所無不能辦此則各隨所有蔬果肉麵米食不拘數品可也）器用平生飲食器（雖有金[illegible]不用）設玄酒一瓶（以井花水充之）于酒瓶之西主人既焚香帥眾丈夫降自西階眾丈夫盥手帨手以次奉肉食升設靈座前蔬果之北主婦帥眾婦女降自西階盥手帨手以次奉麵食米食設于肉食之北主人既初獻祝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祝詞改虞祭祝詞云奄及卒哭又云哀薦成事來日隮祔于祖考某官（祖妣云某封某氏）既啟門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餘皆如三虞之儀（[illegible]）

朱子家禮

卒哭（[illegible]）○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illegible]）○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illegible]）質明祝出主（[illegible]）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illegible]）主人主婦進饌（[illegible]）初獻（[illegible]）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illegible]）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于主人之右卒哭讀祝于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illegible]）

儀節 序立 出主（[illegible]）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illegible]）詣香案前 跪 上

香　酹酒（[illegible]）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進饌（主人[illegible]）

初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illegible]）奠酒（[illegible]）主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

復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illegible]）俯伏

興平身（少退）擧哀（主人以下皆哭少頃）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主人復位）復位　亞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

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復位

終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侑食（[illegible]）主人

以下皆出　闔門（[illegible]）祝噫歆（[illegible]）啓門

（[illegible]）復位（[illegible]）點茶（[illegible]）告利成（[illegible]）辭神

擧哀（[illegible]）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祝文（[illegible]）

乾學按丘氏儀節一祭而再拜者五四拜

者二何爲如是之多太繁則不成禮拜旣

以多爲貴乎不如依書儀及家禮本文爲

得禮之中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飮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illegible]）

明會典品官禮

卒哭○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illegible]）

（[illegible]）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illegible]）質明祝出主

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主婦盥帨奉麪

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乃初獻（[illegible]）亞獻終獻侑食闔門

（[illegible]）啓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

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疏食水飮不食菜果寢

席枕木

庶人禮

卒哭○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于堂東

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倶杖升立哭于靈座

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外倶就

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

于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

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于靈座南北面內

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

敢昭告于考某人（[illegible]）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

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祝

興喪主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

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疏食水

飮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儀禮士虞禮記明日以其班祔（[illegible]）沐浴櫛（[illegible]）

搔翦（[illegible]）用專膚爲折俎取諸

脰膉（[illegible]）

也其他如饋食

用嗣尸

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 曰孝子某孝顯相

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

檀弓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喪服小記婦之喪祔則舅主之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張子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今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乃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譽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或問朱子曰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

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朱子云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

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大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況人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illegible]

[illegible]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illegible]

乾學按應氏之說是也但不祔祖而祔於妻自是變禮鄭氏未仕無廟之說未可非

妾與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illegible]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illegible]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illegible]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

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此言附於高祖之祖妣則是祭及六世矣豈有士大夫而上祭六世之祖乎儒者但解文義而不顧正禮往往如此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illegible]

公子附於公子[illegible]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illegible]

乾學按孔頴達謂卒哭稱孝子今考卒哭祝辭實稱哀子則是自祔以後始易哀稱孝也故今系之祔祭篇

少儀爲人祭曰致福爲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illegible]

通典晉賀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於祖廟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同卒哭今無廟其儀于客堂設亡者祖坐東向又爲亡者坐于北少退平明持饌具設及主人之節皆如卒哭宜先向祖座拜次向祔座拜訖西面南上伏哭主人進酌祖座祝曰曾孫某敢用絜牲嘉薦于曾祖某君以濟祔某君之孫某又酌亡者座祝曰哀子某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嘉薦祔事于皇考某君適明祖某君尚饗皆起再拜伏哭盡哀復位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婦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訖南向東上其等少退哭盡哀各再拜還房遂徹之自祔之後唯朔月月半殷奠而已其饌如來時儀即日徹之

宋崔凱云祔祭於祖廟祭於祖以今亡者祔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祔事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女子祔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爲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令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祔者當中一以上祔高祖父母姑也

乾學按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始祔廟故今依其原本仍列祔祭于禫祭之後而此處缺之不敢失其實也

唐書儒學傳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鄭餘慶廟有二祖妣疑于祔祭請諸有司韋公肅議古諸侯一娶九女故廟無二嫡自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嫡也兩祔無嫌晉驃騎大將軍溫嶠繼室三疑並爲夫人以問大學博士陳舒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禮祔于祖姑祖姑有三則各祔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歿不可貶于是遂用舒議且嫡繼于古有殊制于今無異等祔配之典安得不同卿士之寢祭二妻廟享可異于古繼以媵妾今以嫡妻不宜援一娶爲比使子孫裂享不逮也或曰春秋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孟姪娣也不入惠廟宋武公生仲子歸于魯生桓公而惠薨立宮而奉之不合于惠公而別宮者何邊父志也然其心奈何曰晉南昌府君廟有荀薛兩氏景帝廟有夏侯羊兩氏唐家睿宗室則昭成肅明二后故太師顏真卿祖室有殷柳兩氏二夫人並祔故事則然諸儒不能異

程子全書凡配止以正妻一人如諸侯用元妃是也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者即以所生母配

又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

張子全書鄭氏之說恐非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

于殯宮則哭于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于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于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于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語類答陸子壽書云來言甫亂折諸聖人之言則不可易者卒哭而神之祔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自始死以至祥禫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謹于闕疑以為不得其詳則雖孔子之言亦不敢從耳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祔已主反于寢練而後遷廟左氏亦言特祀于主則古人祔後固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之說高氏非之而其謂大祥徹靈座明日祔于廟則徹後祔前尚有一日無所歸也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有精意如檀弓諸說不見尊兄所行

願以示教若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徹去几筵或遷稍近廟處明日祔廟然後徹之○答陸子壽書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也此其禮文見于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于此無疑矣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至于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杜氏之

說為合于人情也來諭考證雖詳其大槩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禮接尊竊恐如此非惟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于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鄭杜之非此尤未敢聞命據禮小斂有席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于下室耳古今異宜禮文之變亦未有可深考者然周禮自虞至祔曾不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又謂終喪徹几筵不聞有入廟之說亦非也諸侯三年喪畢之祭魯謂之吉禘晉謂之禘祀禮疏謂之特禘者是也但其禮亡而士大夫以下則又不可考耳今之禮文其殘缺者多矣豈可以其偶失此文而遽謂無此

禮耶又謂壞廟則變昭穆之位亦非也據禮家說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書謂文王為穆考詩謂武王為昭考至左傳猶謂畢原酆郇為文之昭邘晉應韓為武之穆則昭穆之位豈以新主祔廟而可變哉但昭主祔廟則二昭遞遷穆主祔廟則二穆遞遷爾又謂古者每代異廟故有祔于祖父祖姑之禮今同一室則不當專祔于一人此則為合于人情矣然伊川先生嘗譏聞中學禮者有役文之弊而呂與叔以守經信古學者庶幾無過而已義起之事正在盛德者行之然則此等苟無大害于義理不若且依舊說亦夫子存羊愛禮之意也盡于禮經不熟而考證亦未及精且以意論之如此不審高明以為如何

問[illegible]乃祔是否朱子答曰此是殷禮今人皆從周禮若唯此節行殷禮亦無意思若如陸子靜所說祔後便除去几筵則須練而祔若如鄭氏所說祔畢復移主出于寢則當如周制祔亦何害今不立昭穆則古所謂祔于曾祖曾祖姑者無情理也

問禮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以為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中全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鄭氏注所說于經未有所見不知如何朱子答曰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殷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時必有證驗故善殷今則雖遠復矣況祔與遷自是兩事謂既祔則無主在寢者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文于經無見而未言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如何不當直以注為不足信也

問士虞禮記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亦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又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開元禮政和禮皆律而祔伊川橫渠亦曰三年而祔溫公書儀雖卒哭而祔然祔祭畢反祖考神主于影堂仍置亡者神位于靈座夫既祔自當遷王于廟若復于靈座則祔祭乃似文具先生答云古凶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用事死之禮也又按儀禮始虞之下猶朝夕哭不奠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但存朝夕哭為事生意耳[illegible]

朱子有書云禮注[illegible]傳皆謂練而遷廟大戴禮諸侯亦然以此知古人必以練而遷几筵于廟猶日祭之如橫渠之說然今人家廟只有一間祖考同之豈容如此況又過時只從溫公之儀亦當人情雖千古不同未為大失也錢君謂既祔之後王不當復于寢則似未安蓋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之主以祭于其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祭已則復新死者之主于寢而祖尚未遷比至于練乃遷其祖而納新主于其廟耳其未遷于廟與既遷而未祥饋羞自如如此則廟自不虛寢亦有饋非如錢君所慮者也

朱子答遷王之問書云既祔之後王不當反于寢陸子靜力主此說予壽疑之皆以書來問余以儀

禮注告之于廟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當時常
痛闕之以爲毋論古禮但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
孝子之心豈能自安今更言之大戴禮諸侯遷廟
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大祥之後除喪而遷矣
其初言遷不言祔自既祔之後主復于寢至此方
遷于廟矣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
必先遷高祖于太廟夾室然後可以改釁故廟待
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于新廟然後可以改釁
故廟而納新死之主矣左氏云特祀于寢國語有
日祭之文則是王後寢後猶日上食矣惟穀梁所
謂練而遷廟在三年之內似乎太早禮志所謂既
葬而祔故主乃不俟廟之畫而遷遠之恐非人情
左氏所謂祔而作主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又

謂烝嘗禘于廟與王制喪三年不祭注合[illegible]
[illegible]皆不足信國語曰日祭月祀時享與
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謂日
上食于祖禰月祀于曾高廟享于二祧但與祭法
畧相表裏不見于他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
其几筵臨祭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
明文更當詳考者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
故祔新死者于其祖之廟是告其祖當遷他廟而
告新死者當入此廟之新也今公私之廟皆同堂
異室以西爲上而無左昭右穆之次新主入廟群
主皆遷新主不入祖廟而入于禰之故室此大端
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于祖廟之文似無意
義然遂祔于禰廟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

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
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乎
祔新主而遷舊主亦合告祭舊主古書無所載並
不說遷於何所天子則有始祖之廟而藏之夾室
大夫亦自有始祖之廟今皆無此更無安頓處古
人埋桑主於兩階間蓋古者階間人不甚行今則
混雜亦難埋于此看來只得埋于墓所大戴禮說
得遷祔一條又不分曉
朱子曰卒哭即祔更立木主于靈座朝夕奠就之
三年除之○
禮卒哭而祔于祖姑三年而後入廟今既未葬則
三虞卒哭之制無所施不若終喪立主而祔祔畢
于家廟旁設小位以奉其主不可于廟中別設位

更以溫公書儀及高氏送終禮參考之當有定論
問禮記曰妾母不世祭于子祭于孫止又曰妾祔
于妾祖姑既不世祭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朱
子答云此條未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士虞禮曰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
祔鄭氏註曰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猶屬也
祭昭穆之次而屬之也又曰祔已復于寢
如既祫主反于廟陳用之以為既祔不復
反吕與叔直謂其主即祔藏于祖廟議者
遂不復以祔為祭名竟欲以三月卒哭之
後徹几筵罷饋食薄恩傷教莫此為甚矣
予謂祔祭有不能在廟者即祭于寢槩云
祭畢反于寢猶為鄭氏之說而祔藏之不
可行無疑言者請辨之喪服小記曰士大
夫不得祔于諸侯祔于諸祖父之為士大
夫者其妻祔于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
則中一以上以祔祔必以其昭穆者侯
得祔于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雜記
曰大夫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祔于大夫
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
亦然婦祔于其夫所祔之妃無妃則亦從
其昭穆之妃妾祔于妾祖姑亡妾祖姑則
亦從其昭穆之妾公子祔于公子是二者
詞意相同注疏皆云論祔祭其言祔必以
昭穆即所謂以其班也其所言天子諸侯
公子大夫士之殊則取乎卑不敢祔尊務
求夫齊列之相同者祔之也蓋祔之為義
首辨名分次辨班位固甚嚴也以諸侯而
言則周公康叔不敢祔王季而祔于太伯

慶仲伯禽叔虞不敢祔文王而祔乎虢仲
虢叔菊伯彤伯不敢祔武王而又當祔乎
周公康叔以公子之為大夫者而言則魯
僖之廢子不敢祔莊公而祔于三桓鄭成
之廢子不敢祔襄公而祔于七穆以公子
之子孫而言其人或降而為士則亦必祔
于族祖之為士者是故晉之欒郤胥原狐
續慶伯齊之高國晉鮑宋之向魚華蕩亦
必互相從祔務適當乎爵列之宜而後止
諸侯之廟各在其國亡論已大夫之廟亦
亦必在其采邑晉趙孟宴于温會孟子餘
是趙氏之廟在温也衛孔悝載伯姬以行
及西門使二車反祏于西圃是孔氏之廟

在乎陽也地之相去數百里得使為人
子者寄父主于數百里之外而空守壙宮
有是理乎即如鄭氏說祭畢仍反于寢亦
甚勞矣且又何能剋期于卒哭之明日也
至于妾母無廟子子祭于孫止妾所得祖
妾之廟而祔之祖妾且無廟況高祖之妾
乎凡若此者寄主之說固不可通就廟以
祭亦有難行惟是即寢立尸設當祔者之
主與新死者共祭之猶大始祖所自出之
帝本自無主因祭則設之也孔氏疏云妾
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為壇祔之耳斯
壇也不在寢安在乎祖妾可為壇餘親視
此矣若夫嗣世之諸侯公子大夫士則有

祖廟可祔矣然如鄭氏祔已復寢則可欲
如吕與叔祔藏以待遷廟則亦難矣何者
祖廟必在嫡長子孫之家今祖有數十孫
則祔者無虛日又設有數孫同祔于祖寢
有數婦同祔于祖姑婦不依孫孫不偕婦
一廟之中嫂叔雜揉不便一矣嫡屬自修
時享喪主則舉祥禫吉凶間作各不相謀
雖或為禮制所許而經傳絶無明文亦何
敢信其為可行也不便二矣然亦言乎聚
族群居者耳設以他故散徙又無可祔矣
鄭氏云大夫始來仕無廟無廟者不祔宗
子去國乃以廟從即是說也予故曰祔藏
之說即在祖廟亦有難行也抑予更有說

焉凡行禮必有畫一之制使在彼可行而
在此不可行即非通行之禮請更言古人
制祔之意人死䰟氣附于尸既葬迎精而
反則惟祖考之依降上同乎祖考則必神
靈之攸寄虞而立尸有几筵虞祭篇云側
享于廟門外則寢有廟之稱矣孝子之心
痛吾親之不能上同乎祖考故制為祔祭
冀得因昭穆之班以漸合焉重在合享不
在入廟也既即寢為廟則祖考之靈無乎
不在矣周公祭太王王季文王為三壇同
墠豈人在廟哉斯則未敢以為必然然于
雜記諸文無不環合又無悖于喪事即遠
之旨卿以贊予捷之君子焉試又曰殷人

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又如何曰此亦祭之説也注曰期而神之最是殷人不忍死其親自練以前猶不據引之同于先祖周人追欲神其親卒哭之後莫速引之同于先祖二者各欲伸其孝非有享薦也孔子善殷善其慎重于合享非善其慎重于入廟也

[illegible]

司馬氏書儀

祔 [illegible]

卒哭之來日祔于曾祖考 [illegible] 内外夙興掌事者具饌三分 [illegible] 如時祭設曾祖考妣坐于影堂南向 [illegible] 設亡者坐于其東南西向各有倚卓設盥盆帨巾于西階下設承版卓子于西方火爐湯瓶火筯在其東其日夙興設蔬果酒饌注卓子於東方設香卓于中央置香爐炷香于其上質明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哭于靈座前奉曾祖考妣祠版匣置承祠版卓子上出祠版置于坐籍以禱次詣靈座奉祠版匣詣影堂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影堂前止哭祝祠版置于坐籍以禱諸人及諸子倚杖于階下與有服之親尊長卑幼皆立于庭 [illegible] 以服重輕為列丈夫處左西上

婦人處右東上 [illegible] 各以昭穆長幼為叙皆北向婦妻在婦人之後位定俱再拜 [illegible] 其進饌先詣曾祖考妣前設之次詣亡者前設之主人先詣曾祖考妣前北向跪酹酒俛伏興少退立祝奉詞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曰惟某年月日子曾孫某敢以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適于曾祖考某官 [illegible] 隮祔孫某官 [illegible] 尚饗祝興主人再拜不哭次詣亡者前東向跪酹酒俛伏興少退立祝讀曰惟年月日孝子某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祔事于先考某官 [illegible] 適祖考某官尚饗祝興降位主人亦再不哭降復位亞獻終獻皆如主人儀惟不讀祝祝闔門主人以下出侍立于門左右不哭如食間祝告啓門三及啓門主人以下各就位祝東向告

啓門主人以下各就位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下哭皆再拜辭神祝先納曾祖考妣祠版于匣奉置故處次納亡者祠版于匣奉之還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靈座置之哭盡哀

[illegible]

朱子家禮

祔 [illegible]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illegible]

高閌曰若祔於祖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於妣則不可……之位○[illegible]

夙興設蔬果酒饌（[illegible]）質明主人以下卒哭於靈座前（[illegible]）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illegible]）還奉新主入祠堂（[illegible]）

敘立 祝進饌 初獻（[illegible]）亞獻 終獻（[illegible]）侑食 闔門 啓門 辭神（[illegible]）

祝奉主各還故處（[illegible]）

儀節 序立（[illegible]）

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盥

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酹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進饌（[illegible]）初獻禮 詣亡

祖考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illegible]）

俯伏興（[illegible]）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顯考神位

前（[illegible]）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

平身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illegible]）俯

伏興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亞獻禮

詣祖考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詣祖妣神位前 跪 祭酒 奠

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終獻禮（[illegible]）侑食

（[illegible]）主人以下俱出 闔門（[illegible]）祝噫歆（[illegible]）

（[illegible]）啓門 主人以下復位 主婦點茶 告利成

（[illegible]）利成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

文 納主（[illegible]）奉新主還靈座 主人

以下哭從 擧哀（[illegible]）禮畢（[illegible]）

（[illegible]）

祝文式（[illegible]）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謹以潔牲柔毛粢

盛醴齊適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隮祔孫（某官）尚饗（[illegible]）

（[illegible]）維年歲次月朔日辰（[illegible]）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隮

祔孫婦某封某氏 尚饗

（[illegible]）維年歲次月朔日辰（[illegible]）哀薦祔事于先考某官

（[illegible]）適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illegible]）尚饗

（[illegible]）

會典品官禮

祔○卒哭明日而祔 卒哭之祭既徹 卽陳器具饌 陳

于祠堂 堂狹卽于廳事 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于中

南向西上 設亡者位于其東南西向 母喪則不設祖考

位置酒瓶盞注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于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跪云孝孫某謹以剛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隮祔孫某官尚饗若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隮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跪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而還于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庶人禮

祔○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喪主以下入哭于靈座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于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隮祔孫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隮祔孫婦

某人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靈適于某考之靈尚饗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illegible]

喪儀節十三

小祥

儀禮士虞禮記朞而小祥（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illegible]）曰薦此常事（注：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朞而祭，禮也。[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士虞禮篇末其言大小祥祭，但言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並不言祭之儀節若何。唯前記祔禮有其他如饋食一語，鄭注謂如特牲饋食之事。夫曰饋食，則士虞豆尸有九飯之文，亦饋食也。此所云饋食，安知非指士虞之禮，而謂必指特牲之禮乎？故賈疏亦疑之，雖據專虞祔祖句，辨其為如特牲之禮。愚則謂虞為喪祭，卒哭祔為吉祭，至小祥以後則彌吉矣，豈得復用喪祭之禮乎？故不特祔祭如饋食，即練祥禫之祭亦莫不如饋食。其異者，惟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耳。欲知大小祥祭之詳者，尚於特牲饋食篇考之。○篇見下卷

雜記曰：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注：[illegible]）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illegible]）

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注：[illegible]）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注：[illegible]）

曾子問：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注：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注：[illegible]）

方遷曰始公未可為而為之乎禮為不及若公可以為而不為乎禮為過之猶不及故皆以為非禮非不從近叢遇近厚以其害也寧厚故于始公言非禮也[illegible]

[illegible]

穀梁傳文公二年作王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鄭氏士虞禮注凡祔已復於寢練而後遷廟其注玄鳥詩則曰君喪三年既畢歸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與注禮言小異賈公彥遂就其詞故云鄭意除練時特禘三年喪畢更有此特禘之禮也左氏傳服注云三年喪畢遭蒸嘗則行祭皆於廟焉自三年以前未得遷於廟而禘祭此言善矣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猶自周以後皆卒哭乃祔開元禮獨於練時行祔禮不可解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遷廟當在三年吉禘之時辯見喪

十二卷

喪大記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illegible]）○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illegible]）○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illegible]）○公之喪大夫俟練而歸○練而食菜果（[illegible]）

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illegible]）

閒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期而小祥食菜果

開元禮三品以上喪（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小祥祭○主人有司先制衆主弁服首容如喪注遷禮（四品以下同）前一日之夕設虞為堊室設蒲席周喪堊室者除之設地席陳練冠于次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八前平餞及器如卒哭之禮其日夙興祝入燭先舁向作階入于室（[illegible]）祝於靈座之西更設喪王座東向祝奉喪主置於座訖祝出史果主入置于靈座祝開匱奉出果王置于座訖設几於右乃出（四品以下[illegible]）事若設器洗篚於西階西南如初篚實爵一

巾一一如冪設卮盞二於靈座之右北墉下醴酒在東
冪用絺加勺南枋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盥者先
入立于罇盥之後內外服主人倚杖于階東俱
升就位哭盡哀相者引降主人杖就次主婦以
下各就次主人及諸子除首絰著練冠妻妾女子子
除腰絰周服者皆除之丈夫素服吉冠婦人素服
吉屨相者引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初內外俱升就位
哭掌饌者以饌升自東階入設于靈座前設訖掌饌
者降自西階以出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階詣盥洗主
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階入詣酒罇
所酌醴進跪奠于靈座前俛伏興少退西向立祝持
版進立於靈座之右北向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
曰維年月朔日哀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

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摧增屠裂謹
以絜牲柔毛剛鬣明粢薌萁嘉蔬薦醴齊
祗薦祥事于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哭再
拜內外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興進跪奠版于靈座前
興還罇所祝闔戶與執罇盥哭盡哀內外
各還次祝闔戶與執罇盥者降出少頃祝聲噫
饌者入開戶徹饌祝匱主闔戶以降其喪主祝奉出
埋之于廟門外之左自小祥之後止朝
夕之哭始食菜果飯素食飲水漿無鹽酪不
能食食鹽酪耳又周而大祥
見政和禮品官喪儀
小祥〇小祥前一日之夕毀廬為堊室設蒲席周喪
堊室者除之設地席陳練冠于次主人及諸子俱沐

浴櫛翦具饌如虞奠其日夙興祝先入室整拂几
筵以出內外練服主人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哭盡
哀贊者引主人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主人及諸
子除首絰著練冠妻妾女子子除腰絰周服者除之
丈夫素服吉屨婦人素服吉屨贊者引主人及諸子
倚杖如初內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入升自東
階設如初贊者引主人盥手及奠酒如初就進立于
靈座右北面內外皆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
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歲月
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屠裂謹以清酌庶羞
祗薦祥事于考某官封謚尚饗祝興主人拜退復位
次引亞獻終獻如虞祭之儀內外再拜哭盡哀贊者
引主人杖降自西階就次內外皆出少頃徹饌闔戶

降出自小祥之後止朝夕之哭哭無時始食菜
果飯素食
庶人喪禮
小祥〇小祥前一日之夕毀廬為堊室設蒲席陳練
冠于次主人及諸子俱沐浴具饌於堂東其日夙興
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練服主人以下倚杖於階
東俱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主人杖就次主婦以下
各就次主人及諸子除首絰著練冠妻妾女子子除
腰絰周服者除之丈夫素服吉巾履婦人素服吉屨
贊者引主人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設饌
如初贊者引主人盥手及奠酒如初祝進立于靈座
右內外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
敢昭告於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

遠重增感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于考某人之靈尚饗餘如虞祭之禮曰小祥止朝夕之哭哭無時（[illegible]）

司馬氏書儀

小祥○將及期年先以栗木爲祠版并趺皆如桑板之制考以紫囊妣以緋囊盛之各有藉褥貯于漆匣于十一月之末主人設香爐炷香卜筮日于影堂外西向先擇日于來月下旬卜筮之不吉次擇中旬若吉次擇上旬既得吉日主人焚香于靈座前北向立祝執詞出于主人之左東向讀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常事于先考某官（妣云某封）諧占既得吉敢告既讀卷詞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退（或不卜日止用忌日）小祥前一日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髮翦爪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滌釜鼎具祭饌如時祭（[illegible]）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illegible]）執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盞注於靈座前置盥盆帨巾於靈座西南別設卓子於靈座前卓子之右東向別置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向置栗版匣及筆硯墨於其上主人立于靈座前北向使善書者西向立題栗版畢以蠟塗之令入理刮拭之復納于匣祝盥手奉桑版置於東向之座次奉栗版置於靈座舊位出之藉以褥主人盥手焚香斟酒酹之退少立祝執辭出讀曰年月日孝子某（[illegible]）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妣云某氏）來日小祥栗主既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祝興主人再拜哭盡哀明日夙興執事者設玄酒一瓶酒一瓶刀子拭布酒盞注於卓子上在東階之上西向設香卓子于靈前堂中央置香爐香合香匙于其上裝灰餅設火爐湯瓶火筯于西階上對酒瓶設盥盆二于西階下（一盆有臺一無臺）（[illegible]）各有帨東上乃具饌陳于堂門外之東質明主人倚杖于門外（[illegible]）入與期親各服其服坐立哭於靈前如虞祭之位（[illegible]）哭盡哀主人及期親出就次易服及吉服復入就位哭唱之祝止哭者主人盥手焚香如虞祭帥衆丈夫設肉食主婦帥衆婦女設麵食米食如卒哭執事者開酒主人斟酹酒如虞祭祝執詞讀曰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妣云某封）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薦此常事于先考某官（妣云）尚饗祝興主人再拜退復位哭止亞獻終闔門啓門復入就位皆如虞祭祝東向告利成如卒哭祝斂栗版韜藉匣之置靈座主人以下哭拜出就次執事者徹饌如虞祭祝取桑板匣師執事者徹東向坐埋桑主匣于屏處潔地

朱子家禮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朞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illegible]）設次陳練服（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以下各服其服而入 [illegible]）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之）降神（如卒哭）三獻（如卒哭 [illegible] 小祥 [illegible]）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哭之儀）[illegible]

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始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儀節 祝出神主 主人以下入舉哀（主人以下 [illegible]）哀止（哭于 [illegible]）就次易服（[illegible]）序立舉哀 哀止 降神（自此以後並如小祥祭儀）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前）

會典品官禮

小祥○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閏不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皆沐浴喪主帥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

具祭饌（如卒哭）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于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絜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庶人禮

小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陳練服于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衆服喪主以下倚杖于階東俱出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倚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邁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摧裂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退別室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儀禮士虞禮記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注又復也 [illegible]）

按禮書言祥者亦是常事也

徐元文曰儀禮虞祭哭之後尚有祔練祥禫四祭並不言樂之 [illegible]

乾學按大祥之祭亦倣特牲饋食禮說見小祥篇

喪服小記　大祥吉服而筮尸 [illegible]

雜記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illegible]

喪大記　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illegible]

喪服四制　祥之日鼓素琴 [illegible]

檀弓　祥而縞 [illegible]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 [illegible] 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 [illegible] 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illegible]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illegible] 十日而成笙歌 [illegible]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illegible]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illegible]

張子全書　祥日食肉彈琴恐不是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于是日哭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可乎使其哀已忘何必彈琴

子夏既除喪而見 [illegible] 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illegible] 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illegible]

間傳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又期而大祥有醯醬

○又期而大祥居復寢

雜記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 [illegible]

喪大記　祥而食肉○既祥黝堊 [illegible]

[illegible]

開元禮三品以上喪禮（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大祥祭○前一日之夕除堊室張帷又脩內外受服
各於其次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爪翦牢饌及器如
小祥之禮其日夙興內外各服其服並於次哭盡
哀止赴奠前（三品以下云夙興以下）祝入瑕先升自阼階入於室祝整
拂靈座設匱出神主置於座右几筵以出（四品以下云以下撤出）

掌事者設盥洗匜於西階西南如初匜實爵一巾一
加冪設尾觚二于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
絺加勺南柄具饌於堂東祝與執罇壘者先入位于
罇壘之後內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東階
入室于座前置設訖掌饌者降自西階以出相者引
主人降自西階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
主人升自西階詣酒罇所酌醴進跪奠于靈前俛伏
興少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于座之右北面內外皆
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哀子（孤子某）某敢
昭告於某官封謚（此人某代）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
遠無任荒踣謹以絜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
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絜牲柔毛庶羞醴齊）祗薦祥事于考某官封謚
尚饗主人哭再拜應拜者皆再拜哭祝興進跪奠版

於靈座興還罇所相者引主人就位哭盡哀主人以
下各還外寢妻妾女子子以下還于寢祝闔戶與執
罇壘者降出少頃掌饌者入開戶撤饌祝置主（四品以下云）
（注）闔戶而出閒月而禫曰大祥之後無哭者食有
監韶

宋政和禮品官儀
大祥○大祥前一日之夕除堊室張帷脩內外大祥
之服于次主人及諸子沐浴具饌如初其日夙興設
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素服主人以下皆哭盡哀止
掌事者設饌如初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主人盥手
奠酒如初祝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
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日月逾邁奄及大祥
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香酌庶羞祗薦祥事于考

某官封謚尚饗餘皆如小祥之儀主人以下還外寢
妻妾女子子以下還于內寢掌事者除靈座自大祥
之後外無哭者閒月而禫

庶人喪禮
大祥○大祥前一日之夕除堊室張帷脩大祥之服
于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如初內外俱就位哭贊者
引主人盥手奠酒如初祝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
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
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
祗薦祥事于考某人之靈尚饗餘如小祥之禮主人
以下還外寢妻妾女子子還于寢掌事者除靈座自
大祥之後外無哭者閒月而禫

司馬氏書儀

大祥○再期而大祥於二十三月之末主人卜日如小祥禮丈夫婦人各設次于別所置禫服其中（今世丈夫[illegible]）[illegible]其日夙興執事者設酒饌香火盥器皆如小祥質明主人與未除服者入就位於靈前立哭盡哀（[illegible]）出就次易禫服復就就位哭哺之祝止哭者主人降盥手焚香如虞祭飾粢盛男子設肉食主婦帥衆婦女設麵米食卒哭執事者開酒主人斟酹酒如虞祭改小祥祝詞云奄及大祥又曰薦此祥事惟不改題奠主埋桌主外其餘如小祥之儀祭畢遷[illegible]堂及祠[illegible]於影堂撤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朱子家禮

大祥○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illegible]）設次陳禫服（[illegible]）

[illegible]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日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但改其祝辭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illegible]）

儀節 序立（主人詣祠堂前）盥洗 啓櫝 出主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酹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斟酒（[illegible]）主婦點茶（[illegible]）主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illegible]）跪（[illegible]）讀祝（[illegible]）俯伏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請主（[illegible]）遷主（[illegible]）題主（[illegible]）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昭告于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氏某封親盡神主當祧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為高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為曾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尚饗（[illegible]）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illegible]）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illegible]）

儀節 序立（以下）辭神（[illegible]）舉哀 焚祝文 祝奉新主入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illegible]）安神

主（安神主于倚）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並同小祥但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

（江氏曰陳器具饌如朔日之儀用卓子陳饌事仕[illegible]明主人奉安遷主之主于卓子上）

儀節　序立（如常儀）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主

人斟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

婦點茶（並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跪讀祝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

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送主（[illegible]）　埋主（[illegible]）

（[illegible]）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府君妣某氏某封古人制禮祀止

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

以酒果百拜

告辭尚饗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

于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

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

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

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則奉

祧主歸于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以為得

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

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

俟祫畢然後遷耳

（[illegible]）

問此者大祥祭止用再造白襴衣冠不得下易而

食肉欲以逾月為節不知如何朱子答云踰月為

是

朱子語類先生以長子大祥先十日朝暮哭諸子

不赴酒食會近祥則舉家蔬食此日除祔先生黑

日頒色衰戚

（[illegible]）

會典品官禮

大祥○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

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
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
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
儀（[illegible]）祝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喪主以下哭從
如祔之叙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
屛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飮酒食肉而復寢

庶人禮

大祥（[illegible]）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
禫服于次乃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
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捧几筵降出內外于次
哭盡哀掌事者設饌于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
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
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
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祗薦
祥事尚饗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
奉神主入于祠堂喪主以哭送掌事者徹靈座斷杖
棄之屛處始飮酒食肉而復寢

喪儀節十四

禫

儀禮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 [illegible]）

祭猶未配（[illegible]）是月也吉

[illegible]

乾學按禫祭之禮全用特牲饋食篇之儀
蓋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禫則旣行

旅酬又加以無筭爵一如特牲禮行之故儀禮士虞之後即繼以特牲之篇非無故也今取其禮附錄於後不但禫祭可攷即祔練祥三祭亦可因以攷見云

特牲饋食禮

[illegible]

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 [illegible]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 [illegible]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illegible] 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 [illegible] 席于門中闑西閾外 [illegible] 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 [illegible] 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 [illegible] 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 [illegible]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illegible] 宗人告事畢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

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 [illegible] 乃宿尸 [illegible]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 [illegible] 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illegible]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荅拜 [illegible] 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某尸占曰吉敢宿 [illegible] 祝許諾致命 [illegible]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 [illegible] 尸入主人退 [illegible]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 [illegible]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 [illegible]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 [illegible] 棜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 [illegible] 牲在其西北首東足 [illegible] 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 [illegible] 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 [illegible]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 [illegible] 主人再拜賓再荅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拜 [illegible]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

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宗人升自西階

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宗人視牲

告充雍正作豕宗人舉獸尾告備

舉鼎鼏告絜請期曰羹飪告

事畢賓出主人拜送〇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

東方南面視側殺主婦視饎

爨于西堂下亨于門外東

方西面北上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

尊于戶東玄酒在西實豆籩鉶

陳于房中如初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

列北上盛兩敦陳于

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尸盥匜

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

祝筵几于室中東面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人及

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

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佐食北面立

于中庭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

主人從西面于戶內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主

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

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

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贊者錯

俎加匕乃朼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

西卒載加匕于鼎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

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祝洗酌奠

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

于户西南面主人再

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〇祝迎尸

于門外主人降立于阼

階東尸入門

左北面盥宗人授巾尸入門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

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抨于醢祭

于豆間佐食

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

奠觶答拜祭鉶嘗之

告旨主人拜尸荅拜（注[illegible]味之有蒙和者）祝命爾敦佐食爾黍

授于席上（注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設大羹湆于醢北（注大羹湆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嚌大羹不為神非盛者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注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乃食食舉（注[illegible]）主人羞肵俎于腊北（注[illegible]）尸三

飯告飽祝侑主人拜（注[illegible]）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注[illegible]）尸實舉于菹豆（注[illegible]）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注[illegible]）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illegible]）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illegible]）舉肩及獸魚如初（注[illegible]）

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注[illegible]）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注[illegible]）○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注酳猶衍也[illegible]）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注肝肝炙也）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荅拜（注[illegible]）○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注醋報也[illegible]）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注[illegible]）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注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注[illegible]）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荅拜（注[illegible]）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注[illegible]）○筵祝南面（注[illegible]）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注[illegible]）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注亞次也[illegible]）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注[illegible]）宗婦執

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注[illegible]）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注[illegible]）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注[illegible]）羞燔者受加于肵出（注[illegible]）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注[illegible]）酢如主人儀（注[illegible]）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注[illegible]）○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注[illegible]）○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注[illegible]）○席于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注[illegible]）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注[illegible]）俎入設（注[illegible]）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

祭酒啐酒[illegible]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illegible]主婦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〇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illegible]〇三獻作止爵[illegible]尸卒爵酢酌獻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illegible]〇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illegible]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illegible]薦脯醢設折俎[illegible]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illegible]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illegible]〇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篚[illegible]〇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illegible]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illegible]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

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illegible]主人奠觶于薦北[illegible]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illegible]〇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illegible]〇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illegible]〇洗獻內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illegible]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illegible]〇長兄弟洗觚為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illegible]〇衆賓長為加爵如初爵止[illegible]〇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illegible]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illegible]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illegible]〇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illegible]〇宗人告祭脀[illegible]乃羞[illegible]〇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illegible]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illegible]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左受旅如初[illegible]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

兄弟北面荅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 注交錯猶東西 ○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

疏釋曰此尸欲衆賓長之加爵以[illegible]衆賓長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illegible]致爵于主人主婦[illegible]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 注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不言[illegible]

疏云[illegible]酬賓之觶不言[illegible]舉觶于[illegible]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 注奠觶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 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荅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 注復其位者東西面位[illegible]以少[illegible]飲酒[illegible]

兄弟[illegible]兄弟[illegible]交錯以[illegible]

爵皆無筭 注[illegible]一等[illegible]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 注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illegible]

○主人出立于戶外西南 注事尸禮畢

祝東面告利成 注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聞之嫌[illegible]

尸謖祝前主人降 注謖起也[illegible]尸從遂出于廟門[illegible]

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 注俎所以載所俎[illegible]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 注為將餕去之庶羞主為尸非神饌也[illegible]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 注為將餕分之也[illegible]

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餕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 注[illegible]

○[illegible]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餕有以也兩餕奠舉于俎許諾皆荅拜 注以讀如[illegible]

若是者三 注丁寧戒之

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 注[illegible]

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餕上餕拜受爵主人荅拜酳下餕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 注[illegible]

兩餕執爵拜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兩餕皆降實爵于篚上餕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 注[illegible]

上餕即位坐荅拜 注既授爵戶內乃就坐

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餕荅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注[illegible]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 注[illegible]

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戶西 注[illegible]

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 注[illegible]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 注[illegible]

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注[illegible]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 注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illegible]

記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鞸 注于祭服此也[illegible]

故服之從禪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 注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黃裳中士雜裳下士 [illegible]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 注榮屋翼也 水在洗東 注祖天地之左海 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 注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 [illegible] 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 注 [illegible] 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 注 [illegible]

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 注 [illegible] 棘心匕刻 注刻若今龍頭 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 注 [illegible] 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 注 [illegible]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 注 [illegible]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 注 [illegible] 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 注宗人代授巾庭長尊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 注辟位逡遁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 注肝宜鹽也 佐食當

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 注當事將有事而未至 凡祝呼佐食許諾 注呼猶命也 宗人獻與旅齒於眾賓 注 [illegible] 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 注 [illegible] 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 注 [illegible] 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注 [illegible]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 注 [illegible]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 注 [illegible] 賓從尸 注 [illegible] 俎出廟門乃反位 注 [illegible]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 注 [illegible] 膚三 注 [illegible] 離肺一 注 [illegible] 刌肺三 注 [illegible] 魚十有五 注 [illegible] 腊如牲骨 注 [illegible] ○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 注 [illegible] 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 注 [illegible] 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 注 [illegible] 其餘如阼俎 佐食俎觳折脊脅 注 [illegible] 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 注 [illegible]

[illegible]

眾賓及眾兄弟內賓宗婦若有

公有司私臣皆殽脀 [illegible]

廣一離肺一○公有司門西

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

弟升受降飲 [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祭畢設恭之時有宗人遣舉奠之文諸家據上文嗣舉奠謂此舉奠卽主人之嗣子他日代主人為後者也夫以舉奠為嗣子而主人致祝而拜者再獻酬而拜者亦再是父拜其子矣父拜其子古今未

闕而儀禮乃有之誠所不可解也不然則諸家解者之謬也

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illegible]

[illegible]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 [illegible] 夫子曰

獻子加于人一等矣 [illegible]

[illegible]

間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illegible] ○中月而禫禫而牀

○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論語去喪無所不佩

朱子語類先是一日吳兄不講禮先生問何故曰為祖母承重方在禫故不敢講賀禮或問若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曰禮惟于父母與長子有禫今既承重則便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或問女子已嫁為父母禫否曰據禮云父在為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illegible]

附期喪禫制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illegible]

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illegible]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illegible]

[illegible]宗子母在為妻禫[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有禫謂父在為母及夫為妻也其祭之儀節不知與三年之禫同乎異乎然禮言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既備此三者之節則必倣三年之禮行之矣是禮也自周至梁陳者守而不變逮隋牛弘始減十一月之練而祥禫猶如故至唐高宗[illegible]之義服以三年于是母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而妻喪之祥禫亦廢矣古人之論妻服也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母服報之誠哉是言也後世妻服無祥禫之制則妻喪竟薄于諸期喪而與古禮大異矣

[illegible]

唐開元禮三品以上袁禮（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禫祭○前一日掌事者先修內外禫服各陳于別所主人及諸子供沐浴櫛瓜翦仍宿于外設牢饌及器如大祥之儀其日夙興祝入燭先升掃几筵啓匱出神主置於座（四品以下[illegible]）掌事者設罍洗篚于東階東南如常篚實爵一巾一加冪設尾觚二于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其饌于堂東祝與執尊罍篚者先入立于尊罍篚之後主人以諸子妻妾女子子仍祥服（[illegible]）內外俱升就位哭盡哀降釋祥服應禫服者著禫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升就位哭少頃饌者以饌入升設于座前訖執饌者出相者引主人降自東階詣罍洗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東階詣酒尊所酌醴進北跪奠于座前俛伏興少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于尸之右北向內外皆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孫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妣曰妣夫人某氏）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絜牲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illegible]）祗薦禫事于考某官封諡尚饗主人哭再拜賤拜者再拜內外皆哭祝興跪進奠版于座還罇所相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階還次內相者內引妻妾女子子以下降自西階俱還于次祝闔戶與執罇罍者降出少頃掌饌者入開戶徹饌以出祝匱神主還戶以降祔廟如別儀自禫之後內無哭者始飲醴酒食乾肉

附廟（六品以下云附祭禫附卜日如常儀[illegible]）○

將附掌事者先于始祖廟室內西壁下為增室（[illegible]）

前三日主人及亞獻終獻及諸執事者俱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一日掌事者清掃室之內外其廟應通慮者皆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illegible]）主人以酒脯告遷訖乃移於禫以次慮神主置于桓座又奠酒脯醢以安神少頃掌事者徹饌以出掌廟者以次匱神主納于始室訖（[illegible]）又設考之祔座于曾祖室內東壁下西向右几（[illegible]）設主人位于東階東南西向設子孫位于門內道東北面西上設亞獻終獻位于主人東南設掌事以下位于終獻東南俱西向北上（[illegible]）設贊唱者位于主人西南西面設酒罇于堂上室戶之東南北向西上設洗于阼階東南北向洗西當東霤（[illegible]）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爵三巾二加冪（[illegible]）其日內外夙興掌饌者先具少牢之饌二座各俎三簋二（[illegible]）簠二鉶二酒罇二其二罇一實玄酒為上一實清酒次之（[illegible]）其籩豆一品各十二（[illegible]）主人及行事者各服祭服掌事者（[illegible]）廟者開神主置于座降出（[illegible]）執罇罍篚者入就位（[illegible]）內外俱就靈室祝進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奉遷新主于廟執輿者以輿升入進輿于座前祝納神主于匱置于輿祝仍扶于左（[illegible]）降自西階子孫內外陪從于後至廟門諸婦人停于門外周以行帷俟祭訖而還神主入自門升自西階入于堂諸子孫從升位

于室戶西重行東面以北為上行事者從入各就位
與者詣室舁廻與西向祝啓櫝出神主于座與降立
于西階下東向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自東階各就位
（自內外分執事室以下四品以來）祝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掌饌者引饌入升自東階入于室各于神座前施設
訖掌饌以下降出相者引主人詣盥洗盥手洗爵升
自東階詣酒罇所執罇者舉冪主人酌酒斟相者引
主人入室進北面跪奠爵于尊祖神座前俛伏興相
者引主人出詣酒罇所取爵酌酒入室進東向跪奠
于神座前俛伏興出戶北面立（[illegible]）祝持版進于室
戶外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孝曾孫
某官封某敢昭告于曾祖某官封謚（[illegible]）
（[illegible]）祖某官封謚（[illegible]）某官封謚（[illegible]）

（[illegible]）於祥禘不敢藏及先世
先王制禮嫌主入祔宗廟上遵昭穆繼序是用遷于
皇考封謚以遷王考封謚（[illegible]）
（[illegible]）謹以絜牲剛鬣
嘉薦普淖明齊溲酒祇薦于曾祖某官封謚曾祖妣
某氏配祖某官封謚祖妣某氏配考某官封謚（[illegible]）
（祖妣某氏）尚饗興主人再拜祝進入奠版于曾祖神座
興還罇所相者引主人出降還本位初主人獻將畢
相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詣酒罇所酌酒入
進北面跪奠于曾祖座前俛伏興相者引亞獻詣酒
罇所取爵酌酒入進東面跪奠于尊祖神座（考亦如之）俛
伏興出戶北面再拜訖又入室立于壁下東面再拜
相者引出降復位亞獻將畢相者引終獻詣盥洗盥

手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相者引終獻降復位祝
入徹豆還罇相贊唱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相者引
主人出又相者引在位子孫以下出掌饌者入徹饌
以出掌廟者與執禮寺者納曾祖神主于陷室出又
以腰輿升詣考神座前祝納主于匱置于輿詣考廟
出神主置于座進酒脯之奠于前少頃徹之祝納神
主于陷室（自掌廟者以下以下樂）爵衰三年其虞卒哭祥禫變除
之節與斬縗同父在為母為妻當二祥及禫日月之
期雖與其儀節則同周服以下變除依其月奠各以
其日之晨備衰服升就位哭盡哀降詣別室釋縗服
著踏服又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終日異門者至夕
各還其家

東政和禮五品官喪儀

禫9

禫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備內外禫服各陳于別
所主人及諸子俱太谷具饌如初其日夙興祝入設
几筵于與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仍祥服內外俱升
就位哭盡哀降釋服服禫服復升就位哭設饌如初
贊者引主人盥手奠酒如初祝進立于靈座右止哭
跪祝讀祝文曰維某年月朔日辰孫子某敢昭告于
考某官封謚尚饗餘如大祥之儀贊者引主人以下
出降自東階還寢祝收几筵以出自禫之後內無哭
者禫日乃祔如別儀

庶人喪禮

禫○

禫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備禫服陳于別所主人

及諸子侄沐浴只如初其日夙興祝入設几筵于
奧主人及諸子侄仍於服內外俱升就位
哭盡哀降輝復升就位哭設饌如初贊
者引主人詣如初視止哭祝跪
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
之靈尚饗如大祥之禮贊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
階還次自禪之後內外哭者祝狀凡筵以出

品官喪禮

祔

將祔乃[illegible]日以朔前期三日主人及亞獻終獻諸執事
（謂祝及[illegible]者之類）俱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一日之夕掌事者
帥掃廟之內外[illegible]設祖考之座于廟[illegible]
[illegible]

設三獻位于東階東南[illegible]孫位于庭北
向西上其日夙興掌饌者具饌于階下主人以下入
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次升各
陳于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初獻盥手升自東階升
詣東向位前以酌跪奠酒俛伏興又引詣次者位前
酒如初再詣東向位前面西立祝進神座之右跪讀
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某孫某官封某（[illegible]）敢昭
告于某祖某官封謚（[illegible]）謹以清酌庶羞祗薦
于某祖某官封謚某妣某人某氏配（[illegible]）孝某封謚
（[illegible]）尚饗祝興
主人再拜興降出贊者引主人詣諸座前各再拜乃
復位次引亞獻盥手詣諸座前奠酒再拜如初（不讀祝文）復
位引終獻亦如之復位贊者曰再拜左右皆再拜贊
者引主人以下出掌饌者徹饌易薦酒脯之奠少頃
徹之

乾學按政和禮凡品官喪儀後必列庶人
喪禮惟祔則有品官而無庶人不知何故
將當時禮官遺之耶抑後世傳錄者偶軼
耶

[illegible]

司馬氏書儀

禫祭

大祥後間一月禫祭（[illegible]）
（[illegible]）是月之中隨便擇一日設
[illegible]于中堂祝奉祠版匣置于座出之[illegible]以禫
[illegible]不改服入就位俱立哭祝止哭主人降盥
[illegible]帥衆設食亦同卒哭禮執事開酒主
人[illegible]亦如[illegible]不哭改大祥祝詞云奄及禫祭
又[illegible]為禫事[illegible]獻畢闔門啓門後入就位皆如虞
祭而不哭祝東向[illegible]主人以下應拜者再拜哭
盡哀祝[illegible]斂奉之[illegible]影堂主人以下從至影堂
不哭退執事者徹饌

朱子家禮

禫（[illegible]）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illegible]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日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illegible]

[illegible]

一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illegible]

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焚香 跪 告辭曰孝子某將祇薦

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 俯伏 興拜 興拜 興

平身 奉主就位 [illegible] 舉哀

哀止 降神 [illegible] 參神 鞠躬 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舉哀 哀止 焚祝文

進主 [illegible] 納主 徹事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 孝孫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神主 禮制有期 追遠無及 謹

以 清酌庶羞 祇薦禫事 尚饗 [illegible]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illegible]

朱子曰 禫祭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 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 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 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 又曰家間頃年居喪于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 蓋正祭三獻

受胙非居喪所可行 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胙也 ○又云喪三年不祭 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于身 哭泣之聲不絶于口 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絶異 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 今人居喪與古人異 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 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 而獨廢此一事 恐亦有所未安 竊謂

欲處此議者 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 果能始終

一一合于古禮 則廢祭無可疑 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 或其他有所未合 尚當以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 卒哭之後 可以略倣左傳杜注之說

遇四時祭日 以衰服特祀於几筵 用墨衰常祀于

家廟可也

[illegible]

明會典品官禮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 禫者淡淡然平安之意 蓋喪

至此計二十有七月 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

一日或丁或亥 設卓子于祠堂門外 置香爐香合珓

珓于其上 喪主禫服西向 衆兄弟次之 子孫在其後

重行北上 執事者北向東上 喪主炷香熏珓 命以上

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

府君 尚饗 即以珓擲于盤 以一俯一仰為吉 不吉 更命中

旬之日 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 喪主乃入祠堂本

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于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于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庶人禮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于靈座故處乃陳器具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遂詣祠堂出故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就位哭者哭喪主詣香奠酒祝立于神座右北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喪儀節十五

喪畢吉祭

詩序玄鳥祀高宗也[illegible]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illegible]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illegible]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illegible]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格來格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illegible]

乾學按此三年祔廟之禮于經傳所稱為最古但謂之祫而不謂之禘與春秋不合也春秋謂禘于太廟此云先禘于其廟後祫于太廟杜預謂三年一禘此謂五年再

殷祭一禘一祫皆不同也然名異實同予特著喪畢吉祭本于鄭氏以見後人誤解練而遷廟之說有必不可通者耳

春秋 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illegible]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傳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illegible]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illegible]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二年也

乾學按公羊言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是二十五月而喪畢也何休乃又以是月為二十七月似與公羊不同蓋二十五月者指大祥而言二十七月者兼言中月而禫也

穀梁傳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illegible]

[illegible]

春秋 文公二年作僖公主[illegible]

左傳 僖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illegible]

乾學按遭喪不祭禮有明文王制則言喪三年不祭小記則言喪者不祭曾子問則兩言總不祭儀禮則言有死於宮中者為

之三月不舉祭雖記則言如同宮雖臣妾
葬而後祭是皆遭喪不祭之顯證也左傳
曰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服虔注三年喪
畢遭烝嘗則行禘于廟焉此正論也杜預
喜其言與已古天子與三年喪之說合遂
竭力敺所謂卒哭之後四時常祭如舊者
是將儀禮：記之言皆不足信乎愚以爲
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祥禫之祭特祀死者
于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于新廟而行
烝嘗禘于廟耳豈謂喪服之內亦行烝嘗
之吉祭云云左氏祭而作主：傳則必需
指新死者而言何爲泛及于他廟之常祀
哉：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而

非於宗昭穆之舊廟也所以爲是言者蓋
卒哭而祔且祔祭其主于祖父之廟祭畢
反于寢所以祀者未當有常處故止可稱主
而不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常享
一廟之祭故曰烝嘗禘于廟左氏之意本
晰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
建太子短喪之議乃將以所必欲求勝
其說以自飾其說致遂而不知
其未禮也左氏之解此明則知喪
行祭之爲非而儀禮禮記之言可徵信而
不疑矣
左傳昭公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且弔齊故晉人曰
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敢忘

乾學按吉禘于莊公傳疏注云三年喪
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何休注云士虞禮
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作僖公主
杜預注云三年喪終然後主入于廟烝會
三注祔廟之期可知已然猶有謂當以卒
卒哭之明日祔主皆請以三傳之文申繹
之左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
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曰祔而作主是作主
之日即祔之日也明日即以祔廟是竟不
逾一日在寢矣虞而從凡迎本欲以依神
乃不數日而遽徙之依神之所但觀于
主于廟則並非王之主在廟可知矣公
羊曰王者用虞主練主用栗用

栗者藏主也何氏曰期年練祭埋虞主于
兩階之間王即所謂祔而作主也埋于
兩階丁則有矣王壞廟有
時日于練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
塗可也節以時當廟與吉禘之
亦不相合何氏曰遷祖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朱子曰但言壞廟不言遷
新主安知其非于練遷舊主于三年而
祔新主耶又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
廟必先遷高祖于太廟夾室然後可以改
釁其廟將納祖考神主又俟遷祖考于新
廟然後可以改釁其廟而納新祔之主斯
言諒矣蓋古人謀事貴豫祧遷之時當行

之事非一遷高祖之主而壞其廟一事也
改易高祖之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一事也
遷祖考之主而壞其廟一事也改易祖考
之廟以納新死者之主又一事也古人知
數事不可並舉故豫其期于練遠至三年
喪畢而祧禮告成廟亦堅完然後可以徐
奉吾親之主此古人用心之極也或又疑
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皆惟天子崩諸侯
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虛主耳然亦
始引其端其實虛主之事不止此也國有
水火之災亦遷主昭十八年鄭災子產使
祝史徙祏于周廟是也修廟則虛主文十
三年世室屋壞譏不修也修廟時主必偪

于夾室不獨壞廟爲然即新王入夾室三
年喪畢始得而祧之又何嫌于虛主乎若
夫莊薨二十二月而吉禘[illegible]譏其速成
公三年二月書新宮災三日哭穀梁傳曰
禰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宣公薨訖二
十九月禰宮迫近三年入廟之期遠未定
不可易矣
再按開元禮書儀家禮明會典神主入廟
之禮並舉于大祥之次日蓋泥于公羊吉
禘于莊公傳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也然儀禮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
配祔廟之禮不可先于禫祭何氏曰是月
者二十七月也當從古禮爲正

雜記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
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
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
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衈皆于屋下割雞門當
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
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
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
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
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　鄭氏曰廟新成大事之事而神之也宗人先請于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illegible]乃行事人拭羊上拭靜也自由也某將諸封刲牲以釁[illegible]之耳[illegible]

大戴禮諸侯遷廟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
齋祝宗人及從者皆齋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

從至于廟（群臣[illegible]也）君臣如朝位君玄立于阼階下西
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手曰有司某請升君升既
奉幣從在左北面再拜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以
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君及祝再拜興
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階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奉
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至碑君
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
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攬至于
新廟筵于戶牖間樽于西序下脯醢陳于房中設洗
當東榮南北堂深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
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在位　也奉衣
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
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君盥酌

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
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從于新廟
敢告再拜君就東廂西面祝就西廂東面在位者皆
反走辟如食間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
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祝聲三曰孝
嗣侯某絜為而明薦之享君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
反位擯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君出廟門卿大夫有
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乃曰擇日而祭焉

乾學按朱子引大戴禮遷廟篇君
及從者皆玄服是大祥之後除喪而遷矣
即此文是也尸戴君先至廟上徙即告于
殯宮之几筵也士虞禮特牲饋食側享于
廟門外注曰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是
寢亦可得稱廟矣但中士衣服至碑語
據祭義君牽牲穆荅君卿大夫序從既入
廟門麗于碑注云廟中方有碑是有碑未
見經傳再按賈公彥儀禮疏曰宮必有碑
案士昏禮聘禮云三揖鄭注皆云入門將
曲揖既北面揖當碑揖則大夫士廟亦皆
有碑鄉飲酒鄉射言三揖則庠序之內亦
有碑明矣但生人寢內不見有碑兩君相
朝燕在寢豈不三揖乎明亦當有碑矣碑
所以識日景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
也然則遷廟篇中所云出廟門其為出寢
宮無疑後曰擇日而祭即喪畢吉禘也愚
廟遷廟二篇吳澄編入儀禮逸經中[illegible]

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illegible]
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
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illegible]
乾學按公羊傳以夫人為僖公之夫人穀
梁傳以夫人為僖公之母氏皆與喪禮無
涉故不載
春秋僖公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illegible]
乾學按三傳皆論先禰後祖之義不及于
喪畢之祭故皆不載

通典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
之以生有慶集之懽死亦應備合食之禮緣生以事
死因天道之成而設祫之享皆合[illegible]之神而享
之處夏先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祫三年春特禘夏
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禴夏祫禘秋祫嘗冬
祫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illegible]
殷先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祫三年春特禘夏特禴
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祫禴秋祫嘗冬祫烝
[illegible]周制天子諸侯三年喪
畢禘祭之後乃祫于太祖來年春禘于群廟[illegible]
[illegible]
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祫[illegible]禘以夏祫以秋
[illegible]

[illegible]
魏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
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按春秋魯
閔公二年夏禘于莊公是時緣經之中至二十五月
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
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
今當計也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
以為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祫禘[illegible]
博士徐禪議春秋左氏傳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
宗石室許慎稱舊說[illegible]終者謂孑孑[illegible]終則禘
于太廟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議禮五年再殷凡六十
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太學博士曹述初難云三年

之喪其實二十五月則五年何必六十月禮天子特
約三時皆祫禘祫雖有定年而文無定月[illegible]
[illegible]述答[illegible]年再殷象
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祫三時皆可者蓋喪終則吉而
祫服終無常故祫隨所遇惟春不祫故曰礿約殷
祀常也禮大事有時日故烝嘗以時況祫之重無定
月乎今循徐邈議每三十月當殷祀

乾學按通典此條列于元興三年議殷祭
之後則此徐禪所議亦應在此故今列于
宋志孔安國議前

宋書禮志晉安帝義熙二年六月白衣領尚書左僕
射孔安國啟云元興三年夏應殷祠昔三月皇輿旋
軫[illegible]某年四月晏應殷而
而太常博士徐乾等議云應用孟秋臺尋校自泰和
四年相承皆用冬夏乾等既伏應孟冬回復追明泰
秋非失御史中丞范泰議今雖既祔之後得以烝嘗
而無殷薦之比又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烈宗以其
年九月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備殷事又禮有
喪則廢吉祭祭新主于寢今不設別寢既祔祭于廟
故四時烝嘗以寄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
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遇時則殷無取
于限三十月也當是內臺常以限月成舊就如所言
有喪可殷懷安之初果以喪而廢矣月數少多復遠
違失中丞于應寢而[illegible]所未安[illegible]啟范泰云
今既祔之祭于廟故四時烝嘗如泰此言殷與烝嘗
其本不同既[illegible]之後可親烝嘗而不得親殷也太常

劉瑾云章后[illegible]夫一周不應祭[illegible]
[illegible]臣尋永平五年五月穆皇帝崩其年
七月山陵十月殷與[illegible]泰和元
年五月海西夫人庾氏薨時為皇后七月葬十月殷
此在哀皇再周之內庾夫人既葬之後二殷策文見
在廟又文皇太后以隆安四年七月崩陵遲追述先
旨朝服重制五年十月殷再周之內不以廢事今以
小君之哀而泰更謂不得行大禮臣尋永和十年至
今五十餘載用三十月輒殷皆見於注記是依禮五
年再殷而泰所言非真難臣乃以聖朝所用遲速失
中泰為憲司自應明審是非群臣所啟不允即當責
失奏彈而愆濫遂非[illegible]請免泰理官丁巳詔皆
白衣領職於是博士徐乾皆免官

乾學按安國之奏言其年四月應殷是指

論義熙元年事也時章皇后未及一期自

不宜殷祭劉瑾范泰便引義執爭反致劾

延何也從晉家故事不然要其議自正而

安國必欲加之以罪不亦甚歟○又按泰

等所議在義熙元年而安國劾泰等免官

乃在二年六月當是追論其罪耳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十二月戊子有司奏依舊今元年十月是殷祠之月領曹郎范泰參議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二年三月若以四月殷祠在禫內下禮官議正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按禮三年喪畢然後祫于太祖又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行事且不禫即祭見譏春秋求之古禮喪服未終果無可二之義自漢文以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莫不皆吉雖祥禫空存無綅縞之變烝嘗薦祀不異平日殷祠禮既弗殊豈得以心憂為礙太學博士徐宏議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周之變猶服縞素未為純吉無容以祭謂來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則允太常丞臣朱膺之議虞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哀未忘也推此而言未禫不得祭也又春秋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鄭玄云閔公心懼于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禫云又不禫明禫內不得禘也案王肅等言於魏朝云今權宜從古禮俟畢三年舊說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祫則祫鄭玄云禘以孟夏祫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引公羊之文如為有疑亦以魯閔設服因言喪之紀制爾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禘縱公羊異說官以禮為正亦求量宜郎中周景遠參議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博士議權制即吉御世宜爾宗廟大禮宜依古禮則是宋開代成準謂博士徐宏太常丞朱膺之議用來年十月殷祠為允詔可

魏書禮志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秘書丞孫惠蔚上言王制曰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于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為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公羊傳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審也審禘無所遺失案記傳之文何鄭祫禘之義略可得聞然則三年喪畢祫祭太祖明年春祀遍群廟此禮之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于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即禮承鄭祫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宜大祫六室神祏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廟自茲以後五年為

常典大禮久廢群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惑何者
心制既終二殷惟始禘祫之正實在于斯請付禮官
集定議制制可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書令
任城王澄長史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祫祭于太
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
室至于殷祫宜存古典案禮三年喪畢祫于太祖明
年春禘于群廟又按杜預亦云卒哭除三年喪畢
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
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韋誕並以為今除即
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
于是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
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祫于

太祖三年春禘于群廟亦三年乃祫謹準古禮及晉
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祫祭應停宜待
年終乃後祫禘詔曰太常援引古今並有證據可依
請
舊唐書禮志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將祫享于太廟時
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
再殷祭義交互莫能斷決太學博士史玄璨等議曰
按禮記正義引鄭玄禘祫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
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
云大事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
當禘于群廟又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
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已後
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祭昭公十年
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為平丘之會冬公如晉
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
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已後
隔三年祫祫已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
義自此依璨等議為定開元六年秋睿宗喪畢祫享
于太廟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各自計年
不相通數

乾學按玄璨此議與文苑英華所載全若
新書所載則過于疎略故今從舊書

陸淳禘祫說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
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尋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
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
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為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

數或每年一行或三年一行可知也問曰若禘非三
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何也答
曰此左之妄也矣凡稱之云吉禘于莊公以為喪
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之不合施于他國左氏亦
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國無禘了可知矣
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

乾學按禮大傳言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
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禘之所由設亦
即後世儒者論禘之本也乃許叔重鄭康
成輩皆以為三年喪畢之祭得毋與大傳
之文相背乎彼見春秋閔二年書禘于莊
公以為莊公之喪將畢故禘以致新死者
之主不知此特慶父僭亂之所為何常因

莊公之喪子況莊公之卒至是始二十二
月其可謂之喪畢乎夫以慶父一時犯分
之事而後人乃據之以為典要何其謬也
陸氏之言深得制禘之旨故錄之
宋史禮志真宗咸平二年八月太常禮院言今年冬
祭畫日以十月六日薦享太廟按禮三年一祫以孟
冬又疑義云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宜改孟
冬薦享為祫享仁宗天聖元年禮官言真宗神主祔
廟已行吉祭三年之制又以易月之文自天禧二年
四月禘享至今已及五年[illegible]行禘禮遂以孟夏薦享
為禘享
英宗治平元年有司奉畫日孟冬薦享改為祫祭檢
春秋閔公喪未除而行吉禘三傳譏之真宗以咸平

二年六月喪除至十月乃祫祭天聖元年在諒陰有
司誤通天禧舊禘之數在服期內按行禘祭以禮推
之是二年冬應祫而誤禘了元年夏以四十九年間
九禘八祫則皆大速事失[illegible]始則歲月相乘不得而
正今在大祥內禮未應祫明年未禫亦未應禘至六
月即吉十月合行祫祭乞依舊時享庶合典禮二年
二月翰林學士王珪等上議曰同知太常禮院呂夏
卿狀古者新君踐阼之三年先君之喪二十七月為
禫祭然後新主祔廟特行禘祭謂之始禘是冬十月
行祫祭明年又行禘祭自此五年再為禘祫喪除必
有禘祫者為再大祭之本也今當祫祭緣陛下未終
三年之制納有司之說十月依舊時享然享廟祫祭
其禮不同故事即享之年遇祫未嘗權罷惟罷臘祭

是日孟享與享廟常併行于季冬矣其禘祫年數乞
一依太常禮院請今年十月行祫祭明年四月行禘
祭仍如夏卿議權罷今年臘享
金史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禮官言自太定二十
七年十月祫享至今年正月世宗升遐故四月不行
禘禮按公羊傳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言吉者未可
以吉謂未三年也注謂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
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祫則祫故事宜辛亥歲為大
祥三月禫祭踰月即吉則一月一日為初吉適當孟
夏禘祭于時可為親祠詔從之及期以孝懿皇后崩
而止五月禮官言世宗升祔已三年而未合食于祖
宗若未冬遂行祫禮伏為皇帝見居心喪喪中之吉
春秋譏其忘[illegible]冬祫未可行然周禮王有哀慘則春

官攝事竊以仁宗及孝懿皇后升祔以來未曾公謁
豈可令有司先攝事哉況前代令攝事者止施于常
祀今乞依故事三年喪畢則祫禘則停于明昌年
四月一日釋心喪行禘禮上從之

陳祥道禮書古者喪除朝廟合[illegible]宗為殷祫謂之朝享以合羣祖為不
[illegible]年以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禘[illegible]之[illegible]此五年而再殷祭三年一祫
又二年一禘[illegible]五年一禘考之春秋文二
年八月大事于太廟何休[illegible]大事者何祫也[illegible]曰大事者[illegible]
也[illegible]則僖公之喪畢于文二年十二月八月喪未畢而祫[illegible]
非也故書大事[illegible]
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公羊曰言吉者未可吉也穀梁曰喪事未畢而
舉吉祭故非之也則莊公之喪畢于閔二年而禘[illegible]二年而禘非禮也
故書吉禘于莊公以譏之此喪除而祫[illegible]
[illegible]
曰[illegible]之未禘祀此皆喪除踰年而禘之證也禮記曰[illegible]禘不視學左傳[illegible]
太廟宣二年除文之喪八年夏有事于太廟[illegible]
通五年再殷祭[illegible]五年而祫之證也鄭康成曰[illegible]
禘于其廟[illegible]于太廟明年春禘于羣廟[illegible]
春秋之義[illegible]
羣廟是不知[illegible]
[illegible]

忌日

檀弓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 [illegible] 故忌日不樂 [illegible]

祭義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illegible]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 [illegible]

喪大記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 [illegible]

周禮 春官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注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

孔叢子 季郈見于子順子順賜之酒辭問其故對曰今日家之忌日也故不敢飲子順曰飲也禮雖服衰麻見于君及先生與之粱肉無辭所以敬尊長而不敢其私也忌日方于有服則輕矣

漢書 申徒蟠字子龍父母卒蟠思慕不飲酒食肉十餘年忌日哀戚輒三日不食 [illegible]

舊唐書 祝欽明傳欽明爲禮部尚書知政事以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申州刺史

憲宗元和八年將作監元至當攝太廟以私忌不受誓誡爲御史劾奏于是令尚書省與禮官法官議 [illegible] 云大夫士再(?)奉祭于公既(?)而父母死則猶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喪及身中疾病皆還家與忌日之文雖假寧令有給假一日而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豈不當以忌日辭攝祭由是坐罰俸

唐開元禮 凡百官私忌日給假一日忌前之日聽還

宋史 群臣私忌閤覽(?)敕應常參官及內殿起居職官等自今刺史郎中將軍以下遇私忌請準式假一日忌前之夕聽還私第 [illegible]

家禮儀節石林燕語遇此是事父母則請王父母不遠事父母日不詳王父母扶[illegible]

乾學按唐宋之世士大夫遭忌日率多齋居謝客不預諸事而朝廷亦有給假之令故元亘以私忌辭攝祭欽明以遇忌慚既宦其時之嚴于己日如此後世從居官者不得給假不過循襆一事竟廢其儀如其視古人之何如哉

丁晉公[illegible]

張子全書人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告則無之今有于人情自亦不害○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于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出無古禮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焚楮帑其子孫之哀○忌日變服為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屨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屨為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肉為庶母及嫂亦不肉○古人于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

張子雅言人有父在而自為祖母忌日設饗者[illegible]

二程全書忌日必遷主出祭于正寢蓋廟中尊者所據之同室難以獨享也

家禮忌日儀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illegible]）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illegible]）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今擬用素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

附丘氏儀節

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illegible]）

哀止（[illegible]）

祝文維年歲月朔日辰孝子某（[illegible]）敢昭告于某親某官府君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illegible]）謹以牲醴用伸奠獻尚饗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布素服以居夕寢于外

朱子語類問忌日不變服否曰雖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閭先生于諸○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 朱子答云唐人服黲今只用白生絹衫帶黲巾○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問衣服之制曰某自有吊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黲黑布衫其巾亦然友人問今日服色何謂曰公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適每論士大夫家忌日用浮屠誦經追薦鄙俚可怪既無此理是使其先不血食也乙卯年見先生家凡值遠諱蚤起出主于中堂行三獻之禮一家固自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考妣諱日祭罷

衆生褐黲巾終日一日號對閣下尚素白巾承除

○先生爲無後叔祖忌祭未祭之前不見客○問人在喪中遇有私忌于所舍設卓炷香可否曰這般微細處古人不曾說若是無大礙於義理行之亦無害○忌日衣服飲食如何答曰積眾忌日衣服有數等今亞雖遠行但主祭者易以黲素之服可也○未葬不當時祭遇先忌如何朱子曰忌者喪之餘祭亦無妨然几筵已設凡遷即無祭遽亦可暫停

[illegible]

金史明昌元年制內外官有諸房承襲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

[illegible]

[illegible]

生辰

[illegible]

隋書高祖紀仁壽三年夏五月癸卯詔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靜嚴敬莫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海内為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五十三

喪儀節十六

喪主

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 [illegible]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illegible] 親同長者主之 [illegible] 不同親者主之 [illegible]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illegible]

喪大記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内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内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illegible]

乃為祖姑又何得為

雜記主妻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illegible]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illegible]

乾學按孔疏前說以疏者為小功緦麻後從以疏者為無服兄弟何說之不一也觀小記大功主人之喪[illegible]練祥再祭則小功主人之喪當為之小祥一祭無服兄弟主人之喪當與之虞祔可知也此但言雖疏亦虞孔氏後說是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 [illegible] 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illegible]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illegible]

朱子語類門人問雜記此條之說如此今某有姑處勞正同既無所祔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答曰古法既廢鄉黨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可也

吕坤曰婦無[illegible]

[illegible]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illegible]

喪服小記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illegible]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illegible]

雖所者可爲之然又有事故則爲之緣而反哭凡此皆爲而若無主後而處生者不能以其事故以親疏爲節而從之也凡此皆爲之禁非得之義則雖過于厚而無害也夫生死之禮以恤人道之窮者其親而近于理者非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之當任其責而至於舍其兄弟之親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爲之助而無大功以爲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則鄰里之所能者皆可以任之也朋友之所能者不可以不知

大夫不主士之喪（注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疏　士之喪無主不敢攝大夫者謂士不得主大夫之喪）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注　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于祖廟尊者宜主焉○疏　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祔在廟故舅主之）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注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疏　士之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主士之喪也宗子尊雖爲士而可以攝主也）

臺附曰若應大夫主士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吳澄曰陸說于文爲順此一節言士喪無主或宗子爲士而無主大夫之喪惟宗子爲士者得攝也大夫之喪既無主則以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而主之其宗子分尊故可以上而攝主大夫之喪也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注大夫之喪主雖宗子亦不可上主大夫之喪

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乾學按此宗子當從生者說若依孔疏則是大夫攝士非士攝大夫矣陸氏吳氏之說得之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注　親質不崇敬也疏　主人未除喪者謂主人在喪服之中而遭有兄弟自他國至而來弔主人不免而爲主者以主人未除喪服不免而爲主也疏兄弟自他國至謂親兄弟也主人不免而爲主謂不與之免也）

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注　主人爲之拜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疏　君弔于異國之臣之禮君來在此國臣之子爲主拜謝君之弔禮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拜而子在庭中北面哭而不拜以恩之人不敢當主也禮君弔而主人中庭升稽顙成踊彼爲主人故拜今諸侯來弔鄰國君爲主拜謝故此子不拜而哭擬爲二主）

曾子問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注　怪時有之孔）

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注　嘗禘郊社之事時祭也）

雖嘗禘郊社在備先尊從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故云尊無二上

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

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注　僞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則主命焉假主非也）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于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注　辯猶正也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鄰國之君弔君爲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時魯君有司不能正○疏　爲主主人拜稽顙者此是正禮主國君以主人拜之已代主人拜主人不得又拜故云有司不正公二年夏季桓子卒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時未可知正故云自季康子之過也）

方氏曰喪有二孤則家之所主者有二也神之所依者有二主之爲主也世行之皆自以爲始作公一始之季康子之過也

春秋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公羊傳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註　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儐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恩隆於王者則加禮錄之）

穀梁傳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春秋定公四年秋七月劉卷卒

穀梁傳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寰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天王崩爲諸侯主也（注　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劉卷以魯主之）

（注　卷於時主諸侯之喪也）

通鑑　秦莊襄王七年韓王往弔信陵君其子榮之以告子順子順曰必辭之以禮鄰國君弔君爲之主今君不命子則子無所受韓君也其子辭之

通典　晉韓伯爲殷蘊行問或人答云昔士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爲主居廬郗太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亡則應兼主二喪

晉虞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云何范宣

答曰一身當爲兩喪之主。庾蔚之謂應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有祖喪而父亡立廬議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云禮無曉然之文意謂嗣子宜兼持重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

梁天監四年安成國判稱崩新建欲兒今日還立所生吳太妃神主國王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爲不可宜待王妃服竟親奉盛禮

開元禮凡主兄弟之喪雖蹤在廣[illegible]

家禮立喪主（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主婦（[illegible]）

朱子語類朱子答妻喪踰期爲祭主之問云此未有考但司馬以大小祥祭已除服者與則主祭者雖已除服而何害于主祭但以[illegible]服或忌日之服可也。朱子答弟祭[illegible]主之問云凡喪父在父爲主子無主喪之禮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子之喪。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今法如此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此法已壞只從今法。問今制夫爲妻服朞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大之大祥乃子小祥之祭子之大祥禫祭夫已無服可以夫爲主祭祝辭曰夫某爲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爲介子之禮可乎朱子答云今禮凡適之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須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爲子而祭。李孝述問云先兄居嫡長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爲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倫

禮如何朱子答云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朱子答云既已立後何有此疑又問云先兄當抱一孫禰之子爲嗣既沒孝述以其未勝喪又別無同居長上遂自主喪兩月而此子卒前者仰問不曾言及先兄抒桑孝述纔未從兄之子爲之後亦在禰孫孝述仍主祠板之題而從弟稱既領尊教眙恬其非縱疑不能執忠問之倍重從云當以此仰問先生答云有拜主恩接來大記云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是蓋以孝本拜也乃欲候練祭換柔板時易題所稱猶虛先兄之後爲同宗子之子不知亦謂之嫡孫否若可謂嫡孫則廟祭當使爲主未知稱禰之子郎可主祭爲孤待其成人或制[illegible]則若即可主祭則今祠板之從廟合異日易所以稱矣如或不可則今日易從子稱異日復。從弟稱有褻慢之嫌又按喪服小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所主不同而各有所宜不嫌數更則異日再易祠板所稱恐亦無害又衆議以爲兄以幼子主之理勢方順若述子衆板日已更稱矣不知是否先生批云拜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也細考曾子問諸說可見

明會典立喪主（[illegible]）主婦（[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攝主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illegible]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illegible]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illegible]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illegible]眾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illegible]盡一哀，反位，遂朝奠。[illegible]小宰升，舉幣。[illegible]三日，眾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illegible]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illegible]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illegible]祝、宰、宗人、眾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

踊三者三衆棄杖（注：成子禮也）奠出（注：[illegible]）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注：[illegible]）

[illegible]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注：[illegible]）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注：[illegible]）

[illegible]

立後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注：[illegible]）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注：[illegible]）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注：[illegible]）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注：[illegible]）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注：[illegible]）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注：[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史記管蔡世家云：[illegible]伯邑考既已前卒矣。又云：伯邑考六[illegible]不知所封。可見伯邑考乃考子又[illegible]以其死舍其子而立次子發也，與[illegible]相照合。

司寇惠子之喪（注：[illegible]）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注：[illegible]）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注：[illegible]）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注：[illegible]）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注：[illegible]）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注：[illegible]）子游曰：固以請（注：[illegible]）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注：[illegible]）子游趨而就客位（注：[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illegible]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illegible]

[illegible] 桓何以貴母貴也 [illegible] 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公羊傳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為君矣 [illegible] 宣公死繆公立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 [illegible] 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 [illegible] 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 [illegible] 吾立乎此攝也 [illegible] 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 [illegible] 故君子大居正 [illegible] 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illegible]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六月辛巳公薨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 [illegible] 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 [illegible] 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 [illegible] 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illegible] 非適嗣何必娣之子 [illegible] 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若果立之必為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 [illegible] 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左傳哀公三年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 [illegible] 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 [illegible]

男昔公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注肥康子也）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
子在朝（注在公朝也）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
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
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注退避位也）公使
共劉視之（注共劉大夫）則或殺之矣乃討之（注討殺者）召正常正常
不反（注[illegible]）
宋書禮志大明二年六月有司凡侯伯子男世子喪
無嗣未進次息為世子檢無其文下禮官議正博士
孫武議案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連卒以孫輯拜世子
先代成準宜為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
禮斯行仲子舍孫姬典攸設歷代尊循靡替于今今
胙土之君在而世子卒無子有孫非所之謂愚以為
次子有宜以為世孫若其人以無容遠理輕屬

承緒繼體傳之自由父在立子以特情典曹郎諸葛
雅之議案春秋傳云世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
年鈞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
立次子以為世子取諸左氏義理無違又孫武所據
晉濟北侯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據
比論所允謂宜許以為永制參議為允詔可
大明四年九月有司奏東海王曹虔季長兒虔嗣
早卒季虔封之後生子銑以繼虔嗣今依應拜世子
未詳應以虔銑世子為應立次子鍇太學博士王
溫之江長議並以銑為正嗣太常陸澄議立鍇右
丞徐爰議謂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世及春
秋義虔嗣承傳嗣身為國王雖沒無子猶列昭
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繁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季以
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世數而還豈容蔑嘗
無闕撥取他子為嗣為人後嗣又應奉祀先父業禮
支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本長息
宜還為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北齊書刁柔傳文宣帝天保中參議律令時議者以
為立五等爵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立嫡
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孫弟中書舍人刁柔以為無嫡子
立嫡孫不應立嫡子弟議曰柔案禮立廟以長故謂
長子為嫡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為嫡孫死則曾玄亦
然然則嫡子名本為傳重故喪服曰庶子不為長子
三年不繼祖與禰也禮記公儀仲子之喪檀弓曰何
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弟何也子服伯
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鄭注云仲子為親者諱耳

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以傳之嫡子死立其弟
行敏傳也子游問諸孔子曰否立孫注曰據周禮然
則嫡以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以嫡子死立嫡子
之子為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
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為父後者出
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出
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為祖母三年者大宗傳重
故也今議以嫡子孫死而立嫡子母弟者則為父後
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以無嫡故得為父後則嫡孫
之弟理亦應得為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斬既得為祖服斬而不得為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
商家親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若從周家
尊尊之文豈舍其孫而立其弟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

記後云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
有廢疾他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
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嫡及將所傳重者
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絶世無
子不謂無嫡子如其有子焉得云無後夫雖廢疾無
子婦猶以嫡名既在而欲廢其子名其如禮何禮有
得益代相沿革又謂守嫡可得而變者則爲後服斬
亦宜有因而改

唐律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
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不
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

亦嫡皆先立嫡不立長者亦於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
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
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絶

唐六典吏部司封郎中員外郎掌邦之封爵諸侯王
公侯伯子男者無嫡子及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
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
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同此無後者國除

宋史禮志神宗熙寧八年禮院請爲祖重重者依封
爵令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如又無之即立庶長孫行斬衰
服於是禮房詳定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
嫡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
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嫡子死立衆子然後立孫今
既不立宗子又未嘗封建國邑則嫡孫喪祖不宜純
用周禮若嫡子死無衆子然後嫡孫承重即嫡孫傳
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時知虔州孫覺以適孫
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
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請祖母亡有嫡曾孫次莊
爲嫡孫同母弟在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
立法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
孫嫡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
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宋律禮志子服三年父以尊降服子朞而長子
三年以其傳重也孫爲祖朞則以尊降服孫大功
而服嫡孫朞亦以其傳重也□適子在而適孫死

則祖亦服大功以其有適 以無適孫也適子不
在如此則嫡孫亦從三年以其無適子者當從
其服也然則古者父死立嫡子嫡子死立嫡孫
上以繼先祖下以收族人謂之大宗大宗不可以
絶故無子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以尊正統而重
嫡嗣也春秋左氏傳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
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又曰王后無嫡則擇立
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以爲太子死□無後則立
嫡子之母弟以其出于嫡室也無母弟則立庶長
以其不得已而立妾之長也立妾之長曰無間于
貴賤公羊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桓何以貴母貴也何休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
子右媵無子立左媵子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子嫡

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若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
娣子不識何據云爾耶夫嫡室所以配君子奉祭
祀者也媵與姪娣所以從嫡室廣繼嗣者也故內
則以衆子毋弟爲適子書以毋弟與王父同其重
曰大子而無後立太子之毋弟可也均庶妾也而
立其毋之貴者可乎左氏曰非嫡嗣何必娣之子
又曰：可立愛公卿無私蓋言然也禮言爲後者
也有正体而不傳重子有罪廢是也有傳重而非
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
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其傳至適孫適孫無後
則立適孫之弟猶太子之毋弟也體謂族人以
支子之蓋自其無弟者言之也今令文諸王公
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毋弟無毋弟立
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毋弟無毋弟立庶孫曾玄
以下准此若然是無適孫則舍適孫毋弟而下取
適子之兄弟〻適曾孫則舍曾孫毋弟而上取
適孫之兄弟適子之子宜立而不立適子之兄弟
不宜立而立之是舍正統而斥旁枝矣與禮大宗
不可絶者不相貫矣

元史世祖至元四年詔諸用廕者以嫡長子若嫡長
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
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
如無立婢子如絶嗣者旁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
無旁廕伯叔及其子孫

明會典凡封爵襲制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

歲立爲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爲庶人重則
流竄遠方王世子承襲親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
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
至十歲皆封郡王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襲封者
亦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世子嫡
長子封世孫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
封長孫○萬曆十年議准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
世孫承重者先請勅管理府事候服制已滿方許請
封不得服內陳乞若薨而絶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爲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
有期功服制亦先請勅管理府事候本等服制滿日
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郡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之
次從以本等爵秩不准加封若萬曆四十四年例前
加封者姑准照常倖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庶子襲封萬曆十年後續生親郡王嫡者內助
賢不論入府先後之及加封所生之子皆爲庶〻如
嫡子有故庶子襲封又尋定以庶長子襲若有越次
承襲冒襲者查得本宗本府及治辦事官并同詐
擬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發回○
凡襲職替職洪武二十六年定軍官也故年老征傷
殘以嫡長次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卒及篤疾殘
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孫以庶長子襲替若嫡庶
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永樂二年題准軍職正
妻無子其妾婢所生子均爲庶子不論母之次序止
以年長者承襲○嘉靖三十七年例軍職娶樂人之
女爲妻生子雖係長男亦不准襲令無礙庶次男承

襲。如無庶次男，取大次房應襲之人承襲。戶無應襲之人，方行停革。○萬曆十二年題准，大臣恩廕武職充流世嫡，或嫡長子孫別有職事，方許次房借廕。次房亦有職事，方及再次。待後身終，及應替日，仍還嫡長子孫世襲。若一家二廕，敘原世職，日以職大小為序。大者與長房，次者與次房。仍前襲過者，候身終日改正。

明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illegible]

讀禮通考卷五十四

喪儀節十七

容體

周禮地官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儀，四曰喪紀之容。[illegible]

玉藻：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illegible]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illegible] 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illegible] 鼎鼎爾則小人，[illegible] 君子蓋猶猶爾。[illegible]

閒傳：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illegible]

表記：君子衰絰則有哀色。[illegible]

曲禮：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illegible] 升降

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illegible]

雜記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illegible]

檀弓毀不危身為無後也 [illegible]

喪服四制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扶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

檀弓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illegible]

顏丁善居喪 注 顏丁魯人 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注 言泣無聲如血出 [illegible] 君子以為難 [illegible]

哭踊

儀禮喪服傳斬衰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無時 疏 哭有三無時 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 一無時 既殯已後卒哭已前阼階之下為朝夕哭 在廬中思憶則哭 二無時也 既練之後無朝夕哭 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 是三無時也 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 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 彼云卒哭者謂卒去

房中哭時之哭唯朝夕于阼階下哭哀中二者皆哭外唯此朝夕哭之後來賓之前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

既夕記哭晝夜無時 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疏曰：敖繼公曰哭無時者謂緣其哀而哭非朝夕哭也。中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絶聲，一無時也；既殯之後，階下朝夕哭之外有廬中賓來之哭，二有時也；既練之後，哭之惟在廬中則哭，此無時之哭三無時也；既練之後，次中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有時也。

檀弓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 注：算，數也。○孔疏：撫心為擗，跳躍為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懣，男踊女擗，是哀痛之至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文章。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凡士含此日一踊，凡有算者……

雜記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注：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

乾學按陸氏之說其解七踊五踊三踊理或有然至婦人居間之解則穿鑿而不經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注：由，用也。言知此踊絶地不絶地之情者，用禮文也。……

不若孔疏之為有據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注：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

喪大記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紟踊 注：目孝子踊節。○……

乾學按此七踊小斂大斂皆然也

此則孔氏解三踊五踊七踊謂士小斂一踊大斂一踊大夫諸侯小斂朝夕各一踊大斂止斂時一踊之說恐未必然

喪大記禫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注：禫而外無哭者，禫而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

問喪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注：辟，拊心也。……

[illegible]

檀弓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注：illegible]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注：illegible]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注：illegible]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注：illegible]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注：illegible]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注：illegible]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為使人勿惡也[注：illegible]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注：illegible]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illegible]

祭義亦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注：illegible]之至也[注：illegible]

郊特牲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注：illegible]

間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注：illegible]

孔子惡野哭者[注：illegible]

張子曰為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于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于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于道

[illegible]

子蒲卒哭者呼滅[注：滅蓋子蒲名]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illegible]

孟子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注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為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 [illegible]

唐書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于弔問拘忌輟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

唐書韋挺傳時承隋大亂風俗薄惡人不知教挺上疏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今衣冠士族辰日不哭謂為重喪親賓來弔輒不臨舉又閭里細人每有重喪不即發門先造邑社待營辦具乃始發哀至假車乘雇棺槨以榮送葬既葬鄰伍會

集相與酣醉名曰出孝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

張公謹傳公謹卒帝將出次哭之有司奏曰在辰不可帝曰君臣猶父子也情感于內安有所避遂哭之

呂才傳世之人為葬巫所惑謂辰日不哭欣然而受弔數種傷俗不可為法

開元禮卒哭之後朝一哭夕一哭周而小祥止朝夕之哭無時哀至則哭大祥之後外無哭者禫之後內無哭者 [illegible]

唐書陳思忠居父喪詔奪服客往弔思忠辭以辰日不哭蘇克構曰事親者避諱可也既孤矣則無不哭世服其論言

長編至道三年九月閣門奏每月朔望群臣起萬歲殿哭臨十月朔在壬辰請改用九月晦上問呂端曰此何禮也端曰陰陽家以辰日為哭忌上曰哀戚之情寧有所避乎不許

[illegible]

[illegible]

飲食

儀禮喪服傳斬衰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illegible]

[illegible]

既夕記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注：不在于飽與滋味。[illegible]）

乾學按鄭注以二十兩為一溢而王肅劉逵袁準孔衍葛洪之徒皆云滿手曰溢搹鄭說則朝暮各一溢為米二升有奇古一升大約當今三合為米亦六合有奇以此為朝暮兩粥亦不為少原古人之言之意自必舉其至少者而言豈有日食米六合尚得謂其少乎則王劉諸人之言庶乎可信而賈乃以周禮人食三鬴之說以日食二升為[illegible]少何也至陳氏亦大[illegible]說[illegible]去鄭注一升二字而直指為二十四分升之一吾不知其何解矣

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筭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注：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于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illegible]）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注：室老其貴臣也。[illegible]）士亦如之（注：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注：果瓜桃之屬。[illegible]）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篹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注：盛謂今杯杅也。篹竹筥也。[illegible]）

乾學按杜君卿理道要訣曰周人尚以手摶食故記云共飯不澤手豈若後代用匕箸乎此疏云以手就篹取飯正周俗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注：[illegible]）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注：[illegible]）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illegible]）有疾食肉飲酒可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注：[illegible]）

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食（注：[illegible]）

間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illegible]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illegible]

檀弓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

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illegible]

[illegible]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 [illegible]

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illegible]

[illegible]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注悼公魯哀公之子 [illegible] 武伯之子名捷 [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 [illegible]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illegible]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

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illegible]

[illegible]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illegible]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問喪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

糜粥以飲食之 厚者以食之 [illegible]

大戴禮 斬衰菅屨杖而歠粥者志不在於飲食

漢書霍光傳 奏昌邑王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

不素食 師古注素食菜食無肉也言王在道常肉食非居喪之制也

唐書房元齡傳 父彦謙疾綿十旬不解衣及喪勺飲

不入口五日

唐開元禮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

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成服父母之喪食粥朝一溢米

四合暮一溢米四合不能食粥則以米為飯婦人皆以米

為飯卒哭之後疏食水飲周而小祥始食菜果飯素

食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鹽酪可以周而大祥食有

鹽醬禫之後始飲醴酒食乾肉

三年之喪如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具絰而

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而受之而薦父母之喪不遺人

人遺之雖酒肉受也三年之喪既葬尊者遺之食則

不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溫公書儀 凡初喪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

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或一不食親戚鄰里為

糜粥以飲食之尊長勉之強之亦可少食足以充虛

續氣而已既殯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之喪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之喪食肉飲酒而喪不與

人樂之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

祥食菜果大祥食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食肉飲

酒不與人樂之若有疾雖父母之喪食肉飲酒疾止

復初五十不極毁六十不毁瘠七十惟衰麻在身

飲酒食肉處于內 [illegible]

[illegible]

家禮 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

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

可也成服之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飲水

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及葬期

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既卒哭主人兄弟

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祥始食菜果大祥飲酒食肉

家禮原本大祥飲酒食肉 [illegible]

朱子語類 問喪之五服皆有制不知飲食起居亦

當終其制否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

人斟酌行之○問居喪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

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

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朱子子長子大祥先十日朝暮哭諸子不赴酒

食會迫祥則舉家蔬食此日除祔朱子累日顏色

憂戚

齋東野語凡居喪者舉茶不用托雖曰俗禮然莫曉其意或謂昔人托必有朱故有所嫌而然要必有所據宋景文雜記云夏侍中薨于京師子安期他日至館中同舍謁見舉茶托如平日衆頗訝之又平園思陵記載阜陵居高宗喪宣坐賜茶亦不用托始知此事流傳已久矣

明會典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既成服疏衰士及七十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既卒哭衰主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始食菜果大祥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言語

喪服四制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illegible]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illegible]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 [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注：[illegible]）

問傳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注：[illegible]）

曲禮居喪不言樂（注：[illegible]）

儀禮旣夕記非喪事不言（注：[illegible]）

[illegible]士也

孝經言不文（注：[illegible]）

白虎通德論喪禮不言者何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調士民

開元禮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故喪事不言樂其父母之喪不避涕泣而見人（注：[illegible]）非喪事不言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注：[illegible]）

拜稽顙

周禮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世婦凡王后有拜事於婦人則詔相（注：[illegible]）

檀弓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注：[illegible]）三年

之喪，吾從其至者。[illegible]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illegible]

雜記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illegible]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illegible]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illegible]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illegible]

乾學按：非為人喪二句，鄭氏謂上有脫[illegible]；方氏謂當在遺人可也之下；應氏則解作非為喪而問也，又非為喪而賜也，乃為已之親耳，不作脫簡說。愚謂此二句止訛一非字，其下文固可解也。應氏不主喪說，將下喪拜吉拜之文，又何連屬乎？

喪服小記 為父母長子稽顙。[illegible] 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illegible]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illegible]

少儀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illegible]

曲禮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illegible]

張子曰拱而尚右叉手以右手在上也以其姊之喪故如此

二程全書家[illegible]凡拜皆當以兩拜為禮今人事生以四拜為再拜之禮者蓋中間有問安之事故也

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此至如相而問却是

禮神若祭祀[illegible]祝告謝神等事則自當有四拜

六拜之禮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語類問稽顙而後拜拜而後稽顙之義朱子答曰兩手下地曰拜拜而後稽顙言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後拜開兩手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頓首亦是引首少叩地稽首是引首稍久在地稽者稽留之意稽顙而后拜謂先以頭至地而後下手此喪拜也若稽顙而後拜稽顙者首至地則今人常用之拜也稽顙而後拜稽顙者首至地也非常拜○問孝子手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是父母在生時子[illegible]拜亦須俟父母起而不[illegible]今恐未忍以祖事之亦不

拜

[illegible]

喪儀節十八

居處

儀禮喪服傳 斬衰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既練舍外寢 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也○疏[illegible]倚廬者[illegible]於中門外東方北戶[illegible]

喪大記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凷君爲廬宮之大夫士襢之 注宮謂圍障之也襢袒也謂不障[illegible]

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 注[illegible]既葬情殺故柱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塗廬外顯處大夫士既葬得皆宮之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 注以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疏庶子既非喪主不欲人屬目故于東南角隱映處爲廬[illegible]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既祥黝堊 注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疏[illegible]若在堊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祥大祥也黝黑也平治其地令黑也堊白也新塗堊於牆壁令白稍飾故也黝謂治堊室之地堊謂塗堊室之牆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釋宮文 吳澄曰黝聚其地使微黑塗其牆使微白以吉之先見故致飾以變其凶居既練所居之室以祥則因喪哀之心[illegible]非致飾也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 吳澄曰上言期謂杖期也此終喪不御于內不言期謂不杖期也故與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內而已然皆言期之不杖期若正統之不杖期當與上杖期者同

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注歸謂歸夫家也○疏女子子嫁者爲父母[illegible]期九月者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illegible]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注[illegible]

朱子語類云女子適人爲父母期服既[illegible]喪母既葬卒哭而歸其終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若既葬而歸乃婦人爲祖父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耳其今只一其月數而後歸不如尚可補填乎因思世人在母家或夜此有所不便不能待練又如之何朱子曰滿候卒哭之服意亦近情其有不更居外家而歸者變之無妨亦可也衣服[illegible]不可不變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注大夫士公之大夫士有地者也其非有地者[illegible]皆在君所[illegible]

雜記 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于公館 注[illegible]公館公宮之舍也[illegible]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illegible]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illegible]

[illegible]

間傳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illegible]

乾學按儀禮喪服傳言既虞寢有席此乃言小祥寢有席所以來陸氏之疑然儀禮明係士喪禮要謂尊者之制意者此條寢有席句原在芐翦不納之下而記者脫誤與不然則兩書必有一誤不可無陸氏之疑也

問喪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周禮天官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illegible]

孟子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 [illegible]

曲禮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illegible]

張子曰有憂者心未安言側席有喪者坐無容故專席非謂不與賓客接也

[illegible]

通典晉有父母之喪練日居廬堊室議晉荀訥云世人有向墓爲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宋庾蔚之謂前

喪既期應毀廬爲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
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紐以廬堊室爲喪
位然自要於衰經矣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蔡謨問荀訥云既
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易當有時還本親臨其
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
堊室歸來處之否荀答意謂自有所後重服當不得
復於本兄弟廬室作堊室歸可設哭位而已〇宋庾
蔚之謂今以堊室爲對弔之位以逍遥本家立堊室
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使當於本室不得
於所後靈所以本親喪之弔

虞喜云於父所生嫡服祖但朞則與倚廬傳重在
嫡〇宋庾蔚之謂之以未殯同之矛存是亦[illegible]傳重

正主已得行事、無所關何嫌與倚廬子廬父子之
所寢處下關[illegible]、缺之何嫌

晉當爭斥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還別開門
更立廬否荀答曰承重者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
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 居正之喪至祖母練
日則居堊室〇宋庾蔚之謂如范說亦應還毀堊室
立廬在諸父堊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堊室雜處恐
非適時之禮謂宜別室居廬異主二喪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
持重光祿喪庭應有廬廟周時之答議之倚廬在東
墻下蓋是寢苫枕由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
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繼莫然後之喪
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世皆以廬爲接賓之位位則二
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

父喪內祖亡立二廬議 宋庾蔚之曰父喪內祖亡則
應兼主二喪今世以廬爲受弔之處則立廬是也人
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
喪之所

宋書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七月壬子元皇后崩兼司
徒給事中劉温持節監喪神虎設凶門柏歷至西上
閤皇太子于東宮崇正殿及永福省並設廬諸皇子
未有府第者于西廨設廬

開元禮 將成服掌事者預爲廬于殯堂東廊下近
南北戶設苫由於廬內[illegible] 齊衰于廬南爲
堊爲堊室供以[illegible]前蒲爲席不緣[illegible]
[illegible] 文於大功子次於外[illegible] 大[illegible]於堊

室之南張帷席以[illegible]小功緦麻于大功之南[illegible]設牀席
以蒲婦人次於[illegible]易若殯後旋下林帷堂無房者次
于後若各別室寧哭則一夕寧事者[illegible]屏柱楣塗廬
不塗見面[illegible]前蒲爲席不[illegible]以示爲枕小祥前
一夕毀廬爲堊室設蒲席[illegible]及堊室者除之大祥前
一夕除堊室張帷而後寢[illegible]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居堊室可始服禮不爲次爲昆弟之女適人者
不爲次次爲堊室之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政和禮（六品以下）亦前一日掌事者先為廬次于墻堂東卯丁近南北戶設苫凷于內期親于廬南累墼為堊室與北戶翦蒲為席不緣大功于堊室之南張帷席以蒲婦人次于西房若殯堂無房者次于後或別室

殷人成服前一日掌事者先為廬次于殯堂東廊下近南北戶設苫凷（[illegible]）婦人次于西房若殯堂無房者次于後或別室既虞掌事者改廬翦屏柱楣塗廬不塗見面（[illegible]）翦蒲為席不緣以木為枕小祥前一日之夕毀廬為堊室設蒲席大祥前夕除堊室張帷

丘氏儀節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既虞寢有席枕木二十七月除服而復寢齊衰寢有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可以歸其家猶居宿于外三月而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雖斬衰不寢苫但徹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可也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illegible]）

[illegible]

家禮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于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

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既虞寢席枕木大祥復寢

朱子語類古人遂於西階之上設倚廬于庭中當在中門之外○又云喪大記三年之喪禫而從御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內小功緦無文其義安在朱子曰禮既無文則當自如服輕故也○又蔡淵問云翦屏柱楣是兩事翦屏者初時戶北向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着于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架起其檐令稍高可作戶也來喻于柱楣之下云既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誤矣涼陰諒闇未詳古制不敢臆說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

侯居監之驗天子亦須如此

乾學按明會典大斂之後但言喪主以下各歸喪次而不言喪次之制若何至卒哭後言寢席枕木大祥後言復寢而小祥時則無所言其前後蹤跡來此當時禮官之不學亦可見矣

[illegible]

喪次

喪大記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illegible]

喪服小記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illegible]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illegible]

檀弓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 [illegible] 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 [illegible] 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illegible]

子思之母死於衛 [illegible] 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 [illegible]

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庶聞元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出室舅姑服嫡婦不爲次爲兄弟之女適人者不爲次次爲壁室之屬也

曲禮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　後入喪次居喪

喪位

（奔喪）凡爲位不奠 [illegible]

張子曰爲位者哭位也亦作[?]位不奠若奠則父奠也在他所則雖爲父奠喪禮則子猶常奠喪不則奠爲其父設也既臨之奠則易之○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下祭則不可但[?]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父設也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illegible]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illegible]

張子曰小功情疏則容爲位而後哭情重者始聞喪而哭不暇爲位衰甚也

[illegible]

檀弓

[illegible]

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

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

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illegible]

周密齊東野語：南人尚左，北人尚右，或問孰爲是？

曰：攷其說于古，其義著訂之禮，考鄭氏注曰：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老子亦云：吉事尚左，喪事尚右。何上公注：左，生位也；右，陰道也。禮正義索特牲少牢吉祭，皆載右胖，取其反吉也。老子又云：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何上公注：此而居陰，以其不專殺，尊而居位，以其主殺也。吳世傑漢書刊誤云：以事尚右，孔子有姊之喪，尚右，事也。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注謂車上貴左，乘車則貴左，兵車則貴右。乘君在左，御者在中；兵車君在中，御者在左。必儀論乘兵車云：軍尚左。疏云：軍將尊尚左。

按老子上將軍處右，偏將軍處北，非指車同言也。左傳韓厥代御居中，杜注：自非元帥，御皆在中，將在左。乃如兵車，雖君及元帥，此後尚右，其餘將軍亦尚左而已。按古人主當作以右爲尊而避客，而己居左，則左非尊位也。後世以左爲主位，而責不敢當，則以左爲尊也。如魏無忌迎侯生而虛車左，何也？地道陰，自尚右，故後世之祀，以右爲上。今宗廟亦與人家門祚，左神荼，右鬱壘，故張子賦亦穿以鬱壘神荼。左傳載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則以爲坐之重。且大若漢右賢左戚，他如左官左遷，又當以左爲輕。或謂左手足不如右，故論輕取者之，重右而輕左。

檀弓：杜蕢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沾也。[illegible]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illegible]

問：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illegible]

雜記：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illegible]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請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

吾夫子辭相焉孔子許之

書儀護喪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一人爲之凡喪事皆稟焉

家禮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爲之 [illegible]

乾學按古人遭喪之有相禮之人是以禮無失孝子得致其情文而無憾于世遭喪之家孝子既在荒迷之中不能一一如禮而其時之風交又未必有素諳喪禮之人即欲令爲擯相而不可得以故[illegible]苟且從俗而不得以自盡然則令人受遭喪者亟可以無相又豈可不廣求知禮之人以爲相乎○又按周禮諸官惟天子遭喪及天子弔臨臣下多有相禮之人因已見職掌中故不重載周書[illegible]

祝

周禮喪祝掌喪祭祝號 [illegible] 王弔則與巫前 [illegible]

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喪大記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自斂 [illegible]

士喪禮祝淅米于堂 [illegible]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 [illegible]

[illegible]

樂記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illegible]

郊特牲祝將命也 [illegible]

喪儀節十九

神帛

許慎五經異義 大夫士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鄭注說同）

鄭玄儀禮注 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illegible]）

乾學按此乃士虞禮適爾皇祖某甫條之注

崔靈恩云大夫無主以幣帛祔祔竟並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illegible]）

賈公彥明日以其班祔疏 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illegible]

神

書儀 魂帛結白絹爲之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置魂帛於倚上設香爐杯注酒果於卓子上是爲靈座侍銘旌於倚左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俟葬畢有祠版則埋魂帛潔地（[illegible]）

家禮 置靈座設魂帛（魂帛以白絹爲之）（[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古禮無神帛之說自許叔重以爲大夫士無木主遂謂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自鄭氏是之唐宋士大夫守許鄭之說皆不敢立主又以神之不可無所依也不得已而爲之以祠版究未嘗盡用神帛之制亦可見神帛之非正禮矣但據許鄭之意原以神帛代木主非木主之外又有神帛也自程子定爲木主之式而朱子家禮用之則大夫士俱得用木主矣既用木主可以不用神帛矣今家禮初喪之時設爲魂帛以代重則分魂帛與木主爲二矣然神帛設于既葬之後魂帛設于未葬之前則朱子之魂帛非即許鄭之所謂神帛也愚謂今士大夫之家既有木主則祠版可廢既有畫像則魂帛亦可廢倘謂魂帛所以代重而不可廢則古禮之廢于後世者多矣

何獨重之一事必須設一物以代之乎今世俗祖古未有不用畫像若既用畫像而後用竟帛將使我祖考之神依乎畫像乎依乎竟帛乎兩者皆後世之俗禮擇其一而用之可乎[illegible]畫像之為愈也

神主

禮記：重主道也 [illegible]

主重徹焉 [illegible]

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illegible]

曾子問：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 [illegible] 君去其國大宰取群廟之主以從禮也 [illegible] 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 [illegible] 老聃云 [illegible]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illegible]

曾子問曰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周禮司巫：祭祀則共匰主 [illegible]

春秋：文公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illegible]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illegible]

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公羊傳文公二年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illegible]

用栗者藏主也 [illegible]

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 [illegible]

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五十六　五

穀梁傳文公二年作僖公主也 [illegible]

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 [illegible]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illegible]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

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傳莊公十四年原繁對鄭厲公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 [illegible]

[illegible]

昭公十八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 [illegible]

[illegible]

哀公十六年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 [illegible]

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 [illegible]

載伯姬於平陽而行 [illegible]

及西門使貳車反祏於西圃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五十六　六

[illegible]

公羊傳 [illegible] 事何君有事于曲劉大夫之

喪多共大夫闞君之喪相主而往

春秋書僖公主既復大反虞立主如僖桑木主尺二寸

不書孤宮壇果竹于廟如僖 [illegible]

[illegible]

許慎五經異義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故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尚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

祭主○不若經義 或曰卿大夫上有主否 答曰

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 故

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菆 [illegible]

[illegible]

鄭玄祭法篇注 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 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 [illegible]

[illegible]

純學案 主以依神 廟以藏主 有廟則有主 豈有大夫士許其立廟而不許其立主者乎 君因儀禮大夫士之祭言尸不言主 遂謂不得立主 則儀禮初未嘗有王侯之祭禮也 何從見其言主而斷大夫士之無主乎 至束帛依神 結茅為菆之說 貿貿誤不經 乃引許鄭之言 自晉以後 士大夫多不立主 或為祠版 或為神帛 曰吾不敢僭上也 然使廟中無主 而鬼神無所憑依 則宜許鄭二子之過也

通典 晉武帝太康中制 大廟神主尺二寸 后主一尺與尺二寸 中削木以桑

晉刘氏問蔡謨云 將人祭有板 板為用當主 為是神生之板題 謨答 今代有祠板 乃禮廟主也 主亦有題 今板書名號 亦是題主之意 安昌公荀氏祠制 神板皆正長尺一寸 博四寸五分 厚五寸八分 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 夫人某氏之神座 以下皆然 書訖 蠟油炙令入理 刮拭之 [illegible]

重麥藏主制同制公羊說主藏太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魏代或謂高堂隆曰昔受訓云君八萬言章句謂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別堂室愚意以室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 蜀譙周禮祭集志曰天子之廟始祖及高曾祖禰四廟中神位皆東向于其下東面當廟 木主在戶之右為上也東面以西為上 東晉尚書符問太常賀循太廟制度南向七室北向陰室復有七帝后應安藏七室皆中當別處余室循上曰謹按后妃專祭當神主所居同太室 (按又按...藏主以室中西牆...中央也...以別改在...下禮天子達...者...也...) (...右...今...主...室...不...及主...六...又...按古禮神主...) (...以石...今...史不...見...不...) 中有石函以藏主〇又聊聊王妃欲后前薨而王後奉...追加謚號改神主訪賀循云聊聊與祠令存文立前

使者奉主及冊命詣中閣中人受啟入內易置石函中故室皆於廟副新主出廟門官釋是如文議則非於行廟受冊循答曰案謚欲后宜立行廟以主后之號有加常尊輕重不同則禮宜有變故既立行廟則常主宜出居座位臨加冊謚而並易以新主則故主宜瘞埋故廟西皆之間〇又穆帝永和二年有司奏征西章郡潁川京兆四府君毀主藏處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為壇為墠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壇墠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曰漢代當立成寺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曰應埋兩階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別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祭於是會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祫乃祭 (按賀循云...王...世祖...)

(武皇帝初成太廟寧氏神既也而有...元治之神...文一室 元帝...太廟八室...元...于太廟東...室中安神主 不...立 一室)

魏書禮志太傅清河王懌奏王延業處觀前經詳議垂壞許慎如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凡識雖出前儒之事實未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逮于士如此四時並同其禮何至于主唯謂王侯禮云重主道也此為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殺也士喪禮亦設重則上有主明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紀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

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為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為之不樂況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之廟設主依神主無貴賤紀座而已若位拟諸侯者則有主位為大夫者則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實所未安宜通為主以備神位

通典大唐之制主長尺二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剡一寸二分上下四分通孔徑九分玄漆匱玄漆趺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與匱齊趺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以光漆題謚號於背

唐書禮樂志三品以上有神主五品以上有几筵王公之主載以輅夫人之主以翟車

通考

高宗永徽中禮部尚書許敬宗奏皇祖弘農府君廟毀遷按舊儀漢丞相韋玄成以為毀主瘞埋萬國宗饗有所從來一朝埋藏事不允愜又按晉博士范宣欲到立廟子孫之瘞埋頗乖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今謹准量主祧之外猶有償擇祈禱所及竊謂合宜今廟制與古不同共以到室西方為首右在西夾之中既取尊位所傳則祭未絕祇享方論舊儀情實可安弘農府君廟遷毀請藏夾室禮合遷毀主祭義盡奉神主藏于夾室本情篤敬在理為允詔從之

則元陵死遺忘廟有主者則取諸廟之主藏于祖廟卒哭而後主各歸其廟 [illegible]

劉公書儀以栗木為祠版 [illegible]

[illegible]

三程全書木主也以栗何也曰周用栗土所産之木取其堅也今用栗從周制也若四方無栗亦不必用但取其木之堅者可也○虞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于私室主之制度則蓋有法象不可增損則不成矣

朱子全書重主道也既葬然後為主未葬之時始植尚存未可為主故以重為主今人之喪既設魂帛又設重則是兩主道也○古人不為影像繪畫不貴世遠則弃不免于褻慢也故不如用主古人猶以主為藏之于櫝設之于位亦為褻慢故始死設為重而以為主道其形制甚俯止用葦覆為之又況于中是則是敬鬼神而遠之之義重主道也上大夫得為重想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及其既作主即不用苴

[illegible]

陳祥道禮書神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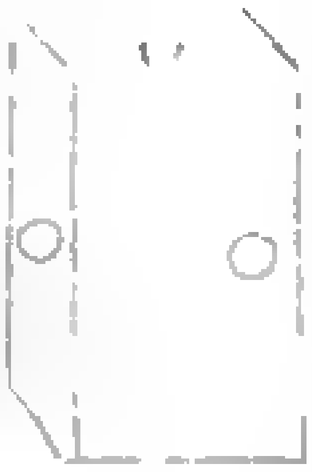

虞主 以卜未不一命 何休之說

何休公羊傳注曰主狀正方

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

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吉主 以來之王以州拼來臨刻穆而

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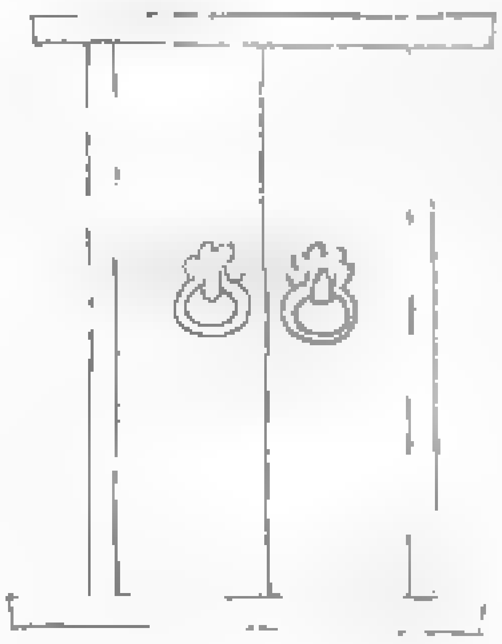

左傳曰典司宗祏又曰孔悝反祏於西圃杜預曰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孔穎達曰言祏者於廟之北壁内爲石室以藏木主有事則出而祭之既祭納於石室祏從示字神之也

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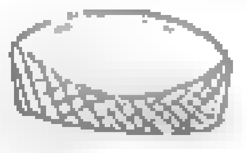

司巫祭祀共匰主說文曰宗廟盛主器也賈公彥曰太祝取得主匰器即還以匰器盛主來向祭所摯虞曰藏主有石函函中笥以盛主然則匰笥類也

陳祥道曰主之制不見于經何休曰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桑主不文吉主皆制而謚之衛次仲曰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右主父也左主母也晉荀顗儀后主長七寸圍九寸帝主長九寸其制雖不可考然三廟之主各藏其室西壁之中遠廟之主藏于大室北壁之中去地六尺一寸大戴禮之佳莫長王都非禮傳世當然亦有所受之也自東虞遠陵廟官廟之制與古不同而遂大藏哉在西備藏在而大上其亡廟之主雖各藏廟主四時之中而帝石則分石祫非禮主也接少牢禮食爲藏事于皇祖以以某祀祀其八故問凡其宰一尸則主不而陳以其夫婦一禮故也質將無謂后配尊于神主所居宜同故求皆則余内廟有擂至者于皆而石其一石室至恭帝將此分如主一十八帝后異室以議者則以識之也

家禮神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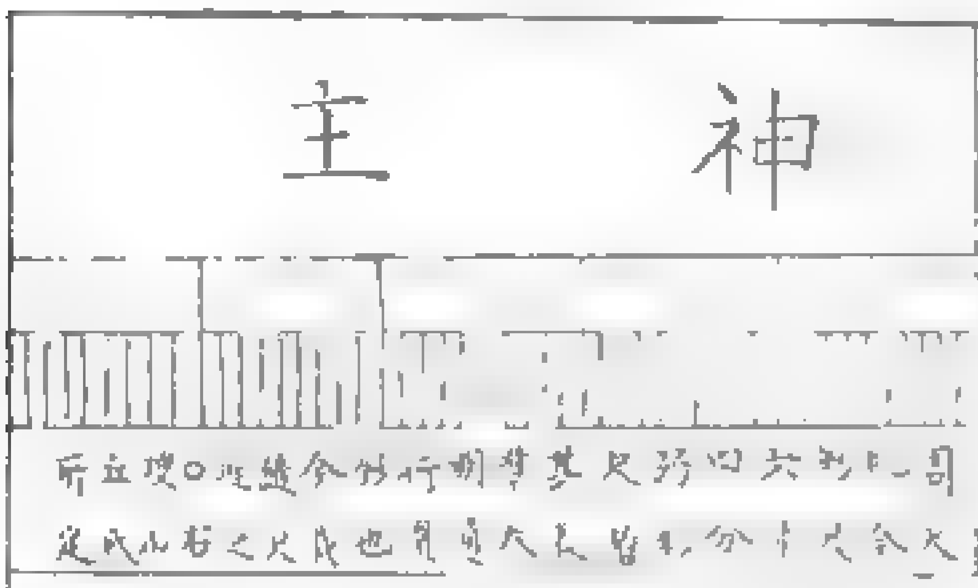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前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謂屬）

尺式

旁題主祀之名（屬曾祖考稱號官號，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某甲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以水洒）外改中不改

丘濬曰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而其尺式從人以溫時本所得秀易奏二尺式刻於奏首月三司布帛尺即周尺也適時書限刻陶注事書以板本禮狀之改而所畫之尺亦有之而壁者某多書●書分三司布帛尺也寸五分今之人家三司尺爲淅字尺爲舊布尺今世所制之尺今俗本朝所監營稱書尺式等三律禮便有無附事則令以爲狀龜依圖及以寶兼賦定其尺首尋常以今之抄尺作主者有所猶法未示集子日得二書爲證是矣故兄南新奈所制或是本是門宦奉吉學雙寫圖本一加刻去實後用尺寫以示

神主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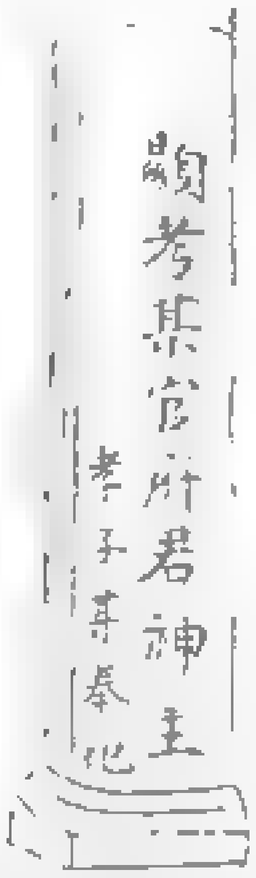

作主制度 身（高一尺二寸博三寸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其上兩前各去五分俾其首作圓形須從上量下寸橫勒其前入身四分爲領判開其下分隔中于領下本身上剡深四分闊一寸長六寸爲陷中竅于本身兩側旁頓兩趾孔徑四分以通陷中其孔離趺面七寸二分前面廣三寸安在領下

神主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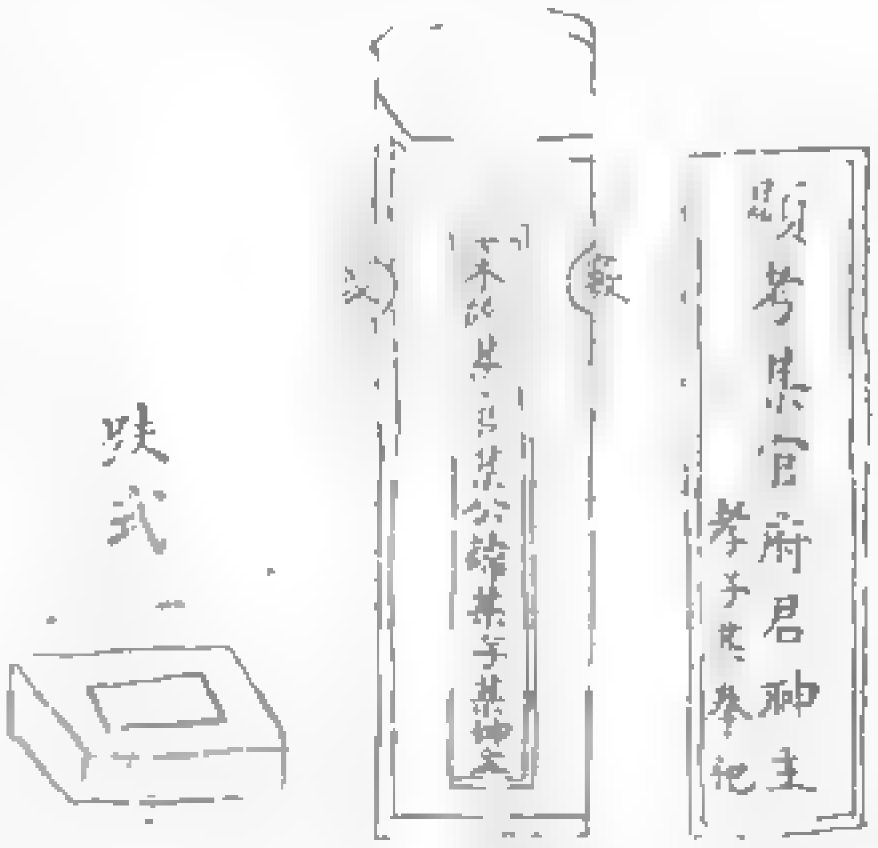

合式 前合於後身納於趺植立仍高一尺二寸○按既有伊川之說而又申之若文之以茂易之言使人易曉也

趺 方四寸厚一寸二分鑿之通底以受主身

座桉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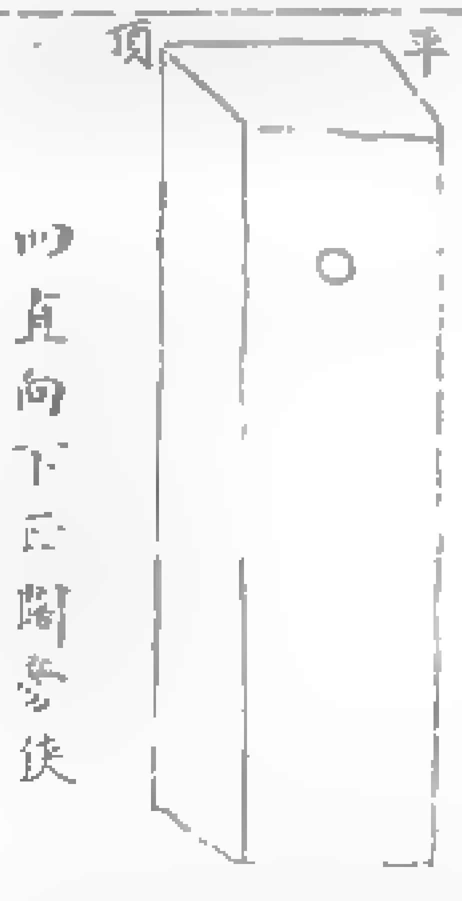

座（蓋之度）案座以薄板三片相合安於趺之兩旁及後四比主稍高面頂俱虛趺之四邊各寬於板少許令可蓋一蓋亦以薄板爲之四片相合有蓋可以置趺上板性首面留一團或俱飾以黑漆右以吊縫如半張脊主四方板爲頂韜其主從於座中然後加蓋令人從簡便不復拄用

藏主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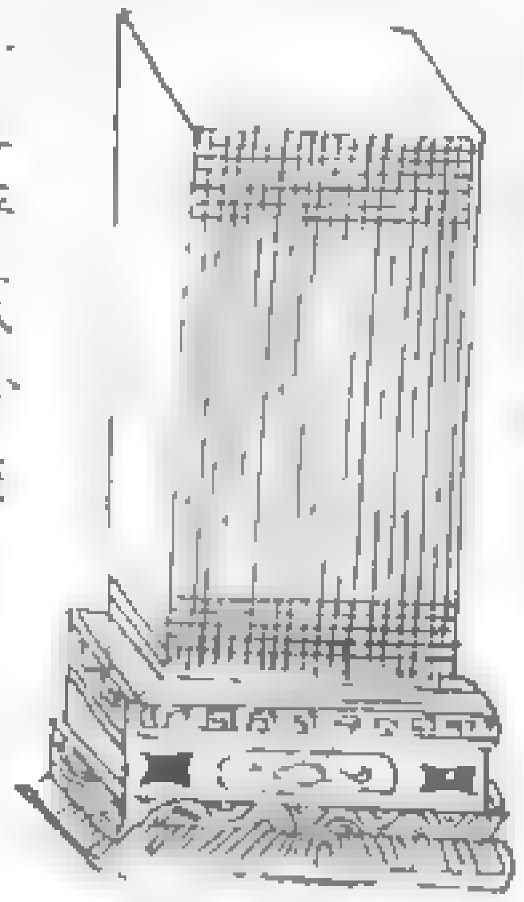

家禮儀節丘叟曰祠堂本章下止云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子其上置櫝龕外各垂小簾無有韜藉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雖已不取然今人家往往遵之故仍列圖於前而先儒為櫝式有力者如制為之亦無不可

朱子語類問程先生主式與古今家祭禮所說長短不同所謂古尺將今尺七寸五分弱不如當用今何尺古今不合今家中有古人樣做之今尺不止七寸五分主云有尺者尺是今誰尺朱子答曰周寸二書尚依雖有不同然只是見式樣其高廣之是作有尺寸初不說此為準也若尺乃是司馬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曾將司馬侍郎家以古尺是本可得求之其則并有古尺數等此舊有之今久不見矣〇

問程先生神主式尺度注云當省尺七寸五分弱覺大煙撲辯繳云程沙隨尺與今尺相近曾問先生以為極當尺法已失不若以人身為度而鄭氏注直統太猛云中人之把圍九寸以今人之手約之則沙隨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時取沙隨尺法何意鐘約沙隨尺比古尺止得六寸許朱子答曰尺樣溫公有圖後人刻之于石其說甚詳程沙隨之說據之〇

江都朱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版皆正長一尺二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今按定所引式作厚五寸八分而與圖元禮皆然許此八分字連下大書為文故余謂之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此是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後人誤也若博四寸五分而厚五寸八分則側而闕下正面歟然此禮當以朱禮為正〇

又問上式祠版朱子答曰伊川主式雖云揆諸侯之制然未見諸侯之制如何若以為疑則用牌子可也安昌公荀氏是晉荀勗非孫氏也但諸書所載孫氏之制有牌子耳士大夫而云孫卯義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〇

朱子答彭寔祠版之問云古禮廟無二主欲祖考之精神常聚為故不可以有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二本矣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于廟惟越在他國則以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時宅墓為壇以祭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世主祭者遊宦四方則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然當以其田祿脩其薦享不得同于古制而使支子代之也況古則闕于事情徇俗則無復品節酌道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上不失萃聚

祖考精神之義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宜亦歆之所謂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也但支子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所喻留影于家奉祠版而行恐於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旨也○

又朱子曰士人神主但依伊川說而勿陷中及二片○

又問畫朱子答云三禮圖有畫象可攷溫公之說亦合時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又問子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于何所祔祭于何所朱子答云今法五服年月篇母字下注云謂生己者俱謂之母若是嫡母則止稱母不稱生

也○

又吳人卿問夫從要之神主且書何人奉祀若用夫主題妣某氏神主旁注夫某祀否朱子曰旁注施于有尊者其他不必○

問以妻神主可以其子之名奉祀否朱子答曰不題奉祀者之名為得○

又朱子曰妻喪名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子婦自作子婦名仍主之年哭即祔更立木主于靈座朝夕奠祝之三年除之○

又伊川制士房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主制只不消做四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

又吳卿問士牌子式曰晉人制長一尺二寸博四寸五分亦太大不如只依程主外式然其題則不恥如陷中之多矣○

又貞卿問神主牌先生夜來說荀勗禮未終曰溫公所製牌闊四寸厚五寸八分錯了據隋煬帝所編禮書有一篇荀勗禮乃是云闊四寸厚五寸八分大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後人相承誤了卻作五寸八分為一句○

又無府曰府君夫人漢人碑已有只是尊神之辭府君如官府之君或謂之明府今人亦謂父為家府君●

何基答並行之問主式君主式古無傳只安昌公荀氏始有祠版而溫公因之然字已舛訛分寸不中是推于是從程子始創為此式有所法象已極精確然陷中亦不言定寸畫書式儀如言闊一寸長六寸朱文公文云當深四分若已曾官號字多則不必拘六寸之制是公儀編以畏考崇妣諱書亦是以意裁之見小祥篇者所謂府君夫人則自漢以來為尊神之通稱文公已據漢人碑已如此云

金史禮志四年禮官言遷奉事主用栗依唐制皇后九年所定也祏室各從上下皆右門東向以木為闕綠以朱室中有帳座主涉帝王居左后以黃羅帕覆主居右覆以紅羅帕黼座以紙木為匣兩足如立屏趺覆以紅羅三幅繡金簇五十四裹以紅絹置于屏上其半無文者置于其後匱外牖下南向前設几筵以坐神主五席各長五尺五寸闊二尺五寸筦筵粉純以藺為席緣以紅羅以白繡黼文及雲氣之狀復以紅綃裳之每位二褥席畫純以五色織青蒲為

之緣以紅羅畫藻文及雲氣狀亦以紅絹裹之每位
二在筵上次席皆純以輕筠為之亦曰桃枝席緣以
紅綃緒織色各異以紅絹每位二在繅席上虎席二
大者長同帷幄增一尺以虎皮為褥有緣以紅羅繡
金色各緣之又有小虎皮褥制同三席時暄則用桃
枝次席時寒則去桃枝加虎皮冬夏秋享則用桃枝
次席二冬則去桃枝加小虎皮褥于繅席上設冬則
又各大虎皮褥二于繅上還小虎皮褥二在大褥之
上曲几三足直几二足各長尺五寸以丹漆之帝主
前設曲几后設直几
元史神主之制至元二年始命太保劉秉中攷古制
為之高一尺二寸上頂圓徑二寸八分四廂合剡一
寸一分上下四方等中央通孔徑九分以光漆題尊
謚于背上書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下
底各漆方一尺厚三寸皆準元祐古尺圖主及趺
皆用栗木主趺底并之漆設石室以安奉帝主用曲
几黃羅帕覆之后主用直几紅羅帕覆之石室每室
紅幃厚褥一紫錦複褥一黃羅複帳一髹於紅簾一
緣以黃羅帶飾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劉師奉旨造木
質金表牌位十有六號神主設大榻金椅位置石
室前帝位于右后位于左題號其面籠以銷金絳紗
其制如櫝
至元十二年檢討張謙呈昔者因脩太廟奉遷金牌
位于饗殿設以金椅其栗主却與舊主牌位各貯
箱內安置金椅下禮有非宜今聯合以金牌位遷于
八室內其石室栗主宜用綵輿遷納舊主并牌位安

置于箱內為宜

□會□□□式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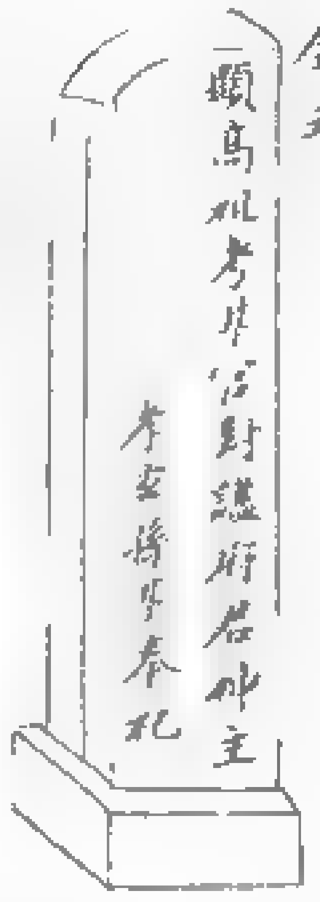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深按家禮本于高祖考上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作主用栗取法于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一寸二分（身趺皆厚）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貫（陷中長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

□題三分之二居後

木主趺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一說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洗外改中不改）

櫝韜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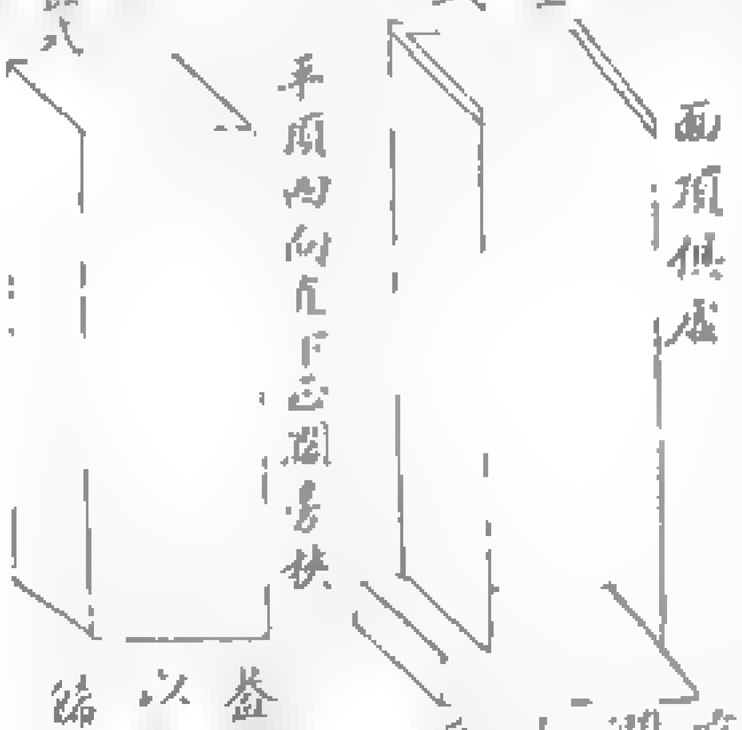

座式

蓋式

底蓋闊厚出令受蓋

蓋座亦以黑漆飾之

古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神主用周尺

韜縫式

韜全式

式如斗帳合連居後之中肉前其夫兩邊繫之

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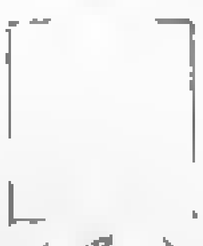

方底與櫝內同用布加厚裹之以帛考紫妣緋裹亦如之

平頂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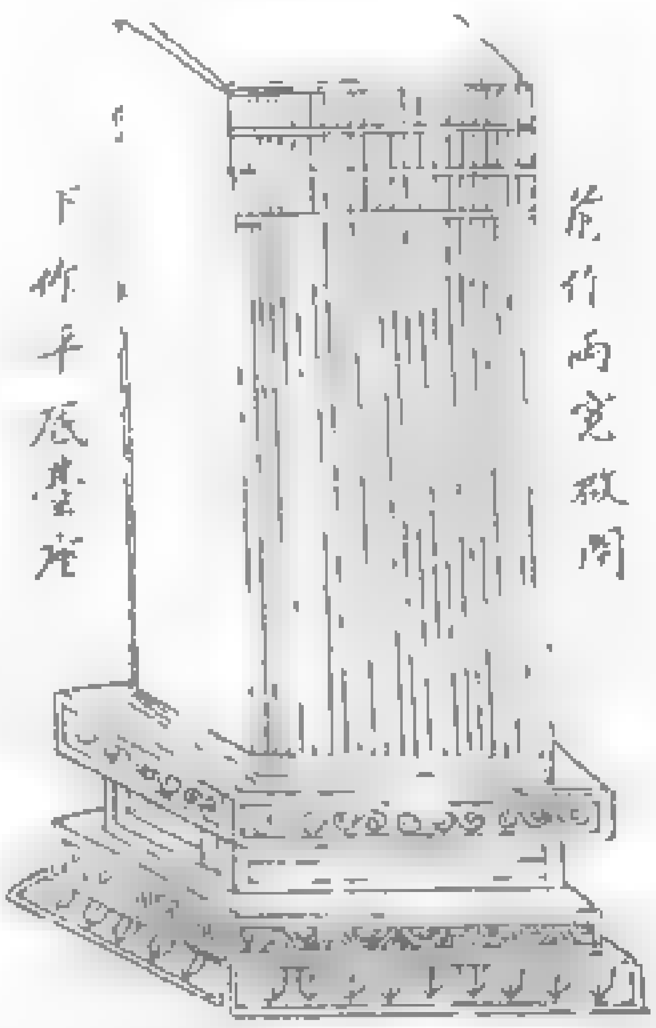

尺式

古尺

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

當三司布尺吊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未見南新家所刻尺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illegible]

乾學按古人於祖考及妣之上皆加一皇字蓋元大德制始詔改皇爲顯以士庶不得稱皇也不知皇之取義美也大也初非取君字之義而當時乃以此爲嫌何歟如在于今則相沿既久自不必復用皇字矣

神主

旁良者東都紀論云乃列於耕夫得其世石刻數種古云周公加坐於其手神坐尊先生神坐人各有神祐一切皆、律十二則舊事云漢惠帝爲四皓作神坐井所緣出神坐及於室上當時所立耶其山上金石錄石四皓神位神胙几刻石四在惠帝陵傍驗其字畫參次漢時考按以此右庄寫之[illegible]甫稱陳留風俗傳[illegible]云[illegible]公之後[illegible]公爲秦博士逃地南山漢祖聘之不就惠太子即位以園公爲司徒行園公至稱十一世按班固表以綺里有園公東園公也云當秦之時避此入商各深山而不爲博士明矣又漢初不[illegible]以後安得以周公爲之乎稱之爲賓爲鄙野余嘗讀稱著書自述其世系不應妄誕如此及得四皓刻石見其所書亦有園公乃知稱所本

采小吟岁益當時所傳如此耳至前周公為秦博士
及東而時并可徒有說無所據
其王諱釋石四老神生神祥椒凡四楊子雲法言曰
美行周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班孟堅叙近古
逸民與楊子同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常居園
中因以爲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居夏里號曰夏黃公
甪里先生姓周名術字元道霸上先生皇甫謐之徒說
又相承致頌師古注漢書者曼不取惟淵明詩有黃
綺之商山杜子美詩有黃綺終辭漢之句似亦以夏
爲地名也惟周稱陳留耆舊傳作序云園公庾秦博
士避地商山小大之以爲可援今稱十一世比封有
園公神牟及神祥札則園公益有所據也此四人者
神牟及明凡當各有之今綺季甪里尚缺此一而黃

公考未見待考

[illegible]

公考未見待考方盛十年所前予衆人拼地得此

神[illegible]

[illegible]考[illegible]世[illegible]中[illegible]置手以[illegible]之後男子生時有
書傳用之禁無所[illegible]至于婦人生時策居室則出小
乘輿[illegible]葬[illegible]而[illegible]豈可使有生在入冥室物[illegible]
而之印執手呈相[illegible]容貌如此者月禮[illegible]可用也
二程全書今人以影祭或畫工所傳一髭髮不當則
所祭已是別人大不便
元史耶律希亮性至孝用[illegible]方[illegible]前[illegible]已畫像
藏祖考畫像四時致享[illegible]陳列致[illegible]盡[illegible]數[illegible]
人咸稱聚來觀[illegible]此中土之禮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學校神像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以爲不可
於日[illegible]行[illegible]以爲當像之乎人情而已
庾今之世而有不用像者衆皆用之而[illegible]
獨於[illegible]乎我心獨惟乎否也况圖形之
説其來[illegible]矣文翁之講堂而土偶以像聖
賢人不以爲非也土偶猶可而繪畫獨不

可乎先聖賢猶可而吾先人猶不可乎人子當親歿之後亡矣喪矣久不可復見已矣歲時享祀一展視而儀容如在若親其笑語焉若聆其欬唾焉悽愴悲懷之意益乎見而果雖歲月已久而念誤則猶然在目也是亦見似目瞿之義也所以人子之至情哉今何其欲去之也其改曰當擬之于人情而已

喪儀節二十

老疾居喪

曲禮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illegible]

朱子曰下不足以傳後故比于不慈上不足以奉先人故比于不孝[illegible]

雜記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illegible]

檀弓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illegible]

歠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illegible]

乾學按二日始食粥禮也若三日之內或

有哀毀致病者則君命以粥食之通其變也孔氏謂三日外食以飯則經何以言歠乎陸氏言三日外君命以粥歠則三日之外禮自應食粥何須待君命乎即問喪言鄰里為糜粥以飲食之義亦全此而孔氏謂為旁親恐未必然也蓋三日不食雖禮之正世多有不能二日而致病者故在大夫則君命食以歠在士庶人則鄰里食以糜實之至而亦先王之所許也何必拘于三日不食之說乎

曲禮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illegible]

[illegible]

喪大記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illegible]

王制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七十致政唯衰麻之喪 [illegible]

內則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

喪服四制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 [illegible]

問喪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

[illegible]

婦人居喪

問喪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illegible]

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

喪服小記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illegible]

坊記寡婦不夜哭

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

嫂不撫叔

喪大記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 [illegible]

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illegible]

檀弓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illegible]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illegible]

[illegible]

童子居喪

傳 喪服傳 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illegible]

問喪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illegible]

玉藻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緦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 [illegible]

雜記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illegible]

喪大記 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illegible]

少儀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illegible]

○喪俟事不犆弔 [illegible]

通典 虞戲議喪服是除門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為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緦衣不冠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illegible]不能[illegible]也其能服者則不禁 [illegible] 雖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衰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識則入乎殤之[illegible]孩之[illegible]禮故在下殤之年為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是弟之下殤是以下殤之年則行服也 [illegible]

○宋庾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為未成人之稱正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謂周云十四以下不堪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常室與族人為禮若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謝慈以為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成合禮意

通典 宗童子為天子服制議 魏晉故事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周當為臣服從本親服皇弟吳王年十章鄣王年七又當依處服成人禮者何情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

歲古之諸侯自從京例又禮童子不爲廬不杖不菲
廬陵王未冠吳王宗鄒王畢幼不應爲廬古但有冠
無幘漢以古幘可如今服巷幘[illegible]

[illegible]

觀書有文示太和十九年太師馮熙薨有數子尚幼
議者以爲童子之節事降成人謂爲衰而不裳免而
不絰又無腰麻緦麻惟有絰帶時博士孫惠蔚上書
言臣聞述者古人無識涉傳記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驗情以求理以推制竊謂童子在幼之儀居喪
之容[illegible]之前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爲不異以上
[illegible]明之口[illegible]子之[illegible]緦絰并細說即大帶
既有冠縗之章又有錦組之飾此明童子雖幼已備
二帶以凶類吉則腰絰存焉又曰童子無緦服鄭注
曰雖不服緦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
深衣之制長幼俱服童子爲服之緦猶免深衣况曰
有服之斬而反無裳乎臣又聞先師舊說童子常服
類深衣衰裳所施理或取象但典無成言故未敢孤
斷又曰聽事則不麻則知不聽事麻矣故注曰無麻
往給事此明族人之喪童子有事貫絰帶麻執事不
易故暫聽去之以便其使往則不麻不往則絰如使
童子本自無麻禮所謂聽與不聽俱闕而經惟舉聽
麻冕明不倫豈得言聽事則不麻乎以此論之有絰
明矣且童子不杖不廬之節理儉於責疑不裳不絰
之制未覩其說又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是有闕

之字將謂童子時甫稚齡未就外傅出則不交族人
內則事殊長者餕習父母之前往來無乳之手故許
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學之後前冠之初年居二
九質性成人交遊成均之學釋菜上庠之內將命孔
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惟有掩身之衣檢蔽下之
衣臣愚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許嫁二十則笄觀祭祀
納酒漿助奠廟堂之中視禮至敬之處其于婉容之
服寧無其飾以此推之則男女雖幼理應有裳但男
女未冠禮謝三加女子未出衣珠[illegible]稼無名之服禮
人[illegible]雖不言[illegible]苟以成人之心則許其人服
緦之如[illegible]有絰紵重無麻是以與絰而奪重非孔
之意且臣之所以[illegible]疑也又衰傍有衽以掩裳際如
使無裳衽從設[illegible]後去衽又不備設有齊斬之
故而使於童男女唯服無衽之衰去其裳絰此必識
禮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于己而立制于人是
爲違[illegible]以爲[illegible]以誤人也禮而行理將異此詔
從其議

通典 大唐元陵之制孫爲祖齊衰周年臣爲君斬衰
三年今伏准遺詔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
祥二十七日釋服臣下並從釋服皇孫既是齊衰周
年服禮有嫡子無嫡孫其服並合從皇帝十三日小
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釋服後以㡌公服
至山陵時却服初齊衰服事畢即吉服

乾學按喪大記言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
之杖則知童子能勝衣者未有不服衰者
矣玉藻言童子無緦服則知小功以至斬

衆童子皆有服矣乃戯懲釋童子當室謂年十五至十九天下豈有十五以上之人而尚名之為童子我又並有十五以上之人而不服視成之喪者我然則童子以何時為限劉智八歲之說最為確當蓋八歲以上之殤成人皆為之制服則成人之喪伏並行不為之制服特不責以備禮斯已下乎可施于三殤之月數而謂在長殤之下者亦不責以居喪之禮乎言自八歲以上此其童子之限其異乎成人者[illegible]不可不杖不菲不廬而其他居喪之節固無不同也自然天下固有幼而執禮之人可樂視為無所知也而不教之以禮哉

三殤喪禮

檀弓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illegible]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illegible]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illegible]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illegible]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illegible]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illegible]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illegible]

[illegible]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illegible]

[illegible]

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illegible]孔子曰[illegible]祭殤不舉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illegible]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illegible]

[illegible]

乾學按祔之禮當據祭殤而言非謂成人之祭亦倣此二祔也鄭氏注儀禮以尸未入之前設饌告神爲陰厭尸既出之後改設闔戶爲陽厭毋乃與孔子之言戾乎諸家皆仍其說而□□覺其謬至陸農師始破之誠爲深明禮意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雜記下 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illegible]

喪服小記 降殤之喪者其祭也必□主 [illegible]

乾學按三殤喪禮禮經不詳大約節目視成人而儀文稍殺之耳今就經文所有者錄之如右

殤

開元禮 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裹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色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一中殤三分減二唯不復魄無含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坐其虞祝辭云維年月朔日告于云告于某昭告弟云某兒日月易流奄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 [illegible] 今以[illegible]潔牲嘉薦普淖明齊溲酒薦虞事于子某 [illegible] 其饗之 [illegible] 嫡殤者將享皆祔食于祖無祝入亦不拜 [illegible] 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 [illegible] 如嫡殤禮凡爲服四歲以上墓與下殤同又無靈筵坐唯大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于凡棺葬于園又不奠

政和禮 三殤之喪始死至於大小斂及成服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不復魄含辭而□一虞乃除之其虞祝詞云維年月朔日辰父告于子某 [illegible] 日月易流奄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 [illegible] 今以[illegible]清酌庶羞薦虞事于子某 [illegible] 尚饗 [illegible] 嫡殤者時享皆祔食

陸宦 許嫁殤女服議 全子尤之妹死走告于余曰余妹之死距其生十五年矣宜何服余應之曰禮與律載之詳矣女在室服期殤則降曰女許嫁男子已娶者勿殤是則宜何服曰期也同女許嫁勿殤是已禮不云乎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今俗有僱婦爲婚姻而或五六年以長者服期之喪毋乃已亟乎以同也此情之所未安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解經者曰許嫁十五而笄未許嫁二十而笄成人之道也故凡言許嫁勿殤者宜斷自年十

五以上爲成人言之也若曰殤殤而爲之服則已過矣夫禮者先王原人情而以義起者也下殤而爲之服五月中殤之服七月長殤九月其生未三月者不哭也非三月之内不畜之以子女也又非薄于幼而厚于長也以爲視其以恩相接之淺深緣是而爲之服可以無憾矣其曰許嫁勿殤者蓋禮之以成人也非爲殤殤言之也且殤殤而許嫁則亦將殤殤而爲之笄與字乎曰然則宜何如而可曰無服之殤其去成人也遠甚固不可以許嫁而爲之服矣其或下殤也猶大遠于成人也服其服可也其自中殤以上父子之情已深也則請爲中殤者進而服長殤爲長殤者進而服在室之服可也蓋禮者之權也抑又聞之子之妹觀爲母執爨以烘火餅者七年毒發于腹而竟以身死焉孔子論童汪踦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請述之即服期可也

喪儀節二十一

訃禮

雜記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illegible]）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illegible]）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illegible]）

檀弓父兄命訃者（[illegible]）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illegible]）

白虎通德論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訃而葬禮也諸侯薨訃告鄰國何緣鄰國欲有禮也春秋傳曰桓母喪告於諸侯桓母賤尚告於諸侯諸侯薨告鄰國明矣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天子亦欲知之當有禮也春秋曰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譏不及事仲子者魯君之貴妾也何況於夫人乎

唐書任瓌傳瓌卒時有司以在外對仗白奏太宗怒曰昔杜如晦亡朕不能事者數日今瓌喪所司不以狀言豈朕意乎有如朕子弟不幸死當此奏耶自是大臣戰遂不對仗奏云

開元禮初終遣使赴於尚書省進立於西階東西南上主人訃使者前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薨（[illegible]）

造某官臣姓某奏訖再拜使者出主人哭入復位

弔禮

周禮天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illegible]）

世婦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illegible]）

女御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illegible]）

寺人凡內人弔臨於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

之[illegible]

春官喪祝：凡王弔臨，共介鬯。[illegible]

內宗：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illegible]

喪祝：王弔，則與巫前。[illegible]

男巫：王弔，則與祝前。[illegible]

女巫：王后弔，則與祝前。[illegible]

典路：王弔于四方，以路從。[illegible]

夏官太僕：掌三公孤卿之弔。[illegible]

也

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illegible]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illegible]

喪大記：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illegible]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illegible]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illegible]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illegible]

君弔，則復殯服。[illegible]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illegible]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illegible]

[illegible]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illegible]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

[illegible]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illegible]

檀弓衰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illegible]

[illegible]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illegible]

張氏曰禮弔于葬者必執引君尊故命人引之也

襍記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illegible]

禮運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 [illegible]

喪服小記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illegible]

續學禮 儀禮士喪禮君若有國君弔臨之禮已見第四十三卷不重載

雜記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 [illegible] 主孤西面 [illegible] 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 [illegible] 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illegible] 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illegible]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綍 [illegible] 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 [illegible]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illegible]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 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 [illegible] 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 [illegible] 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illegible]

續學禮 雜記本文此節之上首弔者之下有使者含襚賵三事今於含襚賵條入下篇故此不載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illegible]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illegible]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則弔 [illegible]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illegible]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 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illegible] 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 [illegible]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illegible]

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曲禮 弔者不樂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弔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

檀弓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少儀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尊長於己踰等喪俟事不植弔

雜記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奔喪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文王世子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

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illegible]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illegible]

檀弓 曾子弔於負夏[illegible]主人既祖塡池[illegible]推柩而反之[illegible]降婦人而后行禮[illegible]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illegible]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illegible]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illegible]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illegible]曾子曰我弔也與哉[illegible]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illegible]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illegible]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illegible]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illegible]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

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注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illegible]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昭公二十年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 注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

家語顏回死魯定公弔焉使人訪于孔子孔子對曰凡在封內皆臣子也禮君弔其臣升自東階向尸而哭其恩賜之施不有筭也

齊景公遊于菑聞晏子卒公乘輿素服驛而驅之自以爲遲下車而趨知不若車之速則又乘比至于國者四下而趨行哭而往矣至伏屍而號曰子大夫日夜責寡人不遺尺寸寡人猶且淫泆而不收怨罪重積于百姓今天降禍于齊國不加寡人而加夫子齊國之社稷危矣百姓將誰告矣

莊子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耶曰然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之帝之懸解

列女傳魯黔婁先生之死曾子與門人往弔焉隱門而入立于堂下其妻出衣褐袍冒于弔之上堂見先生尸在牖下枕墼席藁縕袍無表覆以布被首足不盡斂覆頭則足見覆足則頭見

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注公行氏齊大夫右師王驩也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 [illegible]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illegible]

孔叢子魏公子無忌死韓君將親弔焉其子榮之以告子順子順曰必辭之禮鄰國君弔君爲之主今君不命子則子無所受其君也其子辭韓韓君乃止

白虎通德論禮檀弓曰曾子有母之喪弔子張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
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
禮書為父母服夫亦當服
乾學按雜記之文是言君之夫人歸耳非謂君與夫人俱歸也白虎通之言別是一說林之以備異聞
有不弔三何為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為不義故不弔也
臣子死君往弔之何親與之共治恩深義重厚欲躬見之故禮雜記曰君弔臣主人待于門外見馬首不哭君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庭

從哭
漢書龔勝死有老人來弔其哭甚哀既而曰嗟乎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龔生竟夭其天年非吾徒也
蔣詡遭父憂弔者盈門後母疾之不與席不得上堂廬於側作小屋住如舊也
續漢書郭泰遭母憂居教授徒衆甚盛喪母友人或千里來弔之
謝承後漢書徐稚子不就諸公之辟及有喪者萬里赴弔常於家預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隧以水漬綿使有酒氣以雞置前醊畢便去
後漢書徐穉傳穉嘗為太尉黃瓊所辟不就及瓊卒歸葬穉乃負糧徒步到江夏赴之設雞酒薄祭哭畢而去不告姓名謝承書曰穉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綿使有酒氣斗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醊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郭林宗有母憂穉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吾無德以堪之
荀爽傳時人雖在親憂猶有弔問長疾者與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
郭泰列傳賈淑林宗鄉人雖世有冠冕而性險害邑里患之林宗遭母憂淑來弔之而鉅鹿孫威直亦至威直以林宗賢而受惡人弔心怪之不進而去林宗追而謝曰賈子厚誠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鄉故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
語林陳元方遭父喪哀體骨立其母愍之以錦被蒙其上郭林宗弔見錦被而責之遂以絕百許日
後漢書禮儀志朝臣中二千石將軍卒使者弔祭君臨弔若遣使者主人先經去杖望馬首如禮免經去杖不敢以戚凶服當尊者
通典劉表喪服云君來弔乃主主人待君到脫頭經貫左臂爭杖出門迎門外再拜乃還先入門東壁向君頭君于前殺進即堂先哭乃止於廬外伏哭當先君止君起致辭子對而不言稽顙以答之
後漢劉表問曰君弔大夫迎于門外又拜送于門外大夫弔不迎于門外今時縣令長弔主人待之當休闕君來弔禮與依大夫來弔禮也又當去杖其王皆如故無可捨耶又今時丞尉來弔待之當云何曲瓊荅曰今之君與禮所云君輕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

長宜依國君承尉宜依大夫君子禮但見去杖輯杖
其餘不見已今子君弔以舊經貫臂遣人則不釋之
而已
魏明帝弔喪群臣詁曰司空令喪母變當遣使者弔祭
如故事尚書司馬孚奏存故事則魏興無三公喪母
弔祭趙訪韋誕王肅高堂隆孫靜等曰案大傳胡廣
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送葬王肅議禮臣有
父母之喪詩君弔之弔諸臣之母當從夫爵
王肅云禮有親喪而君弔弔則免經貫左臂去杖迎
拜于大門之外見馬首不哭先入門西庭中北面君
升自東階南面哭主人乃哭君出人拜送大門外又
按禮三年之喪然服不弔期之喪既練而弔大功之
喪既葬而弔

賀循喪服要記古之弔者皆因孝子哭而入弔賓至
主人即出中門外西面北上拜賓入門即位于堂下
當陛西面賓即位哭哭止出拜之○
王隱晉書何劭為司徒戴養子岐為詞袁粲弔岐岐
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拜子品王詮謂之
曰知死弔死何必見主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今何公
新也使下岐品人謂中正長孫備弱粲乃止也
通典宋崔凱云有弔賓主人迎即位中門外西面北
上衆賓東面皆北上門西北面皆東上主人拜賓旁
三拜衆賓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衆隨入
如外位也如生者弔如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還
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
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子重離之如何不淑

此各主于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且弔
也又曰同係賓客相弔者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之
又曰凡賓客來弔孝子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廬
中長吏自弔其人正貴者往出迎還入門君主門揖
孝子還位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遣者君向柩哭則孝
子當伏孝子當從哭先止所以下使君甚哀也哭訖
君遣還位乃從命還位到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
階下辭去孝子哭止君先出孝子後出于門外見馬
而拜訖哭而還也若有命止令乡出亦使隨從命也
蓋可使人自狀君命不能者君聽自狀而已○樂亮
問徐廣曰君弔之儀雖在於禮未審皇子之弔受弔
為當迎送及拜以不當于廬室主當別施位即若別
施位者位在何處即位為廬立應於靈事雖已葬之

人出館此禮已發並未拜既小斂而服已除正當即
以練冠功衰受弔耶徐廣答曰皇子之儀揖而不拜
然備應以練冠功衰迎立于側皇子向戶揖訖伏哭
室內哭及皇子前執手將乃可長跪受之去出室還
立戶東哭
開元禮賓至寢次者引之次賓者素服相者入告內
外衆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哭于阼階下婦人升哭
于堂西相者引賓入立于庭北西面西上為首者一人
進當主人東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為
首者復北面位弔者俱哭十餘聲相者引出少頃相
者引主人以下各還次
勅使弔使者公服入立于寢門外之西東面相者入
告主人素服降自西階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

立于門右北面內外皆止哭嗣唯(唯重之用事)使者入
升立西階東西面進主人於階下北面使者稱有勑主
人再拜使者宣勑云某封位薨([illegible])情以惻
然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內外皆哭使者出主人
拜送於大門外親故為使弔者亦出易服入向尸立
哭十餘聲止降出主人唯勑使出升降自西階(主人升自西[illegible])
([illegible])
若刺史哭其所部主人設席于柩東西向刺史素服
將到相者引主人去杖立于門內之右北面刺史降
入升自東階即坐西向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哭盡
哀將退主人降復階下位刺史降後主人拜送于大
門外杖哭而入
刺史遣代弔刺史遣使者至掌事者引就次由外[illegible]

服主人以下就階下位婦人入就位上位內外俱哭
使者素服執書相者引入門而左立于門階東西使
者致辭主人拜稽顙相者引主人進諸使者前西面
受書退復位左右進受書主人拜送于位相者引使
者出入弔哭如常儀家口少則內外止哭各就次
朱子語類 開元禮有刺史弔吏民之禮略如古者
國君弔臣禮本朝刪去此條
乾學按今世士大夫遭喪地方長吏無有
不弔者主人之待之也亦與他賓客無甚
異此舉世所通行不足為重惟唐時以刺
史而弔吏民斯為異事耳然安知所謂吏
民者非即搢紳之士乎蓋古人稱守令為
君凡搢紳在其封內者皆為治民故開元

禮總名之為吏民耳若夫田疇之就待令
長以國君之禮待叅尉以大夫之禮此在
爾時則可若欲施之于今日不已過乎
政和禮品官儀 弔者至掌事者引之次素服(若主人未成服弔者不變服)
贊者入告內外衆服贊者引主人以下立哭于東
階下婦人升哭于殯西弔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為
首者進當主人前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為
首者復位弔者俱哭十餘聲乃出少頃主人以下各
還次
庶人儀 弔者至掌事者引之次素服(若主人未成服弔者不變服)贊者
入告引主人以下立哭于東階下婦人升哭于殯西
弔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為首者進當主人前云如
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顙為首者復位弔者俱哭十

餘聲乃出少頃主人以下各還次
書儀 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illegible])
([illegible])
作名紙右卷之繫以線題其陰面([illegible])
([illegible])曰某郡姓名慰同州一則云同郡皆不著官
職先使人通之主人未成服則蔑喪為之出見賓曰
竊聞某人奄逝([illegible])如何不淑因
再拜蔑喪答拜曰孤某罪逆此凶禍蒙慰問([illegible])以
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又再拜([illegible])
([illegible])
凡弔人者必有賻贈([illegible])賓答拜自餘如常儀
([illegible])
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酹([illegible])
([illegible])
名紙既通喪家于靈座前炷香澆

茶斟酒設席稱家人皆哭若主人未成服則莅喪出延賓曰孤某須矣賓入至靈前哭盡哀（[illegible]）乃焚香再拜跪酹茶酒俛伏興再拜主人披髮徒跣扱上衽自楹左哭而出賓東向弔主人西向稽顙再拜（[illegible]）賓答拜主人興進謝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狀酹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賓主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釋主人曰修短有命痛毒奈何望抑損哀思俯從禮制（[illegible]）揖而出主人不送哭而反蓋喪爲不送賓若主人已成服則自出受弔畢若賓猶入哭則主人命炷香斟茶酒于靈座前衆人皆哭主人拜賓遂導賓哭而入賓亦哭而入至靈座前主人立[illegible]東北向立哭

賓酹如上儀酹畢主人西向拜賓曰已辱臨弔重煩沃酹不勝哀感稽顙再拜賓答拜相向哭寬釋如上儀賓出主人送至廳事如常儀自賓至三年之喪則不出弔人（[illegible]）期喪至于一月已後可以出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illegible]）

凡弔及送喪葬者必助其喪事而勿擾也（[illegible]）

家禮 凡弔皆素服（[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illegible]）就位（[illegible]）舉哀 哀止 詣靈座前 上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

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illegible]）鞠躬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拜興平身（[illegible]）禮畢

（[illegible]）

朱子弔說 凡弔禮聞其初喪未易服則率同志者深衣而往哭弔之（[illegible]）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幞頭素襴衫帶（[illegible]）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illegible]）及葬又相率致賻奠賻引則素服而送之（[illegible]）卒哭大祥小祥皆常服弔之（[illegible]）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所知之喪遠不能往則[illegible]致奠就次弔服拜哭而送之（[illegible]）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宋名臣言行錄 呂[illegible]言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欲往奠司馬光程頤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才了却往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言歌則不哭今賀赦了却往弔喪于禮無害蘇軾遂以鄙語戲頤衆皆大笑結怨之端蓋自此始

（[illegible]）

[illegible]

朱子語類問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朱子答曰無不弔之禮以爲行之之日不飲酒食肉施于有服之親及情分之厚者則當若從常之弔只當于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illegible]夫子荅曰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隨情分之厚薄可也

明會典品官儀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方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上香再拜遂弔喪主執手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時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者出迎有賓入至廳事拜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幷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于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荅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幷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荅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illegible]

庶人禮見來弔者必素服其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幷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于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奄弃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幷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荅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

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illegible]

乾學按古之弔禮不一有因凶災而弔者宋遣大水魯使弔之厩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是也有因疾病而弔者子夏喪明曾子弔之是也有因失國而弔者魯昭出齊齊人來唁是也諸不在喪禮中茲皆不入

[illegible]

[illegible]

喪儀節二十二

臨禮

周禮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王哭諸侯亦如之。[illegible]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紂衣。或曰使有司哭之。[illegible]

乾學按：天子爲諸侯緦衰，非緦麻也。

[illegible]

雜記：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綍。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illegible]

曲禮 臨喪則必有哀色 [illegible]

臨喪不笑 [illegible]

入臨不翔 [illegible]

哭日不歌 [illegible]

論語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illegible]

子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illegible]

禮記奔喪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 [illegible]

喪服小記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illegible]

檀弓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illegible]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 [illegible] 同國則往哭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 [illegible] 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 [illegible] 既哭進使者而問故 [illegible] 使者曰醢之矣 [illegible] 遂命覆醢 [illegible]

[illegible]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 [illegible] 孔子曰吾惡乎哭諸 兄弟吾哭諸廟 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 師吾哭諸寢 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所知吾哭諸野 於野則已疏 於寢則已重 夫由賜也見我 吾哭諸賜氏 遂命子貢爲之主 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 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 陳莊子死赴於魯 魯人欲勿哭 繆公召縣子而問焉 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 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 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 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 有畏而哭之 公曰然 然則如之何而可 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 於是與哭諸縣氏 [illegible]

陽門之介夫死 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 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 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 殆不可伐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 詩云凡民有喪 扶服救之 雖微晉而已 天下其孰能當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傳 成公二年九月 衛穆公卒 晉二子自役弔焉 哭于大門之外 [illegible] 衛人逆之 [illegible] 婦人哭于門內 [illegible] 送亦如之 遂常以葬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傳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illegible]）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於城外向其國）同姓於宗廟（所出王之廟）同宗於祖廟（始封君之廟）同族於禰廟（父廟也同族謂高祖以下）是故魯為諸姬臨於周廟（周廟文王廟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別封為國共祖周公）

漢書貢禹傳上書曰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祿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為之服錫衰麻絰而三臨其喪未斂不飲酒食肉未葬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為之廢樂故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可謂盡禮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顏色以俟見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功德立于後世而令聞不忘也

儀官分記晉尚書令[illegible]皆策命[illegible]廟堂發哀

晉書載記後秦姚興以大臣屢　所司更奏臨赴之制所司白興依故事東堂發哀興不從每大臣死皆親臨之

唐書禮志君臨臣喪則設大次於其門西設素裀榻于堂上皇帝小駕鹵簿乘四望車警蹕鼓吹備而不作皇帝至大次易素服從官皆易服侍臣則不皇帝出次喪主人免絰釋杖哭門外望見乘輿止哭而再拜先入門右西向皇帝至堂升自阼階即哭位巫祝各一人先升巫執桃立于東南祝執茢立于西南戈

若四人先後隨升喪主人入庭再拜勅引乃升立戶內之東西向皇帝出喪主人門外拜送皇帝變服于次乃還廬文武常服皇帝升車鼓吹不作而入

宋史禮志車駕臨奠太常新禮宰相樞密宣徽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駙馬都尉薨皆臨奠輟朝及發引乘輿或再往咸平二年工部侍郎樞密副使楊礪卒即日冒雨臨其喪大中祥符元年殿前都虞候端州防禦使李繼和卒真宗將臨其喪以問宰臣對曰繼和以品秩實無此禮陛親序外戚先朝亦嘗臨杜審瓊之喪於禮無嫌帝然之即日幸其第康定二年右正言知制誥吳育奏臣竊見車駕[illegible]臨奠臣僚宗戚之家皆即時出幸道路不戒羽衛不全為官奔馳禁門驚其為素法駕豈非重之意也雖哀悼方切於皇恩而舉動貴合于經禮臣竊詳通禮蓋俟喪家成服然後臨奠于事為迫在禮亦宜臣愚欲乞今後車駕如有臨奠去處乞俟本家成服然後出幸則恩意容典詳而得中警蹕羽儀備之有素事下禮官議遂喪之家有出殯日及已服者恐至時難行臨奠請自今聖駕臨奠臣僚宗戚之家若奏訃在交未前即傳宣閤門只於當日令所屬候儀衛備奏請車駕出幸若奏訃在交未後即次日臨奠庶使羽衛整肅於事為宜詔可其儀乘輿自內出千牛將軍四人執戈一人執桃一人執茢前導車駕將至所幸之第贊禮者引喪主哭于大門內望見乘輿止哭再拜立于庭皇帝至幕殿改素服就臨喪主內外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喪主內外皆哭皇帝詣祭所三奠酒

喪主已下再拜皇帝退止哭從官進名奉慰皇帝改
常服還内
朱彧可談故事宰相薨駕幸焉莫發帷見尸則所陳
尚方金器盡賜其家不舉帷則收去宰相吳充元豐
間薨于私第上幸焉夫人李氏從袂下堂叩頭曰吳
充貧二子官六品乞依兩制例特賜仍先降詔許之
然倉卒白事不及奏帷駕興諸司欲器四面去計其
所直數二子特支絹相當固謂官物不可妄得如
此
朱子語類本朝於大臣之喪待之甚哀賢務舉哀
宗哀臨溫公事曰溫公固是如此[illegible]于當爲執政
已告老而先祖宗亦不爲之御臨羅樂者古禮君
于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于　既殯往焉何其

誠愛之至今乃無此是晉江後君臣之勢一向
懸絕無相親之意故如此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可
爲公卿是親交一體耳
霍光傳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太中大夫任宣
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
後漢書蔡遵傳遵卒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
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
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詔大長秋謁者河
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博士范升上疏曰古者臣
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以來久矣及至
陛下復興斯禮群下感動莫不自勵至葬車駕復臨
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陳送葬既葬車
駕復臨其墳存見夫人室家

李通傳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銚期傳期卒帝親臨襚歛
鄧晨傳晨卒夫人與中宮親臨送葬
卓茂傳茂卒賜棺槨冢地車駕素服親臨送葬
趙熹傳熹疾病帝親幸視及薨車駕往臨弔
牟融傳融卒車駕親臨其喪
鄧彪傳彪卒天子親臨弔焉
馮勤傳勤卒帝悼惜之使者弔祠賜東園秘器賻贈
有加焉
伏湛傳湛卒賜秘器帝親弔祠遣使者送喪脩冢
侯霸傳霸卒帝深悼惜之親自臨弔
張禹傳禹卒使者弔祭
趙典傳典病卒使者弔祠

吳漢傳漢薨帝親臨其喪及葬賜輕車介士中宮親
送帝幸宣陽亭瞻望車騎
杜林傳林卒帝親自臨喪送葬
馬廖傳廖卒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使者弔祭
桓榮傳榮卒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賜
冢塋於首山之陽
通典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爲舉哀表云在禮大臣
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臨哭爲同姓之臣崇於
異姓自秦逮漢多闕不備至光武頗遵其禮于是群
臣莫不競勸博士范升上疏稱揚以爲美可依舊禮
爲位而哭之敬睦宗族於是帝幸城東張帷幄而哭
之及鍾太傅薨又臨弔焉

晉書鄭沖薨帝于朝堂發哀

羊祜喪既引帝于大司馬門南臨送

王沉薨帝素服舉哀

賀循卒帝素服舉哀哭之甚慟將葬帝又出臨其柩哭之甚哀

梁書天監二年沈約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

十八年武帝春祠二廟既出宮有司以左將軍馮道根卒聞帝問中書舍人朱异曰吉凶同日可乎對曰昔衛獻公聞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哭之道根有勞王室臨之禮也帝卽幸其宅哭之慟

魏書盧魯元卒太武帝三臨之

武帝時涼州刺史呂國伯雷鄉卒還葬長安武帝素服臨弔

明帝時長孫澄卒自初喪至葬帝三臨之宇文容曰君臨臣喪自有節制今乘輿屢降已卒典禮

周書太師李弼薨明帝三臨其喪

唐書魏徵傳徵薨帝臨哭為之慟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將葬帝登苑西樓望喪哀

高士廉傳士廉卒帝臨弔房玄齡以帝餌金石諫不宜近喪帝曰朕有舊故姻戚之重君臣之分卿罷勿言卽從數百騎出長孫無忌伏馬前陳士廉遺言乞不臨喪帝猶不許無忌至流涕乃還入東苑南向哭（哀且揭臨人發慟西北恨步哭）

張公謹傳公謹卒帝將出次哭之有司奏曰在辰不可帝曰君臣猶父子也情感于內安有所避遂哭之

王珪傳珪卒帝素服哭別次

李大亮傳大亮卒太宗為之舉哀于別殿

崔敦禮傳敦禮卒高宗為舉哀東雲龍門

郭孝恪傳孝恪討龜茲中流矢卒太宗責孝恪不候不明亡類罷衾其官從悉死戰此為舉哀

郝處俊傳處俊卒帝哀歎其忠舉哀光順門祭以少牢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泉男生傳男生卒帝為舉哀喪至都詔五品以上官哭之

蘇瓌傳瓌卒皇太子別次舉哀

蘇頲傳頲卒帝卽日服以洛城南門

宋史建隆四年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卒太祖素服發哀其後趙普薨太宗亦如之景德四年李沆薨禮官言卿家品秩雖載禮典以喪國輔惟趙普曹彬曾行茲礼今沆裁自聖恩詔特輟日舉哀自後宰臣薨皆用此礼

薛居正傳太平興國初居正卒太宗親臨居正妻拜于喪所

邢昺傳國朝故事非宗戚將相無省疾臨喪之禮特加于邢昺與郭贄者以恩舊故也

李沆傳沆薨真宗再往臨哭之

程大昌演繁露石熙載為樞密使乞解政除右僕射太平興國九年薨太宗卽往臨其喪近世執政既罷而卒車駕臨視自公始

楊礪傳礪為樞密副使卒官真宗聆悵卽冒雨臨其喪礪僦舍委巷中乘輿不能進步至其地嗟惻久之廢朝贈兵部尚書

天禧元年太尉王旦薨時季秋大享明堂其日發哀
真宗疑之禮官言初事在質明之前成服于既祠之
後於禮無嫌詔可
仁皇訓典太傅致仕張士遜卒幸其第翌日上
顧謂輔臣曰昨日左右有言庚戌是朕本命日不宜
臨喪朕以師臣之舊何所避也丁度博進曰陛下過
于唐太宗辰日哭張公謹遠矣
宋史元祐元年王安石薨在神宗大祥之內司馬光
薨亦在諒闇中皆不舉哀成服○
高宗於劉光世張俊秦檜之喪皆爲臨奠然後設幄
舉哀成服之禮未之有也
遼史聖宗統和十二年蕭孝忠薨帝素服哭臨放死囚數
人爲孝忠薦福葬日親臨賜官戶守冢

金史貞元三年太傅大㚖薨親臨哭之命有司廣務
大定六年僕散忠義薨上親臨哭之慟輟朝奠祭賻
銀一千五百兩重綵絹各五十世宗將幸西京復臨
奠命參知政事唐括安禮護喪葬凡葬祭從優厚官
爲給之
十二年紇石烈志寧薨上輟朝臨其喪行哭而入哀
動左右將葬上致祭見陳甲仗前從慟哭之賻銀千
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葬事祠堂皆從官給
明太祖洪武初鄂國公常遇春卒于軍帝聞之慟喪
車至龍江親出奠爲文祭之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冬十月庚午日常遇春訃至
上悲悼罷朝即命禮部議天子爲大臣發哀禮禮官
言周制王哭諸侯大宗伯爲上相擯于天子之哭諸

侯崔弁紂衣自周以降天子爲諸王大臣皆有舉哀
之禮漢東海恭王薨明帝幸北門學發哀晉長樂公
主扶風王亮薨武帝並舉哀三日唐永安王孝基薨
高祖爲之發哀宋汝南郡王晉王夫人符氏薨天子
皆爲之素服舉哀此爲諸王妃主而舉哀也魏司馬
曹真薨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唐太子右衛率李大
亮卒太宗爲之舉哀樂安郡公惟正薨仁宗素服發
哀于後苑此爲大臣宗戚而舉哀也今請用宋太宗
爲韓王趙普舉哀故事制可其儀注見下
十八年二月太傅魏國公徐達卒帝親臨達喪撫
尸而慟
衛國公鄧愈卒于壽春帝哭之慟輟朝三日喪車至
三山帝親出臨奠之

乾學按禮有君視大斂之儀記詳君弔大
夫士之節後世君臣既分日隔其或奏訃
而舉哀或臨弔或賜賻或遣葬皆爲殊典
附載于臨喪之條
開元禮三品以上親故哭殯者內外俱升就殯堂位尊者
坐 [illegible] 內外俱哭相者引賓入升堂立
于殯東西面南上尊者坐俱哭盡哀尊者起相者引
出卑者兩拜訖乃就主人前稱南東面執慰相者引
以次出 [illegible] 少頃相者引主人以下降
還次
政和禮品官喪僚佐若哭殯內外俱升就殯堂尊者坐
[illegible] 內外俱哭贊者引弔者入升堂立于
殯東面向南上尊者坐哭盡哀乃出卑者再拜訖乃

就主人前慰訖贊者引以次出 [illegible] 少頃還訖
如初 [illegible]
庶人喪儀 哭殯俱升就殯堂哭尊者坐 [illegible]
贊者引親賓入升堂立于殯東西向南上尊者坐
哭盡哀乃出卑者再拜訖乃就主人前慰訖贊者引
以次出少頃還次如初
奠禮
許慎說文 奠置祭也
劉熙釋名 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樸奠合
體用之也
家禮 奠用香茶燭酒果 [illegible] 賻用錢帛 [illegible]
具刺通名 [illegible] 入哭奠訖乃弔
而退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節 [illegible]
哀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靈座前 [illegible]
焚香 跪 [illegible] 酹酒 [illegible] 奠酒 [illegible]
讀祭文 [illegible] 舉哀 俯伏興平身 [illegible] 復
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illegible]
慰謝儀 [illegible] 主人稽顙拜興拜興 [illegible] 賓慰主
人曰 恭親傾背哀慕何堪 主人謝賓曰伏蒙莅酹
并賜慰臨不勝哀感拜興拜興 [illegible] 舉哀 [illegible]
止 [illegible] 曰額抑孝思俯從禮制禮畢 [illegible]
[illegible]
明唐順之與 [illegible] 諸大書 古禮賻襚從主人而
服則從族戚朋友各以親疎所宜自製之是故主
人欲其而族戚朋友助之執事則有之矣在禮未
聞有族戚朋友供其物之文也 [illegible] 族戚朋友
以執事則有之矣在禮未聞有主人散麻散縞散
絹于親戚朋友之文也今 [illegible] 族戚朋友為
之饋亦是以族戚朋友而代之之所自盡也主
人為之散麻散縞散以是以主人而撤族戚朋友
之所以倚也此禮不知始何時占所謂野于禮者
其與知之謂乎且近世喪葬日益日靡富貴之家
一日至享十家之奠自發喪至葬數日間大牲小
牲刲割狼藉且百千計鬼神情狀與人情不相遠
鬼而無餒所食幾何今 [illegible] 不牲生者靡費抑亦
使死者不忍且夫放生以資冥福則儒者所不信
殺以重冥罪則理未必然是以痛為之長謝此
業俱族戚朋友則相信者多矣而一應自宜與歸
聞諸友但欲醵金為奠且殺其靡費于有所用所

必受縮尚不可況施于所必無用所必不敢受共
謂之何如諸久以爲情有未忍使遠來臨葬此亦
足矣即使我身後諸友亦只須如是行之但能相
體不爲無情也
後漢書禮儀志列侯中二千石將軍使者弔祭郡
國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黃綬皆賜常車驛牛贈祭
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亡故不分病故陳乞
禮部具奏本赴光祿寺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以
次遣官致祭　開喪　入斂　自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都督至都
指揮亡故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致
祭　開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指揮使
并指揮僉事亡故亦節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衛所鎮撫千戶百戶亡故止二次
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父母喪
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安葬在外止祭
祀未封贈者無○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
禮部遣人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千百
戶則無祭葬例
永樂以後續定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
事有功績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
六壇○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凡伯爵承
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而不及而故者祭一壇
若管事有功績加太子太保以上者祭十五壇若公
侯伯爲事病故者祭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係欽賜者加祭取自上
裁
凡兩京一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喪三品文官并父母
曾受本等封者俱照例與祭葬其二品父母止授四
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止賜祭一壇
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出自特恩者
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祭九壇父母受封至一品者祭一
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有東
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祭俱
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只仕者亦照其以
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左右都督同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六壇
其先有功後閑住病故者祭二壇父母妻祭俱一壇若
署都督僉事祭一壇○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在
御馬監把總或出充遊擊參將等官有功無過者祭
一壇○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俸都
指揮職銜者俱祭一壇無葬其係于皇親者祭葬取
自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卹
典取自上裁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
凡公侯伯歿于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于本爵應得

祭外加祭二壇

隆慶三年更定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春宮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上裁其他一切雜途盡行停止（弘治十年例）遇有前項陳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蹈行陣侍從必日侍講讀春宮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若止曾受官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其特恩所加祭葬大約于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如無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應半葬者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升及其妻軍功則四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差等不得越次妄生希覬或有講讀年久啟沃功多軍旅身殲勛勞懋著者卹典宜加厚禮部臨時擬議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一壇（正德十年例）加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正德十六年例）所加東宮三少而續奉旨帶去者止照本等祭二壇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祭（嘉靖十八年例）其加陞日久致仕頤未嘗有請時裁實奏請量減若被劾閒住者祭葬俱與（嘉靖十九年例）〇凡四品官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未考滿者不准（嘉靖二十年例）〇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授病故升因授并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與封贈者不得越例陳乞其品官妻非係封贈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嘉靖二十三年例）〇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疵事因詿誤罪涉牽指不累其人品者原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可錄過有可原者功過需相較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閒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內掌府事坐營（守備南京）及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勲勞而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公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總兵歷有勲勞者祭七壇掌府事坐營積有年勞者祭五壇雖掌府事而政績未著者祭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閒住者止與本爵祭二壇被劾而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罪重者并本身應得祭葬一槩盡削〇凡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三壇（嘉靖二十年例）錦衣衛都指揮使身後贈都督同知者亦祭三壇（正德二年例）俱照例造葬

凡公侯襲爵未謝恩病故者萬曆一年題准照伯爵爵未久例與祭一壇造葬

凡公侯伯為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命雖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〇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及在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以上不分有無考滿一體給祭葬署都督僉事止祭一壇不得妄援〇凡與都正副留守俱祭一壇〇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爭身死國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守身死封疆者諸如此類聞其事跡卹典取自上裁其城池失守戰陳敗衂以致殞命者不許一槩議給萬曆十二年續定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傅以上者必有前項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勲勞進

扶方許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
係用兵加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勳臣二等例與祭七
壇其有不願坐罪當府題請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
無過但照見任優卹

馬氏家禮集說朝廷遣使或令有司差人致祭者
皆先期報知其喪家設靈位于中堂西東向設使
者致奠位于東西向讀祭文位于使者之右喪主
拜位于靈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醴如常儀使
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衰絰易素服出迎于大門
外引使者入至于致奠位喪主就位從行四拜禮
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立讀
訖喪主以下復行四拜禮焚祭文畢使者出喪主
請使者于賓次非見如常儀如品位之朝向不同則
以前為宜凡封贈焚黄亦依此而詣祝于喪主
位後之宣詔命于使者位

宋纂四禮初編凡文武官殁朝廷遣官致祭喪家
設靈位于堂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位於東西向讀
祭文位于使者之右南向喪主拜位於靈右北向
祭品具喪主烏紗帽青衣角帶跪迎龍亭于大門
外龍亭過即起入門安龍亭于堂中設香案于龍
亭前行五拜三叩頭禮使者就致奠位喪主跪靈
座右北向使者上香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
讀祝者取祭文立讀訖焚祭文喪主謝恩五拜三
叩頭禮畢復龍亭出門拜謝使者畢仍更衰服穿
使者于賓次

賜祭諭式

喪儀節二十三

含禮

雜記：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illegible]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illegible]

檀弓：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illegible]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illegible]

春秋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公羊傳：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illegible]

穀梁傳：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已晚。[illegible]

周禮

文王世子：族之相爲也，賵賻承含，皆有正焉。[illegible]

致弔臨賻賵襚含之道也。[illegible]

雜記：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illegible]

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illegible]

[illegible]

檀弓[illegible]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illegible]

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illegible]

左傳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illegible]豫凶事非禮也[illegible]

公羊傳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賵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illegible]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

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illegible]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illegible]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illegible]

穀梁傳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妻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illegible]

劉向說苑贈賵及事之謂時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者何喪事有賵者蓋以乘馬束帛輿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口實曰唅玩好曰贈知生者賻賵知死者贈襚贈襚所以送死也賻賵所以佐生也輿馬束帛貨財衣被玩好其數奈何曰天子乘馬六匹諸侯

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天子束帛五匹玄三纁二各五十尺諸侯玄三纁二各三十尺大夫玄一纁二各三十尺元士玄一纁一各二丈下士綵縵各一匹庶人布帛各一匹天子之賵乘馬六匹乘車諸侯四匹乘輿大夫曰參輿元士下士不用輿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天子含實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以貝庶人以穀實位尊德厚及親者賻賵含襚厚貧富亦有差二三四五之數取之天地而制奇偶度人情而出節文謂之有因禮之大宗也

白虎通德論臣死亦赴告於君爭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天子亦欲知之當有禮也春秋曰天子使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譏不及事仲子者魯君之貴妾也而況于夫人乎)

賵賵者何謂也賵者助也所以相佐ㅣ不足也故弔詞曰知生則賻貨財曰賻車馬曰賵

禮

少儀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illegible]

雜記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 [illegible]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 [illegible] 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 [illegible] 襚者降受爵弁服于門內霤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 [illegible] 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illegible]

喪大記 君無襚 [illegible]

檀弓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于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illegible]

春秋 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左傳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illegible]

公羊傳 其言僖公成 [illegible] 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左傳 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 [illegible] 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 [illegible]

襄公三十年秋七月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

昭公九年王有姻喪晉使趙成如周弔且致襚

本傳 哀公九年秋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于高國先登

求白門出死于霤下齊侯謂裘佞人曰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乃得其尸公三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illegible]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illegible]親推之三[illegible]

白虎通德論 贈襚何謂也贈之為言稱也玩好曰贈襚之為言遺也衣被曰襚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思重終副至意也

賻禮

少儀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illegible]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illegible]

表記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illegible]

檀弓 伯高之喪孔子之使者未至[illegible]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illegible]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illegible]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illegible]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illegible]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illegible]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illegible]

子柳之母死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illegible]

春秋 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illegible]

公羊傳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爾譏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于下[illegible]

穀梁傳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illegible]未爵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無君也[illegible]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illegible]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謨之
漢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素服性弔望于始封
者覺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
匹
漢書原涉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時天下殷富大郡
二千石死官賦斂賻葬皆千萬以上妻子受之以定
產業及涉父死乃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廬冢三年由
是顯名京師
何並從潁川太守疾病召丞掾作先書告子恢曰吾
生素餐日久雖得官賻勿受
後漢書羊續為南陽太守徵為太常未及行會病卒
遺言薄斂不受賻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贈百萬府
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襃勑太山太守以

府賻錢賜續
曹公父嵩為武陵太守卒官恭年十二晝夜號踊郡
中賻一無所受
王丹好周給有喪者則賻給親自營之遭喪者輙待
丹為辦可句子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
為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於主人前曰
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
管寧喪父中表愍其孤貧咸共贈賻悉辭不受稱財
以送終
尚書左僕射張九齡卒令九品以上就第哭比斂中
使三至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司空楊賜薨贈以東園梓器襚服賜錢三百萬布五
百匹

世說王戎父渾官至涼州刺史渾所歷州郡義故懷
其德惠相率致賻數百萬戎悉不受
宋書張稷所生母劉忠假葬瑯琊黃山建武中改申
葬禮賻助委積於時雖不拒絕事畢隨以還之
江淹臨終遺令不受賻諸賻錢三萬布百疋子遵奉令
不受詔嘉美之遂其所請
唐書竇建德父卒里中送葬千餘人所贈皆讓不受
房玄齡薨帝給以絹布二千段粟三千斛
李勣卒帝曰勣奉上忠事親孝歷三朝未嘗有過性
廉謹不立產業今亡官無贏貲有司其厚贈恤之
孔巢父卒賜其家帛存恤之
田神功死賻絹千疋布五百端
陸贄以喪解官客東都諸方賻遺一不取惟韋皋以

布衣交先以聞故所贈輒稱詔受之
歐陽地餘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送汝財物
受也子如父命天下高之賜錢百萬
開元禮賻賵之禮與弔使俱行則有司預備物數少多
其日使者至主人大門外使次物與陳于使者幕
南東西為列馬陳于使者東南北首西上于使者以
下入即庭中位物與陳于使者位南亦東西為列馬
從入陳于庭北首西上于使者出主人有司受而以
藏其特行也亦依弔禮
東宮所弔宮臣喪葬者有賻贈之禮與弔使俱行則
有司預備物數其日使者至主人第大門外使次物
陳于使者幕南東西為列使者以下入即庭中位物
隨入陳于使者位南亦東西為列于使者出主人有

司空而以東其特行也亦准弔禮致奠
親故遣使致賻使者立于大門外之西東面從者以
篚奉玄纁束帛立於使者西南俱東面（凡賻遣以貨財使者隨執其物不限）
于寺 相者入告主人立哭相者進主人前東面受命
出詣使者前西面曰敢請事使之從者以篚進詣使
者前西面向以授使者退復位使者曰某封若某官（无官）
（封者卿 位某子）使某賻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相者引使者
入立于內門外之西東面主人止哭使者少進東面
曰某封若某官使某賻主人哭再拜使者少進坐委
之興復位穿事者進坐舉之興以東相者引使者出
主人拜送若使者致□不以器盛事者逆受之篚奉
于地（皆賻物使者執之……）

五代會要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勅宗室
禮院例凡賻匹帛言段不言端疋每二丈為段四丈
為疋五丈為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疋此後
凡支賻贈匹帛祇□去多少賦庫司臨時併貲支
尺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二年四月五日中書門下復奏尚書都官員外郎知
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執志有弔祭之恩羣
寮寢苫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君臣之事無偏況為
卿士者甚多有父母者極少固于孝道上軫聖懷張
昭遠望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頒賚其
狀尋已印出令具官員等第所定支給數目如後○
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尚書太子賓客
諸寺大卿御史中丞國子祭酒廢事左右丞諸部侍
郎絹三十疋布二十疋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
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
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
常博士絹二十疋布一十五疋粟麥各一十五石國
子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
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
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疋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
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絹二十疋布一十五疋粟
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疋粟
麥一十石奉勅宜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
所定官資頒給

乾學按五代之時天下之亂極矣一時君
臣皆苟且以國宜其于典禮之事無暇詳
及乃長興年中廷臣議禮之章不一而足
且值國計匱乏之時而于羣臣之恩卹有
加焉不但卹及于大臣并且卹及于庶士
是何情之篤之篤也其即全盛之朝有
所不逮可以五代而輕之哉後世帝王欲
舉休卹臣之典而行之則此亦在所取法
矣

宋史禮志 賻贈凡近臣及帝戚事官薨非詔葬者如
有喪訃及遷葬皆賜賻贈鴻臚寺與入內內侍省以
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絹自
五百匹至五十匹錢自五十萬至五萬又賜羊酒有
差其優者仍給米麥香燭自中書樞密而下至兩省
五品三司三館職事內職軍校并執事禁近者亡歿
及父母近親喪皆有贈賜宗室恭功祖免乳母殤子

及女出適者各有常數其特恩加賜者各以輕重為隆殺焉建隆元年十月詔有死于矢石者人給絹三匹仍復其家三年長吏存撫之慶曆二年詔陣亡軍校無子孫者賜其家錢指揮使七萬副指揮使六萬軍使都頭副兵馬使副都頭五萬熙寧七年㕘酌舊制著為新式諸臣喪兩人以上各該支賜孝贈只就數多者給官與職各該賻贈者從多給差遣據并同權發遣並與正同諸兩府使相宣徽使并前任宰臣問疾或澆奠已賜不願勅葬者并宗室不經澆奠支賜雖不係勅葬並支賻贈餘但經問疾或澆奠支賜或勅葬者更不支澆奠前兩府如澆奠只支賻贈仍加絹一百布一百羊酒米麪各一十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

卷六十 一三

貫三百文餘支本色在外米支白稅米麪每石支麥五斗酒支細色餘依價錢諸文臣卿監以上武臣元係諸司使以上分司致仕身亡者其賻贈並依見任官三分中給二限百日內從所在官司投狀召保官保明申限外不給待制觀察使以上更不召保元豐五年詔鄜延路沒于王事有家屬見今在本路欲歸鄉者給賻外其大使臣以上更支行李錢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十千其餘比類支給紹興二十六年詔今後命官實因幹辦公事避近非理致死者依舊法所有李光申請於紹興條內添注日限指揮更不施行舊法非理致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通判以上賜銀五百兩餘三百兩職司已上取旨初紹興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明立定折跌骨五

十餘日三十日內身亡之人並支前項銀數至是戶部侍郎宋貺言自立定日限後來多是因他病身故之人子孫規圖賞給計會所屬旋作差出名目陳乞保奏誠為欺罔故有是命

政和五禮新儀品官喪儀若遣使致賻使者至立于大門外之西東面從者以箱奉玄纁束帛立于使者之側凡賻通以貨財則不限以玄纁束帛贊者入告主人立哭贊者引使者入立于門內之西東面從者以箱授使者主人哭止使者奉箱少進東面曰某封某官使某賻主人哭再拜使者又少進坐委之興復位掌事者進坐舉之興以東使者出主人拜若使者致物不以器者則從者執之至于使者之側掌事者受之以東藏之

庶人喪儀若遣使致賻使者至于大門外之西東面

卷六十 一四

從者以箱奉玄纁束帛立于使者之側凡賻通以貨財則不限以玄纁束帛贊者入告主人立哭贊者引使者入立于門內之西東面從者以箱授使主人哭與使者奉箱少進東面曰某封若某官使某賻無官者曰某人主人哭再拜使者少進坐委之興復位掌事者進坐舉之興以東使出主人拜送若使者致物不以器者掌事者進受之不奉于地餘賻物者從者執之至于使者之側掌事者受之以東藏之

司馬氏書儀其所賻襚者則先遣人以書致之書儀在後然後往弔既弔而致之亦可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故古有含襚賵賻之禮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今人皆送紙錢焚為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賻襚之禮既不用紙王則令以可贍又令人家先以奉爲助喪者則賻禮亦不必存也凡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賻但其多少之數則先宗稽其家之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斤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賻乎先也孔子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曰予惡夫涕之無從也蓋君子行禮情與物必相副苟第哭臨喪家而無賻襚以將之亦君子所耻也前漢王丹友人喪親河南太守陳遵爲護喪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然則物豐而誠不副亦君子所不爲也古記曰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此之謂也若子柳之母死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不可曰吾聞之君子不家于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然則爲人之子孫豈可幸其親之喪以爲家耶植其祭器甚且不可況望產益增殖

司貨則實曆敍之者抑而請明賓致命將行主人也史又請所以存錄之令賓儐見人至則前皆以曆示之知其得達于主人也其物專供喪用有餘則班諸親戚之爲者　凡賻襚之物執事者必先執之北面白尸柩

雜記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主爲死者致也喪則白於靈座　然後白主人次白護喪以

授司貨書於別曆而藏之以待喪用其同族有服之

親賻襚之物不白主人以通財故也若主人已成服

則衰絰杖哭禮變弔不迎賓而送之　賓進弔主人以其罪逆深重禍

延其親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而後拜稽顙以顙觸地若非三年之

喪則拜後稽顙　賓答拜自非親戚雖平日交拜至是須賓主相拜　主人既杖坐孔子不設坐

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退釋杖而送之

此皆俗禮然亦喪家哀素之心故從之　其非三年之喪未成服則小帽勒帛既

成服則服其服而出家云私門孤子某親喪亟蒙賜

慰問不勝哀感拜而後稽顙餘皆如常儀

明會典優給則例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陣亡失陷傷

故淪沒者全支遠遠守禦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

減半○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二品米五十

石麻布五十疋○三、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凡公侯不分

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嘉靖六年定凡在京

文武官員及夫人病故者止與應得祭葬其齋糧麻

布一體裁革

謹案君子於人將賻送之厚薄賻皇勝哀戚於之乎心安有未安往者爲親恩篤以從乎爲心郤交臣分不失合義今則已氣復何爲哉備有餘實尚欲分散以厚窮約況又自非手自失時以來路遠知伯謁遺一切時謝雖古禮附身非時義微虛既親死之謂何又因利以爲家爲某君子之所恥也且在禮孟獻子既葬司徒旅歸四方之布言不可有其餘賻以利爲利也惟萬明念哉以德而處哉以禮爲不勝哀感之至嘖弓子張微賻歸闈曰許若有辭于子官者其從宋朝其亡也悲有以調之黑嘖下屬微賻式附于從諸子回來子官而下屬微賻何乎曰不可也權于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不可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于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夫不家于喪恐因死者以爲利也子碩欲粥其庶母以供葬事其貧甚矣然子柳猶恐其家于喪爲古人

之安者守禮如此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夫也義道微所人皆含而獻子之家獨能守禮如此故夫子曰可也蓋嘉其廉云爾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縱生無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曾子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由一聖二賢之言而觀之則下屬微賻之舉斯乎其不可行也明州縣之吏指是以聚斂者皆是于開中從科斂者之下皆貨賂沒其禁人有言可勝言哉蓋欲爲此聚斂者施之下死者則爲不忠施之于死者之子弟則是不以孝廉待其子弟則下以市恩執謂知禮者爲之乎然則何見黑蝶而行之曰彼小仁而賊大義冥閣于世俗默默之見而不自知其非者也